

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二）

序号	文件名称
1	法律意见书
2	补充法律意见
3	补充法律意见（二）
4	补充法律意见（三）
5	补充法律意见（四）
6	补充法律意见（五）
7	补充法律意见（六）
8	补充法律意见（七）
9	律师工作报告
10	公司章程（草案）
11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7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二、结论.....	8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正和生态/发行人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正和有限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有限公司、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
通达装饰	指	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有限公司
汇恒投资	指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汇泽恒通	指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万丰锦源	指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华腾十七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财通胜遇	指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信晟	指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通月桂	指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融通	指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之道投资	指	赣州恒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巢简道	指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安丰创投	指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沐恩投资	指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循久奕投资	指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君正	指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和设计院	指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正和技术院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正和	指	湖北正和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	指	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六盘水正和	指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葛洲坝正和	指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通州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怀柔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太原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海淀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淄博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通州第二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第二分公司
雄安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荆州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金华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嘉兴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临沂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正和设计院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	指	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关村担保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赛尔网络	指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71.1111万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更名前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3-297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3-298号”《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3-300号”《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上市后启用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70055-01号

致：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5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93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1.37%，其中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40,711,1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4) 定价方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上市地点：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等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正和有限以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1月13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000013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等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熠君女士，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目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93,782,235.41 元、109,895,875.18 元和 141,892,529.13 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 021046-1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133.3333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3,782,235.41元、109,895,875.18元和141,892,529.13元，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46,549,746.81元、871,454,380.52元、1,314,265,113.99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 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382,590.63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为1,051,101,324.61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431,747,569.31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及其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①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正和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2011年12月1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正和有限现有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依法将正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正和有限的出资比例，以正和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最终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2. 2011年12月10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1）756号），正和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909,717.89元。

3. 2011年12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531号），正和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70,000,000元。

4. 2011年12月23日，正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依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6,909,717.89元，按2.41:1的折股比率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9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90,000,000元，净资产中未全部折股的余额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 2011年12月24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79号），截至2011年12月24日，公司全体出资者以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正和有限的净

资产折股9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90,0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 201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7. 2012年1月13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30300000013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9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法定住所。

（四）发起人的资格

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设立条件和方式、发起人资格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

（1）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613115R）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11496N）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和设计院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3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4408295H）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和技术院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根据六枝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MA6GWRTK95）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六盘水正和的经营范围为：“文化旅游项目服务，城镇化项目服务，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服务、基础建设项目服务，土木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工程；水生态治理；旅游景区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温泉产业经营管理；餐饮产业经营管理；休闲体育、农业及儿童游乐、婚庆产业策划经营管理；马术产业经营管理；城市文化及品牌宣传推广；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咨询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工艺品批发及零售；房屋出租；体育设备出租”。

（5）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M0P7T）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正和的经营范围为：“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旅游资源综合开发；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为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科技类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活动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组织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初级农产品销售；休闲农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艺术表演场馆经营服务”。

(6) 根据荆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3HXW7F)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正和的经营范围为: “环境治理; 水污染治理; 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技术开发; 环境监测; 工程勘察设计; 城市园林绿化; 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579575136L)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秦皇岛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88387978H)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通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551362411J)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怀柔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097260596R)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太原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9942670Q)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海淀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环境治理;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工商局于2017年9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F8KB631）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淄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根据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工商局于2016年9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1MA07W6L16P）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张家口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根据唐山市路南区工商局于2016年3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050954232P）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河北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公司承揽业务”。。

(15)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2018年8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EN3W72）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通州第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贸易咨询；零售花卉、苗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于2018年4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A1JPM2U）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雄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服务；

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根据荆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49H31W）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荆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公司承接业务；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8）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BAX2X）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测量勘察，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农林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苗木花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营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挪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及规范，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设计总工程师。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设计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包括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发票管理规定、融资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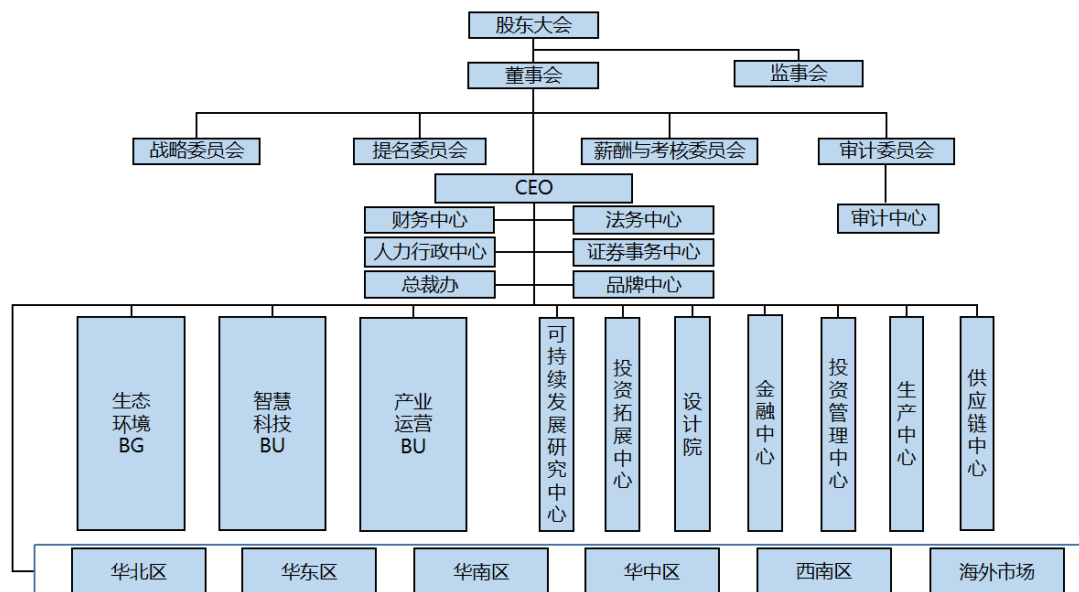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正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正和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住所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汇恒投资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 B-2008-A	净资产	5,646.60	62.74
2	张熠君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新闻北里	净资产	2,475.90	27.51
3	汇泽恒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 B-2008-B	净资产	531.00	5.90
4	邓印田	河北省迁安市闫家店乡北赵庄村247号	净资产	76.50	0.85
5	周英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里2号	净资产	67.50	0.75
6	翟志伍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一关镇马头庄村181号	净资产	67.50	0.75
7	杜莹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日星城二区	净资产	50.40	0.56
8	黄君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馨居	净资产	50.40	0.56
9	邢磊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66号	净资产	34.20	0.38
合计			-	9,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7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正和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正和有限股权的比例，以正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正和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正和有限拥有的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和有限的资产产权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71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56名，机构股东15名。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熠君	13032419631111XXXX	29,583,000	24.2219
2	张慧鹏	13012719821017XXXX	750,000	0.6141
3	周英	13030419700225XXXX	675,000	0.5527
4	冯艳丽	13070219771105XXXX	650,000	0.5322
5	黄君	13030219790801XXXX	650,000	0.5322
6	邓印田	13022619640628XXXX	625,000	0.5117
7	韩立宾	12022519780124XXXX	600,000	0.4913
8	邢磊	13053419810226XXXX	580,000	0.4749
9	单喆懿	33041919721204XXXX	530,000	0.4340
10	赵胜军	13052319820605XXXX	500,000	0.4094
11	杜莹	13032419790608XXXX	404,000	0.3308
12	翟志伍	13030319470108XXXX	400,000	0.3275
13	方园	31010619810115XXXX	370,000	0.3029
14	王希红	13032119770503XXXX	300,000	0.2456
15	李宗辉	13112419830921XXXX	250,000	0.2047
16	董彦良	13062719830912XXXX	250,000	0.2047
17	李建伟	32010719641005XXXX	100,000	0.0819
18	姚玖志	44522219710503XXXX	60,000	0.0491
19	李洪波	51010219701105XXXX	30,000	0.0246
20	张文博	13050319810526XXXX	28,000	0.0229
21	韩希民	12011319681109XXXX	10,000	0.0082
22	齐冲	37030319820321XXXX	10,000	0.0082
23	邵希杰	37060219781127XXXX	10,000	0.0082
24	张良坡	41040319660228XXXX	9,000	0.0074

25	张丽瑶	44052719710521XXXX	9,000	0.0074
26	彭燕	31010719860702XXXX	8,000	0.0066
27	赵后银	34010419661210XXXX	6,000	0.0049
28	冷珊珊	37020219751014XXXX	6,000	0.0049
29	张光大	51010319690510XXXX	5,000	0.0041
30	吴宇钊	44082119761112XXXX	5,000	0.0041
31	胡炜	21020419691007XXXX	5,000	0.0041
32	徐浩	32050319710813XXXX	5,000	0.0041
33	王珏	21071919630402XXXX	5,000	0.0041
34	李敏	33032719820225XXXX	5,000	0.0041
35	王会妙	13010219760229XXXX	4,000	0.0033
36	徐庆彬	11010719810718XXXX	4,000	0.0033
37	方小波	42010619740829XXXX	3,000	0.0025
38	雷石付	44022919820914XXXX	3,000	0.0025
39	李聪	41090119830628XXXX	3,000	0.0025
40	韩百忠	53010219680529XXXX	3,000	0.0025
41	沈燕	33062119771210XXXX	3,000	0.0025
42	郝兰锁	23060219740118XXXX	2,000	0.0016
43	徐怀宝	33042219480626XXXX	2,000	0.0016
44	尹俊杰	31022419701014XXXX	2,000	0.0016
45	卢海波	32068219800121XXXX	2,000	0.0016
46	魏昌锋	35012719721128XXXX	1,000	0.0008
47	范士明	34011119760706XXXX	1,000	0.0008
48	徐志晖	11010819770904XXXX	1,000	0.0008
49	范岑君	32081119760807XXXX	1,000	0.0008
50	刘云鹏	22010219661125XXXX	1,000	0.0008
51	管江滨	33260319771013XXXX	1,000	0.0008
52	杨军	44012619681129XXXX	1,000	0.0008
53	张继磊	13302219791112XXXX	1,000	0.0008
54	桑宇凡	31011219961128XXXX	1,000	0.0008
55	李伟	31010819651002XXXX	1,000	0.0008
56	陆乃将	11010819650409XXXX	1,000	0.0008

由于发行人无法联系到部分股东，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日报》刊登了《确权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王会妙、桑宇凡、郝兰锁 3 名自然人股东仍无法取得联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0.0057% 股份。

2. 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汇恒投资	63,212,000	51.7566
2	汇泽恒通	5,310,000	4.3477
3	万丰锦源	5,300,000	4.3395
4	深华腾十七号	4,500,000	3.6845
5	国信弘盛	3,333,333	2.7293
6	财通胜遇	1,333,333	1.0917
7	西藏信晟	770,000	0.6305
8	财通月桂	666,667	0.5459
9	盈科融通	102,000	0.0835
10	恒之道投资	100,000	0.0819

11	企巢简道	20,000	0.0164
12	安丰创投	8,000	0.0066
13	沐恩投资	1,000	0.0008
14	天循久奕投资	1,000	0.0008
15	嘉兴君正	1,000	0.00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的情况如下：

（1）汇恒投资

汇恒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90804339N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A，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提供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等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9年6月30日至2039年6月2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汇恒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1,976.00	99.80
2	暴井兰	24.00	0.20
合计		12,000.00	100.00

根据汇恒投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汇恒投资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接受委托管理私募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汇泽恒通

汇泽恒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5850237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7 层 B-2008-B，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汇泽恒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张熠君	1,806.00	88.97	董事长、总裁
2	曾翠红	48.00	2.36	经营管理中心经营副总经理
3	邵绿州	36.00	1.77	投资开发中心区域总经理
4	于京存	32.00	1.58	投资开发中心区域总经理
5	乐建林	24.00	1.18	工程管理中心工程师
6	王延良	24.00	1.18	工程管理中心总工办副主任
7	王玉磊	24.00	1.18	项目总经理
8	王爱君	8.00	0.39	已退休，曾任工会主席
9	卢云飞	20.00	0.99	总工办主任
10	吴泽春	8.00	0.39	总工办副主任
合计		2,030.00	100.00	-

根据汇泽恒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汇泽恒通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万丰锦源

万丰锦源现持有拉萨市工商局柳梧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MA6T46C5X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02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

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7年10月19日至2057年10月1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丰锦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20,149.00	57.57
2	吴锦华	7,983.00	22.81
3	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48.00	16.99
4	张路晴	600.00	1.71
5	丁锋云	130.00	0.37
6	许波	100.00	0.29
7	倪伟勇	90.00	0.26
	合计	35,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滨	1,750.00	29.42
2	赵亚红	648.00	10.89
3	俞章新	623.00	10.47
4	杨铭鑫	415.00	6.98
5	吴艺	383.00	6.44
6	俞林	346.00	5.82
7	李伟锋	308.00	5.18
8	梁春秋	293.00	4.93
9	王大洪	279.00	4.69
10	张路晴	246.00	4.14
11	段昊	130.00	2.19
12	吴少英	128.00	2.15
13	汤栋勇	121.00	2.03
14	赵晓娟	111.00	1.87
15	陈伯良	74.00	1.24
16	梁银欢	56.00	0.94
17	俞红莲	37.00	0.62
	合计	5,948.00	100.00

根据万丰锦源、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万丰锦源、万丰锦

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深华腾十七号

深华腾十七号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8PG0M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706，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201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华腾十七号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烟台华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4.00	43.82	有限合伙人
2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912.00	26.31	有限合伙人
3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62.00	14.62	有限合伙人
4	陈桂芝	796.00	10.96	有限合伙人
5	烟台南心轩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212.00	2.92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3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266.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深华腾十七号已于2019年3月12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0343）；其管理人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3月1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9426）。

（5）国信弘盛

国信弘盛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2018年9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YJGK4A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2817（集中办公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信弘盛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2	四川省中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60,980.00	30.49	有限合伙人
3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20.00	19.51	普通合伙人
4	咸宁天风天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国信弘盛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Q840）；其管理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9853）。

（6）财通胜遇

财通胜遇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8RHQH63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2 号 10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37 年 5 月 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财通胜遇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虞兔良	4,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2	占建芳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4	速昌梅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诸慧芳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黄碧静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徐国君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梁慧	15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0	葛民辉	15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1	赵发明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车绿英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杨红帆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何孟颖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浙江绍兴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财通胜遇已于2018年3月14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A326）；其管理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3110）。

（7）西藏信晟

西藏信晟现持有达孜县工商局于2018年6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6MA6T1N440D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西藏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珠峰实业305-23号房，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经营期限自2016年12月6日至2046年12月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西藏信晟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曹兴平	2,1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2	阮世海	795.00	26.50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0	3.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西藏信晟的普通合伙人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寿国	1,050.60	51.00
2	阮世海	824.00	40.00
3	阮仁义	185.40	9.00
合计		2,060.00	100.00

根据西藏信晟、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西藏信晟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财通月桂

财通月桂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8N50A9H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

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泰极路3号2幢502C-58,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7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财通月桂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可人	1,180.00	23.60	有限合伙人
2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3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阮煜翔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旭东	35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李环皖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陈序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赵倩娜	1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李晓强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0	丁巍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财通月桂已于2018年3月2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L175);其管理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3110)。

(9) 盈科融通

盈科融通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0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5M00005RL8P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65(集群注册)(经营场所:福州市马尾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盈科融通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万代宇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48.61	有限合伙人
2	瞿庆华	990.00	13.75	有限合伙人
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3.00	7.82	普通合伙人
4	李建华	550.00	7.64	有限合伙人
5	郭永平	500.00	6.94	有限合伙人
6	杨志民	3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7	钱金平	299.08	4.15	有限合伙人
8	王保春	297.92	4.14	有限合伙人
9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盈科融通已于2016年12月6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7839）；其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1263）。

（10）恒之道投资

恒之道投资现持有赣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5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2MA35NNTXXQ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7-95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7年1月6日至2037年1月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恒之道投资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培培	4,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2	周信忠	1,6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3	章裕仁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卢恩胜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余艇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方小波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应亚明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恒之道投资已于2017年6月2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7039）；

其管理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2697）。

（11）企巢简道

企巢简道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6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JA63K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创业楼1层3125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6年4月5日至2046年4月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企巢简道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凤琴	1,000.00	23.70	有限合伙人
2	刘旭颖	500.00	11.85	有限合伙人
3	吴志成	500.00	11.85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1.85	有限合伙人
5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85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1.85	普通合伙人
7	刘世芳	200.00	4.74	有限合伙人
8	文志勇	200.00	4.74	有限合伙人
9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0	解文燕	1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智汇城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2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企巢简道已于2016年7月21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1751）；其管理人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1851）。

（12）安丰创投

安丰创投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2018年12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725535058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0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丰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志毅	2,584.00	51.68
2	张大亮	958.00	19.16
3	黄新华	500.00	10.00
4	胡柏藩	500.00	10.00
5	邢以群	458.00	9.16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安丰创投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7683）。

（13）沐恩投资

沐恩投资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093598135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5 号 2606 房（复式单元）（仅限办公用途），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沐恩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兴昌	495.00	99.00
2	柳秀喆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沐恩投资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4309）。

（14）天循久奕投资

天循久奕投资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3242267438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K 区 199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循久奕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明	1,500.00	93.75
2	孙奕阳	100.00	6.25
合计		1,6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天循久奕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9630）。

（15）嘉兴君正

嘉兴君正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F9E5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4 室-6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根据嘉兴君正提供的最新合伙人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兴君正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伍祁平	250.00	24.98	有限合伙人
2	李秀平	200.00	19.98	有限合伙人
3	陆之华	13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杨苗	120.00	11.99	有限合伙人
5	马珂	1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6	马天祥	1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7	唐忠诚	1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1.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嘉兴君正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3718）；

其管理人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2309）。

3. 国有股东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公司目前15名机构股东均不符合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国有股。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汇恒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51.76%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熠君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24.22%的股份，并通过汇恒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1.65%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汇泽恒通间接持有发行人3.87%股份，且张熠君女士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1997年12月，正和有限前身“通达装饰”设立

1997年12月1日，秦皇岛市工商局出具（秦）名称预核[97]第037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8日，股东张义军¹、张立杰共同签署了《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有限公司章程》。

1997年12月19日，秦皇岛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秦审内验字（97）第12047号），审验截至1997年12月19日，通达装饰收到股东张义军、张立杰以

¹根据秦皇岛市公安局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的《户籍证明信》，张熠君曾用名张义军。

价值64.4万元的亮光水泥漆、价值24万元的乳胶漆、价值18.4万元的钛白粉出资，合计出资100万元。

1997年12月22日，通达装饰取得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2000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达装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义军	50.00	50.00
2	张立杰	50.00	50.00
总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达装饰的公司章程中记载股东张义军、张立杰分别以货币50万元出资，但根据秦审内验字（97）第12047号《验资报告》及公司说明，股东实际以实物资产（价值64.4万元的亮光水泥漆、24万元的乳胶漆、18.4万元的钛白粉）共计100万元出资，本次股东出资方式与当时公司章程记载的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且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就本次出资瑕疵，秦皇岛市工商局于2011年4月22日出具《关于对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登记档案关于股东出资方式进行修改的决定》，同意正和有限对股东出资方式进行相应修正。2010年12月22日，张熠君向正和有限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由天健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0）80号）予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已经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认可，且股东已就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重新以货币方式缴纳，前述出资瑕疵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0年7月，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2000年7月18日，通达装饰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同时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园林绿化”一项。

2000年7月31日，正和有限取得了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2000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4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004年2月16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公司股东变更为张义军、邓印田、陈小维、叶志全、牛景明，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义军、张立杰、邓印田、陈小维、叶志全、牛景明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立杰将所持正和有限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义军、8万元出资转让给邓印田、4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小维、4万元出资转让给叶志全、4万元出资转让给牛景明。

2004年2月23日，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2004]星变字第010号），审验截至200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张义军新增出资320万元，邓印田新增出资32万元，牛景明、陈小维、叶志全分别新增出资16万元。

2004年2月25日，正和有限取得了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2000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正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义军	400.00	80.00
2	邓印田	40.00	8.00
3	陈小维	20.00	4.00
4	牛景明	20.00	4.00
5	叶志全	20.00	4.00
总计		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转让方、受让方/增资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方张立杰于2002年初离开公司后拟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创始股东张熠君（曾用名张义军），但由于受《公司法》（1999修订）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股东组成的限制，一直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经过两年考察，2004年，张熠君决定由公司工程运营负责人邓印田、工程管理负责人叶志全、采购负责人牛景明、财务负责人陈小维代其受让张立杰转让的公司股权，并按照工商登记的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等比例增资。经转让方、受让方/增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提供的资金，受让方/增资方所持股权系代持张熠君股权，转让方张立杰不会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4. 2005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

2005年7月25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8月2日，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5]星变字第053号），审验截至2005年8月2日止，正和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张义军新增出资240万元，邓印田新增出资24万元，陈小维、牛景明、叶志全分别新增出资12万元。

2005年8月9日，正和有限取得了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2000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义军	640.00	80.00
2	邓印田	64.00	8.00
3	陈小维	32.00	4.00
4	牛景明	32.00	4.00
5	叶志全	32.00	4.00
总计		8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增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提供的资金。

5. 2006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06年2月10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2月14日，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星变字第0005号），审验截至2006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张义军新增出资160万元，邓印田新增出资16万元，陈小维、牛景明、叶志全分别新增出资8万元。

2006年3月3日，正和有限取得了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2000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义军	800.00	80.00
2	邓印田	80.00	8.00
3	陈小维	40.00	4.00
4	牛景明	40.00	4.00
5	叶志全	40.00	4.00
总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增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提供的资金。

6. 2006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06年8月8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8月15日，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秦正源验字[2006]第02048号），审验截至200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张义军新增出资800万元，邓印田新增出资80万元，陈小维、牛景明、叶志全分别新增出资40万元。

2006年8月17日，正和有限取得了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2000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义军	1,600.00	80.00
2	邓印田	160.00	8.00
3	陈小维	80.00	4.00
4	牛景明	80.00	4.00
5	叶志全	80.00	4.00
总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增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提供的资金。

7. 200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0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牛景明将所持8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英，叶志全将所持8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英，公司股东相应变更为张义军、邓印田、周英、陈小维。同日，牛景明、叶志全与周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7年11月29日，正和有限取得了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000013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义军	1,600.00	80.00
2	邓印田	160.00	8.00
3	周英	160.00	8.00
4	陈小维	80.00	4.00
总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叶志全离职、牛景明工作岗位调整，张熠君委托公司市场副总周英代持该等股权。

8. 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

2010年12月21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增加汇恒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新增出资由汇恒投资认缴；（2）股东陈小维将所持公司80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张熠君；（3）增加邢磊、翟志伍为新股东，股东周英将所持公司4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熠君、24万元出资转让给邢磊、48万元出资转让给翟志伍；（4）增加黄君、杜莹为新股东，股东邓印田将所持公司34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熠君、36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君、36万元出资转让给杜莹；（5）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股权转让方陈小维、周英、邓印田与股权受让方张熠君、邢磊、翟志伍、黄君、杜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2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0]80号），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汇恒投资新增货币出资4,000万元。

2010年12月30日，正和有限取得了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000013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正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恒投资	4,000.00	66.67
2	张熠君	1,754.00	29.23
3	邓印田	54.00	0.90

4	周英	48.00	0.80
5	翟志伍	48.00	0.80
6	杜莹	36.00	0.60
7	黄君	36.00	0.60
8	邢磊	24.00	0.40
总计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陈小维从公司离职后解除代持以及公司为筹备上市、加快业务发展和稳定核心成员需要而实施股权激励。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英、邓印田、邢磊、翟志伍、黄君、杜莹分别按照各自持股份额以1元/注册资本向张熠君支付股权转让款，正和有限股权均已按照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股权纠纷。

9. 2011年8月，第二次变更名称和迁址

2011年8月10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2）企业经营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2层314室”；（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3日，正和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000013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1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375.9万元

2011年11月24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汇泽恒通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37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汇泽恒通认缴。

2011年11月2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亚京验[2011]005号），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汇泽恒通货币资金2,03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75.9万元，其余1,654.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28日，正和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000013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恒投资	4,000.00	62.74
2	张熠君	1,754.00	27.51

3	汇泽恒通	375.90	5.90
4	邓印田	54.00	0.85
5	周英	48.00	0.75
6	翟志伍	48.00	0.75
7	杜莹	36.00	0.56
8	黄君	36.00	0.56
9	邢磊	24.00	0.38
总计		6,375.9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方汇泽恒通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5.4元/注册资本。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股份公司设立时7名涉税自然人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164.48万元。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14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780万元

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汇恒投资、张熠君以对公司的货币债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1,78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80万元。其中：汇恒投资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对公司的4,910万元债权增加注册资本982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张熠君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对公司的3,990万元债权增加注册资本798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19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恒投资和张熠君所持专项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431号《评估报告》。

2014年11月20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76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2014年11月27日，正和生态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00001361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和生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恒投资	6,628.60	61.49

2	张熠君	3,273.90	30.37
3	汇泽恒通	531.00	4.93
4	邓印田	76.50	0.71
5	周英	67.50	0.62
6	翟志伍	67.50	0.62
7	黄君	50.40	0.47
8	杜莹	50.40	0.47
9	邢磊	34.20	0.32
合计		10,78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债权的形成原因为公司因业务不断发展、承建工程项目不断增多，为支持公司发展及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紧缺的状况，控股股东汇恒投资自 2009 年 7 月开始、实际控制人张熠君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借予公司多笔无息支持资金。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权出资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且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和公司审议决策程序，本次债权出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6 月 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401 号），核准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初始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107,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74,120,91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3,679,083 股。

3. 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880 万元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发行不超过 1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5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5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变更为 10,880 万股。

2016年4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31号），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2016年4月29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28日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1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100万股。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00613115R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单喆懋	53.00	795.00
2	方园	37.00	555.00
3	李建伟	10.00	150.00
合计		100.00	1,500.00

4. 2017年12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12月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8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12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正和生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汇恒投资	64,941,000	59.6884
2	张熠君	32,739,000	30.0909
3	汇泽恒通	5,310,000	4.8805
4	西藏信晟	770,000	0.7077
5	周英	675,000	0.6204
6	邓印田	625,000	0.5744
7	单喆懋	530,000	0.4871
8	黄君	504,000	0.4632
9	杜莹	404,000	0.3713
10	翟志伍	400,000	0.3676
11	方园	370,000	0.3401
12	邢磊	368,000	0.3382
13	张慧鹏	302,000	0.2776

14	冯艳丽	200,000	0.1838
15	盈科融通	102,000	0.0938
16	李建伟	100,000	0.0919
17	恒之道投资	100,000	0.0919
18	姚玖志	60,000	0.0551
19	李洪波	30,000	0.0276
2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30,000	0.0276
21	王添誉	28,000	0.0257
22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0.0221
23	企巢简道	20,000	0.0184
2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11,000	0.0101
25	韩希民	10,000	0.0092
26	齐冲	10,000	0.0092
27	邵希杰	10,000	0.0092
28	张良坡	9,000	0.0083
29	张丽瑶	9,000	0.0083
30	彭燕	8,000	0.0074
31	安丰创投	8,000	0.0074
32	赵后银	6,000	0.0055
33	冷珊珊	6,000	0.0055
34	张光大	5,000	0.0046
35	吴宇钊	5,000	0.0046
36	胡炜	5,000	0.0046
37	徐浩	5,000	0.0046
38	王珏	5,000	0.0046
39	李敏	5,000	0.0046
40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5,000	0.0046
41	王会妙	4,000	0.0037
42	肖乐政	4,000	0.0037
43	方小波	3,000	0.0028
44	雷石付	3,000	0.0028
45	李聪	3,000	0.0028
46	韩百忠	3,000	0.0028
47	沈燕	3,000	0.0028
48	郝兰锁	2,000	0.0018
49	徐怀宝	2,000	0.0018
50	尹俊杰	2,000	0.0018
51	卢海波	2,000	0.0018
52	魏昌锋	1,000	0.0009
53	范士明	1,000	0.0009
54	徐志晖	1,000	0.0009
55	范岑君	1,000	0.0009
56	刘云鹏	1,000	0.0009
57	管江滨	1,000	0.0009
58	杨军	1,000	0.0009
59	张继磊	1,000	0.0009
60	侯思欣	1,000	0.0009

61	桑宇凡	1,000	0.0009
62	沐恩投资	1,000	0.0009
63	天循久奕投资	1,000	0.0009
64	嘉兴君正	1,000	0.0009
65	李伟	1,000	0.0009
66	陆乃将	1,000	0.0009
合计		108,800,000	100.0000

5.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2,213.3333万元

2017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15元/股的价格，向国信弘盛发行333.3333万股股份；向万丰锦源发行350万股股份；向深华腾十七号发行450万股股份；向财通胜遇发行133.3333万股股份；向财通月桂发行66.6667万股股份。

2017年12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021046-1号），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各投资者缴纳的股权认购款20,000万元，其中1,333.333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变更为12,213.3333万股。

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00613115R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国信弘盛	333.3333	5,000.0000
2	万丰锦源	350.0000	5,250.0000
3	深华腾十七号	450.0000	6,750.0000
4	财通胜遇	133.3333	1,999.9995
5	财通月桂	66.6667	1,000.0005
总计		1,333.3333	2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于2017年12月、2019年6月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的前一日，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再投资优选选择权、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等特殊条款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动终止，若公司上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上述约定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6.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情况

(1)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东人数为9名，终止挂牌时发行人通过股票交易增加了57名股东。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① 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1月3日，协议转让

2015年6月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50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② 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3月8日，做市转让

2015年12月3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4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由协议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为实施做市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以11元/股的价格分别将30万股股份转让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5万股股份转让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翟志伍以11元/股的价格将27.5万股股份转让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邓印田以11元/股的价格将10万股股份转让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正和生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汇恒投资	6,501.10	60.31
2	张熠君	3,273.90	30.37
3	汇泽恒通	531.00	4.93
4	周英	67.50	0.63
5	邓印田	66.50	0.62
6	黄君	50.40	0.47
7	杜莹	50.40	0.47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	0.42
9	翟志伍	40.00	0.37
10	邢磊	34.20	0.32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28
1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28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19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19
15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19
合计		10,780.00	100.00

③ 2017年3月9日至2017年12月11日，协议转让

2017年3月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8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3月9日起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12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符合新三板挂牌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期间公司未因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处罚。

(2)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的历次股份转让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方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的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股权转让原因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7.12	汇恒投资将其持有的1,8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万丰锦源	转让方资金需求	15元/股	以三板摘牌时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2	2017.12	王添誉将其所持28,000股股份转让给张文博	转让方家庭需要	17.86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3	2018.1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24,000股股份转让给汇恒投资	规范“三类股东”	17元/股	以转让方二级市场买入成本价为基础协商定价
4	2018.3	张熠君将其持有的146,000股、600,000股、500,000股、448,000股、300,000股、450,000股、250,000股、250,000股、212,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员工黄君、韩立宾、赵胜军、张慧鹏、王希红、冯艳丽、董彦良、李宗辉、邢磊	本次共转让315.6万股股份，其中：1) 247.6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员工的新增股权激励，2) 68万股为员工（张慧鹏、韩立宾、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王希红）以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汇泽恒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置换，由对公司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8元/股	参考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7.5元协商定价
5	2018.4	侯思欣将其持有的1,000股股份转让给汇恒投资	转让方资金变现需求	15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6	2018.7	肖乐政将其所持4,000股股份转让给徐庆彬	转让方资金变现需求	16.81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7	2018.11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11,000股股份转让给汇恒投资	规范“三类股东”	18元/股	以转让方二级市场买入成本价为基础协商定价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30,000股股份转让给汇恒投资	规范“三类股东”	20元/股	以转让方二级市场买入成本价为基础协商定价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将其持有的5,000股股份转让给汇恒投资	规范“三类股东”	30元/股	以转让方二级市场买入成本价为基础协商定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68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99.9943%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工商登记部门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司法冻结，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请见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发行人业务独立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正和生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5842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04.10-2022.04.09
2	正和生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8519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6.01.07-2021.01.06
3	正和生态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300007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18.03.02-2023.03.02
4	正和生态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1100007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2016.03.07-2021.03.07
5	正和生态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11010820180054	北京市海淀区林木种苗管理总站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2018.10.22-2023.10.22
6	正和设计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建]城规编(171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甲级：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2017.02.17-2019.12.30
7	正和生态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6]01039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16.12.01-2019.1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46,549,746.81元、871,454,380.52元、1,314,265,113.99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6,549,746.81元、871,454,380.52元、1,314,265,113.99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根据工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划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该等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汇恒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63,21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张熠君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29,58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4.22%，并通过汇恒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1.65%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汇泽恒通间接持有发行人3.87%股份，且张熠君女士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正和设计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2	正和技术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3	深圳正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4	湖北正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5	六盘水正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
6	葛洲坝正和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4.5% 股权

(1) 正和设计院

正和设计院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99611496N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B2101，法定代表人为张熠君，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0年1月4日至2040年1月3日。

(2) 正和技术院

正和技术院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4408295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7 层 B-2008，法定代表人为邢磊，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61 年 11 月 23 日。

(3) 深圳正和

深圳正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6M0P7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慧鹏，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旅游资源综合开发；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为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科技类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活动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组织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初级农产品销售；休闲农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艺术表演场馆经营服务。营业期限自2018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4) 湖北正和

湖北正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荆州市工商局于2018年4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MA493HXW7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凤凰办事处，法定代表人为张慧鹏，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18年4月8日至长期。

(5) 六盘水正和

六盘水正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六枝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203MA6GWRTK9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兴业大厦7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慧鹏，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旅游项目服务，城镇化项目服务，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服务、基础建设项目服务；土木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工程；水生态治理；旅游景区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温泉产

业经营管理；餐饮产业经营管理；休闲体育、农业及儿童游乐、婚庆产业策划经营管理；马术产业经营管理；城市文化及品牌推广；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咨询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工艺品批发及零售；房屋出租；体育设备出租。营业期限自2018年4月4日至2038年4月3日。

(6) 葛洲坝正和

葛洲坝正和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2016年12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MA00A9MB6N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9号-1154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广新，注册资本为8,94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12月7日至2042年12月6日。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公司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5. 其他关联企业、组织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持有汇恒投资 99.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汇泽恒通 88.9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施天涛	独立董事	持有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权
			担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俞波	独立董事	担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华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副总裁
4	万碧玉	董事	担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持有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4%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担任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闵颖	监事	担任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闵颖持有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其配偶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9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3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58%，并担任经理
4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8%、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5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9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6	北京海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7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99%，并担任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8	桃花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担任董事
9	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的配偶白雪梅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0	北京贝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赵胜军的配偶杜艳花持股90.9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职	任职期间
1	王浩	独立董事	2016.1.1-2017.12.23
2	周英	董事	2016.1.1-2017.06.11
3	熊俊	独立董事	2017.02.15-2017.12.23
4	张祺	副董事长	2017.06.21-2017.12.23
5	黄军	董事	2017.12.24-2018.10.08
6	吴丰昌	独立董事	2017.12.24-2018.09.30
7	冯艳丽	董事	2018.10.09-2019.05.13
8	乔旭	监事	2016.1.1-2018.09.19
9	杨震	副总经理	2016.1.1-2016.07.21
10	韩立宾	副总经理	2016.1.1-2017.12.23
11	赵胜军	财务总监	2016.1.1-2017.06.20

12	张祺	副总经理	2017.05.26-2017.12.23
13	冯艳丽	财务总监	2017.06.21-2019.01.07

(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汇昕（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曾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
2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4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5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6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长
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8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9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10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财务总监
11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副总裁
12	北京众城智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万碧玉曾持股 35.5% 并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
13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爽曾任财务总监
14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爽曾任财务总监
15	秦皇岛市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持股 95% 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
16	北京地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任董事，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
17	青岛国际机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8	华宁仟龙湾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
19	北京新奥辰光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总经理

(5) 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① 青岛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7日，系正和生态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分公司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30814348629，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埭口路15-2-23号；负责人为杜莹；经营范围为：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下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3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8年5月15日，青岛市市北国家税务局出具青北国税税通[2018]3289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准予注销青岛分公司税务登记。

2018年5月16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出具青地税北税务通[2018]5828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准予注销青岛分公司税务登记。

2019年4月30日，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内资企业登记（注）信息查询结果》，青岛分公司已于2018年5月18日核准注销。

② 临沂分公司

临沂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8日，系正和生态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临沂分公司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23219011415，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与八腊庙街交汇路南解放路148号2号楼1-1-602；负责人为韩立宾；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技术，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5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8年10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兰山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临沂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18年11月8日，临沂市兰山区工商局准予注销临沂分公司。

③ 金华分公司

金华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5日，系正和生态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华分公司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2MA29P9XC8Q，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解放东路238号福莲汇大厦1006室；负责人为王希红；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7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8年3月8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婺城税务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同意金华分公司注销。

2019年5月9日，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分公司登记基本情况》，金华分公司已于2018年3月15日核准注销。

④ 嘉兴分公司

嘉兴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6日，系正和生态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分公司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13255992853，住所为嘉兴市由拳路309号809室；负责人为于京存；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发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经营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8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嘉兴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18年6月8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嘉市监]登记内销字[2018]第00264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嘉兴分公司。

⑤ 正和设计院广州分公司

正和设计院广州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系正和设计院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和设计院广州分公司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NEAK57，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1107房（仅限办公用途）；负责人为漆平；经营范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7年5月25日至长期。

2018年1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正和设计院广州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18年11月14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局出具<穗>工商内销字[2018]第05201811135010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正和设计院广州分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7.01.22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	2017.03.15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7.12.16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8.01.22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	2018.01.0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6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	2018.01.0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	2017.12.1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8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8.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9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9.01.1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0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	2019.01.2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1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	2019.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	2019.02.0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8.10.04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4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20.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5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20.01.17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6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20.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9.12.18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8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	2020.01.2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9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9.11.27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0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0	2020.03.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9.11.1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2	正和生态、张熠君	六盘水正和	79,000.00	2034.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3.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

2016年初，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拆借款2,00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偿还，后续无资金拆借。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49,685.53	12,829,278.62	10,841,858.14

5.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9年5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施天涛、俞波出具《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的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或确认，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采购供应、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必备的职能部门，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等方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女士。汇恒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目前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张熠君女士除投资发行人、汇恒投资及汇泽恒通外，目前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汇泽恒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部分。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向其他业务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正和生态，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

三、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四、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使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损失。

五、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所投资或控制之企业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登记在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产、2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产，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2.房屋所有权”部分。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著作权及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15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共63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3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域名共1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4.域名”部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情况

1. 租赁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租赁土地情况。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情况2.租赁房产”。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6,003,256.12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账面价值 1,881,342.05 元的经营设备；拥有账面价值 4,548,929.75 元的其他设备。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本部分所述部分房产、专利设定抵押、质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分别为 456 人、525 人、700 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了承诺，若因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

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其会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各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58,966,654.42元、1,684,704.58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设计总工程师1名和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3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经发行人2017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设立，2019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5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均为3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应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召集人。

（五）发行人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三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五）发行人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8 名，由董事会聘任。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6 名，为张熠君、赵胜军、张慧鹏、万碧玉、施天涛、俞波，其中张熠君为董事长，施天涛、俞波为独立董事。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为邓印田、杜莹、闵颖，其中邓印田为监事会主席、闵颖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包括总裁张熠君，副总裁赵胜军、张慧鹏、董彦良、邢磊，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艳丽，财务总监王爽，设计总工程师黄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周英、王浩（独立董事），其中张熠君为董事长。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俊、俞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祺为公司董事，周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黄军、吴丰昌、施天涛、俞波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其中吴丰昌、施天涛、俞波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黄军因从汇恒投资离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董事会秘书冯艳丽为公司董事；吴丰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结构，冯艳丽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万碧玉为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原因主要包括增选或更换独立董事、股东撤换委派董事、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调整内部管理层董事；公司董事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在报告期内一直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相应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2. 监事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邓印田、杜莹、乔旭（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邓印田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印田、杜莹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乔旭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中邓印田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闵颖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乔旭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动系一名员工正常离职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熠君，副总经理张慧鹏、杨震、陈道东、韩立宾、董彦良、冯艳丽（兼董事会秘书）、赵胜军（兼财务总监），设计总工程师黄君。

2016年7月21日，副总经理杨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张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赵胜军因岗位调整辞任财务总监职务，选举冯艳丽担任财务总监。

201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张熠君连任总经理，冯艳丽、张慧鹏、董彦良、赵胜军连任副总经理，黄君连任设计总工程师，并增选邢磊为副总经理，韩立宾、张祺因工作调整辞任副总经理。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内部管理架构进行了调整，冯艳丽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任王爽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熠君、张慧鹏、董彦良、冯艳丽、黄君、赵胜军在报告期均未发生变动；新增高管邢磊自2002年加入公司，为公司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王爽系公司外部引进的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包括换届选举、个人因工作岗位调整辞任高管，发生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三分之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施天涛、俞波，占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俞波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企业所得税	15%、25%	15%、25%	15%、25%
2	增值税	3%、6%、10%、11%	3%、6%、10%、11%	3%、6%、10%、1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7%、5%	7%、5%
4	教育费附加	3%	3%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30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223），有效期三年，公司在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0月25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2511），有效期三年，公司2017-201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8月10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0209），有效期三年，正和设计院2017-201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部分。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 税务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9日，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银雀山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区国税简罚[2016]148号），因临沂分公司未在2015年8月17日之前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对临沂分公司处以罚款500元。

2016年1月19日，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银雀山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区国税简罚[2016]149号），因临沂分公司未在2015年10月26日之前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对临沂分公司处以罚款500元。

2016年1月19日，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银雀山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区国税简罚[2016]150号），因临沂分公司未在2015年10月26日之前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对临沂分公司处以罚款500元。

2017年10月16日，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地税通一罚[2017]12号），因通州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通州分公司处以罚款1,9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临沂分公司、通州分公司因逾期申报所导致的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规定所述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guizhou.gov.cn/>）、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gzlp.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hubei.gov.cn/xwzx/>）、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ingzhou.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www.sdein.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zibo.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epb.hebei.gov.cn/>）、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qhd.gov.cn/>）、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zjk.gov.cn/>）、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tangshan.gov.cn/>）、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shanxi.gov.cn/>）、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taiyuan.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并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及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战略咨询与管理提升项目	3,000.00	3,000.00
2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6,179.38	16,179.38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62.10	5,062.1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2,000.00	122,000.00
合计		146,241.48	146,241.48

根据 2019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不予备案的函》，发行人向海淀发改委提交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上述两个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在海淀发改委备案。

根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11010800001122），发行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

根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11010800001120），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之“战略咨询与管理提升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备案/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2019年5月29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于2019年5月29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公司围绕 DBIFO（设计-建设-智慧-投资-运营）的创新业务组合，逐步加强设计、建设、智慧、投资及运营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增长及可持续发展。

以可持续发展的城市设计、绿色交通（慢行系统）、生态保护（湿地）、生态修复（棕地）为突破口，通过融合“数据监测、互动景观、科技体验”等内容，增加传统项目中的科学决策，智慧管理，互动体验，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新的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结合国家的绿色产业发展及公司的核心城市布局，运用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合作共赢，创新运营模式，支撑业务快速发展，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1宗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审理法院	争议金额（元）	最新进展
1	柳宝周	正和生态	买卖合同 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 区人民法院	669,480	一审审理中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共受到4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1.税务处罚”部分。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承诺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

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 _____

马 荃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十九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四、发行人的设立.....	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1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	3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70055-04 号

致：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以下简称“三年一期”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8月31日出具了天健审[2019]3-340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340号）及《最近三年及一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43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93,782,235.41元、109,895,875.18元、141,893,958.17元和63,101,202.23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56名、机构股东15名，股东构成未发生变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财通月桂

根据财通月桂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因财通月桂原合伙人李晓强在证券公司任职，其将所持财通月桂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合伙人章敬东、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原合伙人丁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财通月桂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可人	1,180.00	23.60	有限合伙人
2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3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阮煜翔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旭东	35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李环皖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陈序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赵倩娜	1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丁巍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0	章敬东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2. 企巢简道

根据企巢简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巢简道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JA63K的《营业执照》，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创业楼1层3125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1号楼12层A座1510”。此外，企巢简道的出资额由4,22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78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企巢简道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1,280	25.60	普通合伙人
2	王凤琴	1,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刘旭颖	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吴志成	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刘世芳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文志勇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2.40	有限合伙人
10	解文燕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智汇城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月桂、企巢简道发生上述变更后，仍具备担任发行人

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3家分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1. 正和生态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F4H7B）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正和生态深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2. 正和设计院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Y4UXE）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正和设计院深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正和设计院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FM50A）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正和设计院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测量勘察，园林绿化；环境治理、城市规划设计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已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外，正和生态新增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正和生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5842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04.10-2022.04.09
2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9.08.16-2022.04.09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9.08.30-2022.04.09
4			D21108519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01.07-2021.01.06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9.03.27-2021.01.06
6	正和生态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300007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18.03.02-2023.03.02

7	正和生态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1100007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2016.03.07- 2021.03.07
8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9	正和生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010820180054	北京市海淀区林木种苗管理总站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2018.10.22- 2023.10.22
10	正和生态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6]01039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16.12.01- 2019.11.30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646,549,746.81 元、871,454,380.52 元、1,314,265,113.99 元和 669,156,694.7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分别为 646,549,746.81 元、871,454,380.52 元、1,314,265,113.99 元和 669,156,694.75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熠君女士。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5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14家分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分公司）。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正和技术院

2019年6月10日，正和生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正和技术院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二十四层B2701C-1”。

2019年6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4408295H）。

（2）正和生态太原分公司

正和生态太原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097260596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88号兴业大厦7层、8层优创公司众创空间第040号，负责人为张慧鹏，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3）正和生态深圳分公司

正和生态深圳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QF4H7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31层3103、3104，负责人为张慧鹏，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4）正和设计院深圳分公司

正和设计院深圳分公司为正和设计院的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PY4UX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31层3103、3104，负责人为李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5）正和设计院上海分公司

正和设计院上海分公司为正和设计院的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MA1FPFM50A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805室（实际楼层7层），负责人为李宝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公司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5. 其他关联企业、组织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持有汇恒投资 99.8%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汇泽恒通 88.97%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施天涛	独立董事	持有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的合伙份额
			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云南融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俞波	独立董事	担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华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副总裁
			持有上海南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20% 合伙份额
			担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万碧玉	董事	担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持有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担任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5	闵颖	监事	持有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持股 50% 并担任经理

注：2019年7月16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俞波为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9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3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58%，并担任经理
4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8%、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5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9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6	北京海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7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99%，并担任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8	桃花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担任董事
9	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的配偶白雪梅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0	北京贝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赵胜军的配偶杜艳花持股 90.9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职	任职期间
1	王浩	独立董事	2016.01.01-2017.12.23
2	周英	董事	2016.01.01-2017.06.11
3	熊俊	独立董事	2017.02.15-2017.12.23
4	张祺	副董事长	2017.06.21-2017.12.23
5	黄军	董事	2017.12.24-2018.10.08
6	吴丰昌	独立董事	2017.12.24-2018.09.30
7	冯艳丽	董事	2018.10.09-2019.05.13
8	乔旭	监事	2016.01.01-2018.09.19
9	杨震	副总经理	2016.01.01-2016.07.21
10	韩立宾	副总经理	2016.01.01-2017.12.23
11	赵胜军	财务总监	2016.01.01-2017.06.20
12	张祺	副总经理	2017.05.26-2017.12.23
13	冯艳丽	财务总监	2017.06.21-2019.01.07

(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汇昕（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曾持股 70%并曾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
2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4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5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6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长
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8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9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10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财务总监
11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副总裁

12	北京众城智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万碧玉曾持股 35.5% 并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
13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爽曾任财务总监
14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爽曾任财务总监
15	秦皇岛市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持股 95% 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
16	北京地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任董事，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
17	青岛国际机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8	华宁仟龙湾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
19	北京新奥辰光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总经理
20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5）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情况，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注销一家分公司：

①张家口分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14日，系正和生态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家口分公司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01MA07W6L16P，住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府街庭院底商8号；负责人为杜莹；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6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9年8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冀张经开税马路东所税企清[2019]51658号《清税证明》，对张家口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8月30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张开）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417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张家口分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7.01.22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	2017.03.15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7.12.16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8.01.22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	2018.01.0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6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	2018.01.0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	2017.12.1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8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8.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9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9.01.1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0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	2019.01.2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1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	2019.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	2019.02.0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8.10.04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4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	2020.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5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	2020.01.2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6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	2020.01.3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9.12.18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8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	2020.01.2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9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9.11.27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0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	2020.03.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9.11.1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2	正和生态、张熠君	六盘水正和	79,000	2034.02.02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

2016年初，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拆借款2,00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1月偿还，后续无资金拆借。上述借款主要由于公司经营需要，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而发生。

2019年1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拆借款3,30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确认利息支出。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1,700万元，利息55.62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47,239.68	8,749,685.53	12,829,278.62	10,841,858.14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汇恒投资、汇泽恒通作为办公室使用，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恒投资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财智大厦B2008-A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恒投资，租赁面积为152.04平方米，租金为27,747.3元/月，承租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泽恒通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财智大厦B2008-B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泽恒通，租赁面积为30平方米，租金为5,475元/月，承租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

上述关联租赁已经公司2019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9年5月14日、2019年7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施天涛、俞波分别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或确认，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登记在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正和生态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	182.04	公寓	2012.08.29	抵押 ^注
2	正和生态	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28935号	路北区悦翔里铂悦景苑204楼2门2903号	118.90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19.09.03	-
3	正和生态	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28936号	路北区悦翔里铂悦景苑204楼2门2901号	120.19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19.09.03	-

注：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7年DYF2137号），发行人将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7号）提供反担保。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自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1月30日发生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9年DYF0151号），发行人将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9年WT0151-1）提供反担保。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9日发生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7年DYF2139号），发行人将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9号）提供反担保。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自2018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8日发生的最高额融资余额为7,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原位水体修复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19047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的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域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情况

1. 租赁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情况。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1	正和生态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1层	1,387.53	451,583.20元/月	2018.04.01-2020.03.31	办公
2	正和生态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7层B701C单元	325.29	105,868.34元/月	2018.05.01-2020.04.30	办公
3	正和生态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7层B701A单元	368.47	119,921.63元/月	2018.07.01-2020.04.30	办公
4	正和生态	吴昊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清枫华景园4号楼3单元805号	124.43	13,600元/月	2018.12.06-2019.12.05	员工宿舍
5	正和生态	张雅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清枫华景园3号楼1单元1302室	132.00	14,600元/月	2019.06.05-2020.07.04	员工宿舍
6	正和生态	冯钟璞	北京市海淀区展春园西路3号院3号楼14层1单元1402	137.49	18,500元/月	2019.06.25-2020.06.24	员工宿舍
7	正和设计院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7层B2701A、B2701B单元	693.76	232,120.53元/月	2019.05.01-2021.04.30	办公
8	正和技术院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7层B2701C、B2701D单元	693.76	232,120.53元/月	2019.06.01-2021.04.30	办公
9	正和生态	孟昭琨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7号楼16层7-1903	82.2	13,000元/月	2019.07.01-2020.06.30	员工宿舍

10	正和生态	黄永军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189号B塔19层C室	140.54	5,385元/月	2019.01.24-2020.01.23	员工宿舍
11	正和生态	彭亚利	北京通州九棵树大街居住项目地块5#19层1单元-1904	91.64	6,000元/月	2019.03.20-2020.03.19	员工宿舍
12	正和生态	贺红军	唐山市路北区富丽花园3楼1门2409号	85.00	2,000元/月	2019.04.10-2020.04.09	员工宿舍
13	正和生态	高静 袁艳伟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小区42-4-802	85.60	18,696元/年	2018.12.10-2019.12.09	员工宿舍
14	正和生态	马云阁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雅苑小区3-1-905	86.21	20,220元/年	2018.12.15-2019.12.14	员工宿舍
15	正和生态	崔海青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小区20-2-1201	82.29	18,528元/年	2018.12.01-2019.11.30	员工宿舍
16	正和生态	袁雪 史杰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雅苑小区43-1-503	78.87	18,720元/年	2018.12.01-2019.11.30	员工宿舍
17	正和生态	李文革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兴业园北小区8-2-501	103.93	5,100元/月	2019.06.08-2020.06.07	办公
18	正和生态	吴连春	唐山市开平区古镇新城御园1001	115.89	18,096元/月	2019.01.01-2019.12.31	员工宿舍
19	正和生态	吕景荣	长春市昊泽富苑3栋2单元1604	75.00	2,000元/月	2019.04.02-2019.10.02	员工宿舍
20	正和生态	周瑞清	长春市二道河区河东路太和街交汇昊泽富苑2号楼4单元807	99.00	2,500元/月	2019.04.10-2019.10.10	员工宿舍
21	正和生态	李永刚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县孙家寨村	300.00	35,000元/半年	2019.06.11-2019.12.11	办公
22	正和生态	王明强	白银区王岷东路159号3幢3-702	140.46	10,800元/半年	2019.03.08-2019.09.08	员工宿舍
23	正和生态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外滩SOHO C幢803室	315.51	106,044.23元/月	2018.04.23-2021.04.22	办公
24	正和生态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外滩SOHO C幢805室	431.24	131,955.85元/月	2018.04.23-2021.04.22	办公

25	正和生态	蓝岳文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嘉恒·格林田园5幢2-301室	112.70	2,800元/月	2019.08.24-2020.08.23	员工宿舍
26	正和生态	虞长德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王桥家园	1,000.00	27,411.25元/月	2019.01.01-2019.12.31	办公
27	正和生态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第23层03、04单元	827.46	2018.05.01-2018.06.30: 共221,759元; 2018.07.01-2020.04.30: 221,759元/月, 2020.05.01-2021.04.30: 232,847元/月	2018.05.01-2021.04.30	办公
28	正和生态	董飞	深圳市京光海星花园A栋14C	124.17	12,000元/月	2019.08.09-2020.08.08	员工宿舍
29	正和生态	梁庭阁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文德福花园3栋501	144.06	12,000元/月	2018.11.09-2019.11.08	员工宿舍
30	正和生态	朱惜娇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文德福花园6栋1004	161.96	12,000元/月	2018.11.01-2019.10.31	员工宿舍
31	正和生态	王大凤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蔚蓝海岸社区二期7栋10A	116.45	12,500元/月	2019.04.23-2020.04.22	员工宿舍
32	正和生态	詹昌国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平寨镇街心花园19层	270.00	65,000元/年	2019.05.01-2020.04.30	宿舍
33	正和生态	陈妍静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335号203室	78.51	8,720元/月	2019.07.09-2020.07.08	员工宿舍
34	正和生态	吴敏锋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358弄23号3002室	48.41	7,300元/月	2019.02.06-2020.02.06	员工宿舍
35	正和生态	VAEKSTFA BRIKKEN INNOVATION HOUSE APS 中丹 创新中心	Gammel Kongevej 11-13, DK-1610 Copenhagen V	1个工位	2,600丹麦克朗/月	2019.08.01起生效	办公
36	正和生态	王东方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西里28号楼19层2单元2503	71.02	4,300元/月	2019.09.15-2020.09.14	员工宿舍

经核查，上表第18、21、35项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上表第22项房产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说明续期合同尚在签订过程中。发行人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能够尽快

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5,434,801.97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1,947,481.59元的经营设备、账面价值3,735,591.45元的其他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发票，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包括正在现场施工或现场完工后尚未验收）的金额为5,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1）《太原植物园园区绿化三区专业分包合同》

2019年1月30日，正和生态与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太原植物园园区绿化三区专业分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太原植物园园区绿化三区专业分包工程（绿化2标）的绿化工程施工，开工日期为2019年2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工期为150日历天，合同价款暂定为550万元。双方后续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变更补充后合同合计暂估金额为160,170,400元。

（2）《唐山市东湖片区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9年1月4日，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与正和生态签订《唐山市东湖片区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唐山市

东湖片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开工日期为2019年1月5日，竣工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合同总价款暂定为225,000,437.18元。

（3）《中标通知书》

2019年9月17日，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正和生态共同取得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发包方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16,673,013.29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标方与发包方尚待签署正式施工合同。

2. 设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设计合同如下：

2019年4月26日，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和生态与大理市洱海生态环境保护“三线”划定项目工程指挥部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上述三家公司共同承担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合同总价款为8,050.92万元。其中生态部分、省、州政府方案汇报由正和生态牵头完成，选线方案、景观部分、概算、管理由正和生态配合完成，图册、施工图阶段成果由三方共同完成，施工期间现场设计代表服务及技术配合由三方按照专业分工共同完成。

3. 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为1,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发行人向股东汇恒投资借款3,300万元

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汇恒投资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汇恒投资将借款一次性汇入正和生态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一

年，如果分期汇入正和生态指定银行账户，则自每笔款项实际到账之日起一年，年利率为4.35%，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向汇恒投资拆借款3,3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1,700万元。

(2) 发行人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融资1,230万元

2019年7月27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签订《保理合同》（有追索权）（2019PAZL（TJ）0101428-ZR-01），发行人将《张家口城市生态绿核八角台景观提升工程造林绿化项目（万全区）施工合同》项下的12,451,415.59元应收账款转让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转让价款为1,230万元，融资期限为18个月，本合同项下保理费为852,397.73元，支付日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支付相应款项的对应日。

根据张熠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签订的《保证函》，张熠君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签订的《保理合同》（2019PAZL（TJ）0101428-ZR-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直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单位：%

项目	北京 ^①				河北			
	正和生态/正和技术院/ 海淀分公司/通州第二分 公司		正和设计院		秦皇岛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②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9/16	8	19/16	8	20/16	8	20/16	8
医疗保险	10	2	10	2	7.5	2	7	2
失业保险	0.8	0.2	0.8	0.2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7	-	0.4/0.7	-	0.75	-	1.5	-
生育保险	0.8	-	0.8	-	0.5	-	0.5/0.8	-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5-12	5-12	-	-	-	-

(续下表)

单位：%

项目	广东				山西 ^⑤		上海	
	正和设计院广州分公司 ^③		深圳正和 ^④		太原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13	8	19/16	8	20/16	8
医疗保险	7	2	6.2/0.6, 5.2/0.6	2/0.2	7	2	9.5	2
失业保险	0.64	0.2	1/0.7	0.5/0.3	1/0.7	0.5/0.3	0.5	0.5
工伤保险	0.4	-	0.28/0.14	-	0.7	-	0.52/0.832	-
生育保险	0.85	-	0.45	-	0.5	-	1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	-	7	7

注：①北京地区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人每月 2%的基本医疗保险费+3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②河北唐山地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人每月 7%的基本医疗保险费+11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③广州地区单位每月额外缴纳 0.26%的大病医疗保险；

④深圳地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14%、为非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13%；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深圳地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6.2%、为非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0.6%，深圳地区个人缴纳医疗保险每月缴纳比例为 2%；2019 年 6 月 30 日，深圳地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5.2%、为非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0.6%，深圳地区个人缴纳医疗保险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2%、为非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0.2%；

⑤山西地区 2016 年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人每月 7%的基本医疗保险费+5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养老保险	员工人数	698	704	544	456
	缴纳人数	687	692	530	445
	未缴纳人数	11	12	14	11
医疗保险	员工人数	698	704	544	456
	缴纳人数	689	694	532	447
	未缴纳人数	9	10	12	9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698	704	544	456
	缴纳人数	688	693	531	446
	未缴纳人数	10	11	13	10
工伤保险	员工人数	698	704	544	456
	缴纳人数	689	694	532	447
	未缴纳人数	9	10	12	9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698	704	544	456
	缴纳人数	689	694	532	447
	未缴纳人数	9	10	12	9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698	704	544	456
	缴纳人数	636	592	375	285
	未缴纳人数	62	112	169	171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5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1 名员工系 2019 年 6 月入

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③3 名员工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其中 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④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4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3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其中 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③1 名员工系 2018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④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3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6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其中 4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③5 名员工系 2017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2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2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其中 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③2 名员工系 2016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④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⑤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1 名员工系 2019 年 6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③剩余 57 名未缴纳员工中，其中的 51 名员工已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1 名员工系 2018 年 12 月入职，当

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③1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由其原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④剩余 107 名未缴纳员工中，其中的 82 名员工已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15 名员工系 2017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③4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由其原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④剩余 147 名未缴纳员工中，其中的 94 名员工已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4 名员工系 2016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③3 名员工系 2016 年 12 月离职，当月公司不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④剩余 162 名未缴纳员工中，其中的 9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承诺函。

3. 公司报告期末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期间	测算未缴纳金额总计（元）	当期利润总额（元）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383,095.58	113,064,284.04	0.34
2017 年度	484,682.24	130,988,666.51	0.37
2018 年度	479,985.24	166,411,012.16	0.29
2019.01-2019.06	95,817.00	76,164,949.05	0.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未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社会保险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19年6月12日、2019年7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信》，未发现发行人、正和设计院、正和技术院自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在海淀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

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2019年5月14日、2019年7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信》，海淀分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和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9年6月3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信》，通州第二分公司自2017年11月开立账户至2019年6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2019年5月28日、2019年7月8日，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分别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已缴纳养老保险，无欠费；2019年6月17日、2019年7月8日，秦皇岛市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分别出具《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09年1月至2019年6月失业保险无欠费信息；2019年7月8日，秦皇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07年3月至2019年6月足额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2019年7月8日，秦皇岛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秦皇岛市工伤参保缴费证明》，截至查询日已按规定参保职工工伤保险。

2019年5月20日、2019年7月11日，唐山市路南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分别出具《证明》，河北分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未出现拖欠社会保险费行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019年4月4日、2019年7月18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深圳正和自2018年8月1日开立账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6月12日、2019年8月12日，太原市小店区社会保险中心分别出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太原分公司自2016年1月至本证明开具日无欠费记录。

2019年7月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上海分公司自2018年8月8日开立账户至2019年6月期间处于正常缴

费状态，无缴费欠款情况。

（2）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18年5月3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17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上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17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正和设计院、正和技术院、海淀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上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17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通州第二分公司自2017年11月9日开立账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该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7月18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正和自2018年8月开立账户至2019年6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9年7月1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自2018年7月开立账户至2019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了承诺，若因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其会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各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109,846,208.52 元、31,196,648.7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1-6月新增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0月25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2511），有效期三年，公司2019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8月10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0209），有效期三年，正和设计院2019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1-6月新增加一笔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正和生态	专利资助金	1,850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1-6月依法纳税情况

1.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1-6月未新增税务处罚。

2. 依法纳税情况

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正和设计院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局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正和技术院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深圳正和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荆州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出具《证明》，湖北正和为正常纳税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严格执行各项税收管理政策，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无漏报拖欠现象。

2019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六枝特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六盘水正和自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已经正常办理纳税申报，目前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记录。

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按时申报，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证明》，通州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其他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其他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9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怀柔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被处罚。

2019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学府园区税务

分局出具《税收管理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太原分公司无欠税行为。

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淀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9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淄博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无税收违法违章处罚记录。

2019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马路东税务所出具《证明》，张家口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能够正常申报，暂未发现违反税法情况。

2019年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南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河北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河北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无违法登记记录。

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证明》，通州第二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9年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容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雄安分公司为正常纳税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能够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政策，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没有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政策现象。

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荆州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出具《证明》，荆州分公司为正常纳税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能够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政策，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没有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务政策现象。

2019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分公司自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均按规定申报纳税，暂未发现

违法违章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guizhou.gov.cn/>）、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gzlp.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hubei.gov.cn/xwzx/>）、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jingzhou.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zibo.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epb.hebei.gov.cn/>）、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qhd.gov.cn/>）、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zjk.gov.cn/>）、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tangshan.gov.cn/>）、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shanxi.gov.cn/>）、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taiyuan.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sh.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并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柳宝周	正和生态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669,480	已达成调解结案
2	宋忠诚	正和生态	劳动人事争议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715,414.94	目前尚在审理中

注：根据2019年7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京0108民初25183号《民事调解书》，柳宝周与正和生态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双方当事人自愿调解，第三人北京菲薇韵雅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柳宝周货款215,600元；若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柳宝周有权立即申请强制执行；柳宝周与正和生态及北京菲薇韵雅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孙艳利

承办律师：

马 荃

2019年9月2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170055-06 号

致：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公司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况，后续存在以债权增资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物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还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况，出资资产是否已全部办理权属变动手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2）实际出资方式与公司章程记载的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3）增资涉及债权的真实性、发生时间、金额、期限；（4）公司发起人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暴井兰与张熠君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实物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还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况，出资资产是否已全部办理权属变动手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

1. 实物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正和有限前身通达装饰设立于 1997 年，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通达装饰实物出资情况

1997 年 12 月 18 日，张义军（张熠君曾用名）、张立杰（张世杰曾用名）分别以实物出资 50 万元设立通达装饰，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

饰、装潢；艺术品、装饰品、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小型工程的装饰、建筑、安装。

1997年12月19日，秦皇岛审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秦审内验字（97）第12047号），确认截至1997年12月19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0万元。

1997年12月22日，通达装饰取得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2000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达装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义军	50.00	50.00
2	张立杰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出资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张义军、张立杰分别以货币50万元出资，但股东实际以实物资产（包括价值64.4万元的亮光水泥漆、24万元的乳胶漆、18.4万元的钛白粉）作价100万元出资，本次出资方式与公司章程记载的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此外，本次实物出资的比例虽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存在一定的瑕疵。根据秦皇岛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访谈公司股东，上述出资资产已移交给公司。

就本次实物出资瑕疵，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通过股东会决议，由股东张熠君于2010年12月向公司重新缴纳货币资金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本次补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0]第80号）。秦皇岛市工商局于2011年4月22日出具《关于对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登记档案关于股东出资方式进行修正的决定》。至此，前述实物出资瑕疵已经消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比例虽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存在实物出资方式与公司章程记载的货币出资方式不一致以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对此，秦皇岛市工商局已同意公司对股东出资方式进行相应的修正，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已经重新向公司缴纳货币资金1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

2. 是否还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况，出资资产是否已全部办理权属变动手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

正和有限除设立时存在非货币出资外，还存在 2014 年张熠君、汇恒投资以其对公司的货币债权向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如下：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汇恒投资、张熠君以对公司的货币债权增加注册资本 1,78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80 万元。其中，汇恒投资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 4,910 万元债权增加注册资本 982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张熠君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 3,990 万元债权增加注册资本 798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19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431 号《评估报告》，对公司对汇恒投资和张熠君所负专项债务进行了评估。

2014 年 11 月 20 日，天健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76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汇恒投资和张熠君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780 万元，溢价部分 7,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转股已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经天健进行验资，债权资产已转为公司股本，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

（二）实际出资方式与公司章程记载的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底档资料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进行访谈，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委托工商事务代理服务处代为办理通达装饰的登记注册事宜，工商事务代理服务处协助公司股东准备了相关注册资料（含委托书、注册申请、证明书、任职文件、公司章程等）。

上述申请资料通过了秦皇岛市工商局的审核，通达装饰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13030020005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公司筹划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律师在审核资料时发现通达装饰设

立时的实际出资方式（验资报告注明公司以实物方式出资）与公司章程记载的出资方式（货币）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秦皇岛市工商局已同意公司对股东出资方式进行相应的修正，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已经重新向公司缴纳货币资金 1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也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

（三）增资涉及债权的真实性、发生时间、金额、期限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汇恒投资、张熠君以对公司的货币债权增加注册资本 1,780 万元，其中，汇恒投资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 4,910 万元债权增加注册资本 982 万元，张熠君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 3,990 万元债权增加注册资本 798 万元，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债权的形成主要因公司业务不断扩展，承建工程项目不断增多，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为支持公司发展及缓解运营资金紧缺的状况，控股股东汇恒投资自 2009 年 7 月开始、实际控制人张熠君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借予公司多笔无息支持资金，最终形成了对公司的债权。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会计凭证、汇恒投资及张熠君对公司的转账记录，本次增资涉及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汇恒投资的债权明细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偿还金额	借入金额	余额
2009	-	1,500,000.00	400,000.00	-1,100,000.00
2010	-1,1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
2011	-100,000.00	71,642,477.55	134,356,736.88	62,614,259.33
2012	62,614,259.33	5,666,464.37	9,565,891.57	66,513,686.53
2013	66,513,686.53	50,984,905.48	44,320,500.00	59,849,281.05
2014	59,849,281.05	8,486,257.10	7,000,000.00	58,363,023.95
合计	-	138,280,104.50	196,643,128.45	58,363,023.95

上述债权涉及到 2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及期限如下：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偿还金额（元）	借入金额（元）	对方银行账号	对方开户行名称
2011.01.07	记-0013	偿还	24,000,000.00	-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1.02.14	记-0009	偿还	20,000,000.00	-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1.02.18	记-0022	借入	-	10,000,000.00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1.05.06	记-0029	偿还	5,000,000.00	-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1.05.30	记-0256	借入	-	10,000,000.00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1.06.21	记-0179	借入	-	5,750,000.00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1.07.14	记-0095	借入	-	7,460,000.00	50-817001040008766	农业银行秦皇岛长城支行
2011.10.18	记-0002	借入	-	2,000,000.00	0200095719200160583	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1.10.24	记-0050	借入	-	8,300,000.00	0200095719200160583	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1.11.14	记-0111	借入	-	10,000,000.00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1.11.15	记-0116	借入	-	5,000,000.00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1.11.16	记-0119	借入	-	10,000,000.00	50-817001040008766	农业银行秦皇岛长城支行

2011.11.21	记-0157	借入	-	49,980,000.00	50-817001040008766	农业银行秦皇岛长城支行
2011.11.22	记-0072	借入	-	10,000,000.00	0200095719200160583	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1.11.29	记-0013	借入	-	2,000,000.00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1.12.23	记-0170	偿还	15,000,000.00	-	50-817001040008766	中国农业银行秦皇岛长城支行
2011.12.23	记-0171	偿还	5,000,000.00	-	50-817001040008766	中国农业银行秦皇岛长城支行
2012.01.19	记-0008	借入	-	5,000,000.00	50-817001040008766	中国农业银行秦皇岛长城支行
2012.11.16	记-0325	偿还	2,000,000.00	-	50-817001040008766	中国农业银行秦皇岛长城支行
2013.01.15	记-0137	借入	-	14,800,000.00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3.02.05	记-0050	偿还	14,800,000.00	-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3.03.07	记-0042	偿还	2,000,000.00	-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3.05.24	记-0206	借入	-	10,000,000.00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3.05.29	记-0235	偿还	10,000,000.00	-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3.10.10	记-0034	偿还	2,000,000.00	-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3.10.10	记-0035	偿还	15,000,000.00	-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3.10.17	记-0084	偿还	2,000,000.00	-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4.02.14	记-0006	偿还	2,020,000.00	-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4.03.13	记-0105	借入	-	2,000,000.00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2014.05.09	记-0044	偿还	5,000,000.00	-	0200095719200160583	工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 张熠君的债权明细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偿还金额	借入金额	余额
2011			5,500,000.00 ^注	5,500,000.00
2012	5,500,000.00	5,629,500.00	-	-129,500.00
2013	-129,500.00	9,422,637.56	35,656,665.83	26,104,528.27
2014	26,104,528.27	33,933,337.60	49,239,353.00	41,410,543.67
合计	-	48,985,475.16	90,396,018.83	41,410,543.67

注：2011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张熠君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张熠君将其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280840号房屋转让于发行人，转让价格为5,500,000元。

上述债权涉及到200万元以上的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及期限如下：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偿还金额（元）	借入金额（元）	对方银行账号	对方开户行名称
2011.11.30	记-0121	借入	-	5,500,000.00	-	-
2012.11.19	记-0477	偿还	3,500,000.00	-	6227000014970223040	建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
2013.07.18	记-0204	借入	-	5,000,000.00	6210300029806202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2013.09.23	记-0088	借入	-	2,002,000.00	020009570100765333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2013.09.29	记-0368	借入	-	6,447,809.00	020009570100765333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2013.10.10	记-0032	偿还	5,000,000.00	-	6210300029806202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2013.10.16	记-0011	借入	-	4,000,000.00	020009570100765333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2013.10.23	记-0189	借入	-	3,870,000.00	020009570100765333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2013.10.25	记-0242	借入	-	3,000,000.00	020009570100765333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2013.12.06	记-0042	借入	-	5,000,000.00	020009570100765333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2014.01.03	记-0072	偿还	5,000,000.00	-	0200095701007653338	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成府路分理处

2014.01.26	记-0232	借入	-	17,000,000.00	6226220117624212	民生银行奥运村支行
2014.01.27	记-0232	借入	-	5,000,000.00	0200095701007653338	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
2014.01.28	记-0226	偿还	17,000,000.00	-	6226220117624212	民生银行奥运村支行
2014.03.31	记-0219	借入	-	2,100,000.00	020009570100765333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2014.04.01	记-0030	借入	-	3,900,000.00	020009570100765333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2014.07.28	记-0198	借入	-	3,100,700.00	020009570100765333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2014.09.02	记-0010	借入	-	10,000,000.00	020009570100765333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2014.09.04	记-0045	借入	-	2,200,000.00	020009570100765333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及汇恒投资、张熠君确认，上述债权真实，本次债转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发起人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暴井兰与张熠君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汇恒投资现有股东 2 名，其中张熠君持股 99.80%，暴井兰持股 0.20%，暴井兰与张熠君系母女关系。

根据银行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银行转账凭单以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暴井兰和张熠君进行访谈，暴井兰以其家庭财产积蓄受让汇恒投资 0.20% 股权，其持有汇恒投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张熠君持股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有 15 名机构投资者及多名自然人股东，汇泽恒通为员工持股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张熠君与其弟弟张世杰设立通达万盛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张世杰将持其持股无偿转让给张义军、邓印田等五人是否属于张世杰代张熠君持股的还原，邓印田等五人受让张世杰持股的行为是属于代张世杰持股还是代张熠君持股，张世杰设立北京海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其股权代持行为存在何种冲突，将其作为解除代持的理由是否真实，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解除；（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国信弘盛等签订的有关发行人的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情形，如否，则说明协议约定的自动终止及自动恢复效力条款的法律效力情况，是否属于未彻底清理的情况，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5）公司董监高、员工增资入股或者股权转让受让过程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6）说

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7）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如有，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补充核查并披露相关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决策文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部分增资方、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自 1997 年 12 月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公允性	资金来源	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04.02	张世杰向张义军、邓印田、陈小维、叶志全、牛景明共计转让 50 万元股权	张世杰退出公司	无偿转让	无偿转让，老股东自愿放弃	-	2004 年 2 月 16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张义军、邓印田、陈小维、叶志全、牛景明同比例增资至 500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是，老股东增资	张熠君自有资金	
2	2005.08	张义军、邓印田、陈小维、叶志全、牛景明同比例增资至 800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是，老股东增资	张熠君自有资金	2005 年 7 月 2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3	2006.03	张义军、邓印田、陈小维、叶志全、牛景明同比例增资至 1,000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是，老股东增资	张熠君自有资金	2006 年 2 月 1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4	2006.08	张义军、邓印田、陈小维、叶志全、牛景明同比例增资至 2,000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是，老股东增资	张熠君自有资金	2006 年 8 月 8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5	2007.11	牛景明、叶志全分别将所持 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英	叶志全离职、牛景明工作岗位调整	无偿转让	无偿转让，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系代持张熠君股权	-	2007 年 11 月 1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6	2010.12	陈小维将所持 8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张熠君	陈小维离职	无偿转让	无偿转让, 代持股权还原	-	2010 年 12 月 2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周英将公司 40 万元、24 万元、48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张熠君、邢磊、翟志伍	公司筹备股改, 规范股东出资	张熠君无偿受让, 其他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受让	是, 张熠君无偿受让系股权代持还原, 其他骨干员工按照 1 元/注册资本支付转让款	员工自有资金	
		邓印田将公司 34 万元、36 万元、36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张熠君、黄君、杜莹					
		新增股东汇恒投资, 公司增资至 6,000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增资	汇恒投资自有资金	
7	2011.11	新增股东汇泽恒通 (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增资至 6,375.9 万元	搭建员工持股平台	5.4 元/注册资本	是, 以正和有限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	汇泽恒通自有资金	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8	2011.12	正和有限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 9,000 万股	公司股改	-	是, 按 2.41:1 的折股比率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原有股东净资产折股	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2014.11	汇恒投资、张熠君对公司的 4,910 万元、3,990 万元债权增加注册资本 1,780 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5 元/股	是, 不低于上一年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4.4 元/股	汇恒投资、张熠君债权资金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2016.01	汇恒投资转让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27.5 万股	转让给做市商	11 元/股	是, 双方协商定价	做市商自有资金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翟志伍、邓印田分别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27.5 万股、10 万股					
11	2016.04	单喆懿认购 53 万股, 方园认购 37 万股, 李建伟认购 10 万股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5 元/股	是, 双方协商定价	认购方自有资金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2016.01-2017.12	股东之间发生多笔转让	做市或协议转让	交易价格区间 11-19 元/股	是, 双方协商定价或做市转让	-	-

13	2017.12	万丰锦源、国信弘盛、深华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增资 1,333.333 万股	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5 元/股	是，双方协商定价	股东自有资金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汇恒投资向万丰锦源转让 180 万股	转让方资金变现需求	15 元/股	是，双方协商定价	股东自有资金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王添誉向张文博转让 28,000 股	转让方家庭需要	17.86 元/股	是，双方协商定价	股东自有资金	-
14	2018.01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汇恒投资转让 24,000 股	规范“三类股东”	17 元/股	是，以转让方二级市场买入成本价为基础协商定价	股东自有资金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2018.03	张熠君分别向黄君、韩立宾、赵胜军、张慧鹏、王希红、冯艳丽、董彦良、李宗辉、邢磊转让 146,000 股、600,000 股、500,000 股、448,000 股、300,000 股、450,000 股、250,000 股、250,000 股、212,000 股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8 元/股	否，公司已按照 15 元/股的市场公允价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股东自有资金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2018.04	侯思欣向汇恒投资转让 1,000 股	转让方资金变现需求	15 元/股	是，参考投资成本协商定价	股东自有资金	-
17	2018.07	肖乐政向徐庆彬转让 4,000 股	转让方资金变现需求	16.81 元/股	是，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股东自有资金	-
18	2018.1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向汇恒投资转让 30,000 股	规范“三类股东”	20 元/股	是，以转让方二级市场买入成本价为基础协商定价	股东自有资金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向汇恒投资转让 11,000 股		18 元/股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向汇恒投资转让 5,000 股		30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除因老股东自愿放弃、股权代持还原和实施股权激励外，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除公司员工黄君、韩立宾、赵胜军、张慧鹏、王希红、冯艳丽、董彦良、李宗辉、邢

磊未向张熠君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外，其余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借款或者担保；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张熠君与其弟弟张世杰设立通达万盛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张世杰将持其持股无偿转让给张义军、邓印田等五人是否属于张世杰代张熠君持股的还原，邓印田等五人受让张世杰持股的行为是属于代张世杰持股还是代张熠君持股，张世杰设立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其股权代持行为存在何种冲突，将其作为解除代持的理由是否真实，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解除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张熠君、张世杰的访谈，张熠君与其弟弟张世杰于 1997 年设立通达装饰时，两名股东各自持股 50%，两人的合作意愿真实，不存在张世杰代持张熠君股权的情况。后由于双方发展理念不一致，2004 年张世杰自愿放弃其所持有的通达装饰全部股权并无偿转让给张熠君及张熠君指定人员，该过程不属于张世杰代张熠君持股的还原；张世杰设立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其无偿转让通达装饰的股权无关。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2004 年邓印田、陈小维、叶志全、牛景明等四人受让张世杰股权属于代张熠君持股，该等持股与张世杰无关，前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0 年 12 月彻底解除。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以下资料进行了核查：（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各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函；（4）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5）对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6）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6 名自然人股东及 15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熠君	13032419631111XXXX	29,583,000	24.2219
2	张慧鹏	13012719821017XXXX	750,000	0.6141
3	周英	13030419700225XXXX	675,000	0.5527
4	冯艳丽	13070219771105XXXX	650,000	0.5322
5	黄君	13030219790801XXXX	650,000	0.5322
6	邓印田	13022619640628XXXX	625,000	0.5117
7	韩立宾	12022519780124XXXX	600,000	0.4913
8	邢磊	13053419810226XXXX	580,000	0.4749
9	单喆慤	33041919721204XXXX	530,000	0.4340
10	赵胜军	13052319820605XXXX	500,000	0.4094
11	杜莹	13032419790608XXXX	404,000	0.3308
12	翟志伍	13030319470108XXXX	400,000	0.3275
13	方园	31010619810115XXXX	370,000	0.3029
14	王希红	13032119770503XXXX	300,000	0.2456
15	李宗辉	13112419830921XXXX	250,000	0.2047
16	董彦良	13062719830912XXXX	250,000	0.2047
17	李建伟	32010719641005XXXX	100,000	0.0819
18	姚玖志	44522219710503XXXX	60,000	0.0491
19	李洪波	51010219701105XXXX	30,000	0.0246
20	张文博	13050319810526XXXX	28,000	0.0229
21	韩希民	12011319681109XXXX	10,000	0.0082
22	齐冲	37030319820321XXXX	10,000	0.0082
23	邵希杰	37060219781127XXXX	10,000	0.0082
24	张良坡	41040319660228XXXX	9,000	0.0074
25	张丽瑶	44052719710521XXXX	9,000	0.0074
26	彭燕	31010719860702XXXX	8,000	0.0066
27	赵后银	34010419661210XXXX	6,000	0.0049
28	冷珊珊	37020219751014XXXX	6,000	0.0049
29	张光大	51010319690510XXXX	5,000	0.0041
30	吴宇钊	44082119761112XXXX	5,000	0.0041
31	胡炜	21020419691007XXXX	5,000	0.0041
32	徐浩	32050319710813XXXX	5,000	0.0041
33	王珏	21071919630402XXXX	5,000	0.0041
34	李敏	33032719820225XXXX	5,000	0.0041
35	王会妙	13010219760229XXXX	4,000	0.0033
36	徐庆彬	11010719810718XXXX	4,000	0.0033

37	方小波	42010619740829XXXX	3,000	0.0025
38	雷石付	44022919820914XXXX	3,000	0.0025
39	李聪	41090119830628XXXX	3,000	0.0025
40	韩百忠	53010219680529XXXX	3,000	0.0025
41	沈燕	33062119771210XXXX	3,000	0.0025
42	郝兰锁	23060219740118XXXX	2,000	0.0016
43	徐怀宝	33042219480626XXXX	2,000	0.0016
44	尹俊杰	31022419701014XXXX	2,000	0.0016
45	卢海波	32068219800121XXXX	2,000	0.0016
46	魏昌锋	35012719721128XXXX	1,000	0.0008
47	范士明	34011119760706XXXX	1,000	0.0008
48	徐志晖	11010819770904XXXX	1,000	0.0008
49	范岑君	32081119760807XXXX	1,000	0.0008
50	刘云鹏	22010219661125XXXX	1,000	0.0008
51	管江滨	33260319771013XXXX	1,000	0.0008
52	杨军	44012619681129XXXX	1,000	0.0008
53	张继磊	13302219791112XXXX	1,000	0.0008
54	桑宇凡	31011219961128XXXX	1,000	0.0008
55	李伟	31010819651002XXXX	1,000	0.0008
56	陆乃将	11010819650409XXXX	1,000	0.0008

由于发行人无法联系到部分股东，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日报》刊登了《确权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王会妙、桑宇凡、郝兰锁 3 名自然人股东仍无法取得联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0.0057% 股份。

根据除王会妙、桑宇凡、郝兰锁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 53 名自然人股东均非公务员或国家禁止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人员，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1	汇恒投资	63,212,000	51.7566	非私募
2	汇泽恒通	5,310,000	4.3477	非私募
3	万丰锦源	5,300,000	4.3395	非私募
4	深华腾十七号	4,500,000	3.6845	私募基金（编号 ST0343）
5	国信弘盛	3,333,333	2.7293	私募基金（编号 SEQ840）
6	财通胜遇	1,333,333	1.0917	私募基金（编号 SCA326）
7	西藏信晟	770,000	0.6305	非私募
8	财通月桂	666,667	0.5459	私募基金（编号 SCL175）
9	盈科融通	102,000	0.0835	私募基金（编号 SN7839）
10	恒之道投资	100,000	0.0819	私募基金（编号 ST7039）
11	企巢简道	20,000	0.0164	私募基金（编号 SL1751）

12	安丰创投	8,000	0.0066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07683）
13	沐恩投资	1,000	0.0008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04309）
14	天循久奕投资	1,000	0.0008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09630）
15	嘉兴君正	1,000	0.0008	私募基金（编号 SR3718）

经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中，除汇恒投资、汇泽恒通、万丰锦源、西藏信晟等 4 名机构股东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外，其他 11 名机构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且不属于“三类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除未能取得联系的 3 名股东外）出具的声明函，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其能够独立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或达成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一致行动、重大影响等方面的协议、安排。

3.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署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国信弘盛等签订的有关发行人的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情形，如否，则说明协议约定的自动终止及自动恢复效力条款的法律效力情况，是否属于未彻底清理的情况，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发行人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内容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于 2017 年 12 月与国信盛弘、万丰锦源、深化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签署《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宜之协议》（“《对赌协议》”），并于 2019 年 6 月与财通胜遇、财通月桂签署《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具体条款内容约定如下：

特别权利	具体约定
------	------

承诺和补偿	<p>1. 本次认购完成后，将保证公司达到以下财务指标：</p> <p>（1）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人民币；</p> <p>（2）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合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人民币；</p> <p>（3）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p> <p>2. 如果公司 201N（N=7,8,9）年净利润值低于当年业绩目标对应数值的 80%，投资方有权在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或 18 个月内执行对赌，并选择以现金或者股权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进行估值调整及业绩补偿。</p> <p>3. 假设公司 201N（N=7,8）年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目标的 80%，但投资方、实际控制人约定，将业绩补偿推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执行，且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亦视为完成业绩目标，本次估值调整/业绩补偿不再执行。</p>
股权回购	<p>1. 当出现下列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本轮投资额加上以 10% 或 12% 的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p> <p>（1）公司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重大诉讼对公司 IPO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不符合 IPO 条件；</p> <p>（2）对于公司经营及管理重大事项，管理层违背如实披露相关事项原则；</p> <p>（3）因公司管理层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和/或股东权益受损，引发公司股东代表诉讼情形出现的；</p> <p>（4）公司存在其他法律或财务上的重大瑕疵对公司 IPO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不符合 IPO 条件；</p> <p>（5）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 A 股 IPO 申请未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p> <p>2. 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现金以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需在投资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p>
其他特别权利	<p>1. 再投资优先选择权</p> <p>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如果需要进行再融资，则投资方与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持股比例享有再投资的优先选择权。</p> <p>2. 出售权</p> <p>在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需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同等价格跟随出售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投资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以不低于实际控制人指定方的价格受让其拟转让的股份（实施公司股权激励除外）。</p> <p>3. 清算优先权</p> <p>公司在上市之前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如果投资方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所得的清算财产低于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的数额：投资方的投资额加上以 10% 或 12% 的年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实际控制人应以其所得的清算财产为限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使投资方获得上述数额。</p> <p>如果公司在上市前被并购，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投资方获得的收益不低于以 10% 或 12% 的年复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如投资方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上述金额，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其获得的公司被并购后的收益为限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p>

	<p>4. 反稀释</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国信弘盛、万丰锦源签订的协议中，还约定了反稀释条款：本次投资完成后，且在公司上市或投资方的股份被全部回购之前，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的增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投资方的增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对投资方进行补偿。</p>
协议的效力	<p>1. 公司作出向北京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的前一日，投资方在协议“第二条承诺和补偿”、“第三条股权回购”及“第四条甲方的特别权利”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但上述特殊条款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自动恢复，且应视为该等权利从未失去过任何效力：</p> <p>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p> <p>②公司在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p> <p>③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六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p> <p>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清算事件。</p> <p>2. 特殊条款自动恢复后，实际控制人应按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p>

2. 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对赌协议》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国信弘盛、万丰锦源、深化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外部投资者签订了《对赌协议》，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对赌协议》不负有任何合同义务。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根据《对赌协议》约定，自公司作出向北京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的前一日起，投资机构享有的相关条款已自动失效。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业绩补

偿条款和回购条款均已终止执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义务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及其具体内容均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该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有关发行人的特殊协议安排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必须清理的情形。

（五）公司董监高、员工增资入股或者股权转让受让过程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 董监高及员工增资入股或者股权转让受让过程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2004-2010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发行人自 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曾存在董监高及员工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部分（一）之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正和有限 2004 年至 2010 年期间，除因张世杰自愿放弃和无偿转让公司股权及员工将所代持张熠君股权无偿转让给张熠君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将股份作为权益工具向董监高及员工进行支付的情况，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2011 年员工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汇泽恒通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成立时股东为张熠君及杨成，分别以货币 1,900 万元、130 万元出资。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正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汇泽恒通为公司新股东，由其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75.90 万元。汇泽恒通本次入股正和有限的价格为 5.40 元/股，该定价参考了正和有限 2011 年 10 月 30 日净资产值（3.31 元/股）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潜力。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正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元，汇泽恒通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调整为 531 万股，汇泽恒通的持股价格由 5.40 元/注册资本调整为 3.86 元/股。

2011 年 12 月 27 日，汇泽恒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熠君将其持有的 1,16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慧鹏、王希红等 39 名公司员工，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公司的持股价格为 4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9 名员工通过汇泽恒通间接持有正和生态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4 元/股，高于正和有限股改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31 元/股）以及汇泽恒通对股份公司的每股持股价格（3.86 元/股），因此，张熠君向 39 名员工转让汇泽恒通股权的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该等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14 年债转股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的 3,990 万元债权增加注册资本 798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高于上一年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4.4 元/股；从利润变动来看，公司 2013 年-2015 年业绩有所下滑，按照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数据测算，入股市盈率分别为 5.68 倍、6.84 倍及 13.16 倍，本次增资价格反映了当时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高于上一年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4.4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反映了当时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公允性，无

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4）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以 8 元/股的价格向张慧鹏转让公司股份 44.80 万股，向邢磊转让公司股份 21.2 万股，向黄君转让公司股份 14.60 万股，向韩立宾转让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向董彦良转让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向王希红转让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向李宗辉转让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向冯艳丽转让公司股份 45.00 万股，向赵胜军转让公司股份 50.00 万股。上述 9 名股份受让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合计受让公司 315.60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对象中的 6 人：张慧鹏、韩立宾、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王希红在本次转让前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汇泽恒通共持有 272.00 万股股份。由于汇泽恒通股本总数为 2,030.00 万元，汇泽恒通持有公司 531.00 万股，汇泽恒通与公司的折股比例为 4: 1，因此上述 6 名员工折合共持有公司 68.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时，上述 6 名员工将其所持全部汇泽恒通股权转让给张熠君。因此，本次股权激励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的股份数为 247.60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8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 7.06 元/股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 15 元/股，定价依据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15 元/股。因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共 1,733.20 万元，全部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股权激励对象	受让股份数（万股）	原通过汇泽恒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需股份支付股份数（万股）	需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张慧鹏	44.80	20.00	24.80	173.60
邢磊	21.20	-	21.20	148.40
黄君	14.60	-	14.60	102.20
韩立宾	60.00	8.00	52.00	364.00
董彦良	25.00	5.00	20.00	140.00
王希红	30.00	12.00	18.00	126.00
李宗辉	25.00	-	25.00	175.00
冯艳丽	45.00	8.00	37.00	259.00
赵胜军	50.00	15.00	35.00	245.00
合计	315.60	68.00	247.60	1,733.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支付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恰当。

2. 是否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的董监高及员工股东签署的《声明函》，公司董监高、员工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受让过程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有关持股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函，该等股东的锁定、减持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七）公司是否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如有，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补充核查并披露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2018年7月9日，公司股东肖乐政与徐庆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6.81元/股的价格向徐庆彬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4,000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确认，肖乐政因变现需要，将其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公司股票转让给徐庆彬，上述各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徐庆彬，男，1981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719810718XXXX，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古城大楼。2012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北京筑福国际抗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园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紫梧桐（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总经理。

根据徐庆彬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签署的《声明函》，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

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说明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请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逐一分析论证上述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及依据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履历调查表》以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访谈，并经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12,000	项目投资；提供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等服务。	投资管理
2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03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
3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控制的企业	1,000	组装照明灯具（仅限异地经营）；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测试照明灯具。	照明产品生产与组装，城市护栏（美观作用）的生产
4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控制的企业	5,000	安装喷泉设备；喷泉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灯光照明；雕塑工艺美术品设计；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5倍的380V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	照明工程施工，少量喷泉及雕塑
5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控制的企业	2,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投资管理
6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控制的企业	200	物业管理；通讯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与维护；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通讯设备。	为写字楼等物业单位提供通讯服务、网络服务

7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控制的企业	5,050	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园林景观设计、施工； 施工总承包；广告设计、 制作；设计、安装不锈钢 雕塑、石雕、霓虹灯； 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总 承包；出租办公用房。	园林景观 设计和施 工
8	天津海奥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 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3,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 售。	房地产开 发
9	汇昕（上海） 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0 月 注销工商登记	1,000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 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 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 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 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 外包，电子商务（不得 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 务），数据处理服务，财 务咨询、证券咨询、保 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 证券、保险业务）、商 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 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 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 调查、社会调研、民意 调查、民意测验），实 业投资、投资咨询、投 资管理、酒店管理，自 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 赁），从事网络科技领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技术咨询、技术 转让，转口贸易、区内 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 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业务。	未实际开 展业务
10	秦皇岛市海奥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 杰曾经控制的企 业，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工商登记	1,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 屋租赁、物业管理；建 材销售	房地产开 发、销售

11	北京地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5月注销工商登记	1,000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金属材料。	2016年后无实质业务
12	北京海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工商登记	2,000	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3	青岛国际机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11月向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	2,000	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盆景、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市政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农产品种植、销售；园林技术服务、园林工具的销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经纪服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园林景观施工
14	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之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向刘东云转让股权	100	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城市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景观设计

上表第9-14项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5”以及“二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7”之回复。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本部分（一）已经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第 9-14 项关联企业已经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上表其他关联企业中，汇恒投资、汇泽恒通、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讯服务、网络服务，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该等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或照明工程，虽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是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奥”）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近、相似情形，本所律师对北京海奥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分析，详见本部分之“（四）说明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请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逐一分析论证上述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及依据充分性”的回复。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汇恒投资

汇恒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 51.76% 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汇恒投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及其母亲暴井兰分别持有 99.80% 及 0.20% 的股权，由张熠君任执行董事，张熠君之女王竞毅担任经理，由张熠君之母暴井兰担任监事。该公司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未拥有技术。

汇恒投资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09 年 6 月，设立

2009年6月，张熠君、正和有限共同出资设立汇恒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6,000.00	80.00
2	正和有限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为解决正和有限与汇恒投资的交叉持股并保留有限责任公司2名股东的股权结构，2010年11月15日汇恒投资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正和有限将所持汇恒投资19.80%、0.2%股权分别转让给张熠君、暴井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9,960.00	99.80
2	暴井兰	40.00	0.20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12年6月，减资

2012年6月12日汇恒投资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2,000万元，其中暴井兰减少待缴货币出资16万元，张熠君减少待缴货币出资7,984万元。

本次减资后，汇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1,976.00	99.80
2	暴井兰	24.00	0.20
合计		12,000.00	100.00

2. 汇泽恒通

汇泽恒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4.35%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汇泽恒通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持股88.97%，该公司未拥有技术。

汇泽恒通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011年11月，张熠君、杨成共同出资设立汇泽恒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900.00	93.60
2	杨成	130.00	6.40
合计		2,03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汇泽恒通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806.00	88.97
2	曾翠红	48.00	2.36
3	邵绿州	36.00	1.77
4	于京存	32.00	1.58
5	乐建林	24.00	1.18
6	王延良	24.00	1.18
7	王玉磊	24.00	1.18
8	王爱君	8.00	0.39
9	卢云飞	20.00	0.99
10	吴泽春	8.00	0.39
合计		2,030.00	100.00

3.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奥莱梯尼”）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3-5幢4320-4322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主要人员名单	经理、执行董事：张志杰；监事：张英杰；财务经理：李素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99560339
经营范围	组装照明灯具（仅限异地经营）；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测试照明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志杰持股75.00%，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00%
主营业务	照明产品生产与组装，城市护栏（美观作用）的生产
主要产品	照明产品、钢结构（灯杆）
专利及专有技术	自有专利及模具
业务资质	无
主要客户及销售渠道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及城市公共设施主管单位
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渠道	钢结构（灯杆）、光源提供商

奥莱梯尼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06年6月，设立

2006年6月，北京维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月更名为“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张世杰、房力共同出资设立奥莱梯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维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00	95.00
2	张世杰	3.25	3.25
3	房力	1.75	1.75
合计		100.00	100.00

（2）2008年1月，增资

2008年1月16日，奥莱梯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由原股东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500万元出资，新股东华宁仟龙湾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400万元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莱梯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维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5.00	59.50
2	华宁仟龙湾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
3	张世杰	3.25	0.325
4	房力	1.75	0.175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日，奥莱梯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出资245万元、350万元分别转让给房力、张志杰，张世杰将其所持出资3.25万元转让给房力，华宁仟龙湾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出资400万元转让给张志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莱梯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杰	750.00	75.00
2	房力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2日，奥莱梯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房力将其所持25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莱梯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杰	750.00	75.00
2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与奥莱梯尼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发行人、奥莱梯尼确认，奥莱梯尼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员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或混同的情形。该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生产与组装，城市护栏（美观作用）的生产，其与发行人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况。奥莱梯尼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4.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奥尔艺术”）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3-5幢4301-43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主要人员名单	经理、执行董事：张志杰；监事：尹京红；财务经理：李素英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0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6459965H
经营范围	安装喷泉设备；喷泉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灯光照明；雕塑工艺美术品设计；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5倍的380V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2.00%，张志杰持股8.00%。
主营业务	照明工程施工，少量喷泉及雕塑，自设立以来未从事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主要产品	照明工程施工，少量喷泉及雕塑
主要客户及销售渠道	城市公共设施主管单位
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渠道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供应商

奥尔艺术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02年3月，设立

2002年3月，房力、娄宁伟共同出资设立奥尔艺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房力	30.00	60.00

2	娄宁伟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2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00万元

2002年3月26日，奥尔艺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新股东秦皇岛恒远正合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出资320万元，原股东娄宁伟增资3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尔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恒远正合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320.00	80.00
2	娄宁伟	50.00	12.50
3	房力	30.00	7.50
合计		400.00	100.00

(3) 200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1日，奥尔艺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秦皇岛恒远正合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万元、7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娄宁伟、房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尔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恒远正合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180.00	45.00
2	娄宁伟	120.00	30.00
3	房力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4) 200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日，奥尔艺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秦皇岛恒远正合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180万元出资转让给暴英志，娄宁伟将其所持120万元出资转让给娄良曼，房力将其所持10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敏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尔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暴英志	180.00	45.00
2	娄良曼	120.00	30.00
3	赵敏冬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5) 2007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30日，奥尔艺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暴英志、姜良曼分别将其所持180万元、12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志杰，赵敏冬将其所持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房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尔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杰	300.00	75.00
2	房力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6）200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5万元

2007年6月6日，奥尔艺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5万元，由新股东北京维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出资10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尔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杰	300.00	59.41
2	北京维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20.79
3	房力	100.00	19.80
合计		505.00	100.00

（7）2008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5万元

2008年3月26日，奥尔艺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5万元，由原股东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维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出资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尔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605.00	60.20
2	张志杰	300.00	29.85
3	房力	100.00	9.95
合计		1,005.00	100.00

（8）2010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10年3月30日，奥尔艺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由原股东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3,99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尔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	92.00
2	张志杰	300.00	6.00
3	房力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9）2011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5日，奥尔艺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房力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志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尔艺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	92.00
2	张志杰	400.00	8.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与奥尔艺术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发行人、奥尔艺术确认，奥尔艺术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员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或混同的情形。该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工程施工，少量喷泉及雕塑，其与发行人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况。奥尔艺术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5.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置华业”）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主要人员名单	经理、执行董事：张志杰；监事：张英杰；财务经理：李素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3.20
状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86850591H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志杰持股99.90%，张增荣持股0.10%（张增荣为张志杰之父亲）
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为持股公司。
主要产品	无
专利及专有技术	无
业务资质	无
主要客户及销售渠道	无

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渠道	无
------------	---

中置华业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06年3月，设立

2006年3月，张世杰、房力共同出资设立中置华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1,300.00	65.00
2	房力	700.00	3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张世杰、房力将其持有的中置华业的出资转让给张志杰、张增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置华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杰	1,998.00	99.90
2	张增荣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与中置华业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发行人、中置华业确认，中置华业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员工，在资产、人员、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或混同的情形。该公司主要为持股公司，持有奥尔艺术 92% 股权、奥莱梯尼 25% 股权，其与发行人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况。中置华业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6.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信通联”）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02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林涛
主要人员名单	经理：张志杰；执行董事：林涛；监事：张小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99698862L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通讯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与维护；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志杰持股 58.00%，林涛持股 42.00%
主营业务	为写字楼等物业单位提供通讯服务、网络服务
主要产品	通讯服务、网络服务
专利及专有技术	与通信相关
主要客户及业务承揽渠道	物业单位
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渠道	通讯设备商

北信通联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012年6月，张志杰、林涛共同出资设立北信通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杰	116.00	58.00
2	林涛	84.00	42.00
合计		200.00	100.00

北信通联自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本变化。

经与北信通联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发行人、北信通联确认，北信通联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员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或混同的情形。该公司主要为写字楼等物业单位提供通讯服务、网络服务，其与发行人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况。北信通联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7.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北京海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28号楼4层401-412
曾用名	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主要人员名单	经理、执行董事：张世杰；监事：白雪梅；财务经理：陈小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0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55828572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园林景观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广告设计、

	制作；设计、安装不锈钢雕塑、石雕、霓虹灯；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总承包；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世杰持股 99.5050%，白雪梅持股 0.4950%。
主营业务	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
主要产品	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
专利及专有技术	无
业务资质	无
主要客户及销售渠道	地方政府园林局、建设局
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渠道	全国各地的供应商

北京海奥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02 年 3 月，设立

2002 年 3 月，张世杰、张树臣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海奥，北京海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80.00	80.00
2	张树臣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3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3 日，北京海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其中由原股东张世杰新增出资 320 万元，原股东张树臣新增出资 8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海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400.00	80.00
2	张树臣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7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05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6 日，北京海奥增加注册资本至 2,050 万元，由新股东秦皇岛市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5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海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市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0.00	75.61

2	张世杰	400.00	19.51
3	张树臣	100.00	4.88
合计		2,050.00	100.00

(4) 201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2日，北京海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秦皇岛市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树臣分别将其所持1,550万元、7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世杰，张树臣将其所持25万元出资转让给白雪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海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2,025.00	98.78
2	白雪梅	25.00	1.22
合计		2,050.00	100.00

(5) 2012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50万元

2012年1月11日，北京海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海奥注册资本增至5,050万元，其中由原股东张世杰新增出资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海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5,025.00	99.50
2	白雪梅	25.00	0.50
合计		5,050.00	100.00

北京海奥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分析详见本部分之“（四）说明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请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逐一分析论证上述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及依据充分性”的相关回复。

8.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奥房地产”）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九通商业楼2号楼43号底商
曾用名	天津清源中博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清源中博海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海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主要人员名单	董事长、经理：张世杰；董事：尚健蓉、李奎香；监事：陈小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073101654M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世杰持股 99.00%，白雪梅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没有相关园林企业资质
主要产品	目前是住宅
专利及专有技术	无
业务资质	房地产开发 4 级
主要客户及销售渠道	主要客户为自然人，主要销售项目为天津市静海区中清雅园，该项目为 2018 年 10 月开建。
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渠道	公司主要的供应商为总包方天津天河伟业建设工程公司。

海奥房地产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3 年 6 月，设立

2013 年 6 月，张世杰、白雪梅共同出资设立海奥房地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990.00	99.00
2	白雪梅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4 年 3 月，增资

2014 年 3 月，海奥房地产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奥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2,970.00	99.00
2	白雪梅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与海奥房地产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发行人、海奥房地产确认，海奥房地产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员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或混同的情形。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与发行人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况。海奥房地产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四）说明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请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逐一分析论证上述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及依据充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5、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且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的除外。”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核对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底档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北京海奥和正和生态的历史沿革进行比较；（2）就历史沿革、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分别对北京海奥的实际控制人张世杰、正和生态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进行现场访谈；（3）取得北京海奥的相关财务数据和确认函，查询北京海奥在报告期内的工程中标公告，并抽查正和生态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合同；（4）查询发行人及董监高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5）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核对北京海奥、正和生态的核心技术；（6）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对北京海奥、正和生态的业务资质等。

经核查，北京海奥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虽然存在部分相似或相近，但是二者在历史沿革、人员、机构、资产、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仅一家重叠且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比例很低，因此，北京海奥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曾用名“张义军”）曾任秦皇岛电视台新闻记者，于 1997 年 12 月下海经商。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需两人以上，故张熠君与其弟弟张世杰（曾用名“张立杰”）进行合作，分别以实

物出资 50 万元设立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有限公司（“通达装饰”，正和有限前身）。

通达装饰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璜；艺术品、装饰品、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小型工程的装饰、建筑、安装”，主要从事装修业务。张熠君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世杰时任监事。2000 年 7 月，通达装饰更名为“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园林绿化”。

由于张熠君、张世杰无法就经营理念和思路达成一致意见，2002 年 3 月张世杰成立了北京海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张世杰一直在北京独立开展业务，正和有限在 2011 年 7 月之前仍在秦皇岛注册经营；北京海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施工总承包；广告设计、制作；设计、安装不锈钢雕塑、石雕、霓虹灯；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总承包；出租办公用房”，与正和有限的发展起源不同。

2004 年 2 月，张世杰将其所持正和有限 50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张熠君指定的公司员工，且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张世杰确认其自愿放弃该等出资，且该等出资转让不属于其代张熠君持股的还原。

本所律师认为：张世杰在正和有限前身成立初始曾任正和有限的股东，但在 2004 年 2 月其将所持正和有限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后，张世杰对正和有限不再存在任何投资或持有正和有限任何权益。2002 年 3 月，张世杰出资创办北京海奥，北京海奥并非正和有限分拆或投入资产设立。北京海奥自设立以来，正和有限及张熠君从未对北京海奥进行过投资或持有北京海奥任何权益，彼此相互独立。据此，发行人与北京海奥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 人员、机构相互独立

经核查，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人员及机构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董事	董事均未在北京海奥任职	执行董事张世杰曾于 1997 年 12 月-2007 年 11 月任正和有限监事
监事	除张世杰曾任监事外，其他监事均未在北京海奥任职	监事均未在正和生态任职

高管	北京海奥现任财务负责人陈小维曾于 200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正和有限的财务经理，其他高管未在北京海奥任职	北京海奥的总经理张世杰曾于 1997 年 12 月-2007 年 11 月任正和有限监事；北京海奥的财务负责人陈小维曾于 200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正和有限财务经理，后到秦皇岛天瑞健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1 年下半年至今任北京海奥财务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未在北京海奥任职	未在正和生态任职
经营场所	1997 年至 2011 年注册地为秦皇岛港城大街 139 号。 2011 年 7 月迁址北京，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 3 号 A 座 3 层 31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1 层	2002 年公司于北京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西里 12 号楼 A 座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京顺东街 6 号院 28 号楼
组织机构	2011 年正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和决策机构	北京海奥的组织机构简单，张世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配偶白雪梅担任监事

除上表披露的情形外，正和生态和北京海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人员交叉重叠，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人员相互独立；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公司决策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人员和机构相互独立。

3. 资产独立

经核查，正和生态的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存货构成，仅有少量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上述资产的形成均与北京海奥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正和生态的资产与北京海奥相互独立。

4. 技术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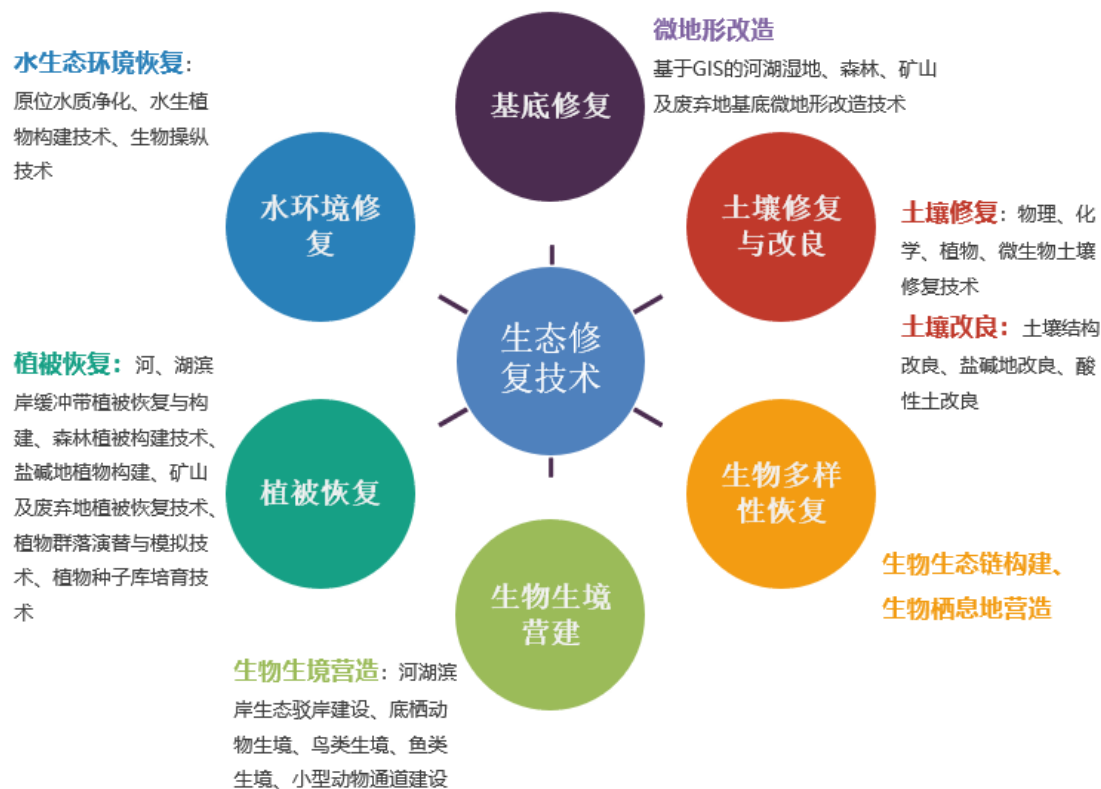
（1）北京海奥

北京海奥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未拥有专利。

（2）正和生态

正和生态自 2011 年起开始向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环境治理领域转型，至今已经取得 8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和生态主要利用自然恢复与人

工干预方式，通过修复生态系统基底、土壤、植被、水环境、生物生态链等生态要素，恢复系统结构和功能，重构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



图：正和生态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图解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技术包括人工湿地技术、棕地治理技术、河湖湿地修复技术、海岸带湿地生态修复技术、盐碱地治理技术、山体修复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景观技术等，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分类	名称	技术说明	所申请的专利情况
1	生态保护	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技术	恢复缓冲带植物，增加物种多样性	1. 适用于消落带的生态草团及设有生态草团的消落带护岸（ZL201820317494.X）
				2. 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ZL201721064204.7）
				3. 适于河边水草栽植的种植袋及采用种植袋的水草种植体系（ZL201120353096.1）
2	生态修复	山体修复技术	保持水土，恢复生态环境	1. 山体生态修复方法（ZL201210125862.8）
				2. 抽屉式墙面绿化技术（ZL201420762661.3）
				3. 适于粘质土地中苗木种植的树穴（ZL201120353104.2）
3		水土保持技术	保护水土资源，提高生态环境	1. 节能灌溉系统（ZL201120353106.1）
				2. 沙漠环境下的树木种植结构（ZL201320211230.3）

			质量	3. 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 (ZL201310144580.7)
				4. 快装水阀装置 (ZL201120353873.2)
				5. 栗钙土土壤下的树木种植方法 (ZL201310145055.7)
4		棕地治理技术	修复采煤 沉降区及 治理垃圾 山	1. 岩石山体生态修复结构 (ZL201220182751.6)
				2. 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 山绿化坡面 (ZL201110279828.1)
5		生态工法技术	岸线保护 与生态修 复	1. 木桩生态护岸技术 (ZL201120353095.7)
				2. 折流阶梯式生态护岸净化系统 (ZL201720386476.2)
				3. 适于河渠岸边护坡的土质生态边坡 (ZL201220182764.3)
				4. 用于净化景观湖入湖地表径流污染的生态 驳岸 (ZL201720072555.6)
6	水环境治 理	人工湿地技术	净化水质, 降低水体 污染物	1. 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 (ZL201720071848.2)
				2. 智能柔性太阳能直流曝气系统 (ZL201720072554.1)
				3. 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 (ZL201720071688.1)
				4. 间歇式曝气潮汐流人工湿地处理农村生活 污水的系统 (ZL201720072646X)
				5. 防堵塞型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071687.7)
				6. 混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386475.8)
				7. 加强净化型生态塘 (ZL201720049265.X)
				8. 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 系统 (ZL201720374874.2)
				9. 环保型模块化人工湿地单元及处理系统 (ZL201721064211.7)
				10. 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 单元 (ZL201721148930.7)
				11. 串并联人工湿地运行系统及系统组合 (ZL201721069547.2)
				12. 适于利用蚯蚓缓解堵塞并强化脱氮的人 工湿地系统 (ZL201720392770.4)
7		沉沙技术	降低悬浮 物	1. 河流沉沙泄洪系统 (ZL201320211349.0)
				2. 用于水库的水系沉沙系统 (ZL201320211462.9)
				3. 沉砂池护底结构 (ZL201320211473.7)
				4. 沉沙护坡结构 (ZL201320211625.3)
				5. 沉沙池 (ZL201320211239.4)
8		水质改善技术	改善河道 水质,恢复 河流生态	1. 深度污水净化灭菌系统 (ZL200920108508.8)
				2. 仿生态浮岛 (ZL201420762790.2)
				3. 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合加强型 生态浮岛 (ZL201621479087.6)
				4. 太阳能微生物菌剂投放设备 (ZL201720071690.9)

				5.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ZL201721064212.1）
				6. 生物圆顶（ZL201720072261.3）
				7. 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ZL201721473572.7）
				8. 多层复合结构的组合式生态浮岛（ZL201720072255.8）
9		智能交互展示系统构建技术	数字化监测与管控	1. 自动监测水质的微型人工湿地跌水净化系统（ZL201420762809.3）
				2. 无线遥控的应急水质采样、监测船（ZL201720386888.6）
				3. 湿地公园水质监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ZL201721473470.5）
10		河湖湿地修复技术	湿地修复, 恢复生态系统	1. 生态湖底（ZL201120353098.0）
				2. 土工膜的河底防渗结构（ZL201120353099.5）
				3. 泄洪闸门体系（ZL201320211346.7）
				4. 河底防渗结构（ZL201120353099.5）
11		海岸带湿地生态修复技术	近岸海域生态修复	1. 适用于北方滨海盐碱水体的川蔓藻生态浮床单元和浮床（ZL201621477608.4）
12		盐碱地治理技术	近岸海域盐碱地治理	1. 盐碱地治理体系（ZL201120353103.8）
				2. 用于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治理的绿化系统（ZL201120353105.7）
				3. 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ZL201110279829.6）
13	生态景观	生态景观技术	生态景观建设	1. 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ZL201210125872.1）
				2. 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ZL201110279825.8）
				3. 适于地形重塑的大树保护结构（ZL201220182767.7）
				4. 自嵌式花阶墙的挡土防冲刷系统（ZL201120353094.2）
				5. 滨水驳岸的混凝土挡墙（ZL201120353102.3）
				6. 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ZL201420762660.9）
				7. 大理石的水泥灰膏镶贴结构（ZL201120353101.9）
				8. 混凝土防洪堤坝覆土绿化系统（ZL201120353097.6）
				9. 混凝土浇筑的台阶结构（ZL201220182752.0）
				10. 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ZL201210125843.5）
				11. 适于台阶浇筑的吊模（ZL201220202449.2）

本所律师认为：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在技术体系、专利等核心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 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业务对比

公司名称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行业分类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N77）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业务体系及定位	2010年成立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2011年成立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核心，以“自然湿地”、“人工湿地”、“生态森林”、“近岸海域治理”、“河湖综合治理”、“棕地修复”六大核心技术体系为引领，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体系，与发行人定位存在显著差异。
业务资质	业务资质齐全，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②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 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④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⑤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曾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2017年4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办城[2017]27号文，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核心技术	8项发明专利、56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名称如下： ①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 ②山体生态修复方法； ③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 ④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 ⑤栗钙土土壤下的树木种植方法； ⑥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 ⑦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 ⑧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	无

(2) 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海奥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正和生态
2019年1-6月	35,888.27	268,361.92	7,825.22	109,965.87	1,414.55	66,915.67	-119.15	6,337.68
2018年	22,895.74	231,654.59	7,963.94	105,110.13	3,805.71	131,426.51	62.40	14,189.25
2017年	19,883.44	155,453.50	7,873.79	86,187.68	10,044.00	87,145.44	300.38	10,989.59
2016年	30,163.24	94,189.50	7,634.47	55,198.09	4,764.70	64,654.97	116.18	9,378.22

注：北京海奥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北京海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7.37%、11.53%、2.90% 及 2.11%，北京海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1.24%、2.73%、0.44% 及 -1.88%。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海奥各自独立发展，在行业分类、业务定位、资质、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业务相互独立。此外，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而北京海奥的资质等级、核心技术及业绩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北京海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较低，发行人的规模扩张速度亦远超过北京海奥，因此，北京海奥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财务独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北京海奥与正和生态未发生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财务独立。

7. 主要客户独立

报告期各期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前五大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1)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正和生态	1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23,808.45	35.58	北京海奥	1	天津市静海区林海循环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5.85	27.98
	2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11,941.69	17.85		2	北京工业大学	211.33	14.94
	3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71.77	16.10		3	青岛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36	9.64
	4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76.12	9.68		4	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0.91	6.43
	5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5,728.64	8.56		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承包公司	48.54	3.43
	合计			58,726.68		87.77	合计		

(2)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正和生态	1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31,077.81	23.65	北京海奥	1	青岛大沽河省级旅游管理委员会	1,886.14	49.56
	2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029.70	20.57		2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办公室	606.36	15.93
	3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18,646.26	14.19		3	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239.00	6.28
	4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508.25	8.00		4	总参谋部和平村退休干部住房建设工程指挥部	237.30	6.24
	5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8,935.64	6.80		5	青岛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8.18	5.73
	合计			96,197.65		73.21	合计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正和生态	1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292.57	35.91	北京海奥	1	天津市静海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3,401.02	33.86
	2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1,275.16	12.94		2	青岛大沽河省级旅游管理委员会	1,303.24	12.98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473.79	7.43		3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办公室	1,077.48	10.73
	4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5,666.45	6.5		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761.91	7.59
	5	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739.89	5.44		5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746.79	7.44
		合计	59,447.86	68.22			合计	7,290.44	72.59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正和生态	1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27,711.01	42.86	北京海奥	1	秦皇岛开发区工程承包公司	1,199.13	25.17
	2	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43.21	18.16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	1,106.08	23.21
	3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6,862.14	10.61		3	灯塔市葛西河景观改造建设办公室	942.29	19.78
	4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3,025.62	4.68		4	北京工业大学	668.93	14.04
	5	吕梁市新城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指挥部	2,283.50	3.53		5	通州区于家务乡人民政府	380.38	7.98
		合计	51,625.48	79.84			合计	4,296.81	90.18

由上述主要客户的对比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

8. 主要供应商独立

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在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1)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正和生态	1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34.45	北京海奥	1	承德县景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37.63
	2	江苏昊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328.75		2	秦皇岛耀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82.50
	3	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27.72		3	北京瑞福祥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7.90
	4	唐山银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1,177.45		4	秦皇岛宏远道桥工程公司	28.31
	5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55.05		5	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46
	6	泰安三友园林有限公司	1,004.13		6	灯塔市四季青苗圃	21.79
	7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8.70		7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80
	8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公司	734.23		8	李增有	18.80
	9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4.02		9	昌黎县峰兴苗木种植基地	18.18
	10	贵州根业工程有限公司	706.68		10	河北景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7.16

(2)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正和生态	1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965.49	北京海奥	1	沈阳建正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0.00
	2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61.21		2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28.48
	3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68.41		3	远东天下（北京）电缆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110.75
	4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1.95		4	北京宏政劳务有限公司	105.15
	5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1,611.22		5	中交世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5.90
	6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1.54		6	北京世纪英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83.00
	7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	1,484.33		7	即墨市浩田苗木花卉园艺场	71.56

	8	昌黎县越豪装饰装潢服务部	1,460.34		8	山东腾云绿化有限公司	56.70
	9	安国市天合苗木场	1,393.15		9	青州腾骏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54.99
	10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334.10		10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4.50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正和生态	1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743.48	北京海奥	1	天津宇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47.65
	2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846.55		2	远东天下（北京）电缆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399.74
	3	四川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2.34		3	天津市源江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396.20
	4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唐山昊兴建筑 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258.01		4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52.74
	5	吉林省超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6.18		5	北京宏政劳务有限公司	345.04
	6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1.16		6	天津瑞祥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39.90
	7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1,178.87		7	青州金运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307.30
	8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89.23		8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82.07
	9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025.02		9	易县森拓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279.85
	10	陕西北星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965.61		10	天津航宇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68.04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正和生态	1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04.28	北京海奥	1	秦皇岛唐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10.00
	2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唐山 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145.85		2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	154.00
	3	唐山市路南忠恒装卸队	937.38		3	北京世纪英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110.00
	4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725.00		4	北京瑞祥丰盛农业有限公司	109.00

5	河南五建劳务有限公司	765.57	5	北京宝鼎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	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3.40	6	北京国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85.08
7	郑州市楚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10.35	7	昌黎县绿然苗木种植基地	63.19
8	北京正和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8.52	8	北京东泰英利科技有限公司	52.34
9	北京经桂兵石材经营部	603.21	9	大连市金州鸿翔苗木基地	50.94
10	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11	10	日照市东港区大兵园林苗木场	42.23

由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对比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双方仅存在一个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正和生态 2018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是北京海奥 2016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与正和生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是整体采购占比较低，其中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 1.11%，2017 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 0.08%，2018 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 1.74%，2019 年 1-6 月采购金额占比为 1.57%，该供应商主要经营范围为石材，拥有丰富的石材资源储备，经过招标或比价程序，公司选择向其采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仅一家重叠且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比例很低，据此北京海奥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履历调查表》；（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3）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及银行流水，核查其对外投资情况；（4）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数据及客户、供应商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报告期内，张熠君及张世杰注销相关关联企业，或者不再在相关关联方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企业注销或者不再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张熠君及张世杰注销或者不再在相关关联方任职的原因

经与张熠君及张世杰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熠君及张世杰注销或者不再在相关关联方任职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情况	注销/转让或不再任职的原因
1	汇昕（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曾持股 70% 并曾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各股东无意继续经营该公司

2	秦皇岛市海奥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 弟弟张世杰曾持股 95%并曾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及法定代 表人	已于2018年2月完成工 商注销	经营期限届满
3	北京地调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 弟弟张志杰曾任董 事长、经理及法定代 表人；实际控制人张 熠君弟弟张世杰曾 任董事	已于2016年5月完成工 商注销	2016年后无实质业务， 故予以注销
4	北京海奥市政 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 弟弟张世杰曾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 经理	已于2019年10月完成 工商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故予 以注销
5	青岛国际机场 生态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 弟弟张世杰控制的 北京海奥曾持股 51%，张世杰曾任董 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京海奥已于2017年 11月将51%股权转让给 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且张世 杰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因与股东经营理念等 不一致，北京海奥将 51%股权转让给南京 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6	北京海奥园林 景观规划设计 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 弟弟张世杰的配偶 白雪梅曾持股99%，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 事、法定代表人	白雪梅已于2019年11 月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 让给第三方刘东云，且 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因股东的时间和精力 有限，对外转让股权

（二）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汇昕（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昕金融”）

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昕金融注销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434888C），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396号1幢6层615室；经营期限自2015年5月8日至长期。

2017年6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汇昕金融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17年10月3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2. 秦皇岛市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海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秦皇岛海奥注销前持有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796558383D），

住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东环北里21-2-201；经营期限自2006年11月29日至2016年11月28日。

2018年2月12日，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3. 北京地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调科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调科技注销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110105008693065），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西里12号楼丰苑大厦12层1213房间；经营期限自2005年8月4日至2055年8月3日。

2015年7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2015年11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地调科技的税务注销申请。

2016年5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4. 北京海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奥市政”）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奥市政注销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8236666R），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西里12号楼西区529室；经营期限自2004年1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

2019年9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海奥市政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10月14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5. 青岛国际机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生态建设”）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生态建设持有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350295371Y），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新郑路4号，经营期限自2015年7月21日至2025

年7月19日。

截至2017年11月，北京海奥已将青岛生态建设51%股权转让给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奥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且张世杰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6. 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奥园林”）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海奥园林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6726813F），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28号楼3层301，经营期限自200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

截至2019年11月，白雪梅已将99%股权转让给刘东云，白雪梅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任何职务。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张熠君、张世杰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开信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开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汇昕金融、秦皇岛海奥、地调科技、海奥市政、青岛生态建设、北京海奥园林在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和供应商台账、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张熠君、张世杰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上述6家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过业务往来或资金拆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四）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	汇昕金融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数据处理服务，财务咨询、证券咨询、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酒店管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	秦皇岛海奥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材销售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3	地调科技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	2016年因未实际开展业务而注销	否
4	海奥市政	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5	青岛生态建设	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盆景、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市政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农产品种植、销售；园林技术服务、园林工具的销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经纪服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园林景观业务	不存在关联交易；且自2017年11月转让给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北京海奥园林	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城市规划设计。	景观设计	不存在关联交易；且自2019年11月转让给刘东云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张熠君、张世杰及其配偶注销、转让上述6家企业或者不再任职的原因合理；该等企业在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6家企业自设立以来与发行

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北京海奥（张世杰控制的企业）及张世杰配偶已于 2017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1 月分别将青岛生态建设、北京海奥园林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其他 4 家企业已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报告期内，张熠君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的情况。请补充披露：公司融资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有，则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提供担保情况，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查看合同中对借款金额、担保方式等重要条款的约定；（2）获取资金拆借相关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了解拆借资金去向和归还情况；（3）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进行函证，核查其余额是否真实、准确；（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了解拆借原因、资金最终用途，查看拆借款项的财务核算情况，确认核算是否真实准确；（5）核查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关联方汇恒投资及张熠君的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查看其是否与公司存在未记录在账面的资金往来。

（一）公司融资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情况如下：

（1）截至 2016 年初，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拆借款合计为 2,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偿还。上述借款主要系因 2015 年度公司经营需要。

(2) 2019年1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拆借3,300.0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确认利息支出，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尚余本金1,700.00万元、利息55.62万元未归还。

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占当期新增贷款总额的比例为7.76%，比例较低，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融资手段为银行借款，公司在贷款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数贷款由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或知识产权质押作为担保，少数贷款由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在此基础上，金融机构基于风险管理的通行做法，往往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追加担保或反担保作为增信措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改为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且按参考担保费率注①收费，报告期各期，多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反担保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开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2016年担保 费测算 ^⑥	2017年担保 费测算	2018年担保费 测算	2019年1-6月担 保费测算
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6.02.04	2017.01.22	61.21	4.07	-	-
2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0	2016.03.15	2017.03.15	89.69	22.81	-	-
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	2016.12.16	2017.12.16	0.46	10.79	-	-
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6.12.16	2017.12.16	1.85	43.15	-	-
5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	2017.01.05	2018.01.05	-	11.10	0.15	-
6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00	2017.01.05	2018.01.05	-	22.19	0.31	-
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7.01.22	2018.01.22	-	63.43	4.07	-
8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7.11.30	2018.11.30	-	3.82	41.18	-
9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17.12.04	2020.11.30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0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01.16	2019.01.16	-	-	64.54	2.96
11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8.01.26	2019.01.26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01.29	2019.01.29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3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8.02.06	2019.02.06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8.04.04	2018.10.04	-	-	22.56	-
15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11.15	2019.11.15	-	-	8.51	33.47
16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8.12.18	2019.12.18	-	-	1.60	22.32
1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00	2019.01.21	2020.01.21	-	-	-	9.86
18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9.01.25	2020.01.25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9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19.01.31	2020.01.31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20	正和生态、张熠君	六盘水正和	79,000.00 ^⑧	2019.02.02	2034.02.02	-	-	-	281.00
2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9.02.27	2019.11.27	-	-	-	15.16

2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9.03.29	2020.03.29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当期多收取担保费测算						153.22	181.36	142.92	364.77
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						9,378.22	10,989.59	14,189.40	6,310.12
当期多收取担保费测算/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						1.63%	1.65%	1.01%	5.78%

注①：参考担保费率：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请第三方担保公司中关村担保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费率为1年期2.25%，超过1年期2.475%，故以中关村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作为参考担保费率。

注②：担保费测算公式为：各期担保费=实际担保金额*参考担保费率*当期担保天数/365

注③：2019年1月29日，六盘水正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银行已向六盘水正和提供借款8,000万元并已开具2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8,000万元。

经测算，若2016年至2018年张熠君及汇恒投资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改为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当期应多缴纳的担保费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3%、1.65%及1.0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2019年1-6月，经测算，当期应多缴纳的担保费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5.78%，占比稍高，系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于2019年1月29日向发行人发放8,000万元借款及开具2亿元承兑汇票，贷款金额较大，故测算的担保费用较高。该笔借款系为保证发行人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顺利推进而由当地银行提供的工程进度款。

3. 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东方园林(002310.SZ)	70.93	69.33	67.62	60.68
美尚生态(300495.SZ)	55.23	60.37	58.11	46.19
绿茵生态(002887.SZ)	21.60	19.52	23.81	40.17
铁汉生态(300197.SZ)	74.70	72.39	68.68	54.07
蒙草生态(300355.SZ)	68.67	71.23	68.55	56.19
平均值	58.23	58.57	57.35	51.46
正和生态	59.02	54.63	44.56	41.40

对比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可以看到，2016-2018 年低于行业平均值，2019 年 6 月末低于东方园林、铁汉生态、蒙草生态。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全部融资均能按时归还本息，未发生过违约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借款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融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部分（一）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情况外，2016 年 1-6 月，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曾累计向公司拆借资金 414.94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偿还。张熠君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3.55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资金占用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避免违规占用、挪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包括城市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生产经营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情况如下：

1. 城市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发行人从事城市规划编制需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2. 工程设计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发行人从事工程设计活动需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发行人从事保护和风景区的设计、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园林绿地、景园景点、城市

景观环境、园林植物、园林建筑、园林工程、风景园林道路工程、园林种植设计需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之“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发行人从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需取得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3. 工程施工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发行人从事工程建设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从事工程建设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需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	-----	--------	------	------	------	-----

1	正和生态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专项甲级	A113000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02- 2023.03.02
2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A21100007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6.03.07- 2021.03.07
3	正和生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11584247	北京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2017.04.10- 2022.04.09
4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 包叁级			2019.08.16- 2022.04.09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叁级			2019.08.30- 2022.04.09
6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 承包叁级	D211085192	北京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2016.01.07- 2021.01.06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贰级			2019.03.27- 2021.01.06
8	正和生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京）JZ安许 证字 [2019]010395	北京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2019.11.01- 2022.10.31
9	正和生态	林木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 木、城镇绿化苗木	110108201800 54	北京市海淀区林 木种苗管理总站	2018.10.22- 2023.10.2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证书》（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71394））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自然资源部（国务院机构改革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归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尚未收到办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报的通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山市园林绿化管理局西郊苗圃（以下简称“西郊苗圃”）签订协议，西郊苗圃向发行人合计提供 240 亩苗圃用地，协议签订后西郊苗圃又向发行人提供了 200.62 亩苗圃用地，但发行人仅就之前的 240 亩苗圃办理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就剩余 200.62 亩苗圃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种植苗木的账面价值分别约为 824.55 万元、784.89 万元、784.89 万元和 413.85 万元，苗木用途均为公司绿化工程自用；2019 年 5 月发行人已签订协议终止使用上述苗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上述苗圃内的苗木已经全部移植完毕。

针对上述情形，唐山市丰润区林业局已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证明》：发行人租赁唐山市丰润区任各庄镇集体土地进行生态园林苗圃建设、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相关部门目前未开始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报，故而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无法对《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证书》办理续期；除本部分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从事当前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其他全部业务资质。

（三）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证书》已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其他经营许可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各项业务资质的续期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适用规定	续期条件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2.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3.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2.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1. 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2.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4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1.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申请办理资质延续手续；2.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该等资质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相关问题，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走访了发行人部分施工现场，对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查看；（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

要项目的环保费用台账，了解了发行人自有的环保设备；（3）通过网络对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了公司所在地及主要项目所在地的环保相关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发生环保事故；（4）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资金支出流水，查看是否有环保处罚支出，并向发行人进行了解核实；（5）查看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与相关人员了解了实验室计划采取的环保设备情况，查看了发行人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多为露天作业，项目建设期生产环节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方式/设施
1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电动工具使用过程中	噪声超过限值部位设置围挡；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架料、模板、钢筋进出现场采用汽车吊放，施工现场严禁抛掷物料；施工现场出入口等地点布设噪声监测系统
2	扬尘	项目现场土堆、砂堆、路面扬尘；进出车辆行驶过程中；物料运输、搬运途中；混凝土搅拌、木工房锯末等	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设置连续硬质围挡；场区道路硬化处理；渣土物料全部蓬盖；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清扫以及雾炮机喷水降尘；物料运输途中完整密闭；出入现场车辆进行清洗
3	运输遗洒	项目现场渣土、商品混凝土、生活垃圾、原材料运输过程中	废泥浆和淤泥使用专门的车辆运输，防止遗洒、污染路面；选择对环境影响小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运输道路和操作面落地料及时清理，运输车辆采用封闭措施，避免遗洒
4	光污染	现场电焊、切割作业、夜间照明	灯具设备保证均有罩、有防护；电焊、气割设备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夜间照明设备采用截光型灯具或给光源装设格栅、遮光片、防护罩等，有效控制光污染

正和生态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包括噪声、扬尘、运输遗洒及光污染，上述污染的排放量无法具体量化。公司现有环境污染处理能力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绿网、雾炮机、洗车池、洒水车、围挡等环保材料及相关的人工、机械费用。发行人各期环保费用支出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发生环保费用（万元）	348.51	322.88	105.05	50.9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66,915.67	131,426.51	87,145.44	64,654.97
环保费用/营业收入	0.52%	0.25%	0.12%	0.08%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环保费用支出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的原因系：（1）发行人报告期内北方项目的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上涨趋势，而北方降水少，空气污染较严重，北方项目在绿网、雾炮机、洒水车等防尘设施上需要投入更多，因此环保费用随之上升；（2）近年来，发行人愈发重视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防治污染措施进一步细化，因此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呈现增长趋势。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环保设施为洒水车及雾炮机，若自有洒水车及雾炮机无法满足项目环保需求，发行人会在项目上按需租用。公司自有的洒水车和雾炮机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	数量	运行情况
1	洒水车	9辆	正常运行
2	雾炮机	7台	正常运行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涉及实验室的升级改造及研发课题的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针对各项污染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装修产生的甲醛以及化学检测试剂挥发气体。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甲醛通过活性炭吸附，并开窗通风。化学试剂做好密封处理，集

中使用挥发气体时统一收集、处理后再排放，对少量的有毒气体可通过通风设备稀释后排至室外，上述设施经费拟来源于募集资金，约 15 万元。

2.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装修期间产生的噪声。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在施工期间做好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对于电器设备噪声，在操作中严格遵守机电设备的操作规程，防止因误操作而产生异常噪音；减少各种机电设备运转的时间，用完后及时关闭；按照机电设备的检查与维护要求，定期做好加注润滑油（脂），更换易损件，紧固各个零部件等工作；加强各种机电设备的循检工作，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修理产生异常噪音的设备，缩短异常噪音的排放时间；尽可能将噪声源与工作人员相隔离，减少噪声对接受者的影响。上述设施经费拟来源于募集资金，约 10 万元。

3.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化学试剂及生活污水，其中化学试剂将统一收集、处理后再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会购置用于实验室污水处理的专用设备，装置将由污水分类收集单元、污水调节单元、污水深度处理单元、沉降分离单元、物理处理单元、生物处理单元、污水综合净化单元等构成；生活污水经污水格栅池去除固形物沉淀处理，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设施经费拟来源于募集资金，约 110 万元。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多余样品、分析产物、消耗或破损的实验用品（如玻璃器皿、纱布）、残留或失效的化学试剂等一些辅助性试验器具和试剂瓶等。生活垃圾将放于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分类贴好标签，分类处理，例如过期失效固体粉末试剂将由指定专人储存于废物储藏室，废弃的固体药品将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上述设施经费拟来源于募集资金，约 8 万元。

综上，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污染进行了充分预计，并制定了有效的处理措施，不会因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及主要项目所在地的环保相关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因环保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之“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属于管理咨询类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属于企业补充经营流动资金事项，上述两个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之“生态保护与生态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涉及到的实验设备（如等离子体质谱仪、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及服务器存在辐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1101080000112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之“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新建计算机房，涉及到电磁辐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110108000011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的部分房产出租房未能提供权属证书。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以折抵工程款获得的商品房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上述权属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以折抵工程款获得的商品房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2015年6月，发行人与承德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隆和房地产”）及其子公司唐山东润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润房地产”）签署《关于商品房折抵工程款的协议》，隆和房地产以其子公司东润房地产开发的唐山铂悦山项

目2套商品房折抵隆和房地产欠付发行人的工程款1,628,567.00元。

2015年8月，发行人与东润房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购买唐山市路北区长虹道北侧、大理路东侧唐山铂悦山项目204-2-2901、204-2-2903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两处房产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证载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正和生态	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28935号	路北区悦翔里铂悦景苑204楼2门2903号	118.90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19.09.03	-
2	正和生态	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28936号	路北区悦翔里铂悦景苑204楼2门2901号	120.19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19.09.03	-

(二) 上述权属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两处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存放公司档案资料，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两处房产的产权证书，自有房产取得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办公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²)	租金	期限
1	正和生态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1层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78954号	1,387.53	451,583.20元/月	2018.04.01-2020.03.31
2	正和生态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7层B701C单元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78395号	325.29	105,868.34元/月	2018.05.01-2020.04.30

3	正和生态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7层B701A单元		368.47	119,921.63元/月	2018.07.01-2020.04.30
4	正和设计院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7层B2701A、B2701B单元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81739号	693.76	232,120.53元/月	2019.05.01-2021.04.30
5	正和技术院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7层B2701C、B2701D单元		693.76	232,120.53元/月	2019.06.01-2021.04.30
6	正和生态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外滩SOHO C幢803室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000561号	315.51	106,044.23元/月	2018.04.23-2021.04.22
7	正和生态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外滩SOHO C幢805室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000561号	431.24	131,955.85元/月	2018.04.23-2021.04.22
8	正和生态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第23层03、04单元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9778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9781号	827.46	2018.05.01-2018.06.30：共221,759元； 2018.07.01-2020.04.30：221,759元/月， 2020.05.01-2021.04.30：232,847元/月	2018.05.01-2021.04.30
9	正和生态	李文革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兴业园北小区8-2-501	注①	103.93	5,100元/月	2019.06.08-2020.06.07
10	正和生态	李永刚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县孙家寨村	注②	300.00	35,000元/半年	2019.06.11-2019.12.11
11	正和生态	虞长德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王桥家园	注③	1,000.00	27,411.25元/月	2019.01.01-2019.12.31
12	正和生态	VAEKST FABRIK KEN INNOVATION HOUSE APS 中丹创新中心	Gammel Kongevej 11-13, DK-1610 Copenhagen V	注④	1个工位	2,600丹麦克朗/月	2019.08.01起生效
13	正和生态	杨小五	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同口镇北曲堤村沿堤街309号	注⑤	220.00	12,963元/月	2019.09.22-2020.09.21

注①：李文革已提供于2001年2月16日同北京市西郊农场房管科签订的《购房合同书》，该

合同约定李文革购房后有长期居住权，并在适当时机收取一定费用办理产权证。

注②：根据太原市小店区小店街道孙家寨村委会出具的说明，批准该处房产作为李先福宅基地使用。李先福已出具说明同意李永刚将该处房产租赁给公司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房产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说明续期合同尚在签订过程中。

注③：根据虞长德说明，该房产属于拆迁地块，房屋拆迁时该租赁合同自动解除。

注④：中丹创新中心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有效权属证明文件。

注⑤：根据安新县同口镇北曲堤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同口镇北曲堤村沿堤街309号住宅为杨小五所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08年起，发行人与赛尔网络签订租赁合同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签订的位于上海、深圳的租赁合同期限均为三年；发行人租赁的其他办公场所的租赁期限一般在一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办公场所周围可供租赁的房源较多且整体搬迁所需时间较短，若因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能够很快搬迁到相关区域内的可替代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租赁产权瑕疵无法在租赁期限内租赁上述房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搬迁产生的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额外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若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能够很快搬迁到相关区域内的可替代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

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部分（三）中披露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一宗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6月28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丰润政府”）与唐山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唐山园林局”）签署《北郊生态园林苗圃建设与土地使用协议》，丰润政府提供唐丰路西侧丰润区任各庄镇集体土地约3,129.183亩，唐山园林局负责生态园林苗圃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使用土地期限为2010年5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2010年7月5日，唐山园林局与唐山市园林绿化管理局西郊苗圃（以下简称“西郊苗圃”）签订《北郊生态园林苗圃建设协议》，唐山园林局将北郊生态园林苗圃约3,129.183亩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及苗圃建设和管理相关事宜，全权委托给西郊苗圃办理。

2010年10月20日，西郊苗圃与正和有限签署《北郊生态园林苗圃建设与土地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苗圃协议》”），按照唐山市政府第21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西郊苗圃提供丰润区任各庄镇集体土地约240亩，正和有限负责生态园林苗圃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租赁期限为2010年05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根据西郊苗圃出具的书面说明，西郊苗圃在签订《苗圃协议》后，又向正和有限提供了约200.62亩集体土地，合计提供了440.62亩集体土地（包括曹信庄123.27亩，前泥河119.13亩，后泥河198.22亩）。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任各庄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访谈，公司租赁上述集体土地的土地用途包括坑塘水面（已干涸）、林地、耕地。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土地流转合同书、土地使用协议等相关文件的查阅，村农户与村委会签署的土地流转合同期限至2017年3月，发行人租赁土地的期限至2028年12月，超过了农户流转给村委会的土地租赁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土地的期限超过原有土地流转合同的流转期限，且相关方未能提供原承包方同意转租的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为解决上述租赁土地瑕疵，发行人于2019年5月22日与西郊苗圃签订《关于解除“正和恒基与西郊苗圃签订的北郊生态园林苗圃合同”的协议》，约定：（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苗圃协议》自动终止和失效，任何一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2）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的土地租赁费合计528,744元由发行人缴纳，待西郊苗圃与丰润政府商榷解决方案后，由西郊苗圃或其指定第三方偿还发行人；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的流转土地租赁费和退耕复垦费合计1,189,674元由发行人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相关款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30日，公司上述租赁土地上苗木的账面价值分别约为824.55万元、784.89万元、784.89万元和413.85万元，苗木用途均为公司绿化工程自用；截至2019年9月末，上述苗圃内的苗木已经全部移植完毕。

2.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前述土地种植苗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受处罚情形。

针对前述租赁土地瑕疵，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润区分局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说明：正和生态承租唐山市丰润区任各庄镇集体土地用于生态园林苗圃经营，经查阅该局历年违法卷宗，未发现有处罚行为。

唐山市丰润区林业局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证明：正和生态租赁唐山市丰润区任各庄镇集体土地进行生态园林苗圃建设、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一处租赁土地瑕疵，但发行人已终止原《苗圃协议》的履行并支付完毕相关款项，前述不规范行为已经消除；

发行人不存在将租赁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情形，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润区分局和唐山市丰润区林业局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土地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本次招股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则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及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者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意见：

（一）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本次招股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则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17 年 12 月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申报报表与新三板披露财务报表存在部分差异调整，2016 年申报报表与新三板披露财务报表受影响的差异项目情况列示如下（不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母公司财务报表

①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报表项目	新三板披露金额（元）	差错更正金额（元）	申报金额（元）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645,030,199.08	19,013,480.51	664,043,679.59	对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同时根据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金额

存货	99,170,924.25	-47,863,899.64	51,307,024.61	对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9,812,429.23	-2,588,774.60	17,223,654.63	调整所得税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5,315.47	4,327,562.87	13,542,878.34	根据厘定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账款	293,151,793.69	-11,115,447.38	282,036,346.31	将应付账款中应付奖金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9,035,131.49	11,115,447.38	20,150,578.87	将应付账款中应付奖金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969,824.17	-8,347,178.46	8,622,645.71	将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8,347,178.46	8,347,178.46	将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盈余公积	28,947,189.02	-2,711,163.08	26,236,025.94	根据母公司净利润调整法定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244,072,906.82	-24,400,467.78	219,672,439.04	根据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项目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及根据母公司净利润调整法定盈余公积金
营业成本	432,453,942.51	-18,054,459.84	414,399,482.67	成本表费用重分类所致
销售费用	-	9,753,973.67	9,753,973.67	将销售相关费用从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753,924.03	3,801,304.09	69,555,228.12	成本表费用重分类所致
研发费用	14,977,146.58	4,499,182.08	19,476,328.66	成本表费用重分类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38,119.58	-14,271,745.46	-14,809,865.04	根据坏账政策厘定坏账准备
所得税费用	19,262,744.00	448,012.78	19,710,756.78	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和当期所得税费用

②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新三板披露金额（元）	差错更正金额（元）	申报金额（元）	差异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307,493.11	7,546,798.20	644,854,291.31	公司将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类错误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054,772.16	-35,968,070.93	453,086,70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类错误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80,627.64	34,031,150.51	83,811,77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类错误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49,196.86	7,546,798.20	52,695,995.06	公司将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类错误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15,686.43	1,936,920.42	46,652,60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类错误所致
----------------	---------------	--------------	---------------	--------------------------------------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报表项目	新三板披露金额(元)	差错更正金额(元)	申报金额(元)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650,449,842.89	19,013,480.51	669,463,323.40	对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同时根据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金额
存货	99,170,924.25	-47,863,899.64	51,307,024.61	对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9,812,429.23	-2,588,774.60	17,223,654.63	调整所得税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7,468.66	4,327,562.87	14,855,031.53	根据厘定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账款	287,623,454.69	-11,115,447.38	276,508,007.31	将应付账款中应付奖金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9,642,697.62	11,115,447.38	20,758,145.00	将应付账款中应付奖金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557,163.15	-8,347,178.46	9,209,984.69	将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8,347,178.46	8,347,178.46	将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盈余公积	28,950,321.84	-2,711,163.08	26,239,158.76	根据母公司净利润调整法定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229,263,839.59	-24,400,467.78	204,863,371.81	根据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项目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及根据母公司净利润调整法定盈余公积金
营业成本	431,984,297.79	-18,054,459.84	413,929,837.95	成本表费用重分类所致
销售费用	-	9,753,973.67	9,753,973.67	将销售相关费用从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370,767.53	3,801,304.09	77,172,071.62	成本表费用重分类所致
研发费用	14,977,146.59	4,499,182.08	19,476,328.67	成本表费用重分类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67,605.24	-14,271,745.46	-16,539,350.70	根据坏账政策厘定坏账准备
所得税费用	18,834,035.85	448,012.78	19,282,048.63	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和当期所得税费用

②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新三板披露金额(元)	差错更正金额(元)	申报金额(元)	差异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987,482.27	7,546,798.20	652,534,280.47	公司将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类错误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418,541.37	-35,968,070.93	454,450,47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类错误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34,103.43	34,031,150.51	92,065,25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类错误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32,950.03	7,546,798.20	52,979,748.23	公司将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类错误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77,359.82	1,936,920.42	47,414,28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类错误所致

2. 非财务信息

项目	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滨水生态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生态景观工程建设属于“建筑业”中的“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设计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勘察设计”（M7482）。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滨水生态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生态景观工程建设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设计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的业务特点及产品类型，根据证监会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调整了行业分类的描述。
股本演变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股份转让；相应股东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股份转让；终止挂牌及之后的股权转让；相应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进行了数次股份转让，导致股东情况发生变化。
关联交易	-	2016年1-6月，张熠君累计向公司拆借资金414.94万元，主要为个人使用，上述借款已于2016年6月30日前全部偿还。	按照IPO核查要求，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账户进行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滨水生态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景观的技术研究、设计与建设。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	随着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变化，公司依托核心技术，持续优化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对报告期内业务/产品进行了重新分类。

公司主要运营模式	公司为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主要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集滨水生态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等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的核心商业模式为“DBIFO（设计-建设-智慧-投资-运营）”，通过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及黄河流域等地区的核心城市及资源转型城市，实现企业快速发展。	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需求，整体定位从“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升级为“生态环境科技运营商”。
员工结构	2016年年末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人数 374 人	2016年年末在册员工人数为 456 人	主要因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只统计了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部分下属公司员工未予以统计。
业务收入分类	按照工程施工、设计收入分为两类。	按照工程施工收入、规划设计服务收入分为两类，其中工程施工收入细分为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收入。	公司对现有业务进行了细分，使其更加匹配公司的产品特点。

（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及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者自律监管措施

2017年6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515号），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张熠君、董事会秘书冯艳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收到本次监管意见函后，发行人已经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

2017年12月6日，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出具《关于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熠君、财务总监冯艳丽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396]号），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对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公司因以前年度施工项目存在年度间暂估成本与发生成本不一致、预计造价与合同额有较大差异、完工进度存在差异等情况造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跨期差错，据此影响2015年净利润-37,698,707.21元，影响2015年期末净资产-175,287,229.61元，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1.5条，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并对发行人、公司董事长张熠君、董事会秘书冯艳丽出具监管意见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规定，该等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招股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四笔税务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四笔税务违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及判断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回复意见：

（一）上述四笔税务违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及判断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上述四笔税务违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及判断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共受到 4 笔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银雀山税务分局于2016年1月19日向临沂分公司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区国税简罚[2016]148号），因临沂分公司未在2015年8月17日之前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对临沂分公司处以罚款500元。

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银雀山税务分局于2016年1月19日向临沂分公司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区国税简罚[2016]149号），因临沂分公司未在2015

年10月26日之前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对临沂分公司处以罚款500元。

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银雀山税务分局于2016年1月19日向临沂分公司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区国税简罚[2016]150号），因临沂分公司未在2015年10月26日之前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对临沂分公司处以罚款500元。

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10月16日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地税通一罚[2017]12号），因通州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通州分公司处以罚款1,900元。

上述4笔税务处罚的主体均为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临沂分公司没有实际开展业务，财务人员对临沂分公司管理疏忽导致未按期进行税务零申报，临沂分公司已于2018年11月8日完成工商注销。通州分公司因项目已于2011年9月交付，后期无其他业务，财务人员对通州分公司管理疏忽导致未按期进行税务零申报，发行人计划待收回工程尾款后，注销通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临沂分公司、通州分公司逾期申报不存在主观恶意且所受税务处罚金额均为二千元以下，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所述的情节严重情形。

2017年2月7日，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银雀山税务分局出具《说明》，临沂分公司自2015年5月14日登记至2017年2月7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涉税证明》，通州分公司除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原因曾被给予税务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其他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其他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笔税务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以下资料进行了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2）企业及个人征信报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3）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1. 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处罚机关认定	整改情况
1	临沂分公司	2016.01.19	未在 2015 年 8 月 17 日之前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银雀山税务分局对其处以罚款 500 元	及时缴清罚款
2	临沂分公司	2016.01.19	未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之前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银雀山税务分局对其处以罚款 500 元	及时缴清罚款

3	临沂分公司	2016.01.19	未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之前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银雀山税务分局对其处以罚款 500 元	及时缴清罚款
4	通州分公司	2017.10.16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违反税收管理，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要求其改正违法行为，补充办理纳税申报，并处以罚款 1,900 元	及时缴清罚款并完成纳税申报
5	通州第二分公司	2017.07	增值税逾期申报 7 天	根据《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属于“首违不罚”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决定不予处罚	及时完成纳税申报
6	正和生态	2017.06.26	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股转公司对正和生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7	正和生态	2017.12.06	公司因以前年度施工项目存在年度间暂估成本与发生成本不一致、预计造价与合同额有较大差异、完工进度存在差异等情况造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跨期差错，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	股转公司对正和生态出具监管意见函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规范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如本部分（一）中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处罚机关认定	整改情况
1	董事长张熠君、董事会秘书冯艳丽	2017.06.26	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2	董事长张熠君、董事会秘书冯艳丽	2017.12.06	公司因以前年度施工项目存在年度间暂估成本与发生成本不一致、预计造价与合同额有较大差异、完工进度存在差异等情况造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跨期差错，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	股转公司出具监管意见函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规范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针对财务人员因管理疏忽导致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事项，发行人做出了如下整改措施：（1）财务中心将税务管理部细分为纳税申报组和管理组，由纳税申报组（设税务专职会计）负责上市主体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纳税申报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纳税申报制度进行，并由管理组进行严格审核；（2）税务管理部基于纳税申报组的工作内容，整理形成了税金核对标准化手册、纳税申报底稿、税务代理对接制度等标准化的操作手册，并对纳税申报时间和申报流程建立标准流程。

针对财务人员因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与年度报告差错更正等行为，发行人做出了如下整改措施：（1）公司结合经营业务和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财务分析管理办法》，明确和规范会计科目的设置、会计政策的选择、会计核算的规则以及财务报告的出具；（2）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建立并持续完善与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和流程相关的财务内部控制流程，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环节。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在 2016、2017 年存在利用 7 张个人卡收取供应商资金用于发放奖金及支付无票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向供应商支付 2,726.79 万元，转回个人卡 2,632.62 万元，用于发放奖金绩效 2,306.67 万元。此外，张熠君存在为施工单位河北建设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帮助并由个人卡收取报酬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 2,726.79 万元的款项性质，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虚列成本费用的情况，供应商转回个人卡款项性质、与发行人支付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差异款项性质，转回个人卡金额与支付奖金绩效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上述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的事项对于报告期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具体影响，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上述帐外资金循环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备性、是否有效执行；（3）张熠君为河北建设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帮助并由个人卡收取报酬事项具体内容、公司及张熠君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 2,726.79 万元的款项性质，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虚列成本费用的情况，供应商转回个人卡款项性质、与发行人支付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差异款项性质，转回个人卡金额与支付奖金绩效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 2,726.79 万元的款项性质

2016 年、2017 年出于税收处理考虑，存在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并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收取供应商返回的资金，用于向公司员工发放奖金绩效及支付无票费用、成本的情形。无票费用主要为供应商的发票税金及项目部租赁的村民房屋租金、职工福利，无票成本主要为项目上发生的零星采购及人工、机械费。公司将上述资金主要支付给当年预计将要完工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在

扣除相应税费后，将剩余资金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再由个人卡支付给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 2,726.79 万元为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往来款，最终用于发放奖金绩效及报销无票的费用及成本。

2.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虚列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转出资金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完工日期	移交日期
1	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完善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946.55	2016年3月	2017年3月
2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900.59	2017年5月	2019年5月
3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95.12	2016年3月	2017年3月
4	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施工	284.34	2016年3月	2017年3月
5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195.19	2019年6月	-
6	红海子湿地公园周边绿化工程三十四标	105.00	2013年9月	2015年6月
合计		2,726.79	-	-

经核查，上表列示项目中，除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项目外，发行人向供应商转出资金涉及的其余项目均在向供应商计提成本的当年已完工，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故对发行人当期收入的确认不存在重大影响。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完工，如对该项目调整则报告期内将减少 2016 年收入 311.79 万元及净利润 265.02 万元，将增加 2019 年 1-6 月收入 340.08 万元及净利润 289.07 万元，整体影响较小，在重要性水平之下；因此仅对该项目在 2016 年做成本冲回调整，未考虑该调整对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数。

发行人为上述供应商支付款项的会计处理方式为：计提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应付账款，支付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

个人卡事项对发行人的成本与费用的归集产生影响，为消除前述影响，发行人对成本与费用进行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小计
借：管理费用-薪酬	1,397.69	908.98	2,306.67
借：主营业务成本 ^注	298.26	-	298.26
借：管理费用	130.26	-8.39	121.87
贷：主营业务成本	1,826.21	900.59	2,726.79

注：该项为针对无票成本的调整。

发行人进行成本、费用调整后，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事项虚列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成本费用完整准确。

3. 供应商转回个人卡款项性质

经核查，供应商向发行人转回的金额为 2,632.81 万元，其中 2,306.67 万元用于员工的奖金绩效等，剩余的 326.14 万元用于项目发生的无票费用、成本。发放员工的奖金绩效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017	小计
奖金绩效	1,113.30	805.94	1,919.24
技术人员补贴	185.87	-	185.87
高管 EMBA 学费	98.52	103.04	201.56
小计	1,397.69	908.98	2,306.67

上表中发放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奖金绩效 275.57 万元，EMBA 学费 98.52 万元，合计 374.09 万元；2017 年奖金绩效 295.72 万元，EMBA 学费 103.04 万元，合计 398.76 万元。前述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奖金、绩效等均已纳入《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范围。

公司于 2018 年进行薪酬制度改革，已将奖金绩效并入年薪按月发放，并对主要的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4. 与发行人支付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差异款项性质，转回个人卡金额与支付奖金绩效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与供应商转回发行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为供应商根据其自身税率计算所扣掉的税金，金额为 93.98 万元。供应商转回发行人的金额与发行人支付奖金绩效的金额之间的差异为支付的无票成本、费用。

5. 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的 2,726.79 万元之中有 2,632.81 万元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绩效及支付无票成本、无票费用，93.98 万元为供应商根据其自身税率扣掉的税金；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然存在 2016、2017 年利用 7 张个人卡收取供应商资金的不规范情形，但该等资金在扣除供应商税金后均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绩效及支付无票成本及费用，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上述资金的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7 张个人卡均已注销。

对于个人卡所支付的职工薪酬，已于 2019 年 6 月自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13,092,542.62 元；对于个人卡支付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调整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

2019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所得税科出具《涉税事项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对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奖金绩效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了申报，并由相关个人足额缴纳了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履行纳税义务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对该企业及相关纳税职工行政处罚范围。”

2019 年 8 月 31 日，天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4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上述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的事项对于报告期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具体影响，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上述账外资金循环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备性、是否有效执行

1. 对于报告期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利用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的事项所涉及的项目主要为事项发生当年已经完工的项目，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多发生的成本不会对当期

确认的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个人卡事项对发行人的成本与费用的归集产生影响，为消除前述影响，发行人已经对成本与费用进行调整。详细情况参见本部分（一）之 2.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虚列成本费用的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的主要影响为成本和费用的重分类，该事项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420.13 万元无票成本、费用不可在所得税前列支，对应调增企业所得税，前述事项对报告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2. 是否仍存在上述账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7 张个人卡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使用时间段	注销时间
1	张熠君	0200095701007653338	工商银行	张熠君名下银行卡	2019.06
2		6226220117624212	民生银行	张熠君名下银行卡	2019.06
3	郭颖	6217710705287183	中信银行	2016.03-2017.09	2019.02
4		6217000180002289076	建设银行	2016.11-2017.03	2019.02
5	郭森	6214850113046905	招商银行	2016.04-2016.06	2019.04
6		6216910102036545	民生银行	2016.04-2017.09	2019.06
7	韩策	6214830116345041	招商银行	2016.01-2017.09	2019.06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7 张个人卡在停止使用后，未发生其他涉及发行人账外资金循环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 7 张个人卡均已注销。经保荐机构、天健及本所对供应商走访、随机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卡流水情况、查阅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卡账户流水并取得其对大额资金往来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母及女儿提供的银行卡账户流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上述账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3. 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备性、是否有效执行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作出了相应的整改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整改规范措施

- ① 已注销涉及的 7 张个人卡；自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及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 ② 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 2017 年底引入国信弘盛等 5 家外部机构投资者、2018 年实行了高管及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捆绑，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引进的外部机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10.92%，能够在公司日常治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加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督与制约作用。公司聘请了具有法律和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进一步强化管理层的内控和风险意识，并聘任了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财务总监王爽（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约 9 年）。

③ 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各级工作细则等，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公司修订完善了《备用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零星采购报销制度》、《往来款管理办法》、《招采中心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生产系统资金支付规范》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各项费用的开支均需符合国家的财经税务法规及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收入支出产生或承担的部门对其内容和事前审核的金额等事项从严把关，确认经济业务发生的实质，财务部门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对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是否在预算内等进行审核，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进行检查，同时日常核算由制单、复核双岗完成，从而保证了会计核算从形式到内容的严谨性、合规性。

公司持续在内控流程上进行规范，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保证其有效执行，以杜绝个人卡的情况发生。加强对费用报销的管理，对于无票费用不予报销，进一步规范项目供应商的选择，对于项目成本及费用的支付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予以控制。

④ 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薪酬制度优化

公司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议事规则、公司的员工薪酬考核及管理制度。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⑤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⑥ 中介机构的辅导

保荐机构、天健及本所敦促发行人对上述账外发放员工奖金等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等进行相关法规、证券市场知识的培训，加强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加强内控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天健出具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定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个人卡事项已得到了有效整改，公司内控制度已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已完备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三）张熠君为河北建设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帮助并由个人卡收取报酬事项具体内容、公司及张熠君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与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片区主轴广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相关的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确认，张熠君为河北建设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提供帮助并由个人卡收取报酬事项涉及的项目为

“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片区主轴广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为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的设计中标方，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五条“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发行人不能再作为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的工程承包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的情况说明：正和生态先中标设计，按照规定，设计单位不得参与后期工程的招投标。河北建设于2015年2月10日中标该项目，合同额2,122.59万元，工期自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6月29日。为保证工程进度，张熠君协助河北建设管理相关供应商。

2. 公司及张熠君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规定以及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标公告，发行人为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的设计中标方，依法不能再作为该项目的工程承包方，张熠君个人从事相关居间活动并未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除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类似情况。

根据唐山世园会业主单位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在：（1）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项目（2）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完善提升绿雕工程-百鸟朝凤、振翅第一季展花项目（3）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完善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4）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5）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片区主轴广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在唐山区域内近五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违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不存在因本项目产生违规违法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本项目外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父母、女儿等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账户流水以及涉及的个人卡流水，对前述董监高流水中超过 5 万元的交易进行了逐笔核查，对交易用途均由相关董监高进行了确认，获得了其出具的《不存在账外交易的声明》，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卡流水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2）访谈了涉及账外交易的主要供应商及资金转回方；

（3）查阅了发行人在 2016 及 2017 年制定及核准的原始奖金、绩效发放纸质文件；

（4）对发行人税务主管单位进行走访，并查阅了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所得税科出具的《涉税事项证明》；

（5）访谈了唐山 2016 年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片区主轴广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施工方负责人，了解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作的背景情况；

（6）查阅了唐山 2016 年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片区主轴广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当地主管部门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规违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事项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的 2,726.79 万元为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往来款，最终用于发放奖金绩效及报销无票的费用及成本，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已对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与供应商转回发行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为供应商根据其自身税率计算所扣掉的税金；供应商转回发行人的金额与发行人支付奖金绩效的金额之间的差异为支付的无票成本、费用；前述事项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的事项对于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产生影响，为消除前述影响，发行人已对成本与费用进行重分类调整，目前已不存在账外资金循环的情况；发行人已作出相应的规范整改措施，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的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备，可以有效执行。

（3）发行人及张熠君未因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片区主轴广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公司存在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采取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的原因及必要性，项目甲方是否同意公司对外分包事项，相关合同是否就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事项进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2）前十大分包公司及劳务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应分包、劳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向无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情形，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3）分包及劳务用工涉及主要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是否导致技术泄密，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4）公司是否存在工程转包情况，说明具体项目、金额、占比、完工、规范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合规性对公司经营及本次上市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采取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的原因及必要性，项目甲方是否同意公司对外分包事项，相关合同是否就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事项进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1. 采取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以及对发行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可承接部分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工程设计的 EPC 等各类项目，部分项目的施工内容专业性较强，如仿古阁、单体建筑施工、景观照明、人工水草、钢膜结构、音乐喷泉、绿雕、雕塑、山水画卷机电等，公司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等角度考虑，将部分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及/或相应专业能力的作业单位。

此外，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施工过程中会涉及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如绿化栽植、土建等，为提高施工效率，增强施工现场的灵活性，公司将工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专门的劳务或园林绿化公司完成。

2. 项目甲方是否同意公司对外分包事项，相关合同是否就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事项进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建的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同意发行人分包的确认说明文件、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以及国家关于分包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合同中约定工程分包事项须经发包方同意，部分合同中虽然未予以约定，但是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专业分包事项亦须取得发包方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在建项目的专业分包事项已取得发包方同意，共有 11 个项目的专业分包事项未取得发包方同意；该 11 个项目所对应的专业分包金额在报告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分别为 73.79 万元、942.73 万元、1,274.3 万元、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 0.18%、1.68%、1.48%、0%，该 11 个项目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分别为 1,957.56 万元、4,474.63 万元、9,349.38 万元、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3.03%、5.13%、7.11%、0.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 11 个项目均已办理竣工验收，不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事项无须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及相关合同约定，专业分包事项须取得发包方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在建项目的专业分包事项已取得发包方同意，未取得发包方同意的专业分包对应项目均已办理竣工验收；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事项无须取得发包方的同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事项不存在违约风险。

（二）前十大分包公司及劳务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应分包、劳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向无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情形，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1. 专业分包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工商信息、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进行查询；

（2）比对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履历调查表》；（3）抽查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专业分包合同；（4）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5）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部分董监高进行访谈；（6）抽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部分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确认单、银行付款单据、发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7）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基本情况、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1982.01.20	5,000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持股100%	张玉柱	董事：林巧玲、李澄清、李念亭、刘宝杰、王然，监事：吴杰、李云红、刘文忠，经理：林巧玲
2	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6.12.02	31,800	泰兴市根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唐毅	执行董事、总经理：唐毅，监事：丁同生
3	贵州根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05	5,000	陈刚持股51% 陈安根持股29% 张建青持股20%	陈刚	执行董事：陈刚， 经理：易如良， 监事：陈安根
4	平遥县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6.07.28	10,000	张栋持股90% 张增河持股10%	张栋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栋，监事：张增河

5	唐山涌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2.08.05	1,000	李永全持股88% 李小月持股5% 孙敬宝持股4% 郑会持股3%	李永全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永全， 监事：李小月
6	宁波大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4.04.18	100	浩亮持股65% 王达健持股35%	浩亮	执行董事、经理： 浩亮，监事：王达健
7	唐山云阁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六纬晟远（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2007.04.20	2,000	周云阁持股100%	周云阁	执行董事、经理： 周云阁， 监事：邱春燕
8	上海展冀膜结构有限公司	2005.06.30	3,090	张挥笔持股76% 朱红兵持股24%	张挥笔	执行董事：张挥笔， 监事：朱红兵
9	郑州欣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16.07.05	450	叶梨英持股90% 罗战胜持股10%	叶梨英	执行董事、总经理： 罗战胜， 监事：王辉
10	秦皇岛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984.04.01	5,000	秦皇岛市城乡建设局持股100%	秦皇岛市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宋继良
11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9.07.30	1,000	蒋立持股100%	蒋立	执行董事、总经理： 蒋立，监事：张锁金
12	四川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09.05	10,000	陈利彬持股95% 陈春梅持股5%	陈利彬	执行董事：陈春梅， 经理：李道明， 监事：唐协林
13	吉林省超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03.14	5,000	包玉超持股80% 包殿国持股20%	包玉超	执行董事：包玉超， 监事：包殿国
14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2000.01.31	1,266.3	刘洪斌持股98.04% 黄实持股1.16% 张元持股0.58% 孙进贤持股0.21%	刘洪斌	执行董事：刘洪斌， 经理：马玉嫣， 监事：陈厚建
15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990.03.21	6,500	张序林持股20.86%，章德基持股12.41%，朱向东持股10.47%，厉守德持股10.38%，沈土有持股10.15%，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工会持股9.70%，朱文松持股7.57%，杜承尧持股6.15%，吕克昌持股5.97%，金建民持股3.08%，陆爱珍持股2.09%，蔡新华持股1.17%	张序林	董事：张序林、章德基、吴燕文、厉守德、沈土有、朱文松、朱向东， 总经理：张序林， 监事：刘文辉、叶为康、潘日龙、吕克昌、王建华
16	长春市双森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5.06.17	8,000	杨树军持股100%	杨树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树军， 监事：张凤仪

17	浙江锦立建设有限公司	2011.04.13	5,118	孙国敏持股65% 汤开伟持股15% 沈青持股15% 温州胜者鞋材有限公司持股5%	孙国敏	执行董事：汤开伟， 经理：孙国敏，监 事：沈青，
18	曲阳县洋洪雕塑有限公司	2016.05.30	2,000	杨帅持股100%	杨帅	执行董事、经理： 杨帅，监事：赵泽
19	河北润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18	1,016	栾兴才持股95% 贾志超持股5%	栾兴才	执行董事、经理： 栾兴才，监事：贾 志超
20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8.08.22	5,000	孔令伟持股96.4% 赵峰伟持股3.6%	孔令伟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孔令伟， 监事：赵峰伟
21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23	50,180	常富全持股65%， 上海泰源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30%，陈宁持股 3.99%，康新艳持股 1.01%	常富全	董事：常富全、薛 秋红、陈宁、康戊 辛、常鹏；总经理： 常富全，监事：康 新艳、毛雨露、常 龙；
22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0.08.01	11,00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73.77%， 贵阳云尚鑫鑫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股 26.23%	绿地控 股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 公司）	董事：叶春、刘兵、 郑丽娟、费新春、 程锐，总经理：费 新春， 监事：杨万萍、刘 俐、马玲
23	湖北鱼禾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1.18	8,500	刘春雷持股40% 文春华持股30% 龚小松持股30%	刘春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文春华， 监事：刘春雷
24	贵州鼎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04.17	5,000	李刚持股34% 李泽荣持股33% 张绪林持股33%	李刚	执行董事：李刚， 经理：李泽荣，监 事：张绪林，
25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11.03	3,000	隋小云持股50% 史战持股50%	隋小云	执行董事、总经理： 隋小云，监事：史 战
26	贵州林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05.29	4,000	蔡从明持股25% 陈本春持股25% 龙亚雄持股25% 赖雪群持股15% 郑国强持股10%	龙亚雄	执行董事、总经理： 龙亚雄， 监事：赖雪群
27	北京朗润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2011.03.14	50	蒋俊清持股100%	蒋俊清	执行董事、经理： 蒋俊清，监事：黄 松兰
28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01.08	2,009	王明亮持股99% 王进乾持股1%	王明亮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明亮，监事：王 进乾
29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6.09.17	630	昌黎县泥井镇经委 持股100%	昌黎县 泥井镇 经委	负责人：田树岩
30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5.02.03	8,200	宋攀登持股 57.51%，王晓龙持 股42.49%	宋攀登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晓龙，监事：陈 静静

31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2.04	3,000	新三板公司，控股股东王理忠持股62.15%	王理忠	董事：王理忠、岳伟、赵锡峰、李红娜、孙兵、魏凤茹 监事：贾维、于海燕、刘平清 经理：王理忠，副总经理：岳伟
32	唐山润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9.03	13,000	冯金平持股51% 李文军持股49%	冯金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冯金平，监事：李文军
33	唐山鑫福隆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17.06.23	300	郭欣玲持股100%	郭欣玲	执行董事、总经理：郭欣玲， 监事：闫德利
34	荆州市金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6.06.07	3,055	全民所有制企业	-	负责人：易海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比例（%）
1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725.00	1.85
2	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638.45	1.19	623.40	1.59
3	贵州粮业工程有限公司	706.68	1.75	-	-	-	-	598.10	1.52
4	平遥县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505.54	1.29
5	唐山涌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306.75	0.78
6	宁波大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300.02	0.76

7	唐山云阁商贸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六纬晟远(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410.02	1.04
8	上海展冀膜结构有限公司	-	-	-	-	-	-	231.13	0.59
9	郑州欣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200.00	0.51
10	秦皇岛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	-	-	-	-	-	184.86	0.47
11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1,227.27	1.44	1,846.55	3.45	-	-
12	四川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1,272.34	2.38	-	-
13	吉林省超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1,256.18	2.35	-	-
14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	-	-	-	1,178.87	2.20	-	-
15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	1,334.10	1.56	1,025.02	1.92	-	-
16	长春市双森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	-	-	573.96	1.07	-	-
17	浙江锦立建设有限公司	-	-	-	-	324.21	0.61	-	-
18	曲阳县洋洪雕塑有限公司	-	-	-	-	300.24	0.56	-	-
19	河北润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	276.90	0.52	-	-
20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7.15	1.15	2,061.21	2.41	-	-	-	-
21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961.95	2.29	-	-	-	-
22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312.10	1.53	-	-	-	-

23	湖北鱼禾园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6.40	1.05	1,069.91	1.25	-	-	-	-
24	贵州鼎林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	-	838.25	0.98	-	-	-	-
25	吉林省起点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	-	754.25	0.88	-	-	-	-
26	贵州林云建 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	-	712.53	0.83	-	-	-	-
27	北京朗润园 艺工程有限 公司	-	-	681.43	0.80	-	-	-	-
28	曲阳楚鑫园 林工程有限 公司	1,055.05	2.61	-	-	-	-	-	-
29	秦皇岛市昌 黎县泥井建 筑工程公司	734.23	1.82	-	-	-	-	-	-
30	陕西达禹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734.02	1.81	-	--	-	-	-	-
31	北京中景橙 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50.52	1.36	-	-	-	-	-	-
32	唐山润枫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516.11	1.28	-	-	-	-	-	-
33	唐山鑫福隆 源土石方工 程有限公司	450.00	1.11	-	-	-	-	-	-
34	荆州市金隆 建设工程公 司	440.99	1.09	-	-	-	-	-	-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在选择专业分包供应商前，会根据企业内部定额、市场价、已定标的相同项价格、同行业数据等制定招标控制价，议标过程中，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控制价同分包进行议价并定标。分包业务供应商的确定主要通过两种方式，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方式。

2016、2017 年度专业分包的定价依据主要为竞争性谈判定标，公司于 2017 年进行了招采制度的改革并制定了《招采管理中心管理体系手册》，邀请招标项目占比逐年增高。

① 邀请招标：原则上参与投标供应商应不少于 5 家，个别专业性要求较高的专业分包如需招标，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按照招投标规则，优选质优价廉、信誉良好的物资和供应商；

② 竞争性谈判：对于地域偏远的地区，相关供应商资源比较稀缺的情况，以及特有设备采购，如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可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竞争性谈判的采购，由招采中心组织，项目部、生产中心及审计中心共同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业分包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4）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向无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情形；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专业分包商中，发行人向不具备专业分包资质的分包商分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分包商参与的发行人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

唐山云阁商贸有限公司（“唐山云阁”）为发行人 2016 年的前十大专业分包商之一，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唐山云阁签订《工程合作协议》，唐山云阁负责发行人 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完善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 D6 门区两侧景观绿化工作，合同暂估金额为 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因唐山云阁为本地供应商，价格优势明显且能满足现场工期进度需求，故发行人选择唐山云阁作为供应商，唐山云阁已于 2016 年 1 月履行完毕合同，发行人该工程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唐山云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100,232.30 元、0.00 元、0.00 元和 0.0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 1.04%、0%、0% 和 0%。

郑州欣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郑州欣宇”）为发行人 2016 年的前十大专业分包商之一，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郑州欣宇签订《土石方工程合同》，郑州

欣宇负责发行人梅河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工程项目的梅河两岸垃圾清运、种植土回填工作，合同暂估金额为 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因郑州欣宇为本地供应商，机械设备品种齐全且能满足工作时间与质量要求，故发行人选择郑州欣宇作为供应商，郑州欣宇已于 2016 年 2 月履行完毕合同，发行人该工程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郑州欣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00,000.00 元、0.00 元、0.00 元和 0.0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 0.51%、0%、0%和 0%。

② 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按照法工办发〔2017〕223 号文件的规定，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的规定，鉴于上述工程项目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发行人上述违法分包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 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专业分包商规范化水平，同时为严格管理，公司已承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与任何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分包商签订新的分包合同；对已签订分包合同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办理相关资质，若不能取得资质，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将不再与其签订新的分包合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它形式的处罚，则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2.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分包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工商信息、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进行查询；（2）比对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履历调查表》；（3）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4）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董监高进行访谈；（5）抽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部分劳务分包合同、分包报价资料、工程量确认单、银行付款单据、发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6）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7.11.01	100	秦皇岛市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韩东平持股6%，潘耀辉持股5%，廖兴利持股5%，王乃田持股5%，王文成持股5%，马学军持股5%，袁会玲持股5%，王长森持股5%，王占本持股5%，薛自礼持股3%	秦皇岛市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执行董事、总经理：韩东平，监事：潘耀辉
2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06.08	600	张春雷持股100%	张春雷	执行董事：张春雷，监事：康银龙
3	河南五建劳务有限公司	2003.12.03	300	王金成持股50%，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朱全红持股5%	王金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金成，监事：马文跃
4	北京正和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08.27	380	甄云扬持股100%	甄云扬	执行董事、经理：甄云扬，监事：甄云飞

5	秦皇岛恩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4.11.11	600	张军持股60% 刘素文持股40%	张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军，监事：刘素文
6	天津市固安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06	1,000	王亚南持股60% 冉林持股40%	王亚南	执行董事：王亚南， 监事：叶迎春
7	河北建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17	200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持股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李明道、李波、米进忠、张玉青、王景虎，经理：李明道，监事：孙建格
8	唐山通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04.07	100	麻来文持股50% 麻贺群持股50%	麻贺群	执行董事、经理： 麻贺群，监事：麻来文
9	北旺建设集团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5.01.07	2,000	北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4%，王海超持股6%	王晟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海超，监事：王晟华
10	河北城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6.07.21	300	朱秀明持股80% 张园园持股20%	朱秀明	执行董事、经理： 朱秀明，监事：张园园
11	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1.23	5,000	李瑞玲持股50.2% 孙博持股27.8% 孙杰持股22%	李瑞玲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瑞玲，监事：孙杰
12	温州诚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08.25	500	唐晓智持股50% 林珠持股35% 任聪聪持股15%	唐晓智	执行董事、总经理： 任聪聪，监事：林珠
13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26	7,000	崔彦龙持股51% 张婷持股49%	崔彦龙	执行董事、总经理： 崔彦龙，监事：崔彦凤
14	河北克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0.04.01	500	沈怀峰持股60% 张爱芳持股30% 刘龙持股10%	沈怀峰	执行董事：沈怀峰， 总经理：刘龙，监事：张爱芳
15	北京诚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09.02	1,000	李坤敬持股50% 赵卫华持股50%	赵卫华	执行董事、经理： 赵卫华，监事：李坤敬
16	金华市方鼎建设有限公司	2011.01.10	2,000	方敏持股51% 申鼎明持股29% 李菊连持股20%	方敏	执行董事、经理： 李菊连，监事：李鹏
17	北京山水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5.06.02	500	韩建伟持股100%	韩建伟	执行董事、经理： 韩建伟，监事：黄志强
18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8.02.20	1,200	张步铁持股40% 冯金丽持股40% 于洋持股10% 李宗海持股10%	冯金丽、张步铁	执行董事、经理： 李宗海，监事：张步铁
19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01.03	1,000	李然持股100%	李然	执行董事、经理： 李然，监事：闫立生
20	贵州新昇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28	500	肖祥华持股100%	肖祥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肖祥华，监事：王小红

21	杭州杉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11.04	608	任水木持股60% 王旭飞持股40%	任水木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红贞，监事：王 旭飞
22	北京南坤建筑工程 劳务分包有限 公司	2008.04.11	1,000	魏海峰持股100%	魏海峰	执行董事、总经理： 魏海峰，监事：尹 海淑
23	河南培瑞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2011.01.06	2,300	杨清银持股100%	杨清银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清银，监事：杨 安银
24	四川德峰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2014.6.12	200	张文平持股99% 曹建兵持股1%	张文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文平，监事：曹 建兵
25	北京忠信嘉业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25	998	赵忠臣持股79.96%， 潘新亮持股20.04%	赵忠臣	执行董事、经理： 赵忠臣，监事：潘 新亮
26	湖北兢恒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2017.10.26	500	肖学功持股40% 邹文昌持股30% 胡奎持股30%	肖学功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肖学功，监事：邹 文昌
27	荆州梅槐生态园 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06.15	50	屈祖丹持股100%	屈祖丹	监事：王定贵、屈 祖丹
28	长沙瑞强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2018.02.11	2,050	廖香玲持股30% 廖学军持股25% 盛爱明持股25% 黄瑞强持股20%	廖香玲	执行董事、总经理： 廖香玲，监事：廖 学军
29	迁安市永泰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2012.07.04	1,000	于荣持股65% 徐艳岭持股35%	于荣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荣，监事：徐艳 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前述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采购金额及当期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比例（%）
1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292.41	0.34	1,089.23	2.04	1,704.28	4.34

2	唐山市吴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3.35	0.82	1,356.85	1.59	886.78	1.66	1,010.51	2.57
3	河南五建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765.57	1.95
4	北京正和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608.52	1.55
5	秦皇岛恩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472.58	1.20
6	天津市固安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67.25	0.94
7	河北建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61.40	0.40	688.97	0.81	410.22	0.77	259.88	0.66
8	唐山通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	-	-	-	187.30	0.48
9	北旺建设集团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	-	-	-	156.31	0.40
10	河北城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	-	109.50	0.28
11	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770.50	1.44	-	-
12	温州诚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646.40	1.21	-	-
13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567.03	1.06	-	-
14	河北克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	-	438.60	0.82	-	-
15	北京诚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363.50	0.68	-	-

16	金华市方鼎建设有限公司	-	-	367.62	0.43	271.52	0.51	-	-
17	北京山水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	317.88	0.59	-	-
18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8.70	2.44	1,968.41	2.30	-	-	-	-
19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34.45	3.30	1,264.12	1.48	-	-	-	-
20	贵州新昇源商贸有限公司	-	-	328.42	0.38	-	-	-	-
21	杭州杉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322.44	0.38	-	-	-	-
22	北京南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238.47	0.28	-	-	-	-
23	河南培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235.09	0.27	-	-	-	-
24	四川德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6.74	0.39	-	-	-	-	-	-
25	北京忠信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9.99	0.32	-	-	-	-	-	-
26	湖北兢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72	0.29	-	-	-	-	-	-
27	荆州梅槐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3.08	0.28	-	-	-	-	-	-
28	长沙瑞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78	0.23	-	-	-	-	-	-
29	迁安市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18	0.20	-	-	-	-	-	-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我国各地劳务市场形成充分竞争市场，各地劳务价格相对公开和透明，发行人在采购时按照劳务种类、施工难易程度、用工时间、地域等因素，并根据国家定额消耗量及市场单价确定施工单价，依据企业定额进行审核，核定劳务单价后，与劳务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劳务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行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劳务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4）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向无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情形；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劳务分包商中，发行人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分包商分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分包商参与的发行人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

唐山通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唐山通益”）为发行人 2016 年的劳务分包商之一，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与唐山通益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唐山通益主要负责 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完善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及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劳务分包工作。根据发行人确认，由于唐山世园会项目开园时间已确定，项目工期紧，唐山通益作为当地供应商可以迅速组织当地劳务人员保障工期按时完成，故发行人选择唐山通益作为劳务供应商发行人，唐山通益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对应的工程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唐山通益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73,040.70 元、0.00 元、0.00 元和 0.0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 0.48%、0%、0%和 0%。

河北城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河北城华”）为发行人 2016 年的劳务分包商之一，2015 年发行人与河北城华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河北城华主要负责沽源综合公园建设工程 B 标段项目的绿化栽植等劳务分包工作。根据发行人确认，河北城华的操作工人都是沽源本地工人，价格优势明显，故发行人选择河北城华作

为供应商。河北城华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结算；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河北城华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5,000.00 元、0.00 元、0.00 元和 0.0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 0.28%、0%、0% 和 0%。

贵州新昇源商贸有限公司（“贵州新昇源”）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的劳务分包商之一，2017 年发行人与贵州新昇源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贵州新昇源主要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木栈道施工等劳务分包工作。根据发行人确认，因该项目所处地区为山地、交通及物流运输不便，当地木栈道施工的优质供应商较少，发行人从整体成本和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多方面考虑，选择贵州新昇源作为供应商。贵州新昇源的劳务分包工作尚未执行完毕，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贵州新昇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元、1,294,339.62 元、3,284,171.09 元和 0.0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 0%、0.24%、0.38% 和 0%。

天津市固安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固安特”）为发行人 2016 年的劳务分包商之一，2015 年发行人与天津固安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天津固安特主要负责侯台地区配套设施一期工程侯台城市公园排水和清淤工程的劳务分包工作。根据发行人确认，因天津固安特是当地专业的清淤企业，在天津地区已有多年的清淤经验，故发行人选择天津固安特作为供应商，天津固安特已于 2016 年 2 月实施完毕上述合同，发行人该工程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津固安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672,530.00 元、0.00 元、0.0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 0.94%、0%、0% 和 0%。

② 法律后果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上述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虽然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但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的违法分包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专业分包商规范化水平，同时为严格管理，公司已承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与任何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分包商签订新的分包合同；对已签订分包合同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办理相关资质，若不能取得资质，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将不再与其签订新的分包合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它形式的处罚，则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三）分包及劳务用工涉及主要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是否导致技术泄密，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

1. 分包及劳务用工涉及主要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是否导致技术泄密

（1）专业分包主要工序有：建筑专业分包（管理房、服务建筑、厕所等）、市政专业分包（道路、管涵、桥梁等）、钢木结构专业分包（亭子、廊架、栈道等）、雕塑小品专业分包（玻璃钢雕塑、不锈钢雕塑、木雕、铜雕、石雕等）。

（2）劳务分包主要工序有：土建劳务、绿化劳务、清淤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上分包内容均不属于公司核心工序。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工序，均由公司自行组织人工及机械施工，公司会委派项目总工、技术管理人员组织施工及质量工艺把控，不会导致技术泄密。

2.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即：事前评审、事中管控、事后验收。

（1）事前评审

①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利用采购审核职权分离、采购流程审批、审计部门过程审核等多项措施，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保证采购的质量和性价比，控制采购风险。采购部门负责对工程分包商和劳务分包商的资质进行评审；选取信誉良好、实力雄厚、有类似施工经验的多家分包商进行招投标，合理中标后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② 根据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编制主要工序技术交底，对分包商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方案交底、施工工艺交底、质量标准交底、安全标准交底。使分包商参建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和施工安全等方面有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施工，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

（2）事中管控

①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必须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证明材料等质量证明文件。由总承包方试验人员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对经试验达不到标准的材料，坚决清退出场。合格材料进场后分类别堆码存放，并挂牌标识检验和试验状态，以防止误用和实现可追溯性。

② 严格“三级检查制度”，指在施工总承包的模式下，落实多级检查，包括分包商自检、项目部复检、监理验收检查的三级检查制度。通过多级检查保证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在多级检查中将存在于施工工序中的质量问题暴露出来，提高施工质量水平。

③ 项目部派出质量、安全、技术等管理人员监督指导劳务分包施工作业。

（3）事后验收

① 工程分包完工后，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质量员、技术员先对分包工程进行质量验收。

② 验收合格后，项目经理再组织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量员，根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③ 以上两步验收合格，签署工程验收记录表，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对于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必须限期整改，经整改后必须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签署工程验收记录表。

（四）公司是否存在工程转包情况，说明具体项目、金额、占比、完工、规范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合规性对公司经营及本次上市的影响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档案，包括招投标资料、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验收单、结算单、银行回单、发票等；（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分包资料，包括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部分工程分包合同、银行付款单据、发票等；（3）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等；（4）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程转包行为。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因经营需要，2015年9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借款4,0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偿还借款各2,000.00万元；公司累计向张熠君支付利息238.00万元。其中因为本次借款是以张熠君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借款后再转借给正和生态的方式进行，张熠君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按每月利率1.5%计算，所以正和生态本项借款支付给张熠君的利率也以每月利率1.5%计算。

(2) 因个人资金需要，2016年1-6月张熠君累计向公司拆借资金414.94万元，上述借款已于2016年6月30日前全部偿还，张熠君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3.55万元。

(3) 公司因经营需要，2019年1月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分别拆借1,400.00万元及1,900.00万元，共计3,300.0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确认利息支出，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1,700.00万元，利息55.62万元。

上述第(1)、第(3)笔资金拆借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临时周转所需，第(1)笔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第(3)笔资金已偿还部分款项。第(2)笔资金拆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已经清偿完毕。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或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公司存在通过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再由供应商转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用于向公司员工发放奖金绩效及报销的无票费用、成本。无票费用主要为供应商的发票税金及项目部租赁的村民房屋租金、职工福利，无票成本主要为项目

上发生的零星采购及人工、机械费。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二）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1. 资金拆借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欠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借款本金 1,700 万元，利息 55.62 万元，该笔借款用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临时资金周转所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要求，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前述借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导致借款合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入方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上述借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绩效等及支付无票成本、无票费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

对于个人卡所支付的职工薪酬，已于 2019 年 6 月自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13,092,542.62 元；对于个人卡支付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调整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

2019年6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所得税科出具《涉税事项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对2017年及以前年度奖金绩效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了申报，并由相关个人足额缴纳了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履行纳税义务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对该企业及相关纳税职工行政处罚范围。”据此，上述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三）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已对个人卡事项进行了财务核算调整，调整后，发行人上述资金往来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2016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实际控制人占用时间较短，金额不大，实际控制人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2016年、201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绩效等及支付无票成本、无票费用，公司已将上述收付款项调整入账，所涉及的税金已足额补缴，公司已完成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1. 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

2016年1-6月，张熠君累计向公司拆借资金414.94万元，主要为个人使用，上述借款已于2016年6月30日前全部偿还。张熠君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3.55万元。

公司持续在内控流程上进行规范，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审批流程的执行等事项，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资金占用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避免违规占用、挪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综上，对实际控制人2016年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2. 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2019年8月，公司向汇恒投资拆借700.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向汇恒投资偿还100.00万元。除前述情况外，申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往来等行为。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6：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将资金转回发行人指定个人账户发放奖金的情形。请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通过供应商将资金转回发行人指定个人账户发放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完整准确，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其他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补充披露通过供应商将资金转回发行人指定个人账户发放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2017年出于税务处理考虑，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收取供应商资金，用于向公司员工发放奖金绩效及支付无票费用、成本的情形。

（二）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完整准确

个人卡事项对发行人的成本与费用的归集产生影响，为消除前述影响，发行人对成本与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后，相关成本费用完整准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2”。

（三）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作出了相应的整改规范措施，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个人卡事项已得到了有效整改，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2”。

（四）是否存在其他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保荐机构、天健及本所走访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随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卡流水情况、查阅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卡账户流水并取得其对大额资金往来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母及女儿提供的银行卡账户流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薪酬明细、报告期主要成本费用明细账；

（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薪酬制度及发放情况；

（3）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银行卡账户在报告期内的对账单，对前述董监高流水中超过5万元的交易进行了逐笔核查，对交易用途均由相关董监高进行了确认，获得了

其出具的《不存在账外交易的声明》，未发现前述账外发放奖金之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4）本所律师访谈了配合公司进行账外交易的主要供应商及资金转回方；

（5）本所律师对公司在 2016 及 2017 年制定及核准的原始奖金、绩效发放纸质文件予以核查；

（6）对公司税务主管单位进行走访，并由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所得税科为公司出具《涉税事项证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用于发放奖金绩效及报销无票的费用及成本 2,726.79 万元已进行账务调整，相关成本费用完整准确，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的 7 张个人卡已全部注销，对公司的财务和人员等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2）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回复意见：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走访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北京市

应急管理局网站、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湖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网站、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网站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受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企业诚信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北京市建设工程活动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456 人、525 人、700 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以下资料进行了核查：（1）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档案，包括招投标资料、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验收单、发票等；（2）抽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部分劳务分包合同、银行付款单据、发票等；（3）抽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专业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部分专业分包合同、银行付款单据、发票等；（4）对发行人的供应链中心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5）六盘水正和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6）六枝特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关于六盘水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说明》；（7）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8）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分别为 0 人、0 人、3 人、3 人。

2018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六盘水正和与六盘水众长焱劳务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六盘水众长焱劳务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六盘水正和派遣劳务用工，从事司机、厨师、保洁等辅助性工作。六盘水众长焱劳务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六盘水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

因六盘水正和处于初创期，在六盘水正和工作的员工皆由发行人委派，导致六盘水正和的劳务派遣人数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六盘水正和已对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做出如下整改：（1）与劳务派遣公司终止《劳务派遣协议》；（2）与司机签署正式劳动合同；（3）公司提供餐补，并与保洁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六枝特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关于六盘水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说明》：“六盘水正和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使用 3 名劳务派遣用工担任公司的保洁、厨师和司机，由于初创期公司

人数较少，导致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鉴于公司已按规定自行进行了整改规范，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劳动违法违规行为，自设立以来未受到六枝特区劳动监察大队处罚和进行违法记录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六盘水正和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其已及时进行整改，且六枝特区劳动监察大队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分包及劳务派遣用工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养老保险	员工人数	698	704	544	456
	缴纳人数	687	692	530	445
	未缴纳人数	11	12	14	11
医疗保险	员工人数	698	704	544	456
	缴纳人数	689	694	532	447
	未缴纳人数	9	10	12	9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698	704	544	456
	缴纳人数	688	693	531	446
	未缴纳人数	10	11	13	10
工伤保险	员工人数	698	704	544	456
	缴纳人数	689	694	532	447
	未缴纳人数	9	10	12	9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698	704	544	456
	缴纳人数	689	694	532	447
	未缴纳人数	9	10	12	9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698	704	544	456
	缴纳人数	636	592	375	285
	未缴纳人数	62	112	169	171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 2 名员工已达

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 2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其中 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③ 2 名员工系 2016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④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⑤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 3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 6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其中 4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③ 5 名员工系 2017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 4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 3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其中 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③ 1 名员工系 2018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④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 5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 1 名员工系 2019 年 6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③ 3 名员工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其中 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④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除 4 名员工系当月入职、3 名员工内退后在原单位缴纳部分社会保险、5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未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 4 名员工系 2016 年 12 月入职，当

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③ 3 名员工系 2016 年 12 月离职，当月公司不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④ 剩余 162 名未缴纳员工中，其中的 9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承诺函。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 15 名员工系 2017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③ 4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由其原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④ 剩余 147 名未缴纳员工中，其中的 94 名员工已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 1 名员工系 2018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③ 1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由其原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④ 剩余 107 名未缴纳员工中，其中的 82 名员工已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 1 名员工系 2019 年 6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③ 剩余 57 名未缴纳员工中，其中的 51 名员工已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除 2 名员工系当月入职、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原单位未及时减员）、4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1 名员工为外籍人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期间	测算未缴纳金额（元）	当期净利润（元）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16 年度	383,095.58	93,782,235.41	0.41
2017 年度	484,682.24	109,895,875.18	0.44
2018 年度	479,985.24	141,892,529.13	0.34
2019.01-2019.06	95,817.00	63,101,202.23	0.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结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未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了承诺：若因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其会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各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3. 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

2019年7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未发现发行人自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在海淀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2019年7月17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上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六盘水正和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其已及时进行整改，且六枝

特区劳动监察大队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专利权、商标权的账面原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品种权等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以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例，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针对发行人无形资产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证书，取得发行人无形资产台账，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取得的方式；（2）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对无形资产状态进行核查；（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计算口径及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专利权、商标权的账面原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及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正和生态		31	11298975	树木；圣诞树；自然花；花粉（原材料）；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藤本植物；装饰用干植物；植物种子	申请取得	2013.12.28-2023.12.27
2	正和生态		40	11299016	水净化；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服装制作	申请取得	2013.12.28-2023.12.27
3	正和生态		37	11299058	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室内装潢；室内外油漆；灌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建筑；砖石建筑；码头防浪堤建筑；灭害虫（非农业目的）；人工造雪	申请取得	2013.12.28-2023.12.27
4	正和生态		31	11298984	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藤本植物；装饰用干植物；树木；圣诞树；自然花；花粉（原材料）；自然草皮	申请取得	2014.06.21-2024.06.20
5	正和生态		44	11299005	医院；草坪修整；树木修剪；园艺学；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美容院；动物饲养	申请取得	2014.08.07-2024.08.06
6	正和生态		44	17960736	饮食营养指导；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风景设计；植物养护；花环制作；草坪修整；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2016.11.07-2026.11.06
7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4	18841807	园艺；植物养护；花环制作；草坪修整；庭院风景布置；饮食营养指导；风景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农场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8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3	18841808	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饮水机出租；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酒吧服务；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9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1	18841809	培训；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录像带发行；音乐制作；演出；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娱乐；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玩具出租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0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0	18841810	纸张处理；光学玻璃研磨；榨水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1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9	18841811	集装箱出租；运输；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汽车出租；安排游览；能源分配；搬运；商品包装；货物贮存；仓库出租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2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7	18841812	建筑信息；建筑；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干洗；电梯安装和修理；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3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6	18841813	金融服务；募集慈善基金；珠宝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经纪；不动产管理；保险；担保；信托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4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5	18841814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营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5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1	18841815	未加工木材；小麦；自然花；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账面价值为 2.51 万元。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 8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110279829.6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4.04.09
2	山体生态修复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62.8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5.01.07

3	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72.1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3.08.28
4	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43.5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5.04.08
5	栗钙土土壤下的树木种植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310145055.7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5.01.07
6	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310144580.7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5.01.07
7	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	正和设计 院	ZL201110279828.1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4.04.23
8	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	正和设计 院	ZL201110279825.8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3.08.21

②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节能灌溉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6.1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5.23
2	盐碱地治理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3.8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5.30
3	滨水驳岸的混凝土挡墙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2.3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6.06
4	大理石的水泥灰膏镶贴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1.9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6.06
5	自嵌式花阶墙的挡土防冲刷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094.2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7.04
6	快装水阀装置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873.2	原始取得	2011.09.21	2012.05.30
7	适于地形重塑的大树保护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67.7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3.02.20
8	适于河渠岸边护坡的土质生态边坡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64.3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3.01.23
9	混凝土浇筑的台阶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52.0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2.12.05
10	岩石山体生态修复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51.6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2.12.26
11	土工膜的河底防渗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202645.X	原始取得	2012.05.08	2012.12.05
12	适于台阶浇筑的吊模	正和生态	ZL201220202449.2	原始取得	2012.05.08	2012.12.05
13	沉沙池护坡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625.3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4.01.15
14	沉沙池护底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473.7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10.09

15	用于水库的水系 沉沙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462.9	原始 取得	2013.04.24	2013.10.02
16	河流沉沙泄洪系 统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349.0	原始 取得	2013.04.24	2013.10.09
17	泄洪闸门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346.7	原始 取得	2013.04.24	2013.10.09
18	沉沙池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239.4	原始 取得	2013.04.24	2013.09.11
19	沙漠环境下的树 木种植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230.3	原始 取得	2013.04.24	2013.09.11
20	自动监测水质的 微型人工湿地跌 水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809.3	原始 取得	2014.12.08	2015.07.08
21	仿生生态浮岛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790.2	原始 取得	2014.12.08	2015.05.13
22	适用于入湖景观 水体的多级生物 滤池—生态塘净 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660.9	原始 取得	2014.12.08	2015.05.13
23	适用于北方滨海 盐碱水体的川蔓 藻生态浮床单元 和浮床	正和生态	ZL201621477608.4	原始 取得	2016.12.30	2017.10.27
24	间歇式曝气潮汐 流人工湿地处理 农村生活污水的 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072646.X	原始 取得	2017.01.20	2017.09.01
25	多层复合结构的 组合式生态浮岛	正和生态	ZL201720072255.8	原始 取得	2017.01.20	2017.12.29
26	强化脱氮的太阳 能曝气垂直流人 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071848.2	原始 取得	2017.01.20	2017.08.11
27	强化处理富营养 化水体的复合流 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74874.2	原始 取得	2017.04.11	2017.12.12
28	无线遥控的应急 水质采样、监测船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888.6	原始 取得	2017.04.13	2018.02.13
29	折流阶梯式生态 护岸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476.2	原始 取得	2017.04.13	2017.11.14
30	混合流人工湿地 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475.8	原始 取得	2017.04.13	2017.11.14
31	适于利用蚯蚓缓 解堵塞并强化脱 氮的人工湿地系 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92770.4	原始 取得	2017.04.14	2018.01.09
32	环保型模块化人 工湿地单元及处 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064211.7	原始 取得	2017.08.24	2018.05.08
33	适于含沙河水净 化的生态景观水 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473572.7	原始 取得	2017.11.08	2018.08.28

34	湿地公园水质监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473470.5	原始取得	2017.11.08	2018.08.28
35	适用于消落带的生态草团及设有生态草团的消落带护岸	正和生态	ZL201820317494.X	原始取得	2018.03.08	2018.12.25
36	用于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治理的绿化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105.7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5.30
37	适于粘质土地中苗木种植的树穴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104.2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5.23
38	河底防渗结构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9.5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5.30
39	生态湖底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8.0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6.06
40	混凝土防洪堤坝覆土绿化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7.6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6.06
41	适于河边水草栽植的种植袋及采用种植袋的水草种植体系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6.1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5.30
42	木桩生态驳岸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5.7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7.04
43	抽屉式墙面绿化体系	正和设计院	ZL201420762661.3	受让取得	2014.12.08	2015.07.22
44	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合人工型生态浮岛	正和设计院	ZL201621479087.6	受让取得	2016.12.30	2017.08.22
45	加强净化型生态塘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49265.X	受让取得	2017.01.17	2017.10.27
46	用于净化景观湖入湖地表径流污染的生态驳岸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2555.6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11.28
47	智能柔性太阳能直流曝气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2554.1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11.14
48	生物圆顶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2261.3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12.12
49	太阳能微生物菌剂投放设备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1690.9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08.11
50	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1688.1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08.11
51	防堵塞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1687.7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11.28
52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064212.1	原始取得	2017.08.24	2018.05.08
53	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064204.7	原始取得	2017.08.24	2018.05.08

54	串并联人工湿地运行系统及系统组合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069547.2	原始取得	2017.08.24	2018.06.08
55	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148930.7	原始取得	2017.09.08	2018.06.08
56	原位水体修复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1904776.6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7.26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账面价值为 0.09 万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1	正和恒基河道水质净化数据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0311260 号	2011SR047586	2010.06.18	2011.07.14	原始取得
2	正和恒基生态环境监测软件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0311254 号	2011SR047580	2010.09.10	2011.07.14	原始取得
3	正和恒基土壤信息数据库监测软件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0311247 号	2011SR047573	2010.06.25	2011.07.14	原始取得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为 0。

（4）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拥有的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者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备案号
1	zeho.com.cn	正和设计院	申请取得	2010.12.14-2024.12.14	京 ICP 备 11014367 号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账面价值为 0。

（5）办公软件

发行人办公软件均为 2010 年至 2019 年间直接购入取得的，主要包括预算软件、造价软件、计价软件及管理软件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办公软件账面价值为 123.45 万元。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及专利权、商标权的账面原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办公软件	297.32	10	173.87	123.45
专利权	1.66	10	1.57	0.09
商标权	5.49	10	2.98	2.51
合计	304.46	-	178.41	126.05

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包括办公软件、专利权及商标权。其中，办公软件账面价值最大，办公软件的账面原值为初始购入办公软件的成本。专利权及商标权账面价值及账面原值较低，其原因系：对于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将开发阶段的投入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作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全部为正和设计院无偿从母公司受让取得。专利权账面原值来源为公司历史上将个别专利代理费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的商标均为申请取得，商标权账面原值来源为公司历史上将个别商标的代理费、设计费及注册费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较小。

3. 发行人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品种权等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如下：

序号	业务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所申请的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在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1	生态保护	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恢复缓冲带植物，增加物种多样性	1. 适用于消落带的生态草团及设有生态草团的消落带护岸（ZL201820317494.X） 2. 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ZL201721064204.7） 3. 适于河边水草栽植的种植袋及采用种植袋的水草种植体系（ZL201120353096.1） 4. 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ZL201210125872.1） 5. 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ZL201110279825.8） 6. 适于地形重塑的大树保护结构（ZL201220182767.7）	雄安新区9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合肥玉带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等
2	生态修复	山体修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保持水土，恢复生态环境	1. 山体生态修复方法（ZL201210125862.8） 2. 抽屉式墙面绿化技术（ZL201420762661.3） 3. 适于粘质土地中苗木种植的树穴（ZL201120353104.2）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工程等
3		水土保持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保护水土资源，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1. 节能灌溉系统（ZL201120353106.1） 2. 沙漠环境下的树木种植结构（ZL201320211230.3） 3. 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ZL201310144580.7） 4. 快装水阀装置（ZL201120353873.2）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等

					5. 栗钙土土壤下的树木种植方法（ZL201310145055.7）	
4		棕地治理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修复采煤沉降区及治理垃圾山	1. 岩石山体生态修复结构（ZL201220182751.6） 2. 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ZL201110279828.1）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等
5		生态工法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岸线保护与生态修复	1. 木桩生态护岸技术（ZL201120353095.7） 2. 折流阶梯式生态护岸净化系统（ZL201720386476.2） 3. 适于河渠岸边护坡的土质生态边坡（ZL201220182764.3） 4. 用于净化景观湖入湖地表径流污染的生态驳岸（ZL201720072555.6）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保育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标段、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合肥玉带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等
6	水环合治理	人工湿地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净化水质，降低水体污染物	1. 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ZL201720071848.2） 2. 智能柔性太阳能直流曝气系统（ZL201720072554.1） 3. 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ZL201720071688.1） 4. 间歇式曝气潮汐流人工湿地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系统（ZL201720072646X） 5. 防堵塞型人工湿地系统（ZL201720071687.7） 6. 混合流人工湿地系统（ZL201720386475.8） 7. 加强净化型生态塘（ZL201720049265.X） 8. 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ZL201720374874.2） 9. 环保型模块化人工湿地单元及处理系统（ZL201721064211.7）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太湖流域丹阳市上练湖湿地及周边生态修复项目等

					10. 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ZL201721148930.7） 11. 串并联人工湿地运行系统及系统组合（ZL201721069547.2） 12. 适于利用蚯蚓缓解堵塞并强化脱氮的人工湿地系统（ZL201720392770.4）	
7		沉沙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降低悬浮物	1. 河流沉沙泄洪系统（ZL201320211349.0） 2. 用于水库的水系沉沙系统（ZL201320211462.9） 3. 沉砂池护底结构（ZL201320211473.7） 4. 沉沙护坡结构（ZL201320211625.3） 5. 沉沙池（ZL201320211239.4）	迁西滦水湾公园、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期工程等
8		水质改善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改善河道水质，恢复河流生态	1. 深度污水净化灭菌系统（ZL200920108508.8） 2. 仿生态浮岛（ZL201420762790.2） 3. 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合加强型生态浮岛（ZL201621479087.6） 4. 太阳能微生物菌剂投放设备（ZL201720071690.9） 5.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ZL201721064212.1） 6. 生物圆顶（ZL201720072261.3） 7. 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ZL201721473572.7） 8. 多层复合结构的组合式生态浮岛（ZL201720072255.8）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建设、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期工程、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等

9		智能交互展示系统 构建技术	集成创新	数字化监测与管控	1. 自动监测水质的微型人工湿地跌水净化系统 (ZL201420762809.3)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 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 水体生态净化工程、太湖 流域丹阳市上练湖湿地及 周边生态修复项目等
					2. 正和恒基土壤信息数据库监测软件 V1.0 (2011SR047573)	
					3. 正和恒基河道水质净化数据系统 V1.0 (2011SR047586)	
					4. 正和恒基生态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11SR047580)	
					5. 无线遥控的应急水质采样、监测船 (ZL201720386888.6)	
					6. 湿地公园水质监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ZL201721473470.5)	
10		河湖湿地修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 再创新	湿地修复, 恢复生 态系统	1. 生态湖底 (ZL201120353098.0)	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 合治理项目三期工程、温 州生态园三垌湿地南仙 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 等
					2. 土工膜的河底防渗结构 (ZL201120353099.5)	
					3. 泄洪闸门体系 (ZL201320211346.7)	
					4. 河底防渗结构 (ZL201120353099.5)	
11		海岸带湿地生态修 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 再创新	近岸海域生态修复	1. 适用于北方滨海盐碱水体的川蔓藻生态浮床 单元和浮床 (ZL201621477608.4)	秦皇岛金梦海湾等
12		盐碱地治理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 再创新	近岸海域盐碱地治 理	1. 盐碱地治理体系 (ZL201120353103.8)	曹妃甸新区纳潮河南岸公 园景观施工工程等
					2. 用于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治理的绿化系统 (ZL201120353105.7)	
					3. 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 (ZL201110279829.6)	
13	生态景观	生态景观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 再创新	生态景观建设	1. 自嵌式花阶墙的挡土防冲刷系统 (ZL201120353094.2)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 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 第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设
					2. 滨水驳岸的混凝土挡墙 (ZL201120353102.3)	

					3. 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ZL201420762660.9）	计与施工）一标段、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等
					4. 大理石的水泥灰膏镶贴结构（ZL201120353101.9）	
					5. 混凝土防洪堤坝覆土绿化系统（ZL201120353097.6）	
					6. 混凝土浇筑的台阶结构（ZL201220182752.0）	
					7. 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ZL201210125843.5）	
					8. 适于台阶浇筑的吊模（ZL201220202449.2）	

如上表所示，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为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及生态保护 4 类，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水环境治理	2,280.04	3.41	36,389.32	27.69	15,833.03	18.17	9,977.04	15.43
生态修复	23,944.10	35.78	57,547.78	43.79	48,422.72	55.57	42,066.09	65.06
生态景观建设	38,261.76	57.18	25,516.73	19.42	8,771.18	10.06	4,055.59	6.27
生态保护	112.53	0.17	4,107.40	3.13	7,720.32	8.86	3,300.55	5.10
核心技术产品总收入	64,598.43	96.54	123,561.23	94.02	80,747.25	92.66	59,399.27	91.86

营业收入	66,915.67	100.00	131,426.51	100.00	87,145.44	100.00	64,654.97	100.00
------	-----------	--------	------------	--------	-----------	--------	-----------	--------

（三）以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例，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及水环境治理。

1. 水环境治理

公司的水环境治理业务基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将水环境作为一个系统，包括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水景观七个维度，运用系统工程理论和方法，采取多目标、多层次的综合手段和措施，对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控制，从而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恢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

公司的水环境治理技术体系主要包括多功能人工湿地技术、沉沙技术、水质改善技术、河湖湿地修复技术、海岸带生态修复技术、盐碱地治理技术、智能交互展示系统构建技术等，综合技术利用能够最大化地控制河湖水环境污染、改善水质。人工湿地技术涵盖了太阳能曝气、间歇式、防堵塞、混合流等各类创新性的处理技术；沉沙技术是以水动力模拟为基础，沉沙工程结构相协同的综合性技术；水质改善技术涉及传统污水处理、生态处理等多维度的技术；河湖湿地修复技术和海岸带生态修复技术开展河湖海岸生态系统修复，盐碱地治理技术通过高水位压盐、排盐等措施改善生态种植条件。另外，公司水环境治理的最大优势是将智慧科技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相结合，实现治理与管理相统筹。

公司水环境治理典型项目包括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项目，太湖流域丹阳市上练湖湿地及周边生态修复项目、迁西滦水湾公园、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期工程、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秦皇岛金梦海湾项目等。

2. 生态修复

公司的生态修复业务是利用人工干预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修复基底、水文、植被、生物生态链等要素，重构生物生境，提升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恢复生物多样性。具体技术主要包括山体修复技术、水土保持技术、棕地治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技术及生态工法技术等。

山体修复技术及水土保持技术是以固定土壤、恢复生态为最终目标。山体修

复技术通过物理工程及生态工程有效固定采矿、采石等破损山体，恢复山体植被，达到修复效果。水土保持技术利用控制水土流失的物理工程、改善树木种植结构、植物造林方法以及节能节水的灌溉措施，构建植物群落防沙系统、防侵蚀的生态基底，改善流域水土流失现状，塑造健康的生态系统，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

棕地治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技术是指基于现状土地利用类型及地质条件实现区域生态功能规划，利用粉煤灰循环利用技术、垃圾填埋处理技术、垃圾山生态护坡技术及垃圾山覆绿技术等实施粉煤灰再生利用、垃圾填埋处理、沉降区适宜性生态护坡等，实现采煤沉陷区进行生态化的治理和改造，恢复其自然功能。

生态工法技术是将植物、石材、木材等生态材料有机组合，形成具有护岸、护坡、净化水质、为生物提供生境等作用的生态工程技术。详细技术包括木桩生态护岸技术、枝桠沉床生态技术、土质生态护坡技术、排岸技术等。

公司生态修复典型项目包括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等、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保育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标段等。

3. 生态景观建设

生态景观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其核心技术为土建施工方法和植物栽植方法。

公司典型项目包括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等。

4. 生态保护

公司的生态保护业务是以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通过近自然的生态手段，建立具有保护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生态系统。

在生态保护产业及服务上，遵循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及区域地理条件和自然规律，公司形成以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优势，通过缓冲带植物群落构建技术、生态护岸技术、生态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技术等实现生物栖息地保护及生态系统重建。同时，将生态保护与景观、智慧科技相结合，构建道路系统、水系地形及休闲游憩功能的弹性空间，在保护同时促进区域发展。公司在大树保留、保护和移植，以及生态森林营建的小气候环境模拟与评估、群落镶嵌结构应用及森林抚育技术具有核心优势。

公司具有典型项目包括雄安新区 9 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合肥巢湖玉带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等。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材料费用、专业分包、机械费用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费用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2）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部分供应商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具体原因，其股东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4）部分石材、苗木供应商注册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相距较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不合理地增加了公司的成本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费用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0,848.06 万元、26,121.07 万元、38,314.42 万元、20,524.61 万元，占公司

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8%、48.84%、44.81%、50.74%。其中，苗木、地材、铺装材料、钢木材料为公司的主要材料，具体如下：

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苗木	7,971.71	38.84	17,210.30	44.92	9,397.74	35.98	12,061.99	57.86
地材	4,233.25	20.63	5,593.04	14.60	4,445.81	17.02	2,498.10	11.98
铺装材料	2,583.84	12.59	3,849.77	10.05	1,280.33	4.90	2,250.60	10.80
钢木材料	804.59	3.92	3,156.21	8.24	5,275.22	20.20	671.03	3.22
其他	4,931.22	24.02	8,505.10	22.19	5,721.97	21.90	3,366.34	16.14
合计	20,524.61	100.00	38,314.42	100.00	26,121.07	100.00	20,848.06	100.00

发行人采购苗木主要为常绿乔木、落叶乔木、灌木等材料；地材主要为砂石料、土方、沥青及混凝土等材料；铺装材料主要为花岗岩、板岩、大理石、水泥制品及烧结砖等材料。报告期各期对前述三种材料采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76.32%、58.13%、67.61%及 70.79%，其中 2017 年低于其他期间的比例主要系当年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为了建造盘山木栈道及林中木屋采购了大量木材所致。

（二）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 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各期前十名的供应商共 34 家（合并口径），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变动较大，这是由于发行人跨区域经营及项目类型多元化的特点所致：

（1）发行人各年的主要项目所属地不同，出于本地化采购便利性、行业原材料属地性等综合条件，发行人持续优化供应商渠道，导致前十大供应商变动较大；

（2）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及生态景观建设，不同业务的技术特点、项目施工内容各有侧重，所以业务结构在各期的变化会导致采购类别的变动，从而使得主要的供应商发生变化。

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 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1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	2017.01.03	1,000.00	提供劳务服务；建筑业分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分包服务；建筑机械设备、建筑工具的销售、租赁；建材的销售；家政服务；装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263-2号	李然持股 100.00%
2	江苏昊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9	2012.10.22	6,000.0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技术开发；苗木、银杏叶、银杏果销售	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祥悦大厦901室	王为国持股 100.00%
3	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9	2007.07.27	200.00	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照明工程设计、安装	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道439号湖北商业广场五楼503-05室	肖廷华持股 82.00%， 肖继斌持股 10.00%， 刘刚持股 5.00%， 潘伟持股 3.00%
4	唐山银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2016.04.01	300.00	花岗石、大理石加工；五金产品、建材、黑色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清洁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钢城路南侧·经十四路西2号（迁安市金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胡秀英持股 100.00%
5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9	2013.01.08	2,009.00	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石、木雕刻品，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喷泉设备，铁、铜、不锈钢雕塑品销售、安装；园林景观、雕塑工艺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曲阳县路庄子乡王家庄村村南	王明亮持股 99.00%， 王进乾持股 1.00%

6	泰安三友园林有限公司	2019	2013.05.21	300.00	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苗木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城市公共绿地建设和管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大羊镇政府驻地	冯传文持股 83.00%， 李玲持股 17.00%
7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2018	2008.02.20	1,200.00	国内劳务派遣（凭有效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装卸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称重服务；港口经营；港口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人防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服务、照明工程、消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秦皇岛市海港区先锋路 33 号	张步铁持股 40.00%， 冯金丽持股 40.00%， 于洋持股 10.00%，李 宗海持股 10.00%
8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公司	2019	1996.09.17	630.00	三级土木工程建筑；水暖电安装；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玻璃幕墙、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新型墙体材料（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昌黎县泥井镇	昌黎县泥井镇经委持股 100.00%

9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2005.02.03	8,200.0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人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利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建筑修缮及加固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监理、咨询；工程咨询；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建筑拆迁工程、设备拆除工程、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88号京西大厦B座6楼1号	宋攀登持股 57.51%， 王晓龙持股 42.49%
10	贵州根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9	2014.09.05	30,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土地治理、工业与民用工程、构筑物工程、厂房线路和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雷工程、机电设备工程、施工劳务。）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南环路九龙城2-1-4-3号	陈刚持股 51.00%， 陈安根持股 29.00%， 张建青持股 20.00%
11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1}	2018、2017、2016	2016.06.08	600.00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维护；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河北省遵化市贸易城定庄商住楼	张春雷持股 100.00%
	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	2016.09.05	100.00	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遵化市开元国际5-1-2102号	陈秀平持股 100.00%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8、2017、2016	2016.06.15	600.00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遵化市贸易城定庄商住楼1门502号	王艳春持股 50.00%， 张春雷持股 50.00%
	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8	2017.03.03	100.00	工程机械设备、工程车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遵化市开元国际 5-1-2102 号	王志国持股 100.00%
	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8	2018.05.10	100.00	工程机械设备与工程车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遵化市西三里乡张各庄村	张小宇持股 100.00%
12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2008.08.22	5,000.00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门窗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建设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经销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以上两项危险品除外）、贵金属、金属导电材料、混凝土制品、混凝土生产、汽车租赁（不含营运）、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桥梁工程、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园区建阳胡同 5 号	孔令伟持股 96.40%， 赵峰伟持股 3.60%

13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2004.08.23	50,180.00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展览工程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空气净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石油化工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共安全技防范系统安装、运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职业中介服务；多媒体工程系统集成(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具、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石材加工；木制品生产、制造与销售。	河南自贸试验区 郑州片区（郑东） 金水东路88号1 号楼7层710号	常富全持股 65.00%， 上海泰源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 30.00%， 陈宁持股 3.99%，康 新艳持股 1.01%
14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2018	2007.07.27	- ^{注2}	花卉、树木种植***	大同路南寨公园	-

15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2017	2017.05.27	3,000.00	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活动板房、门窗、厨具、家具、机械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电子产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调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9号(北库)2号楼1门102室	张爱青持股 66.67%， 陈奕雯持股 33.33%
16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	2018	2012.07.23	50.00	石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水县泉林镇历山东村	刘强持股 100.00%
17	昌黎县越豪装饰装潢服务部	2018	2017.08.23	- _{注2}	装饰装修工程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昌黎县城郊区犁湾河三村	-
18	安国市天合苗木场	2018	2009.07.28	- _{注2}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种植收购及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国市门东村	-

19	浙江金华市 顺泰水电建 设有限公司	2018、2017	1990.03.21	6,5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对外承包工程经营（除对外劳务合作），矿山工程（除采矿）、土石方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建筑机械加工；水电安装；压力管道、闸门制造安装（除危险品及金属表面处理等有污染的工艺）；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施工，河道清淤。（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工业园区	张序林持股 20.86%，章德基持股 12.41%，朱向东持股 10.47%，厉守德持股 10.38%，沈土有持股 10.15%，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9.70%，朱文松持股 7.57%，杜承尧持股 6.15%，吕克昌持股 5.97%，金建民持股 3.08%，陆爱珍持股 2.09%，蔡新华持股 1.17%
20	江苏富隆奇 园林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	2017	2009.07.30	1,000.00	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电气设备安装、检验、调试、维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空调设备、自动化监控设备销售，维修；电力设备、空调设备、环保设备、电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水泥、五金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家具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汽车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养护；花卉、苗木、盆景的种植，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森茂街 35-38 号	蒋立持股 100.00%

21	四川合兴建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2012.09.05	10,000.00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1号2幢2楼8号	陈利彬持股 95.00%， 陈春梅持股 5.00%
22	吉林省超睿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2012.03.14	5,000.00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房屋建筑、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码头工程、水利水电、土木工程、河道治理、市政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机场场道工程、钢结构;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空调及相关辅材销售和安装、工程机械设备采购、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北大街3146号办公楼七楼777房间	包玉超持股 80.00%， 包殿国持股 20.00%
23	贵州泰和锦 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2016.10.26	7,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及劳务分包;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钢结构工程及劳务分包。)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经济开发区麒龙摩尔城颐高电商馆2-1号	崔彦龙持股 51.00%， 张婷持股 49.00%

24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2017	2000.01.31	1,266.30	喷泉设备、水处理设备、照明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8层	刘洪斌持股 98.04%，黄实持股 1.16%，张元持股 0.58%，孙进贤持股 0.21%
25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2016	2007.11.01	100.00	提供劳务服务；建材、服装、鞋帽、家庭用品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工具的销售、租赁；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建筑业分包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270号	秦皇岛市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韩东平持股 6.00%，潘耀辉持股 5.00%，廖兴利持股 5.00%，王乃田持股 5.00%，王文成持股 5.00%，马学军持股 5.00%，袁会玲持股 5.00%，王长森持股 5.00%，王占本持股 5.00%，薛自礼持股 3.00%
26	陕西北星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2017	2013.03.11	2,000.00	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机械设备、资材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园林景观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展览中心4楼B座409室	陕西同济环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7	唐山市路南忠恒装卸队	2016	2015.01.06	注3	装卸服务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唐古路西侧商业街44号	-

28	河南五建劳务有限公司	2016	2003.12.03	300.00	砌筑作业、抹灰作业、油漆作业、钢筋作业、模板作业、焊接作业、木工作业、水暖电作业、混凝土作业、脚手架作业的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00号	王金成持股 50.00%，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00%，朱全红持股 5.00%
29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2016	1982.01.20	5,000.00	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种植花卉、盆景；园林绿化设计；绿化工程；销售花卉苗木、鱼、鸟、盆、花肥、工艺美术品；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1号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持股 100.00%

30	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1996.12.02	31,800.00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40 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 24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可承担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单跨跨度 40 米以内桥梁工程；断面 20 平方米及以下隧道工程；公共广场工程；10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5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3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市农业开发区红旗新村 B 区 9 号	泰兴市根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1	郑州市楚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6	2014.01.22	200.00	花卉苗木的销售及种植；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	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刘巧村 233 号	鲁滨建持股 57.63%，鲁志刚持股 42.37%
32	北京正和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	2013.08.27	380.00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5 号楼 2 层 2066 号	甄云扬持股 100.00%

33	北京经桂兵 石材经营部	2016	2007.06.05	注3	零售石材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	-
34	湖北沃尔洋 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2012.06.01	4,970.00	苗木、盆景、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及养护；苗木研发；园林构件、仿古木生产、销售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古建筑（不含文物）修复及保护；水利水电工程、照明亮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环境治理；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漳县九集镇白马山村（北绕城路与凯奇路交汇处）	系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

注 1：①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张春雷持股 100.00% 的公司，②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张春雷及其妻子王艳春分别持股 50.00% 的公司，③ 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是王艳春之母陈秀平持股 100.00% 的公司，④ 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王艳春之父王志国持股 100.00% 的公司，⑤ 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张春雷之姐张小宇 100.00% 持股的公司。因为上述四家公司的股份均为张春雷及其近亲属所持有，所以对其的采购额合并披露。

注 2：部分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及持股信息。

注 3：唐山市路南忠恒装卸队于 2017 年注销，北京经桂兵石材经营部于 2018 年注销。

2. 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有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比价采购、限价采购、应急采购五种。发行人业采购过程中，同类别项下采购内容计量单位不一，且同种材料规格多样，例如苗木采购中，大型乔木以株为计量单位，小型花灌木以盆、丛或平方作为计量单位；铺装材料和地材采购过程中，花岗岩以平方、立方或块作为计量单位，土方、砂石料等以吨或立方作为计量单位；劳务分包及机械费用采用计时及计量两种方式，计时以包月、班组或小时为结算单位，计量为完成某项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因存在上述差异，各类别项下采购数量、单价无法简单汇总得出。

发行人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1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园建劳务分包、绿化劳务分包	1,334.45	3.30	公司内部定额	否
2	江苏昊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银杏、金桂、水杉等	1,328.75	3.29	招标/比价	否
3	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灯具	1,327.72	3.28	招标	否
4	唐山银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费用	花岗岩	1,177.45	2.91	招标	否
5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雕塑工程	1,055.05	2.61	招标	否
6	泰安三友园林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海棠、地被花卉等	1,004.13	2.48	招标/比价	否
7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绿化劳务分包	988.70	2.45	公司内部定额	否

8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大师园建筑	734.23	1.82	招标定标	否
9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边坡防护	734.02	1.82	招标定标	否
10	贵州根业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市政路桥；五亭一廊	706.68	1.75	招标定标	否
小计				10,391.17	25.70	-	-

2018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1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1,356.85	1.62	招标	否
	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969.36	1.16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630.48	0.75	招标定标	否
	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504.98	0.60	招标	否
	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503.82	0.60	比价	否
小计				3,965.49	4.74	-	-
2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61.21	2.47	比价/招标	否
3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1,968.41	2.35	考察定价	否
4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山水画卷机电	1,961.95	2.35	比价/招标	否
5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材料费用	油松、白皮松等	1,611.22	1.93	公司内部定额	否
6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木屋等	1,501.54	1.80	公司内部定额	否
7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花岗岩	1,484.33	1.78	公司内部定额	否
8	昌黎县越豪装饰装潢服务部	材料费用	景石	1,460.34	1.75	公司内部定额	否
9	安国市天合苗木场	材料费用	国槐、白蜡等	1,393.15	1.67	公司内部定额	否

10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水利工程	1,334.10	1.60	甲方指定	否
小计				18,741.73	22.41	-	-

2017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或者相关 利益安排
1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木屋等	2,743.48	5.13	比价	否
2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绿化道路	1,846.55	3.45	招标	否
3	四川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桥梁工程	1,272.34	2.38	招标	否
4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水电劳务分包、园建劳务分包、绿化劳务分包	886.78	1.66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371.23	0.69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小计				1,258.01	3.11	-	-
5	吉林省超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潜流池施工	1,256.18	2.35	招标	否
6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材料	劳务、木材	1,241.16	2.32	比价	否
7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喷泉设备	1,178.87	2.20	招标	否
8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园建劳务分包、绿化劳务分包	1,089.23	2.04	公司内部定额	否
9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水利工程	1,025.02	1.92	甲方指定	否
10	陕西北星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紫荆、国槐等	965.61	1.81	比价	否
小计				13,876.45	25.94		

2016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1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1,704.28	4.34	公司内部定额	否
2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1,010.51	2.57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135.34	0.34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小计				1,145.85	2.83		
3	唐山市路南忠恒装卸队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937.38	2.39	公司内部定额	否
4	河南五建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765.57	1.95	公司内部定额	否
5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绿雕专业分包	733.00	1.87	竞争性谈判	否
6	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绿化土建专业分包	623.40	1.59	竞争性谈判	否
7	郑州市楚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国槐、垂柳、白蜡等	610.35	1.55	比价	否
8	北京正和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园建劳务分包	608.52	1.55	公司内部定额	否
9	北京经桂兵石材经营部	材料费用	石材、卵石、景石	603.21	1.54	比价	否
10	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香樟、紫玉兰、千屈菜等	600.11	1.53	比价	否
小计				8,331.68	21.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较为稳定，各期采购合计占比在21.00%-26.00%之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各期前十名的供应商共38家（单一口径），其中专业分包13家、劳务分包6家、机械费用5家及材料费用13家，同时供应劳务及材料的1家。

（1）对于材料费用，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苗木、铺装材料、地材、钢木材料及其他，每类材料均有多级分类，具体到胸径、冠幅、厚度、面积等具体规格。

13 家进入各期前十名的材料供应商中，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水电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各类金属管材及装饰灯具等非标品类，采购价格可比性较低。对于其他 12 家及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选取该供应商在进入前 10 名的报告期当期所采购金额前五名品种中的主要规格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江苏昊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香樟 Φ25cm	采购量（株）	237.00	-	-	-
			平均单价（元/株）	3,500.00	-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3,645.50	-	-	-
			采购额（万元）	82.95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6.24%	-	-	-
		金桂 d15cm	采购量（株）	579.00	-	-	-
			平均单价（元/株）	1,800.00	-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1,950.00	-	-	-
			采购额（万元）	104.22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7.84%	-	-	-
		天鹅绒紫薇 高度 40cm	采购量（株）	759,600.00	-	-	-
			平均单价（元/株）	1.30	-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1.61	-	-	-
			采购额（万元）	98.75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7.43%	-	-	-
		榉树 Φ16cm	采购量（株）	74.00	116.00	-	-
			平均单价（元/株）	3,700.00	3,70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4,545.45	4,363.64	-	-
			采购额（万元）	27.38	42.92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2.06%	20.54%	-	-
		日本早樱 Φ18cm	采购量（株）	128.00	-	-	-
平均单价（元/株）	5,800.00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5,850.00	-	-	-
			采购额(万元)	74.24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5.59%	-	-	-
泰安三友园林有限公司	苗木	法国梧桐 Φ18cm	采购量(株)	531.00	-	-	-
			平均单价(元/株)	1,750.00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1,970.00	-	-	-
			采购额(万元)	92.93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9.25%	-	-	-
		毛鹃冠幅 35cm	采购量(株)	246,475.00	-	-	-
			平均单价(元/株)	3.77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4.73	-	-	-
			采购额(万元)	92.93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9.25%	-	-	-
		细叶麦冬 冠幅 25cm	采购量(株)	1,555,184.00	-	-	-
			平均单价(元/株)	0.46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0.50	-	-	-
			采购额(万元)	71.54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7.12%	-	-	-
		阔叶麦冬 高度 25cm	采购量(株)	1,368,210.00	-	-	-
			平均单价(元/株)	0.48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0.55	-	-	-
			采购额(万元)	65.67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6.54%	-	-	-
国槐 Φ13cm	采购量(株)	372.00	-	-	-		
	平均单价(元/株)	1,200.00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1,276.84	-	-	-		
	采购额(万元)	44.64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4.45%	-	-	-		

安国市 天合苗 木场	苗木	白皮松 高度 5m	采购量（株）	-	285.00	40.00	-
			平均单价 （元/株） ^[注1]	-	6,747.72	3,628.32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	7,272.73	4,200.00	-
			采购额（万元）	-	192.31	14.51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13.80%	9.93%	-
		国槐 Φ12cm	采购量（株）	40.00	985.00	53.00	91.00
			平均单价（元/株）	1,250.00	1,243.08	929.20	1,200.00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1,328.42	1,227.67	904.45	1,191.80
			采购额（万元）	5.00	122.44	4.92	10.92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1.84%	8.79%	3.37%	6.07%
		白蜡 Φ12cm	采购量（株）	230.00	222.00	-	-
			平均单价（元/株）	1,360.43	1,359.01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1,411.62	1,259.80	-	-
			采购额（万元）	31.29	30.17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11.52%	2.17%	-	-
		垂柳 Φ20cm	采购量（株）	-	114.00	-	-
			平均单价（元/株）	-	2,339.47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	2,500.00	-	-
			采购额（万元）	-	26.67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1.91%	-	-
		棣棠篱 高度 0.6m	采购量（株）		81,400.00	-	-
			平均单价（元/株）		4.90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4.50	-	-
			采购额（万元）		39.89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2.86%	-	-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苗木	国槐 Φ12cm	采购量（株）		1,011.00	-	-
			平均单价（元/株）		1,215.63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1,120.00	-	-
			采购额（万元）		122.90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7.63%	-	-
		油松 高度 4m	采购量（株）	-	829.00	-	-
			平均单价（元/株）	-	989.67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	824.00	-	-
			采购额（万元）	-	82.04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5.09%	-	-
		银杏 Φ25cm	采购量（株）		101.00	-	-
			平均单价 （元/株） ^[注1]		11,000.00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14,082.72	-	-
			采购额（万元）		111.10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6.90%	-	-
		白皮松 Φ11cm	采购量（株）		123.00	176.00	-
			平均单价 （元/株） ^[注1]		637,646.28	542,824.92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5,184.12	3,084.23	-
			采购额（万元）		5,039.36	3,481.13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3.96%	25.32%	-
		北京栎 Φ12cm	采购量（株）		849.00	-	-
			平均单价（元/株）		1,148.88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1,210.00	-	-
			采购额（万元）		97.54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6.05%	-	-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	防腐木、钢材	菠萝格防腐木厚度	采购量（立方）		-	708.00	-
			平均单价（元/立方）		-	7,794.87	-

程有限公司		100cm	信息价/市场价 (元/立方)		-	8,974.50	-		
			采购额(万元)		-	551.88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81.86%	-		
		镀锌方 钢管	采购量(吨)	-	-	200.00	-		
			平均单价(元/吨)	-	-	5,094.02	-		
			信息价/市场价 (元/吨)	-	-	4,870.86	-		
			采购额(万元)	-	-	101.88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5.11%	-		
		镀锌钢 材钢板	采购量(吨)	-	-	25.00	-		
			平均单价(元/吨)	-	-	5,094.02	-		
			信息价/市场价 (元/吨)	-	-	5,612.53	-		
			采购额(万元)	-	-	12.74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89%	-		
		镀锌角 钢	采购量(吨)	-	-	15.00	-		
			平均单价(元/吨)	-	-	5,094.02	-		
			信息价/市场价 (元/吨)	-	-	4,890.00	-		
			采购额(万元)	-	-	7.64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13%	-		
		陕西北 星花木 园林有 限公司	苗木	紫荆 Φ12cm	采购量(株)	-	599.00	3,400.00	-
					平均单价(元/株)	-	700.00	700.00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				833.25	707.96	-		
采购额(万元)	-				41.93	238.00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54.62%	24.65%	-		
国槐 Φ18cm	采购量(株)			-	-	1,700.00	-		
	平均单价(元/株)			-	-	1,055.00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	-	1,120.58	-		
	采购额(万元)			-	-	179.35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8.57%	-		

		银白槭 Φ14cm	采购量（株）	-	-	1,108.00	-
			平均单价（元/株）	-	-	720.00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	-	721.24	-
			采购额（万元）	-	-	79.78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8.26%	-
		樱花 Φ14cm	采购量（株）	-	-	750.00	-
			平均单价（元/株）	-	-	950.00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	-	920.83	-
			采购额（万元）	-	-	71.25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7.38%	-
		白蜡 Φ10cm	采购量（株）	-	-	2,081.00	-
			平均单价（元/株）	-	-	300.00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	-	309.73	-
			采购额（万元）	-	-	62.43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6.47%	-
北京经 桂兵石 材经营 部	石材	芝麻灰 厚度 50mm	采购量（平米）	-	-	-	6,541.33
			平均单价（元/平米）	-	-	-	149.72
			信息价/市场价 （元/平米）	-	-	-	145.29
			采购额（万元）	-	-	-	97.94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6.24%
		青石板 厚度 30mm	采购量（平米）	-	-	-	6,746.00
			平均单价（元/平米）	-	-	-	86.85
			信息价/市场价 （元/平米）	-	-	-	113.20
			采购额（万元）	-	-	-	58.59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9.71%
		文化石 厚度 20mm	采购量（平米）	-	-	-	1,060.00
			平均单价（元/平米）	-	-	-	134.23
			信息价/市场价 （元/平米）	-	-	-	128.20

			采购额（万元）	-	-	-	14.23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2.36%		
		黑色雨花石 直径 3-4cm	采购量（吨）	-	-	-	322.00		
			平均单价（元/吨）	-	-	-	1,000.00		
			信息价/市场价 （元/吨）	-	-	-	1,165.05		
			采购额（万元）	-	-	-	32.2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5.34%		
			芝麻白荔枝面 厚度 30mm	采购量（平米）	-	-	-	2,047.62	
		平均单价（元/平米）		-	-	-	105.00		
		信息价/市场价 （元/平米）		-	-	-	110.00		
		采购额（万元）		-	-	-	21.5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3.56%		
		郑州市楚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日本晚樱 Φ10cm	采购量（株）	-	-	-	200.00
					平均单价（元/株）	-	-	-	3,650.00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	-	-	2,102.20
采购额（万元）	-				-	-	73.0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1.96%		
丹桂 高度 3m	采购量（株）			-	-	-	100.00		
	平均单价（元/株）			-	-	-	6,800.00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	-	-	7,335.46		
	采购额（万元）			-	-	-	68.0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1.14%		
银杏 Φ16cm	采购量（株）			-	-	-	200.00		
	平均单价（元/株）			-	-	-	3,025.00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	-	-	2,762.90		
	采购额（万元）			-	-	-	60.5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9.91%		
白蜡	采购量（株）	-	-	-	100.00				

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苗木	Φ16cm	平均单价（元/株）	-	-	-	4,000.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	4,430.86
			采购额（万元）	-	-	-	40.0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6.55%
		大叶女贞 Φ16cm	采购量（株）	-	-	-	105.00
			平均单价（元/株）	-	-	-	3,800.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	3,200.00
			采购额（万元）	-	-	-	39.9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6.54%
		苗木	香樟 Φ17cm	采购量（株）	-	-	-
	平均单价（元/株）			-	-	-	1,400.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	1,333.40
	采购额（万元）			-	-	-	124.6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20.76%
	银杏 Φ26cm		采购量（株）	-	-	50.00	78.00
平均单价（元/株）			-	-	8,310.81	9,000.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11,400.00	11,000.00	
采购额（万元）			-	-	41.55	70.2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7.84%	11.70%	
丛生金桂高度 3.2m	采购量（株）		-	-	-	334.00	
	平均单价（元/株）		-	-	-	2,500.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	2,200.00	
	采购额（万元）		-	-	-	83.5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3.91%	
七叶树 Φ15cm	采购量（株）	-	-	74.00	61.00		
	平均单价（元/株）	-	-	2,840.56	3,000.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2,750.00	2,900.00		
	采购额（万元）	-	-	21.02	18.3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9.03%	3.05%
		金丝垂 柳 Φ14cm	采购量（株）	-	-	31.00	347.00
			平均单价（元/株）	-	-	900.00	900.00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	-	805.10	810.00
			采购额（万元）	-	-	2.79	31.23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20%	5.20%
唐山银 信石材 有限责 任公司	石材	珍珠白 喷砂面 80*1000 *250	采购量（平米）	20,727.00	-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264.17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平米）	254.50	-	-	-
			采购额（万元）	547.56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46.50%	-	-	-
		芝麻黑 火烧面 1000*50 0*60	采购量（平米）	2,876.92	-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310.68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平米）	340.00	-	-	-
			采购额（万元）	89.38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7.59%	-	-	-
		珍珠白 剖光面 （异形 石材）	采购量（平米）	274.00	-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2,427.18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平米）	无造价信息	-	-	-
			采购额（万元）	66.50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5.65%	-	-	-
		芝麻黑 荔枝面 1000*15 00*120	采购量（平米）	794.69	-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896.89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平米）	823.01	-	-	-
			采购额（万元）	71.28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6.05%	-	-	-
		丰镇黑 火烧面 300*600	采购量（平米）	679.70	-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545.39		-	-	-		

		*60	信息价/市场价 (元/平米)	548.24	-	-	-
			采购额(万元)	37.07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3.15%	-	-	-
泗水县 万顺石 材有限 公司	石材	芝麻白 火烧面 600*300 *30	采购量(平米)	1,201.71	2,594.48	5,020.92	80.00
			平均单价(元/平米)	92.23	96.62	86.00	85.00
			信息价/市场价 (元/平米)	110.02	110.02	115.00	98.38
			采购额(万元)	11.08	25.07	43.18	0.68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1.74%	1.69%	30.21%	0.16%
		芝麻黑 荔枝面 1000*25 0*80	采购量(平米)	-	7,295.00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	300.97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平米)	-	327.58	-	-
			采购额(万元)	-	219.56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14.79%	-	-
		芝麻黑 火烧面 400*600 *50	采购量(平米)	2,639.80	5,929.60	-	20.70
			平均单价(元/平米)	221.76	135.91	-	190.00
			信息价/市场价 (元/平米)	238.40	151.70	-	239.31
			采购额(万元)	58.54	80.59	-	0.39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9.20%	5.43%	-	0.09%
		芝麻灰 火烧面 100*100 *50	采购量(平米)	549.32	900.69	1,238.32	2,885.04
			平均单价(元/平米)	148.44	150.33	160.38	155.67
			信息价/市场价 (元/平米)	166.79	165.52	165.66	153.84
			采购额(万元)	8.15	13.54	19.86	44.91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1.28%	0.91%	13.90%	10.29%
芝麻灰 荔枝面 1000*40 0*50	采购量(平米)	2,081.68	488.30	-	2,441.35		
	平均单价(元/平米)	159.69	156.31	-	137.08		
	信息价/市场价 (元/平米)	152.58	146.60	-	136.75		
	采购额(万元)	33.24	7.63	-	33.46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5.22%	0.51%	-	7.66%		

昌黎县 越豪装 饰装潢 服务部	景石 等	景石	采购量（吨）		51,728.34	-	-
			平均单价（元/吨）		279.44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吨）		335.78	-	-
			采购额（万元）		1,445.48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98.98%	-	-

注：发行人 2018 年向安国市天合苗木场采购的白皮松（高度 5m）及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采购的白皮松（高度 4m）的平均单价较 2017 年上升较多的原因主要为 2018 年山西省靠近雄安地区，周边白皮松供需关系紧张，价格上涨所致；上述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由于发行人所用苗木、铺装材料种类繁多，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苗木、铺装材料等除了种类不同，规格、形状亦有不同，因此苗木、铺装材料等作为非标准化产品，其单价难以精确比较；但发行人在采购时均通过招标、询比价等方式，根据价格、质量、交货及时性、使用便利性、信用条件等因素合理低价确定最终供应商，采购价格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同一规格品种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2）对于专业分包供应商，其采购单价项目内容相关，公司在招标前，会根据内部定额、市场价、已定标的相同项价格、同行业数据等制定招标控制价，议标过程中，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控制价同分包商进行议价并定标，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3）对于劳务分包供应商，其采购单价确定的依据为年度企业内部施工定额，每年 12 月由公司生产系统和审计中心根据本年度内部定额实施情况、同行业内部定额信息、各地市场价格信息、各项目部提出的价格建议等情况，对下一年度企业内部施工定额进行修订，施工定额根据劳务工种的不同、所在地区的不同以及性别差异等因素进行制定，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4）对于机械费用供应商，其采购单价与租赁机械及工程量相关，公司在招标前根据公司原有内部定额实施情况、同行业内部定额信息、各地市场价格信息、各项目部提出的价格建议等情况，由生产系统及审计中心共同研究确定，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三）部分供应商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具体原因，其股东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1. 部分供应商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

中介机构在对发行人供应商核查过程中发现共 16 家供应商存在暂时仅有正和生态一个客户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出现前述情形的原因为公司部分项目施工需要砂石料，出于便利化的考虑，向当地村民采购，公司出于规范性考虑，要求其设立公司进行合作，因成立时间较短且地域性较强，该类供应商只有公司一家客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年份
1	山西辰信峰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8.07.02	2018 年
2	山西涵茜琳商贸有限公司	2018.10.16	2018 年
3	山西泓峰歆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8.07.02	2018 年
4	山西洪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9.19	2018 年
5	山西洪祥久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8.09	2018 年
6	山西嘉铭博商贸有限公司	2018.10.16	2018 年
7	山西青碧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8.06.26	2018 年
8	山西盛昌满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3.30	2018 年
9	山西祥帆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8.09.26	2018 年
10	山西育渝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8.09.27	2018 年
11	太原市聚源天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29	2018 年
12	太原市融通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2015.11.13	2016 年
13	太原市远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8.06.06	2018 年
14	山西凯莱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9.05.05	2019 年
15	山西洪安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9.05	2019 年
16	山西杰伟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9.05.05	2019 年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发生交易均有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公司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采购审批程序，且采购额相对较低，与公司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2018 年，天津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正和生态玉门河道路快速化改造及综合治理提供采购服务，正和生态成为其第一位客户。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所以项目组访谈时仅有正和生态一家主要客户。天津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已与其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2. 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出现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有合作基础，新成立的供应商系对方同一控制下的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对方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考虑用成立不久的公司与正和生态进行交易；如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张春雷。

（2）部分新设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核心人员拥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供货渠道，如天津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邓振永原为发行人另一家供应商的项目现场经理，后自己成立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3）发行人部分项目施工需要砂石料，出于便利化的考虑，向当地村民采购，公司出于规范性考虑，要求其设立公司进行合作并出具正规发票，所以出现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如发行人晋阳湖项目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董茹村便有较多的此类供应商。

经对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进行核查，对于前述供应商中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荷欧”）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荷欧）为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以下简称郎岱山项目）的供应商，主要供应项目所需的成品木屋。虽然北京荷欧为 2017 年注册成立的新公司，但其实际控制人张爱青及张爱青所控制的北京市恒盛筑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成立）在木屋装饰以及建造设计行业有十多年的实战经验，并且与多家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过合作，经验丰富。公司在对包括北京荷欧在内的 5 家成品木屋供应商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结合木屋质量、价格、设计理念等因素，对五家供应商进行比选，该公司符合项目需求，因此被确认为公司的供应商。

② 福鼎万福宏运石材厂

福鼎万福宏运石材厂 2017 年 8 月成立，2017 年为公司的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供应文化石和景石（龟纹石）。该供应商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老供应商推荐，其在项目所需石材的产地有多家合作伙伴，经公司成本、招采、项目部多个部门联合考察比质比价，该供应商的质量和效果能够满足设计要求，因此确定为公司的供应商。

③ 天津市蓟州区金诺兴建材经销处

天津市蓟州区金诺兴建材经销处经营者为董一诺，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成立，该单位在天津及唐山周边有红黏土的供货渠道。该公司 2019 年为公司唐山东湖项目提供红黏土，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后，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该供应商。

④ 太原市乾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市乾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晋阳湖项目所在地董茹村区域内的企业，为正和生态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绿化工程三标项目提供机械租赁和土石方运输服务。该公司响应及时，发行人出于就近采购的原则选择与其合作。

⑤ 贵州中晟元和控股有限公司

贵州中晟元和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贵军（持股比例 65%），在六枝特区及贵州省内拥有较好的商业资源，供应地材、木材、钢材等材料。公司对其供应货源进行了实地考察，该供应商货源质量能够满足项目现场的要求，且价格合理；因此，发行人出于就近采购的原则选择与其合作。

⑥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风云建筑材料经营部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风云建筑材料经营部为公司商丘市汉梁文化公园项目提供砂子、水泥、钢筋等地材。该供应商货源质量能够满足项目现场的要求，且价格合理；因此，发行人出于就近采购的原则选择与其合作。

⑦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春雷，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春雷夫妇，张春雷此前已有与公司的合作基础；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小宇为张春雷之姐。张春雷施工班组组织能力强，信誉好，工程质量优，近年来的合作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劳务、机械纠纷情况。因此，基于对张春雷的信任，发行人便与上述公司进行了合作。

⑧ 河南中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成立，2016 年为公司的梅河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工程项目供应包括高杆女贞、大叶女贞、金桂、朴树、丹桂 B、三角枫、黄连木、国槐、白玉兰等苗木。该供应商经业主和公司招采、项目部对该公司联合考察，确认其苗木质量满足项目要求，公司成本、招采、项目部多部门联合比质比价后确定为公司的供应商并进行采购。⑨ 上蔡县昕皓花木有限公司

上蔡县昕皓花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主要从事花木种植销售，为河南当地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国恩。该供应商为公司郑州梅河项目提供苗木，经公司实地考察，该供应商苗木质量能够满足项目现场的要求，且价格合理。

前述供应商虽然在成立当年便与正和生态发生了交易，或只与正和生态发生交易，均有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正和生态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采购审批程序，且采购额相对较低，对正和生态供应商的稳定性不会造成影响。正和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四）部分石材、苗木供应商注册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相距较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不合理地增加了公司的成本费用

发行人采购苗木、石材这类原材料时，供应商的报价均为包含运输费用及税金的价格，发行人不再单独考虑运输成本及税金。

1. 石材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的石材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

（1）货源地：为更好的打造景观效果，业主和设计选定的石材样品往往不仅仅是当地石材，因此需要从异地采购石材。

（2）质量等级：天然花岗岩板材分为优等品（A）、一等品（B）、合格品（C）三个等级，工程所在地如不是石材主产区或加工地的话，石材加工误差较大，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因此对于优质工程，一般石材需要在石材质量好，加工精度高的区域采购。

（3）速度优势：石材主产地，多数也是加工地，厂家规模大，生产效率高，加工速度快，相对不是石材主产区的工程所在地，加工质量更好、效率更高。

（4）批量采购的成本优势：目前交通运输业日益发达，从货源地石材一次性运输到项目成本，相比当地二次加工零售价格成本还要低。

（5）石材经销商是独立的经营者，在供货过程中，不受单一厂家的直接制约，组织能力强，渠道广，材料进场速度快。

综上所述，采购异地石材虽然在运输成本上有所增加，但综合考虑质量、材料综合成本、进度等诸多因素，能够更好地实现工程效果及满足业主要求，有必要从异地采购石材，不存在不合理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苗木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的苗木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

（1）货源地：为更好的打造景观效果，业主和设计选定的苗木品种及设计规格本地不一定具备条件，因此发包人需从异地采购苗木。如：定州的花灌木、杭州萧山的花灌木、湖南浏阳的桂花等。

（2）批量采购的成本优势：例如保定的花灌木、地被，石家庄的草坪，山东青州的花卉，如批量采购，成本优势明显。

（3）品种优势：苗木具有明显的地域特性，如山东泰安、莱芜为造型黑松的主产地，湖南浏阳为造型罗汉松主产地。由于工程所在地不一定在所需苗木品种主产地，因此有时需要从异地采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与行业平均单价一致；

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的股东不是公司的前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出于特定品种及批量采购的考虑，部分石材、苗木供应商注册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相距较远，具备业务合理性，未不合理地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前 5 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4%、68.22%和 73.2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2）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平台或项目实施主体、国有性质的企事业单位，其中，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公开渠道，公司简介、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来自客户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客户走访记录及网上公开信息。

1. 2019年1-6月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6月17日，是荆州市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体，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业务板块	2011.06.17	56,300.00	4,0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3%，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7.18%，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20.01%，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8%	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停车场的建设、营运,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管理,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范围内企(事)业、产业及项目的参股、投资、咨询服务。

2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隶属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世界双500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骨干成员，主要从事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市政、房建、水利水电等工程的施工	2017.10.13	30,000.00	未披露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工程试验检测；混凝土、建材、建筑设备及器材销售；钢轨焊接；铁路公路养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建筑器材租赁；房屋租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绿地集团所属的一家大型综合性施工、房地产企业，施工领域涉及大型住宅区、高级民用建筑、中央商务区、高档办公写字楼、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工厂建设、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大型桥梁等各个行业和门类，施工区域遍布全国主要地区	1981.06.24	50,000.00	20,000.00	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工程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冶金、有色工程施工（一级）、钢结构、拆房、市政工程（一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等	
4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廉租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等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5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负责晋阳湖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6	太原市滨河公园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负责滨河东、西路风景林带、中央绿化隔离带、游园及行道树的绿化管理及卫生保洁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7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从事园林系统房地产及园林建设开发，承担园林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等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8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工程的建设，负责汾河景区的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9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实业投资，市政公用、水利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和开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水务工程物业服务，灌溉服务	2002.03.05	10,000.00	6,000.00	金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市政公用、水利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和开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水务工程物业服务，灌溉服务
10	大理市洱海生态环境保护“三线”划定项目工程指挥部	负责大理市洱海生态环境保护“三线”划定项目工程的指挥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景观建设	23,808.45	35.58	-

2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修复	11,941.69	17.85	-
3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景观建设	10,771.77	16.10	-
4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6,476.12	9.68	-
5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修复	5,728.64	8.56	-
6	太原市滨河公园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1,748.63	2.61	-
7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1,348.08	2.01	-
8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水环境治理	1,122.98	1.68	-
9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规划设计服务	1,055.41	1.58	-
10	大理市洱海生态环境保护“三线”划定项目工程指挥部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规划设计服务	754.72	1.13	-
合计				64,756.50	96.77	-

2. 2018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负责晋阳湖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2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廉租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等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3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6月17日，是荆州市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体，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业务板块	2011.06.17	56,300.00	4,0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3%，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7.18%，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20.01%，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8%	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停车场的建设、营运，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管理,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范围内企(事)业、产业及项目的参股、投资、咨询服务。
4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所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园区内重大项目投资、工程项目建设、资产经营、旅游开发、物业管理	2012.06.04	56,000.00	56,000.00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园林及配套工程、水利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土地储备经营；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以上项目需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工程的建设，负责汾河景区的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6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从事园林系统房地产及园林建设开发，承担园林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等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7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实业投资，市政公用、水利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和开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水务工程物业服务，灌溉服务	2002.03.05	10,000.00	6,000.00	金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水利建设项目投资，水资源开发，防洪设施工程施工，灌溉服务，水力发电，水资源管理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等业务的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隶属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29	800,000.00	3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实施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成立的项目公司	2016.12.07	8,940.00	3,588.0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水污染治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隶属于唐山市开平区财政局，主要业务为唐山地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等	2018.10.11	50,000.00	未披露	唐山市开平区财政局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商务信息咨询；旅游景点开发与运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房屋与场地租赁；工艺美术品(文物及象牙制品除外)、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凭许可证经营)销售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修复	31,077.81	23.65	-
2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27,029.70	20.57	-
3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景观建设、规划设计服务	18,646.26	14.19	-
4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	10,508.25	8.00	-
5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水环境治理	8,935.64	6.80	-
6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5,675.82	4.32	-
7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	5,586.02	4.25	-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08亿元、1,499亿元、1,805亿元 ^注	水环境治理	5,439.73	4.14	0.03
9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处于建设期，营业收入为0	水环境治理	3,953.88	3.01	-
10	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规划设计服务	3,208.21	2.44	-
合计				120,061.32	91.35	

注：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天眼查披露年度报告，无2019年1-6月数据。

3. 2017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	------	------	------	----------	----------	------	------

1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廉租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等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2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经特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经特区工商局注册成立下属六枝特区房管局的国有房地产企业	1999.08.25	800.00	未披露	六枝特区房管局 100%	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等业务的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隶属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29	800,000.00	3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4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负责晋阳湖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5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实业投资，市政公用、水利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和开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水务工程物业服务，灌溉服务	2002.03.05	10,000.00	6,000.00	金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水利建设项目投资，水资源开发，防洪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灌溉服务，水力发电，水资源管理

6	商丘市园林局	管理园林绿化、美化城市环境、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城市园林绿地建设、城市园林绿地管理与维护、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7	张家口市万全区林业局	负责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林业科研培训、推广、服务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检疫;行政执法、野生动物保护、林木多种经营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8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实施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建设成立的项目公司	2016.12.07	8,940.00	3,588.0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水污染治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苍南县人民政府[2015]188号文件批准组建，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2015.08.21	35,000.00	未披露	苍南县财政局 100%	旅游资源开发和景区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服务项目经营，旅游产品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
10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31,292.57	35.91	-
2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未披露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11,275.16	12.94	-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08亿元、1,499亿元、1,805亿元 ^注	水环境治理	6,473.79	7.43	0.04%
4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修复	5,666.45	6.50	-
5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规划设计服务	4,739.89	5.44	-
6	商丘市园林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4,696.80	5.39	-
7	张家口市万全区林业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保护	2,903.95	3.33	-
8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处于建设期，营业收入为0	水环境治理	2,772.40	3.18	-
9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景观建设、规划设计服务	1,989.78	2.28	-
10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保护、规划设计服务	1,763.63	2.02	-
合计				72,287.09	82.95	

注：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天眼查披露年度报告，无2019年1-6月数据。

4. 2016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六枝特区房管局下属的国有房地产企业	1999.08.25	800.00	未披露	六枝特区房管局 100%	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2	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 100 余人，主要业务包括唐山世园会项目的非金融性投资、文化体育业运营等	2015.04.23	101,300.00	未披露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2%、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2%、唐山世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6%	唐山世园会项目的非金融性投资、文化体育业运营、文化创意服务、旅游资源和旅游景点开发与服务；旅游产品开发、会议及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代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园林花艺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植物种植与销售、生态营造工程、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开发
3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业务性质为基础设施投资	2015.01.04	6,000	未披露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00%	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对梅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资
4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5	吕梁市新城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指挥部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设机构，专门负责吕梁市新城火车站站前广场的建设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6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负责晋阳湖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7	淄博市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淄博市生态水系建设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8	沽源县草原水城管理办公室	沽源县草原水城管理办公室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为沽源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沽源县草原水城环境卫生管理处、沽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9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负责海淀区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下属 5 个事业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水政监察大队、北京市海淀区节约用水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北京市海淀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10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负责大兴区魏善庄镇辖区内安全生产的组织协调、检查、考核、通报工作，辖区内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及河长制等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未披露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27,711.01	42.86	-
2	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11,743.21	18.16	-
3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	6,862.14	10.61	-
4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保护、规划设计服务	3,025.62	4.68	-
5	吕梁市新城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指挥部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2,283.50	3.53	-
6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修复	1,829.25	2.83	-
7	淄博市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修复	1,111.10	1.72	-

8	沽源县草原水城管理办公室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1,070.75	1.66	-
9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水环境治理	977.51	1.51	-
10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	937.02	1.45	-
合计				57,551.10	89.01	-

2. 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大，新增客户较多，原因系发行人主要项目为工程施工项目，工期一般为 1-2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市场、获取新项目，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且新客户较多，符合行业特点。

（二）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平台或项目实施主体、国有性质的企事业单位。发行人 2018 年前十大客户之一葛洲坝正和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赵胜军在葛洲坝正和中担任董事，发行人持有葛洲坝正和 4.5% 股权。葛洲坝正和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为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

除葛洲坝正和外，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客户中均有 3-6 个客户为上一年延续客户，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但是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工期一般为 1-2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且新客户较多，符合行业特点。

（三）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1. 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类生态治理和修复项目，存在一个工程施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类规划设计项目，少量规划设计项目通过甲方直接委托方式取得，其业务合同获取过程如下：

（1）招投标

发行人通过各类业务渠道收集项目招投信息，或由甲方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内部逐级分析和研究，做出是否参与竞

标的决策。在确定承接项目后，发行人投标部门调查投标环境、编制施工计划、编制投标文件并投送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与甲方签订业务合同。

（2）竞争性磋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系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取得。上述项目经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即采购人），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募供应商。

（3）客户直接委托

客户直接向发行人提出委托设计的邀请，发行人取得客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并通过公司的项目评审后，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谈判并签订业务合同。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程序情况

（1）工程施工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工程施工项目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情况如下：

承接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5,416.87	100.00	73,973.32	99.98	109,335.16	93.46	108,307.44	99.42
竞争性磋商	-	-	-	-	7,060.00	6.03	-	-
无需履行招投标	-	-	12.41	0.02	595.26	0.51	633.49	0.58
小计	45,416.87	100.00	73,985.73	100.00	116,990.42	100.00	108,940.93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即采购人），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募供应商。发行人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并与通州区政府平台公司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的建设。

根据《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供应商。因此，发行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中标符合相关规定。

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有 633.49 万元、595.26 万元、12.41 万元及 0 万元的工程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原因系因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小，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废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工程施工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项目的取得方式合法。

（2）发行人规划设计服务履行招投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规划设计服务项目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情况如下：

承接方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招投标	7,560.56	94.16	8,152.70	86.03	7,704.16	79.63	5,749.07	83.14
无需履行招投标	469.24	5.84	1,003.44	10.59	903.83	9.34	467.39	6.76
甲方直接委托			320.00	3.38	1,067.15	11.03	698.57	10.10
其中：甲方为业主	-	-	-	-	360.00	3.72	-	-
甲方为分包方	-	-	320.00	3.38	707.15	7.31	698.57	10.10
小计	8,029.80	100.00	9,476.14	100.00	9,675.15	100.00	6,915.0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规划设计业务履行了招投标程序。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的规划设计合同中各有 467.39 万元、903.83 万元、1,003.44 万元及 469.24 万元的项目无需进行招投标，分为如下两类：1）项目单项金额较小，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废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招投标；2）项目属于咨询服务或课题研究，不适用上述规定，无需进行招投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合同金额分别为 698.57 万元、707.15 万元、320.00 万元及 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部分甲方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包人不禁止其对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

2016年至2019年6月末，正和生态通过直接委托方式从最终业主处取得的项目共计2个，合同金额360万元，上述项目的获取方式存在一定瑕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1）济西国家湿地公园入口区施工图设计项目的合同金额60万元，2017年4月，正和生态中标济西国家湿地公园入口区方案设计项目，设计内容为总体规划方案、中期设计方案及深化设计。出于项目连贯性的考虑，在方案设计完成后，甲方将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直接委托给正和生态；2）新疆建设兵团第五师中心团场八十三团特色小镇景观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00万元，新疆建设兵团第五师中心团场八十三团根据内部合同审批要求，将项目直接发包给发行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规划设计服务项目，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规划设计服务合同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非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行政责任主体，因此少量规划设计合同未经招投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中标文件；（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3）取得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属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检索了百度网页、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进行了核查。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经核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 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的比较

（1）发行人获得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在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水环境治理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取得了 8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47 项与湿地与水体生态修复技术、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技术、流域综合调控技术、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湿地建设与生态修复技术相关。

发行人的业务领域所对应的主要专利及其应用的项目如下：

业务领域	主要专利名称	主要应用的项目
生态保护	1. 适用于消落带的生态草团及设有生态草团的消落带护岸（ZL201820317494.X）； 2. 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ZL201721064204.7）； 3. 适于河边水草栽植的种植袋及采用种植袋的水草种植体系（ZL201120353096.1）	1. 高原湖泊湿地生态缓冲带设计--大理洱海项目； 2. 雄安新区“9 号地块千年秀林”项目

生态修复	1. 山体生态修复方法（ZL201210125862.8）； 2. 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ZL201110279828.1）； 3. 岩石山体生态修复结构（ZL201220182751.6）等 10 余项	1. 城市棕地治理-2016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项目； 2.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项目
水环境治理	1. 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ZL201720071688.1）； 2. 间歇式曝气潮汐流人工湿地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系统（ZL201720072646X）； 3. 生态湖底（ZL201120353098.0）等 30 余项	1.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项目； 2. 山西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可比上市公司及正和生态分别拥有的专利数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合计
东方园林 ^[注 1]	137	224	361
美尚生态	27	68	95
绿茵生态 ^[注 2]	6	118	124
铁汉生态	38	102	140
蒙草生态	9	29	38
正和生态	8	56	64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数量摘自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东方园林未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专利情况，所以此表引用其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截至 2018 年末的数据。

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的合计数目为 64 项。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超过绿茵生态，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合计数超过蒙草生态，与行业内的主要龙头企业具有可比性，表明发行人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2）发行人获得的资质情况

业务资质是行业内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必备的条件，且规模越大、等级越高的项目对服务商的服务水平、资质等级、项目经验等方面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发行人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以承建大型、综合性的生态工程。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运用的主要资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	----------	-------------	----------

东方园林	甲级	一级	一级
美尚生态	甲级	二级	三级
绿茵生态	甲级	三级	无
铁汉生态	甲级	二级	三级
蒙草生态	甲级	二级	三级
正和生态	甲级	二级	三级

注：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均摘录自其公开资料。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处于上游水平。

（3）发行人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及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各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发行人的业务开拓模式为：各区域市场拓展人员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合作、品牌推广渠道，以及在公开媒体上广泛收集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的设计和工程项目信息，并由市场、研发、规划设计等部门联合组建技术型销售团队，针对项目背景资料和业主相关信息及要求，提出项目方案及后续发展理念，并与客户进行交流、推介。同时，由于公司在水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及修复领域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核心技术优势，部分项目业主也会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信息，经过内部逐级多次分析和研究，最终做出是否参与竞标的决策。

东方园林、美尚生态、绿茵生态、铁汉生态及蒙草生态的工程施工类业务的客户结构与发行人相似，也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合同，因此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开拓模式上基本一致。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获取大型及有影响力项目订单的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前瞻的设计理念，成功中标业内的重大项目，如：2014 年中标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2016 年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项目，2017 年中标雄安新区 9 号地块一区造林

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2018 年以联合体形式中标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2019 年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项目。

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签订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等项目订单，采用生态工法，完成了一系列高质量、高标准、落地效果突出的项目，受到各级领导、公众及客户的认可，从而使公司能够获得持续的业务机会。

（2）研发技术持续投入，形成技术驱动市场优势

公司和子公司正和设计院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被评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持续技术研发，坚持以“自然湿地”、“人工湿地”、“生态森林”、“近岸海域治理”、“河湖综合治理”、“棕地修复”六大核心技术体系为引领，驱动业务发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比为 83.11%，其中硕士学历者占比为 22.17%，博士学历者占比 0.57%。

2017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及环保部成立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公司是实验室的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工程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滨水区全面源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科技部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在项目科研方面，公司承担了 2017 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北运河上游分散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模式与运营、监管机制研究示范》子课题《北京市农村再生水回用及水景观构建实施方案》；此外，公司的“城乡统筹环境系统整治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及“城市重污染水体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分别获得 2015 年及 2018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设计施工一体化联动优势

公司拥有技术院、设计院，业务资质全面，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公司能够提供技术研究、设计和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的一体化服务，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4）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的管理优势

大型项目施工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项目施工的技术水平、设计力量、艺术效果体现、人员配备、项目协调、资金实力等各方面因素，以及项目承接方多专业融合、多领域交叉作业的施工组织、管理能力都是决定大型项目施工能力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承揽并实施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项目 40 余项，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区域管理能力等，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大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人才，形成了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施工管理优势。公司坚守匠心、节俭造精品，把生态工法、物质循环的工作方法运用到项目实践当中，深受客户的认可。

（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 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在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发行人主要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选择“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内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美尚生态”）、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绿茵生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草生态”），以及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的龙头企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具体的选取步骤与标准如下：

（1）“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里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

① 首先根据各上市公司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摘录出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并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范围	营业收入分产品排名及其占比
东方园林	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危处置和全域旅游三大板块的业务	1. 市政园林，占比 23.71%； 2. 水系综合治理，44.21%； 3. 全域旅游，15.63%； 4. 固废处置，6.56%； 5. 设计及规划，5.13%； 6. 苗木销售，3.64%； 7. 土壤矿山修复，0.33%； 8. 设备安装及销售，0.39%； 9. 其他业务收入，0.41%。
美尚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	1. 生态修复，占比 52.63%； 2. 生态文旅，占比 44.32%； 3. 生态产品，占比 0.36%； 4. 设计，占比 2.26%； 5. 苗木销售，占比 0.42%； 6. 其他，占比 0.01%。
绿茵生态	主要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	1. 生态修复项目，占比 54.29%； 2. 市政绿化项目，占比 36.12%； 3. 地产景观，占比 4.62%； 4. 设计，占比 4.97%。
铁汉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的四大方向。	1. 生态环保，占比 44.82%； 2. 生态景观，占比 41.66%； 3. 生态旅游，占比 10.82%； 4. 设计维护，占比 2.38%； 5. 其他，占比 0.32%。
蒙草生态	主营业务有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及大数据等。	1. 工程施工，占比 92.21%； 2. 苗木销售，占比 0.32%； 3. 设计，占比 6.29%； 4. 牧草销售，占比 0.07%； 5. 大数据平台建设，占比 0.27%； 6. 光伏发电，占比 0.30%； 7. 其他，占比 0.53%。

注：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

② 对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1)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的主营业务以生态修复、地产园林景观及市政园林景观为主，各期占比均超过 90%，同时还有设计业务收入。因此，美尚生态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绿茵生态”）

绿茵生态的主要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生态修复、市政绿化项目、地产景观业务为主，同时还有设计业务收入。因此，绿茵生态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铁汉生态”）

铁汉生态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和生态农业四大方向，收入以生态环保及生态景观业务为主，还有部分设计业务收入。因此，铁汉生态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4)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的主营业务有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及大数据等，收入来源主要为生态环境建设，其中以工程施工为主，设计业务为辅。因此，蒙草生态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和全域旅游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业务主要通过 PPP 及 EPC 模式开展，业务涵盖水环境综合治理（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流域治理和海绵城市等）、全域旅游、市政园林和乡村振兴等领域，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工业危废处置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扩大处理能力。

经过前述筛选对比过程后，发行人选取美尚生态、绿茵生态、铁汉生态、蒙草生态及东方园林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2. 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数据，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① 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成立于 1992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310.SZ。东方园林是一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的业内领先的生态环境企业。

东方园林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和全域旅游三大板块的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业务主要通过 PPP 模式开展，工业危废处置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扩大处理能力。

东方园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75,296.88	4,209,262.92	3,511,433.68	2,400,587.10
净资产	1,184,560.55	1,290,860.43	1,137,017.11	943,805.19
营业收入	219,094.17	1,329,315.92	1,522,610.17	856,399.70
净利润	-89,566.82	159,097.32	222,062.59	138,110.55

② 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成立于 2001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495.SZ。美尚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

美尚生态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生态旅游三大方向以及资源循环利用、农产品开发等领域。目前已形成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以及旅游运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

美尚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4,338.59	820,229.35	691,712.26	484,281.47
净资产	422,811.90	325,077.61	289,744.31	260,613.02
营业收入	81,075.21	229,886.85	230,365.15	105,489.33
净利润	12,381.79	38,675.31	28,414.51	20,890.11

③ 绿茵生态

绿茵生态成立于 1998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887.SZ。绿茵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市政总承包三级等专业资质。

绿茵生态主要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具体工程业务包括：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文化旅游产业等。公司目前已形成集“规划设计-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绿茵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35,680.43	220,599.04	215,039.08	120,549.88
净资产	184,765.98	177,529.82	163,848.72	72,124.81
营业收入	38,331.28	51,091.79	69,569.60	68,538.22
净利润	10,707.78	15,536.11	17,908.97	17,251.34

④ 铁汉生态

铁汉生态成立于 2001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197.SZ。铁汉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

铁汉生态是一家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生物有机肥生产等产业链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建设综合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四大方向，已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及运营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

铁汉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781,241.43	2,468,964.02	2,029,596.30	1,143,951.99
净资产	703,630.45	681,577.60	635,628.32	525,437.86
营业收入	318,265.41	774,882.95	818,779.03	457,326.29
净利润	247.05	29,967.34	75,845.71	52,898.97

⑤ 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成立于 2001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355.SZ。蒙草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

蒙草生态以驯化乡土植物进行生态修复，立足“草、草原、草科技”构建蒙草“产业生态圈”。公司业务重点围绕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展开。蒙草生态的生态修复业务为：驯化乡土植物，利用种质资源、生态大数据和生态标准进行环境修复。涵盖草原、矿山、盐碱地、垃圾场、工业废弃地、戈壁、沙化、退化、盐渍化土地等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修复及节水园林、生态景观建设、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建设等。

蒙草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91,471.75	1,452,105.55	1,247,614.08	702,312.79
净资产	467,331.01	417,776.33	392,340.09	307,681.29
营业收入	129,592.35	382,053.45	557,888.80	286,050.64
净利润	9,101.56	23,988.12	88,023.04	36,981.93

(2) 同行业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发行人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模式	盈利模式及收益类型	与发行人相同点
东方园林	业务体系包括水环境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全域旅游等	1. 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业务主要通过 PPP 及 EPC 模式开展； 2. 工业危废处置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扩大处理能力。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 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美尚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招商以及旅游运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全方位服务。	结合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及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打造了“研发、施工、投融资”三大核心业务平台，业务已涵盖了 PPP、EPC 等多种工程建设模式的生态景观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 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绿茵生态	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	近年来以 PPP、EPC、F+EPC 等模式开展的业务比重逐年上升。行业定位由原有工程施工企业逐步向“园林+生态”、“生态+文旅”等综合运营服务商迈进。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 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铁汉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的四大方向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主要含 PPP、EPC、BT 三种，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 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蒙草生态	主营业务有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及大数据等	紧紧围绕主营生态业务（包括草原荒漠修复、矿山修复、盐碱土壤改良），并大力发展创新业务，从依靠 PPP 项目及传统的生态修复业务的公司转型为多元化的生态修复集团。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 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正和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	主要经营模式为开展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EPC）等类型业务，业务收入以 EPC 类为主。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 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全面选取了“N77”行业内的可比上市公司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龙头企业东方园林，选取标准明确、合理，选取的对比企业比较全面，具有可比性。

（三）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

目前国内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市场呈快速发展趋势、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项目综合性较高、规模较大，技术需求越来越高，区域化特征明显，即使规模较大的上市企业，其所占市场份额也较小，没有形成明显的市场头部效应。

根据国家统计局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项下的“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016-2017 年的投资数据，推算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东方园林	1,522,610.17	3.98	856,399.70	2.72

美尚生态	230,365.15	0.60	105,489.33	0.34
绿茵生态	69,569.60	0.18	68,538.22	0.22
铁汉生态	818,779.03	2.14	457,326.29	1.45
蒙草生态	557,888.80	1.46	286,050.64	0.91
正和生态	87,145.44	0.23	64,654.97	0.21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由上表可知，对于整个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市场而言，主业为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的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即使是业内龙头企业东方园林，其对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的市场占有在 2017 年也只有 3.98%。

由于目前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升至更加重要的位置，我国生态恶化形势仍十分严峻，所以未来我国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资本投入将继续增长，存在较大的市场机会。发行人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生态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的企业，具备一定的积累和优势，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增加，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也将随之受益。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保持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1. 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

（1）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市政园林	72,914.44	33.28	315,141.75	23.71	459,601.62	30.19	293,306.97	34.25
水环境综合治理 ^[注 1]	93,526.60	42.69	587,646.67	44.21	700,453.11	46.00	397,568.70	46.42
全域旅游	30,429.77	13.89	207,738.24	15.63	110,239.55	7.24	-	0.00
固废处置	14,026.47	6.40	87,214.87	6.56	150,449.96	9.88	121,660.46	14.21
设计及规划	4,535.12	2.07	68,218.48	5.13	52,272.76	3.43	32,013.71	3.74
其他 ^[注 2]	3,661.78	1.67	63,355.91	4.77	49,593.17	3.26	11,849.86	1.38
合计	219,094.17	100.00	1,329,315.92	100.00	1,522,610.17	100.00	856,399.70	100.00

注：由于东方园林“土壤矿山修复、设备安装及销售、苗木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的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将前述项目并入“其他”项合计披露。

根据东方园林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在国家关于黑臭河道治理、河长制等一系列政策推动下，生态修复业务和水系治理业务越来越密不可分，公司相应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原“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合并为“水环境综合治理”。

东方园林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东方园林	1,522,610.17	3.98	856,399.70	2.72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2）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态修复	46,501.67	57.36	120,992.53	52.63	96,143.29	41.74	65,741.02	62.32
生态文旅 ^[注 1]	33,170.99	40.91	101,877.17	44.32	126,361.17	54.85	36,382.17	34.49
设计	-	-	5,201.90	2.26	6,843.24	2.97	3,041.71	2.88
其他 ^[注 2]	1,402.56	1.73	1,815.26	0.79	1,017.46	0.44	324.43	0.31
合计	81,075.21	100.00	229,886.85	100.00	230,365.15	100.00	105,489.33	100.00

注：由于美尚生态“生态产品、苗木销售、其他”的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将前述项目并入“其他”项合计披露。

根据美尚生态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随着全社会对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认识的逐步深入，生态修复领域的精细化和专业化特点日益突出，传统的市政园林、地产园林与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美丽乡村、自然景区等生态文旅项目日趋融合，人们对创新生态产品的需求也日渐高涨，生态环境建设行业面临转型升级，其将“市政园林景观、地产园林景观”合并为“生态文旅”披露。

美尚生态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美尚生态	230,365.15	0.60	105,489.33	0.34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3）绿茵生态

绿茵生态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态修复项目	33,083.66	86.31	27,739.48	54.29	45,747.26	65.76	40,946.44	59.74
市政绿化项目	3,799.22	9.91	18,453.05	36.12	17,908.76	25.74	19,989.28	29.17
地产景观	141.19	0.37	2,360.94	4.62	2,847.80	4.09	4,194.19	6.12
设计	1,307.21	3.41	2,538.32	4.97	1,389.66	2.00	804.96	1.17
苗木销售	-	-	-	-	1,676.12	2.41	2,603.34	3.80
合计	38,331.28	100.00	51,091.79	100.00	69,569.60	100.00	68,538.21	100.00

绿茵生态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绿茵生态	69,569.60	0.18	68,538.22	0.22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4）铁汉生态

铁汉生态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注)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态环保	134,055.34	43.00	347,313.67	44.97	377,996.19	46.45	106,775.84	23.56
生态景观	142,097.01	45.58	322,814.43	41.80	328,428.35	40.36	285,331.53	62.96
生态旅游	35,612.55	11.42	83,820.97	10.85	91,540.14	11.25	50,999.62	11.25
设计维护	-	-	18,421.97	2.39	15,870.86	1.95	10,088.90	2.23
合计	311,764.89	100.00	772,371.03	100.00	813,835.54	100.00	453,195.90	100.00

注：根据铁汉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初步实现了由传统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向内涵更为多元和丰富的大生态环境产业的升级，其将“园林绿化、生态修复”调整为“生态景观、生态环保”项目披露。

铁汉生态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绿茵生态	818,779.03	2.14	457,326.29	1.45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5）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施工	121,029.12	93.39	352,294.97	92.21	526,026.87	94.29	250,149.64	87.45
设计	-	0.00	24,042.10	6.29	18,530.65	3.32	15,578.92	5.45
其他	8,563.23	6.61	5,716.38	1.50	13,331.28	2.39	20,322.08	7.1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29,592.35	100.00	382,053.45	100.00	557,888.80	100.00	286,050.64	100.00

注：由于蒙草生态“苗木销售、牧草销售、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服务、光伏发电、其他”的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将前述项目并入“其他”项合计披露。

蒙草生态的工程施工主要为生态业务（包括草原荒漠修复、矿山修复、盐碱土壤改良）。

蒙草生态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蒙草生态	557,888.80	1.46	286,050.64	0.91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2. 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1）行业市场化程度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带动了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高速发展，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产业链。同时，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政府不断推出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管理逐步完善和规范，行业呈现了较高的市场化程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项目经验。

（2）行业竞争格局

① 小型项目市场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广阔，子行业和细分领域众多，造成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偏小，在小规模项目市场竞争激烈，集中度不高。大多数企业受技术和资金实力的制约，只能从事技术含量较低、投资规模较小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竞争力较弱。

由于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市场总量大，行业整体集中度低，作为行业龙头的东方园林 2016 年-2017 年市场占比也仅为 2.72% 及 3.98%。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市场占比分别为 0.21%、0.23%。

② 大型项目市场竞争门槛高

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项目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处理工艺复杂等特点。项目业主在招标时一般都要求服务商具有较高等级的资质，并设定项目业绩经验等一系列门槛，因而能够参与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项目角逐的主体主要为具备一定实力的、具备大型项目经验的大型企业。

发行人中标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包括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雄安新区 9 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唐山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完善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唐山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施工总承包项目、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山西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项目、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等。

③ 短期新进入者较多，竞争越发激烈

受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的机会吸引，部分非行业内的企业看到机会，纷纷进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短期内加剧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竞争格局。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的竞争主要集中在生态技术的研发、生境系统的总体解决方案、项目落地效果和可持续运营能力，从长期来看，缺乏综合能力、只在某一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很难形成长期竞争优势。

发行人深耕生态环境产业 20 余年，目前业务资质齐全，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资质。发行人坚持以

“自然湿地”、“人工湿地”、“生态森林”、“近岸海域治理”、“河湖综合治理”、“棕地修复”六大核心技术体系为引领，驱动业务发展，目前公司已取得了 8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中标实施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综合能力。

（3）所处行业目前的整体状况

2017 年以来受各级政府对 PPP 业务的大力支持及鼓励，PPP 业务成为各工程建设企业及园林企业的业务重点方向，但是随着 PPP 项目相应风险的不不断释放，2018 年国家对 PPP 项目加强了规范管理，同行业公司降低了 PPP 项目的业务规模，使得当年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东方园林、美尚生态、绿茵生态、铁汉生态和蒙草生态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12.7%、0.2%、26.6%、5.4% 及 45.9%。但发行人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对于承接 PPP 项目比较审慎，因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承接的 PPP 项目数量较少，维持了经营业绩逐年稳步上升。

（五）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报告期内，按照项目所在地划分区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华中及西南地区，上述四个地区合计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211.32 万元、78,518.85 万元、122,801.78 万元及 66,399.21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97.77%、90.10%、93.44%及 99.23%，其中：

华北地区市场呈现企业地域性强，部分区域项目资金回款较差，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公司已在北京、雄安、太原、唐山、秦皇岛等城市成功实施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逐步转移至国家级重点城市如：环首都都市圈、雄安、环渤海区域，此区域市场规模大、市场空间大、竞争相对激烈。环渤海海域治理市场空间大，项目对技术的要求高，公司将聚焦环渤海近岸海域生态修复领域。公司在秦皇岛、唐山的环渤海海岸的生态修复已有成功案例。为了加强发行人近岸海域生态修复的技术优势以开拓环渤海市场，发行人将积极对接在近岸海域治理方面经验丰富、技术领先的荷兰的相关研究机构、公司和科研院校积极引进及优化其治理理念、技术和经验。

长江流域贯穿公司华东、华中、西南市场，GDP 约占据了全国一半的份额，国家正在积极推进长江经济带的建设。目前黄海、东海海域生态修复市场潜力大，海洋气象环境复杂，技术要求高。针对此情况发行人已逐步加大对于黄海、东海区域的技术研发力度，首先加大河流入海口的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其次在技术上考虑引进和优化近岸海域治理重点模型（水文、水动力、水利模型；泥沙沉降、输移模型；沉积物再利用模型），解决海岸泥沙沉积及生态修复、海岸线群落稳定构建的技术难题，从而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华南市场前景较大，南海局部区域生态系统功能下降，南海近岸局部海域污染依然严重，主要污染要素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部分水体呈富营养化状态，同时珠江流域生态环境急需修复。目前发行人已在深圳成立子公司，组建了近岸海域治理团队。在华南区域，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多专业融合技术优势，加大南海海域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珠江流域的生态修复业务的比重，同时积极参与碧道规划设计等。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告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量化分析相关税收优惠对于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量化分析相关税收优惠对于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设计院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110002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110025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6-2019 年度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正和设计院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110002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7-2019 年度正和设计院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设计院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规定，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 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减免所得税（含加计扣除）（万元）	1,270.29	2,823.65	1,837.01	1,663.11
合并口径利润总额（万元）	7,616.49	16,641.10	13,098.87	11,306.43

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减免所得税（含加计扣除）/合并口径利润总额	16.68%	16.97%	14.02%	14.71%
--------------------------------	--------	--------	--------	--------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减免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1%、14.02%、16.97% 及 16.68%，占比较小，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有效期，期满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后续税务政策变化的可能性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GR2017110025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正和设计院现持有编号为 GR2017110002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对发行人及正和设计院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正和生态	正和设计院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为自主研发取得，符合条件	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为自主研发取得及受让取得，符合条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专利技术领域包括生态湿地自净型生态系统构建技术、工湿地处理工艺在生态湿地公园建设中的应用技术、河流生态修复技术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核心专利技术领域包括城市双修项目中垃圾山改造技术、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治理技术、用于净化景观湖入湖地表径流污染的生态驳岸技术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科技人员数量超过员工总数的 10%	科技人员数量超过员工总数的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作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总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3%，同时公司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	作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总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同时公司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产生的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的6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产生的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的60%
7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及技术研发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行续期的障碍较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为企业每年自主备案的税收优惠，不存在有效期，亦不存在续期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在有效期内，若公司经营情况及技术研发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则优惠期满后不存在续期障碍；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两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低。

二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員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6）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董事高管报告期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履历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张熠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汇泽恒通	88.97
2			汇恒投资	99.80
3	张志杰	张熠君弟弟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75.00
4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0
5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58.00
6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8.00
7	张世杰	张熠君弟弟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99.50
8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
9	白雪梅	张熠君弟媳	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9.00
10	杜艳花	发行人董事赵胜军之配偶	北京贝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91
11	施天涛	发行人独立董事	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	俞波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南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00
13			常州一十食品有限公司	8.65
14	万碧玉	发行人董事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0
15	闵颖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欧阳晓虎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闵颖之配偶		50.00
16	王衍明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爽之父亲	龙口市诗安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7			龙口市鑫昶商贸有限公司	4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上述企业提供的最近一年及/或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汇泽恒通

公司名称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5850237Y
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B
成立日期	2011.11.16
注册资本	2,03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1,192,056.99元、14,011,633.83元；2019年1-6月，净利润为10,910.58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现任正和生态董事长

根据汇泽恒通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806.00	88.97
2	曾翠红	48.00	2.36
3	邵绿洲	36.00	1.77
4	于京存	32.00	1.58
5	王延良	24.00	1.18
6	乐建林	24.00	1.18
7	王玉磊	24.00	1.18
8	卢云飞	20.00	0.99
9	吴泽春	8.00	0.39
10	王爱君	8.00	0.39
合计		2,030.00	100.00

2. 汇恒投资

公司名称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0804339N
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A
成立日期	2009.06.30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提供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等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除投资发行人外，目前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20,996,276.61元、118,826,608.17元，2019年1-6月，净利润为6,018,478.78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现任正和生态董事长。

根据汇恒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1,976.00	99.80
2	暴井兰	24.00.00	0.20
	合计	12,000.00	100.00

3.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莱梯尼”）

公司名称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99560339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3-5幢4320-4322室
成立日期	2006.06.2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装照明灯具（仅限异地经营）；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测试照明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照明产品生产与组装，城市护栏（美观作用）的生产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虽然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发行人从未向其进行采购。因涉及婚姻财产争议，中介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志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奥莱梯尼经理、执行董事，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杰	750.00	75.00

2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置华业”）

公司名称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86850591H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成立日期	2006.03.20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为持股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因涉及婚姻财产争议，中介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杰	1,998.00	99.90
2	张增荣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5.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通联”）

公司名称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99698862L
法定代表人	林涛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021房间
成立日期	2012.06.20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通讯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与维护；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为写字楼等物业单位提供通讯服务、网络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因涉及婚姻财产争议，中介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志杰	116.00	58.00
2	林涛	84.00	42.00
合计		200.00	100.00

6.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尔艺术”）

公司名称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6459965H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3-5幢4301-4304室
成立日期	2002.03.0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安装喷泉设备；喷泉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灯光照明；雕塑工艺美术品设计；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5倍的380V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照明工程及照明施工，喷泉及雕塑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虽然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发行人从未向其进行采购。因涉及婚姻财产争议，中介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0	92.00
2	张志杰	400	8.00
合计		5,000	100.00

7.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奥”）

公司名称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55828572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28号楼4层401-412
成立日期	2002.03.04
注册资本	5,050万元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园林景观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广告设计、制作；设计、安装不锈钢雕塑、石雕、霓虹灯；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总承包；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2,895.74万元、7,963.94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62.4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35,888.27万元、7,825.22万元；2019年1-6月，净利润为-119.15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世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北京海奥经理、执行董事，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5,025.00	99.50
2	白雪梅	25.00	0.50
合计		5,050.00	100.00

8.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奥”）

公司名称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073101654M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九通商业楼2号楼43号底商
成立日期	2013.06.28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屋建筑施工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主要销售项目为天津市静海区中清雅园，2019年开始预售，项目尚未完工交付，未结转销售收入及成本。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世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7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2,970.00	99.00
2	白雪梅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9. 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奥设计院”）

公司名称	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6726813F
法定代表人	白雪梅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28号楼3层301
成立日期	2003.11.24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城市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景观设计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0元、0元、10.5万元；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6月30日的净利润为-7.70万元、-50.00万元、-78.00万元及-26.60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白雪梅股权转让前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股权转让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雪梅	99.00	99.00

2	张志伟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9年11月22日，白雪梅、张志伟完成将北京海奥设计院99%、1%股权转让给刘东云的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海奥设计院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变更为刘东云。

10. 北京贝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润文化”）

公司名称	北京贝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4871120T
法定代表人	杜艳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7号院15号楼1至2层15-4
成立日期	2013.04.07
注册资本	11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教育、文化艺术交流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9,741.80元、-274,174.23元；2019年1-6月，净利润为-4,382.76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公司注销前杜艳花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9日注销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艳花	10.00	90.91
2	胡琪	1.00	9.09
	合计	11.00	100.00

11. 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安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M0L9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财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5007-2室
成立日期	2018.01.03
出资额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622,536.51元、5,004,719.59元；2019年1-6月，净利润为743,6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背景情况	蔡骅，现任北京新财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创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嘉胜康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小明	200.00	40.00
2	施天涛	100.00	20.00
3	许晖	100.00	20.00
4	姜德广	50.00	10.00
5	北京新财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2. 上海南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玄商务”）

公司名称	上海南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B2X52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劼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5692 室
成立日期	2018.08.30
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共关系策划，财务咨询，人才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企业融资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00 万元、100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侯劼，曾就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波	20.00	20.00
2	侯劼	20.00	20.00
3	孙翔	20.00	20.00
4	刘彪	20.00	20.00
5	张云岩	10.00	10.00
6	苏继义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3. 常州一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十食品”）

公司名称	常州一十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JX1E2R
法定代表人	张士伟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 A 座 312
成立日期	2018.05.17
注册资本	115.6203 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无人销售便利柜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等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177,993.05 元、1,187,005.76 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172,356.92 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士伟，现任一十食品执行董事，创二代联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一十食品安全净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源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19
2	俞波	10.00	8.65
3	周倩	10.00	8.65
4	王欣	5.781	5.00
5	田丛	5.3763	4.65
6	李超	2.3124	2.00
7	孙毅	1.0753	0.93
8	常州立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753	0.93
	合计	115.6203	100.00

14.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智慧”）

公司名称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98274390
法定代表人	万碧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10 号 1 幢 3 层 328
成立日期	2014.05.2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规划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专注于智慧城市、城市科学领域的研究，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行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的相关工作，在政策理论研究、标准化建设、应用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推广等领域开展工作。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48.96 万元、97.03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04.78 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万碧玉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中城智慧董事长、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碧玉	440.00	44.00
2	孙江宁	176.70	17.67
3	重庆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4	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5	上海天诚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6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0	3.33
合计		1,000.00	100.00

15.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博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ETYX3
法定代表人	闵颖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B座二层181号
成立日期	2018.07.12
注册资本	2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189,206.53元、6.53元；2019年1-6月，其净利润为-57.17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闵颖、欧阳晓虎系夫妻关系，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晓虎任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闵颖	10.00	50.00
2	欧阳晓虎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16. 龙口市诗安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安家服”）

公司名称	龙口市诗安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CNTMT5A
法定代表人	张坤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新嘉街道府西二路龙泽华府19#商铺
成立日期	2016.12.06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母婴月子护理服务及咨询，美容健身咨询，婴幼儿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会务服务，母婴食品、日用品、洗护品、服装、玩具、童车、汽车安全座椅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母婴月子护理服务及咨询，婴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母婴食品、用品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409,864.88元、-451,008.67元；2019年1-6月，净利润为-113,726.58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衍明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退休。
-------------	-------------------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衍明	100.00	50.00
2	仲琳	50.00	25.00
3	张坤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17. 龙口市鑫旻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旻商贸”）

公司名称	龙口市鑫旻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CNTP071
法定代表人	张丽华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新嘉街道府西二路龙泽华府 19#商铺
成立日期	2016.12.06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母婴食品、日用品、洗护品、服装、玩具、童车、汽车安全座椅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母婴专户技术培训及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母婴食品、用品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77,494.73 元、26,933.58 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16,592.88 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衍明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退休。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衍明	4.00	40.00
2	仲琳	3.00	30.00
3	张坤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决策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部分（一）所述企业存在的交易情况、决策及定价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开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期限
1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17.12.04	2020.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8.01.26	2019.01.26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3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01.29	2019.01.29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4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8.02.06	2019.02.06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5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9.01.25	2020.01.25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6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19.01.31	2020.01.31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7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9.03.29	2020.03.29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经核查，上表第 1 项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上表第 2 至第 6 项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上表第 7 项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汇恒投资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银行保函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支付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2. 与关联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

2019 年 1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拆借款 3,300.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需要，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 1,700.00 万元，利息 55.62 万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予以确认，无须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汇恒投资、汇泽恒通作为办公室使用,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恒投资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财智大厦B2008-A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恒投资,租赁面积为152.04平方米,租金为27,747.3元/月,承租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泽恒通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财智大厦B2008-B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泽恒通,租赁面积为30平方米,租金为5,475元/月,承租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

经核查,上述关联租赁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须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好租网”(https://www.haozu.com/)的查询,2019年1-6月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可比写字楼的租赁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写字楼名称	位置	租赁价格(元/ (m ² *天)	价格来源
1	财智国际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	4.5-6.5	好租网
2	世纪科贸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保福寺桥中关村东路66号	5-7.5	
3	文津国际公寓	中关村东路一号清华科技园A02地块(清华大学南门外)	4.4-5.5	
4	辽宁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甲2号	8	
5	中关村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	6-9.5	
6	天创科技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彩和坊路8号	5.8-8.5	

经对比,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价格(6元/m²/天)与可比写字楼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除下述企业外，前述其他企业与正和生态均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实际控制的奥莱梯尼、奥尔艺术的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或照明工程，虽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是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从未向该两公司进行采购，照明产品或照明工程也不是发行人的主要采购产品/业务。该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实际控制的北京海奥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虽然存在部分相似或相近，但是二者在历史沿革、人员、机构、资产、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主要供应商仅一家重叠且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比例很低。北京海奥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有关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四）”。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之配偶白雪梅控制的北京海奥园林的主营业务为景观设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近、相似情形，白雪梅因时间和精力有限，已于 2019 年 11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刘东云转让了所持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元、0 元、0 元、10.5 万元。该企业在转让后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

发行人外部董事万碧玉实际控制的中城智慧，主营业务是专注于智慧城市、城市科学领域的研究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企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48.96 万元、97.03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04.78 万元。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

（四）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除独立董事（施天涛、俞波）和外部董事（万碧玉）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受聘期间及离职后的竞业限制等条款均作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将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1.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汇恒投资	执行董事
		汇泽恒通	执行董事
张慧鹏	副董事长、副总裁	汇泽恒通	监事
赵胜军	董事、副总裁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
俞波	独立董事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营副总裁
施天涛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万碧玉	董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闵颖	职工监事	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在外兼职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2. 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姓名	任职期间	成果名称	时间	颁发机构
李宝军	2018.05 至今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中新天津生态城海堤沿线景观专项规划	2018.11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17 年度天津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一等奖-中新天津生态城海堤沿线景观专项规划	2017.12	天津市城市规划协会
马建业	2016.04 至今	《北京市城市日常闲暇行为及其环境研究》	2000.04 第 18 卷	华中建筑
		《城市闲暇环境研究与设计》	2002.06	机械工业出版社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	-
李杰	2012.04 至今	园冶杯 2018 年度优秀设计师-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	2018.11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亚洲园林协会
		园冶杯 2018 年度市政园林金奖-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主创设计人员	2018.11	
		园冶杯 2018 年度市政园林荣誉奖-湖北荆州郢城文化小镇概念性规划方案主创设计人员	2018.11	
		艾景奖第五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天津滨海旅游区甘露溪公园景观设计人员	2015.11	中国建筑学会景观生态学学术委员会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艾景奖第六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优秀景观设计-第五届贵州小城镇发展大会主会场景观设计人员	2016.09	
艾景奖第四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奖-2016 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主题公园景观设计人员	2014.11	中国建设报社、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5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2016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设计人员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2017年度“计成奖”三等奖-2016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核心区景观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工程主要设计人员	2017.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范娟娟	2018.05至今	“兰州新区农业博览园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2019.03	-
		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旅游引导的新型城镇化	2016.05	国家旅游局
张颖	2016.04至今	《公众参与社区构建是历史街区保护中的主要力量—从泉州西街历史街区的保护与更新谈起》	2016年第2期	中国住宅设施
		科研课题：《森林城市生态系统构建技术研究课题》	2015.03	-
李小艳	2013.05至今	论文：《1990-2015年人工湿地在我国污水治理中的应用分析》	2018.04	环境工程
		论文：《Relationship between design parameters and removal efficiency for constructed wetlands in China》	2018.08	Ecological Engineering
		城乡统筹环境系统整治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获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6.01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实用新型专利：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	201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系统	2017.08	
		实用新型专利：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合加强型生态浮岛	2017.08	
		实用新型专利：加强净化型生态塘	2017.11	
		实用新型专利：适用于北方滨海盐碱水体的川蔓藻生态浮床单元和浮床	2017.10	
		实用新型专利：防堵塞型人工湿地系统	2017.11	
		实用新型专利：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2017.12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利用蚯蚓缓解堵塞并强化脱氮的人工湿地系统	2018.01	

		实用新型专利：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2018.06	
		实用新型专利：湿地公园水质检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2018.08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	2018.08	
黄君	2002.06 至今	作为主要设计人员的“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堤公园景观设计”获艾景奖第五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优秀景观设计	2015.11	中国建筑学会景观生态学学术委员会、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作为主要设计人员的“第五届贵州小城镇发展大会主会场景观设计”获艾景奖第六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优秀景观设计	2016.09	中国建设报社、中国建筑学会景观生态学学术委员会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项目”—2015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主要设计人员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实用新型专利：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	201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2018.06	
		实用新型专利：串并联人工湿地运行系统及系统组合	2018.06	
		邢磊	2002.12 至今	科研课题：北京市农村再生水回用及水景观构建国家级“水专项”科研课题
《北方山区城市带状滨水开放空间的营造—以山西吕梁北部新城水系景观规划设计为例》第二作者	第 29 卷，总第 106 期 /2013（4）			北京园林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项目”—2015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主要设计人员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艾景奖第五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天津滨海旅游区甘露溪公园景观设计主要设计人员	2015.11	中国建筑学会景观生态学术委员会、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实用新型专利：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系统	201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系统	2017.08	
		实用新型专利：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合加强型生态浮岛	2017.08	
		实用新型专利：防堵塞型人工湿地系统	2017.11	
		实用新型专利：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2017.12	
		实用新型专利：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2018.06	
		实用新型专利：湿地公园水质检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2018.08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	2018.08	
闵颖	2010.07 至今	《北方山区城市带状滨水开放空间的营造—以山西吕梁北部新城水系景观规划设计为例》第一作者	第 29 卷，总第 106 期 /2013（4）	北京园林
		2015 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园冶杯 2018 年度市政园林奖金奖—松滋市稻谷溪城市湿地公园规划设计主创设计人员	2018.11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亚洲园林协会
王殊	2016.10 至今	《北方山区城市带状滨水开放空间的营造—以山西吕梁北部新城水系景观规划设计为例》第三作者	第 29 卷，总第 106 期 /2013（4）	北京园林
		“园冶杯”2018 年度优秀设计师-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	2018.11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亚洲园林协会

卢云飞	2008.03 至今	园冶杯 2018 年度市政园林金奖-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	2018.11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
		2017 年度“计成奖”三等奖-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核心区景观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工程主要设计人员	2017.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5 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六）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董事高管报告期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7.02.15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周英、王浩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周英、王浩、熊俊、俞波	新增：熊俊、俞波	增选独立董事
2017.06.12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周英、王浩、熊俊、俞波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王浩、熊俊、俞波、张祺	退出：周英 新增：张祺	汇恒投资提名张祺为公司董事，周英因工作安排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7.12.24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王浩、熊俊、俞波、张祺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黄军、吴丰昌、施天涛、俞波	退出：张祺、王浩、熊俊 新增：黄军、吴丰昌、施天涛	换届选举
2018.10.09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黄军、吴丰昌、施天涛、俞波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施天涛、俞波、冯艳丽	退出：黄军、吴丰昌 新增：冯艳丽	黄军、吴丰昌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9.05.29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施天涛、俞波、冯艳丽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施天涛、俞波、万碧玉	退出：冯艳丽 新增：万碧玉	冯艳丽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高级管理成员	新高级管理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6.07.21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杨震、韩立宾、黄君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韩立宾、黄君	退出：杨震	副总裁杨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
2017.06.12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韩立宾、黄君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韩立宾、黄君、张祺	新增：张祺	公司引进人才

2017.12.24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韩立宾、黄君、张祺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邢磊、黄君	退出：韩立宾、张祺 新增：邢磊	换届选举
2019.01.08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邢磊、黄君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邢磊、黄君、王爽	新增：王爽	公司引进人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原因主要包括增选或更换独立董事、股东撤换委派董事、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调整内部管理层董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主要包括个人辞职、个人因工作岗位及职责调整不再担任公司高管。公司董事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在报告期内一直未发生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黄君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动。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补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变动的董事和高管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高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及正常的人员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请发行人说明截至反馈回复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立案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裁判文书及涉诉合同等案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

裁的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受理机关	诉讼/仲裁请求	裁判结果及执行情况
1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迁西县人民政府	2013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支付投资建设工程款10,339.77285万元, 以及利息2,069.479856万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 (1) 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欠款73,986,945.99元、设计费1,950,000元, 并支付相应利息。 (2) 在53,503,212.09元工程欠款及相应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执行情况: 双方达成和解, 被告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向公司支付83,979,299.99元, (不含诉讼过程中, 已累计回款21,868,000元) 被告已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2	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	2015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支付唐山陡河青龙河项目款本金47,038,412.86元及利息、违约金;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结果: 准予原告撤诉, 因原告选择其他途径解决纠纷。 执行情况: 被告向公司实际支付46,708,813.46元。
3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遵化市财政局、遵化市城区供水管理公司	2015年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判决被告支付设计费164万元、工程款38,310,318.63元, 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判决结果: (1)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付原告工程款、设计费共38,829,318.63元及相应利息; (2)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47,100元。 执行情况: (1) 扣除已履行的3,956,550元外, 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4,872,768.63元以及利息计算至2016年10月30日共计408万元; (2) 遵化市城区供水管理公司向原告支付65万元设计费; (3) 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471,000元。
4	石家庄市藁城区绿都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	(1) 判决被告退还工程款15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40,308元; (2)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违约金270,154元。 执行情况: 与原告应付被告工程款进行抵销。

5	孝义市胜溪湖生态湿地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 判决被告支付工程回购款104,745,127.79元、违约金9,222,927.42元； (2) 判决被告支付设计、科研费2,970,000.76元； (3) 判决第三人就工程回购款及违约金与被告承担连带责任；(4)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调解结果：被告及第三人孝义市人民政府向原告支付99,560,000元。 执行情况：被告已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6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支付项目工程款及设计费本金9,125.239万元以及利息或违约金6,219.79万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驳回原告起诉，原告应将合同项下产生的纠纷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执行情况：被告向原告支付9,416,924.1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已在报告期内执行终结，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受理机关	诉讼/仲裁请求	裁判结果及执行情况
1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因解除合同赔偿原告设计费510万元、可得利润损失500万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果：(1) 解除双方协议；(2) 公司向原告支付设计费4,500,000元。 执行情况：执行完毕。
2	柳宝周	2018年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 要求被告支付欠款669,480元及利息； (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双方接受法院调解：由第三人北京菲薇韵雅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215,600元。 执行情况：执行完毕。

3	宋忠诚	2019年	劳动争议仲裁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公司支付工资及各项赔偿金等各类费用共计 715,414.94 元	仲裁结果：（1）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8,297.91 元；（2）驳回申请人其他各项赔偿金等其他费用的请求。 执行情况：待执行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1宗、2宗案件已在报告期内执行终结，上表第3宗案件的申请人主张赔付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受理机关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已计提金额（元）
1	都昌县鑫磊石材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	2019年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4,000.58 元以及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	不适用
2	正和生态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设计款 5,644,000.00 元； （2）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设计款违约金 22,688,880.00 元； （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1,912,200.00
3	正和生态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27,343,800.00 元； （2）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利息 14,230,100.89 元； （3）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滞纳金 44,515,706.40 元； （4）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11,000,000.00

4	正和生态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唐山仲裁委员会	(1) 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工程款 322,500.00 元; (2) 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违约金 2,294,910.00 元; (3) 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已立案	322,500.00
5	正和生态	介休市园林局	2019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晋中仲裁委员会	(1) 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工程款 18,438,081.68 元; (2) 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工程款利息 2,371,823.16 元。 (3) 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已立案	1,843,808.17
6	正和设计院	和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年	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晋中仲裁委员会	(1) 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设计费 531,000.00 元。 (2) 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利息 154,988.58 元。 (3) 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已立案	238,950.00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表第1宗案件，原告主张赔付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上表第2-6宗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发行人已全部或部分计提减值准备，且上述涉案被告均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9：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所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6 家分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分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分公司注销的原因，分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控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设立各分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部分分公司注销的原因，分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设立各分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具体业务、发展定位及与主营业务关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定位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具体业务	发展定位
1	正和技术院	2011.11.24	开展技术研究	公司研发中心
2	正和设计院	2010.01.04	开展设计业务	开展独立设计业务
3	湖北正和	2018.04.08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正在办理注销
4	深圳正和	2018.06.21	无实际经营业务	开拓深圳及珠三角地区业务需要
5	六盘水正和	2018.04.04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的 SPV 主体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的 SPV 主体

（2）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各分公司业务及发展定位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具体业务	发展定位
1	秦皇岛分公司	2011.07.29	拓展当地业务	开展当地业务

2	通州分公司	2009.04.21	通州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南区三段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项目所在地公司
3	怀柔分公司	2010.03.19	怀柔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园林部分项目	项目所在地公司
4	太原分公司	2014.04.03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开展当地业务
5	海淀分公司	2014.12.02	拓展当地业务	开展当地业务
6	淄博分公司	2017.07.18	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	开展当地业务
7	河北分公司	2012.06.12	拓展当地业务	开展当地业务
8	通州第二分公司	2017.05.17	大运河水梦园二期景观设计等设计项目	开展当地业务
9	雄安分公司	2018.04.19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开展当地业务
10	荆州分公司	2018.05.28	荆州地区承接项目	开展当地业务
11	上海分公司	2018.07.06	拓展当地业务	开展当地业务
12	深圳分公司	2019.08.05	拓展当地业务	开展当地业务

2. 报告期内注销部分分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5 家分公司注销，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张家口分公司	2016.09.14	2019.08.30	无实际业务，已注销
2	青岛分公司	2013.11.27	2018.05.18	无实际业务，已注销
3	临沂分公司	2015.05.08	2018.11.8	无实际业务，已注销
4	金华分公司	2017.09.25	2018.03.15	无实际业务，已注销
5	嘉兴分公司	2014.12.26	2018.06.08	无实际业务，已注销

综上，发行人各分子公司之间业务划分清晰，实现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分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临沂分公司及通州分公司两家分公司受到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均不够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公司内部整改，上述两家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发行人目前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正和技术院、正和设计院、湖北正和、深圳正和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六盘水正和为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其余 10% 股权由六枝特区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实际

控制人、董事、高管除了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持有子公司权益之外，不存在与公司合资、合营、联营或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三）控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六盘水正和存在其他股东六枝特区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枝投资”），六枝投资持有六盘水正和 10% 的股权。

1. 六枝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六枝特区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03356350503Q
法定代表人	陈欢
住所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银壶社区二楼
成立日期	2015.09.2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六盘水牂牁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非融资性担保及咨询；旅游文化产业的资源开发；饭店（酒店）业、旅行社业、景点景区业、餐饮业、旅游交通业投资开发；旅游商品研发投资；旅游节庆、会展、体育赛事、休闲体育开发；旅游文化项目策划、规划、建设、管理；旅游文化广告、旅游文化体育地产开发；文化艺术服务、网络艺术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其他文化服务；文化体育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康养运营；养老企业管理；老年人养护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

2. 六枝投资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六盘水正和为发行人承接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以下简称“六枝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根据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六府复[2017]132 号），六枝投资作为六枝 PPP 项目的政府方股东代表，代表政府签署并履行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合资合同），组织、实施和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等。

2018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六枝投资签订了《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项目公司合资合同》，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六盘水正和，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六枝投资出资 3,000 万元，占六盘水正和注册资本的

10%，正和生态出资 27,000 万元，占六盘水正和注册资本的 90%，入股价格 1 元/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六枝投资对六盘水正和的出资已实缴到位，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合资合同等文件，正和生态未来不存在对六枝投资持有股权进行回购的安排，也及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六盘水正和的其他股东为六枝投资，持有六盘水正和 10% 的股权。发行人参股公司葛洲坝正和的其他股东为：（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葛洲坝正和 85.50% 股权；（2）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葛洲坝正和 10% 的股权。葛洲坝正和系为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所设立的项目公司。

1. 六枝投资

（1）六枝投资持股或控制的公司（除六盘水正和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六枝特区凉爽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国内外旅游经营管理服务、出入境旅游经营服务；旅行社管理服务；旅游咨询；导游服务；旅行社项目策划；景区游览服务；家政服务；农副产品及手工艺品加工；餐饮、住宿、停车、会议、娱乐、物业管理服务；经果林、蔬菜、茶叶、花卉、苗木种植、加工及销售；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2	六盘水博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酒店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布草洗涤厂服务、景区景点服务、会务管理服务、酒店住宿服务、中西餐制售服务、酒店用品经营、停车场（库）管理、展览展示服务

3	六枝特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项目开发、项目投融资、项目管理建设、项目代建、资产管理
4	六盘水市枝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60.00	电影摄制、广告摄制、专题片摄制、宣传片摄制、微电影摄制；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推广摄制；晚会策划摄制；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5	贵州六盘水元昇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1.00	茶叶种植、加工及销售、经济林木种植；茶园、经果林项目开发、建设及管理、进出口贸易、旅游项目开发
6	六盘水市龙昇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49.00	农作物种植；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及经营；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旅游客运服务；工艺品研发、制作及销售；会议服务；旅游资源与旅游景点的投资开发；温泉开发及经营；酒店经营；养殖业投资管理；生态农业观光；房地产开发；停车服务
7	贵州牂牁九层山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9.00	桶装水、瓶装水、饮料的研发、开发、生产及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饮用水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纯净水设备、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家用电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8	六枝叁壹捌浪哨缘房车营地有限公司	2,700.00	45.00	旅游项目（房车营地）开发、经营及管理；汽车租赁；会展服务；商业服务；餐饮经营管理；住宿经营管理；游乐园经营管理；会展；赛事活动策划；旅游项目策划；汽车租赁；柜台租赁；销售日用品；房车露营地开发；体育露营活动项目策划、推广及管理；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信息咨询
9	贵州凉都合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旅游信息咨询；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服务；文化咨询；拓展训练、户外运动；智慧旅游平台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旅游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大数据采集与应用；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多元展览服务；拍卖服务、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字画、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销售；农产品、工艺品销售；文化创意设计咨询、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篆刻及篆刻用品销售；食品销售；营业性演出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专业市场、仓储物流中心和大型购物中心的招商和开发建设；城镇化建设；新农村投资建设管理
10	六盘水志合民悦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29.00	旅游文化产业的资源开发；饭店（酒店）业、旅行社业、景点景区业、餐饮业、旅游交通业投资开发；旅游商品研发投资；旅游节庆、会展；旅游文化项目策划、规划、建设、管理；旅游文化广告、旅游地产开发
11	六枝特区天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5.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营运与商务咨询；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养老服务

(2) 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六枝投资已出具声明，“除与正和生态共同设立六盘水正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追溯至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除六盘水正和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正和生态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

葛洲坝集团是公司参股公司葛洲坝正和的第一大股东。葛洲坝正和为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所设立的项目公司。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系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发行人与葛洲坝集团作为联合体中标，并与通州区政府平台公司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运河水务”）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建设。

经查阅葛洲坝集团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半年报，葛洲坝集团重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有以下公司营业范围与发行人有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38,300.00	100.00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利水电、电力、港口、公路、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桥梁、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处理、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和转让；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销售与租赁；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进出口业务。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4,781.14	99.16	可承担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设和基础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火力发电厂、风力发电站、核电站工程施工、民用机场、公路、铁路、桥梁、港口、码头、堤防、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和其他工民建筑工程施工；净水厂、污水处理厂以及大口径长距离输水管道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各项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包括：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城市燃气工程或热力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给排水污水处理设备、器材及药剂的制造与销售；砂石骨料及商品砼生产与销售；A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技术咨询；大型设备起重与安装施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机械修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及实验；工程测量。市场物业管理；物业保洁服务；房屋租赁。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1,571.00	1.55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A、B、C、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基础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采掘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检测；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水利水电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服务。
4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	99.00	承包各类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和桥梁工程、消防安全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房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工程中介服务、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建材批发；城市园林绿化、园林古建筑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与代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出口及贸易。

5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5.43	可承担与公司建筑企业资质相适应的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总承包及相关服务；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机械及建筑材料的加工、租赁和销售；工程质量检测（按所持有效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物业管理。普通仓储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销售、技术咨询。
6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2,232.0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有关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工程安全检测；桩基承载力、结构应力应变测试；无损切割；结构缺陷处理；补强加固工程施工；机电产品和建材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市政工程、线路管道、变形观测与形变、水利工程、矿山、精密工程、隧道、建筑工程、桥梁测量）；地籍测绘；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水利水电非标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水利水电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安装和销售；水利水电施工技术、材料、工艺、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产品销售；土石方工程、砼及钢筋砼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及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施工设备及房屋租赁。
7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77,900.00	100.00	水务、水电企业管理服务；市政工程（水务公用设施、供排水工程、水源及引水工程、水环境污染治理、污水处理）设计、投资、建设、施工、运营；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利用业务；污泥处理；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相关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水务相关药剂研发、生产与销售；水质分析与检测。
8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污水（不含电厂废水）、污泥、污土的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江河湖泊水生态治理，矿山修复，固废（不含电厂废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和相关设施开发制造；水厂建设与运营。
9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装饰材料；投资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策划。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62,560.61	99.00	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燃气、燃油发电机组及热电冷三联供系统的制造、安装、运营与维护；海洋工程；环保设备制造、安装与维修；各类启闭机的制造、安装、维修与改造；起重机的制造、安装、维修与改造；港口装卸机械的制作；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及安装；机电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技术服务；工程机械修理；船舶制造、维修、租赁；电器、电机设备修理；铸造，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需持证经营）；进出口业务（需持证经营的应持有效证件经营，国家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非标准设备、压力软管（不含特种设备）总成加工、安装；钢材批发兼零售；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中型货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
11	葛洲坝（海口）水环境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16,400.00	80.00	鸭尾溪、东坡湖、横沟河、海甸溪、白沙河、五西路排洪沟、板桥溪、外沙河、丘海湖、仙月仙河共 10 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12	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电力、煤炭、天然气、水能、核能、风能、生物质能以及其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水利设施、水务行业、海洋资源、森林资源、节能环保产业、信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和新材料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商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保洁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13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448.28	4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装、承包；能源工程、建筑环境工程、节能环保工程、自动控制工程、热力供应工程、空调工程、水电辅助工程、电厂灰渣系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机电系统工程及其有关机电产品；生产：空调与建筑节能产品、楼宇自动化控制产品、新能源产品、锅炉机组、计量仪表、蓄能装置及其他蒸发制冷产品、压力管道元件（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所需设备和锅炉、空调与建筑节能产品、楼宇自动化控制产品、新能源产品、计量仪表、蓄能装置及其他蒸发制冷产品、压力管道元件；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工程项目均是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取得的，葛洲坝集团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公司对发行人的业务没有重大影响。由于葛洲坝集团体量较大、业务繁杂，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无法判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声明，与葛洲坝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3. 大运河水务

（1）大运河水务持股或控制的公司（除葛洲坝正和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大运河（北京） 再生水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污水的处理及深度净化；再生水供应；再生水收集；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再生水处理专用设备；维修再生水处理专用设备；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2	北京京通水务有 限公司	3,000.00	40.00	城市园林绿化；饮用水供水服务；供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技术推广；环境监测；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3	北京中电建博天 灏牛水环境治理 有限公司	12,140.00	10.00	水污染治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
4	北京张家湾信通 水务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5,720.00	10.00	污水处理技术推广；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市政污水处理；零售环保专用设备；维修环保专用设备（仅限上门维修）。
5	北京北控建工两 河水环境治理有 限责任公司	80,160.00	10.00	水污染治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
6	北京碧通台马水 环境治理有限公 司	12,140.00	10.00	水污染治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
7	北京北控住总河 西水环境治理有 限责任公司	14,429.00	10.00	水污染治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
8	北京北控建工城 北水环境治理有 限责任公司	35,504.00	10.00	水污染治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
9	北京信通碧水再 生水有限公司	27,596.00	5.00	市政污水处理。
10	中节能运龙（北 京）水务科技有 限公司	7,584.23	1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农业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2) 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大运河水务的控股子公司仅有大运河（北京）再生水有限公司，无法确认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大运河水务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二十五、《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49：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申报为发行人首次申报，不存在前次申报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孙艳利

孙艳利

承办律师： 马荃

马 荃

2019年12月16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	4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4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3
四、发行人的设立	4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0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3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2
二十二、结论	92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9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170055-07 号

致：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此外，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6月20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3-358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59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61

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62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间变更事项进行核查。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

一、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 25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获取了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承诺函；（2）获取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承诺函；（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4）审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 25 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概况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中进行披露。

二、201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张熠君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张熠君将其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80840 号房屋转让于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5,500,000 元。2019 年 6 月 25 日，正和生态与汇恒投资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7 层 B-2008 财智大厦 B2008-A、B2008-B 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恒投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房屋的位置、面积、规划用途等情况；（2）发生相关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结合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及可比项目价格，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审阅了张熠君与北京加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前往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调取了正和有限与张熠君于 2011 年 11 月签订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正和有限契税支付凭证；（3）查询了安居客 2011 年 1-12 月五道口房产交易平均价格走势，以及全联房地产商会（原名“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写字楼分会网站发布的《2011 年北京甲级写字楼市场年度报告》；（4）审阅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赛尔大厦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5）审阅了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与汇恒投资、汇泽恒通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6）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文件。

（一）相关房屋的位置、面积、规划用途等情况

2011年11月22日，正和有限与张熠君签订了《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张熠君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的财智大厦17层B-2008房产（房产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280840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82.0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公寓，房屋成交价格为550万元。2012年8月29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房屋所有权证》。

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分别与汇恒投资、汇泽恒通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财智大厦17层B-2008分割为B2008-A、B2008-B单元租赁给汇恒投资、汇泽恒通。

（二）发生相关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结合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及可比项目价格，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发生相关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正和有限于 2011 年 8 月将工商注册地由秦皇岛迁至北京，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但公司的工程管理中心与采购中心（即供应链中心）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财智大厦。

随着公司人员和规模的进一步扩张，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赛尔大厦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赛尔大厦 B 座 7 层的部分房产，完成装修后工程管理中心与采购中心（即供应链中心）搬迁到赛尔大厦。2019 年 6 月，汇恒投资、

汇泽恒通的房屋租赁协议到期，需要寻找新的办公场所，发行人将闲置的财智大厦房产租赁给汇恒投资、汇泽恒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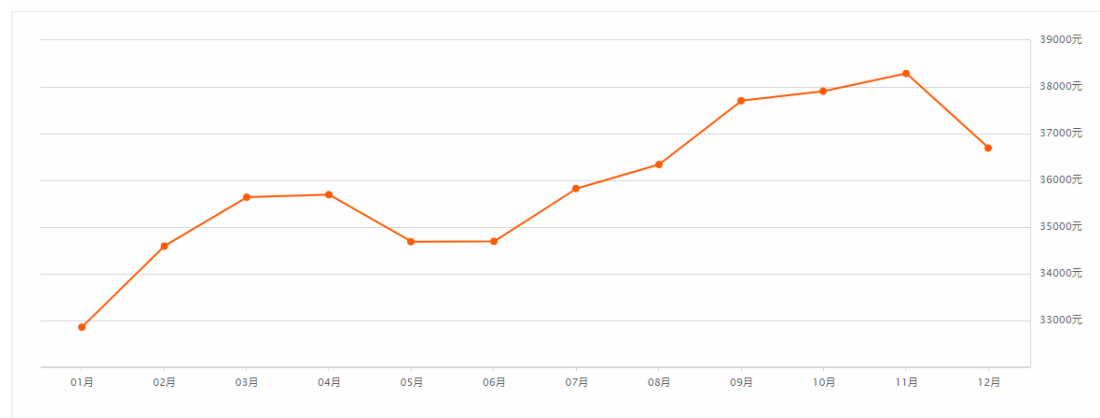
2. 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结合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及可比项目价格，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011年11月房屋买卖

2011年11月22日，正和有限与张熠君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张熠君将其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280840号房屋转让于正和有限，转让价格为净价5,500,000元（约30,213元/m²）。该交易发生在发行人股改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尚未完善，上述关联交易未经正和有限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查询了安居客2011年1-12月五道口房产交易平均价格走势，波动幅度大致在33,000元/m²至38,000元/m²，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1年五道口房价走势



数据来源：安居客

根据全联房地产商会写字楼分会网站（<http://corc.funxun.com/index.asp>）发布的《2011年北京甲级写字楼市场年度报告》，截至2011年12月，北京写字楼市场平均售价为30,555元/平方米（按照建筑面积报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正和有限与张熠君的房产交易价格与北京市写字楼市场的平均售价基本一致，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2019年6月房屋租赁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分别与汇恒投资、汇泽恒通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财智大厦17层B2008分割为B2008-A（152.04m²）、B2008-B（30m²）单元租赁给关联方汇恒投资、汇泽恒通，租金分别为27,747.3元/月、5,475元/月。该关联租赁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须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好租网”（<https://www.haozu.com/>）的查询，2019年1-6月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可比写字楼的租赁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写字楼名称	位置	租赁价格（元/m ² /天）	价格来源
1	财智国际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	4.5-6.5	好租网
2	世纪科贸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保福寺桥中关村东路66号	5-7.5	
3	文津国际公寓	中关村东路一号清华科技园A02地块（清华大学南门外）	4.4-5.5	
4	辽宁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甲2号	8.0	
5	中关村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	6-9.5	
6	天创科技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彩和坊路8号	5.8-8.5	

经参考合同签署时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价格（6元/m²/天）与可比写字楼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基于公司自身开展正常经营需要，具有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2018年11月，为了规范“三类股东”，汇恒投资受让三家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交易价格差别较大。请发行人说明三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价格差别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

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获取了汇恒投资与“三类股东”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3）获取了“三类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4）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关于“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

（一）三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价格差别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满足 IPO 审核要求，发行人对“三类股东”进行清理。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分别与“三类股东”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岩基金”）、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起航 1 号基金”）、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以下简称“国道 2 号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汇恒投资分别以 20 元/股的价格收购大岩基金的全部股份 30,000 股，以 18 元/股的价格收购起航 1 号基金的全部股份 11,000 股，以 30 元/股的价格收购国道 2 号基金的全部股份 5,000 股，上述股份转让已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三类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三类股东”买入、卖出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	买入时间	买入价格	买入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30,000	2017.4	15.50 元/股	二级市场竞价	2018.11	20 元/股
2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11,000	2017.7	14-16 元/股	二级市场竞价	2018.11	18 元/股
3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5,000	2017.2	17.97 元/股	二级市场竞价	2018.11	30 元/股

经核查，上述“三类股东”均系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发行人股票，买入成本从 14 元至 18 元不等，买入成本价存在一定差异；“三类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了“三类股东”的二级市场买入成本价，并与汇恒投资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此外，由于上述“三类股东”持有发

行人的股份数量较少，汇恒投资与“三类股东”协商后确定差异化转让价格以达到尽快规范清理目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大岩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大岩基金及其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M0725
备案时间	2016.10.19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09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04.09
管理人主要人员	实际控制人郑美娴，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WANG YIPING，董事长 SHI MEI
管理人出资人	深圳大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85%，山南市冉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1.00%，曲水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59%，欧阳雪梅持股 9.81%，刘丽琳持股 9.00%，深圳大岩智投有限公司持股 3.75%

经查询大岩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大岩基金与股权受让方、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起航 1 号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起航 1 号基金及其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L8402
备案时间	2016.08.16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081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6.07.04
管理人主要人员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骆俊
管理人出资人	深圳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

经查询起航 1 号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起航 1 号基金与股权受让方、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国道 2 号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道 2 号基金及其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基金编号	SD7529
备案时间	2015.12.11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414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05.26
管理人主要人员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陈如胜，副总经理李挺、刘军
管理人出资人	陈如胜持股 51%，上海国道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9%

经查询国道 2 号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国道 2 号基金与股权受让方、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理“三类股东”的交易价格以“三类股东”二级市场买入成本价为基础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为尽快对“三类股东”进行清理，三笔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三家“三类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国信弘盛等签订的有关发行人的特殊协议安排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情形，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协议约定的自动终止及自动恢复效力条款是否属于未彻底清理的情况，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1. 发行人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内容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于 2017 年 12 月与国信弘盛、万丰锦源、深化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签署《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宜之协议》（“《对赌协议》”），并于 2019

年6月与财通胜遇、财通月桂签署《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具体条款内容约定如下：

特别权利	具体约定
承诺和补偿	<p>1. 本次认购完成后，将保证公司达到以下财务指标： (1)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合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人民币； (3)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p> <p>2. 如果公司 201N (N=7,8,9) 年净利润值低于当年业绩目标对应数值的 80%，投资方有权在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或 18 个月内执行对赌，并选择以现金或者股权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进行估值调整及业绩补偿。</p> <p>3. 假设公司 201N (N=7,8) 年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目标的 80%，但投资方、实际控制人约定，将业绩补偿推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执行，且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亦视为完成业绩目标，本次估值调整/业绩补偿不再执行。</p>
股权回购	<p>1. 当出现下列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本轮投资额加上以 10% 或 12% 的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 (1) 公司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重大诉讼对公司 IPO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不符合 IPO 条件； (2) 对于公司经营及管理重大事项，管理层违背如实披露相关事项原则； (3) 因公司管理层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和/或股东权益受损，引发公司股东代表诉讼情形出现的； (4) 公司存在其他法律或财务上的重大瑕疵对公司 IPO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不符合 IPO 条件； (5)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 A 股 IPO 申请未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p> <p>2. 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现金以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需在投资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p>
其他特别权利	<p>1. 再投资优先选择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如果需要进行再融资，则投资方与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持股比例享有再投资的优先选择权。</p> <p>2. 出售权 在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需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同等价格跟随出售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投资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以不低于实际控制人指定方的价格受让其拟转让的股份（实施公司股权激励除外）。</p> <p>3. 清算优先权 公司在上市之前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如果投资方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所得的清算财产低于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的数额：投资方的投资额加上以 10% 或 12% 的年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实际控制人应以其所得的清算财产为限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使投资方获得上述数额。 如果公司在上市前被并购，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投资方获得的收益不低于以 10% 或 12% 的年复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如投资方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上述金额，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其获得的公司被并购后的收益为限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p>

	<p>4. 反稀释</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国信弘盛、万丰锦源签订的协议中，还约定了反稀释条款：本次投资完成后，且在公司上市或投资方的股份被全部回购之前，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的增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投资方的增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对投资方进行补偿。</p>
协议的效力	<p>1. 国信弘盛</p> <p>公司向北京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的前一日，投资方在协议“第二条承诺和补偿”、“第三条股权回购”及“第四条甲方的特别权利”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但上述特殊条款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自动恢复，且应视为该等权利从未失去过任何效力：</p> <p>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p> <p>②公司在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p> <p>③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六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p> <p>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清算事件。</p> <p>2. 万丰锦源、深化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p> <p>公司向北京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的前一日，投资方在协议“第二条承诺和补偿”、“第三条股权回购”及“第四条甲方的特别权利”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动终止。若未来公司上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前述款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动恢复效力。</p>

2. 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对赌协议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国信弘盛、万丰锦源、深化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外部投资者签订了《对赌协议》，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对赌协议》不负有任何合同义务。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对赌协议》约定，自公司作出向北京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的前一日起，投资机构享有的相关条款自动终止。因此，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业

绩补偿条款和回购条款均已终止执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义务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及其具体内容均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协议条款中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有关发行人的特殊协议安排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必须清理的情形，相关认定依据充分；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业绩补偿条款和回购事项及投资方的特别权利条款均已终止执行，协议约定的自动终止及自动恢复效力条款不属于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规定的应当予以彻底清理的情况；若公司上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适用于全部投资机构）或者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6个月内未完成上市交易（适用于国信弘盛），则前述条款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动恢复效力，对赌协议恢复履行的约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关联方北京海奥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陈小维曾于200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正和有限财务经理，2011年下半年至今任北京海奥财务负责人。北京海奥执行董事张世杰曾于1997年12月-2007年11月任正和有限监事。报告期内，双方存在一个主要供应商重叠，正和生态2018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是北京海奥2016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其中2016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1.11%，2017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0.08%，2018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1.74%，2019年1-6月采购金额占比为1.57%。请说明：（1）发行人从事或者对外分包的业务中是否包括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是否与北京海奥的业务范围存在重叠，如有，则说明公司业务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在报告期的收

入利润及占比情况；（2）陈小维先在发行人任职后到北京海奥任职的原因，除陈小维、张世杰外，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先后在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任职的情况，目前两公司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情况；（3）报告期内北京海奥对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是否存在通过该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况；（4）结合上述事项内容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态景观建设业务占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统计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生态景观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工程合同；（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3）查阅了陈小维、张世杰的访谈笔录；（4）取得了发行人、北京海奥出具的报告期内主要人员不存在先后在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任职情况的说明；（5）获取了北京海奥与泗水万顺石材出具的声明，确认北京海奥向泗水万顺石材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以及不存在通过交易协助正和生态调节利润的行为。

（一）发行人从事或者对外分包的业务中是否包括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是否与北京海奥的业务范围存在重叠，如有，则说明公司业务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在报告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和规划设计服务，其中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包含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该部分业务与北京海奥的业务范围存在重叠。

1. 发行人生态景观建设业务的基本情况

（1）生态景观建设业务在报告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主要包含专类园（园林园艺博览会、植物园）和大型城市综合公园业务。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各期生态景观建设业务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10.06%、19.42%及58.24%。发行人生态景观建设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生态景观建设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业务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专类园	54,683.82	91.85	17,765.99	69.62	-	-
城市综合公园	4,853.46	8.15	7,750.74	30.38	8,771.18	100.00
小计	59,537.29	100.00	25,516.73	100.00	8,771.18	100.00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各期生态景观建设业务的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7.07%、13.24%及57.94%。发行人生态景观建设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生态景观建设业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专类园	22,174.74	92.70	3,657.22	60.95	-	-
城市综合公园	1,747.03	7.30	2,342.70	39.05	2,199.07	100.00
小计	23,921.77	100.00	5,999.93	100.00	2,199.07	100.00

(2) 生态景观建设业务的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生态景观建设业务收入占比前80%的客户及其项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2019年度	1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专类园(园林园艺博览会)	33,001.60	31,371.97	52.69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工程	专类园(园林园艺博览会)	6,004.69	7,451.13	12.52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9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专类园(园林园艺博览会)	2,729.24	3,731.63	6.27
	2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专类园(植物园)	16,017.04	12,129.10	20.37
合计						54,683.82	91.8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2018年度	1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专类园(园林园艺博览会)	33,001.60	17,221.81	67.49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同类 收入比 例 (%)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工程	专类园 (园林园艺博览会)	6,004.69	518.88	2.03
	2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玉门河道路快速化改造及综合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城市综合公园	6,197.51	5,675.82	22.24
合计						23,416.51	91.7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同类 收入比 例 (%)
2017 年度	1	商丘市园林局	汉梁文化公园二期工程	城市综合公园	6,372.50	4,696.80	53.55
	2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苍南县碗窑景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城市综合公园	2,799.40	1,953.46	22.27
	3	吕梁市新城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指挥部	吕梁火车站站前广场景观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城市综合公园	15,536.57	1,062.91	12.12
	合计						7,713.17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景观建设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8 年以来承接了多个大型专类园项目，即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 9 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及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2. 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报告期内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海奥 (万元)	正和生态 (万元)	北京海奥对 发行人的比 例 (%)	北京海奥 (万元)	正和生态 (万元)	北京海奥对 发行人的比 例 (%)
2019 年	3,708.00	102,253.83	3.63	19.00	9,633.74	0.20
2018 年	3,805.71	131,426.51	2.90	62.40	14,189.25	0.44
2017 年	10,044.00	87,145.44	11.53	300.38	10,989.59	2.73

注：北京海奥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报告期内北京海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较低，发行人的规模亦远超过北京海奥，因此北京海奥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与北京海奥园林景观工程的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主要为园林园艺博览会及植物园等专业园以及大型城市综合公园，项目规模大，技术要求高，业主方对项目承接人的技术实力、工程业绩及资金实力的要求远高于普通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2,213.3333 万元，旗下拥有技术院、设计院，业务资质全面，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发行人能够提供技术研究、设计和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的一体化服务，秉承生态优先、可持续发展的设计理念，兼顾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发行人至今已经取得 8 项发明专利、6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技术包括人工湿地技术、棕地治理技术、河湖湿地修复技术、海岸带湿地生态修复技术、盐碱地治理技术、山体修复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景观技术等，其中生态景观技术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技术类别	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生态景观建设	生态景观技术	1. 自嵌式花阶墙的挡土防冲刷系统（ZL201120353094.2）
		2. 滨水驳岸的混凝土挡墙（ZL201120353102.3）
		3. 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ZL201420762660.9）
		4. 大理石的水泥灰膏镶贴结构（ZL201120353101.9）
		5. 混凝土防洪堤坝覆土绿化系统（ZL201120353097.6）
		6. 混凝土浇筑的台阶结构（ZL201220182752.0）
		7. 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ZL201210125843.5）
		8. 适于台阶浇筑的吊模（ZL201220202449.2）

根据北京海奥出具的说明及中介机构核查，北京海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50 万元，未拥有上述业务资质，亦未拥有相关专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海奥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与发行人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虽然存在重叠，但是发行人与北京海奥在业务定位、资质、核心技

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业务相互独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均为园林园艺博览会及植物园等专业园以及大型城市综合公园，而北京海奥受限于技术、资金储备、业务资质及以往工程业绩，主要承接普通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北京海奥的营业收入仅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11.53%、2.90%、3.63%，净利润仅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2.73%、0.44%、0.20%。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而北京海奥的资质等级、核心技术及业绩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北京海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较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亦远超过北京海奥；因此，北京海奥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陈小维先在发行人任职后到北京海奥任职的原因，除陈小维、张世杰外，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先后在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任职的情况，目前两公司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情况

1. 陈小维先在发行人任职后到北京海奥任职的原因

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陈小维的访谈，为更好地照顾孩子，陈小维于2010年12月辞任正和有限财务经理一职；从正和有限离职后，任职于秦皇岛天瑞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下半年，孩子高中住校后，陈小维应聘为北京海奥财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小维仍担任北京海奥财务负责人。

2. 除陈小维、张世杰外，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先后在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任职的情况，目前两公司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海奥出具的说明，除陈小维、张世杰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正在或曾经在北京海奥任职的情形；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北京海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存在正在或曾经在正和生态任职的情形。目前发行人与北京海奥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重叠情况。

（三）报告期内北京海奥对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是否存在通过该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况

2016年北京海奥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水万顺石材”）同时为正和生态2018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经核查，山

东省泗水县是中国鲁灰石材进出口基地，该地区为鲁灰石材、鲁灰板材、芝麻灰等石材的产业聚集地，石材产业成熟，重合一家主要供应商系地域和产业聚集的客观原因导致。

1. 北京海奥对泗水万顺石材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6 年以来北京海奥向泗水万顺石材采购金额及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石材	154.00	6.00

根据北京海奥及泗水万顺石材确认，北京海奥对泗水万顺石材的采购价格公允，均为市场价。

2. 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是否存在通过该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况

北京海奥与泗水万顺石材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双方通过公开的市场渠道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非通过正和生态的介绍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北京海奥亦未将泗水万顺介绍给正和生态，其与正和生态的采购渠道完全独立。北京海奥与泗水万顺石材均不存在通过交易以协助正和生态调节利润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之间不存在通过泗水万顺石材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结合上述事项内容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控股的北京海奥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重叠，但是二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

方面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外曾经存在一家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重叠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比例很低；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未来对北京海奥亦无收购安排。

1. 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曾用名“张义军”）曾任秦皇岛电视台新闻记者，于1997年12月下海经商。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需两人以上，故张熠君与其弟弟张世杰（曾用名“张立杰”）进行合作，分别以实物出资50万元设立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有限公司（“万盛装饰”，正和有限前身）。

通达装饰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璜；艺术品、装饰品、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小型工程的装饰、建筑、安装”，主要从事装修业务。张熠君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世杰时任监事。2000年7月，通达装饰更名为“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园林绿化”。

由于张熠君、张世杰无法就经营理念和思路达成一致意见，2002年3月张世杰成立了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张世杰一直在北京独立开展业务，正和有限在2011年7月之前仍在秦皇岛注册经营；北京海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广告设计、制作；设计、安装不锈钢雕塑、石雕、霓虹灯；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总承包；出租办公用房”，与正和有限的发展起源不同。

2004年2月，张世杰将其所持正和有限50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张熠君指定的公司员工，且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张世杰确认其自愿放弃该等出资，且该等出资转让不属于其代张熠君持股的还原。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为：张世杰在正和有限前身成立初始曾任正和有限的股东，但在2004年2月其将所持正和有限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后，张世杰对正和有限不再存在任何投资或持有正和有限任何权益。2002年3月，张世杰出资创办北京海奥，北京海奥并非正和有限分拆或投入资产设立。北京海奥自设

立以来，正和有限及张熠君从未对北京海奥进行过投资或持有北京海奥任何权益，彼此相互独立。因此，发行人与北京海奥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 人员、机构相互独立

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董事	董事均未在北京海奥任职	执行董事张世杰曾于1997年12月-2007年11月任正和有限监事
监事	除张世杰曾任监事外，其他监事均未在北京海奥任职	监事均未在正和生态任职
高管	北京海奥现任财务负责人陈小维曾于200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正和有限的财务经理，其他高管未在北京海奥任职	北京海奥的总经理张世杰曾于1997年12月-2007年11月任正和有限监事；北京海奥的财务负责人陈小维曾于200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正和有限财务经理，后到秦皇岛天瑞健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1年下半年至今任北京海奥财务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未在北京海奥任职	未在正和生态任职
经营场所	1997年至2011年注册地为秦皇岛港城大街139号。 2011年7月迁址北京，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2002年公司于北京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西里12号楼A座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京顺东街6号院28号楼
组织机构	2011年正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和决策机构	北京海奥的组织机构简单，张世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配偶白雪梅担任监事

除上表披露的情形外，正和生态和北京海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人员交叉重叠，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人员相互独立；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公司决策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情形。因此，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人员和机构相互独立。

3. 资产独立

经核查，正和生态的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存货构成，仅有少量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上述资产的形成均与北京海奥无关。因此，正和生态的资产与北京海奥相互独立。

4. 技术独立

（1）北京海奥

北京海奥从事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未拥有专利。

（2）正和生态

正和生态自 2011 年起开始向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环境治理领域转型，至今已经取得 8 项发明专利、68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和生态主要利用自然恢复与人工干预方式，通过修复生态系统基底、土壤、植被、水环境、生物生态链等生态要素，恢复系统结构和功能，重构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



图：正和生态的生态修复技术图解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技术包括人工湿地技术、棕地治理技术、河湖湿地修复技术、海岸带湿地生态修复技术、盐碱地治理技术、山体修复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景观技术等，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说明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二）”。

综上所述，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在技术体系、专利等核心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 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业务对比：

公司名称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行业划分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N77）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业务体系及定位	<p>2010 年成立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2011 年成立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核心，以“自然湿地”、“人工湿地”、“生态森林”、“近岸海域治理”、“河湖综合治理”、“棕地修复”六大核心技术体系为引领，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p> <p>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均为专业园（园林园艺博览会及植物园）以及大型城市综合公园，项目规模大，技术要求高，业主方对项目承接人的技术实力、工程业绩及资金实力的要求远高于普通园林景观工程项目。</p>	<p>主要从事普通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体系，与发行人定位存在显著差异。</p>
业务资质	<p>业务资质齐全，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p> <p>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p> <p>②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p> <p>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p> <p>④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p> <p>⑤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p> <p>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p> <p>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p>	<p>曾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2017年4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办城[2017]27号文，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p>
核心技术	<p>8 项发明专利、6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名称如下：</p> <p>①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p> <p>②山体生态修复方法；</p> <p>③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p> <p>④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p> <p>⑤栗钙土土壤下的树木种植方法；</p> <p>⑥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p> <p>⑦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p> <p>⑧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p>	无

(2) 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 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海奥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正和生态
2019年	26,946.00	276,769.95	7,963.00	113,261.93	3,708.00	102,253.83	19.00	9,633.74
2018年	22,895.74	231,654.59	7,963.94	105,110.13	3,805.71	131,426.51	62.40	14,189.25
2017年	19,883.44	155,453.50	7,873.79	86,187.68	10,044.00	87,145.44	300.38	10,989.59

注: 北京海奥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 北京海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1.53%、2.90% 及 3.63%, 北京海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2.73%、0.44% 及 0.20%。

综上, 发行人与北京海奥各自独立发展, 在行业分类、业务定位、资质、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业务相互独立。此外,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 而北京海奥的资质等级、核心技术及业绩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且报告期内北京海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较低, 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亦远超过北京海奥; 因此, 北京海奥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财务独立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北京海奥与正和生态未发生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 财务独立。

7. 主要客户独立

报告期各期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前五大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正和生态	1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43,396.17	42.45	北京海奥	1	秦皇岛开发区工程承包公司	762.00	20.55
	2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14,975.34	14.65		2	秦皇岛开发区城市发展局	520.00	14.02
	3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29.10	11.86		3	北京锦绣绿都园林绿化公司	358.00	9.65
	4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27.88	7.46		4	北京工业大学	211.00	5.69
	5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5,728.64	5.60		5	静海区林海循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5.39
	合计			83,857.13		82.02	合计		

(2)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正和生态	1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31,077.81	23.65	北京海奥	1	青岛大沽河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1,886.14	49.56
	2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029.70	20.57		2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办公室	606.36	15.93
	3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18,646.26	14.19		3	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239.00	6.28
	4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508.25	8.00		4	总参谋部和平时村退休干部住房建设工程指挥部	237.30	6.24
	5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8,935.64	6.80		5	青岛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8.18	5.73
	合计			96,197.65		73.21	合计		

(3)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正和生态	1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292.57	35.91	北京海奥	1	天津市静海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3,401.02	33.86
	2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1,275.16	12.94		2	青岛大沽河省级旅游管理委员会	1,303.24	12.98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473.79	7.43		3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办公室	1,077.48	10.73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4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5,666.45	6.50		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761.91	7.59
	5	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39.89	5.44		5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746.79	7.44
		合计	59,447.86	68.22			合计	7,290.44	72.59

由上述主要客户的对比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

8. 主要供应商独立

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在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正和生态	1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00.43	北京海奥	1	承德县景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37.63
	2	江苏昊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27.08		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00
	3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19.27		3	北京金诚安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2.00
	4	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78.32		4	北京东仁天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3.00
	5	唐山银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1,219.06		5	秦皇岛耀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82.50
	6	江苏盛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43.35		6	北京瑞福祥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7.90
	7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26.66		7	普兰店区双塔镇文杰石材经销处	63.00
	8	泰安三友园林有限公司	1,025.41		8	中交世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00
	9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公司	965.21		9	中国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	34.90
	10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35.78		10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2.60

（2）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正和生态	1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965.49	北京海奥	1	沈阳建正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0.00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2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61.21		2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28.48
	3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68.41		3	远东天下（北京）电缆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110.75
	4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1.95		4	北京宏政劳务有限公司	105.15
	5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1,611.22		5	中交世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5.90
	6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1.54		6	北京世纪英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83.00
	7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	1,484.33		7	即墨市浩田苗木花卉园艺场	71.56
	8	昌黎县越豪装饰装潢服务部	1,460.34		8	山东腾云绿化有限公司	56.70
	9	安国市天合苗木场	1,393.15		9	青州腾骏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54.99
	10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334.10		10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4.50

(3)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正和生态	1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743.48	北京海奥	1	天津宇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47.65
	2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846.55		2	远东天下（北京）电缆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399.74
	3	四川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2.34		3	天津市源江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396.20
	4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258.01		4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52.74
	5	吉林省超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6.18		5	北京宏政劳务有限公司	345.04
	6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1.16		6	天津瑞祥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39.90
	7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1,178.87		7	青州金运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307.30
	8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89.23		8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82.07
	9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025.02		9	易县森拓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279.85
	10	陕西北星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965.61		10	天津航宇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68.04

由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对比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016年北京海奥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为正和生态2018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为正和生态长期合作供应商，但是整体采购占比较低，其中2017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0.27%，2018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1.74%，2019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1.07%，该供应商主要经营范围为石材，拥有丰富的石材资源储备，经过招标或比价程序，公司选择向其采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在行业分类、业务定位、资质、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两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完全独立，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此外，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而北京海奥的资质等级、核心技术及业绩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北京海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较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亦远超过北京海奥；据此，北京海奥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北京海奥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张世杰曾控制的青岛国际机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向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转让前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园林景观施工。张世杰配偶控制曾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向刘东云转让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景观设计。请说明：（1）转让两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真实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杰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对北京海奥的实际控制人张世杰进行访谈；（2）获取了股权转让方北京海奥、白雪梅出具的确认函；（3）查阅了北京海奥设计院全套工商登记资料；（4）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企查查，对青岛国际机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刘东云的基本情况查询。

（一）转让两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真实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张世杰控制的北京海奥向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玄武园林”）转让青岛国际机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生态建设”）股权

根据北京海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北京海奥实际控制人张世杰，因其与青岛生态建设其他股东经营理念不一致，北京海奥于2017年11月将所持青岛生态建设51%股权转让给玄武园林，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基于公平、自愿条件下确定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等安排，玄武园林已向北京海奥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 张世杰配偶向刘东云转让北京海奥设计院股权

2019年11月，张世杰配偶白雪梅与刘东云签订《转让协议》，白雪梅将其所持北京海奥设计院99%的股权转让刘东云。

根据白雪梅出具的确认函，因时间和精力有限，其于2019年11月将所持北京海奥设计院99%股权转让给刘东云；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基于公平、自愿条件下确定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等安排，刘东云已向白雪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杰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04194181G
法定代表人	侯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白马山庄1号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管理、园林建筑工程、假山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花卉、盆景出租；园林机具销售；园林艺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石材及制品、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以下一般项目：林业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
股东	南京绿涛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管	董事：侯杰、曹洋、陈凯、高洪、蒋明，监事：郁金智，总经理：曹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南京绿涛园林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凯	67.84	67.48
2	徐宏光	5.30	5.30
3	侯杰	4.14	4.14
4	张滇宁	4.04	4.04
5	夏银霞	3.24	3.24
6	朱耀宁	2.49	2.49
7	杨文胜	2.30	2.30
8	邹鸿	2.10	2.10
9	马典萍	1.93	1.93
10	柳平	1.84	1.84
11	叶萍	1.74	1.74
12	陈艳	1.54	1.54
13	戴卫民	1.20	1.20
14	骆双豹	0.30	0.30
合计		100.00	100.00

（2）刘东云

刘东云，2007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筑境联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景筑联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至今，任北京筑境天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中电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都市汇景（北京）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都市筑境（北京）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杰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北京海奥、白雪梅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杰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

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世杰及其配偶转让上述两公司股权为真实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杰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七、回复显示，对于个人卡所支付的职工薪酬，已于2019年6月自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13,092,542.62元；对于个人卡支付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调整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6月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元和滞纳金。请说明：“公司已于2019年6月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元和滞纳金”是否存在金额遗漏情况，请予以补充更正。请保荐机构核查反馈回复文件是否还存在其他低级错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了反馈回复文件中关于个人卡所支付的职工薪酬补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相关表述；（2）获取了职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电子回单；（3）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的电子回单；（4）复核了反馈回复文件中其他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反馈回复文件中的相关表述调整为：“对于个人卡所支付的职工薪酬，已于2019年6月自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13,092,542.62元；对于个人卡支付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调整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6月缴纳了企业所得税**258.88万元**和滞纳金**95.9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反馈回复文件中存在披露错误、遗漏的地方进行了修订，并以楷体加粗表示。

八、回复显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合同金额分别为698.57万元、707.15万元、320.00万元及0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部分甲方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包人不禁止其对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请发行人：（1）更正上述表述中存在的低级错误；（2）

说明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未取得书面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是否存在需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及风险大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核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设计合同/设计分包合同/合作框架协议/委托证明书；（2）对于以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业务，获取了部分委托方出具的书面函件，确认发包人不禁止其对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业务金额、占比及进展情况统计表，以及设计成果确认单、银行回款凭证；（4）对发行人相关设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相关设计业务的获取、实施及回款情况；（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确认有无异常或明显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的大额支出；（6）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7）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函件，确认相关设计分包项目/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非法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一）请发行人更正表述中存在的低级错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反馈回复申请文件的相关表述更正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合同金额分别为698.57万元、707.15万元、320.00万元及0万元。”

（二）说明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未取得书面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是否存在需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及风险大小

1. 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设计分包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本所律师认为：中标方未经招标方同意将设计合同分包给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但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项目分包违反法律的行政责任在中标方，发行人并非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行政责任主体，相关法律责任不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作为接受设计分包的一方不会因委托方项目达到招标金额但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未取得书面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得的规划设计服务项目情况如下：

直接委托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委托方为业主方	-	0.00	-	0.00	360.00	3.72	-	0.00	
委托方为分包方	已取得委托方书面确认	2,667.00	23.42	320.00	3.38	398.15	4.12	280.00	4.05
	未取得委托方书面确认	-	0.00	-	0.00	309.00	3.19	418.57	6.05
合计	2,667.00	23.42	320.00	3.38	1,067.15	11.03	698.57	10.10	

经核查，2016、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项目为14个，涉及合同金额分别为698.57万元、1,067.15万元、320.00万元及2,667.00万元；其中6个项目的委托方未出具对发行人分包事宜的确认函，对应的合同金额分别为418.57万元、309.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分别占当期设计合同总金额的6.05%、3.19%、0.00%、0.00%。

3. 后续是否存在需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及风险大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银行回单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业务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无 确认	备注
1	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建设提优工程中的西小河景观带	2016年	80.00	有	由于该项目减少设计工作内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变更为30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海绵城区片区改造)	2017年	108.15	有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累计回款63.16万元，待回款44.99万元。
3	温州三垟湿地水环境治理专项设计	2017年	190.00	有	发行人已完成初步设计并收取相应设计费38万元，因项目规划调整，合同暂停履行。
4	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景观工程设计	2017年	100.00	有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由于该项目暂时中止，委托方尚未支付发行人任何款项。
5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塔哈拉川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景观设计--海绵总体方案设计和总图设计	2018年	120.00	有	发行人已确认合同收入90万元(未含税)，委托方已支付发行人第一期款项36万元，将根据业主付款情况支付发行人后续费用。
6	桂林会仙湖湿地公园提升规划	2018年	200.00	有	委托方确认发行人已完成旅游策划、概念规划、景观概念设计、水系规划四方面的设计工作，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委托方须向发行人支付项目设计补偿款200万元。
7	松滋市稻谷溪城市湿地公园园林景观设计	2016年	200.00	有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累计回款190万元，剩余尾款10万元。
8	鄂州市红莲湖岸线整治与水环境保护工程	2016年	291.5742	无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为鄂州市红莲湖岸线整治与水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联合体中标方，委托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工程设计咨询部)向发行人出具委托证明书，确认设计成果165万元(未含税)。由于该项目回款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相应核销应收账款。
9	朝阳市环城生态绿廊规划景观研究与设计	2016年	55.00	无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累计回款44万元，剩余尾款11万元。
10	杨家店接待服务区一期用地景观设计	2016年	72.00	无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累计回款60万元，剩余尾款12万元。
11	青岛航空基地-北航科	2017年	133.00	无	由于该项目减少设计工作内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变更为39.90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技园项目				
12	南京栖霞水一方田园综合体概念规划	2017年	80.00	无	由于该项目减少设计工作内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变更为52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13	恒大结对帮扶惠州市博罗县贫困村改造规划方案设计合同	2017年	96.00	无	由于该项目减少设计工作内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变更为84.6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14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花海田园及动物园提升改造子项目设计分包合同	2019年	2,667.00	有	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设计”）签订设计分包合同，该合同为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下的设计分包合同。中铁设计为上述PPP项目中标人之一，鉴于发行人前期已完成了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的设计部分（发行人系该EPC项目的设计中标方，该EPC项目后续变更为PPP项目），中铁设计直接委托发行人承担PPP项目二期花海田园及动物园提升改造子项目的设计任务，上述委托已经取得PPP项目公司的认可。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项目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已确认设计收入1,710.91万元（不含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前述合同的履行而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亦不存在因前述项目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业务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所有项目/业务的取得均不存在商业贿赂、非法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2016年至2019年6月末，正和生态通过直接委托方式从最终业主处取得的项目共计2个，合同金额360万元，上述项目的获取方式存在一定瑕疵。请说明上述两项目获取方式存在的瑕疵事项具体内容、是否影响合同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存在向业主方进行贿赂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了发行人与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心团场八十三团签署的设计合同；（2）查阅了发行人就上述两个项目的履行及回款情况出具的说明、银行回单；（3）查阅济西国家湿地公园入口区方案设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4）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5）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业主方情况进行核查；（7）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一）上述两个项目获取方式存在的瑕疵事项具体内容、是否影响合同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1. 济西国家湿地公园入口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2017年4月，发行人中标济西国家湿地公园入口区方案设计项目，设计内容为总体规划方案、中期设计方案及深化设计。出于项目连贯性的考虑，在方案设计完成后，2017年5月17日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济西国家湿地公园入口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发行人负责施工图的土建、绿化、给排水及电气系统的设计，合同金额60万元。

2. 新疆建设兵团第五师中心团场八十三团特色小镇景观工程设计

2017年6月3日，正和设计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心团场八十三团签署《设计咨询服务合同》，约定正和设计院负责新疆建设兵团第五师中心团场八十三团特色小镇景观工程设计，包含基础设施道路改扩建（美化、绿化、

硬化、亮化）建设项目设计费 100 万元，水系景观项目设计费 200 万元，合同金额总计 3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个项目通过直接委托方式从最终业主处取得，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废止）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的相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发行人并非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行政责任主体，相关法律责任不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不会因委托方项目达到招标金额但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第 1 项合同已结算完毕，上述第 2 项合同已回款 20 万元，但由于业主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心团场八十三团已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进行工商注销，发行人已将应收账款 220 万元予以核销；鉴于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履行，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合同的有效性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向业主方进行贿赂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往来款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

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通过严格执行前述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了所属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业主方进行贿赂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作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的核查结论所进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到位，请补充相关核查内容。

回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外部核查手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以“正和恒基”、“正和生态”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姓名在“百度”上进行商业贿赂检索，确认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被媒体报道的情形；

4.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正和生态业务的关键经办人员与正和生态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正和生态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出纳人员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5. 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 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内部核查手段

1.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未发现明显异常；

2. 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并对销售费用结构进行分析性复核；

3. 访谈了发行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投资拓展中心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法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关于反贿赂的内部管理规定和商业贿赂案件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员工手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审批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规定；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廉政责任承诺；

6.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20年5月29日）起12个月内，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20年5月29日）起12个月内，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目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58 号）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61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09,895,875.18

元、141,893,958.17 元和 94,717,462.53 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

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895,875.18 元、141,892,529.13 元和 94,717,462.53 元，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1,454,380.52 元、1,314,265,113.99 元、1,022,538,259.68 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302,817.37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为 1,132,619,299.04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502,107,048.8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及其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56名、机构股东15名，股东构成未发生变化，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汇泽恒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泽恒通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5850237Y的《营业执照》，因吴泽春已于2020年3月14日离职，其将所持汇泽恒通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熠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汇泽恒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814.00	89.36
2	曾翠红	48.00	2.36
3	邵绿州	36.00	1.77
4	于京存	32.00	1.58
5	乐建林	24.00	1.18
6	王延良	24.00	1.18
7	王玉磊	24.00	1.18
8	卢云飞	20.00	0.99
9	王爱君	8.00	0.39
合计		2,030.00	100.00

2. 天循久奕投资

根据天循久奕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循久奕投资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242267438的《营业执照》，住所由“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K区199室”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郑一村7号7幢E区145室”，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销售日用百货, 文化用品”变更为“投资管理”，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减少至1,100万元（股东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循久奕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明	1,031.25	93.75

2	孙奕阳	68.75	6.25
合计		1,100.00	100.00

3. 国信弘盛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信弘盛管理人名称由“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企巢简道

根据企巢简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巢简道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JA63K的《营业执照》，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1号楼12层A座1510”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B6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泽恒通、天循久奕投资、国信弘盛、企巢简道发生上述变更后，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4家分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以下简称“开平分公司”）

根据唐山市开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5MA0EJ7JT0F），开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7ED4X9），广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森林环境治理咨询服务；森林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标志认证；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森林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护岸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监测；湿地生态监测服务；森林生态监测服务；生态修复技术转让服务；森林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土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湿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土壤修复技术转让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水土保持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农业规划设计服务；林业规划设计服务；自然保护区规划设计服务；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规划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花卉作物批发；花盆栽培植物零售”。

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分公司”）

根据丹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1KHGM98），丹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环境与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分公司”）

根据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岸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33YL7M2X），福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续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正和生态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13000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02-2023.03.02
2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A21100007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注 1]	2016.03.07-2021.03.07
3	正和生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15842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04.10-2022.04.09

4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9.08.16-2022.04.09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9.08.30-2022.04.09
6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21108519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01.07-2021.01.06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9.03.27-2021.01.06			
8	正和生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京)JZ安许证字[2019]01039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11.01-2022.10.31
9	正和生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11010820180054	北京市海淀区林木种苗管理总站	2018.10.22-2023.10.22

注 1：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已更名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证书》（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71394））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871,454,380.52 元、1,314,265,113.99 元和 1,022,538,259.68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

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女士。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1	正和技术院	2011.11.2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二十四层B2701C-1	邢磊
2	正和设计院	2010.01.0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B2101	张熠君
3	深圳正和	2018.06.2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张慧鹏
4	六盘水正和 [注1]	2018.04.04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兴业大厦7层	张慧鹏
5	葛洲坝正和	2016.12.07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9号-1154号	周广新

注1：2020年5月15日，六盘水正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议案》，同意对六盘水正和合计增资14,180.45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3,926.31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70%；六枝特区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0,254.13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0%；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4,180.45万元。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出具日，六盘水正和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公司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5. 其他关联企业、组织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持有汇恒投资 99.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汇泽恒通 89.3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施天涛	独立董事	持有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合伙份额 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云南融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俞波	独立董事	担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华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副总裁 持有上海南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20%合伙份额 担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万碧玉	董事	担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持有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担任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5	闵颖	监事	持有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持股 50%并担任经理
6	韩丽萍	财务总监	持有青岛锐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0%的合伙份额
7	王爽	副总裁	持有龙口市诗安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9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3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58%，并担任经理
4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13.33%、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67%，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5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9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6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99%，并担任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7	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8	桃花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担任董事
9	龙口市鑫昶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裁王爽父亲王衍明持股 40%
10	英博管理咨询（大连）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韩丽萍配偶邵力持股 40%

（3）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职	任职期间
1	王浩	独立董事	2016.01.01-2017.12.23
2	周英	董事	2016.01.01-2017.06.11
3	熊俊	独立董事	2017.02.15-2017.12.23
4	张祺	副董事长	2017.06.21-2017.12.23
5	黄军	董事	2017.12.24-2018.10.08
6	吴丰昌	独立董事	2017.12.24-2018.09.30
7	冯艳丽	董事	2018.10.09-2019.05.13
8	乔旭	监事	2016.01.01-2018.09.19
9	杨震	副总经理	2016.01.01-2016.07.21
10	韩立宾	副总经理	2016.01.01-2017.12.23
11	赵胜军	财务总监	2016.01.01-2017.06.20
12	张祺	副总经理	2017.05.26-2017.12.23
13	冯艳丽	财务总监	2017.06.21-2019.01.07
14	王爽	财务总监	2019.01.08-2020.03.04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汇昕（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曾持股 70% 并曾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
2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4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5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6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长
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8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9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10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财务总监
11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副总裁
1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王爽曾任财务总监

13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王爽曾任财务总监
14	秦皇岛市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持股 95% 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
15	青岛国际机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世杰控制的北京海奥已于 2017 年 11 月将所持 51% 股份转让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16	华宁仟龙湾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
17	北京新奥辰光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总经理
1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19	北京海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
20	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都市筑境(北京)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的配偶白雪梅曾持股 99%，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该股份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1	北京贝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赵胜军的配偶杜艳花曾持股 90.91%，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
22	北京八月高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赵胜军的配偶杜艳花曾持股 43%，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该股权

(5)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销1家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湖北正和

湖北正和成立于2018年4月8日，系正和生态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正和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MA493HXW7F，住所为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凤凰办事处；法定代表人为张慧鹏；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18年04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9年12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荆州区税务局出具荆区税通[2019]10924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湖北正和注销税务登记。

2019年12月19日，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荆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129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湖北正和注销工商登记。

② 太原分公司

太原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3日，系正和生态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太原分公司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097260596R，住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88号兴业大厦7层、8层优创公司众创空间第040号；负责人为张慧鹏；经营范围为：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4年4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0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出具晋综改税企清[2020]142号《清税证明》，对太原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1月8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晋综示）登记内销字[2020]第1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太原分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7.01.22	主合同下的债	是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	2017.03.15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7.12.16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8.01.22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	2018.01.0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6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	2018.01.0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	2017.12.1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8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8.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9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9.01.1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0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	2019.01.2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1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	2019.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	2019.02.0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8.10.04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4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	2020.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5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	2020.01.2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6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	2020.01.3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9.12.18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8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	2020.01.2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9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9.11.27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20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	2020.03.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9.11.1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22	正和生态、张熠君	六盘水正和	32,300	2036.02.02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790.38	2021.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

① 张熠君女士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于 2019 年 12 月向公司支付 2016 年 1-6 月拆借款利息 3.55 万元。

② 2019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借款 4,0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本金 2,100.00 万元，利息 102.92 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82,060.92	8,749,685.53	12,829,278.62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汇恒投资、汇泽恒通作为办公使用，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恒投资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财智大厦B2008-A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恒投资，租赁面积为152.04平方米，租金为27,747.3元/月，承租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泽恒通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财智大厦B2008-B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泽恒通，租赁面积为30平方米，租金为5,475元/月，承租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

上述关联租赁已经公司2019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9年5月14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11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施天涛、俞波分别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或确认，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六盘水正和于2020年6月11日与六盘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六盘水正和竞得编号为5202032020-1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6,259.37平方米，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766.85元，总价为4,800,000元。2020年6月19日，六盘水正和与六枝特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202032020-14号）。

六盘水正和于2020年6月11日与六盘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六盘水正和竞得编号为5202032020-1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1,753平方米，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798.63元，总价为1,400,000元。2020年6月19日，六盘水正和与六枝特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202032020-15号）。

六盘水正和于2020年6月11日与六盘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六盘水正和竞得编号为5202032020-14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为3,330.89平方米，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780.57元，总价为2,600,000元。2020年6月19日，六盘水正和与六枝特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202032020-16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六盘水正和已经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上述3宗土地的首期土地出让金合计440万元，剩余440万元应于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付清。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正和生态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	182.04	公寓	2012.08.29	抵押 ^注
2	正和生态	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28935号	路北区悦翔里铂悦景苑204楼2门2903号	118.90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19.09.03	-
3	正和生态	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28936号	路北区悦翔里铂悦景苑204楼2门2901号	120.19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19.09.03	-

注：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7年DYF2137号），发行人将上述第1项房产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7号）提供反担保。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自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1月30日发生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20年DYF0148号），发行人将上述第1项房产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0年WT0148号）提供反担保。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5日发生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正和生态	正和坊	43类	33723230	饮水机出租	2019.07.21-2029.07.20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原位水体修复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19047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
2	浮动湿地	正和生态	ZL2019202941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7	-
3	管网检测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92029434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7	-
4	基于 A2O 的复合生态反应器	正和生态	ZL20182206573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0	-
5	线缆保护装置	正和生态	ZL20192065850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08	-
6	适用于恢复滨水岸线自然结构的生态护岸	正和生态	ZL2018220645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0	-
7	适于养殖废水的高效生化处理罐及高效废水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8220645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0	-
8	功能复合型雨水花坛及采用这种花坛的雨水消能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82190380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
9	适于黑臭水体应急处理的微生物复合酶填料及水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8219038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
10	波纹管雨水回用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206451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0	-
11	适于硬质铺装场地的原位雨水调蓄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190477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	-
12	适于滨海河口区盐碱水体的湿地处理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206451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0	-
13	环保型雨水回用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206573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0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6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智慧红树林湿地 app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24976 号	2020SR024628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2	智慧红树林湿地软件 (ios版)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1040号	2020SR02323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3	红树林病虫害预测预警 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4185号	2020SR023548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4	红树林湿地人为干扰自 动识别预警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4121号	2020SR02354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5	红树林水污染预测预警 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4126号	2020SR0235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6	红树林湿地全景展示系 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3856号	2020SR023516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的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1项域名续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备案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限	备案号
1	zeho.com.cn	正和设计院	2010.12.14-2024.12.14	京ICP备11014367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情况

1. 租赁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情况。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1	正和生态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1层	1,387.53	451,583.20元/月	2020.04.01-2021.03.31	办公

2	正和设计院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7层B2701A、B2701B单元	693.76	232,120.53元/月	2019.05.01-2021.04.30	办公
3	正和技术院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7层B2701C、B2701D单元	693.76	232,120.53元/月	2019.06.01-2021.04.30	办公
4	正和生态	张雅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清枫华景园3号楼1单元1302室	132.00	14,600元/月	2019.06.05-2020.07.04	员工宿舍
5	正和生态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外滩SOHO C幢803室	315.51	106,044.23元/月	2018.04.23-2021.04.22	办公
6	正和设计院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外滩SOHO C幢805室	431.24	131,955.85元/月	2019.08.08-2021.04.22	办公
7	正和生态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第23层03、04单元	827.46	2018.05.01-2018.06.30: 共221,759元; 2018.07.01-2020.04.30: 221,759元/月, 2020.05.01-2021.04.30: 232,847元/月	2018.05.01-2021.04.30	办公
8	正和生态	董飞	深圳市南山区兴南路东滨路北京光海景花园A栋14C	124.17	12,000元/月	2019.08.09-2020.08.08	员工宿舍
9	正和生态	王大凤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蔚蓝海岸社区二期7栋10A	116.45	12,500元/月	2020.04.23-2020.10.22	员工宿舍
10	正和生态	蓝岳文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嘉恒·格林田园5幢2-301室	112.70	2,800元/月	2019.08.24-2020.08.23	员工宿舍
11	正和生态	朱惜娇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文德福花园6栋1004	161.96	12,000元/月	2019.11.01-2020.10.31	员工宿舍
12	正和生态	高静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小区42-4-802	85.60	18,696元/年	2019.12.10-2020.12.09	员工宿舍

13	正和生态	马云阁	唐山市开平区 东城绿庭雅园 小区 3-1-905	86.21	20,220 元/年	2019.12.15- 2020.12.14	员工 宿舍
14	正和生态	崔海青	唐山市开平区 东城绿庭小区 43-1-503	82.29	18,528 元/年	2019.12.01- 2020.11.30	员工 宿舍
15	正和生态	史杰	唐山市开平区 东城绿庭雅园 20-1201	78.87	18,720 元/年	2019.12.01- 2020.11.30	员工 宿舍
16	正和生态	吴敏锋	上海市黄浦区 中山南路 1358 弄 23 号 3002 室	48.41	7,500 元/月	2020.02.06- 2020.08.05	员工 宿舍
17	正和生态	陈妍静	上海市虹口区 嘉兴路 335 号 203 室	78.51	8,720元/月	2019.07.09- 2020.07.08	员工 宿舍
18	正和生态	王东方	北京市通州区 梨园西里 28 号 楼 19 层 2 单元 2503	71.02	4,300元/月	2019.09.15- 2020.09.14	员工 宿舍
19	正和生态	李杨	雄安新区容城 县奥威路中金 花园 3 号楼 2 单 元 402 室	97.87	36,432元/年	2019.12.11- 2020.12.11	员工 宿舍
20	正和生态	区剑波	南沙区环市大 道西水晶南街 7 号 702	174.28	50,400 元/年	2019.08.10- 2020.08.09	员工 宿舍
21	正和生态	杨小五	河北省保定市 安新县同口镇 北曲堤村沿堤 街 309 号	220.00	12,963元/月	2019.09.22- 2020.09.21	办公
22	正和生态	张福全	北京市通州区 砖厂北里 110 号楼 16 层 2 单 元 1603	83.32	60,000元/年	2019.12.21- 2020.12.20	员工 宿舍
23	正和生态 荆州分公 司	宋国富	湖北省荆州市 荆州区纪南镇 雨台村九组 59 号	130.00	84,000元/年	2019.08.27- 2020.08.26	办公
24	正和生态	林国富	福建省莆田市 忠门镇港里村 7 组 43 号	196.99	9,975.22元/月	2020.03.24- 2021.03.24	员工 宿舍
25	正和生态 通州分公 司	周尚印	北京市通州区 砖厂北里 110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2	83.32	4,287.5元/月	2020.05.11- 2020.11.10	员工 宿舍
26	正和生态	马翠霞	唐山市开平区 东城绿庭 7-1-304	91.95	20,880元/年	2020.05.08- 2021.05.07	员工 宿舍
27	正和生态	黄贺	唐山市开平区 东城景苑小区 202-3-1304	88.30	19,920元/年	2020.05.11- 2021.05.10	员工 宿舍

28	正和生态	北京宜居嘉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展春园西路3号院2号楼6层604室	92.56	12,500元/月	2020.06.10-2021.06.09	员工宿舍
29	正和生态	江苏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阳市北二环北工业园区2层	1,100	80,000元/年	2020.03.05-2021.03.04	办公
			镇江市丹阳市北二环北工业园区4层		80,000元/年	2019.12.01-2020.11.30	员工宿舍
30	正和生态	云商（广东）咨询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北桥路25号105D	8	450.00元/月	2020.03.01-2021.02.28	办公

注①：根据安新县同口镇北曲堤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21项房产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同口镇北曲堤村沿堤街309号住宅为杨小五所有。

注②：根据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纪南镇雨台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证明》，因两证合一，上表第23项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注③：2020年5月23日，李俊虹将上表第28项房屋委托给北京宜居嘉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委托期限至2023年7月22日。

注④：上表第12-15、18、19、24项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能够尽快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发票，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 重大融资及相关担保合同”部分所述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包括正在现场施工或现场完工后尚未验收）的金额为5,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1）《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9年9月17日，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和生态与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和生态共同承担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9月17日，2019年12月底完成主体工程施工，2020年7月底工程竣工验收，合同价款暂定为116,673,013.29元。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3月7日，正和生态与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负责位于多湖中央商务区西南部，环城南路与东市南街交叉口的东北角的“金华赤山公园项目I标”工程施工，开工日期为2020年3月2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合同价款为302,310,565元。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4月22日，正和生态与六盘水正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负责位于六枝特区郎岱镇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一房屋建筑”的工程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3月7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29天，合同价款为19,997.30万元。

（4）《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年4月23日，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与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承担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项目，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450日历天，项目总投资约为51,983.16万元。

（5）《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6年3月1日，正和生态与丹阳练湖度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位于丹阳市练湖度假区上练湖区域的“太湖流域丹阳市上练湖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主要负责湿地保护及生态修复、景观工程建设及配套内容，开工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竣工日期为2017年10月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40天，合同总价为325,640,000.00元。

该合同自2016年起暂停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已经恢复履行。

2. 设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设计合同如下：

（1）《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9年5月28日，正和生态、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与唐山市路北区市政设施管理处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火车站西片区的“京唐大道（竹安路-唐安路）、国防道西延（竹安路-唐安路）、北新道（站前路-唐安路）两侧绿化、站南公园绿化项目总承包”的设计服务。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为2019年5月18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为2019年9月15日，合同总价为10,793,217.59元。

（2）《设计合同》

2020年1月，正和生态、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院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设计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正和生态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担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北部的“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作，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972.60万元。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19年10月21日，正和生态与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正和生态承担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的“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花海田园及动物园提升改造子项目”的设计服务，主要负责二期花海田园工程、动物园提升改造工程等设计内容，设计费用暂定为2,667.00万元。

（4）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020年6月8日，正和生态与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共同取得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中标通知书》，发包方为唐山市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标金额为1,917.8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标方与发包方尚待签署正式设计合同。

3. 《PPP项目子项目B-存量项目运营维护合同》

2019年5月18日，正和生态与六盘水正和签订《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存量项目运营维护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正和生态承担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子项目B-存量项目运营维护工程，具体包括：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水电配套工程等工程的维护和包养、日常设施维护、日常绿化养护、日常水电配套维护及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文化活动等。合同期限为17年，自2019年5月18日至2036年5月17日。运营维护面积总计74.84万平方米，暂定17.26元/平方米/年，运营维护费每三年调整一次。

4. 重大融资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为1,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如下：

（1）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借款6,500万元

2018年1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453229），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24个月，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12月17日，正和生态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590880），贷款金额为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合同利率为首次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加150.5个基点，贷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2020年1月3日，正和生态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594848），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合同利率为首次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加150.5个基点，贷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9-5号）、（2017年WT2139-6号），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的《借款合同》（0590880）、（0594848）项下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发行人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1,000万元

2020年1月13日，正和生态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190077），最高融资额度为10,000万元，融资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月13日，正和生态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YYB2710120200005），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合同利率为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94基点确定，贷款用途经审批同意所述贷款用途。

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YYB27（高质）20190033），发行人将专利“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ZL 201210125872.1）、“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ZL 201310144580.7）质押给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90077）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张熠君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90132），张熠君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190077）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3）发行人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5,000万元

2020年3月2日，正和生态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190078），最高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融资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200029），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5日，合同利率为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82个基点确定，贷款用途经审批同意所述贷款用途。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0年WT0148号），发行人委托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200029）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20年WT0148-1号），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200029）项下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张熠君、汇恒投资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20年BZ0148号），张熠君、汇恒投资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0年WT0148号）提供反担保，按主合同项下每笔

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式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张熠君、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20年DYF0148号），张熠君将房屋（X京房权证朝字第985141号）、发行人将房屋（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0年WT0148号）提供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0年QZY0148号），发行人将介休市绵山公园工程项目等八项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0年WT0148号）提供反担保。

（4）发行人向股东汇恒投资借款5,000万元

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汇恒投资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全部汇入正和生态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至1年止，年利率为4.35%，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单位：%

项目	北京 ^①		河北				山西 ^③			
	正和生态/正和技术院/海淀分公司/通州第二分公司		正和设计院		秦皇岛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②		太原分公司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9/16	8	19/16	8	20/16	8	20/16	8	19/16	8
医疗保险	10	2	10	2	7.5	2	7	2	7/8	2
失业保险	0.8	0.2	0.8	0.2	0.7	0.3	0.7	0.3	1/0.7	0.5/0.3

工伤保险	0.7/0.35/0.4	-	0.4	-	0.75	-	1.5	-	0.7/1.5	-
生育保险	0.8	-	0.8	-	0.5	-	0.5/0.8	-	0.5/1.3	-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5-12	5-12	5	5	-	-	-	-

(续下表)

单位：%

项目	广东						上海			
	正和设计院 广州分公司 ^④		深圳正和 ^⑤ /正和设计院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正和设计院 上海分公司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13	8	14/13	8	20/16	8	16	8
医疗保险	7	2	6.2/0.6, 5.2/0.6	2/0.2	5.2/0.6	2/0.2	9.5	2	9.5	2
失业保险	0.64	0.2	1/0.7	0.5/0.3	0.7	0.3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4	-	0.28/0.14	-	0.245	-	0.52/0.832	-	0.256	-
生育保险	0.85	-	0.45	-	0.45	-	1	-	1	-
住房公积金	12	12	5/12	5/12	5	5	7	7	5	5

注：①北京地区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人每月 2%的基本医疗保险费+3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②河北唐山地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人每月 7%的基本医疗保险费+11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③山西地区 2017、2018 年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为 7%，2019 年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人每月 8%的基本医疗保险费+5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④广州地区 2017 年单位每月额外缴纳 0.26%的大病医疗保险；

⑤深圳地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14%、为非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13%；

2018 年度，深圳地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6.2%、为非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0.6%，深圳地区个人缴纳医疗保险每月缴纳比例为 2%；2019 年度，深圳地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5.2%、为非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0.6%，深圳地区个人缴纳医疗保险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2%、为非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0.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养老保险	员工人数	649	704	544
	缴纳人数	638	692	530
	未缴纳人数	11	12	14
医疗保险	员工人数	649	704	544

	缴纳人数	640	694	532
	未缴纳人数	9	10	12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649	704	544
	缴纳人数	639	693	531
	未缴纳人数	10	11	13
工伤保险	员工人数	649	704	544
	缴纳人数	639	694	532
	未缴纳人数	10	10	12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649	704	544
	缴纳人数	640	694	532
	未缴纳人数	9	10	12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649	704	544
	缴纳人数	642	592	375
	未缴纳人数	7	112	169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5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3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其中 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③3 名员工系 2019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4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3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其中 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③1 名员工系 2018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④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3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6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其中 4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③5 名员工系 2017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4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3 名员工系 2019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1 名员工系 2018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③1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由其原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④剩余 107 名未缴纳员工中，其中的 82 名员工已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15 名员工系 2017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③4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由其原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④剩余 147 名未缴纳员工中，其中的 94 名员工已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3. 公司报告期末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期间	测算未缴纳金额（万元）	当期净利润（万元）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17 年度	48.47	10,989.59	0.44
2018 年度	48.00	14,189.25	0.34
2019 年度	9.58	9,633.74	0.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未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社会保险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19年6月12日、2019年7月31日、2020年3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正和设计院、正和技术院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在海淀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

到该局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2020年2月25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和设计院深圳分公司自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5月14日、2019年7月31日、2020年3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海淀分公司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8日、2020年3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通州第二分公司自2017年11月开立账户至2019年12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2019年7月8日、2020年3月25日，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分别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已缴纳养老保险，无欠费；2019年6月17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3月24日，秦皇岛市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分别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09年1月至2019年12月失业保险无欠费信息；2020年3月25日，秦皇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07年3月至2019年12月足额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2020年5月26日，秦皇岛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查询日已按规定参保职工工伤保险。

2019年5月20日、2019年7月11日、2020年3月20日，唐山市路南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分别出具证明，河北分公司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为员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如实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019年4月4日、2019年7月18日、2020年2月25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深圳正和自2018年8月1日开立账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2月25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深圳分公司自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违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3月3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1月上海分公司、正和设计院上海分公司为正常缴费状态，无欠款。

（2）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18年5月3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3月13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上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3月13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正和设计院、正和技术院、海淀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上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3月13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通州第二分公司自2017年11月9日开立账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该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3月18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深圳正和自2018年7月开立账户至2019年12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020年3月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7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3月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设计院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9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3月14日，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19年8月建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19年12月连续缴存无欠缴状态。

2020年3月31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深圳分公司自2019

年8月开立账户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020年3月31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设计院深圳分公司自2019年8月开立账户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了承诺，若因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其会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各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分别为0人、3人、0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六盘水正和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标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六枝特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关于六盘水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说明》：“六盘水正和自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期间使用3名劳务派遣用工担任公司的保洁、厨师和司机，由于初创期公司人数较少，导致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鉴于公司已按规定自行进行了整改规范，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劳动违法违规行为，自设立以来未受到六枝特区劳动监察大队处罚和进行违法记录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六盘水正和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其已及时进行整改，且六枝特区劳

动监察大队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38,121,903.74 元、24,924,479.6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及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及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2020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审核并同意报出<2017年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并同意报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

3. 监事会

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核并同意报出<2017年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并同意报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

2020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财务总监等的议案》。由于身体原因，原财务总监王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拟继续留聘公司担任副总裁分管审计法务部门；公司拟聘任韩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韩丽萍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8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审计师；2002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审计经理；2010年5月至2018年6月，历任大连市开世地产有限公司审计报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汉富城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康禾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正和生态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财务总监因身体原因调整工作岗位，但仍继续留聘公司担任副总裁分管审计法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7-12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0%、1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7-12月税收优惠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0月25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2511），有效期三年，公司2019年7-12月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

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8月10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0209），有效期三年，正和设计院2019年7-12月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7-12月新增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7-12月新增加3笔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正和生态	贴息补贴	1,000,000.00	《2019年海淀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申报指南》
2	正和生态	污水处理补贴	635,500.00	《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2017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
3	正和生态	稳岗补助	339,957.86	《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7-12月依法纳税情况

1.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7-12月未受到税务处罚。

2. 依法纳税情况

2020年3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正和设计院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9年7月4日、2020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第三税务所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正和技术院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深圳正和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3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六枝特区税务局出具《税务合规证明》，六盘水正和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及时、足额申报并已缴清了相关税种全部应缴税款。

2020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按时申报，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通州分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怀柔分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淀分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0年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淄博分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税收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南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河北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河北分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0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通州第二分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0年3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雄安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0年4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荆州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出具《证明》，荆州分公司为正常纳税单位，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严格执行各项税费政策，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没有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务政策现象。

2020年3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分公司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税，未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20年3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设计院上海分公司自2019年7月进行纳税申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税，未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2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设计院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贵州

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guizhou.gov.cn/>）、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gzlps.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zibo.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epb.hebei.gov.cn/>）、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qhd.gov.cn/>）、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tangshan.gov.cn/>）、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bdhb.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sh.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hubei.gov.cn/>）、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jing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fujian.gov.cn/>）、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putian.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发生环保事故。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企业诚信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北京市建设工程活动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之一“信息化建设项目”选址由原来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7层”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7层”。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发行人重新于2020年6月10日进行备案，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11010800001048）。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立案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裁判文书及涉诉合同等案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受理机关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设计款5,644,000.00元、违约金22,688,880.00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设计费3,398,4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对方已提起上诉申请
2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27,343,800.00元、工程款利息14,230,100.89元、滞纳金44,515,706.40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7,343,800.00元并支付利息，对方已提起上诉申请
3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唐山仲裁委员会	(1) 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工程款322,500.00元、违约金2,294,910.00元； (2) 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审理中
4	介休市园林局	2019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晋中仲裁委员会	(1) 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工程款18,438,081.68元、利息2,371,823.16元； (2) 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被告提出反诉（见下表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第4宗），待合并审理
5	和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年	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晋中仲裁委员会	(1) 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设计费531,000.00元、利息154,988.58元； (2) 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已立案，尚未开庭
6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1)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226,612.27元、工程款利息244,529.32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7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1)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2,412,504.43元、工程款利息3,860,507.30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8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1)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79,233.98元、工程款利息193,405.08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9	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1)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2,240,285.51元、工程款利息1,791,673.75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10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1)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948,968.43元、工程款利息693,359.24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11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唐山仲裁委员会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工程款11,846,412.00元、工程款利息5,738,699.04元； (2) 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12	和顺县林业局	2020年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1) 请求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35,038,999.99元、违约金10,393,040.66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尚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被告/被申请人均为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业，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受理机关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都昌县鑫磊石材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	2019年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4,000.58元以及利息； (2)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
2	宋忠诚	正和生态	2019年	劳动人事争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赔偿金、工资、报销款等共计715,414.94元。	原告不服仲裁结果，向法院起诉

3	湖北楚峰建科集团神州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荆州分公司	2020年	合同纠纷	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清偿货款3,016,895.21元及违约金；(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尚未开庭
4	介休市园林局	正和生态	2020年	合同纠纷	晋中仲裁委员会	(1) 裁决正和生态支付介休市园林局共计1,464,545.00元；(2) 正和生态承担仲裁费用。	已受理，尚未开庭
5	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建国五金商行	正和生态	2020年	买卖合同纠纷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02,976元及利息；(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受理，尚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报告期内，张熠君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的情况。请补充披露：公司融资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有，则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提供担保情况，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查看合同中对借款金额、担保方式等重要条款的约定；（2）获取资金拆借相关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了解拆借资金去向和归还情况；（3）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进行函证，核查其余额是否真实、准确；（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了解拆借原因、资金最终用途，查看拆借款项的财务核算情况，确认核算是否真实准确；（5）核查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关联方汇恒投资及张熠君的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查看其是否与公司存在未记录在账面的资金往来。

（一）公司融资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需要，2019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拆借款 4,000.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本金 2,100.00 万元，利息 102.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期间增加	期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	4,000.00	1,900.00	2,100.00

2019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占当期新增贷款的比例为 9.24%，比例较低，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需

求，公司主要融资手段为银行借款，公司在贷款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基于风险管理的通行做法，往往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追加担保或反担保作为增信措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改为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且按参考担保费率注①收费，报告期各期，多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反担保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开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2017年担保费测算	2018年担保费测算	2019年担保费测算
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6.02.04	2017.01.22	4.07	-	-
2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0	2016.03.15	2017.03.15	22.81	-	-
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	2016.12.16	2017.12.16	10.79	-	-
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6.12.16	2017.12.16	43.15	-	-
5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	2017.01.05	2018.01.05	11.10	0.15	-
6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00	2017.01.05	2018.01.05	22.19	0.31	-
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7.01.22	2018.01.22	63.43	4.07	-
8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7.11.30	2018.11.30	3.82	41.18	-
9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17.12.04	2020.11.30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0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01.16	2019.01.16	-	64.54	2.96
11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8.01.26	2019.01.26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01.29	2019.01.29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3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8.02.06	2019.02.06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8.04.04	2018.10.04	-	22.56	-
15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11.15	2019.11.15	-	8.51	58.99
16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8.12.18	2019.12.18	-	1.60	43.40
1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00	2019.01.21	2020.01.21	-	-	21.21
18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9.01.25	2020.01.25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9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19.01.31	2020.01.31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20	正和生态、张熠君	六盘水正和	32,300.00 ^[注3]	2019.02.02	2036.02.02	-	-	599.87
2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9.02.27	2019.11.27	-	-	33.66
2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9.03.29	2020.03.29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2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790.38	2019.07.31	2021.01.29	-	-	8.2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当期多收取担保费测算						181.36	142.92	768.28
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						10,989.59	14,189.40	9,555.26
当期多收取担保费测算/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						1.65%	1.01%	8.04%

注①：参考担保费率：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请第三方担保公司中关村担保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费率为1年期2.25%，超过1年期2.475%，故以中关村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作为参考担保费率。

注②：担保费测算公式为：各期担保费=实际担保金额*参考担保费率*当期担保天数/365

注③：2019年1月29日，六盘水正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行已向六盘水正和拨款15,000万元及2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中17,300万元进行了贴现，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2,300万元。

经测算，若2017年至2018年张熠君及汇恒投资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改为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当期应多缴纳的担保费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5%及1.0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2019年当期应多缴纳的担保费为768.28万元，其中张熠君为公司日常经营贷款担保的测算金额为168.41万元，与2017年、2018年持平；2019年测算金额中的主要新增项为张熠君为贵州六枝PPP项目SPV公司的贷款担保费，该笔费用为599.87万元。

3. 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方园林(002310.SZ)	71.04	69.33	67.62
美尚生态(300495.SZ)	55.21	60.37	58.11
绿茵生态(002887.SZ)	34.04	19.52	23.81
铁汉生态(300197.SZ)	76.48	72.39	68.68
蒙草生态(300355.SZ)	66.96	71.23	68.55
平均值	60.75	58.57	57.35
正和生态	59.08	54.63	44.5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行业平均值，偿债能力良好。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全部融资均能按时归还本息，未发生过违约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借款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融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部分（一）中所涉及的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资金占用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避免违规占用、挪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相关问题，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走访了发行人部分施工现场，对发行人相关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查看；（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环保费用台账，了解了发行人自有的环保设备；（3）通过网络对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了公司所在地及主要项目所在地的环保相关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发生环保事故；（4）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资金支出流水，查看是否有环保处罚支出，并向发行人进行了解核实；（5）查看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与相关人员了解了实验室计划采取的环保设备情况，查看了发行人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多为露天作业，项目建设期生产环节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方式/设施
1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电动工具使用过程中	噪声超过限值部位设置围挡；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架料、模板、钢筋进出现场采用汽车吊放，施工现场严禁抛掷物料；施工现场出入口等地点布设噪声监测系统
2	扬尘	项目现场土堆、砂堆、路面扬尘；进出车辆行驶过程中；物料运输、搬运途中；混凝土搅拌、木工房锯末等	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设置连续硬质围挡；场区道路硬化处理；渣土物料全部蓬盖；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清扫以及雾炮机喷水降尘；物料运输途中完整密闭；出入现场车辆进行清洗
3	运输遗洒	项目现场渣土、商品混凝土、生活垃圾、原材料运输过程中	废泥浆和淤泥使用专门的车辆运输，防止遗洒、污染路面；选择对环境影响小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运输道路和操作面落地料及时清理，运输车辆采用封闭措施，避免遗洒
4	光污染	现场电焊、切割作业、夜间照明	灯具设备保证均有罩、有防护；电焊、气割设备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夜间照明设备采用截光型灯具或给光源装设格栅、遮光片、防护罩等，有效控制光污染

正和生态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包括噪声、扬尘、运输遗洒及光污染，上述污染的排放量无法具体量化。公司现有环境污染处理能力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绿网、雾炮机、洗车池、洒水车、围挡等环保材料及相关的人工、机械费用。发行人各期环保费用支出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发生环保费用（万元）	513.69	322.88	105.05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02,253.83	131,426.51	87,145.44
环保费用/营业收入	0.50%	0.25%	0.12%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环保费用支出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的原因系近年来，发行人愈发重视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防治污染措施进一步细化，因此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呈现增长趋势。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环保设施为洒水车及雾炮机，若自有洒水车及雾炮机无法满足项目环保需求，发行人会在项目上按需租用。公司自有的洒水车和雾炮机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	数量	运行情况
1	洒水车	5 辆	正常运行
2	雾炮机	5 台	正常运行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涉及实验室的升级改造及研发课题的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针对各项污染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装修产生的甲醛以及化学检测试剂挥发气体。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甲醛通过活性炭吸附，并开窗通风。化学试剂做好密封处理，集中使用挥发气体时统一收集、处理后再排放，对少量的有毒气体可通过通风设备稀释后排至室外，上述设施经费拟来源于募集资金，约 15 万元。

2.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装修期间产生的噪声。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在施工期间做好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对于电器设备噪声，在操作中严格遵守机电设备的操作规程，防止因误操作而产生异常噪音；减少各种机电设备运转的时间，用完后及时关闭；按照机电设备的检查与维护要求，定期做好加注润滑油（脂），更换易损件，紧固各个零部件等工作；加强各种机电设备的循检工作，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修理产生异常噪音的设备，缩短异常噪音的排放时间；尽可能将噪声源与工作人员相隔离，减少噪声对接受者的影响。上述设施经费拟来源于募集资金，约 10 万元。

3.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化学试剂及生活污水，其中化学试剂将统一收集、处理后再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会购置用于实验室污水处理的专用设备，装置将由污水分类收集单元、污水调节单元、污水深度处理单元、沉降分离单元、物理处理单元、生物处理单元、污水综合净化单元等构成；生活污水经污水格栅池去除固形物沉淀处理，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设施经费拟来源于募集资金，约 110 万元。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多余样品、分析产物、消耗或破损的实验用品（如玻璃器皿、纱布）、残留或失效的化学试剂等一些辅助性试验器具和试剂瓶等。生活垃圾将放于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分类贴好标签，分类处

理，例如过期失效固体粉末试剂将由指定专人储存于废物储藏室，废弃的固体药品将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上述设施经费拟来源于募集资金，约 8 万元。

综上，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污染进行了充分预计，并制定了有效的处理措施，不会因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及主要项目所在地的环保相关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因环保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之“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属于管理咨询类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属于企业补充经营流动资金事项，上述两个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之“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涉及到的实验设备（如等离子体质谱仪、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及服务器存在辐射，根

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1101080000112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之“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新建计算机房，涉及到电磁辐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11010800001120）。由于后续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发行人重新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进行备案，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0110108000010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在 2016、2017 年存在利用 7 张个人卡收取供应商资金用于发放奖金及支付无票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向供应商支付 2,726.79 万元，转回个人卡 2,632.62 万元，用于发放奖金绩效 2,306.67 万元。此外，张熠君存在为施工单位河北建设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帮助并由个人卡收取报酬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 2,726.79 万元的款项性质，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虚列成本费用的情况，供应商转回个人卡款项性质、与发行人支付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差异款项性质，转回个人卡金额与支付奖金绩效奖金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上述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的事项对于报告期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具体影响，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上述帐外资金循环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备性、是否有效执行；（3）张熠君为河北建设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帮助并由个人卡收取报酬事项具体内容、公司及张熠君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 2,726.79 万元的款项性质，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虚列成本费用的情况，供应商转回个人卡款项性质、与发行人支付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差异款项性质，转回个人卡金额与支付奖金绩效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 2,726.79 万元的款项性质

2016 年、2017 年出于税收处理考虑，存在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并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收取供应商返回的资金，用于向公司员工发放奖金绩效及支付无票费用、成本的情形。无票费用主要为供应商的发票税金及项目部租赁的村民房屋租金、职工福利，无票成本主要为项目上发生的零星采购及人工、机械费。公司将上述资金主要支付给当年预计将要完工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扣除相应税费后，将剩余资金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再由个人卡支付给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的 2,726.79 万元为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往来款，最终用于发放奖金绩效及报销无票的费用及成本。其中，2017 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 2,183.09 万元。2017 年供应商向发行人转回的金额为 2,106.20 万元，其中 908.98 万元用于支付 2017 年员工的奖金绩效及高管 EMBA 学费，其余用于发放 2016 年度计提的应付员工的年度奖金绩效及报销无票的费用及成本。2017 年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与供应商转回发行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为供应商根据其自身税率计算所扣掉的税金，金额为 76.89 万元。

2.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虚列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转出资金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完工日期	移交日期
1	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完善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946.55	2016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2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900.59	2017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3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95.12	2016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4	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施工	284.34	2016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5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	195.19	2019 年 6 月	-

三标段				
6	红海子湿地公园周边绿化工程三十四标	105.00	2013年9月	2015年6月
合计		2,726.79	-	-

经核查，上表列示项目中，除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项目外，发行人向供应商转出资金涉及的其余项目均在向供应商计提成本的当年已完工，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故对发行人当期收入的确认不存在重大影响。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完工，如对该项目调整则报告期内将减少 2016 年收入 311.79 万元及净利润 265.02 万元，将增加 2019 年 1-6 月收入 340.08 万元及净利润 289.07 万元，整体影响较小，在重要性水平之下；因此仅对该项目在 2016 年做成本冲回调整，未考虑该调整对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数。

发行人为上述供应商支付款项的会计处理方式为：计提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应付账款，支付时借记应付账款-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个人卡事项对发行人的成本与费用的归集产生影响，为消除前述影响，发行人对成本与费用进行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小计
借：管理费用-薪酬	1,397.69	908.98	2,306.67
借：主营业务成本 ^[注 1]	298.26	-	298.26
借：管理费用	130.26	-8.39	121.87
贷：主营业务成本	1,826.21	900.59	2,726.79

注 1：该项为针对无票成本的调整。

发行人进行成本、费用调整后，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事项虚列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成本费用完整准确。

3. 供应商转回个人卡款项性质

经核查，供应商向发行人转回的金额为 2,632.81 万元，其中 2,306.67 万元用于员工的奖金绩效等，剩余的 326.14 万元用于项目发生的无票费用、成本。发放员工的奖金绩效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017	小计
----	------	------	----

奖金绩效	1,113.30	805.94	1,919.24
技术人员补贴	185.87	-	185.87
高管 EMBA 学费	98.52	103.04	201.56
小计	1,397.69	908.98	2,306.67

上表中发放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奖金绩效 275.57 万元，EMBA 学费 98.52 万元，合计 374.09 万元；2017 年奖金绩效 295.72 万元，EMBA 学费 103.04 万元，合计 398.76 万元。前述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奖金、绩效等均已纳入《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范围。

公司于 2018 年进行薪酬制度改革，已将奖金绩效并入年薪按月发放，并对主要的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4. 与发行人支付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差异款项性质，转回个人卡金额与支付奖金绩效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与供应商转回发行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为供应商根据其自身税率计算所扣掉的税金，金额为 93.98 万元。供应商转回发行人的金额与发行人支付奖金绩效的金额之间的差异为支付的无票成本、费用。

5. 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的 2,726.79 万元之中有 2,632.81 万元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绩效及支付无票成本、无票费用，93.98 万元为供应商根据其自身税率扣掉的税金；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然存在 2016、2017 年利用 7 张个人卡收取供应商资金的不规范情形，但该等资金在扣除供应商税金后均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绩效等及支付无票成本及费用，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上述资金的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7 张个人卡均已注销。

对于个人卡所支付的职工薪酬，已于 2019 年 6 月自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13,092,542.62 元；对于个人卡支付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调整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58.88 万元和滞纳金 95.91 万元。

2019年6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所得税科出具《涉税事项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对2017年及以前年度奖金绩效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了申报，并由相关个人足额缴纳了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履行纳税义务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对该企业及相关纳税职工行政处罚范围。”

2019年8月31日、2020年6月20日，天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41号、天健审[2020]3-359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上述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的事项对于报告期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具体影响，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上述账外资金循环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备性、是否有效执行

1. 对于报告期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利用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的事项所涉及的项目主要为事项发生当年已经完工的项目，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多发生的成本不会对当期确认的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个人卡事项对发行人的成本与费用的归集产生影响，为消除前述影响，发行人已经对成本与费用进行调整。详细情况参见本部分（一）之“2.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虚列成本费用的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的主要影响为成本和费用的重分类，该事项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420.13万元无票成本、费用不可在所得税前列支，对应调增企业所得税**64.28万元**，前述事项对报告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2. 是否仍存在上述账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7张个人卡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使用时间段	注销时间
1	张熠君	0200095701007653338	工商银行	张熠君名下银行卡	2019.06
2		6226220117624212	民生银行	张熠君名下银行卡	2019.06

3	郭颖	6217710705287183	中信银行	2016.03-2017.09	2019.02
4		6217000180002289076	建设银行	2016.11-2017.03	2019.02
5	郭森	6214850113046905	招商银行	2016.04-2016.06	2019.04
6		6216910102036545	民生银行	2016.04-2017.09	2019.06
7	韩策	6214830116345041	招商银行	2016.01-2017.09	2019.06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7 张个人卡在停止使用后，未发生其他涉及发行人账外资金循环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 7 张个人卡均已注销。经保荐机构、天健及本所对供应商走访、随机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卡流水情况、查阅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卡账户流水并取得其对大额资金往来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母及女儿提供的银行卡账户流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上述账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3. 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备性、是否有效执行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作出了相应的整改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整改规范措施

① 已注销涉及的 7 张个人卡；自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及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② 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 2017 年底引入国信弘盛等 5 家外部机构投资者、2018 年实行了高管及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捆绑，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引进的外部机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12.39%**，能够在公司日常治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加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督与制约作用。公司聘请了具有法律和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进一步强化管理层的内控和风险意识，并聘任了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财务总监王爽（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约 9 年）。**为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王爽女士 2020 年 3 月工作调整，任副总裁，分管公司审计法务中心；同时聘请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韩丽萍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约 8 年）为财务总监。**

③ 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各级工作细则等，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公司修订完善了《备用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零星采购报销制度》、《往来款管理办法》、《招采中心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生产系统资金支付规范》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各项费用的开支均需符合国家的财经税务法规及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收入支出产生或承担的部门对其内容和事前审核的金额等事项从严把关，确认经济业务发生的实质，财务部门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对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是否在预算内等进行审核，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进行检查，同时日常核算由制单、复核双岗完成，从而保证了会计核算从形式到内容的**准确、完整和合规**。

公司持续在内控流程上进行规范，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保证其有效执行，以杜绝个人卡的情况发生。加强对费用报销的管理，对于无票费用不予报销，进一步规范项目供应商的选择，对于项目成本及费用的支付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予以控制。

④ 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薪酬制度优化

公司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议事规则、公司的员工薪酬考核及管理制度。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⑤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⑥ 中介机构的辅导

保荐机构、天健及本所敦促发行人对上述账外发放员工奖金等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等进行相关法规、证券市场知识的培训，加强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加强内控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天健出具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定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个人卡事项已得到了有效整改，公司内控制度已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已完备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三）张熠君为河北建设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帮助并由个人卡收取报酬事项具体内容、公司及张熠君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与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片区主轴广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相关的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确认，张熠君为河北建设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提供帮助并由个人卡收取报酬事项涉及的项目为“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片区主轴广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为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的设计中标方，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五条“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发行人不能再作为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的工程承包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的情况说明：正和生态先中标设计，按照规定，设计单位不得参与后期工程的招投标。河北建设于2015年2月10日中标该项目，合同额2,122.59万元，工期自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6月29日。为保证工程进度，张熠君协助河北建设管理相关供应商。

2. 公司及张熠君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规定以及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标公告，发行人为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的设计中标方，依法不能再作为该项目的工程承包方，张熠君个人从事相关居间活动并未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除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类似情况。

根据唐山世园会业主单位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在：（1）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项目（2）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完善提升绿雕工程-百鸟朝凤、振翅第一季展花项目（3）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完善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4）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5）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片区主轴广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在唐山区域内近五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不存在因本项目产生违规违法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本项目外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父母、女儿等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账户流水以及涉及的个人卡流水，对前述董监高流水中超过 5 万元的交易进行了逐笔核查，并取得其对大额资金往来的说明，对交易用途均由相关董监高进行了确认，获得了其出具的《不存在账外交易的声明》，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卡流水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2) 访谈了涉及账外交易的主要供应商及资金转回方；

(3) 查阅了发行人在 2016 及 2017 年制定及核准的原始奖金、绩效发放纸质文件；

(4) 对发行人税务主管单位进行走访，并查阅了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所得税科出具的《涉税事项证明》；

(5) 访谈了唐山 2016 年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片区主轴广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施工方负责人，了解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作的背景情况；

(6) 查阅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标公告；

(7) 查阅了唐山 2016 年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片区主轴广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当地主管部门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规违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事项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的 2,726.79 万元为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往来款，最终用于发放奖金绩效及报销无票的费用及成本，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已对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与供应商转回发行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为供应商根据其自身税率计算所扣掉的税金；供应商转回发行人的金额与发行人支付奖金绩效的金额之间的差异为支付的无票成本、费

用；前述事项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的事项对于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产生影响，为消除前述影响，发行人已对成本与费用进行重分类调整，目前已不存在上述账外资金循环的情况；发行人已作出相应的规范整改措施，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的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备，可以有效执行。

（3）发行人及张熠君未因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片区主轴广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产生的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该项目外不存在类似情况，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公司存在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采取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的原因及必要性，项目甲方是否同意公司对外分包事项，相关合同是否就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事项进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2）前十大分包公司及劳务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应分包、劳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向无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情形，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3）分包及劳务用工涉及主要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是否导致技术泄密，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4）公司是否存在工程转包情况，说明具体项目、金额、占比、完工、规范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合规性对公司经营及本次上市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采取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的原因及必要性，项目甲方是否同意公司对外分包事项，相关合同是否就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事项进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1. 采取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以及对发行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可承接部分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工程设计的 EPC 等各类项目，部分项目的施工内容专业性较强，如仿古阁、单体建筑施工、景观照明、人工水草、钢膜结构、音乐喷泉、绿雕、雕塑、山水画卷机电等，公司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等角度考虑，将部分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及/或相应专业能力的作业单位。

此外，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施工过程中会涉及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如绿化栽植、土建等，为提高施工效率，增强施工现场的灵活性，公司将工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专门的劳务或园林绿化公司完成。

2. 项目甲方是否同意公司对外分包事项，相关合同是否就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事项进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建的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同意发行人分包的确认说明文件、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以及国家关于分包的相关规定。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事项无须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合同中约定工程分包事项须经发包方同意，部分合同中虽然未予以约定，但是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专业分包事项亦须取得发包方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在建项目的专业分包事项已取得发包方同意，共有 11 个项目的专业分包事项未取得发包

方同意；该 11 个项目所对应的专业分包金额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942.73 万元、1,274.3 万元、**463.6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 1.68%、1.48%、**0.76%**，该 11 个项目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4,474.63 万元、9,349.38 万元、**3,251.3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5.13%、7.11%、**3.18%**。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其中 10 个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不存在违约风险；1 个项目未取得发包方同意函，合同分包金额为 339.81 万元，分包内容为绿化养护。经核查发行人就该项目与发包方签订的合同，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发包的，承担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鉴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较小，故该项违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 1 个分包项目存在违约风险，涉及分包金额为 339.81 万元，鉴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较小，故该项违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事项不存在违约风险。

（二）前十大分包公司及劳务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应分包、劳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向无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情形，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1. 专业分包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工商信息、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进行查询；（2）比对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履历调查表》；（3）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4）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部分董监高进行访谈；（5）抽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供应商签

署的部分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确认单、银行付款单据、发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6）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基本情况、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9.07.30	1,000	蒋培明持股98% 蒋立持股2%	蒋培明	执行董事、总经理： 蒋培明，监事：蒋立
2	四川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09.05	10,000	陈利彬持股95% 陈春梅持股5%	陈利彬	执行董事：陈春梅， 经理：李道明，监 事：唐协林
3	吉林省超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03.14	5,000	包玉超持股80% 包殿国持股20%	包玉超	执行董事：包玉超， 监事：包殿国
4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2000.01.31	1,266.3	刘洪斌持股98.04% 黄实持股1.16% 张元持股0.58% 孙进贤持股0.21%	刘洪斌	执行董事：刘洪斌， 经理：马玉嫣，监 事：陈厚建
5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990.03.21	6,500	张序林持股 20.86%，章德基持 股12.41%，朱向东 持股10.47%，厉守 德持股10.38%，沈 土有持股10.15%，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 电建设有限公司工 会持股9.70%，朱文 松持股7.57%，杜承 尧持股6.15%，吕克 昌持股5.97%，金建 民持股3.08%，陆爱 珍持股2.09%，蔡新 华持股1.17%	张序林	董事：张序林、章 德基、吴燕文、厉 守德、沈土有、朱 文松、朱向东， 总经理：张序林， 监事：刘文辉、叶 为康、潘日龙、吕 克昌、王建华
6	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6.12.02	31,800	泰兴市根思垃圾处 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唐毅	执行董事、总经理： 程建国，监事：丁 同生
7	长春市双森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5.06.17	8,000	杨树军持股100%	杨树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树军， 监事：张凤仪
8	浙江锦立建设有限公司	2011.04.13	5,118	孙国敏持股65% 汤开伟持股15% 沈青持股15% 温州胜者鞋材有限 公司持股5%	孙国敏	执行董事：汤开伟， 经理：孙国敏，监 事：沈青
9	河北润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18	1,016	栾兴才持股95% 贾志超持股5%	栾兴才	执行董事、经理： 栾兴才，监事：贾 志超

10	曲阳县洋洪雕塑有限公司	2016.05.30	2,000	杨帅持股100%	杨帅	执行董事、经理： 杨帅，监事：赵泽
11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8.08.22	5,000	孔令伟持股96.4% 赵峰伟持股3.6%	孔令伟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孔令伟， 监事：赵峰伟
12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23	50,180	常富全持股65%， 上海泰源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30%，陈宁持股 3.99%，康新艳持股 1.01%	常富全	董事：常富全、薛 秋红、陈宁、康戊 辛、常鹏；总经理： 常富全，监事：康 新艳、毛雨露、常 龙
13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0.08.01	11,00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73.77%， 贵阳云尚鑫鑫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股 26.23%	控股股 东为绿 地控股 （股票 代码： 600606）	董事：叶春、刘兵、 郑丽娟、费新春、 程锐，总经理：费 新春，监事：杨万 萍、刘俐、马玲
14	湖北鱼禾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1.18	8,500	刘春雷持股40% 文春华持股30% 龚小松持股30%	刘春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文春华， 监事：刘春雷
15	贵州鼎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04.17	5,000	李刚持股34% 李泽荣持股33% 张绪林持股33%	李刚	执行董事：李刚， 经理：李泽荣，监 事：张绪林
16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11.03	3,000	隋小云持股50% 史战持股50%	隋小云	执行董事、总经理： 隋小云，监事：史 战
17	贵州林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2.05.29	4,000	蔡从明持股25% 陈本春持股25% 龙亚雄持股25% 赖雪群持股15% 郑国强持股10%	龙亚雄	执行董事、总经理： 龙亚雄， 监事：赖雪群
18	北京朗润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2011.03.14	50	蒋俊清持股100%	蒋俊清	执行董事、经理： 蒋俊清，监事：黄 松兰
19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公司	1996.09.17	630	昌黎县泥井镇经委 持股100%	昌黎县 泥井镇 经委	负责人：田树岩
20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01.08	2,009	王明亮持股99% 王进乾持股1%	王明亮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明亮，监事：王 进乾
21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5.02.03	8,200	宋攀登持股57.51% 王晓龙持股42.49%	宋攀登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晓龙，监事：陈 静静
22	贵州根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05	5,000	陈刚持股51% 陈安根持股29% 张建青持股20%	陈刚	执行董事：陈刚， 经理：易如良， 监事：陈安根
23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1982.01.20	5,000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 司持股100%	张玉柱	董事：李澄清、李 念亭、刘宝杰、王 然，监事：吴杰、 李云红、刘文忠， 经理：王然
24	荆州市金隆建设工程公司	1996.06.07	3,055	全民所有制企业	-	负责人：易海涛

25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2.04	3,000	新三板公司，控股股东王理忠持股62.15%	王理忠	董事：王理忠、岳伟、赵锡峰、李红娜、孙兵、魏凤茹 监事：贾维、于海燕、刘平清 经理：王理忠，副总经理：岳伟
26	唐山润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9.03	13,000	冯金平持股51% 李文军持股49%	冯金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冯金平，监事：李文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当期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年度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当期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当期采购 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当期采购 比例 (%)
1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1,227.27	1.44	1,846.55	3.45
2	四川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1,272.34	2.38
3	吉林省超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1,256.18	2.35
4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	-	-	-	1,178.87	2.20
5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	1,334.10	1.56	1,025.02	1.92
6	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638.45	1.19
7	长春市双森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	-	-	573.96	1.07
8	浙江锦立建设有限公司	-	-	-	-	324.21	0.61

9	河北润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276.90	0.52
10	曲阳县洋洪雕塑有限公司	-	-	-	-	300.24	0.56
11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3.54	1.29	2,061.21	2.41	-	-
12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961.95	2.29	-	-
13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312.10	1.53	-	-
14	湖北鱼禾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4.80	1.22	1,069.91	1.25	-	-
15	贵州鼎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838.25	0.98	-	-
16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754.25	0.88	-	-
17	贵州林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712.53	0.83	-	-
18	北京朗润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	-	681.43	0.80	-	-
19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公司	965.21	1.77	-	-	-	-
20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35.78	1.72	-	-	-	-
21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4.02	1.35	-	-	-	-
22	贵州根业工程有限公司	706.68	1.30	-	-	-	-
23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688.07	1.27	-	-	-	-
24	荆州市金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0.18	1.14	-	-	-	-
25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86	1.13	-	-	-	-
26	唐山润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6.11	0.95	-	-	-	-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在选择专业分包供应商前，会根据企业内部定额、市场价、已定标的相同项价格、同行业数据等制定招标控制价，议标过程中，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控制

价同分包商进行议价并定标。分包业务供应商的确定主要通过两种方式，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方式。

2017 年度专业分包的定价依据主要为竞争性谈判定标，公司于 2017 年进行了招采制度的改革并制定了《招采管理中心管理体系手册》，邀请招标项目占比逐年增高。

① 邀请招标：原则上参与投标供应商应不少于 5 家，个别专业性要求较高的专业分包如需招标，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按照招投标规则，优选质优价廉、信誉良好的供应商；

② 竞争性谈判：对于地域偏远的地区，相关供应商资源比较稀缺的情况，以及特有设备采购，如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可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竞争性谈判的采购，由招采中心组织，项目部、生产中心及审计中心共同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业分包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4) 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向无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情形；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专业分包商中，发行人**不存在**向不具备专业分包资质的分包商分包项目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分包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工商信息、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进行查询；（2）比对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履历调查表》；（3）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

（4）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部分董监高进行访谈；（5）抽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部分劳务分包合同、分包报价资料、工程量确认单、银行付款单据、发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6）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7.11.01	100	秦皇岛市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韩东平持股6%，潘耀辉持股5%，廖兴利持股5%，王乃田持股5%，王文成持股5%，马学军持股5%，袁会玲持股5%，王长森持股5%，王占本持股5%，薛自礼持股3%	秦皇岛市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执行董事、总经理：韩东平，监事：潘耀辉
2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06.08	600	张春雷持股100%	张春雷	执行董事：张春雷，监事：康银龙
3	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1.23	5,000	李瑞玲持股50.2% 孙博持股27.8% 孙杰持股22%	李瑞玲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瑞玲，监事：孙杰
4	温州诚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08.25	500	唐晓智持股50% 林珠持股35% 任聪聪持股15%	唐晓智	执行董事、总经理：任聪聪，监事：林珠
5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26	7,000	崔彦龙持股51% 张婷持股49%	崔彦龙	执行董事、总经理：崔彦龙，监事：崔彦凤
6	河北克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0.04.01	500	沈怀峰持股60% 张爱芳持股30% 刘龙持股10%	沈怀峰	执行董事：沈怀峰，总经理：刘龙，监事：张爱芳
7	河北建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17	200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持股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李明道、李波、米进忠、张玉青、王景虎，经理：李明道，监事：孙建格
8	北京诚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09.02	1,000	李坤敬持股50% 赵卫华持股50%	赵卫华	执行董事、经理：赵卫华，监事：李坤敬
9	北京山水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5.06.02	500	韩建伟持股100%	韩建伟	执行董事、经理：韩建伟，监事：黄志强
10	金华市方鼎建设有限公司	2011.01.10	2,000	方敏持股51% 申鼎明持股29% 李菊连持股20%	方敏	执行董事、经理：李菊连，监事：李鹏
11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8.02.20	1,200	张步铁持股40% 冯金丽持股40% 于洋持股10% 李宗海持股10%	冯金丽、张步铁	执行董事、经理：李宗海，监事：张步铁
12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01.03	1,000	李然持股100%	李然	执行董事、经理：李然，监事：闫立生

13	贵州新昇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28	500	肖祥华持股100%	肖祥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肖祥华，监事：王 小红
14	杭州杉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11.04	608	罗红群持股90% 黄和平持股10%	罗红群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红贞，监事：王 旭飞
15	北京南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8.04.11	1,000	魏海峰持股100%	魏海峰	执行董事、总经理： 魏海峰，监事：尹 海淑
16	河南培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01.06	2,300	杨清银持股100%	杨清银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清银，监事：杨 安银
17	四川德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4.06.12	200	张文平持股99% 曹建兵持股1%	张文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文平，监事：曹 建兵
18	湖北兢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0.26	500	肖学功持股40% 邹文昌持股30% 胡奎持股30%	肖学功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肖学功，监事：邹 文昌
19	江西沃欣建设有限公司	2016.01.19	6,168	刘斌持股60% 黄桃华持股40%	刘斌	执行董事：刘丽红， 监事：詹和平，总 经理：黄桃华
20	荆州梅槐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06.15	50	屈祖丹持股100%	屈祖丹	监事：王定贵、屈 祖丹
21	山西众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12.07	1,000	王小锋持股75% 苏玮媛持股25%	王小锋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小锋，监事：苏 玮媛
22	长沙瑞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11	2,050	廖香玲持股30% 廖学军持股25% 盛爱明持股25% 黄瑞强持股20%	廖香玲	执行董事、总经理： 廖香玲，监事：廖 学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前述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前十大劳务分包商当期的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年度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当期采购金额及占当期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当期 采购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当期 采购 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当期 采购比 例 (%)

1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292.41	0.34	1,089.23	2.04
2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40.31	1.36	1,356.85	1.59	886.78	1.66
3	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770.50	1.44
4	温州诚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646.40	1.21
5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567.03	1.06
6	河北克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	-	438.60	0.82
7	河北建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612.14	1.13	688.97	0.81	410.22	0.77
8	北京诚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363.50	0.68
9	北京山水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	317.88	0.59
10	金华市方鼎建设有限公司	-	-	367.62	0.43	271.52	0.51
11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19.27	3.16	1,968.41	2.30	-	-
12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00.43	4.60	1,264.12	1.48	-	-
13	贵州新昇源商贸有限公司	-	-	328.42	0.38	129.43	0.24
14	杭州杉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322.44	0.38	-	-
15	北京南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238.47	0.28	-	-
16	河南培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235.09	0.27	-	-
17	四川德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3.18	0.47	-	-	-	-
18	湖北兢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1.65	0.39	-	-	-	-
19	江西沃欣建设有限公司	164.62	0.30	-	-	-	-
20	荆州梅槐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34.28	0.25	-	-	-	-

21	山西众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6.93	0.23	-	-	-	-
22	长沙瑞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9.91	0.22	-	-	-	-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我国各地劳务市场形成充分竞争市场，各地劳务价格相对公开和透明，发行人在采购时按照劳务种类、施工难易程度、用工时间、地域等因素，并根据国家定额消耗量及市场单价确定施工单价，依据企业定额进行审核，核定劳务单价后，与劳务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劳务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行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劳务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4）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向无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情形；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劳务分包商中，发行人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分包商分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分包商参与的发行人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

贵州新昇源商贸有限公司（“贵州新昇源”）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的劳务分包商之一，2017 年发行人与贵州新昇源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贵州新昇源主要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木栈道施工等劳务分包工作。根据发行人确认，因该项目所处地区为山地、交通及物流运输不便，当地木栈道施工的优质供应商较少，发行人从整体成本和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多方面考虑，选择贵州新昇源作为供应商。贵州新昇源的劳务分包工作已执行完毕，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贵州新昇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94,339.62 元、3,284,171.09 元和 0.0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 0.24%、0.38% 和 0%。

② 法律后果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上述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虽然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但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的违法分包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专业分包商规范化水平，同时为严格管理，公司已承诺：自2019年12月1日起，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与任何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分包商签订新的分包合同；对已签订分包合同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办理相关资质，若不能取得资质，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将不再与其签订新的分包合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它形式的处罚，则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三）分包及劳务用工涉及主要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是否导致技术泄密，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

1. 分包及劳务用工涉及主要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是否导致技术泄密

（1）专业分包主要工序有：建筑专业分包（管理房、服务建筑、厕所等）、市政专业分包（道路、管涵、桥梁等）、钢木结构专业分包（亭子、廊架、栈道等）、雕塑小品专业分包（玻璃钢雕塑、不锈钢雕塑、木雕、铜雕、石雕等）。

（2）劳务分包主要工序有：土建劳务、绿化劳务、清淤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上分包内容均不属于公司核心工序。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工序，均由公司自行组织人工及机械施工，公司会委派项目总工、技术管理人员组织施工及质量工艺把控，不会导致技术泄密。

2.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即：事前评审、事中管控、事后验收。

（1）事前评审

①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利用采购审核职权分离、采购流程审批、审计部门过程审核等多项措施，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保证采购的质量和性价比，控制采购风险。采购部门负责对工程分包商和劳务分包商的资质进行评审；选取信誉良好、实力雄厚、有类似施工经验的多家分包商进行招投标，合理中标后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② 根据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编制主要工序技术交底，对分包商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方案交底、施工工艺交底、质量标准交底、安全标准交底。使分包商参建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和施工安全等方面有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施工，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

（2）事中管控

①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必须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证明材料等质量证明文件。由总承包方试验人员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对经试验达不到标准的材料，坚决清退出场。合格材料进场后分类别堆码存放，并挂牌标识检验和试验状态，以防止误用和实现可追溯性。

② 严格“三级检查制度”，指在施工总承包的模式下，落实多级检查，包括分包商自检、项目部复检、监理验收检查的三级检查制度。通过多级检查保证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在多级检查中将存在于施工工序中的质量问题暴露出来，提高施工质量水平。

③ 项目部派出质量、安全、技术等管理人员监督指导劳务分包施工作业。

（3）事后验收

① 工程分包完工后，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质量员、技术员先对分包工程进行质量验收。

② 验收合格后，项目经理再组织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量员，根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③ 以上两步验收合格，签署工程验收记录表，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对于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必须限期整改，经整改后必须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签署工程验收记录表。

（四）公司是否存在工程转包情况，说明具体项目、金额、占比、完工、规范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合规性对公司经营及本次上市的影响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档案，包括招投标资料、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验收单、结算单、银行回单、发票等；（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分包资料，包括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部分工程分包合同、银行付款单据、发票等；（3）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等；（4）查询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等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程转包行为。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

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因经营需要，2019年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合计拆借4,000.0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确认利息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本金2,100.00万元，利息102.92万元。上述资金拆借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临时周转所需。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或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7 年公司存在通过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再由供应商转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用于向公司员工发放奖金绩效及报销的无票费用、成本的情形。无票费用主要为供应商的发票税金及项目部租赁的村民房屋租金、职工福利，无票成本主要为项目上发生的零星采购及人工、机械费。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具体情况详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二）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1. 资金拆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借款本金 2,100 万元，利息 102.92 万元，该笔借款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临时资金周转所需。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汇恒投资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上述借款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要求，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前述借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导致借款合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入方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上述借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绩效等及支付无票成本、无票费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

对于个人卡所支付的职工薪酬，已于 2019 年 6 月自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13,092,542.62 元；对于个人卡支付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调整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58.88 万元**和滞纳金 **95.91 万元**。

2019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所得税科出具《涉税事项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对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奖金绩效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了申报，并由相关个人足额缴纳了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履行纳税义务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对该企业及相关纳税职工行政处罚范围。”据此，上述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三）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已对个人卡事项进行了财务核算调整，调整后，发行人上述资金往来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详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绩效等及支付无票成本、无票费用，公司已将上述收付款项调整入账，所涉及的税金已足额补缴，公司已完成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申报后，由于经营需要，公司于2019年8月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借款700.0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确认利息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本金2,100.00万元，利息102.92万元。除前述情况外，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往来等行为。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审批流程的执行等事项，对偶发性和经常性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对应财务管理人员加强沟通，对避免资金占用作出了相关承诺。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引入国信弘盛等5家外部机构投资者，优化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聘请了具有法律和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报后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专利权、商标权的账面原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品种权等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以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例，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针对发行人无形资产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证书，取得发行人无形资产台账，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取得的方式；（2）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对无形资产状态进

行核查；（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计算口径及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专利权、商标权的账面原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及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正和生态		31	11298975	树木；圣诞树；自然花；花粉（原材料）；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藤本植物；装饰用干植物；植物种子	申请取得	2013.12.28-2023.12.27
2	正和生态		40	11299016	水净化；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服装制作	申请取得	2013.12.28-2023.12.27
3	正和生态		37	11299058	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室内装潢；室内外油漆；灌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建筑；砖石建筑；码头防浪堤建筑；灭害虫（非农业目的）；人工造雪	申请取得	2013.12.28-2023.12.27
4	正和生态		31	11298984	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藤本植物；装饰用干植物；树木；圣诞树；自然花；花粉（原材料）；自然草皮	申请取得	2014.06.21-2024.06.20

5	正和生态		44	11299005	医院；草坪修整；树木修剪；园艺学；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美容院；动物饲养	申请取得	2014.08.07-2024.08.06
6	正和生态		44	17960736	饮食营养指导；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风景设计；植物养护；花环制作；草坪修整；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2016.11.07-2026.11.06
7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4	18841807	园艺；植物养护；花环制作；草坪修整；庭院风景布置；饮食营养指导；风景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农场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8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3	18841808	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饮水机出租；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酒吧服务；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9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1	18841809	培训；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录像带发行；音乐制作；演出；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娱乐；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玩具出租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0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0	18841810	纸张处理；光学玻璃研磨；榨水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1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9	18841811	集装箱出租；运输；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汽车出租；安排游览；能源分配；搬运；商品包装；货物贮存；仓库出租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2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7	18841812	建筑信息；建筑；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干洗；电梯安装和修理；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3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6	18841813	金融服务；募集慈善基金；珠宝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经纪；不动产管理；保险；担保；信托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4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5	18841814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营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	申请取得	2017.02.14- 2027.02.13
15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1	18841815	未加工木材；小麦；自然花；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申请取得	2017.02.14- 2027.02.13
16	正和生态	正和坊	43	33723230	饮水机出租	申请取得	2019.07.21 - 2029.07.2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账面价值为 2.24 万元。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 8 项发明专利、6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110279829.6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4.04.09
2	山体生态修复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62.8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5.01.07
3	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72.1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3.08.28
4	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43.5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5.04.08
5	栗钙土土壤下的树木种植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310145055.7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5.01.07
6	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310144580.7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5.01.07
7	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	正和设计院	ZL201110279828.1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4.04.23
8	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	正和设计院	ZL201110279825.8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3.08.21

②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节能灌溉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6.1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5.23
2	盐碱地治理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3.8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5.30
3	滨水驳岸的混凝土挡墙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2.3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6.06
4	大理石的水泥灰膏镶贴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1.9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6.06
5	自嵌式花阶墙的挡土防冲刷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094.2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7.04
6	快装水阀装置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873.2	原始取得	2011.09.21	2012.05.30
7	适于地形重塑的大树保护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67.7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3.02.20
8	适于河渠岸边护坡的土质生态边坡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64.3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3.01.23
9	混凝土浇筑的台阶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52.0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2.12.05
10	岩石山体生态修复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51.6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2.12.26
11	土工膜的河底防渗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202645.X	原始取得	2012.05.08	2012.12.05
12	适于台阶浇筑的吊模	正和生态	ZL201220202449.2	原始取得	2012.05.08	2012.12.05
13	沉沙池护坡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625.3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4.01.15
14	沉沙池护底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473.7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10.09
15	用于水库的水系沉沙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462.9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10.02
16	河流沉沙泄洪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349.0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10.09
17	泄洪闸门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346.7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10.09
18	沉沙池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239.4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09.11
19	沙漠环境下的树木种植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230.3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09.11
20	自动监测水质的微型人工湿地跌水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809.3	原始取得	2014.12.08	2015.07.08
21	仿生生态浮岛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790.2	原始取得	2014.12.08	2015.05.13

22	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660.9	原始取得	2014.12.08	2015.05.13
23	适用于北方滨海盐碱水体的川蔓藻生态浮床单元和浮床	正和生态	ZL201621477608.4	原始取得	2016.12.30	2017.10.27
24	间歇式曝气潮汐流人工湿地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072646.X	原始取得	2017.01.20	2017.09.01
25	多层复合结构的组合式生态浮岛	正和生态	ZL201720072255.8	原始取得	2017.01.20	2017.12.29
26	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071848.2	原始取得	2017.01.20	2017.08.11
27	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74874.2	原始取得	2017.04.11	2017.12.12
28	无线遥控的应急水质采样、监测船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888.6	原始取得	2017.04.13	2018.02.13
29	折流阶梯式生态护岸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476.2	原始取得	2017.04.13	2017.11.14
30	混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475.8	原始取得	2017.04.13	2017.11.14
31	适于利用蚯蚓缓解堵塞并强化脱氮的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92770.4	原始取得	2017.04.14	2018.01.09
32	环保型模块化人工湿地单元及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064211.7	原始取得	2017.08.24	2018.05.08
33	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473572.7	原始取得	2017.11.08	2018.08.28
34	湿地公园水质监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473470.5	原始取得	2017.11.08	2018.08.28
35	适用于消落带的生态草团及设有生态草团的消落带护岸	正和生态	ZL201820317494.X	原始取得	2018.03.08	2018.12.25
36	用于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治理的绿化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105.7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5.30

37	适于粘质土地中苗木种植的树穴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104.2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5.23
38	河底防渗结构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9.5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5.30
39	生态湖底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8.0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6.06
40	混凝土防洪堤坝覆土绿化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7.6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6.06
41	适于河边水草栽植的种植袋及采用种植袋的水草种植体系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6.1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5.30
42	木桩生态驳岸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5.7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7.04
43	抽屉式墙面绿化体系	正和设计院	ZL201420762661.3	受让取得	2014.12.08	2015.07.22
44	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合人工型生态浮岛	正和设计院	ZL201621479087.6	受让取得	2016.12.30	2017.08.22
45	加强净化型生态塘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49265.X	受让取得	2017.01.17	2017.10.27
46	用于净化景观湖入湖地表径流污染的生态驳岸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2555.6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11.28
47	智能柔性太阳能直流曝气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2554.1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11.14
48	生物圆顶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2261.3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12.12
49	太阳能微生物菌剂投放设备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1690.9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08.11
50	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1688.1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08.11
51	防堵塞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1687.7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11.28
52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064212.1	原始取得	2017.08.24	2018.05.08
53	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064204.7	原始取得	2017.08.24	2018.05.08
54	串并联人工湿地运行系统及系统组合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069547.2	原始取得	2017.08.24	2018.06.08

55	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148930.7	原始取得	2017.09.08	2018.06.08
56	原位水体修复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1904776.6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7.26
57	浮动湿地	正和生态	ZL201920294168.6	原始取得	2019.03.07	2020.01.03
58	管网检测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920294348.4	原始取得	2019.03.07	2020.01.03
59	基于A2O的复合生态反应器	正和生态	ZL201822065737.8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2.31
60	线缆保护装置	正和生态	ZL201920658507.4	原始取得	2019.05.08	2020.02.14
61	适用于恢复滨水岸线自然结构的生态护岸	正和生态	ZL201822064511.6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1.15
62	适于养殖废水的高效生化处理罐及高效废水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822064512.0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1.19
63	功能复合型雨水花坛及采用这种花坛的雨水消能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821903808.0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11.19
64	适于黑臭水体应急处理的微生物复合酶填料及水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821903809.5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11.15
65	波纹管雨水回用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2064519.2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2.31
66	适于硬质铺装场地的原位雨水调蓄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1904775.1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12.31
67	适于滨海河口区盐碱水体的湿地处理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2064513.5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1.15
68	环保型雨水回用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2065738.2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1.19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账面价值为40.06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

1	正和恒基河道水质净化数据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0311260 号	2011SR047586	2010.06.18	2011.07.14	原始取得
2	正和恒基生态环境监测软件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0311254 号	2011SR047580	2010.09.10	2011.07.14	原始取得
3	正和恒基土壤信息数据库监测软件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0311247 号	2011SR047573	2010.06.25	2011.07.14	原始取得
4	智慧红树林湿地 app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24976 号	2020SR0246280	未发表	2020.03.12	原始取得
5	智慧红树林湿地软件 (ios 版)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1040 号	2020SR0232344	未发表	2020.03.10	原始取得
6	红树林病虫害预测预警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4185 号	2020SR0235489	未发表	2020.03.10	原始取得
7	红树林湿地人为干扰自动识别预警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4121 号	2020SR0235425	未发表	2020.03.10	原始取得
8	红树林水污染预测预警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4126 号	2020SR0235430	未发表	2020.03.10	原始取得
9	红树林湿地全景展示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3856 号	2020SR0235160	未发表	2020.03.10	原始取得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为 0。

（4）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拥有的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者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备案号
1	zeho.com.cn	正和设计院	申请取得	2010.12.14-2024.12.14	京 ICP 备 11014367 号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账面价值为 0。

（5）办公软件

发行人办公软件均为 2010 年至 2019 年间直接购入取得的，主要包括预算软件、造价软件、计价软件及管理软件等。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的办公软件账面价值为 128.04 万元。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

纠纷。

2.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及专利权、商标权的账面原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办公软件	314.04	10	186.00	128.04
专利权	1.66	10	1.65	0.00
商标权	5.49	10	3.25	2.24
合计	321.19	-	190.91	130.28

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包括办公软件、专利权及商标权。其中，办公软件账面价值最大，办公软件的账面原值为初始购入办公软件的成本。专利权及商标权账面价值及账面原值较低，其原因系：对于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将开发阶段的投入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作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全部为正和设计院无偿从母公司受让取得。专利权账面原值来源为公司历史上将个别专利代理费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的商标均为申请取得，商标权账面原值来源为公司历史上将个别商标的代理费、设计费及注册费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较小。

3. 发行人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品种权等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如下：

序号	业务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所申请的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在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1	生态保护	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恢复缓冲带植物，增加物种多样性	1. 适用于消落带的生态草团及设有生态草团的消落带护岸（ZL201820317494.X） 2. 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ZL201721064204.7） 3. 适于河边水草栽植的种植袋及采用种植袋的水草种植体系（ZL201120353096.1） 4. 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ZL201210125872.1） 5. 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ZL201110279825.8） 6. 适于地形重塑的大树保护结构（ZL201220182767.7）	雄安新区9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合肥玉带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等
2	生态修复	山体修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保持水土，恢复生态环境	1. 山体生态修复方法（ZL201210125862.8） 2. 抽屉式墙面绿化技术（ZL201420762661.3） 3. 适于粘质土地中苗木种植的树穴（ZL201120353104.2）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等
水土保持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保护水土资源，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1. 节能灌溉系统（ZL201120353106.1） 2. 沙漠环境下的树木种植结构（ZL201320211230.3） 3. 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ZL201310144580.7） 4. 快装水阀装置（ZL201120353873.2） 5. 栗钙土土壤下的树木种植方法（ZL201310145055.7）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等	
棕地治理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修复采煤沉降区及治理垃圾山	1. 岩石山体生态修复结构（ZL201220182751.6） 2. 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ZL201110279828.1）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等	

5		生态工法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岸线保护与生态修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木桩生态护岸技术 (ZL201120353095.7) 2. 折流阶梯式生态护岸净化系统 (ZL201720386476.2) 3. 适于河渠岸边护坡的土质生态边坡 (ZL201220182764.3) 4. 用于净化景观湖入湖地表径流污染的生态驳岸 (ZL201720072555.6)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保育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标段、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合肥玉带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等
6	水环境治理	人工湿地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净化水质,降低水体污染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 (ZL201720071848.2) 2. 智能柔性太阳能直流曝气系统 (ZL201720072554.1) 3. 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 (ZL201720071688.1) 4. 间歇式曝气潮汐流人工湿地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系统 (ZL201720072646X) 5. 防堵塞型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071687.7) 6. 混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386475.8) 7. 加强净化型生态塘 (ZL201720049265.X) 8. 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374874.2) 9. 环保型模块化人工湿地单元及处理系统 (ZL201721064211.7) 10. 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ZL201721148930.7) 11. 串并联人工湿地运行系统及系统组合 (ZL201721069547.2) 12. 适于利用蚯蚓缓解堵塞并强化脱氮的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392770.4)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太湖流域丹阳市上练湖湿地及周边生态修复项目等
7		沉沙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降低悬浮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流沉沙泄洪系统 (ZL201320211349.0) 2. 用于水库的水系沉沙系统 (ZL201320211462.9) 3. 沉砂池护底结构 (ZL201320211473.7) 	迁西滦水湾公园、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期工程等

					4. 沉沙护坡结构 (ZL201320211625.3)	
					5. 沉沙池 (ZL201320211239.4)	
8	水质改善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改善河道水质, 恢复河流生态	1. 深度污水净化灭菌系统 (ZL200920108508.8)	2. 仿生生态浮岛 (ZL201420762790.2)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建设、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期工程、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等
				3. 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合加强型生态浮岛 (ZL201621479087.6)	4. 太阳能微生物菌剂投放设备 (ZL201720071690.9)	
				5.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ZL201721064212.1)	6. 生物圆顶 (ZL201720072261.3)	
				7. 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 (ZL201721473572.7)	8. 多层复合结构的组合式生态浮岛 (ZL201720072255.8)	
9	智能交互展示系统构建技术	集成创新	数字化监测与管控	1. 自动监测水质的微型人工湿地跌水净化系统 (ZL201420762809.3)	2. 正和恒基土壤信息数据库监测软件 V1.0 (2011SR047573)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太湖流域丹阳市上练湖湿地及周边生态修复项目等
				3. 正和恒基河道水质净化数据系统 V1.0 (2011SR047586)	4. 正和恒基生态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11SR047580)	
				5. 无线遥控的应急水质采样、监测船 (ZL201720386888.6)	6. 湿地公园水质监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ZL201721473470.5)	
10	河湖湿地修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湿地修复, 恢复生态系统	1. 生态湖底 (ZL201120353098.0)	2. 土工膜的河底防渗结构 (ZL201120353099.5)	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期工程、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等
				3. 泄洪闸门体系 (ZL201320211346.7)	4. 河底防渗结构 (ZL201120353099.5)	
11	海岸带湿地生态修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近岸海域生态修复	1. 适用于北方滨海盐碱水体的川蔓藻生态浮床单元和浮床 (ZL201621477608.4)		秦皇岛金梦海湾等

12		盐碱地治理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近岸海域盐碱地治理	1. 盐碱地治理体系 (ZL201120353103.8)	曹妃甸新区纳潮河南岸公园景观施工工程等
					2. 用于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治理的绿化系统 (ZL201120353105.7)	
					3. 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 (ZL201110279829.6)	
13	生态景观	生态景观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生态景观建设	1. 自嵌式花阶墙的挡土防冲刷系统 (ZL201120353094.2)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等
					2. 滨水驳岸的混凝土挡墙 (ZL201120353102.3)	
					3. 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 (ZL201420762660.9)	
					4. 大理石的水泥灰膏镶贴结构 (ZL201120353101.9)	
					5. 混凝土防洪堤坝覆土绿化系统 (ZL201120353097.6)	
					6. 混凝土浇筑的台阶结构 (ZL201220182752.0)	
					7. 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 (ZL201210125843.5)	
					8. 适于台阶浇筑的吊模 (ZL201220202449.2)	

如上表所示，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为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及生态保护 4 类，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水环境治理	6,629.44	6.48	36,389.32	27.69	15,833.03	18.17
生态修复	28,372.05	27.75	57,547.78	43.79	48,422.72	55.57
生态景观建设	59,537.29	58.24	25,516.73	19.42	8,771.18	10.06
生态保护	1,456.90	1.43	4,107.40	3.13	7,720.32	8.86
核心技术产品总收入	95,995.67	93.90	123,561.23	94.02	80,747.26	92.66
营业收入	102,234.84	100.00	131,426.51	100.00	87,145.44	100.00

（三）以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例，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及生态保护。

1. 水环境治理

公司的水环境治理业务基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将水环境作为一个系统，包括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水景观七个维度，运用系统工程理论和方法，采取多目标、多层次的综合手段和措施，对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控制，从而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恢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

公司的水环境治理技术体系主要包括多功能人工湿地技术、沉沙技术、水质改善技术、河湖湿地修复技术、海岸带生态修复技术、盐碱地治理技术、智能交互展示系统构建技术等。人工湿地技术涵盖了太阳能曝气、间歇式、防堵塞、混合流等各类创新性的处理技术；沉沙技术是以水动力模拟为基础，沉沙工程结构相协同的综合性技术；水质改善技术涉及传统污水处理、生态处理等多维度的技术；河湖湿地修复技术和海岸带生态修复技术开展河湖海岸生态系统修复，盐碱地治理技术通过高水位压盐、排盐等措施改善生态种植条件。另外，公司水环境治理的最大优势是将智慧科技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相结合，实现治理与管理相统筹。

公司水环境治理典型项目包括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项目，太湖流域丹阳市上练湖湿地及周边生态修复项目、迁西滦水湾公园、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期工程、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秦皇岛金梦海湾项目等。

2. 生态修复

公司的生态修复业务是利用人工干预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修复基底、水文、植被、生物生态链等要素，重构生物生境，提升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恢复生物多样性。具体技术主要包括山体修复技术、水土保持技术、棕地治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技术及生态工法技术等。

山体修复技术及水土保持技术是以固定土壤、恢复生态为最终目标。山体修复技术通过物理工程及生态工程有效固定采矿、采石等破损山体，恢复山体植被，

达到修复效果。水土保持技术利用控制水土流失的物理工程、改善树木种植结构、植物造林方法以及节能节水的灌溉措施，构建植物群落防沙系统、防侵蚀的生态基底，改善流域水土流失现状，塑造健康的生态系统，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

棕地治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技术是指基于现状土地利用类型及地质条件实现区域生态功能规划，利用粉煤灰循环利用技术、垃圾填埋处理技术、垃圾山生态护坡技术及垃圾山覆绿技术等实施粉煤灰再生利用、垃圾填埋处理、沉降区适宜性生态护坡等，实现采煤沉陷区进行生态化的治理和改造，恢复其自然功能。

生态工法技术是将植物、石材、木材等生态材料有机组合，形成具有护岸、护坡、净化水质、为生物提供生境等作用的生态工程技术。详细技术包括木桩生态护岸技术、枝桠沉床生态技术、土质生态护坡技术、排岸技术等。

公司生态修复典型项目包括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保育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标段等。

3. 生态景观建设

生态景观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其核心技术为土建施工方法和植物栽植方法。

公司典型项目包括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等。

4. 生态保护

公司的生态保护业务是以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通过近自然的生态手段，建立具有保护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生态系统。

在生态保护产业及服务上，遵循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及区域地理条件和自然规律，公司形成以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优势，通过缓冲带植物

群落构建技术、生态护岸技术、生态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技术等实现生物栖息地保护及生态系统重建。同时，将生态保护与景观、智慧科技相结合，构建道路系统、水系地形及休闲游憩功能的弹性空间，在保护同时促进区域发展。公司在大树保留、保护和移植，以及生态森林营建的小气候环境模拟与评估、群落镶嵌结构应用及森林抚育技术具有核心优势。

公司具有典型项目包括雄安新区 9 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合肥巢湖玉带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等。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材料费用、专业分包、机械费用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费用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2）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部分供应商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具体原因，其股东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4）部分石材、苗木供应商注册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相距较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不合理地增加了公司的成本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费用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6,121.07 万元、38,314.42 万元和 25,127.98 万元，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4%、44.81%和 46.21%。其中，苗木、地材、铺装材料、钢木材料为公司的主要材料，具体如下：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苗木	11,131.60	44.30	17,210.30	44.92	9,397.74	35.98
地材	5,241.69	20.86	5,593.04	14.60	4,445.81	17.02
铺装材料	2,912.67	11.59	3,849.77	10.05	1,280.33	4.90
钢木材料	1,410.50	5.61	3,156.21	8.24	5,275.22	20.20
其他	4,431.52	17.64	8,505.10	22.19	5,721.97	21.90
合计	25,127.98	100.00	38,314.42	100.00	26,121.07	100.00

发行人采购苗木主要为常绿乔木、落叶乔木、灌木等材料；地材主要为砂石料、土方、沥青及混凝土等材料；铺装材料主要为花岗岩、板岩、大理石、水泥制品及烧结砖等材料。报告期各期对前述三种材料采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57.90%、69.56% 及 **76.75%**，其中 2017 年低于其他期间的比例主要系当年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为了建造盘山木栈道及林中木屋采购了大量木材所致。

（二）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 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各期前十名的供应商共 **25 家**（合并口径），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变动较大，这是由于发行人跨区域经营及项目类型多元化的特点所致：

（1）发行人各年的主要项目所属地不同，出于本地化采购便利性、行业原材料属地性等综合条件，发行人持续优化供应商渠道，导致前十大供应商变动较大；

（2）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及生态景观建设，不同业务的技术特点、项目施工内容各有侧重，所以业务结构在各期的变化会导致采购类别的变动，从而使得主要的供应商发生变化；

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1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	2017.01.03	1,000.00	提供劳务服务；建筑业分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分包服务；建筑机械设备、建筑工具的销售、租赁；建材的销售；家政服务；装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263-2号	李然持股 100.00%
2	江苏昊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9	2012.10.22	6,000.0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技术开发；苗木、银杏叶、银杏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祥悦大厦901室	王为国持股 100.00%
3	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9	2007.07.27	200.00	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照明工程设计、安装	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道439号湖北商业广场五楼503-05室	肖廷华持股 82.00%，刘刚持股 5.00%，肖继斌持股 10.00%，潘伟持股 3.00%
4	唐山银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2016.04.01	300.00	花岗石、大理石加工；五金产品、建材、黑色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清洁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钢城路南侧.经十四路西2号（迁安市金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胡秀英持股 100.00%
5	江苏盛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9	2014.11.19	2,00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景观设计；苗木、花卉、盆景、草皮种植与销售；土石方工程服务；园林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邳州市港上镇齐村	王克峰持股 100.00%
6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9	2013.01.08	2,009.00	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石、木雕刻品，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喷泉设备，铁、铜、不锈钢雕塑品销售、安装；园林景观、雕塑工艺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曲阳县路庄子乡王家庄村村南	王明亮持股 99.00%，王进乾持股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泰安三友园林有限公司	2019	2013.05.21	300.00	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苗木的种植、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工、桥梁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城市公共绿地建设和管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和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大羊镇政府驻地	冯传文持股 83.00%，李玲持股 17.00%
8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2018	2008.02.20	1,200.00	建筑劳务分包；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装卸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港口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人防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称重服务；港口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 40 号 3474 号	张步铁持股 40.00%，冯金丽持股 40.00%，于洋持股 10.00%，李宗海持股 10.00%
9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公司	2019	1996.09.17	630.00	三级土木工程建筑；水暖电安装；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玻璃幕墙、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新型墙体材料(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昌黎县泥井镇	昌黎县泥井镇经委持股 100.00%
10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	2019、2018、2017	2016.06.08	600.00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分包；园林绿化工、工程施工维护；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	河北省遵化市贸易城定庄商住楼	张春雷持股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2018	2016.09.05	100.00	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遵化市开元国际5-1-2102号	陈秀平持股 100.00%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9、2018、2017	2016.06.15	600.00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遵化市贸易城定庄商住楼1门502号	王艳春持股 50.00%, 张春雷持股 50.00%
	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9、2018	2017.03.03	100.00	工程机械设备工程车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遵化市开元国际5-1-2102号	王志国持股 100.00%
	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9、2018	2018.05.10	100.00	工程机械设备工程车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遵化市西三里乡张各庄村	张小宇持股 100.00%
11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2008.08.22	2,000.00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门窗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建设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经销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以上两项危险品除外)、贵金属、金属导电材料、混凝土制品,混凝土生产,汽车租赁(不含营运);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园区建阳胡同5号	孔令伟持股 96.40%, 赵峰伟持股 3.60%
12	泰源工程集团股	2018	2004.08.23	50,180.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	河南自贸试验区	常富全持股 65.00%, 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份有限公司				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展览工程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空气净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石油化工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职业中介服务；多媒体工程系统集成(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具、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石材加工；木制品生产、制造与销售。	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1号楼7层710号	海泰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00%，陈宁持股3.99%，康新艳持股1.01%
13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2018	2007.07.27	-	花卉、树木种植***	大同路南寨公园	雷旭东持股100.00%
14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2017	2017.05.27	3,000.00	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活动板房、门窗、厨具、家具、机械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9号(北库)2号楼1门102室	张爱青持股66.67%，陈奕雯持股33.3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其制品)、电子产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调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	2018	2012.07.23	50.00	石材加工、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水县泉林镇历山东村	刘强持股 100.00%
16	昌黎县越豪装饰装潢服务部	2018	2017.08.23	注 2	装饰装修工程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昌黎县城郊区犁湾河三村	王秀娟持股 100.00%
17	安国市天合苗木场	2018	2009.07.28	注 2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种植收购及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国市门东村	郑克杰持股 100.00%
18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18、2017	1990.03.21	6,5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对外承包工程经营(除对外劳务合作),矿山工程(除采矿)、土石方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建筑机械加工;水电安装;压力管道、闸门制造安装(除危险品及金属表面处理等有污染的工艺);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工业园区	张序林持股 20.86%,章德基持股 12.41%,朱向东持股 10.47%,厉守德持股 10.38%,沈土有持股 10.15%,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9.70%,朱文松持股 7.57%,杜承尧持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施工，河道清淤。 (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5%，吕克昌持股5.97%，金建民持股3.08%，陆爱珍持股2.09%，蔡新华持股1.17%
19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7	2009.07.30	1,000.00	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电气设备安装、检验、调试、维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空调设备、自动化监控设备销售，维修；电力设备、空调设备、环保设备、电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水泥、五金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家具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汽车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养护；花卉、苗木、盆景的种植，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森茂街35-38号	蒋培明持股 98.00%，蒋立持股 2.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20	四川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2012.09.05	10,000.00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1号2幢2楼8号	陈利彬持股 95.00%, 陈春梅持股 5.00%
21	吉林省超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2012.03.14	5,000.00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房屋建筑、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码头工程、水利水电、土木工程、河道治理、市政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机场场道工程、钢结构;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空调及相关辅材销售和安装、工程机械设备采购、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北大街3146号办公楼七楼777房间	包玉超持股 80.00%, 包殿国持股 20.00%
22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2016.10.26	7,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装饰装修工程;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经济开发区麒龙摩尔城颐高电商馆2-1号	崔彦龙持股 51.00%, 张婷持股 49.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机电安装工程及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及劳务分包；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钢结构工程及劳务分包。		
23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2017	2000.01.31	1,266.30	喷泉设备、水处理设备、照明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8层	刘洪斌持股 98.04%，黄实持股 1.16%，张元持股 0.58%，孙进贤持股 0.21%
24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	2007.11.01	100.00	提供劳务服务；建材、服装、鞋帽、家庭用品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工具的销售、租赁；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建筑业分包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270号	秦皇岛市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韩东平持股 6.00%，潘耀辉持股 5.00%，廖兴利持股 5.00%，王乃田持股 5.00%，王文成持股 5.00%，马学军持股 5.00%，袁会玲持股 5.00%，王长森持股 5.00%，王占本持股 5.00%，薛自礼持股 3.00%
25	陕西北星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2017	2013.03.11	2,000.00	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机械设备、资材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园林景观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展览中心4楼B座409室	陕西同济环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注 1：①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张春雷持股 100.00%的公司，②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张春雷及其妻子王艳春分别持股 50.00%的公司，③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是王艳春之母陈秀平持股 100.00%的公司，④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王艳春之父王志国持股 100.00%的公司，⑤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张春雷之姐张小宇 100.00%持股的公司。因为上述**五家**公司的股份均为张春雷及其近亲属所持

有，所以对其的采购额合并披露。

注 2：部分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信息及持股信息。

2. 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有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比价采购、限价采购、应急采购五种。发行人业采购过程中，同类别项下采购内容计量单位不一，且同种材料规格多样，例如苗木采购中，大型乔木以株为计量单位，小型花灌木以盆、丛或平方作为计量单位；铺装材料和地材采购过程中，花岗岩以平方、立方或块作为计量单位，土方、砂石料等以吨或立方作为计量单位；劳务分包及机械费用采用计时及计量两种方式，计时以包月、班组或小时为结算单位，计量为完成某项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因存在上述差异，各类别项下采购数量、单价无法简单汇总得出。

发行人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者相关 利益安排
1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园建、绿化劳务分包	2,500.43	4.60	公司内部定额	否
2	江苏昊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天鹅绒紫薇、樱花等	1,827.08	3.36	招标/比价	否
3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绿化劳务分包	1,719.27	3.16	公司内部定额	否
4	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灯具	1,278.32	2.35	甲方指定	否
5	唐山银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费用	花岗岩	1,219.06	2.24	招标	否
6	江苏盛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香樟、百慕大草坪等	1,043.35	1.92	招标/比价	否
7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740.31	1.36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133.11	0.24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102.98	0.19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38.00	0.07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	机械	机械费用	12.27	0.02	公司内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者相关 利益安排
	赁有限公司	费用				部定额	
	小计			1,026.66	1.89		
8	泰安三友园林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地被、花卉	1,025.41	1.89	招标/ 比价	否
9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公司	专业分包	大师园建筑	965.21	1.77	招标	否
10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雕刻	935.78	1.72	甲方指定	否
	合计			13,540.56	24.89		

2018 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者相关 利益安排
1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1,356.85	1.62	招标	否
	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969.36	1.16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630.48	0.75	招标定标	否
	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504.98	0.60	招标	否
	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503.82	0.60	比价	否
	小计			3,965.49	4.74		
2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61.21	2.47	比价/ 招标	否
3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1,968.41	2.35	考察定价	否
4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山水画卷机电	1,961.95	2.35	比价/ 招标	否
5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材料费用	国槐、油松、白皮松等	1,611.22	1.93	公司内部定额	否
6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木屋等	1,501.54	1.80	公司内部定额	否
7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花岗岩	1,484.33	1.78	公司内部定额	否
8	昌黎县越豪装饰装潢服务部	材料费用	景石	1,460.34	1.75	公司内部定额	否
9	安国市天合苗木场	材料费用	国槐、白皮松等	1,393.15	1.67	公司内部定额	否
10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水利工程	1,334.10	1.60	甲方指定	否
	合计			18,741.73	22.41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者相关 利益安排
1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费 用	木屋等	2,743.48	5.13	比价	否
2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 观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 包	绿化道路	1,846.55	3.45	招标	否
3	四川合兴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专业分 包	桥梁工程	1,272.34	2.38	招标	否
4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 包	水电劳 务分 包、园 建劳 务分 包、绿 化 劳 务分 包	886.78	1.66	公司内 部定额	否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 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 用	机械费用	371.23	0.69	公司内 部定额	否
小计				1,258.01	3.11	-	-
5	吉林省超睿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 包	潜流池施 工	1,256.18	2.35	招标	否
6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 包、材 料	劳务、木 材	1,241.16	2.32	比价	否
7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 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分 包	喷泉设备	1,178.87	2.20	招标	否
8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专业分 包	园建劳 务分 包、绿 化劳 务分 包	1,089.23	2.04	公司内 部定额	否
9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 电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 包	水利工程	1,025.02	1.92	甲方指 定	否
10	陕西北星花木园林 有限公司	材料费 用	紫荆、国 槐等	965.61	1.81	比价	否
合计				13,876.45	25.9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较为稳定，各期采购合计占比在 22.00%~26.00% 之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各期前十名的供应商共 29 家（单一口径），其中专业分包 9 家、劳务分包 4 家、机械费用 4 家及材料费用 11 家，同时供应劳务及材料的 1 家（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① 对于材料费用，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苗木、铺装材料、地材、钢木材料及其他，每类材料均有多级分类，具体到胸径、冠幅、厚度、面积等具体规格。

11 家进入各期前十名的材料供应商中，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水电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各类金属管材及装饰灯具等非标品类，采购价格可比性较低。对于其他 10 家及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选取该供应商在进入前 10 名的报告期当期所采购金额前五名品种中的主要规格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江苏昊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天鹅绒紫薇，高度 40cm	采购量（株）	1,871,900.00	-	-
			平均单价（元/株）	1.32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2.00	-	-
			采购额（万元）	246.46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13.49%	-	-
		樱花，Φ18cm	采购量（株）	244.00	-	-
			平均单价（元/株）	5,80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5,778.57	-	-
			采购额（万元）	141.50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7.74%	-	-
		香樟，Φ25cm	采购量（株）	237.00	-	-
			平均单价（元/株）	3,50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3,456.00	-	-
			采购额（万元）	82.95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4.54%	-	-
		金桂，Φ15cm	采购量（株）	705.00	-	-
			平均单价（元/株）	1,942.98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3,859.00	-	-
			采购额（万元）	136.98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7.50%	-	-
榉树，Φ16cm	采购量（株）	74.00	116.00	-		
	平均单价（元/株）	3,700.00	3,700.00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无	4,363.64	-		
	采购额（万元）	27.38	42.92	-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1.50%	20.54%	-
江苏盛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香樟 Φ25cm	采购量（株）	372.00	-	-
			平均单价（元/株）	5,024.19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6,158.00	-	-
			采购额（万元）	186.90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17.91%	-	-
		百慕大草坪	采购量（株）	160,808.00	-	-
			平均单价（元/株）	10.5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7.94	-	-
			采购额（万元）	168.85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16.18%	-	-
		樱花， Φ18cm	采购量（株）	117.00	-	-
			平均单价（元/株）	5,80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5,523.00	-	-
			采购额（万元）	67.86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6.50%	-	-
		黄山栎， Φ18cm	采购量（株）	302.00	-	-
			平均单价（元/株）	2,75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2,610.00	-	-
			采购额（万元）	83.05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7.96%	-	-
		红枫， Φ15cm	采购量（株）	130.00	-	-
			平均单价（元/株）	6,30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6,520.00	-	-
			采购额（万元）	81.90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7.85%		-	-		
泰安三友园林有限公司	苗木	细叶麦冬， H25cm	采购量（株）	2,293,720.00	-	-
			平均单价（元/株）	0.46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0.47	-	-
			采购额（万元）	105.51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10.29%	-	-
	法国梧桐 Φ18cm	采购量（株）	531.00	-	-	
		平均单价（元/株）	1,75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1,883.00	-	-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额（万元）	92.93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9.06%	-	-
		毛鹃,冠幅35cm	采购量（株）	246,475.00	-	-
			平均单价（元/株）	3.64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4.20	-	-
			采购额（万元）	89.69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8.75%	-	-
			阔叶麦冬,高度25cm	采购量（株）	1,522,680.00	-
		平均单价（元/株）		0.48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0.68	-	-
		采购额（万元）		73.09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7.13%	-	-
		国槐,Φ13cm	采购量（株）	372.00	-	-
			平均单价（元/株）	1,20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1,379.00	-	-
			采购额（万元）	44.64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4.35%	-	-
		安国市天合苗木场	苗木	白皮松,高度5m	采购量（株）	-
平均单价（元/株） ^[注1]	-				6,747.72	3,628.32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7,272.73	4,200.00
采购额（万元）	-				192.31	14.51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13.80%	9.93%
国槐,Φ12cm ^[注2]	采购量（株）			100	985.00	53.00
	平均单价（元/株）			1,250.00	1,243.08	929.2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1,300.00	1,227.67	904.45
	采购额（万元）			12.50	122.44	4.92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5.61%	8.79%	3.37%
白蜡,Φ12cm	采购量（株）			170	222.00	-
	平均单价（元/株）			1,346.47	1,359.01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1,400.00	1,259.80	-
	采购额（万元）			22.89	30.17	-
垂柳,Φ20cm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10.28%	2.17%	-
	采购量（株）			69	114.00	-
	平均单价（元/株）			2,300.00	2,339.47	-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2,860.00	2,500.00	-		
			采购额（万元）	15.87	26.67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7.12%	1.91%	-		
		榉篱棠，高度0.6m	采购量（株）	-	81,400.00	-		
			平均单价（元/株）	-	4.90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4.50	-		
			采购额（万元）	-	39.89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2.86%	-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苗木	国槐，Φ12cm	采购量（株）	-	1,011.00	-
					平均单价（元/株）	-	1,215.63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1,120.00	-
					采购额（万元）	-	122.90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7.63%	-
				油松，高度4m	采购量（株）	-	829.00	-
平均单价（元/株）	-				989.67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824.00	-		
采购额（万元）	-				82.04	-		
银杏，Φ25cm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5.09%	-		
	采购量（株）			-	101.00	-		
	平均单价（元/株） ^[注1]			-	11,000.00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14,082.72	-		
	采购额（万元）			-	111.10	-		
白皮松，Φ11cm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6.90%	-				
	采购量（株）	-	123.00	176.00				
	平均单价（元/株） ^[注1]	-	5,184.12	3,084.23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5,039.36	3,481.13				
	采购额（万元）	-	63.76	54.28				
北京栎，Φ12cm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3.96%	25.32%				
	采购量（株）	-	849.00	-				
	平均单价（元/株）	-	1,148.88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1,210.00	-				
	采购额（万元）	-	97.54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	6.05%	-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陕西 西北星 花木 园林 有限 公司	苗木	紫荆 Φ12cm	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量（株）	-	599.00	3,400.00
			平均单价（元/株）	-	700.00	700.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833.25	707.96
			采购额（万元）	-	41.93	238.0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54.62%	24.65%	
		国槐, Φ18cm ^[注2]	采购量（株）	41	-	1,700.00
			平均单价（元/株）	1,800.00	-	1,055.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1,800.00	-	1,120.58
			采购额（万元）	7.38	-	179.35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4.51%	-	18.57%
		银白槭 Φ14cm	采购量（株）	59	-	1,108.00
			平均单价（元/株）	650.00	-	720.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无	-	721.24
			采购额（万元）	3.84	-	79.78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2.34%	-	8.26%
		樱花 Φ14cm	采购量（株）	-	-	750.00
			平均单价（元/株）	-	-	950.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920.83
			采购额（万元）	-	-	71.25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7.38%
		白蜡 Φ10cm	采购量（株）	-	-	2,081.00
			平均单价（元/株）	-	-	300.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309.73
			采购额（万元）	-	-	62.43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6.47%
贵州 泰和 锦辉 建筑 工程 有限 公司	防腐 木、 钢材	菠萝格防 腐木，厚度 100cm	采购量（立方）	-	-	708.00
			平均单价（元/立方）	-	-	7,794.87
			信息价/市场价（元/立方）	-	-	8,974.50
			采购额（万元）	-	-	551.88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81.86%
	镀锌方钢 管	采购量（吨）	-	-	200.00	
		平均单价（元/吨）	-	-	5,094.02	
		信息价/市场价（元/吨）	-	-	4,870.86	
		采购额（万元）	-	-	101.88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镀锌钢材 钢板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5.11%
			采购量（吨）	-	-	25.00
			平均单价（元/吨）	-	-	5,094.02
			信息价/市场价（元/ 吨）	-	-	5,612.53
			采购额（万元）	-	-	12.74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89%	
		镀锌角钢	采购量（吨）	-	-	15.00
			平均单价（元/吨）	-	-	5,094.02
			信息价/市场价（元/ 吨）	-	-	4,890.00
			采购额（万元）	-	-	7.64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13%		
北京 荷欧 文化 旅游 开发 有限 公司	木材	别墅木屋 [注3]	采购量（平米）	-	1,135.29	1,965.60
			平均单价（元/平米）	-	7,305.52	7,264.96
			信息价/市场价（元/ 平米） ^[注2]	-	无	无
			采购额（万元）	-	829.39	1,428.0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	55.24%	52.05%
唐山 银信 石材 有限 责任 公司	石材	珍珠白喷 砂面， 80mm	采购量（平米）	20,727.00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264.17	-	-
			信息价/市场价（元/ 平米）	254.50	-	-
			采购额（万元）	547.56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44.92%	-	-
		654 火烧 面，60mm	采购量（平米）	4,047.00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313.84	-	-
			信息价/市场价（元/ 平米）	340.00	-	-
			采购额（万元）	127.01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10.42%	-	-
		丰镇黑火 烧面， 60mm	采购量（平米）	1,425.13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516.84	-	-
			信息价/市场价（元/ 平米）	548.24	-	-
			采购额（万元）	73.66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6.04%	-	-
		654 荔枝 面，120mm	采购量（平米）	794.69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896.83	-	-
信息价/市场价（元/ 平米）	823.01		-	-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白麻火烧面, 60mm	采购额(万元)	71.28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5.85%	-	-		
			采购量(平米)	3,628.52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169.77	-	-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无	-	-		
			采购额(万元)	61.60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5.05%	-	-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	芝麻白火烧面, 600*300*30	采购量(平米)	94.50	2,594.48	5,020.92
					平均单价(元/平米)	92.23	96.62	86.00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110.02	110.02	115.00
					采购额(万元)	0.87	25.07	43.18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0.15%	1.69%	30.21%
芝麻黑荔枝面, 1000*250*80	采购量(平米)			-	7,295.00	-		
	平均单价(元/平米)			-	300.97	-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	327.58	-		
	采购额(万元)			-	219.56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14.79%	-		
芝麻黑火烧面, 400*600*50 ^[注4]	采购量(平米)			6,447.78	5,929.60	-		
	平均单价(元/平米)			223.30	135.91	-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注3]			253.00	151.70	-		
	采购额(万元)			143.98	80.59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24.82%	5.43%	-		
芝麻灰火烧面, 100*100*50	采购量(平米)			321.48	900.69	1,238.32		
	平均单价(元/平米)			145.00	150.33	160.38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186.31	165.52	165.66		
	采购额(万元)			4.66146	13.54	19.86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0.80%	0.91%	13.90%		
芝麻灰荔枝面, 1000*400*50	采购量(平米)			850.77	488.30	-		
	平均单价(元/平米)			146.02	156.31	-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163.83	146.60	-		
	采购额(万元)			12.42	7.63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2.14%	0.51%	-				
昌黎县越豪装	景石等	景石	采购量(吨)	-	51,728.34	-		
			平均单价(元/吨)	-	279.44	-		
			信息价/市场价	-	335.78	-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饰装潢服务部			(元/吨)			
			采购额(万元)	-	1,445.48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98.98%	-

注 1：发行人 2018 年向安国市天合苗木场采购的白皮松（高度 5m）及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采购的白皮松（高度 4m）的平均单价较 2017 年上升较多的原因主要为 2018 年山西省靠近雄安地区，周边白皮松供需关系紧张，价格上涨所致；上述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注 2：受供求关系影响 2018 年园林行业国槐等用量明显增加，所以 2018 年国槐采购价整体高于 2016 年。

注 3：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供应别墅木屋，别墅木屋为定制化产品，无市场可比价格。

注 4：受环保限产政策影响，2019 年芝麻黑火烧面石材价格上涨。

由于发行人所用苗木、铺装材料等种类繁多，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苗木、铺装材料等除了种类不同，规格、形状亦有不同，因此苗木、铺装材料等作为非标准化产品，其单价难以精确比较；但发行人在采购时均通过招标、询比价等方式，根据价格、质量、交货及时性、使用便利性、信用条件等因素合理低价确定最终供应商，采购价格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② 对于专业分包供应商，其采购单价项目内容相关，公司在招标前，会根据内部定额、市场价、已定标的相同项价格、同行业数据等制定招标控制价，议标过程中，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控制价同分包商进行议价并定标，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③ 对于劳务分包供应商，其采购单价确定的依据为年度企业内部施工定额，每年 12 月由公司生产系统和审计中心根据本年度内部定额实施情况、同行业内部定额信息、各地市场价格信息、各项目部提出的价格建议等情况，对下一年度企业内部施工定额进行修订，施工定额根据劳务工种的不同、所在地区的不同以及性别差异等因素进行制定，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④ 对于机械费用供应商，其采购单价与租赁机械及工程量相关，公司在招标前根据公司原有内部定额实施情况、同行业内部定额信息、各地市场价格信息、各项目部提出的价格建议等情况，由生产系统及审计中心共同研究确定，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三）部分供应商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具体原因，其股东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1. 部分供应商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

中介机构在对发行人供应商核查过程中发现报告期内共 15 家供应商存在暂时仅有正和生态一个客户的情况，出现前述情形的原因为公司部分项目施工需要砂石料，出于便利化的考虑，向当地村民采购，公司出于规范性考虑，要求其设立公司进行合作，因成立时间较短且地域性较强，该类供应商只有公司一家客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年份
1	山西辰信峰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8.07.02	2018 年
2	山西涵茜琳商贸有限公司	2018.10.16	2018 年
3	山西泓峰歆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8.07.02	2018 年
4	山西洪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9.19	2018 年
5	山西洪祥久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8.09	2018 年
6	山西嘉铭博商贸有限公司	2018.10.16	2018 年
7	山西青碧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8.06.26	2018 年
8	山西盛昌满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3.30	2018 年
9	山西祥帆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8.09.26	2018 年
10	山西育渝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8.09.27	2018 年
11	太原市聚源天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29	2018 年
12	太原市远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8.06.06	2018 年
13	山西凯莱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9.05.05	2019 年
14	山西洪安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9.05	2019 年
15	山西杰伟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9.05.05	2019 年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发生交易均有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公司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采购审批程序，且采购额相对较低，与公司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2018 年，天津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正和生态玉门河道路快速化改造及综合治理提供采购服务，正和成为其第一位客户。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所以项目组访谈时仅有正和生态一家主要客户。天津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已与其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2. 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出现前述情形

的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有合作基础，新成立的供应商系对方同一控制下的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对方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考虑用成立不久的公司与正和生态进行交易；如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张春雷。

（2）部分新设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核心人员拥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供货渠道。

（3）发行人部分项目施工需要砂石料，出于便利化的考虑，向当地村民采购，公司出于规范性考虑，要求其设立公司进行合作并出具正规发票，所以出现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如发行人晋阳湖项目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董茹村便有较多的此类供应商。

经对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进行核查，对于前述供应商中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荷欧”）为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以下简称郎岱山项目）的供应商，主要供应项目所需的成品木屋。虽然北京荷欧为2017年注册成立的新公司，但其实际控制人张爱青及张爱青所控制的北京市恒盛筑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2007年1月成立）在木屋装饰以及建造设计行业有十多年的实战经验，并且与多家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过合作，经验丰富。公司在对包括北京荷欧在内的5家成品木屋供应商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结合木屋质量、价格、设计理念等因素，对五家供应商进行比选，该公司符合项目需求，因此被确认为公司的供应商。

② 福鼎万福宏运石材厂

福鼎万福宏运石材厂2017年8月成立，2017年为公司的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供应文化石和景石

(龟纹石)。该供应商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老供应商推荐，其在项目所需石材的产地有多家合作伙伴，经公司成本、招采、项目部多个部门联合考察比质比价，该供应商的质量和效果能够满足设计要求，因此确定为公司的供应商。

③ 石首市陈军商贸有限公司

石首市陈军商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成立，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陈军（持股比例为100.00%）。发行人在荆州地区的项目工期紧张，该供应商能够及时供应砂石料材料，且货源充足、质量达标、价格合理，公司招采、成本和项目部多部门联合对其供应货源进行了实地考察，出于就近采购的原则选择与其合作。

④ 太原市乾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市乾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晋阳湖项目所在地董茹村区域内的企业，为正和生态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绿化工程三标项目提供机械租赁和土石方运输服务。该公司响应及时，发行人出于就近采购的原则选择与其合作。

⑤ 贵州中晟元和控股有限公司

贵州中晟元和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贵军（持股比例65%），在六枝特区及贵州省内拥有较好的商业资源，供应地材、木材、钢材等材料。公司对其供应货源进行了实地考察，该供应商货源质量能够满足项目现场的要求，且价格合理；因此，发行人出于就近采购的原则选择与其合作。

⑥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风云建筑材料经营部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风云建筑材料经营部为公司商丘市汉梁文化公园项目提供砂子、水泥、钢筋等地材。该供应商货源质量能够满足项目现场的要求，且价格合理；因此，发行人出于就近采购的原则选择与其合作。

⑦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小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张春雷之姐。张春雷施工班组组织能力强，信誉好，工程质量优，近年来的合作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劳务、机械纠纷情况。因此，基于对张春雷的

信任，发行人便与上述公司进行了合作。

前述供应商虽然在成立当年便与正和生态发生了交易，或只与正和生态发生交易，均有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正和生态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采购审批程序，且采购额相对较低，对正和生态供应商的稳定性不会造成影响。前述供应商的股东不是公司的前员工，正和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四）部分石材、苗木供应商注册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相距较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不合理地增加了公司的成本费用

发行人采购苗木、石材这类原材料时，供应商的报价均为包含运输费用及税金的价格，发行人不再单独考虑运输成本及税金。

1. 石材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的石材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

（1）货源地：为更好的打造景观效果，业主和设计选定的石材样品往往不仅仅是当地石材，因此需要从异地采购石材。

（2）质量等级：天然花岗岩板材分为优等品（A）、一等品（B）、合格品（C）三个等级，工程所在地如不是石材主产区或加工地的话，石材加工误差较大，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因此对于优质工程，一般石材需要在石材质量好，加工精度高的区域采购。

（3）速度优势：石材主产地，多数也是加工地，厂家规模大，生产效率高，加工速度快，相对不是石材主产区的工程所在地，加工质量更好、效率更高。

（4）批量采购的成本优势：目前交通运输业日益发达，从货源地石材一次性运输到项目成本，相比当地二次加工零售价格成本还要低。

（5）石材经销商是独立的经营者，在供货过程中，不受单一厂家的直接制约，组织能力强，渠道广，材料进场速度快。

综上所述，采购异地石材虽然在运输成本上有所增加，但综合考虑质量、材料综合成本、进度等诸多因素，能够更好地实现工程效果及满足业主要求，有必

要从异地采购石材，不存在不合理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苗木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的苗木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

（1）货源地：为更好的打造景观效果，业主和设计选定的苗木品种及设计规格本地不一定具备条件，因此发包人需从异地采购苗木。如：定州的花灌木、杭州萧山的花灌木、湖南浏阳的桂花等。

（2）批量采购的成本优势：例如保定的花灌木、地被，石家庄的草坪，山东青州的花卉，如批量采购，成本优势明显。

（3）品种优势：苗木具有明显的地域特性，如山东泰安、莱芜为造型黑松的主产地，湖南浏阳为造型罗汉松主产地。由于工程所在地不一定在所需苗木品种主产地，因此有时需要从异地采购。

综上所述，采购异地苗木虽然在运输成本上有所增加，但综合考虑质量、材料综合成本、进度等诸多因素，从满足业主要求和工程效果角度，有必要从异地采购苗木，不存在不合理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前 5 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4%、68.22%和 73.2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2）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

意见。

(一)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平台或项目实施主体、国有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等，**公司销售情况与客户规模、财务状况等相匹配**。其中，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公开渠道，公司简介、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来自客户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客户走访记录及网上公开信息。

1. 2019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6月17日，是荆州市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体，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业务板块	2011.06.17	56,300.00	4,0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3%，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7.18%，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20.01%，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8%	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停车场的建设、营运，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管理，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范围内企（事）业、产业及项目的参股、投资、咨询服务。

2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隶属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世界双500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骨干成员，主要从事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市政、房建、水利水电等工程的施工	2017.10.13	30,000.00	未披露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工程试验检测；混凝土、建材、建筑设备及器材销售；钢轨焊接；铁路公路养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建筑器材租赁；房屋租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绿地集团所属的一家大型综合性施工、房地产企业，施工领域涉及大型住宅区、高级民用建筑、中央商务区、高档办公写字楼、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工厂建设、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大型桥梁等各个行业和门类，施工区域遍布全国主要地区	1981.06.24	88,000.00	88,000.00	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工程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冶金、有色工程施工(一级)、钢结构、拆房、市政工程(一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等	
4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廉租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等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5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 负责晋阳湖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6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主要经营对梅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资	2015.01.04	6,000.00	6,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00%	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 对梅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资
7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 从事园林系统房地产及园林建设开发, 承担园林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等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8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实业投资, 市政公用、水利项目投资,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水资源管理和开发,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水务工程物业服务, 灌溉服务	2002.03.05	10,000.00	6,000.00	金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 市政公用、水利项目投资,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水资源管理和开发,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水务工程物业服务, 灌溉服务
9	太原市滨河公园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 负责滨河东、西路风景林带、中央绿化隔离带、游园及行道树的绿化管理及卫生保洁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10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是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和科研开发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勘察设计咨询企业。	2004.07.01	73,081.83	51,157.2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检测;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摄影测绘与遥感; 工程测量; 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 地籍测量; 开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铁路桥梁构件、铁路工程机械; 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三年财务数据 ^{注1}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25亿元及7.22亿元,2019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22亿元	生态景观建设,规划设计服务	43,396.17	42.45	-
2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修复	14,975.34	14.65	-
3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景观建设	12,129.10	11.86	-
4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7,627.88	7.46	-
5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修复	5,728.64	5.60	-
6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综合治理	2,524.43	2.47	-
7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2,361.65	2.31	-
8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规划设计服务	2,077.32	2.03	-
9	太原市滨河公园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1,906.97	1.87	-
10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3.51亿元及4.11亿元,2019年中报净利润为2.27亿元	规划设计服务	1,710.91	1.67	-
合计				94,438.42	92.37	-

注1:三年财务数据来自企查查或者客户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2. 2018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负责晋阳湖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2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廉租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等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3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6月17日，是荆州市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主体，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业务板块	2011.06.17	56,300.00	4,0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3%，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7.18%，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20.01%，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8%	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停车场的建设、营运，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管理,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范围内企（事）业、产业及项目的参股、投资、咨询服务。
4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所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园区内重大项目投资、工程项目建设、资产经营、旅游开发、物业管理	2012.06.04	56,000.00	56,000.00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园林及配套工程、水利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土地储备经营；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以上项目需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工程的建设, 负责汾河景区的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6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 从事园林系统房地产及园林建设开发, 承担园林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等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7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实业投资, 市政公用、水利项目投资,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水资源管理和开发,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水务工程物业服务, 灌溉服务	2002.03.05	10,000.00	6,000.00	金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水利建设项目投资, 水资源开发, 防洪设施工程施工, 灌溉服务, 水力发电, 水资源管理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等业务的公司, 总部位于武汉市, 隶属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29	800,000.00	3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 园林绿化工程;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建筑材料(设备)销售, 机电设备销售,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9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实施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 PPP 建设成立的项目公司	2016.12.07	8,940.00	3,634.7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 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水污染治理;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隶属于唐山市开平区财政局，主要业务为唐山地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等	2018.10.11	50,000.00	未披露	唐山市开平区财政局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项目建设、项目运营; 商务信息咨询; 旅游景点开发与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 房屋与场地租赁; 工艺美术品(文物及象牙制品除外)、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凭许可证经营)销售
----	---------------	--	------------	-----------	-----	----------------	---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三年财务数据 ^[注1]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修复	31,077.81	23.65	-
2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27,029.70	20.57	-
3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25亿元及7.22亿元, 2019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22亿元	生态景观建设、规划设计服务	18,646.26	14.19	25.83
4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	10,508.25	8.00	-
5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水环境治理	8,935.64	6.80	-
6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5,675.82	4.32	-
7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	5,586.02	4.25	-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99.76亿元、1,805.55亿元及2,304.20亿元	水环境治理	5,439.73	4.14	0.03
9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处于建设期, 营业收入为0	水环境治理	3,953.88	3.01	-

10	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规划设计服务	3,208.21	2.44	-
合计				120,061.32	91.35	

注 1：三年财务数据来自企查查或者客户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3. 2017 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廉租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等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2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经特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经特区工商局注册成立下属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国有房地产企业	1999.08.25	800.00	未披露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等业务的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隶属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29	800,000.00	3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2022年8月21日）， 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4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负责晋阳湖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5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实业投资，市政公用、水利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和开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水务工程物业服务，灌溉服务	2002.03.05	10,000.00	6,000.00	金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水利建设项目投资，水资源开发，防洪设施工程施工，灌溉服务，水力发电，水资源管理
6	商丘市园林局	管理园林绿化、美化城市环境、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城市园林绿地建设、城市园林绿地管理与维护、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7	张家口市万全区林业局	负责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林业科研培训、推广、服务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检疫;行政执法、野生动物保护、林木多种经营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8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实施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成立的项目公司	2016.12.07	8,940.00	3,634.7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水污染治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苍南县人民政府[2015]188号文件批准组建，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2015.08.21	35,000.00	22,133.43	苍南县财政局 100%	旅游资源开发和景区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服务项目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
10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三年财务数据 ^[注1]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31,292.57	35.91	-
2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未披露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11,275.16	12.94	-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99.76亿元、1,805.55亿元及2,304.20亿元	水环境治理	6,473.79	7.43	0.04%
4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修复	5,666.45	6.50	-
5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规划设计服务	4,739.89	5.44	-
6	商丘市园林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4,696.80	5.39	-
7	张家口市万全区林业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保护	2,903.95	3.33	-
8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处于建设期, 营业收入为0	水环境治理	2,772.40	3.18	-
9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景观建设、规划设计服务	1,989.78	2.28	-
10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保护、规划设计服务	1,763.63	2.02	-
合计				72,287.09	82.95	

注 1: 三年财务数据来自企查查或者客户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2. 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 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大, 新增客户较多, 原因系发行人主要项目为工程施工项目, 工期一般为 1-3 年。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市场、获取新项目, 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且新客户较多, 符合行业特点。

（二）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平台或项目实施主体、国有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等。发行人 2018 年前十大客户之一葛洲坝正和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赵胜军在葛洲坝正和担任董事，发行人持有葛洲坝正和 4.5% 股权。葛洲坝正和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为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

除葛洲坝正和外，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客户中均有 3-6 个客户为上一年延续客户，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但是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工期一般为 1-3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且新客户较多，符合行业特点。

（三）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1. 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类生态治理和修复项目，存在一个工程施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类规划设计项目，少量规划设计项目通过甲方直接委托方式取得，其业务合同获取过程如下：

（1）招投标

发行人通过各类业务渠道收集项目招投信息，或由甲方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内部逐级分析和研究，做出是否参与竞

标的决策。在确定承接项目后，发行人投标部门调查投标环境、编制施工计划、编制投标文件并投送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与甲方签订业务合同。

（2）竞争性磋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系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取得。上述项目经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即采购人），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募供应商。

（3）客户直接委托

客户直接向发行人提出委托设计的邀请，发行人取得客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并通过公司的项目评审后，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谈判并签订业务合同。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程序情况

（1）工程施工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工程施工项目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情况如下：

承接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金额 占比 (%)
招投标	53,735.48	70.99	73,973.32	99.98	109,335.16	93.46
竞争性磋商	-	-	-	-	7,060.00	6.03
无需履行招 投标	21,959.55	29.01	12.41	0.02	595.26	0.51
小计	75,695.03	100.00	73,985.73	100.00	116,990.42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即采购人），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募供应商。发行人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并与通州区政府平台公司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的建设。

根据《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供应商。因此，发行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中标符合相关规定。

② 2017 年及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分别有 595.26 万元、12.41 万元及 21,959.55 万元的工程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2017 年及 2018 年部分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系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小，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废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2019 年，发行人与六盘水正和签订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存量项目运营维护合同，该合同期限为 17 年，运营维护面积总计 74.84 万平方米，暂定 17.26 元/平方米/年，年度运营维护费每三年调整一次；按照 17.26 元/平方米/年测算，合同金额暂定为 21,959.55 万元。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鉴于发行人为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存量项目的中标方，因此存量项目的运营维护合同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工程施工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项目的取得方式合法。

（2）发行人规划设计服务履行招投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规划设计服务项目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情况如下：

承接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
招投标	8,048.15	70.68	8,152.70	86.03	7,704.16	79.63
无需履行招投标	671.70	5.90	1,003.44	10.59	903.83	9.34
甲方直接委托	2,667.00	23.42	320.00	3.38	1,067.15	11.03
其中：甲方为业主	-	-	-	-	360.00	3.72
甲方为分包方	2,667.00	23.42	320.00	3.38	707.15	7.31
小计	11,386.85	100.00	9,476.14	100.00	9,675.1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规划设计业务履行了招投标程序。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取得的规划设计合同中各有903.83万元、1,003.44万元及**671.70万元**的项目无需进行招投标,分为如下两类:1)项目单项金额较小,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于2018年6月1日废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招投标;2)项目属于咨询服务或课题研究,不适用上述规定,无需进行招投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合同金额分别为707.15万元、320.00万元及**2,667.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取得的设计分包合同中,部分甲方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包人不禁止其对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2019年,发行人与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设计”)签订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花海田园及动物园提升改造子项目设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2,667.00万元**,该合同为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下的设计分包合同。中铁设计为上述PPP项目中标人之一,鉴于发行人前期已完成了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的设计部分(发行人系上述EPC项目的设计中标方,该EPC项目后续变更为PPP项目),中铁设计直接委托发行人承担上述PPP项目二期花海田园及动物园提升改造子项目的设计任务,上述委托已经取得PPP项目公司的认可。

报告期内,正和生态于2017年通过直接委托方式从最终业主处取得2个设计项目,合同金额360万元,上述项目的获取方式存在一定瑕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1)济西国家湿地公园入口区施工图设计项目的合同金额60万元,2017年4月,正和生态中标济西国家湿地公园入口区方案设计项目,设计内容为总体规划方案、中期设计方案及深化设计。出于项目连贯性的考虑,在方案设计完成后,甲方将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直接委托给正和生态,该合同已经结算完毕;2)新疆建设兵团第五师中心团场八十三团特色小镇景观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00万元,新疆建设兵团第五师中心团场八十三团根据内部合同审批要求,将项目直接发包给发行人。该合同已回款20万元,鉴于业主方已于2019年8月进行工商注销,发行人已将剩余应收账款220万元予以核销。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规划设计服务项目，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规划设计服务合同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非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行政责任主体，因此少量规划设计合同未经招投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中标文件；（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3）取得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属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检索了百度网页、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进行了核查。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经核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 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的比较

一般而言，专利数量是衡量一家企业技术水平的直观指标之一，业务资质的获取则是主管部门对企业技术水平先进性、技术可靠性及服务能力的认可，因此专利数量和业务资质能够代表公司的业务等级水平，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发行人获得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在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水环境治理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取得了 8 项发明专利，6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57 项与湿地与水体生态修复技术、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技术、流域综合调控技术、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湿地建设与生态修复技术相关。

发行人的业务领域所对应的主要专利及其应用的项目如下：

业务领域	主要专利名称	主要应用的项目
生态保护	1. 适用于消落带的生态草团及设有生态草团的消落带护岸（ZL201820317494.X）； 2. 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ZL201721064204.7）； 3. 适于河边水草栽植的种植袋及采用种植袋的水草种植体系（ZL201120353096.1）； 4. 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ZL201210125872.1） 5. 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ZL201110279825.8） 6. 适于地形重塑的大树保护结构（ZL201220182767.7）	1. 雄安新区 9 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 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 3. 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
生态修复	1. 山体生态修复方法（ZL201210125862.8）； 2. 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ZL201110279828.1）； 3. 岩石山体生态修复结构（ZL201220182751.6）等 10 余项	1. 城市棕地治理-2016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项目； 2.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项目
水环境治理	1. 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ZL201720071688.1）； 2. 间歇式曝气潮汐流人工湿地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系统（ZL201720072646X）； 3. 生态湖底（ZL201120353098.0）等 30 余项	1.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 2.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项目；

业务领域	主要专利名称	主要应用的项目
		3. 山西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末，可比上市公司及正和生态分别拥有的专利数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合计
东方园林 ^[注1]	122	279	401
美尚生态	29	72	101
绿茵生态 ^[注2]	6	118	124
铁汉生态	43	112	155
蒙草生态	9	31	39
正和生态	8	68	76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数量摘自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注2：本处合计数为发明专利数与实用新型专利之和，不含外观设计专利等其他知识产权。

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的合计数目为76项。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超过绿茵生态，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合计数超过蒙草生态，与行业内的主要龙头企业具有可比性，表明发行人拥有业内较高的技术水平。

（2）发行人获得的资质情况

业务资质是行业内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必备的条件，且规模越大、等级越高的项目对服务商的服务水平、资质等级、项目经验等方面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发行人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以承建大型、综合性的生态工程。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运用的主要资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东方园林	甲级	一级	一级
美尚生态	甲级	二级	三级
绿茵生态	甲级	三级	无
铁汉生态	甲级	二级	三级

蒙草生态	甲级	二级	三级
正和生态	甲级	二级	三级

注：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均摘录自其公开资料。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处于上游水平。

（3）发行人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及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各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发行人的业务开拓模式为：各区域市场拓展人员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合作、品牌推广渠道，以及在公开媒体上广泛收集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的设计和工程项目信息，并由市场、研发、规划设计等部门联合组建技术型销售团队，针对项目背景资料和业主相关信息及要求，提出项目方案及后续发展理念，并与客户进行交流、推介。同时，由于公司在水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及修复领域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核心技术优势，部分项目业主也会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信息，经过内部逐级多次分析和研究，最终做出是否参与竞标的决策。

东方园林、美尚生态、绿茵生态、铁汉生态及蒙草生态的工程施工类业务的客户结构与发行人相似，也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合同，因此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开拓模式上基本一致。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获取大型及有影响力项目订单的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前瞻的设计理念，成功中标业内的重大项目，如：2014 年中标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2016 年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项目，2017 年中标雄安新区 9 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2018 年以联合体形式中标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2019 年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项目、**雄安新**

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2020 年以联合体形式中标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湄洲湾北岸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签订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等项目订单，采用生态工法，完成了一系列高质量、高标准、落地效果突出的项目，受到各级领导、公众及客户的认可，从而使得公司能够获得持续的业务机会。

（2）研发技术持续投入，形成技术驱动市场优势

公司和子公司正和设计院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被评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持续技术研发，坚持以“自然湿地”、“人工湿地”、“生态森林”、“近岸海域治理”、“河湖综合治理”、“棕地修复”六大核心技术体系为引领，驱动业务发展。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比为 83.06%，其中硕士学历者占比为 20.96%，博士学历者占比 0.62%。

2017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及环保部成立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公司是实验室的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工程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滨水区全面源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科技部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在项目科研方面，公司承担了 2017 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北运河上游分散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模式与运营、监管机制研究示范》子课题《北京市农村再生水回用及水景观构建实施方案》；此外，公司的“城乡统筹环境系统整治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及“城市重污染水体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分别获得 2015 年及 2018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设计施工一体化联动优势

公司拥有技术院、设计院，业务资质全面，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公司能够提供技术研究、设计和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的一体化服务，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4）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的管理优势

大型项目施工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项目施工的技术水平、设计力量、艺术效果体现、人员配备、项目协调、资金实力等各方面因素，以及项目承接方多专业融合、多领域交叉作业的施工组织、管理能力都是决定大型项目施工能力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承揽并实施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项目 40 余项，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区域管理能力等，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大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人才，形成了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施工管理优势。公司坚守匠心、节俭造精品，把生态工法、物质循环的工作方法运用到项目实践当中，深受客户的认可。

（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 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在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发行人主要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选择“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内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美尚生态”）、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绿茵生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草生态”），以及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的龙头企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具体的选取步骤与标准如下：

（1）“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里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

① 首先根据各上市公司所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摘录出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并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范围	2019 年营业收入分产品排名及其占比	2018 年营业收入分产品排名及其占比
东方园林	主要从事“大生态+大环保+循环经济”的业务方向，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矿山和土壤修复等的生态业务、以工业危废和固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及循环经济产业园改造。	1. 市政园林，占比 30.18%； 2. 水系综合治理，占比 46.23%； 3. 全域旅游，占比 15.90%； 4. 固废处置，占比 4.29%； 5. 设计及规划，占比 1.65%； 6.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1.76%。	1. 市政园林，占比 23.71%； 2. 水系综合治理，44.21%； 3. 全域旅游，15.63%； 4. 固废处置，6.56%； 5. 设计及规划，5.13%； 6. 苗木销售，3.64%； 7. 土壤矿山修复，0.33%； 8. 设备安装及销售，0.39%； 9. 其他业务收入，0.41%。
美尚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	1. 生态修复，占比 62.28%； 2. 生态文旅，占比 35.06%； 3. 设计，占比 1.59%； 4. 其他，占比 1.07%。	1. 生态修复，占比 52.63%； 2. 生态文旅，占比 44.32%； 3. 生态产品，占比 0.36%； 4. 设计，占比 2.26%； 5. 苗木销售，占比 0.42%； 6. 其他，占比 0.01%。
绿茵生态	主要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	1. 生态修复项目，占比 79.31%； 2. 市政绿化项目，占比 16.57%； 3. 地产景观，占比 0.46%； 4. 设计，占比 3.54%； 5. 苗木销售及其他，占比 0.12%。	1. 生态修复项目，占比 54.29%； 2. 市政绿化项目，占比 36.12%； 3. 地产景观，占比 4.62%； 4. 设计，占比 4.97%。
铁汉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修复四大方向。	1. 生态环保，占比 47.99%； 2. 生态景观，占比 36.50%； 3. 生态旅游，占比 12.71%； 4. 设计维护及其他业务，占比 2.80%。	1. 生态环保，占比 44.82%； 2. 生态景观，占比 41.66%； 3. 生态旅游，占比 10.82%； 4. 设计维护，占比 2.38%； 5. 其他，占比 0.32%。
蒙草生态	主营业务有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及大数据等。	1. 工程施工，占比 93.59%； 2. 设计，占比 4.02%； 3. 其他，占比 2.39%。	1. 工程施工，占比 92.21%； 2. 苗木销售，占比 0.32%； 3. 设计，占比 6.29%； 4. 牧草销售，占比 0.07%； 5. 大数据平台建设，占比 0.27%； 6. 光伏发电，占比 0.30%； 7. 其他，占比 0.53%。

注：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

② 对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1)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的主营业务以生态修复、**生态文旅**为主，各期占比均超过 90%，同时还有设计业务收入。因此，美尚生态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绿茵生态”）

绿茵生态的主要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生态修复、市政绿化项目、地产景观业务为主，同时还有设计业务收入。因此，绿茵生态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铁汉生态”）

铁汉生态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和**生态修复**四大方向，收入以生态环保及生态景观业务为主，还有部分设计业务收入。因此，铁汉生态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4)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的主营业务有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及大数据等，收入来源主要为生态环境建设，其中以工程施工为主，设计业务为辅。因此，蒙草生态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主要从事“**大生态+大环保+循环经济**”的业务方向，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矿山和土壤修复等的生态业务、以工业危废和固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及循环经济产业园改造。因此，东方园林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经过前述筛选对比过程后，发行人选取美尚生态、绿茵生态、铁汉生态、蒙草生态及东方园林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2. 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数据，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① 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成立于 1992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310.SZ。东方园林是一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的业内领先的生态环境企业。

东方园林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和全域旅游三大板块的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业务主要通过 PPP 模式开展，工业危废处置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扩大处理能力。

东方园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81,150.12	4,209,262.92	3,511,433.68
净资产	1,268,921.55	1,290,860.43	1,137,017.11
营业收入	813,319.72	1,329,315.92	1,522,610.17
净利润	4,411.23	159,097.32	222,062.59

② 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成立于 2001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495.SZ。美尚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

美尚生态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生态旅游三大方向以及资源循环利用、农产品开发等领域。目前已形成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以及旅游运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

美尚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3,006.74	820,229.35	691,712.26
净资产	435,772.73	325,077.61	289,744.31
营业收入	194,544.50	229,886.85	230,365.15
净利润	21,487.27	38,675.31	28,414.51

③ 绿茵生态

绿茵生态成立于 1998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887.SZ。绿茵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市政总承包三级等专业资质。

绿茵生态主要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具体工程业务包括：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文化旅游产业等。公司目前已形成集“规划设计-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绿茵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6,522.18	220,599.04	215,039.08
净资产	195,595.67	177,529.82	163,848.72
营业收入	71,321.51	51,091.79	69,569.60
净利润	20,694.18	15,536.11	17,908.97

④ 铁汉生态

铁汉生态成立于 2001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197.SZ。铁汉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

铁汉生态是一家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生物有机肥生产等产业链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建设综合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四大方向，已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及运营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

铁汉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33,546.69	2,468,964.02	2,029,596.30
净资产	690,112.33	681,577.60	635,628.32

营业收入	506,624.93	774,882.95	818,779.03
净利润	-92,225.46	29,967.34	75,845.71

⑤ 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成立于 2001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355.SZ。蒙草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

蒙草生态以驯化乡土植物进行生态修复，立足“草、草原、草科技”构建蒙草“产业生态圈”。公司业务重点围绕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展开。蒙草生态的生态修复业务为：驯化乡土植物，利用种质资源、生态大数据和生态标准进行环境修复。涵盖草原、矿山、盐碱地、垃圾场、工业废弃地、戈壁、沙化、退化、盐渍化土地等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修复及节水园林、生态景观建设、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建设等。

蒙草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8,324.93	1,452,105.55	1,247,614.08
净资产	534,774.66	417,776.33	392,340.09
营业收入	285,175.70	382,053.45	557,888.80
净利润	2,673.98	23,988.12	88,023.04

(2) 同行业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发行人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模式	盈利模式及收益类型	与发行人相同点
东方园林	业务体系包括水环境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全域旅游等	1. 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业务主要通过 PPP 及 EPC 模式开展； 2. 工业危废处置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扩大处理能力。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 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美尚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招商以及旅游运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全方位服务。	结合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及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打造了“研发、施工、投融资”三大核心业务平台，业务已涵盖了PPP、EPC等多种工程建设模式的生态景观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绿茵生态	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	近年来以PPP、EPC、F+EPC等模式开展的业务比重逐年上升。行业定位由原有工程施工企业逐步向“园林+生态”、“生态+文旅”等综合运营服务商迈进。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铁汉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修复的四大方向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主要含PPP、EPC、BT三种。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蒙草生态	主营业务有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及大数据等	紧紧围绕主营生态业务（包括草原荒漠修复、矿山修复、盐碱土壤改良），并大力发展创新业务，从依靠PPP项目及传统的生态修复业务的公司转型为多元化的生态修复集团。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正和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	主要经营模式为开展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EPC）等类型业务，业务收入以EPC类为主。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全面选取了“N77”行业内的可比上市公司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龙头企业东方园林，选取标准明确、合理，选取的对比企业比较全面，具有可比性。

（三）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

目前国内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市场呈快速发展趋势、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项目综合性较高、规模较大，技术需求越来越高，区域化特征明显，即

使规模较大的上市企业，其所占市场份额也较小，没有形成明显的市场头部效应。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方面，“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项下的“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014年以来的投资数据，推算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	营业收入(万 元)	市场占有率 (%)
东方园林	813,319.72	1.09	1,329,315.92	2.50	1,522,610.17	3.98
美尚生态	194,544.50	0.26	229,886.85	0.43	230,365.15	0.60
绿茵生态	71,321.51	0.10	51,091.79	0.10	69,569.60	0.18
铁汉生态	506,624.93	0.68	774,882.95	1.46	818,779.03	2.14
蒙草生态	285,175.70	0.38	382,053.45	0.72	557,888.80	1.46
正和生态	102,253.83	0.14	131,426.51	0.25	87,145.44	0.23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由上表可知，对于整个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市场而言，主业为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的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业内龙头企业东方园林2019年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市场占有率也仅为1.09%。除绿茵生态外，上述其他上市公司2019年市场占有率均处于下降趋势。

由于目前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升至更加重要的位置，我国生态恶化形势仍十分严峻，所以未来我国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资本投入将继续增长，存在较大的市场机会。发行人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生态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的企业，具备一定的积累和优势，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增加，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也将随之受益。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保持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1. 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

（1）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市政园林	245,445.46	30.18	315,141.75	23.71	459,601.62	30.19
水环境综合治理 ^[注1]	375,985.04	46.23	587,646.67	44.21	700,453.11	46.00
全域旅游	129,288.60	15.90	207,738.24	15.63	110,239.55	7.24
固废处置	34,881.62	4.29	87,214.87	6.56	150,449.96	9.88
设计及规划	13,423.35	1.65	68,218.48	5.13	52,272.76	3.43
其他 ^[注2]	14,295.65	1.76	63,355.91	4.77	49,593.17	3.26
合计	813,319.72	100.00	1,329,315.92	100.00	1,522,610.17	100.00

注：由于东方园林“土壤矿山修复、设备安装及销售、苗木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的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将前述项目并入“其他”项合计披露。

根据东方园林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在国家关于黑臭河道治理、河长制等一系列政策推动下，生态修复业务和水系治理业务越来越密不可分，公司相应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原“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合并为“水环境综合治理”。

东方园林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东方园林	813,319.72	1.09	1,329,315.92	2.50	1,522,610.17	3.98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2）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态修复	121,169.20	62.28	120,992.53	52.63	96,143.29	41.74
生态文旅 ^[注1]	68,201.57	35.06	101,877.17	44.32	126,361.17	54.85
设计	3,084.95	1.59	5,201.90	2.26	6,843.24	2.97
其他 ^[注2]	2,088.78	1.07	1,815.26	0.79	1,017.46	0.44
合计	194,544.50	100.00	229,886.85	100.00	230,365.15	100.00

注：由于美尚生态“生态产品、苗木销售、其他”的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将前述项目并入“其他”项合计披露。

根据美尚生态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随着全社会对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认识的逐步深入，生态修复领域的精细化和专业化特点日益突出，传统的市政园

林、地产园林与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美丽乡村、自然景区等生态文旅项目日趋融合，人们对创新生态产品的需求也日渐高涨，生态环境建设行业面临转型升级，其将“市政园林景观、地产园林景观”合并为“生态文旅”披露。

美尚生态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美尚生态	194,544.50	0.26	229,886.85	0.43	230,365.15	0.60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3) 绿茵生态

绿茵生态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态修复项目	56,566.26	79.31	27,739.48	54.29	45,747.26	65.76
市政绿化项目	11,818.38	16.57	18,453.05	36.12	17,908.76	25.74
地产景观	329.54	0.46	2,360.94	4.62	2,847.80	4.09
设计	2,521.86	3.54	2,538.32	4.97	1,389.66	2.00
苗木销售及其他	85.46	0.12	-	-	1,676.12	2.41
合计	71,321.51	100.00	51,091.79	100.00	69,569.60	100.00

绿茵生态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绿茵生态	71,321.51	0.10	51,091.79	0.10	69,569.60	0.18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4) 铁汉生态

铁汉生态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态环保	243,130.64	47.99	347,313.67	44.97	377,996.19	46.45
生态景观	184,929.58	36.50	322,814.43	41.80	328,428.35	40.36

项目 ^[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态旅游	64,399.28	12.71	83,820.97	10.85	91,540.14	11.25
设计维护及其他	14,165.43	2.80	20,933.89	2.39	20,814.35	1.95
合计	506,624.93	100.00	774,882.96	100.00	818,779.03	100.00

注：根据铁汉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初步实现了由传统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向内涵更为多元和丰富的大生态环境产业的升级，其将“园林绿化、生态修复”调整为“生态景观、生态环保”项目披露。

铁汉生态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铁汉生态	506,624.93	0.68	774,882.95	1.46	818,779.03	2.14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5) 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施工	266,908.89	93.59	352,294.97	92.21	526,026.87	94.29
设计	11,461.51	4.02	24,042.10	6.29	18,530.65	3.32
其他	6,805.30	2.39	5,716.38	1.50	13,331.28	2.39
合计	285,175.70	100.00	382,053.45	100.00	557,888.80	100.00

注：由于蒙草生态“苗木销售、牧草销售、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服务、光伏发电、其他”的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将前述项目并入“其他”项合计披露。

蒙草生态的工程施工主要为生态业务（包括草原荒漠修复、矿山修复、盐碱土壤改良）。

蒙草生态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蒙草生态	285,175.70	0.38	382,053.45	0.72	557,888.80	1.46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2. 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1) 行业市场化程度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带动了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高速发展，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产业链。同时，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政府不断推出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管理逐步完善和规范，行业呈现了较高的市场化程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项目经验。

（2）行业竞争格局

① 小型项目市场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广阔，子行业和细分领域众多，**产业链较短**，造成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在各自领域内市场竞争激烈**，**从全部行业来看，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集中度不高**。大多数中小企业受技术、人员和资金实力的制约，只能从事技术含量较低、投资规模较小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竞争力较弱。

② 大型项目市场竞争门槛高

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项目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处理工艺复杂等特点。项目业主在招标时一般都要求服务商具有较高等级的资质，并设定项目业绩经验等一系列门槛，因而能够参与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项目角逐的主体主要为具备一定实力的、具备大型项目经验的大型企业。

③ 短期新进入者较多，竞争越发激烈

受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的机会吸引，部分非行业内的企业看到机会，纷纷进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短期内加剧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竞争格局。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的竞争主要集中在生态技术的研发、生境系统的总体解决方案、项目落地效果和可持续运营能力**等方面**，从长期来看，

缺乏综合能力、只在某一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在**综合性强、复杂度高的项目**上，很难形成长期、全面的竞争优势。

（3）所处行业目前 PPP 业务的整体状况

2017 年以来受各级政府对 PPP 业务的大力支持及鼓励，PPP 业务成为各工程建设企业及园林企业的业务重点方向，但是随着 PPP 项目相应风险的不不断释放，2018 年国家对 PPP 项目加强了规范管理，同行业公司降低了 PPP 项目的业务规模，使得当年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东方园林、美尚生态、绿茵生态、铁汉生态和蒙草生态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12.7%、0.2%、26.6%、5.4% 及 45.9%。

2019 年，由于国家对 PPP 项目管理仍然保持较高要求，以及金融机构对 PPP 业务融资趋于谨慎，同行业公司继续降低 PPP 项目的业务比例，除绿茵生态外，其他 4 家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均有所下降，东方园林、美尚生态、铁汉生态和蒙草生态分别下降 38.82%、15.37%、34.62%、25.36%。

（五）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报告期内，按照项目所在地划分区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华中及西南地区，上述四个地区合计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518.85 万元、122,801.78 万元及 **101,367.66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90.10%、93.44% 及 **99.15%**，其中：

华北地区市场呈现企业地域性强，部分区域项目资金回款较差，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公司已在北京、雄安、太原、唐山、秦皇岛等城市成功实施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逐步转移至国家级重点城市如：环首都都市圈、雄安、环渤海区域，此区域市场规模大、市场空间大、竞争相对激烈。环渤海海域治理市场空间大，项目对技术的要求高，公司将聚焦环渤海近岸海域生态修复领域。公司在秦皇岛、唐山的环渤海海岸的生态修复已有成功案例。为了加强发行人近岸海域生态修复的技术优势以开拓环

渤海市场，发行人将积极对接在近岸海域治理方面经验丰富、技术领先的荷兰的相关研究机构、公司和科研院校积极引进及优化其治理理念、技术和经验。

长江流域贯穿公司华东、华中、西南市场，GDP 约占据了全国一半的份额，国家正在积极推进长江经济带的建设。目前黄海、东海海域生态修复市场潜力大，海洋气象环境复杂，技术要求高。针对此情况发行人已逐步加大对于黄海、东海区域的技术研发力度，首先加大河流入海口的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其次在技术上考虑引进和优化近岸海域治理重点模型（水文、水动力、水利模型；泥沙沉降、输移模型；沉积物再利用模型），解决海岸泥沙沉积及生态修复、海岸线群落稳定构建的技术难题，从而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华南市场前景较大，南海局部区域生态系统功能下降，南海近岸局部海域污染依然严重，主要污染要素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部分水体呈富营养化状态，同时珠江流域生态环境急需修复。目前发行人已在深圳成立分公司，组建了近岸海域治理团队。在华南区域，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多专业融合技术优势，加大南海海域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珠江流域的生态修复业务的比重，同时积极参与碧道规划设计等。

2018年及2019年在我国金融“去杠杆”、“严监管”的宏观环境下，经济增速下行，作为行业下游主要客户的地方政府的融资和偿债支付能力下降；2019年银行信贷紧缩、社会融资渠道不畅，行业内公司普遍面临资金压力。

发行人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业务重心聚焦在京津冀晋、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区域；同时控制业务规模、优先选择回款速度快的优质项目，以确保长期稳健发展。因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新签订单量较2017年度下降明显，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也随之在2019年出现下滑。

公司2019年根据市场布局及投拓策略的调整，以京津冀晋、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三大销售区域为基础，聚焦重点城市突破，目前已取得良好效果：

① 华南区域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陆续在华南区域内中标，中标项目如下：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赤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上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020 年新签订广州市灵山岛尖外江生态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莆田市蓝色港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河湾北岸段），前述合同金额合计为 2.22 亿元。

② 华东区域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新签订浙江金华赤山公园项目 I 标项目合同，合同价款为 3.02 亿元。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告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量化分析相关税收优惠对于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量化分析相关税收优惠对于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设计院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110002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110025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正和设计院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110002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7-2019 年度正和设计院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设计院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规定，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 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减免所得税 (含加计扣除)(万元)	2,232.02	2,823.65	1,837.01
合并口径利润总额(万元)	10,677.25	16,641.10	13,098.87
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减免所得税 (含加计扣除)/合并口径利润总额	20.90%	16.97%	14.02%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减免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2%、16.97% 及 20.90%。2019 年，发行人减免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原因系发行人市场布局调整，加大新技术的研发，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同时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因此税收优惠占利润的比例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免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总体较低，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有效期，期满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后续税务政策变化的可能性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GR2017110025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正和设计院现持有编号为 GR2017110002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对发行人及正和设计院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正和生态	正和设计院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为自主研发取得，符合条件	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为自主研发取得及受让取得，符合条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专利技术领域包括生态湿地自净型生态系统构建技术、工湿地处理工艺在生态湿地公园建设中的应用技术、河流生态修复技术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核心专利技术领域包括城市双修项目中垃圾山改造技术、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治理技术、用于净化景观湖入湖地表径流污染的生态驳岸技术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科技人员数量超过员工总数的 10%	科技人员数量超过员工总数的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作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总研发费用占营业比例均超过 3%，同时公司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	作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总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同时公司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产生的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的 6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产生的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的 60%
7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及技术研发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行续期的障碍较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为企业每年自主备案的税收优惠，不存在有效期，亦不存在续期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在有效期内，若公司经营情况及技术研发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则优惠期满后不存在续期障碍；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两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低。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6）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董事高管报告期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履历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
1	张熠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汇泽恒通	89.36
2			汇恒投资	99.80
3	张志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弟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75.00
4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0
5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58.00
6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13.33
7	张世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弟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99.50
8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
9			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00
10	施天涛	发行人独立董事	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1	俞波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南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00
12			常州一十食品有限公司	8.65
13	万碧玉	发行人董事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0
14	闵颖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欧阳晓虎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闵颖之配偶		50.00
15	王爽	发行人副总裁	龙口市诗安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40.00
16	王衍明	发行人副总裁王爽之父亲	龙口市鑫旻商贸有限公司	40.00
17	韩丽萍	发行人财务总监	青岛锐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8	邵力	发行人财务总监韩丽萍之配偶	英博管理咨询（大连）有限公司	4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上述企业提供的最近一年及/或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汇泽恒通

公司名称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5850237Y
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B
成立日期	2011.11.16
注册资本	2,03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114.02万元、1,395.47万元；2019年1-12月，净利润为-4.60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现任正和生态董事长。

根据汇泽恒通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814.00	89.36
2	曾翠红	48.00	2.36
3	邵绿州	36.00	1.77
4	于京存	32.00	1.58
5	王延良	24.00	1.18
6	乐建林	24.00	1.18
7	王玉磊	24.00	1.18
8	卢云飞	20.00	0.99
9	王爱君	8.00	0.39
合计		2,030.00	100.00

2. 汇恒投资

公司名称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0804339N
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A
成立日期	2009.06.30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提供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等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除投资发行人外，目前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79,911.23万元、116,336.55万元，2019年1-12月，净利润为10,203.91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现任正和生态董事长。

根据汇恒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1,976.00	99.80
2	暴井兰	24.00.00	0.20
合计		12,000.00	100.00

3.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莱梯尼”）

公司名称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99560339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3-5幢4320-4322室
成立日期	2006.06.2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组装照明灯具（仅限异地经营）；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测试照明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照明产品生产与组装，城市护栏（美观作用）的生产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虽然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发行人从未向其进行采购。因涉及婚姻财产争议，中介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志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奥莱梯尼经理、执行董事，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杰	750.00	75.00
2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置华业”）

公司名称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86850591H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成立日期	2006.03.20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为持股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因涉及婚姻财产争议，中介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杰	1,998.00	99.90
2	张增荣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5.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通联”）

公司名称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99698862L
法定代表人	林涛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021房间
成立日期	2012.06.20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通讯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与维护；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为写字楼等物业单位提供通讯服务、网络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因涉及婚姻财产争议，中介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杰	116.00	58.00
2	林涛	84.00	42.00
合计		200.00	100.00

6.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尔艺术”）

公司名称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6459965H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3-5幢4301-4304室
成立日期	2002.03.07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安装喷泉设备；喷泉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灯光照明；雕塑工艺美术品设计；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5倍的380V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照明工程及照明施工，喷泉及雕塑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虽然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发行人从未向其进行采购。因涉及婚姻财产争议，中介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 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	86.67
2	张志杰	400	13.33
	合计	3,000	100.00

7.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奥”）

公司名称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55828572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28 号楼 4 层 401-412
成立日期	2002.03.04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园林景观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广告设计、制作；设计、安装不锈钢雕塑、石雕、霓虹灯；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总承包；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6,946.00 万元、7,963.00 万元；2019 年 1-12 月，净利润为 19.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世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现任北京海奥经理、执行董事，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海奥通州分公司负责人，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5,025.00	99.50
2	白雪梅	25.00	0.50
	合计	5,050.00	100.00

8.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奥”）

公司名称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073101654M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九通商业楼 2 号楼 43 号底商
成立日期	2013.06.28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屋建筑施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世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 7。
-------------	-----------------------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2,970.00	99.00
2	白雪梅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9. 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奥房地产”）

公司名称	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PXKW37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28 号楼 4 层 401-411
成立日期	2020.01.14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租赁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业务，未形成业务收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世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 7。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2,970.00	99.00
2	白雪梅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 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安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M0L9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财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5007-2 室
成立日期	2018.01.03
出资额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500.49 万元、500.49 万元；2019 年 1-12 月，净利润为 74.3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背景情况	蔡骅，现任北京新财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创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嘉胜康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	---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小明	200.00	40.00
2	施天涛	100.00	20.00
3	许晖	100.00	20.00
4	姜德广	50.00	10.00
5	北京新财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1. 上海南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玄商务”）

公司名称	上海南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B2X52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劼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70号5692室
成立日期	2018.08.30
出资额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共关系策划，财务咨询，人才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企业融资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613.78万元、2,613.78万元；2019年1-12月，净利润为2,613.7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侯劼，曾就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波	20.00	20.00
2	侯劼	20.00	20.00
3	孙翔	20.00	20.00
4	刘彪	20.00	20.00
5	张云岩	10.00	10.00
6	苏继义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2. 常州一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十食品”）

公司名称	常州一十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JX1E2R
法定代表人	张士伟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A座312
成立日期	2018.05.17

注册资本	115.6203 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无人销售便利柜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等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1.13 万元、84.19 万元；2019 年 1-12 月，净利润为-51.75 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士伟，现任一十食品执行董事，创二代联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一十食品安全净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源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19
2	俞波	10.00	8.65
3	周倩	10.00	8.65
4	王欣	5.781	5.00
5	田丛	5.3763	4.65
6	李超	2.3124	2.00
7	孙毅	1.0753	0.93
8	常州立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753	0.93
	合计	115.6203	100.00

13.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智慧”）

公司名称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98274390
法定代表人	万碧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10 号 1 幢 3 层 328
成立日期	2014.05.2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规划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专注于智慧城市、城市科学领域的研究，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行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的相关工作，在政策理论研究、标准化建设、应用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推广等领域开展工作。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12.56 万元、77.69 万元；2019 年 1-12 月，净利润为-426.82 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万碧玉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中城智慧董事长、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碧玉	440.00	44.00
2	孙江宁	176.70	17.67
3	重庆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4	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5	上海天诚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6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0	3.33
	合计	1,000.00	100.00

14.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博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ETYX3
法定代表人	闵颖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B座二层181号
成立日期	2018.07.12
注册资本	2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189,006.79元、-193.21元；2019年1-12月，净利润为-256.91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闵颖、欧阳晓虎系夫妻关系，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晓虎任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闵颖	10.00	50.00
2	欧阳晓虎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15. 龙口市诗安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安家服”）

公司名称	龙口市诗安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CNTMT5A
法定代表人	张坤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新嘉街道府西二路龙泽华府19#商铺
成立日期	2016.12.06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母婴月子护理服务及咨询，美容健身咨询，婴幼儿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会务服务，母婴食品、日用品、洗护品、服装、玩具、童车、汽车安全座椅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母婴月子护理服务及咨询，婴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母婴食品、用品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66.88 万元、-62.89 万元；2019 年 1-12 月，其净利润为-6.18 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王爽，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爽	80.00	40.00
2	姜月芳	50.00	25.00
3	张坤	40.00	20.00
4	仲琳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16. 龙口市鑫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昞商贸”）

公司名称	龙口市鑫昞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CNTP071
法定代表人	张丽华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新嘉街道府西二路龙泽华府 19#商铺
成立日期	2016.12.06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母婴食品、日用品、洗护品、服装、玩具、童车、汽车安全座椅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母婴专户技术培训及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母婴食品、用品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503,658.90 元、848.83 元；2019 年 1-12 月，净利润为-5,423.91 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衍明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退休。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衍明	4.00	40.00
2	仲琳	3.00	30.00
3	张坤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17. 青岛锐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科投资”）

公司名称	青岛锐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P3XCLXF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兵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 562 号
成立日期	2019.01.28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注册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 2019 年 1-12 月, 净利润为 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情况	马兵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兵	600	60.00
2	韩丽萍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18. 英博管理咨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咨询”)

公司名称	英博管理咨询(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0XQ1C24X
法定代表人	朴英福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37 号泰德大厦 7 层 7A 单元
成立日期	2018. 04. 2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人才招聘、推荐; 高级人才寻访; 人才中介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劳务派遣;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就业信息服务; 人事代理(不含档案管理及相关专业); 软件服务外包;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法律咨询;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知识产权服务; 财务咨询服务;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 旅游项目策划服务; 国内一般贸易; 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等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7.88 万元、-3.49 万元; 2019 年度, 净利润为-3.18 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朴英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英博咨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朴英福	120.00	60.00
2	邵力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决策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部分（一）所述企业存在的交易情况、决策及定价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开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期限
1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17.12.04	2020.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8.01.26	2019.01.2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3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01.29	2019.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4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8.02.06	2019.02.0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5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9.01.25	2020.01.2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6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19.01.31	2020.01.3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7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9.03.29	2020.03.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经核查，上表第 1 项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上表第 2 至第 6 项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上表第 7 项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汇恒投资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银行保函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支付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2. 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

因公司经营需要，2019年1月及8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拆借款4,000.0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确认利息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本金2,100.00万元，利息102.92万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予以确认，无须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汇恒投资、汇泽恒通作为办公室使用，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恒投资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财智大厦B2008-A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恒投资，租赁面积为152.04平方米，租金为27,747.3元/月，承租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2019年度确认租赁收入15.86万元。**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泽恒通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财智大厦B2008-B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泽恒通，租赁面积为30平方米，租金为5,475元/月，承租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2019年度确认租赁收入3.13万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租赁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须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好租网”（<https://www.haozu.com/>）的查询，2019年1-6月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可比写字楼的租赁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写字楼名称	位置	租赁价格（元/ （m ² *天）	价格来源
1	财智国际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4.5-6.5	好租网
2	世纪科贸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保福寺桥中 关村东路 66 号	5-7.5	
3	文津国际公寓	中关村东路一号清华科技园 A02 地块(清华大学南门外)	4.4-5.5	
4	辽宁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甲 2 号	8	
5	中关村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6-9.5	
6	天创科技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彩和坊路 8 号	5.8-8.5	

经对比，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价格（6 元/m²/天）与可比写字楼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除下述企业外，前述其他企业与正和生态均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实际控制的奥莱梯尼、奥尔艺术的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或照明工程，虽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是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从未向该两公司进行采购，照明产品或照明工程也不是发行人的主要采购产品/业务。该等企业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实际控制的北京海奥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虽然存在部分相似或相近，但是二者在历史沿革、人员、机构、资产、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销售渠道完全独立，报告期内

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北京海奥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有关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口头反馈意见》五”之回复。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之配偶白雪梅控制的北京海奥园林的主营业务为景观设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近、相似情形，白雪梅因时间和精力有限，已于2019年11月向无关联第三方刘东云转让了所持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该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0元、10.5万元。该企业在转让后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

发行人外部董事万碧玉实际控制的中城智慧，主营业务是专注于智慧城市、城市科学领域的研究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企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412.56**万元、**77.69**万元；2019年1-12月，净利润为**-426.82**万元。该企业虽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近、相似情形，但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

（四）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除独立董事（施天涛、俞波）和外部董事（万碧玉）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受聘期间及离职后的竞业限制等条款均作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将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1.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汇恒投资	执行董事
		汇泽恒通	执行董事
张慧鹏	副董事长、副总裁	汇泽恒通	监事
赵胜军	董事、副总裁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
俞波	独立董事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营副总裁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施天涛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万碧玉	董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闵颖	职工监事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在外兼职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2. 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姓名	任职期间	成果名称	时间	颁发机构
李宝军	2018.05 至今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中新天津生态城海堤沿线景观专项规划	2018.11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17 年度天津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一等奖-中新天津生态城海堤沿线景观专项规划	2017.12	天津市城市规划协会
马建业	2016.04 至今	《北京市城市日常休闲行为及其环境研究》	2000.04 第 18 卷	华中建筑
		《城市闲暇环境研究与设计》	2002.06	机械工业出版社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	-
李杰	2012.04 至今	园冶杯 2018 年度优秀设计师-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	2018.11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亚洲园林协会
		园冶杯 2018 年度市政园林金奖-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主创设计人员	2018.11	
		园冶杯 2018 年度市政园林荣誉奖-湖北荆州郢城文化小镇概念性规划方案主创设计人员	2018.11	
		艾景奖第五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天津滨海旅游区甘露溪公园景观设计人员	2015.11	中国建筑学会景观生态学术委员会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艾景奖第六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优秀景观设计-第五届贵州小城镇发展大会主会场景观设计人员	2016.09	
		艾景奖第四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奖-2016 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主题公园景观设计人员	2014.11	中国建设报社、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5 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设计人员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2017 年度“计成奖”三等奖-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核心区景观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工程主要设计人员	2017.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范娟娟	2018.05 至今	“兰州新区农业博览园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2019.03	-
		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旅游引导的新型城镇化	2016.05	国家旅游局
张颖	2016.04 至今	《公众参与社区构建是历史街区保护中的主要力量——从泉州西街历史街区的保护与更新谈起》	2016 年第 2 期	中国住宅设施
		科研课题：《森林城市生态系统构建技术研究课题》	2015.03	-
李小艳	2013.05 至今	论文：《1990-2015 年人工湿地在我国污水治理中的应用分析》	2018.04	环境工程

		论文:《Relationship between design parameters and removal efficiency for constructed wetlands in China》	2018.08	Ecological Engineering
		城乡统筹环境系统整治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获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6.01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实用新型专利: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	201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系统	2017.08	
		实用新型专利: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合加强型生态浮岛	2017.08	
		实用新型专利:加强净化型生态塘	2017.11	
		实用新型专利:适用于北方滨海盐碱水体的川蔓藻生态浮床单元和浮床	2017.10	
		实用新型专利:防堵塞型人工湿地系统	2017.11	
		实用新型专利: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2017.12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利用蚯蚓缓解堵塞并强化脱氮的人工湿地系统	2018.01	
		实用新型专利: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2018.06	
		实用新型专利:湿地公园水质检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2018.08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	2018.08	
黄君	2002.06 至今	作为主要设计人员的“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堤公园景观设计”获艾景奖第五届国际园林景观设计大赛年度优秀景观设计	2015.11	
		作为主要设计人员的“第五届贵州小城镇发展大会主会场景观设计”获艾景奖第六届国际园林景观设计大赛年度优秀景观设计	2016.09	中国建设报社、中国建筑学会景观生态学术委员会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项目”—2015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主要设计人员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实用新型专利：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	201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2018.06	
		实用新型专利：串并联人工湿地运行系统及系统组合	2018.06	
		科研课题：北京市农村再生水回用及水景观构建国家级“水专项”科研课题	-	
邢磊	2002.12至今	《北方山区城市带状滨水开放空间的营造—以山西吕梁北部新城水系景观规划设计为例》第二作者	第29卷，总第106期/2013（4）	北京园林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项目”—2015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主要设计人员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艾景奖第五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天津滨海旅游区甘露溪公园景观设计主要设计人员	2015.11	中国建筑学会景观生态学术委员会、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实用新型专利：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系统	201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系统	2017.08	
		实用新型专利：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合加强型生态浮岛	2017.08	
		实用新型专利：防堵塞型人工湿地系统	2017.11	
		实用新型专利：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2017.12	
		实用新型专利：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2018.06	
		实用新型专利：湿地公园水质检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2018.08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	2018.08	
闵颖	2010.07 至今	《北方山区城市带状滨水开放空间的营造—以山西吕梁北部新城水系景观规划设计为例》第一作者	第 29 卷，总第 106 期 /2013（4）	北京园林
		2015 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园冶杯 2018 年度市政园林奖金奖—松滋市稻谷溪城市湿地公园规划设计主创设计人员	2018.11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亚洲园林协会
王殊	2016.10 至今	《北方山区城市带状滨水开放空间的营造—以山西吕梁北部新城水系景观规划设计为例》第三作者	第 29 卷，总第 106 期 /2013（4）	北京园林
		“园冶杯”2018 年度优秀设计师-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	2018.11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亚洲园林协会
卢云飞	2008.03 至今	园冶杯 2018 年度市政园林奖金奖-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	2018.11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
		2017 年度“计成奖”三等奖-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核心区景观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工程主要设计人员	2017.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5 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六）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董事高管报告期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7.02.15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周英、王浩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周英、王浩、熊俊、俞波	新增：熊俊、俞波	增选独立董事
2017.06.12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周英、王浩、熊俊、俞波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王浩、熊俊、俞波、张祺	退出：周英 新增：张祺	汇恒投资提名张祺为公司董事，周英因工作安排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7.12.24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王浩、熊俊、俞波、张祺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黄军、吴丰昌、施天涛、俞波	退出：张祺、王浩、熊俊 新增：黄军、吴丰昌、施天涛	换届选举
2018.10.09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黄军、吴丰昌、施天涛、俞波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施天涛、俞波、冯艳丽	退出：黄军、吴丰昌 新增：冯艳丽	黄军、吴丰昌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9.05.29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施天涛、俞波、冯艳丽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施天涛、俞波、万碧玉	退出：冯艳丽 新增：万碧玉	冯艳丽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高级管理成员	新高级管理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7.06.12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韩立宾、黄君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韩立宾、黄君、张祺	新增：张祺	公司引进人才
2017.12.24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韩立宾、黄君、张祺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邢磊、黄君	退出：韩立宾、张祺 新增：邢磊	换届选举
2019.01.08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邢磊、黄君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邢磊、黄君、王爽	新增：王爽	公司引进人才
2020.03.04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邢磊、黄君、王爽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邢磊、黄君、王爽、韩丽萍	新增：韩丽萍	原财务总监王爽因身体原因不再担任财务总监，担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审计法务部，引进韩丽萍担任财务总监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原因主要包括增选或更换独立董事、股东撤换委派董事、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调整内部管理层董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主要包括个人辞职、公司内部工作岗位及职责调整。公司董事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在报告期内一直未发生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

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黄君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动。公司2017年度董事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补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变动的董事和高管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高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及正常的人员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_____

马 荃

2020年6月2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6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结论	47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48
第三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19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1F20170055-09 号

致：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并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3-506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507号《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09号《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0]3-510号《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口头反馈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就报告期间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目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506号）及《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09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109,895,875.18元、141,893,958.17元、94,717,462.53元和11,411,234.96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

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其财务报表出具

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895,875.18 元、141,893,958.17 元、94,717,462.53 元和 11,411,234.96 元，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1,454,380.52 元、1,314,265,113.99 元、1,022,538,259.68 元和 282,340,596.87 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264,055.71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为 1,246,788,133.00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513,518,283.8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及其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

活动中，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56名、机构股东15名，股东构成未发生变化，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恒之道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之道投资现持有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2MA35NNTXXQ的《营业执照》，该企业合伙人发生变更，吴志泽加入该合伙企业并成为有限合伙人、吴培培退出该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恒之道投资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志泽	4,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2	周信忠	1,6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3	章裕仁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卢恩胜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余艇	600.00	6.00	普通合伙人
6	方小波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应亚明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之道投资发生上述变更后，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分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正和生态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13000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02-2023.03.02
2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A21100007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注1]	2016.03.07-2021.03.07
3	正和生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15842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04.10-2022.04.09

4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9.08.16-2022.04.09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9.08.30-2022.04.09
6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21108519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01.07-2021.01.06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9.03.27-2021.01.06			
8	正和生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京)JZ安许证字[2019]01039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11.01-2022.10.31
9	正和生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11010820180054	北京市海淀区林木种苗管理总站	2018.10.22-2023.10.22

注 1：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已更名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证书》（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71394））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获得 1 项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主单位	签约时间	业务模式	期限
1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5 月	PPP	新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固定为 17 年；存量项目运营期固定为 17 年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871,454,380.52 元、1,314,265,113.99 元、1,022,538,259.68 元和 282,340,596.87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女士。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持股情况（%）
1	正和技术院	2011.11.2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二十四层B2701C-1	邢磊	100.00
2	正和设计院	2010.01.0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B2101	张熠君	100.00
3	深圳正和	2018.06.2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张慧鹏	100.00
4	六盘水正和 [注1]	2018.04.04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兴业大厦7层	张慧鹏	70.00
5	葛洲坝正和	2016.12.07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9号-1154号	周广新	4.50

注1：2020年5月15日，六盘水正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议案》，同意对六盘水正和合计增资14,180.45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3,926.31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70%；六枝特区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0,254.13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0%；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4,180.4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六盘水正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公司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5. 其他关联企业、组织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持有汇恒投资 99.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汇泽恒通 89.3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施天涛	独立董事	持有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合伙份额 担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云南融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俞波	独立董事	担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持有上海南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20%合伙份额 担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北京筑在当代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总经理
4	万碧玉	董事	持有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担任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5	闵颖	监事	持有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持股 50% 并担任经理
6	王爽	副总裁	持有龙口市诗安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9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3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58%，并担任经理
4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13.33%、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67%，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5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9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6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42.43%，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7	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8	桃花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担任董事
9	龙口市鑫旻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裁王爽父亲王衍明持股 40%
10	英博管理咨询（大连）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韩丽萍配偶邵力持股 40%
11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闵颖配偶欧阳晓虎持股 50%

(3)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职	任职期间
1	王浩	独立董事	2016.01.01-2017.12.23
2	周英	董事	2016.01.01-2017.06.11
3	熊俊	独立董事	2017.02.15-2017.12.23
4	张祺	副董事长	2017.06.21-2017.12.23
5	黄军	董事	2017.12.24-2018.10.08
6	吴丰昌	独立董事	2017.12.24-2018.09.30
7	冯艳丽	董事	2018.10.09-2019.05.13
8	乔旭	监事	2016.01.01-2018.09.19
9	韩立宾	副总经理	2016.01.01-2017.12.23
10	赵胜军	财务总监	2016.01.01-2017.06.20
11	张祺	副总经理	2017.05.26-2017.12.23
12	冯艳丽	财务总监	2017.06.21-2019.01.07
13	王爽	财务总监	2019.01.08-2020.03.04

(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汇听（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曾持股70%并曾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2017年10月完成工商注销
2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4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5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6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长
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8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9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10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财务总监
11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副总裁
1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王爽曾任财务总监
13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王爽曾任财务总监
14	秦皇岛市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持股95%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2018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
15	青岛国际机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世杰控制的北京海奥已于2017年11月将所持51%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16	华宁仟龙湾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2018年5月完成工商注销
17	北京新奥辰光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总经理
1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19	北京海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2019年10月完成工商注销
20	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都市筑境（北京）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的配偶白雪梅曾持股99%，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2019年11月转让该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1	北京贝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赵胜军的配偶杜艳花曾持股90.91%，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2019年11月完成工商注销
22	北京八月高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赵胜军的配偶杜艳花曾持股43%，已于2019年12月转让该股权
23	青岛锐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韩丽萍持有40%的合伙份额，已于2020年7月完成工商注销
24	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担任投资经营副总裁
2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担任独立董事
2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万碧玉曾担任独立董事

（5）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7.01.22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	2017.03.15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7.12.16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8.01.22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	2018.01.0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6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	2018.01.0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	2017.12.1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8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8.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9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9.01.1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0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	2019.01.2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1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	2019.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	2019.02.0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8.10.04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4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1,000	2020.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5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	2020.01.2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6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	2020.01.3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9.12.18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8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	2020.01.2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9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9.11.27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20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	2020.03.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2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9.11.1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22	正和生态、张熠君	六盘水正和	40,000	2034.02.02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60.36	2021.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4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20.12.2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5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21.01.0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6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00	2021.01.2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7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21.03.2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

2019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共计拆借款4,000.0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确认利息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2,100.00万元，利息102.92万元。

2020年1-6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入1,500.00万元，拆出1,700.0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确认利息支出，已支付利息102.69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1,900.00万元，利息42.45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57,004.12	10,582,060.92	8,749,685.53	12,829,278.62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汇恒投资、汇泽恒通作为办公使用，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恒投资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财智大厦B2008-A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恒投资，租赁面积为152.04平方米，租金为27,747.3元/月，承租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泽恒通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财智大厦B2008-B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泽恒通，租赁面积为30平方米，租金为5,475元/月，承租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

上述关联租赁已经公司2019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9年5月14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施天涛、俞波分别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或确认，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六盘水正和于2020年6月11日与六枝特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六盘水正和竞得编号为5202032020-1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6,259.37平方米，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766.85元，总价为4,800,000元。2020年6月19日，六盘水正和与六枝特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202032020-14）。

（2）六盘水正和于2020年6月11日与六枝特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六盘水正和竞得编号为5202032020-1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1,753平方米，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798.63元，总价为1,400,000元。2020年6月19日，六盘水正和与六枝特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202032020-15）。

（3）六盘水正和于2020年6月11日与六枝特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六盘水正和竞得编号为5202032020-14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为3,330.89平方米，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780.57元，总价为2,600,000元。2020年6月19日，六盘水正和与六枝特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202032020-16）。

（4）六盘水正和于2020年8月31日与六枝特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六盘水正和竞得编号为5202032020-30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为18,435.34平方米，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770.26元，总价为14,200,000元。2020年9月9日，六盘水正和与六枝特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202032020-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六盘水正和已经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了上述全部土地出让金共计2,300万元，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正和生态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	182.04	公寓	2012.08.29	抵押 ^注
2	正和生态	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28935号	路北区悦翔里铂悦景苑204楼2门2903号	118.90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19.09.03	-
3	正和生态	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28936号	路北区悦翔里铂悦景苑204楼2门2901号	120.19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19.09.03	-

注：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7年DYF2137号），发行人将上述第1项房产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7号）提供反担保。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自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1月30日发生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20年DYF0148号），发行人将上述第1项房产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0年WT0148号）提供反担保。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5日发生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域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情况

1. 租赁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情况。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1	正和生态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1层	1,387.53	451,583.20元/月	2020.04.01-2021.03.31	办公
2	正和设计院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7层 B2701A、B2701B单元	693.76	232,120.53元/月	2019.05.01-2021.04.30	办公
3	正和技术院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7层 B2701C、B2701D单元	693.76	232,120.53元/月	2019.06.01-2021.04.30	办公
4	正和生态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 C 幢 803 室	315.51	106,044.23元/月	2018.04.23-2021.04.22	办公

5	正和设计院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外滩SOHO C幢805室	431.24	131,955.85元/月	2019.08.08-2021.04.22	办公
6	正和生态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第23层03、04单元	827.46	2018.05.01-2018.06.30: 共221,759元; 2018.07.01-2020.04.30: 221,759元/月, 2020.05.01-2021.04.30: 232,847元/月	2018.05.01-2021.04.30	办公
7	正和生态	王大凤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蔚蓝海岸社区二期7栋10A	116.45	12,500元/月	2020.04.23-2020.10.22	员工宿舍
8	正和生态	朱惜娇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文德福花园6栋1004	161.96	12,000元/月	2019.11.01-2020.10.31	员工宿舍
9	正和生态	高静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小区42-4-802	85.60	18,696元/年	2019.12.10-2020.12.09	员工宿舍
10	正和生态	马云阁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雅园小区3-1-905	86.21	20,220元/年	2019.12.15-2020.12.14	员工宿舍
11	正和生态	崔海青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小区43-1-503	82.29	18,528元/年	2019.12.01-2020.11.30	员工宿舍
12	正和生态	史杰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雅园20-1201	78.87	18,720元/年	2019.12.01-2020.12.15	员工宿舍
13	正和生态	吴敏锋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358弄23号3002室	48.41	7,500元/月	2020.08.06-2021.08.05	员工宿舍
14	正和生态	陈妍静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335号203室	78.51	8,720元/月	2020.07.09-2021.07.08	员工宿舍
15	正和生态	李杨	雄安新区容城县奥威路中金花园3号楼2单元402室	97.87	36,432元/年	2019.12.11-2020.12.11	员工宿舍
16	正和生态	区剑波	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水晶南街7号702	174.28	25,200元/半年	2020.08.10-2021.02.09	员工宿舍
17	正和生态	杨小五	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同口镇北曲堤村沿堤街309号	80.00	2,500元/月	2020.09.22-2020.12.21	办公
18	正和生态	张福全	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110号楼16层2单元1603	83.32	60,000元/年	2019.12.21-2020.12.20	员工宿舍

19	正和生态荆州分公司	宋国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纪南镇雨台村九组 59 号	600.00	84,000元/年	2020.08.27-2021.02.26	办公
20	正和生态通州分公司	周尚印	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 110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2	83.32	4,287.5元/月	2020.05.11-2020.11.10	员工宿舍
21	正和生态	林国富	福建省莆田市忠门镇港里村 7 组 43 号	196.99	9,975.22元/月	2020.03.24-2021.03.24	员工宿舍
22	正和生态	马翠霞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 7-1-304	91.95	20,880元/年	2020.05.08-2021.05.07	员工宿舍
23	正和生态	黄贺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景苑小区 202-3-1304	88.30	19,920元/年	2020.05.11-2021.05.10	员工宿舍
24	正和生态	北京宜居嘉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展春园西路 3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4 室	92.56	12,500元/月	2020.06.10-2021.06.09	员工宿舍
25	正和生态	江苏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阳市北二环北工业园区 2 层	1,100	80,000元/年	2020.03.05-2021.03.04	办公
			镇江市丹阳市北二环北工业园区 4 层		80,000元/年	2019.12.01-2020.11.30	员工宿舍
26	正和生态	云商（广东）咨询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北桥路 25 号 105D	8	450.00元/月	2020.03.01-2021.02.28	办公
27	正和生态	杨建宏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镇大关邑新村	81.92	34,000元/年	2020.03.01-2021.03.01	办公
28	正和生态	杨扩林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小区 21-4-601	72.86	3,241元/季度	2020.07.20-2020.10.19	员工宿舍
29	正和生态	宗香菊	唐山世开平区古镇御园小区 59-4-902	87.87	21,720元/年	2020.07.19-2021.07.18	员工宿舍
30	正和生态	周宗英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雅园 11-1-302A	81.27	18,840元/年	2020.08.24-2021.08.23	员工宿舍
31	正和生态	吕利仙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佳和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1004 号	364.93	16,006.84元/年	2020.08.28-2021.08.27	办公、员工宿舍

注①：根据安新县同口镇北曲堤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17项房产为杨小五所有。

注②：根据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纪南镇雨台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证明》，因两证合一，上表第19项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注③：2020年5月23日，李俊虹将上表第24项房屋委托给北京宜居嘉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委托期限至2023年7月22日。

注④：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和生态共同承租上表第27项杨建宏所盖楼房一、二层，三方共同承担租赁费用共计120,360元/年。

注⑤：上表第9-12、15、21、28-31项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能够尽快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发票，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包括正在现场施工或现场完工后尚未验收）的金额为5,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1）《河北雄安绿博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注1]

注1：2020年9月8日，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下发《关于河北雄安绿博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名称更改的复函》，同意采用“雄安新区北区郊野公园”替代“河北雄安绿博园”的表述，项目名称变更为“雄安新区北部郊野公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2020年7月5日，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和生态与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河北雄安绿博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和生态承担位于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的“河北雄安绿博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标段”的工程施工，主要负责该项目公共区域和雄安林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采购、施工等全部内容，开工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5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5天，合同总价为547,846,705.25元。

2. 设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设计合同如下：

（1）《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020年7月8日，正和生态、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与唐山市开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位于唐山市开平区开越路西、龙华道北的“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的设计，主要负责项目3,315亩展园及配套建设园林的设计，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为2020年6月1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合同价为19,178,000元。

3. 重大融资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为1,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六盘水正和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贵州银行六枝特区支行”）借款3.9亿元

2020年8月31日，六盘水正和与贵州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贵银六盘水（六枝）借2020083101），贷款金额为3.9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年8月31日至2037年8月31日，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一周期约定执行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加235基点，利率调整以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以提款日为第一周期的起始日。其中第一周期执行的LPR为提款日最近一个月已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第二期及以后各期执行的LPR为该周期首月提款日的对应日最近一个月已公布的LPR，无对应日的，则该月最后一日视为对应日。借款人分次提款的，均按第一笔提款计算的利率执行。贷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单位：%

项目	北京 ^①				河北				山西 ^②	
	正和生态/正和技术院/海淀分公司/通州第二分公司		正和设计院		秦皇岛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②		太原分公司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9/16	8	19/16	8	20/16	8	20/16	8	19/16	8
医疗保险	10/10.8	2	10/10.8	2	7.5/8.3	2	7/7.8	2	7/8	2
失业保险	0.8	0.2	0.8	0.2	0.7	0.3	0.7	0.3	1/0.7	0.5/0.3
工伤保险	0.7/0.35/0.4	-	0.4	-	0.75	-	1.5	-	0.7/1.5	-
生育保险	0.8/0	-	0.8/0	-	0.5/0	-	0.5/0.8/0	-	0.5/1.3	-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5-12	5-12	5	5	-	-	-	-

（续下表）

单位：%

项目	广东						上海			
	正和设计院广州分公司 ^①		深圳正和 ^② /正和设计院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正和设计院上海分公司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13	8	14/13	8	20/16	8	16	8
医疗保险	7	2	6.2/0.6, 5.2/0.6	2/0.2	5.2/0.6	2/0.2	9.5	2	9.5	2
失业保险	0.64	0.2	1/0.7	0.5/0.3	0.7	0.3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4	-	0.28/0.14	-	0.245	-	0.52/0.832	-	0.256	-
生育保险	0.85	-	0.45	-	0.45	-	1/0.5	-	1	-
住房公积金	12	12	5/12	5/12	5	5	7	7	5	5

注：① 北京地区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人每月 2%的基本医疗保险费+3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② 河北唐山地区 2017 年-2019 年度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人每月 7%的基本医疗保险费+11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2020 年 6 月末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人每月 7.8%的基本医疗保险费+11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③ 山西地区 2017、2018 年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为 7%，2019 年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人每月 8%的基本医疗保险费+5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④ 广州地区 2017 年单位每月额外缴纳 0.26%的大病医疗保险；

⑤ 深圳地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14%、为非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13%；

2018 年度，深圳地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6.2%、为非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0.6%，深圳地区个人缴纳医疗保险每月缴纳比例为 2%；2019 年度，深圳地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5.2%、为非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0.6%，深圳地区个人缴纳医疗保险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2%、为非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0.2%。

⑥ 北京地区、河北地区自 2020 年 1 月起，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养老保险	员工人数	583	649	704	544
	缴纳人数	567	638	692	530
	未缴纳人数	16	11	12	14
医疗保险	员工人数	583	649	704	544
	缴纳人数	568	640	694	532
	未缴纳人数	15	9	10	12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583	649	704	544
	缴纳人数	567	639	693	531
	未缴纳人数	16	10	11	13
工伤保险	员工人数	583	649	704	544
	缴纳人数	567	639	694	532
	未缴纳人数	16	10	10	12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583	649	704	544
	缴纳人数	568	640	694	532
	未缴纳人数	15	9	10	12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583	649	704	544
	缴纳人数	570	642	592	375
	未缴纳人数	13	7	112	169

注：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和办理缓缴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符合申请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北京地区参保单位每月应缴的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执行期截至2020年12月20日。

根据《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7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其中6名员工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1名员工因未缴足最低缴费年限需公司继续缴纳医疗保险；②1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③4名员工系2020年6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④4名员工为应届毕业生，自2020年7月起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9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5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3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其中1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③3名员工系2019年12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8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4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3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其中1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

保险，1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③1名员工系2018年12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④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7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3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6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其中4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③5名员工系2017年12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未为1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6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购买住房公积金；②4名员工系2020年6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③3名员工系应届毕业生，自2020年7月起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9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4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3名员工系2019年12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8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1名员工系2018年12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③1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由其原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④剩余107名未缴纳员工中，其中的82名员工已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截至2017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15名员工系2017年12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③4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由其原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④剩余147名未缴纳员工中，其中的94名员工已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3. 公司报告期末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测

算情况如下：

期间	测算未缴纳金额（万元）	当期净利润（万元）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17 年度	48.47	10,989.59	0.44
2018 年度	48.00	14,189.25	0.34
2019 年度	9.58	9,633.74	0.10
2020 年 1-6 月	[注 1]	1,141.12	-

注 1：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和办理缓缴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符合申请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北京地区参保单位每月应缴的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执行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计提相关社保、公积金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未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社会保险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19年6月12日、2019年7月31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7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正和设计院、正和技术院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在海淀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2020年2月25日、2020年7月30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正和设计院深圳分公司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5月14日、2019年7月31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7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海淀分公司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8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8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通州第二分公司自2017年11月开立账

户至2020年6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2019年7月8日、2020年3月25日、2020年7月31日，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分别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已缴纳养老保险，无欠费；2019年6月17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7月15日，秦皇岛市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分别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09年1月至2020年6月失业保险无欠费信息；2020年3月25日、2020年7月31日，秦皇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07年3月至2020年6月足额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2020年8月22日，秦皇岛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查询日已按规定参保职工工伤保险。

2020年7月21日，唐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出具《单位参保证明》，河北分公司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医疗保险为正常缴费状态；2020年9月3日，唐山市路南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河北分公司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状态正常，无欠费。

2019年4月4日、2019年7月18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7月30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深圳正和自2018年8月1日开立账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2月25日、2020年7月30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深圳分公司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违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3月3日、2020年7月22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6月上海分公司、正和设计院上海分公司为正常缴费状态，无欠款。

（2）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18年5月3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7月2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7

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上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7月2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正和设计院、正和技术院、海淀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上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7月2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通州第二分公司自2017年11月9日开立账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该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7月31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深圳正和自2018年7月开立账户至2020年12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2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7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2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设计院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9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23日，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19年8月建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20年6月连续缴存无欠缴状态。

2020年7月31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深圳分公司自2019年8月开立账户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020年3月31日、2020年7月31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设计院深圳分公司自2019年8月开立账户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

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了承诺，若因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其会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各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分别为 0 人、3 人、0 人和 0 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六盘水正和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标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六枝特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关于六盘水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说明》：“六盘水正和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使用 3 名劳务派遣用工担任公司的保洁、厨师和司机，由于初创期公司人数较少，导致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鉴于公司已按规定自行进行了整改规范，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劳动违法违规行为，自设立以来未受到六枝特区劳动监察大队处罚和进行违法记录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六盘水正和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其已及时进行整改，且六枝特区劳动监察大队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

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36,242,773.69 元、30,964,029.3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 监事会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9%、10%、11%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税收优惠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0月25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11002511)，有效期三年，公司2020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发行人已向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审核过程中。

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8月10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0209），有效期三年，正和设计院2020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正和设计院已向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和设计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审核过程中。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新增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 1 项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正和生态	水专项补贴	111,000.00	《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2017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依法纳税情况

1.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存在1笔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通一税简罚[2020]348号），因通州分公司未在2019年1月

至2019年12月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对通州分公司处以罚款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通州分公司逾期申报所受税务处罚金额均为二千元以下，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所述的情节严重情形。

2. 依法纳税情况

2020年8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正和设计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3日，国家税务局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正和技术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深圳正和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7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六枝特区税务局出具《税务合规证明》，六盘水正和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及时、足额申报并已缴清了全部应缴税款。

2020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按时申报，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的情形。

2020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通州分公司除因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曾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0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怀柔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淀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0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淄博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无税收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河北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河北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无违法登记记录。

2020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通州第二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0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雄安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0年7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荆州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出具《证明》，荆州分公司为正常纳税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能够严格执行各项税费政策，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没有拖欠、拒缴税款及违反税务政策现象。

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分别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分公司、设计院上海分公司自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税，未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20年7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分别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分公司、设计院深圳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7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开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河北税务金三系统查询，开平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无违法登记记录。

2020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分公司自2020年4月成立至2020年6月，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guizhou.gov.cn/>）、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gzlbs.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zibo.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epb.hebei.gov.cn/>）、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qhd.gov.cn/>）、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tangshan.gov.cn/>）、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bdhb.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sh.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hubei.gov.cn/>）、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jing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fujian.gov.cn/>）、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hbj.putian.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安全生产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企业诚信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北京市建设工程活动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立案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裁判文书及涉诉合同等案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案件进展及新增案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受理机关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设计款 5,644,000.00 元、违约金 22,688,880.00 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判决结果：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设计费 3,398,4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和解结果：被告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3,398,400.00 元，原告不再依据相应判决书及相应合同向原告主张任何权利。 执行情况：被告已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2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27,343,800.00 元、工程款利息 14,230,100.89 元、滞纳金 44,515,706.40 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判决结果：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7,343,800.00 元并支付利息。 和解结果：经第三方复核，审定金额为 66,681,532.52 元，被告尚欠 24,681,532.52 元，利息 2,000,000.00 元，总计 26,681,532.52 元。 执行情况：被告已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3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唐山仲裁委员会	(1) 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工程款 322,500.00 元、违约金 2,294,910.00 元； (2) 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和解结果：双方确定被告欠付剩余设计费 322,500 元。 执行情况：被告已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4	介休市园林局（现更名为“介休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19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晋中仲裁委员会	(1) 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工程款 18,438,081.68 元、利息 2,371,823.16 元； (2) 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仲裁结果：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15,650,786.88 元及利息。 执行情况：被申请人已支付工程款 500 万元。
5	和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年	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晋中仲裁委员会	(1) 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设计费 531,000.00 元、利息 154,988.58 元； (2) 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仲裁结果：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设计费 265,500 元。 执行情况：尚待执行。
6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2020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1)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226,612.27 元、工程款利息 244,529.32 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调解结果：被告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支付工程款 162,291.66 元。 执行情况：被告已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7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1)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2,412,504.43元、工程款利息3,860,507.30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双方已达成和解, 同意以司法鉴定结果为结算依据, 原告放弃全部利息。目前已选定司法鉴定机构, 依法进行评估中。
8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2020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1)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79,233.98元、工程款利息193,405.08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调解结果: 被告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支付工程款131,174.38元。 执行情况: 被告已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9	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1)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2,240,285.51元、工程款利息1,791,673.75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调解结果: 根据复核审定总金额3,962,721.64元支付。 执行情况: 被告已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10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2020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1)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948,968.43元、工程款利息693,359.24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调解结果: 被告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支付工程款325,131.42元。 执行情况: 被告已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11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唐山仲裁委员会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工程款11,846,412.00元、工程款利息5,738,699.04元; (2) 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和解结果: 双方已达成和解, 被告认可审定金额46,153,588元。 执行情况: 被告已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12	和顺县林业局	2020年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1) 请求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35,038,999.99元、违约金10,393,040.66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和解结果: 双方就剩余工程款分期还款事宜达成庭下和解, 原告撤诉。和解协议明确约定和顺县林业局应偿还3,173.90万元, 其中于2020年9月10日还款300万元, 2020年11月30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分别还款700万元, 并于2021年12月31日还清尾款。 执行情况: 被告已按和解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工程款3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均为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业且多数案件均已执行完毕, 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受理机关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都昌县鑫磊石材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	2019年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40,000.58 元以及利息； (2)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2	宋忠诚	正和生态	2019年	劳动人事争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解除劳动协议赔偿金、工资、报销款等共计 715,414.94 元。	一审审理中
3	湖北楚峰建科集团神州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荆州分公司	2020年	合同纠纷	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清偿货款 3,016,895.21 元及违约金；(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016,895.21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并负担诉讼费，被告已提交上诉申请。
4	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建国五金商行	正和生态	2020年	买卖合同纠纷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102,976 元及利息；(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双方已达成和解，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执行情况：被告已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5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正和生态	2020年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原告苗木款 6,169,641.6 元及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尚未开庭
						(1) 判令被告支付欠购买原告苗木款 426,710 元及利息；(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尚未开庭
						(1) 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苗木款 4,331,146.1 元及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尚未开庭
6	武乡县璟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	2020年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苗木款 312,988 元及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尚未开庭
						(1) 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苗木款 4,208,610 元及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尚未开庭

7	栾城区青乐昶草坪种植基地	正和生态	2020年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草坪货款53.45万元及暂定逾期付款利息32,07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尚未开庭
8	山东惠民格林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正和生态	2020年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苗木货款41,895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尚未开庭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苗木货款73,9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尚未开庭
9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713,485.44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请求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尚未开庭，正和生态已提交管辖权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分公司受到1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1-6月依法纳税情况1. 税务处罚”部分）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报告期内，张熠君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的情况。请补充披露：公司融资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有，则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提供担保情况，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查看合同中对借款金额、担保方式等重要条款的约定；（2）获取资金拆借相关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了解拆借资金去向和归还情况；（3）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进行函证，核查其余额是否真实、准确；（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了解拆借原因、资金最终用途，查看拆借款项的财务核算情况，确认核算是否真实准确；（5）核查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关联方汇恒投资及张熠君的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查看其是否与公司存在未记录在账面的资金往来。

（一）公司融资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需要，2019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借款 4,000.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本金 2,100.00 万元，利息 102.92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入 1,500.00 万元，拆出 1,700.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已支付利息 102.6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 1,900.00 万元，利息 42.4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期间增加	期间减少	期末
2019年	-	4,000.00	1,900.00	2,100.00
2020年1-6月	2,100.00	1,500.00	1,700.00	1,900.00

2019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比例较低，主要系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融资手段为银行借款，公司在贷款方面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基于风险管理的通行做法，往往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追加担保或反担保作为增信措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改为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且按参考担保费率注①收费，报告期各期，多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反担保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开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2017年担保费测算	2018年担保费测算	2019年担保费测算	2020年1-6月担保费测算
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6.02.04	2017.01.22	4.07	-	-	-
2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0	2016.03.15	2017.03.15	22.81	-	-	-
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	2016.12.16	2017.12.16	10.79	-	-	-
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6.12.16	2017.12.16	43.15	-	-	-
5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	2017.01.05	2018.01.05	11.10	0.15	-	-
6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00	2017.01.05	2018.01.05	22.19	0.31	-	-
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7.01.22	2018.01.22	63.43	4.07	-	-
8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7.11.30	2018.11.30	3.82	41.18	-	-
9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1,000.00	2017.12.04	2020.11.30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0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01.16	2019.01.16	-	64.54	2.96	-
11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8.01.26	2019.01.26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01.29	2019.01.29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3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8.02.06	2019.02.06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8.04.04	2018.10.04	-	22.56	-	-
15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11.15	2019.11.15	-	8.51	58.99	-
16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8.12.18	2019.12.18	-	1.60	43.40	-
1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00	2019.01.21	2020.01.21	-	-	21.21	-
18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9.01.25	2020.01.25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9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19.01.31	2020.01.31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20	正和生态、张熠君	六盘水正和	40,000.00 [注3]	2019.02.02	2034.02.02	-	-	599.87	306.49
2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9.02.27	2019.11.27	-	-	33.66	-

2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9.03.29	2020.03.29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2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60.36	2019.07.31	2021.01.29	-	-	8.20	4.45
24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19.12.25	2020.12.25	-	-	-	-
25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20.01.06	2021.01.06	-	-	-	-
26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00	2020.01.20	2021.01.20	-	-	-	9.99
27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20.03.25	2021.03.25	-	-	-	-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当期多收取担保费测算						181.36	142.92	768.28	320.93
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						10,989.59	14,189.40	9,555.26	1,141.12
当期多收取担保费测算/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						1.65%	1.01%	8.04%	28.12%

注①：参考担保费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请第三方担保公司中关村担保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费率为1年期2.25%，超过1年期2.475%，故以中关村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作为参考担保费率。

注②：担保费测算公式为：各期担保费=实际担保金额*参考担保费率*当期担保天数/365

注③：2019年1月29日，六盘水正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年。截至2020年6月30日，银行已向六盘水正和拨款40,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40,000万元。

经测算，若2017年至2018年张熠君及汇恒投资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改为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当期应多缴纳的担保费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5%及1.0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2019年当期应多缴纳的担保费为768.28万元，其中张熠君为公司日常经营贷款担保的测算金额为168.41万元，与2017年、2018年持平；2019年测算金额中的主要新增项为张熠君为贵州六枝PPP项目SPV公司的贷款担保费，该笔费用为599.87万元。2020年1-6月，若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当期应多缴纳320.93万元，主要为张熠君为贵州六枝PPP项目SPV公司的贷款担保费。

3. 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方园林（002310.SZ）	69.91	71.04	69.33	67.62
美尚生态（300495.SZ）	55.57	55.21	60.37	58.11
绿茵生态（002887.SZ）	38.27	34.04	19.52	23.81
铁汉生态（300197.SZ）	76.56	76.48	72.39	68.68
蒙草生态（300355.SZ）	65.10	66.96	71.23	68.55
平均值	61.08	60.75	58.57	57.35
正和生态	57.80	59.08	54.63	44.5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行业平均值，偿债能力良好。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全部融资均能按时归还本息，未发生过违约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借款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融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部分（一）中所涉及的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资金占用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避免违规占用、挪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相关问题，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走访了发行人部分施工现场，对发行人相关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查看；（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环保费用台账，了解了发行人自有的环保设备；（3）通过网络对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了公司所在地及主要项目所在地的环保相关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发生环保事故；（4）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资金支出流水，查看是否有环保处罚支出，并向发行人进行了解核实；（5）查看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与相关人员了解了实验室计划采取的环保设备情况，查看了发行人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多为露天作业，项目建设期生产环节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方式/设施
----	-----	----------	-----------

1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电动工具使用过程中	噪声超过限值部位设置围挡；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架料、模板、钢筋进出现场采用汽车吊放，施工现场严禁抛掷物料；施工现场出入口等地点布设噪声监测系统
2	扬尘	项目现场土堆、砂堆、路面扬尘；进出车辆行驶过程中；物料运输、搬运途中；混凝土搅拌、木工房锯末等	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设置连续硬质围挡；场区道路硬化处理；渣土物料全部蓬盖；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清扫以及雾炮机喷水降尘；物料运输途中完整密闭；出入现场车辆进行清洗
3	运输遗洒	项目现场渣土、商品混凝土、生活垃圾、原材料运输过程中	废泥浆和淤泥使用专门的车辆运输，防止遗洒、污染路面；选择对环境影响小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运输道路和操作面落地料及时清理，运输车辆采用封闭措施，避免遗洒
4	光污染	现场电焊、切割作业、夜间照明	灯具设备保证均有罩、有防护；电焊、气割设备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夜间照明设备采用截光型灯具或给光源装设格栅、遮光片、防护罩等，有效控制光污染

正和生态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包括噪声、扬尘、运输遗洒及光污染，上述污染的排放量无法具体量化。公司现有环境污染处理能力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绿网、雾炮机、洗车池、洒水车、围挡等环保材料及相关的人工、机械费用。发行人各期环保费用支出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发生环保费用（万元）	81.66	513.69	322.88	105.05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28,234.06	102,253.83	131,426.51	87,145.44
环保费用/营业收入	0.29%	0.50%	0.25%	0.12%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环保费用支出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的原因系近年来，发行人愈发重视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防治污染措施进一步细化，因此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呈现增长趋势。**2020年1-6月发行人环保费用较少的原因系因疫情影响，春季施工暂缓，环保费用发生较少。**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环保设施为洒水车及雾炮机，若自有洒水车及雾炮机无法满足项目环保需求，发行人会在项目上按需租用。公司自有的洒水车和雾炮

机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	数量	运行情况
1	洒水车	10 辆	正常运行
2	雾炮机	14 台	正常运行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涉及实验室的升级改造及研发课题的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针对各项污染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装修产生的甲醛以及化学检测试剂挥发气体。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甲醛通过活性炭吸附，并开窗通风。化学试剂做好密封处理，集中使用挥发气体时统一收集、处理后再排放，对少量的有毒气体可通过通风设备稀释后排至室外，上述设施经费拟来源于募集资金，约 15 万元。

2.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装修期间产生的噪声。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在施工期间做好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对于电器设备噪声，在操作中严格遵守机电设备的操作规程，防止因误操作而产生异常噪音；减少各种机电设备运转的时间，用完后及时关闭；按照机电设备的检查与维护要求，定期做好加注润滑油（脂），更换易损件，紧固各个零部件等工作；加强各种机电设备的循检工作，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修理产生异常噪音的设备，缩短异常噪音的排放时间；尽可能将噪声源与工作人员相隔离，减少噪声对接受者的影响。上述设施经费拟来源于募集资金，约 10 万元。

3.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化学试剂及生活污水，其中化学试剂将统一收集、处理后再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会购置用于实验室污水处理的专用设备，装置将由污水分类收集单元、污水调节单元、污水深度处理单元、沉降分离单元、物理处理单元、生物处理单元、污水综合净化单元等构成；生活污水经污水格栅池去除

固形物沉淀处理，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设施经费拟来源于募集资金，约110万元。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多余样品、分析产物、消耗或破损的实验用品（如玻璃器皿、纱布）、残留或失效的化学试剂等一些辅助性试验器具和试剂瓶等。生活垃圾将放于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分类贴好标签，分类处理，例如过期失效固体粉末试剂将由指定专人储存于废物储藏室，废弃的固体药品将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上述设施经费拟来源于募集资金，约8万元。

综上，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污染进行了充分预计，并制定了有效的处理措施，不会因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及主要项目所在地的环保相关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因环保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

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之“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属于管理咨询类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属于企业补充经营流动资金事项，上述两个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之“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涉及到的实验设备（如等离子体质谱仪、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及服务器存在辐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10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91101080000112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之“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新建计算机房，涉及到电磁辐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10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911010800001120）。由于后续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发行人重新于2020年6月10日进行备案，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110108000010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公司存在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采取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的原因及必要性，项目甲方是否同意公司对外分包事项，相关合同是否就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事项进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2）前十大分包公司及劳务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应分包、劳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向无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情形，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3）分包及劳务用工涉及主要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是否导致技术泄密，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4）公司是否存在工程转包情况，说明具体项目、金额、占比、完工、规范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合规性对公司经营及本次上市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采取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的原因及必要性，项目甲方是否同意公司对外分包事项，相关合同是否就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事项进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1. 采取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以及对发行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可承接部分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工程设计的 EPC 等各类项目，部分项目的施工内容专业性较强，如仿古阁、单体建筑施工、景观照明、人工水草、钢膜结构、音乐喷泉、绿雕、雕塑、山水画卷机电等，公司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等角度考虑，将部分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及/或相应专业能力的作业单位。

此外，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施工过程中会涉及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如绿化栽植、土建等，为提高施工效率，增强施工现场的灵活性，公司将工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专门的劳务或园林绿化公司完成。

2. 项目甲方是否同意公司对外分包事项，相关合同是否就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事项进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建的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同意发行人分包的确认说明文件、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以及国家关于分包的相关规定。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事项无须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合同中约定工程分包事项须经发包方同意，部分合同中虽然未予以约定，但是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专业分包事项亦须取得发包方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在建项目的专业分包事项已取得发包方同意，共有 11 个项目的专业分包事项未取得发包方同意；该 11 个项目所对应的专业分包金额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分别为 942.73 万元、1,274.3 万元、463.60 万元、**74.5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 1.68%、1.48%、0.76% 及 **0.37%**，该 11 个项目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分别为 4,474.63 万元、9,349.38 万元、3,251.34 万元及 **2,961.1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5.13%、7.11%、3.18% 及 **10.49%**。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其中 10 个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不存在违约风险；1 个项目未取得发包方同意函，合同分包金额在 **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分别为 **339.81 万元、74.50 万元**，分包内容为绿化养护。经核查发行人就该项目与发包方签订的合同，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担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鉴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较小，故该项违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1个分包项目存在违约风险，涉及分包金额在2019年、2020年1-6月分别为339.81万元、74.50万元，鉴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较小，故该项违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事项不存在违约风险。

（二）前十大分包公司及劳务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应分包、劳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向无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情形，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1. 专业分包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工商信息、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进行查询；（2）比对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履历调查表》；（3）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4）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董监高进行访谈；（5）抽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部分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确认单、银行付款单据、发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6）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基本情况、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9.07.30	1,000	蒋立持股100%	蒋立	执行董事、总经理：蒋立，监事：蒋培明
2	四川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09.05	10,000	陈利彬持股95% 陈春梅持股5%	陈利彬	执行董事：陈春梅， 经理：李道明， 监事：唐协林

3	吉林省超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03.14	5,000	包玉超持股80% 包殿国持股20%	包玉超	执行董事：包玉超， 监事：包殿国
4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2000.01.31	1,266.3	刘洪斌持股 98.04% 黄实持股1.16% 张元持股0.58% 孙进贤持股 0.21%	刘洪斌	执行董事：刘洪斌， 经理：马玉嫣，监 事：陈厚建
5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990.03.21	6,500	张序林持股 20.86%，章德基 持股12.41%，朱 向东持股 10.47%，厉守德 持股10.38%，沈 土有持股 10.15%，浙江金 华市顺泰水电建 设有限公司工会 持股9.70%，朱文 松持股7.57%，杜 承尧持股6.15%， 吕克昌持股 5.97%，金建民持 股3.08%，陆爱珍 持股2.09%，蔡新 华持股1.17%	张序林	董事：张序林、章 德基、吴燕文、厉 守德、沈土有、朱 文松、朱向东， 总经理：朱向东， 监事：刘文辉、叶 为康、潘日龙、吕 克昌、王建华
6	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6.12.02	31,800	泰兴市根思垃圾 处理有限公司持 股100%	唐毅	执行董事、总经理： 程建国，监事：丁 同生
7	长春市双森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5.06.17	8,000	杨树军持股100%	杨树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树军， 监事：张凤仪
8	浙江锦立建设有限公司	2011.04.13	5,118	孙国敏持股65% 汤开伟持股15% 沈青持股15% 温州胜者鞋材有 限公司持股5%	孙国敏	执行董事：汤开伟， 经理：孙国敏，监 事：沈青
9	河北润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18	1,016	栾兴才持股95% 贾志超持股5%	栾兴才	执行董事、经理： 栾兴才，监事：贾 志超
10	曲阳县洋洪雕塑有限公司	2016.05.30	2,000	杨帅持股100%	杨帅	执行董事、经理： 杨帅，监事：赵泽
11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8.08.22	5,000	孔令伟持股 96.4% 赵峰伟持股3.6%	孔令伟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孔令伟， 监事：赵峰伟
12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23	50,180	常富全持股65%， 上海泰源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30%，陈宁持股 3.99%，康新艳持 股1.01%	常富全	董事：常富全、薛 秋红、陈宁、康戊 辛、常鹏；总经理： 常富全，监事：康 新艳、毛雨露、常 龙

13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0.08.01	11,00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3.77%，贵阳云尚鑫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23%	控股股东为绿地控股（股票代码：600606）	董事：叶春、刘兵、郑丽娟、费新春、程锐，总经理：费新春，监事：杨万萍、刘俐、马玲
14	湖北鱼禾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1.18	8,500	刘春雷持股40% 文春华持股30% 龚小松持股30%	刘春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文春华， 监事：刘春雷
15	贵州鼎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04.17	5,000	李刚持股34% 李泽荣持股33% 张绪林持股33%	李刚	执行董事：李刚， 经理：李泽荣， 监事：张绪林
16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11.03	3,000	徐壮志持股50% 史育松持股50%	徐壮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壮志，监事：史战
17	贵州林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2.05.29	4,000	蔡从明持股25% 陈本春持股25% 龙亚雄持股25% 赖雪群持股15% 郑国强持股10%	龙亚雄	执行董事、总经理： 龙亚雄， 监事：赖雪群
18	北京朗润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2011.03.14	50	蒋俊清持股100%	蒋俊清	执行董事、经理： 蒋俊清，监事：黄松兰
19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公司	1996.09.17	630	昌黎县泥井镇经委持股100%	昌黎县泥井镇经委	负责人：田树岩
20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01.08	2,009	王明亮持股99% 王进乾持股1%	王明亮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明亮，监事：王进乾
21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5.02.03	8,200	王晓龙持股94.25% 陈静静持股5.75%	王晓龙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晓龙，监事：陈静静
22	贵州根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05	5,000	陈刚持股51% 陈安根持股29% 张建青持股20%	陈刚	执行董事：陈刚， 经理：易如良， 监事：陈安根
23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1982.01.20	5,000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持股100%	张玉柱	董事：李澄清、李念亭、刘宝杰、王然， 监事：吴杰、李云红、刘文忠， 经理：王然
24	荆州市金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6.06.07	3,055	全民所有制企业	-	负责人：易海涛
25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2.04	3,000	新三板公司，控股股东王理忠持股62.15%	王理忠	董事：王理忠、岳伟、赵锡峰、李红娜、孙兵、魏凤茹 监事：贾维、于海燕、刘平清 经理：王理忠， 副总经理：岳伟

26	唐山润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9.03	13,000	冯金平持股51% 李文军持股49%	冯金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冯金平，监事：李文军
27	浙江巨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14.03.05	2,600	杨伟红持股90% 凌霄持股10%	杨伟红	经理：凌霄，执行董事：杨伟红，监事：毛建华
28	浙江众森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1.07.13	2,088	叶周成持股65% 项兢赞持股35%	叶周成	执行董事、经理： 叶周成，监事：项兢赞
29	温州明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4.04.12	1,200	王陈持股86% 王玲玲持股14%	王陈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陈，监事：王玲玲
30	福建和成建设有限公司	2013.06.18	5,009	林淑梅持股70% 林烜持股30%	林淑梅	执行董事、总经理： 林淑梅，监事：林烜
31	莆田市益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4.25	500	肖建生持股100%	肖建生	经理、执行董事： 肖建生，监事：肖建清
32	浙江中鼎建设有限公司	2010.03.09	2,000	傅开顺持股65% 傅雄远持股35%	傅雄远	经理、执行董事： 傅雄远，监事：傅开顺
33	福建省华建汇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06.08	1,000	林送英持股55% 陈群持股45%	林送英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群，监事：林送英
34	福建正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2.03.05	4,000	陈舜持股95% 许丽芬持股5%	陈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舜，监事：许丽芬
35	内蒙古中闽同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07.25	800	柳志锋持股25% 王清华持股25% 林剑伟持股25% 李志勇持股25%	柳志锋	执行董事、经理： 柳志锋，监事：李志勇
36	广东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2007.12.21	12,008	郑泽棉持股40% 陈正杰持股30% 陈诗玲持股30%	郑泽棉	经理：姚崇文 执行董事：陈正杰 监事：郑泽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当期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年度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当期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号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当期采购 比例 (%)	采购金 额 (万 元)	占发行人 当期采购 比例 (%)	采购金 额 (万 元)	占发行人 当期采购 比例 (%)	采购金 额 (万 元)	占发行人 当期采购 比例 (%)
1	江苏富隆奇 园林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	-	-	-	-	1,227.27	1.44	1,846.55	3.45
2	四川合兴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	-	-	-	-	-	1,272.34	2.38
3	吉林省超睿 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	-	-	-	-	-	1,256.18	2.35
4	北京中科恒 业中自技术 有限公司	-	-	-	-	-	-	1,178.87	2.20
5	浙江金华市 顺泰水电建 设有限公司	-	-	-	-	1,334.10	1.56	1,025.02	1.92
6	江苏华泰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	-	-	-	-	-	638.45	1.19
7	长春市双森 园林景观有 限公司	-	-	-	-	-	-	573.96	1.07
8	浙江锦立建 设有限公司	-	-	-	-	-	-	324.21	0.61
9	河北润青园 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	-	-	-	-	-	276.90	0.52
10	曲阳县洋洪 雕塑有限公 司	-	-	-	-	-	-	300.24	0.56
11	吉林省君廷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	-	703.54	1.29	2,061.21	2.41	-	-
12	泰源工程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	-	-	-	1,961.95	2.29	-	-
13	贵州建工集 团第五建筑 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	-	-	-	1,312.10	1.53	-	-
14	湖北鱼禾园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	-	664.80	1.22	1,069.91	1.25	-	-
15	贵州鼎林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	-	-	-	838.25	0.98	-	-
16	吉林省起点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	-	-	-	754.25	0.88	-	-

17	贵州林云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	-	-	-	712.53	0.83	-	-
18	北京朗润园艺工程有限 公司	-	-	-	-	681.43	0.80	-	-
19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 工程公司	-	-	965.21	1.77	-	-	-	-
20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 公司	-	-	935.78	1.72	-	-	-	-
21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734.02	1.35	-	-	-	-
22	贵州根业工程有限公司	-	-	706.68	1.30	-	-	-	-
23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 公司	-	-	688.07	1.27	-	-	-	-
24	荆州市金隆建设工程公 司	-	-	620.18	1.14	-	-	-	-
25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612.86	1.13	-	-	-	-
26	唐山润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516.11	0.95	-	-	-	-
27	浙江巨能电力建设有限 公司	1,202.79	7.95	-	-	-	-	-	-
28	浙江众森环境建设有限 公司	706.64	4.67	-	-	-	-	-	-
29	温州明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1.56	4.17	-	-	-	-	-	-
30	福建和成建设有限公司	534.88	3.53	-	-	-	-	-	-
31	莆田市益建联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521.96	3.45	-	-	-	-	-	-
32	浙江中鼎建设有限公司	353.34	2.33	-	-	-	-	-	-
33	福建省华建汇兴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163.65	1.08	-	-	-	-	-	-
34	福建正福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132.61	0.88	-	-	-	-	-	-

35	内蒙古中阔同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1.95	0.87	-	-	-	-	-	-
36	广东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131.61	0.87	-	-	-	-	-	-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在选择专业分包供应商前，会根据企业内部定额、市场价、已定标的相同项价格、同行业数据等制定招标控制价，议标过程中，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控制价同分包商进行议价并定标。分包业务供应商的确定主要通过两种方式，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方式。

2017年度专业分包的定价依据主要为竞争性谈判定标，公司于2017年进行了招采制度的改革并制定了《招采管理中心管理体系手册》，邀请招标项目占比逐年增高。

① 邀请招标：原则上参与投标供应商应不少于5家，个别专业性要求较高的专业分包如需招标，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按照招投标规则，优选质优价廉、信誉良好的供应商；

② 竞争性谈判：对于地域偏远的地区，相关供应商资源比较稀缺的情况，以及特有设备采购，如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可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竞争性谈判的采购，由招采中心组织，项目部、生产中心及审计中心共同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业分包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4）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向无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情形；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专业分包商中，发行人不存在向不具备专业分包资质的分包商分包项目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分包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工商信息、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进行

查询；（2）比对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履历调查表》；（3）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4）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董监高进行访谈；（5）抽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部分劳务分包合同、分包报价资料、工程量确认单、银行付款单据、发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6）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7.11.01	100	秦皇岛市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韩东平持股 6%，潘耀辉持股 5%，廖兴利持股 5%，王乃田持股 5%，王文成持股 5%，马学军持股 5%，袁会玲持股 5%，王长森持股 5%，王占本持股 5%，薛自礼持股 3%	秦皇岛市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执行董事、总经理：韩东平，监事：潘耀辉
2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06.08	600	张春雷持股 100%	张春雷	执行董事：张春雷，监事：康银龙
3	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1.23	5,000	李瑞玲持股 50.2% 孙博持股 27.8% 孙杰持股 22%	李瑞玲	执行董事、总经理：李瑞玲，监事：孙杰
4	温州诚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08.25	500	唐晓智持股 50% 林珠持股 35% 任聪聪持股 15%	唐晓智	执行董事、总经理：任聪聪，监事：林珠
5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26	7,000	崔彦龙持股 51% 张婷持股 49%	崔彦龙	执行董事、总经理：崔彦龙，监事：崔彦凤
6	河北克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0.04.01	500	沈怀峰持股 60% 张爱芳持股 30% 刘龙持股 10%	沈怀峰	执行董事：沈怀峰，总经理：刘龙，监事：张爱芳
7	河北建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17	200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李明道、李波、米进忠、张玉青、王景虎，经理：李明道，监事：孙建格
8	北京诚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09.02	1,000	李坤敬持股 50% 赵卫华持股 50%	赵卫华	执行董事、经理：赵卫华，监事：李坤敬

9	北京山水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5.06.02	500	韩建伟持股100%	韩建伟	执行董事、经理： 韩建伟，监事：黄志强
10	金华市方鼎建设有限公司	2011.01.10	2,000	方敏持股51% 申鼎明持股29% 李菊连持股20%	方敏	执行董事、经理： 李菊连，监事：李鹏
11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8.02.20	1,200	张步铁持股40% 冯金丽持股40% 于洋持股10% 李宗海持股10%	冯金丽、张步铁	执行董事、经理： 李宗海，监事：张步铁
12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01.03	1,000	李然持股100%	李然	执行董事、经理： 李然，监事：闫立生
13	贵州新昇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28	500	肖祥华持股100%	肖祥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肖祥华，监事：王小红
14	杭州杉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11.04	3,000	罗红群持股90% 黄和平持股10%	罗红群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和平，监事：郭仙慧
15	北京南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8.04.11	1,000	魏海峰持股100%	魏海峰	执行董事、总经理： 魏海峰，监事：尹海淑
16	河南培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01.06	2,300	杨清银持股100%	杨清银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清银，监事：杨安银
17	四川德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4.06.12	200	熊娇斌持股99% 曹建兵持股1%	熊娇斌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文平，监事：曹建兵
18	湖北兢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0.26	500	肖学功持股40% 邹文昌持股30% 胡奎持股30%	肖学功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肖学功，监事：邹文昌
19	江西沃欣建设有限公司	2016.01.19	6,168	刘斌持股60% 黄桃华持股40%	刘斌	执行董事：刘丽红， 监事：詹和平，总 经理：黄桃华
20	荆州梅槐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06.15	50	屈祖丹持股100%	屈祖丹	监事：王定贵、屈祖丹
21	山西众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12.07	1,000	王小锋持股75% 苏玮媛持股25%	王小锋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小锋，监事：苏玮媛
22	长沙瑞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11	2,050	廖香玲持股30% 廖学军持股25% 盛爱明持股25% 黄瑞强持股20%	廖香玲	执行董事、总经理： 廖香玲，监事：廖学军
23	福建省华建汇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06.08	1,000	林送英持股55% 陈群持股45%	林送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群，监事： 林送英
24	莆田市益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4.25	500	肖建生持股100%	肖建生	执行董事兼经理： 肖建生，监事：肖建清
25	哈尔滨市冰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12.03	1,000	李淑玲持股100%	李淑玲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淑玲，监事： 李雪娇

26	玺福（天津）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8.03.26	3,600	张丹持股95% 张磊持股5%	张丹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丹，监事：张磊
27	鼎硕伟业（北京）建筑劳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 黑龙江第一分公司	2020.06.04	-	-	谢克梅	集团公司总经理、 执行董事：谢克梅， 监事：于长江；分 公司负责人：马文 学
28	荆州市金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8.01.23	300	王杰持股100%	王杰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王杰，监事： 陈杏

注1：鼎硕伟业（北京）建筑劳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股权结构为：谢克梅持股99%、于长江持股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前述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前十大劳务分包商当期的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年度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当期采购金额及占当期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比例（%）
1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292.41	0.34	1,089.23	2.04
2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8.44	0.85	740.31	1.36	1,356.85	1.59	886.78	1.66
3	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770.50	1.44
4	温州诚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646.40	1.21
5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567.03	1.06

6	河北克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	-	-	-	438.60	0.82
7	河北建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	612.14	1.13	688.97	0.81	410.22	0.77
8	北京诚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363.50	0.68
9	北京山水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317.88	0.59
10	金华市方鼎建设有限公司	-	-	-	-	367.62	0.43	271.52	0.51
11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1.00	0.73	1,719.27	3.16	1,968.41	2.30	-	-
12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4.41	3.60	2,500.43	4.60	1,264.12	1.48	-	-
13	贵州新昇源商贸有限公司	-	-	-	-	328.42	0.38	129.43	0.24
14	杭州杉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	-	322.44	0.38	-	-
15	北京南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	-	238.47	0.28	-	-
16	河南培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68	0.43	-	-	235.09	0.27	-	-
17	四川德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253.18	0.47	-	-	-	-
18	湖北兢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11.65	0.39	-	-	-	-
19	江西沃欣建设有限公司	-	-	164.62	0.30	-	-	-	-
20	荆州梅槐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134.28	0.25	-	-	-	-

21	山西众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126.93	0.23	-	-	-	-
22	长沙瑞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19.91	0.22	-	-	-	-
23	福建省华建汇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7.97	2.03	-	-	-	-	-	-
24	莆田市益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3.11	1.21	-	-	-	-	-	-
25	哈尔滨市冰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9.94	1.12	-	-	-	-	-	-
26	玺福（天津）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1.06	0.40	-	-	-	-	-	-
27	鼎硕伟业（北京）建筑劳务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第一分公司	52.77	0.35	-	-	-	-	-	-
28	荆州市金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2.03	0.34	-	-	-	-	-	-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我国各地劳务市场形成充分竞争市场，各地劳务价格相对公开和透明，发行人在采购时按照劳务种类、施工难易程度、用工时间、地域等因素，并根据国家定额消耗量及市场单价确定施工单价，依据企业定额进行审核，核定劳务单价后，与劳务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劳务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行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劳务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4）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向无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情形；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劳务分包商中，发行人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分包商分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分包商参与的发行人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

贵州新昇源商贸有限公司（“贵州新昇源”）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的劳务分包商之一，2017 年发行人与贵州新昇源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贵州新昇源主要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木栈道施工等劳务分包工作。根据发行人确认，因该项目所处地区为山地、交通及物流运输不便，当地木栈道施工的优质供应商较少，发行人从整体成本和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多方面考虑，选择贵州新昇源作为供应商。贵州新昇源的劳务分包工作已执行完毕，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贵州新昇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94,339.62 元、3,284,171.09 元、0.00 元和 0.0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 0.24%、0.38%、0% 和 0%。

② 法律后果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上述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虽然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但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的违法分包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 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专业分包商规范化水平，同时为严格管理，公司已承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与任何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分包商签订新的分包合同；对已签订分包合同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办理相关资质，若不能取得资质，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将不再与其签订新的分包合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它形式的处罚，则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三）分包及劳务用工涉及主要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是否导致技术泄密，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

1. 分包及劳务用工涉及主要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是否导致技术泄密

（1）专业分包主要工序有：建筑专业分包（管理房、服务建筑、厕所等）、市政专业分包（道路、管涵、桥梁等）、钢木结构专业分包（亭子、廊架、栈道等）、雕塑小品专业分包（玻璃钢雕塑、不锈钢雕塑、木雕塑、铜雕、石雕等）。

（2）劳务分包主要工序有：土建劳务、绿化劳务、清淤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上分包内容均不属于公司核心工序。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工序，均由公司自行组织人工及机械施工，公司会委派项目总工、技术管理人员组织施工及质量工艺把控，不会导致技术泄密。

2.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即：事前评审、事中管控、事后验收。

（1）事前评审

①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利用采购审核职权分离、采购流程审批、审计部门过程审核等多项措施，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保证采购的质量和性价比，控制采购风险。采购部门负责对工程分包商和劳务分包商的

资质进行评审；选取信誉良好、实力雄厚、有类似施工经验的多家分包商进行招投标，合理中标后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② 根据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编制主要工序技术交底，对分包商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方案交底、施工工艺交底、质量标准交底、安全标准交底。使分包商参建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和施工安全等方面有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施工，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

（2）事中管控

①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必须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证明材料等质量证明文件。由总承包方试验人员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对经试验达不到标准的材料，坚决清退出场。合格材料进场后分类别堆码存放，并挂牌标识检验和试验状态，以防止误用和实现可追溯性。

② 严格“三级检查制度”，指在施工总承包的模式下，落实多级检查，包括分包商自检、项目部复检、监理验收检查的三级检查制度。通过多级检查保证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在多级检查中将存在于施工工序中的质量问题暴露出来，提高施工质量水平。

③ 项目部派出质量、安全、技术等管理人员监督指导劳务分包施工作业。

（3）事后验收

① 工程分包完工后，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质量员、技术员先对分包工程进行质量验收。

② 验收合格后，项目经理再组织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量员，根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③ 以上两步验收合格，签署工程验收记录表，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对于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必须限期整改，经整改后必须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签署工程验收记录表。

（四）公司是否存在工程转包情况，说明具体项目、金额、占比、完工、规范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合规性对公司经营及本次上市的影响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档案，包括招投标资料、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验收单、结算单、银行回单、发票等；（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分包资料，包括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部分工程分包合同、银行付款单据、发票等；（3）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等；（4）查询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程转包行为。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因公司经营需要，2019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借款 4,000.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本金 2,100.00 万元，利息 102.92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入 1,500.00 万元，拆出 1,700.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已支付利息 102.6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 1,900.00 万元，利息 42.45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临时周转所需。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或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7 年公司存在通过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再由供应商转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用于向公司员工发放奖金绩效及报销的无票费用、成本的情形。无票费用主要为供应商的发票税金及项目部租赁的村民房屋租金、职工福利，无票成本主要为项目上发生的零星采购及人工、机械费。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具体情况详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二）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1. 资金拆借

因公司经营需要，2019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借款 4,000.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本金 2,100.00 万元，利息 102.92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入 1,500.00 万元，拆出 1,700.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已支付利息 102.6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 1,900.00 万元，利息 42.4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汇恒投资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上述借款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要求，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前述借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导致借款合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入方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上述借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绩效等及支付无票成本、无票费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

对于个人卡所支付的职工薪酬，已于 2019 年 6 月自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13,092,542.62 元；对于个人卡支付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调整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58.88 万元和滞纳金 95.91 万元。

2019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所得税科出具《涉税事项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对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奖金绩效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了申报，并由相关个人足额缴纳了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履行纳税义务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对该企业及相关纳税职工行政处罚范围。”据此，上述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三）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已对个人卡事项进行了财务核算调整，调整后，发行人上述资金往来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详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绩效等及支付无票成本、无票费用，公司已将上述收付款项调整入账，所涉及的税金已足额补缴，公司已完成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申报后，由于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6 月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拆借 1,500.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本金 1,900.00 万元，利息 42.45 万元。除前述情况外，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往来等行为。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审批流程的执行等事项，对偶发性和经常性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对应财务管理人员加强沟通，对避免资金占用作出了相关承诺。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引入国信弘盛等 5 家外部机构投资者，优化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聘请了具有法律和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报后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专利权、商标权的账面原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品种权等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以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例，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针对发行人无形资产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证书，取得发行人无形资产台账，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取得的方式；（2）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对无形资产状态进行核查；（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计算口径及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专利权、商标权的账面原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及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	-----	------	----	-----	--------	------	-----

1	正和生态		31	11298975	树木；圣诞树；自然花；花粉（原材料）；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藤本植物；装饰用干植物；植物种子	申请取得	2013.12.28-2023.12.27
2	正和生态		40	11299016	水净化；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服装制作	申请取得	2013.12.28-2023.12.27
3	正和生态		37	11299058	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室内装潢；室内外油漆；灌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建筑；砖石建筑；码头防浪堤建筑；灭害虫（非农业目的）；人工造雪	申请取得	2013.12.28-2023.12.27
4	正和生态		31	11298984	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藤本植物；装饰用干植物；树木；圣诞树；自然花；花粉（原材料）；自然草皮	申请取得	2014.06.21-2024.06.20
5	正和生态		44	11299005	医院；草坪修整；树木修剪；园艺学；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美容院；动物饲养	申请取得	2014.08.07-2024.08.06
6	正和生态		44	17960736	饮食营养指导；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风景设计；植物养护；花环制作；草坪修整；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2016.11.07-2026.11.06
7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4	18841807	园艺；植物养护；花环制作；草坪修整；庭院风景布置；饮食营养指导；风景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农场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8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3	18841808	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饮水机出租；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酒吧服务；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9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1	18841809	培训；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录像带发行；音乐制作；演出；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娱乐；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玩具出租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0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0	18841810	纸张处理；光学玻璃研磨；榨水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1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9	18841811	集装箱出租；运输；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汽车租赁；安排游览；能源分配；搬运；商品包装；货物贮存；仓库出租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2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7	18841812	建筑信息；建筑；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干洗；电梯安装和修理；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3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6	18841813	金融服务；募集慈善基金；珠宝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经纪；不动产管理；保险；担保；信托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4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5	18841814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营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5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1	18841815	未加工木材；小麦；自然花；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6	正和生态	正和坊	43	33723230	饮水机出租	申请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账面价值为 1.89 万元。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 8 项发明专利、6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110279829.6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4.04.09
2	山体生态修复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62.8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5.01.07
3	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72.1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3.08.28
4	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43.5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5.04.08
5	栗钙土土壤下的树木种植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310145055.7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5.01.07
6	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310144580.7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5.01.07
7	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	正和设计院	ZL201110279828.1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4.04.23
8	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	正和设计院	ZL201110279825.8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3.08.21

②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节能灌溉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6.1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5.23
2	盐碱地治理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3.8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5.30
3	滨水驳岸的混凝土挡墙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2.3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6.06
4	大理石的水泥灰膏镶贴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1.9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6.06
5	自嵌式花阶墙的挡土防冲刷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094.2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7.04
6	快装水阀装置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873.2	原始取得	2011.09.21	2012.05.30
7	适于地形重塑的大树保护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67.7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3.02.20

8	适于河渠岸边护坡的土质生态边坡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64.3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3.01.23
9	混凝土浇筑的台阶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52.0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2.12.05
10	岩石山体生态修复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51.6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2.12.26
11	土工膜的河底防渗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202645.X	原始取得	2012.05.08	2012.12.05
12	适于台阶浇筑的吊模	正和生态	ZL201220202449.2	原始取得	2012.05.08	2012.12.05
13	沉沙池护坡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625.3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4.01.15
14	沉沙池护底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473.7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10.09
15	用于水库的水系沉沙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462.9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10.02
16	河流沉沙泄洪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349.0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10.09
17	泄洪闸门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346.7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10.09
18	沉沙池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239.4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09.11
19	沙漠环境下的树木种植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230.3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09.11
20	自动监测水质的微型人工湿地跌水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809.3	原始取得	2014.12.08	2015.07.08
21	仿生生态浮岛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790.2	原始取得	2014.12.08	2015.05.13
22	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660.9	原始取得	2014.12.08	2015.05.13
23	适用于北方滨海盐碱水体的川蔓藻生态浮床单元和浮床	正和生态	ZL201621477608.4	原始取得	2016.12.30	2017.10.27
24	间歇式曝气潮汐流人工湿地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072646.X	原始取得	2017.01.20	2017.09.01
25	多层复合结构的组合式生态浮岛	正和生态	ZL201720072255.8	原始取得	2017.01.20	2017.12.29
26	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071848.2	原始取得	2017.01.20	2017.08.11

27	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74874.2	原始取得	2017.04.11	2017.12.12
28	无线遥控的应急水质采样、监测船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888.6	原始取得	2017.04.13	2018.02.13
29	折流阶梯式生态护岸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476.2	原始取得	2017.04.13	2017.11.14
30	混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475.8	原始取得	2017.04.13	2017.11.14
31	适于利用蚯蚓缓解堵塞并强化脱氮的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92770.4	原始取得	2017.04.14	2018.01.09
32	环保型模块化人工湿地单元及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064211.7	原始取得	2017.08.24	2018.05.08
33	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473572.7	原始取得	2017.11.08	2018.08.28
34	湿地公园水质监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473470.5	原始取得	2017.11.08	2018.08.28
35	适用于消落带的生态草团及设有生态草团的消落带护岸	正和生态	ZL201820317494.X	原始取得	2018.03.08	2018.12.25
36	用于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治理的绿化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105.7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5.30
37	适于粘质土地中苗木种植的树穴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104.2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5.23
38	河底防渗结构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9.5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5.30
39	生态湖底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8.0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6.06
40	混凝土防洪堤坝覆土绿化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7.6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6.06
41	适于河边水草栽植的种植袋及采用种植袋的水草种植体系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6.1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5.30
42	木桩生态驳岸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5.7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7.04
43	抽屉式墙面绿化体系	正和设计院	ZL201420762661.3	受让取得	2014.12.08	2015.07.22

44	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合人工型生态浮岛	正和设计院	ZL201621479087.6	受让取得	2016.12.30	2017.08.22
45	加强净化型生态塘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49265.X	受让取得	2017.01.17	2017.10.27
46	用于净化景观湖入湖地表径流污染的生态驳岸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2555.6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11.28
47	智能柔性太阳能直流曝气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2554.1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11.14
48	生物圆顶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2261.3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12.12
49	太阳能微生物菌剂投放设备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1690.9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08.11
50	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1688.1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08.11
51	防堵塞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1687.7	受让取得	2017.01.20	2017.11.28
52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064212.1	原始取得	2017.08.24	2018.05.08
53	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064204.7	原始取得	2017.08.24	2018.05.08
54	串并联人工湿地运行系统及系统组合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069547.2	原始取得	2017.08.24	2018.06.08
55	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148930.7	原始取得	2017.09.08	2018.06.08
56	原位水体修复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1904776.6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07.26
57	浮动湿地	正和生态	ZL201920294168.6	原始取得	2019.03.07	2020.01.03
58	管网检测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920294348.4	原始取得	2019.03.07	2020.01.03
59	基于A2O的复合生态反应器	正和生态	ZL201822065737.8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2.31
60	线缆保护装置	正和生态	ZL201920658507.4	原始取得	2019.05.08	2020.02.14
61	适用于恢复滨水岸线自然结构的生态护岸	正和生态	ZL201822064511.6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1.15

62	适于养殖废水的高效生化处理罐及高效废水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822064512.0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1.19
63	功能复合型雨水花坛及采用这种花坛的雨水消能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821903808.0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11.19
64	适于黑臭水体应急处理的微生物复合酶填料及水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821903809.5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11.15
65	波纹管雨水回用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2064519.2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2.31
66	适于硬质铺装场地的原位雨水调蓄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1904775.1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12.31
67	适于滨海河口区盐碱水体的湿地处理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2064513.5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1.15
68	环保型雨水回用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2065738.2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1.1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账面价值为 0。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1	正和恒基河道水质净化数据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0311260 号	2011SR047586	2010.06.18	2011.07.14	原始取得
2	正和恒基生态环境监测软件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0311254 号	2011SR047580	2010.09.10	2011.07.14	原始取得
3	正和恒基土壤信息数据库监测软件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0311247 号	2011SR047573	2010.06.25	2011.07.14	原始取得
4	智慧红树林湿地 app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24976 号	2020SR0246280	未发表	2020.03.12	原始取得
5	智慧红树林湿地软件 (ios 版)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1040 号	2020SR0232344	未发表	2020.03.10	原始取得
6	红树林病虫害预测预警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4185 号	2020SR0235489	未发表	2020.03.10	原始取得

7	红树林湿地人为干扰自动识别预警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4121 号	2020SR02 35425	未发表	2020.03.10	原始取得
8	红树林水污染预测预警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4126 号	2020SR02 35430	未发表	2020.03.10	原始取得
9	红树林湿地全景展示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3856 号	2020SR02 35160	未发表	2020.03.10	原始取得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为 0。

（4）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拥有的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者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备案号
1	zeho.com.cn	正和设计院	申请取得	2010.12.14-2024.12.14	京 ICP 备 11014367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账面价值为 0。

（5）办公软件

发行人办公软件均为 2010 年至 2019 年间直接购入取得的，主要包括预算软件、造价软件、计价软件及管理软件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办公软件账面价值为 124.52 万元。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及专利权、商标权的账面原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办公软件	323.09	10	198.57	124.52
专利权	1.66	10	1.66	0.00
商标权	5.49	10	3.60	1.89
合计	330.24	-	203.83	126.41

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包括办公软件、专利权及商标权。其中，办公软件账面价值最大，办公软件的账面原值为初始购入办公软件的成本。专利权及商标权账面价值及账面原值较低，其原因系：对于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将开发阶段的投入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作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全部为正和设计院无偿从母公司受让取得。专利权账面原值来源为公司历史上将个别专利代理费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的商标均为申请取得，商标权账面原值来源为公司历史上将个别商标的代理费、设计及注册费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较小。

3. 发行人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品种权等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如下：

序号	业务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所申请的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在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1	生态保护	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恢复缓冲带植物，增加物种多样性	1. 适用于消落带的生态草团及设有生态草团的消落带护岸（ZL201820317494.X）	雄安新区9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合肥玉带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等
					2. 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ZL201721064204.7）	
					3. 适于河边水草栽植的种植袋及采用种植袋的水草种植体系（ZL201120353096.1）	
					4. 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ZL201210125872.1）	
					5. 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ZL201110279825.8）	
					6. 适于地形重塑的大树保护结构（ZL201220182767.7）	
2		山体修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保持水土，恢复生态环境	1. 山体生态修复方法（ZL201210125862.8）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2. 抽屉式墙面绿化技术（ZL201420762661.3）	
					3. 适于粘质土地中苗木种植的树穴（ZL201120353104.2）	
3	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保护水土资源，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1. 节能灌溉系统（ZL201120353106.1）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等
					2. 沙漠环境下的树木种植结构（ZL201320211230.3）	
					3. 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ZL201310144580.7）	
					4. 快装水阀装置（ZL201120353873.2）	
					5. 栗钙土土壤下的树木种植方法（ZL201310145055.7）	
4		棕地治理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修复采煤沉降区及治理垃圾山	1. 岩石山体生态修复结构（ZL201220182751.6）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等
					2. 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ZL201110279828.1）	
5		生态工法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岸线保护与生态修复	1. 木桩生态护岸技术（ZL201120353095.7）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保育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标
					2. 折流阶梯式生态护岸净化系统（ZL201720386476.2）	

					3. 适于河渠岸边护坡的土质生态边坡 (ZL201220182764.3)	段、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合肥玉带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等
					4. 用于净化景观湖入湖地表径流污染的生态驳岸 (ZL201720072555.6)	
6	水环境治理	人工湿地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净化水质, 降低水体污染物	1. 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 (ZL201720071848.2)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太湖流域丹阳市上练湖湿地及周边生态修复项目等
					2. 智能柔性太阳能直流曝气系统 (ZL201720072554.1)	
					3. 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 (ZL201720071688.1)	
					4. 间歇式曝气潮汐流人工湿地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系统 (ZL201720072646X)	
					5. 防堵塞型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071687.7)	
					6. 混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386475.8)	
					7. 加强净化型生态塘 (ZL201720049265.X)	
					8. 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374874.2)	
					9. 环保型模块化人工湿地单元及处理系统 (ZL201721064211.7)	
					10. 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ZL201721148930.7)	
					11. 串并联人工湿地运行系统及系统组合 (ZL201721069547.2)	
					12. 适于利用蚯蚓缓解堵塞并强化脱氮的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392770.4)	
7						
					2. 用于水库的水系沉沙系统 (ZL201320211462.9)	
					3. 沉砂池护底结构 (ZL201320211473.7)	
					4. 沉沙护坡结构 (ZL201320211625.3)	
					5. 沉沙池 (ZL201320211239.4)	
8		水质改善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	改善河道水	1. 深度污水净化灭菌系统 (ZL200920108508.8)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

			再创新	质,恢复河流生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仿生生态浮岛 (ZL201420762790.2) 3. 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合加强型生态浮岛 (ZL201621479087.6) 4. 太阳能微生物菌剂投放设备 (ZL201720071690.9) 5.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ZL201721064212.1) 6. 生物圆顶 (ZL201720072261.3) 7. 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 (ZL201721473572.7) 8. 多层复合结构的组合式生态浮岛 (ZL201720072255.8) 	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建设、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期工程、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等
9		智能交互展示系统构建技术	集成创新	数字化监测与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动监测水质的微型人工湿地跌水净化系统 (ZL201420762809.3) 2. 正和恒基土壤信息数据库监测软件 V1.0 (2011SR047573) 3. 正和恒基河道水质净化数据系统 V1.0 (2011SR047586) 4. 正和恒基生态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11SR047580) 5. 无线遥控的应急水质采样、监测船 (ZL201720386888.6) 6. 湿地公园水质监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ZL201721473470.5)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太湖流域丹阳市上练湖湿地及周边生态修复项目等
10		河湖湿地修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湿地修复,恢复生态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湖底 (ZL201120353098.0) 2. 土工膜的河底防渗结构 (ZL201120353099.5) 3. 泄洪闸门体系 (ZL201320211346.7) 4. 河底防渗结构 (ZL201120353099.5) 	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期工程、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等
11		海岸带湿地生态修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近岸海域生态修复	1. 适用于北方滨海盐碱水体的川蔓藻生态浮床单元和浮床 (ZL201621477608.4)	秦皇岛金梦海湾等
12		盐碱地治理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近岸海域盐碱地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盐碱地治理体系 (ZL201120353103.8) 2. 用于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治理的绿化系统 (ZL201120353105.7) 	曹妃甸新区纳潮河南岸公园景观施工工程

					3. 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 (ZL201110279829.6)	
13	生态景观	生态景观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生态景观建设	1. 自嵌式花阶墙的挡土防冲刷系统 (ZL201120353094.2)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等
					2. 滨水驳岸的混凝土挡墙 (ZL201120353102.3)	
					3. 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 (ZL201420762660.9)	
					4. 大理石的水泥灰膏镶贴结构 (ZL201120353101.9)	
					5. 混凝土防洪堤坝覆土绿化系统 (ZL201120353097.6)	
					6. 混凝土浇筑的台阶结构 (ZL201220182752.0)	
					7. 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 (ZL201210125843.5)	
					8. 适于台阶浇筑的吊模 (ZL201220202449.2)	

如上表所示，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为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及生态保护 4 类，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水环境治理	7,487.97	26.54	6,629.44	6.48	36,389.32	27.69	15,833.03	18.17
生态修复	14,830.06	52.56	28,372.05	27.75	57,547.78	43.79	48,422.72	55.57
生态景观建设	1,940.21	6.88	59,537.29	58.24	25,516.73	19.42	8,771.18	10.06
生态保护	2,961.17	10.49	1,456.90	1.43	4,107.40	3.13	7,720.32	8.86
核心技术产品总收入	27,219.41	96.47	95,995.67	93.90	123,561.23	94.02	80,747.26	92.66
营业收入	28,215.08	100.00	102,234.84	100.00	131,426.51	100.00	87,145.44	100.00

（三）以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例，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及生态保护。

1. 水环境治理

公司的水环境治理业务基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将水环境作为一个系统，包括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水景观七个维度，运用系统工程理论和方法，采取多目标、多层次的综合手段和措施，对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控制，从而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恢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

公司的水环境治理技术体系主要包括多功能人工湿地技术、沉沙技术、水质改善技术、河湖湿地修复技术、海岸带生态修复技术、盐碱地治理技术、智能交互展示系统构建技术等。人工湿地技术涵盖了太阳能曝气、间歇式、防堵塞、混合流等各类创新性的处理技术；沉沙技术是以水动力模拟为基础，沉沙工程结构相协同的综合性技术；水质改善技术涉及传统污水处理、生态处理等多维度的技术；河湖湿地修复技术和海岸带生态修复技术开展河湖海岸生态系统修复，盐碱地治理技术通过高水位压盐、排盐等措施改善生态种植条件。另外，公司水环境治理的最大优势是将智慧科技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相结合，实现治理与管理相统筹。

公司水环境治理典型项目包括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项目，太湖流域丹阳市上练湖湿地及周边生态修复项目、迁西滦水湾公园、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期工程、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秦皇岛金梦海湾项目等。

2. 生态修复

公司的生态修复业务是利用人工干预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修复基底、水文、植被、生物生态链等要素，重构生物生境，提升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恢复生物多样性。具体技术主要包括山体修复技术、水土保持技术、棕地治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技术及生态工法技术等。

山体修复技术及水土保持技术是以固定土壤、恢复生态为最终目标。山体修复技术通过物理工程及生态工程有效固定采矿、采石等破损山体，恢复山体植被，

达到修复效果。水土保持技术利用控制水土流失的物理工程、改善树木种植结构、植物造林方法以及节能节水的灌溉措施，构建植物群落防沙系统、防侵蚀的生态基底，改善流域水土流失现状，塑造健康的生态系统，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

棕地治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技术是指基于现状土地利用类型及地质条件实现区域生态功能规划，利用粉煤灰循环利用技术、垃圾填埋处理技术、垃圾山生态护坡技术及垃圾山覆绿技术等实施粉煤灰再生利用、垃圾填埋处理、沉降区适宜性生态护坡等，实现采煤沉陷区进行生态化的治理和改造，恢复其自然功能。

生态工法技术是将植物、石材、木材等生态材料有机组合，形成具有护岸、护坡、净化水质、为生物提供生境等作用的生态工程技术。详细技术包括木桩生态护岸技术、枝桠沉床生态技术、土质生态护坡技术、排岸技术等。

公司生态修复典型项目包括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保育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标段等。

3. 生态景观建设

生态景观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其核心技术为土建施工方法和植物栽植方法。

公司典型项目包括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等。

4. 生态保护

公司的生态保护业务是以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通过近自然的生态手段，建立具有保护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生态系统。

在生态保护产业及服务上，遵循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及区域地理条件和自然规律，公司形成以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优势，通过缓冲带植物

群落构建技术、生态护岸技术、生态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技术等实现生物栖息地保护及生态系统重建。同时，将生态保护与景观、智慧科技相结合，构建道路系统、水系地形及休闲游憩功能的弹性空间，在保护同时促进区域发展。公司在大树保留、保护和移植，以及生态森林营建的小气候环境模拟与评估、群落镶嵌结构应用及森林抚育技术具有核心优势。

公司具有典型项目包括雄安新区 9 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合肥巢湖玉带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等。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材料费用、专业分包、机械费用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费用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2）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部分供应商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具体原因，其股东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4）部分石材、苗木供应商注册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相距较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不合理地增加了公司的成本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费用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6,121.07 万元、38,314.42 万元、25,127.98 万元及 5,976.31 万元，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4%、44.81%、46.21% 及 39.48%。其中，苗木、地材、铺装材料、钢木材料为公司的主要材料，具体如下：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苗木	3,358.33	56.19	11,131.60	44.30	17,210.30	44.92	9,397.74	35.98
地材	776.88	13.00	5,241.69	20.86	5,593.04	14.60	4,445.81	17.02
铺装材料	427.58	7.15	2,912.67	11.59	3,849.77	10.05	1,280.33	4.90
钢木材料	777.24	13.01	1,410.50	5.61	3,156.21	8.24	5,275.22	20.20
其他	636.28	10.65	4,431.52	17.64	8,505.10	22.19	5,721.97	21.90
合计	5,976.31	100.00	25,127.98	100.00	38,314.42	100.00	26,121.07	100.00

发行人采购苗木主要为常绿乔木、落叶乔木、灌木等材料；地材主要为砂石料、土方、沥青及混凝土等材料；铺装材料主要为花岗岩、板岩、大理石、水泥制品及烧结砖等材料。报告期各期对前述三种材料采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57.90%、69.57%、76.75%及76.34%，其中2017年低于其他期间的比例主要系当年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为了建造盘山木栈道及林中木屋采购了大量木材所致。

（二）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 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各期前十名的供应商共33家（合并口径），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变动较大，这是由于发行人跨区域经营及项目类型多元化的特点所致：

（1）发行人各年的主要项目所属地不同，出于本地化采购便利性、行业原材料属地性等综合条件，发行人持续优化供应商渠道，导致前十大供应商变动较大；

（2）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及生态景观建设，不同业务的技术特点、项目施工内容各有侧重，所以业务结构在各期的变化会导致采购类别的变动，从而使得主要的供应商发生变化；

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1	浙江巨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2014年3月5日	2,600.00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设施安装工程的设计;工程咨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分项)、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拆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道路交通工程、古建筑工程、光伏发电工程和风力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线路铁塔制造;钢结构加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电气产品、灯具、管道、铁塔、钢结构、建筑材料、消防器材、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169号万达广场9幢1208-1212室、1215室(仅限行政办公,通讯联络用)	杨伟红持股90%,凌霄持股10%
2	莆田市益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2018年4月25日	500.00	市政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公路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电气、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不含快递及危险化学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材料批发、零售;钢压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北大道滨溪佳园5号楼2202室	肖建生持股100%
3	浙江众森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2011年7月13日	2,088.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设计;房屋拆除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望府街888号	叶周成持股65%,项兢赞持股3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森林病虫害防治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服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温州明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2004年4月12日	1,200.00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环保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181号瑞豪商厦1幢1101室	王陈持股86%，王玲玲持股14%
5	福建和成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2013年6月18日	5,009.00	水利水电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矿山工程、造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送变电工程及特种专业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保工程施工；道路、社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城748号	林淑梅持股70%，林烜持股30%
6	福建省华建汇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2017年6月8日	1,000.00	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楼梯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赤港涵港东路689号涵江电商创业园内	林送英持股55%，陈群持股4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漳州市勇元苗木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2016年6月20日	80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房屋拆迁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公园管理;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水污染治理;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龙海市九湖镇蔡坂村蔡坂406号	张勇元持股100%
8	浙江中鼎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2010年3月9日	2,00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公路管理与养护;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房屋拆迁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公园管理;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水污染治理;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近宅新区9排1号3楼	傅开顺持股65%, 傅雄远持股3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9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2019	2017年1月3日	1,000.00	提供劳务服务；建筑业分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分包服务；建筑机械设备、建筑工具的销售、租赁；建材的销售；家政服务；装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263-2号	李然持股100.00%
10	江苏昊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9	2012年10月22日	6,000.0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技术开发；苗木、银杏叶、银杏果销售	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祥悦大厦901室	王为国持股100.00%
11	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9	2007年7月27日	200.00	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照明工程设计、安装	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道439号湖北商业广场五楼503-05室	肖廷华持股82.00%，刘刚持股5.00%，肖继斌持股10.00%，潘伟持股3.00%
12	唐山银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2016年4月1日	300.00	花岗石、大理石加工；五金产品、建材、黑色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清洁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钢城路南侧.经十四路西2号（迁安市金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胡秀英持股100.00%
13	江苏盛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9	2014年11月19日	2,00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景观设计；苗木、花卉、盆景、草皮种植与销售；土石方工程服务；园林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邳州市港上镇齐村	王克峰持股100.00%
14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9	2013年1月8日	2,009.00	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石、木雕刻品，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喷泉设备，铁、铜、不锈钢雕塑品销售、安装；园林景观、雕塑工艺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曲阳县路庄子乡王家庄村村南	王明亮持股99.00%，王进乾持股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15	泰安三友园林有限公司	2019	2013年5月21日	300.00	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苗木的种植、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城市公共绿地建设和管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和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大羊镇政府驻地	冯传文持股83.00%，李玲持股17.00%
16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2018	2008年2月20日	1,200.00	建筑劳务分包；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装卸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港口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人防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称重服务；港口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秦皇岛市海港区先锋路33号	张步铁持股40.00%，冯金丽持股40.00%，于洋持股10.00%，李宗海持股10.00%
17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公司	2019	1996年9月17日	630.00	三级土木工程建筑；水暖电安装；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玻璃幕墙、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新型墙体材料（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昌黎县泥井镇	昌黎县泥井镇经委持股100.00%
18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1]	2020年1-6月、2019、2018、2017	2016年6月8日	600.00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维护；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河北省遵化市贸易城定庄商住楼	张春雷持股100.00%
	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2018	2016年9月5日	100.00	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遵化市开元国际5-1-2102号	陈秀平持股100.00%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	2020年1-6月、	2016年6月15日	600.00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遵化市贸易城定庄商住楼1门	王艳春持股50.00%，张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租赁有限公司	2019、2018、2017				502号	雷持股 50.00%
	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9、2018	2017年3月3日	100.00	工程机械设备工程车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遵化市开元国际5-1-2102号	王志国持股 100.00%
	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9、2018	2018年5月10日	100.00	工程机械与设备工程车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遵化市西三里乡张各庄村	张小宇持股 100.00%
19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2008年8月22日	2,000.00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门窗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建设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经销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以上两项危险品除外)、贵金属、金属导电材料、混凝土制品,混凝土生产,汽车租赁(不含营运);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桥梁工程、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园区建阳胡同5号	孔令伟持股 96.40%, 赵峰伟持股 3.60%
20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2004年8月23日	50,180.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展览工程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空气净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石油化工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1号楼7层710号	常富全持股 65.00%, 上海泰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 陈宁持股 3.99%, 康新艳持股 1.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工、建筑劳务分包、公共安全技防范系统安装、运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职业中介服务；多媒体工程系统集成（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具、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石材加工；木制品生产、制造与销售。		
21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2018	2007年7月27日	10.00	花卉、树木种植***	大同路南寨公园	雷旭东持股100.00%
22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2017	2017年5月27日	3,000.00	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活动板房、门窗、厨具、家具、机械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电子产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调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9号（北库）2号楼1门102室	张爱青持股66.67%，陈奕雯持股33.33%
23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	2018	2012年7月23日	50.00	石材加工、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水县泉林镇历山东村	刘强持股100.00%
24	昌黎县越豪装饰装潢服务部	2018	2017年8月23日	注2	装饰装修工程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昌黎县城郊区犁湾河三村	王秀娟持股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25	安国市天合苗木场	2018	2009年7月28日	注2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种植收购及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8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国市门东村	郑克杰持股100.00%
26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18、2017	1990年3月21日	6,5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对外承包工程经营(除对外劳务合作),矿山工程(除采矿)、土石方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建筑机械加工;水电安装;压力管道、闸门制造安装(除危险品及金属表面处理等有污染的工艺);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施工,河道清淤。(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工业园区	张序林持股20.86%,章德基持股12.41%,朱向东持股10.47%,厉守德持股10.38%,沈土有持股10.15%,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工会持股9.70%,朱文松持股7.57%,杜承尧持股6.15%,吕克昌持股5.97%,金建民持股3.08%,陆爱珍持股2.09%,蔡新华持股1.17%
27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	2017	2009年7月30日	1,000.00	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	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森茂街35-38号	蒋立持股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程有限公司				工；电气设备安装、检验、调试、维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空调设备、自动化监控设备销售，维修；电力设备、空调设备、环保设备、电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水泥、五金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家具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设备、汽车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养护；花卉、苗木、盆景的种植，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四川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2012年9月5日	10,000.00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1号2幢2楼8号	陈利彬持股95.00%，陈春梅持股5.00%
29	吉林省超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2012年3月14日	5,000.00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房屋建筑、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码头工程、水利水电、土木工程、河道治理、市政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机场场道工程、钢结构；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空调及相关辅材销售和安装、工程机械设备采购、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北大街3146号办公楼七楼777房间	包玉超持股80.00%，包殿国持股2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30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2016年10月26日	7,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及劳务分包；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钢结构工程及劳务分包。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经济开发区麒龙摩尔城颐高电商馆2-1号	崔彦龙持股51.00%，张婷持股49.00%
31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2017	2000年1月31日	1,266.30	喷泉设备、水处理设备、照明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8层	刘洪斌持股98.04%，黄实持股1.16%，张元持股0.58%，孙进贤持股0.21%
32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	2007年11月1日	100.00	提供劳务服务；建材、服装、鞋帽、家庭用品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工具的销售、租赁；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建筑业分包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270号	秦皇岛市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00%，韩东平持股6.00%，潘耀辉持股5.00%，廖兴利持股5.00%，王乃田持股5.00%，王文成持股5.00%，马学军持股5.00%，袁会玲持股5.00%，王长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森持股5.00%，王占本持股5.00%，薛自礼持股3.00%
33	陕西北星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2017	2013年3月11日	2,000.00	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机械设备、资材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园林景观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展览中心4楼B座409室	陕西同济环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注 1：①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张春雷持股 100.00%的公司，②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张春雷及其妻子王艳春分别持股 50.00%的公司，③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是王艳春之母陈秀平持股 100.00%的公司，④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王艳春之父王志国持股 100.00%的公司，⑤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张春雷之姐张小宇 100.00%持股的公司。因为上述五家公司的股份均为张春雷及其近亲属所持有，所以对其的采购额合并披露。

注 2：部分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信息及持股信息。

2. 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有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比价采购、限价采购、应急采购五种。发行人业采购过程中，同类别项下采购内容计量单位不一，且同种材料规格多样，例如苗木采购中，大型乔木以株为计量单位，小型花灌木以盆、丛或平方作为计量单位；铺装材料和地材采购过程中，花岗岩以平方、立方或块作为计量单位，土方、砂石料等以吨或立方作为计量单位；劳务分包及机械费用采用计时及计量两种方式，计时以包月、班组或小时为结算单位，计量为完成某项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因存在上述差异，各类别项下采购数量、单价无法简单汇总得出。

发行人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所示：

2020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者相关 利益安排
1	浙江巨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建筑及装修、桥梁	1,202.79	7.95	招标采购	否
2	莆田市益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材料费用、劳务分包	园建劳务分包、镀锌钢管、碎石、杉木杆等	972.36	6.42	招标采购	否
3	浙江众森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景观土建、建筑安装及桥梁工程	706.64	4.67	招标采购	否
4	温州明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土方工程	631.56	4.17	招标采购	否
5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园建劳务分包、绿化劳务分包	544.41	3.60	公司内部定额	否
6	福建和成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园建工程	534.88	3.53	招标采购	否
7	福建省华建汇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园建工程、园建劳务分包	471.62	3.12	招标采购	否
8	漳州市勇元苗木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香樟、台湾相思、红花玉蕊	459.94	3.04	招标采购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者相关 利益安排
			等苗木				
9	浙江中鼎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园建工程	353.34	2.33	招标采购	否
10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198.02	1.31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绿化劳务分包	128.44	0.85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小计			326.46	2.16	-	-
合计				6,204.00	40.99	-	-

2019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者相关 利益安排
1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园建、绿化劳务分包	2,500.43	4.60	公司内部定额	否
2	江苏昊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天鹅绒紫薇、樱花等	1,827.08	3.36	招标/比价	否
3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绿化劳务分包	1,719.27	3.16	公司内部定额	否
4	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灯具	1,278.32	2.35	甲方指定	否
5	唐山银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费用	花岗岩	1,219.06	2.24	招标	否
6	江苏盛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香樟、百慕大草坪等	1,043.35	1.92	招标/比价	否
7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740.31	1.36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133.11	0.24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102.98	0.19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38.00	0.07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12.27	0.02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小计				1,026.66	1.89	-	-
8	泰安三友园林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地被、花卉	1,025.41	1.89	招标/比价	否
9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公司	专业分包	大师园建筑	965.21	1.77	招标	否
10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雕刻	935.78	1.72	甲方指定	否
合计				13,540.56	24.89	-	-

2018 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者相关 利益安排
1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1,356.85	1.62	招标	否
	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969.36	1.16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630.48	0.75	招标定标	否
	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504.98	0.60	招标	否
	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503.82	0.60	比价	否
小计				3,965.49	4.74	-	-
2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61.21	2.47	比价/招标	否
3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1,968.41	2.35	考察定价	否
4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山水画卷机电	1,961.95	2.35	比价/招标	否
5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材料费用	国槐、油松、白皮松等	1,611.22	1.93	公司内部定额	否
6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木屋等	1,501.54	1.80	公司内部定额	否
7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花岗岩	1,484.33	1.78	公司内部定额	否
8	昌黎县越豪装饰装潢服务部	材料费用	景石	1,460.34	1.75	公司内部定额	否
9	安国市天合苗木场	材料费用	国槐、白皮松等	1,393.15	1.67	公司内部定额	否
10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水利工程	1,334.10	1.60	甲方指定	否
合计				18,741.73	22.41	-	-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者相关 利益安排
1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木屋等	2,743.48	5.13	比价	否
2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绿化道路	1,846.55	3.45	招标	否
3	四川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桥梁工程	1,272.34	2.38	招标	否
4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水电劳务分包、园	886.78	1.66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者相关 利益安排
			建劳务分包、绿化劳务分包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371.23	0.69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小计			1,258.01	3.11	-	-
5	吉林省超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潜流池施工	1,256.18	2.35	招标	否
6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材料	劳务、木材	1,241.16	2.32	比价	否
7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喷泉设备	1,178.87	2.20	招标	否
8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园建劳务分包、绿化劳务分包	1,089.23	2.04	公司内部定额	否
9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水利工程	1,025.02	1.92	甲方指定	否
10	陕西北星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紫荆、国槐等	965.61	1.81	比价	否
	合计			13,876.45	25.9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较为稳定，各期采购合计占比在**22.41%~40.99%**之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各期前十名的供应商共**37家**（单一口径），其中专业分包**14家**、劳务分包**4家**、机械费用**4家**及材料费用**12家**，同时供应劳务及材料的**1家**（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时供应劳务及专业分包的**1家**（福建省华建汇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及同时供应专业分包、材料及劳务的**1家**（莆田市益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① 对于材料费用，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苗木、铺装材料、地材、钢木材料及其他，每类材料均有多级分类，具体到胸径、冠幅、厚度、面积等具体规格。

14 家进入各期前十名的材料供应商中，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水电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各类金属管材及装饰灯具等非标品类，采购价格可比性较低。对于其他 11 家及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莆田市益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选取该供应商在进入前 10 名的报告期当期所采购金额前五名品种中的主要规格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莆田市益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材	碎石	采购量 (m ³)	22,273.00	-	-	-
			平均单价 (元/m ³)	115.00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m ³)	126.00	-	-	-
			采购额 (万元)	256.14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95.83%	-	-	-
	辅材	杉木杆	采购量 (根)	11,348	-	-	-
			平均单价 (元/根)	8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根)	无	-	-	-
			采购额 (万元)	12.65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4.73%	-	-	-
	水电材料	镀锌钢管	采购量 (根)	1,096	-	-	-
			平均单价 (元/根)	18.89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根)	15.58	-	-	-
			采购额 (万元)	2.07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0.77%	-	-	-
漳州市勇元苗木有限公司	苗木	香樟 18cm	采购量 (株)	800	-	-	-
			平均单价 (元/株)	1,026.5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1,133.55	-	-	-
			采购额 (万元)	82.12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17.85%	-	-	-
		台湾相思 25 株/平米	采购量 (平米)	4,001.1	-	-	-
			平均单价 (元/平米)	75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平米)	68	-	-	-
			采购额 (万元)	30.01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6.52%	-	-	-
		红花玉蕊 13-15	采购量 (株)	106	-	-	-
			平均单价 (元/株)	2,800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2,409.15	-	-	-	
	采购额 (万元)		29.68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6.45%	-	-	-	
	荔枝 D12-13	采购量 (株)	130	-	-	-	
		平均单价 (元/株)	2,200	-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2,033.44	-	-	-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额（万元）	28.6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6.22%	-	-	-		
		山管 兰36 株/ 平米	采购量（平米）	3,143.1	-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57.60	-	-	-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64.80	-	-	-		
			采购额（万元）	18.10	-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3.94%	-	-	-		
江苏 昊文 园林 工程 有限 公司	苗木	天 鹅 紫 薇， 高 度 40cm	采购量（株）	-	1,871,900.00	-	-		
			平均单价（元/株）	-	1.32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2.00	-	-		
			采购额（万元）	-	246.46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13.49%	-	-			
		樱 花， Φ18c m	采购量（株）	-	244.00	-	-		
			平均单价（元/株）	-	5,80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5,778.57	-	-		
			采购额（万元）	-	141.50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7.74%	-	-			
		香 樟， Φ25c m	采购量（株）	-	237.00	-	-		
			平均单价（元/株）	-	3,50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3,456.00	-	-		
			采购额（万元）	-	82.95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4.54%	-	-			
		金 桂， Φ15c m	采购量（株）	-	705.00	-	-		
			平均单价（元/株）	-	1,942.98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3,859.00	-	-		
			采购额（万元）	-	136.98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7.50%	-	-			
		榉 树， Φ 16cm	采购量（株）	-	74.00	116.00	-		
			平均单价（元/株）	-	3,700.00	3,700.00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无	4,363.64	-		
			采购额（万元）	-	27.38	42.92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1.50%	20.54%	-			
		江苏 盛丰 园林 工程 有限 公司	苗木	香 樟 Φ25c m	采购量（株）	-	372.00	-	-
					平均单价（元/株）	-	5,024.19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6,158.00	-	-
采购额（万元）	-				186.90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17.91%	-	-		
百 慕 大 草 坪	采购量（株）			-	160,808.00	-	-		
	平均单价（元/株）			-	10.5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7.94	-	-		
	采购额（万元）			-	168.85	-	-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樱花， Φ18cm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16.18%	-	-
			采购量（株）	-	117.00	-	-
			平均单价（元/株）	-	5,80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5,523.00	-	-
			采购额（万元）	-	67.86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6.50%	-	-	
		黄山栎， Φ18cm	采购量（株）	-	302.00	-	-
			平均单价（元/株）	-	2,75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2,610.00	-	-
			采购额（万元）	-	83.05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7.96%	-	-	
		红枫， Φ15cm	采购量（株）	-	130.00	-	-
			平均单价（元/株）	-	6,30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6,520.00	-	-
			采购额（万元）	-	81.90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7.85%	-	-	
泰安三友园林有限公司	苗木	细叶麦冬， H25cm	采购量（株）	-	2,293,720.00	-	-
			平均单价（元/株）	-	0.46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0.47	-	-
			采购额（万元）	-	105.51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10.29%	-	-	
		法国梧桐 Φ18cm	采购量（株）	-	531.00	-	-
			平均单价（元/株）	-	1,75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1,883.00	-	-
			采购额（万元）	-	92.93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9.06%	-	-	
		毛鹃， 冠幅 35cm	采购量（株）	-	246,475.00	-	-
			平均单价（元/株）	-	3.64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4.20	-	-
			采购额（万元）	-	89.69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8.75%	-	-	
		阔叶麦冬， 高度 25cm	采购量（株）	-	1,522,680.00	-	-
			平均单价（元/株）	-	0.48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0.68	-	-
			采购额（万元）	-	73.09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7.13%	-	-	
		国槐， Φ13cm	采购量（株）	-	372.00	-	-
			平均单价（元/株）	-	1,20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1,379.00	-	-
			采购额（万元）	-	44.64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4.35%	-	-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比例				
安国市天合苗木场	苗木	白皮松，高度5m	采购量（株）	-	-	285.00	40.00
			平均单价（元/株） ^[注1]	-	-	6,747.72	3,628.32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7,272.73	4,200.00
			采购额（万元）	-	-	192.31	14.51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3.80%	9.93%
		国槐，Φ12cm ^[注2]	采购量（株）	156	100	985.00	53.00
			平均单价（元/株）	700	1,250.00	1,243.08	929.2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900	1,300.00	1,227.67	904.45
			采购额（万元）	10.02	12.50	122.44	4.92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80.21%	5.61%	8.79%	3.37%
		白蜡，Φ12cm	采购量（株）	-	170	222.00	-
			平均单价（元/株）	-	1,346.47	1,359.01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1,400.00	1,259.80	-
			采购额（万元）	-	22.89	30.17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10.28%	2.17%	-
		垂柳，Φ20cm	采购量（株）	-	69	114.00	-
			平均单价（元/株）	-	2,300.00	2,339.47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2,860.00	2,500.00	-
			采购额（万元）	-	15.87	26.67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7.12%	1.91%	-
		榉篱棠，高度0.6m	采购量（株）	-	-	81,400.00	-
			平均单价（元/株）	-	-	4.90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4.50	-
			采购额（万元）	-	-	39.89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2.86%	-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苗木	国槐，Φ12cm	采购量（株）	-	-	1,011.00	-
			平均单价（元/株）	-	-	1,215.63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1,120.00	-
			采购额（万元）	-	-	122.90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7.63%	-
		油松，高度4m	采购量（株）	-	-	829.00	-
			平均单价（元/株）	-	-	989.67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824.00	-
			采购额（万元）	-	-	82.04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5.09%	-
		银杏，Φ25cm	采购量（株）	-	-	101.00	-
			平均单价（元/株） ^[注1]	-	-	11,000.00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14,082.72	-
			采购额（万元）	-	-	111.10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6.90%	-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白皮松, Φ11cm	采购量(株)	-	-	123.00	176.00
			平均单价(元/株) ^[注1]	-	-	5,184.12	3,084.23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5,039.36	3,481.13
			采购额(万元)	-	-	63.76	54.28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3.96%	25.32%
		北京栎, Φ12cm	采购量(株)	-	-	849.00	-
			平均单价(元/株)	-	-	1,148.88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1,210.00	-
			采购额(万元)	-	-	97.54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6.05%	-
陕西 西北星 花木 园林 有限 公司	苗木	紫荆 Φ12cm	采购量(株)	-	-	599.00	3,400.00
			平均单价(元/株)	-	-	700.00	700.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833.25	707.96
			采购额(万元)	-	-	41.93	238.0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54.62%	24.65%
		国槐, Φ18cm ^[注2]	采购量(株)	-	41	-	1,700.00
			平均单价(元/株)	-	1,800.00	-	1,055.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1,800.00	-	1,120.58
			采购额(万元)	-	7.38	-	179.35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4.51%	-	18.57%
		银白 槭 Φ14cm	采购量(株)	-	59	-	1,108.00
			平均单价(元/株)	-	650.00	-	720.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无	-	721.24
			采购额(万元)	-	3.84	-	79.78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2.34%	-	8.26%
		樱花 Φ14cm	采购量(株)	-	-	-	750.00
			平均单价(元/株)	-	-	-	950.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	920.83
			采购额(万元)	-	-	-	71.25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7.38%
		白蜡 Φ10cm	采购量(株)	-	-	-	2,081.00
			平均单价(元/株)	-	-	-	300.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	309.73
			采购额(万元)	-	-	-	62.43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6.47%		
贵州 泰和 锦辉 建筑 工程 有限	防腐 木、钢 材	菠萝 格防 腐 木, 厚度 100cm	采购量(立方)	-	-	-	708.00
			平均单价(元/立方)	-	-	-	7,794.87
			信息价/市场价(元/立方)	-	-	-	8,974.50
			采购额(万元)	-	-	-	551.88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81.86%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		镀锌方钢管	采购量（吨）	-	-	-	200.00	
			平均单价（元/吨）	-	-	-	5,094.02	
			信息价/市场价（元/吨）	-	-	-	4,870.86	
			采购额（万元）	-	-	-	101.88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5.11%	
		镀锌钢材钢板	采购量（吨）	-	-	-	25.00	
			平均单价（元/吨）	-	-	-	5,094.02	
			信息价/市场价（元/吨）	-	-	-	5,612.53	
			采购额（万元）	-	-	-	12.74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89%	
		镀锌角钢	采购量（吨）	-	-	-	15.00	
			平均单价（元/吨）	-	-	-	5,094.02	
			信息价/市场价（元/吨）	-	-	-	4,890.00	
			采购额（万元）	-	-	-	7.64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1.13%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木材	别墅木屋 ^[注2] ^[注3]	采购量（平米）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					-	7,305.52	7,264.96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					-	无	无
采购额（万元）	-	-				829.39	1,428.0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55.24%	52.05%	
唐山银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石材	珍珠白喷砂面，80mm	采购量（平米）	-	20,727.00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	264.17	-	-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	254.50	-	-	
			采购额（万元）	-	547.56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44.92%	-	-	
		654火烧面，60mm	采购量（平米）	-	4,047.00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	313.84	-	-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	340.00	-	-	
			采购额（万元）	-	127.01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10.42%	-	-		
		丰镇黑火烧面，60mm	采购量（平米）	-	1,425.13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	516.84	-	-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	548.24	-	-	
			采购额（万元）	-	73.66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6.04%	-	-		
		654荔枝面，120mm	采购量（平米）	-	794.69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	896.83	-	-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	823.01	-	-	
			采购额（万元）	-	71.28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5.85%	-	-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白麻火烧面, 60m m	采购量(平米)	-	3,628.52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	169.77	-	-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	无	-	-		
			采购额(万元)	-	61.60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5.05%	-	-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	芝麻白火烧面, 600*300*30	采购量(平米)	-	94.50	2,594.48	5,020.92		
			平均单价(元/平米)	-	92.23	96.62	86.00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	110.02	110.02	115.00		
			采购额(万元)	-	0.87	25.07	43.18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0.15%	1.69%	30.21%		
		芝麻黑荔枝面, 1000*250*80	采购量(平米)	-	-	7,295.00	-		
			平均单价(元/平米)	-	-	300.97	-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	-	327.58	-		
			采购额(万元)	-	-	219.56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4.79%	-		
		芝麻黑火烧面, 400*600*50 ^[注4]	采购量(平米)	-	6,447.78	5,929.60	-		
			平均单价(元/平米)	-	223.30	135.91	-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注3]	-	253.00	151.70	-		
			采购额(万元)	-	143.98	80.59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24.82%	5.43%	-		
		芝麻灰火烧面, 100*100*50	采购量(平米)	2.16	321.48	900.69	1,238.32		
			平均单价(元/平米)	203.88	145.00	150.33	160.38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159.41	186.31	165.52	165.66		
			采购额(万元)	440.39	4.66146	13.54	19.86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3.03%	0.80%	0.91%	13.90%		
		芝麻灰荔枝面, 1000*400*50	采购量(平米)	-	850.77	488.30	-		
			平均单价(元/平米)	-	146.02	156.31	-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	163.83	146.60	-		
			采购额(万元)	-	12.42	7.63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2.14%	0.51%	-		
		昌黎县越豪装饰装潢服务部	景石等	景石	采购量(吨)	-	-	51,728.34	-
					平均单价(元/吨)	-	-	279.44	-
					信息价/市场价(元/吨)	-	-	335.78	-
采购额(万元)	-				-	1,445.48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98.98%	-		

注 1: 发行人 2018 年向安国市天合苗木场采购的白皮松(高度 5m)及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采购的白皮松(高度 4m)的平均单价较 2017 年上升较多的原因主要为 2018 年山西省靠近雄安地区,周边白皮松供需关系紧张,价格上涨所致;上述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

势一致。

注 2：受供求关系影响 2018 年园林行业国槐等用量明显增加，所以 2018 年、2019 年国槐采购价整体高于 2017 年。随着市场供给增加，需求减少，国槐价格有所降低。

注 3：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供应别墅木屋，别墅木屋为定制化产品，无市场可比价格。

注 4：受环保限产政策影响，2019 年芝麻黑火烧面石材价格上涨。

由于发行人所用苗木、铺装材料等种类繁多，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苗木、铺装材料等除了种类不同，规格、形状亦有不同，因此苗木、铺装材料等作为非标准化产品，其单价难以精确比较；但发行人在采购时均通过招标、询比价等方式，根据价格、质量、交货及时性、使用便利性、信用条件等因素合理低价确定最终供应商，采购价格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② 对于专业分包供应商，其采购单价项目内容相关，公司在招标前，会根据内部定额、市场价、已定标的相同项价格、同行业数据等制定招标控制价，议标过程中，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控制价同分包商进行议价并定标，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③ 对于劳务分包供应商，其采购单价确定的依据为年度企业内部施工定额，每年 12 月由公司生产系统和审计中心根据本年度内部定额实施情况、同行业内部定额信息、各地市场价格信息、各项目部提出的价格建议等情况，对下一年度企业内部施工定额进行修订，施工定额根据劳务工种的不同、所在地区的不同以及性别差异等因素进行制定，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④ 对于机械费用供应商，其采购单价与租赁机械及工程量相关，公司在招标前根据公司原有内部定额实施情况、同行业内部定额信息、各地市场价格信息、各项目部提出的价格建议等情况，由生产系统及审计中心共同研究确定，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三）部分供应商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具体原因，其股东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1. 部分供应商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

中介机构在对发行人供应商核查过程中发现报告期内共 15 家供应商存在暂时仅有正和生态一个客户的情况，出现前述情形的原因为公司部分项目施工需要砂石料，出于便利化的考虑，向当地村民采购，公司出于规范性考虑，要求其设立公司进行合作，因成立时间较短且地域性较强，该类供应商只有公司一家客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年份
1	山西辰信峰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8.07.02	2018 年
2	山西涵茜琳商贸有限公司	2018.10.16	2018 年
3	山西泓峰歆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8.07.02	2018 年
4	山西洪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9.19	2018 年
5	山西洪祥久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8.09	2018 年
6	山西嘉铭博商贸有限公司	2018.10.16	2018 年
7	山西青碧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8.06.26	2018 年
8	山西盛昌满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3.30	2018 年
9	山西祥帆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8.09.26	2018 年
10	山西育渝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8.09.27	2018 年
11	太原市聚源天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29	2018 年
12	太原市远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8.06.06	2018 年
13	山西凯莱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9.05.05	2019 年
14	山西洪安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9.05	2019 年
15	山西杰伟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9.05.05	2019 年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发生交易均有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公司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采购审批程序，且采购额相对较低，与公司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2. 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出现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有合作基础，新成立的供应商系对方同一控制下的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对方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考虑用成立不久的公司与正和生态进行交易；如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的张春雷。

（2）部分新设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核心人员拥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供货渠道。

（3）发行人部分项目施工需要砂石料，出于便利化的考虑，向当地村民采购，公司出于规范性考虑，要求其设立公司进行合作并出具正规发票，所以出现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如发行人晋阳湖项目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董茹村便有较多的此类供应商。

经对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进行核查，对于前述供应商中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荷欧”）为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以下简称郎岱山项目）的供应商，主要供应项目所需的成品木屋。虽然北京荷欧为 2017 年注册成立的新公司，但其实际控制人张爱青及张爱青所控制的北京市恒盛筑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成立）在木屋装饰以及建筑设计行业有十多年的实战经验，并且与多家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过合作，经验丰富。公司在对包括北京荷欧在内的 5 家成品木屋供应商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结合木屋质量、价格、设计理念等因素，对五家供应商进行比选，该公司符合项目需求，因此被确认为公司的供应商。

② 福鼎万福宏运石材厂

福鼎万福宏运石材厂 2017 年 8 月成立，2017 年为公司的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供应文化石和景石（龟纹石）。该供应商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老供应商推荐，其在项目所需石材的产地有多家合作伙伴，经公司成本、招采、项目部多个部门联合考察比质比价，该供应商的质量和效果能够满足设计要求，因此确定为公司的供应商。

③ 石首市陈军商贸有限公司

石首市陈军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成立，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陈军（持股比例为 100.00%）。发行人在荆州地区的项目工期紧张，该供应商能够及时供应砂石料材料，且货源充足、质量达标、价格合理，公司招采、成本和项目部多部门联合对其供应货源进行了实地考察，出于就近采购的原则选择与其合作。

④ 太原市乾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市乾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晋阳湖项目所在地董茹村区域内的企业，为正和生态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绿化工程三标项目提供机械租赁和土石方运输服务。该公司响应及时，发行人出于就近采购的原则选择与其合作。

⑤ 贵州中晟元和控股有限公司

贵州中晟元和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雅琼**（持股比例 35%），在六枝特区及贵州省内拥有较好的商业资源，供应地材、木材、钢材等材料。公司对其供应货源进行了实地考察，该供应商货源质量能够满足项目现场的要求，且价格合理；因此，发行人出于就近采购的原则选择与其合作。

⑥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风云建筑材料经营部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风云建筑材料经营部为公司商丘市汉梁文化公园项目提供砂子、水泥、钢筋等地材。该供应商货源质量能够满足项目现场的要求，且价格合理；因此，发行人出于就近采购的原则选择与其合作。

⑦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小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张春雷之姐。张春雷施工班组组织能力强，信誉好，工程质量优，近年来的合作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劳务、机械纠纷情况。因此，基于对张春雷的信任，发行人便与上述公司进行了合作。

前述供应商虽然在成立当年便与正和生态发生了交易，或只与正和生态发生交易，均有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正和生态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采购审批程序，且采购额相对较低，对正和生态供应商的稳定性不会造成影响。前述供应商的股

东不是公司的前员工，正和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四）部分石材、苗木供应商注册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相距较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不合理地增加了公司的成本费用

发行人采购苗木、石材这类原材料时，供应商的报价均为包含运输费用及税金的价格，发行人不再单独考虑运输成本及税金。

1. 石材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的石材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

（1）货源地：为更好的打造景观效果，业主和设计选定的石材样品往往不仅仅是当地石材，因此需要从异地采购石材。

（2）质量等级：天然花岗岩板材分为优等品（A）、一等品（B）、合格品（C）三个等级，工程所在地如不是石材主产区或加工地的话，石材加工误差较大，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因此对于优质工程，一般石材需要在石材质量好，加工精度高的区域采购。

（3）速度优势：石材主产地，多数也是加工地，厂家规模大，生产效率高，加工速度快，相对不是石材主产区的工程所在地，加工质量更好、效率更高。

（4）批量采购的成本优势：目前交通运输业日益发达，从货源地石材一次性运输到项目成本，相比当地二次加工零售价格成本还要低。

（5）石材经销商是独立的经营者，在供货过程中，不受单一厂家的直接制约，组织能力强，渠道广，材料进场速度快。

综上所述，采购异地石材虽然在运输成本上有所增加，但综合考虑质量、材料综合成本、进度等诸多因素，能够更好地实现工程效果及满足业主要求，有必要从异地采购石材，不存在不合理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苗木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的苗木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

（1）货源地：为更好的打造景观效果，业主和设计选定的苗木品种及设计

规格本地不一定具备条件，因此发包人需从异地采购苗木。如：定州的花灌木、杭州萧山的花灌木、湖南浏阳的桂花等。

（2）批量采购的成本优势：例如保定的花灌木、地被，石家庄的草坪，山东青州的花卉，如批量采购，成本优势明显。

（3）品种优势：苗木具有明显的地域特性，如山东泰安、莱芜为造型黑松的主产地，湖南浏阳为造型罗汉松主产地。由于工程所在地不一定在所需苗木品种主产地，因此有时需要从异地采购。

综上所述，采购异地苗木虽然在运输成本上有所增加，但综合考虑质量、材料综合成本、进度等诸多因素，从满足业主要求和工程效果角度，有必要从异地采购苗木，不存在不合理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前 5 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4%、68.22%和 73.2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2）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平台或项目实施主体、国有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等，其中，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公开渠道，公司简介、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来自客户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客户走访记录及网上公开信息。

1. 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1) 2020年1-6月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廉租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等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2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参与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投资，旅游景区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2016.08.17	5,000.00	未披露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投资；对农家乐、渔家乐项目开发；旅游景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旅游产品的研发及推广；酒店管理及旅游风景区的经营管理服务；旅游广告宣传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3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少于50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政府指定范围内的土地开发经营	2014.08.01	20,000.00	未披露	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一般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政府指定范围内的土地开发经营;安置房(保障房)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4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系经国务院同意,由河北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为省属重点骨干企业	2017.12.15	200,000.00	未披露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100%	以自有资金对环境工程、生态工程、水利工程及农业、林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5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所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园区内重大项目投资、工程项目建设、资产经营、旅游开发、物业管理	2012.06.04	56,000.00	56,000.00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园林及配套工程、水利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土地储备经营;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以上项目需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绿地集团所属的一家大型综合性施工、房地产企业,施工领域涉及大型住宅区、高级民用建筑、中央商务区、高档办公写字楼、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工厂建设、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大型桥梁等各个行业和门类,施工区域遍布全国主要地区	1981.06.24	88,000.00	88,000.00	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工程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冶金、有色工程施工(一级)、钢结构、拆房、市政工程(一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等。
7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规模100-199人,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等	2009.08.11	10,000.00	10,000.00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5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加工销售:建筑用石材、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石料；批发及零售等。	
8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隶属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世界双 500 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骨干成员，主要从事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市政、房建、水利水电等工程的施工	2017. 10. 13	30,000.00	未披露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等。	
9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人民政府领导，承担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运营管理、产业发展等职责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10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是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和科研开发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勘察设计咨询企业。	2004. 07. 01	73,081.83	51,157.2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6%，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摄影测绘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地籍测量；开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铁路桥梁构件、铁路工程机械；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三年财务数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三年财务数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修复	8,231.51	29.17	-
2	福建大爱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	5,417.31	19.20	-
3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修复	4,934.08	17.49	-
4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利润总额46.72万元, 2019年三季报利润总额-1,329.63万元	生态保护	2,961.17	10.49	-
5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	1,420.60	5.03	-
6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景观建设	1,137.22	4.03	-
7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景观建设	1,100.92	3.90	-
8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修复	979.20	3.47	-
9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水环境治理	553.61	1.96	-
10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3.51亿元及4.11亿元, 2019年中报净利润为2.27亿元	规划设计服务	452.89	1.61	-
合计				27,385.18	97.06	

(2) 2019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6月17日,是荆州市属国有企业,是推进文旅区开发建设的平台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生态园林、产业服务等业务板块	2011.06.17	500,000.00	56,3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45.7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6%,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20%	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对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国内商业运营;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运营;项目评估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隶属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世界双500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骨干成员,主要从事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市政、房建、水利水电等工程的施工	2017.10.13	30,000.00	未披露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工程试验检测;混凝土、建材、建筑设备及器材销售;钢轨焊接;铁路公路养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建筑器材租赁;房屋租赁;城市及

							道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绿地集团所属的一家大型综合性施工、房地产企业，施工领域涉及大型住宅区、高级民用建筑、中央商务区、高档写字楼、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工厂建设、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大型桥梁等各个行业和门类，施工区域遍布全国主要地区	1981.06.24	88,000.00	88,000.00	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工程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冶金、有色工程施工(一级)、钢结构、拆房、市政工程(一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等
4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廉租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等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5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负责晋阳湖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6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主要经营对梅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资	2015.01.04	6,000.00	6,000.00	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	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对梅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资
7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从事园林系统房地产及园林建设开发，承担园林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等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8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实业投资，市政公用、水利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和开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水务工程物业服务，灌溉	2002.03.05	10,000.00	6,000.00	金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市政公用、水利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和开发，承装、承

		服务					修、承试电力设施, 水务工程 物业服务, 灌溉服务
9	太原市滨河公园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 负责滨河东、西路风景林带、中央绿化隔离带、游园及行道树的绿化管理及卫生保洁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10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是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和科研开发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勘察设计咨询企业。	2004.07.01	73,081.83	51,157.2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检测;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摄影测绘与遥感; 工程测量; 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 地籍测量; 开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铁路桥梁构件、铁路工程机械; 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三年财务数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 亿元及 7.22 亿元, 2019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22 亿元	生态景观建设, 规划设计服务	43,396.17	42.45	-
2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修复	14,975.34	14.65	-
3	上海绿地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景观建设	12,129.10	11.86	-
4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7,627.88	7.46	-
5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修复	5,728.64	5.60	-

6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	2,524.43	2.47	-
7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2,361.65	2.31	-
8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规划设计服务	2,077.32	2.03	-
9	太原市滨河公园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1,906.97	1.87	-
10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3.51亿元及4.11亿元, 2019年中报净利润为2.27亿元	规划设计服务	1,710.91	1.67	-
合计				94,438.42	92.37	-

(3) 2018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 负责晋阳湖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2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廉租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等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3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6月17日,是荆州市属国有企业,是推进文旅区开发建设的平台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生态园林、产业服务等业务板块	2011.06.17	500,000.00	56,3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 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45.74%,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6%,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20%	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停车场的建设、营运,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管理,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范围内企(事)业、产业及项目的参股、投资、咨询服务。
4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所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园区内重大项目投资、工程项目建设、资产经营、旅游开发、物业管理	2012.06.04	56,000.00	56,000.00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园林及配套工程、水利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土地储备经营;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以上项目需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工程的建设,负责汾河景区的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6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从事园林系统房地产及园林建设开发,承担园林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等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7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实业投资,市政公用、水利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和开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水务工程物业服务,灌溉服务	2002.03.05	10,000.00	6,000.00	金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水利建设项目投资,水资源开发,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施工,灌溉服务,水力发电,水资源管理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等业务的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隶属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29	800,000.00	3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9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实施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成立的项目公司	2016.12.07	8,940.00	3,634.7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水污染治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隶属于唐山市开平区财政局，主要业务为唐山地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等	2018.10.11	50,000.00	未披露	唐山市开平区财政局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商务信息咨询；旅游景点开发与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房屋与场地租赁；工艺美术品（文物及象牙制品除外）、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凭许可证经营）销售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三年财务数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修复	31,077.81	23.65	-

2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27,029.70	20.57	-
3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25亿元及7.22亿元, 2019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22亿元	生态景观建设、规划设计服务	18,646.26	14.19	25.83
4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	10,508.25	8.00	-
5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水环境治理	8,935.64	6.80	-
6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5,675.82	4.32	-
7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	5,586.02	4.25	-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99.76亿元、1,805.55亿元及2,304.20亿元	水环境治理	5,439.73	4.14	0.03
9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处于建设期, 营业收入为0	水环境治理	3,953.88	3.01	-
10	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规划设计服务	3,208.21	2.44	-
合计				120,061.32	91.35	

(4) 2017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廉租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等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2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经特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经特区工商局注册成立下属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国有房地产企业	1999.08.25	800.00	未披露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等业务的公司，总部位于武汉市，隶属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29	800,000.00	3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4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负责晋阳湖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5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实业投资，市政公用、水利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和开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水务工程物业服务，灌溉服务	2002.03.05	10,000.00	6,000.00	金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水利建设项目投资，水资源开发，防洪设施工程施工，灌溉服务，水力发电，水资源管理
6	商丘市园林局	管理园林绿化、美化城市环境、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城市园林绿地建设、城市园林绿地管理与维护、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7	张家口市万全区林业局	负责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林业科研培训、推广、服务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检疫;行政执法、野生动物保护、林木多种经营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8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实施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建设成立的项目公司	2016.12.07	8,940.00	3,634.7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 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水污染治理;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苍南县人民政府[2015]188号文件批准组建, 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2015.08.21	35,000.00	22,133.43	苍南县财政局 100%	旅游资源开发和景区经营管理, 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旅游服务项目经营, 旅游产品开发; 食品经营; 住宿服务。
10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三年财务数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31,292.57	35.91	-

2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未披露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11,275.16	12.94	-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99.76亿元、1,805.55亿元及2,304.20亿元	水环境治理	6,473.79	7.43	0.04
4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修复	5,666.45	6.50	-
5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规划设计服务	4,739.89	5.44	-
6	商丘市园林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4,696.80	5.39	-
7	张家口市万全区林业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保护	2,903.95	3.33	-
8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处于建设期, 营业收入为0	水环境治理	2,772.40	3.18	-
9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景观建设、规划设计服务	1,989.78	2.28	-
10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保护、规划设计服务	1,763.63	2.02	-
合计				72,287.09	82.95	0.04

2. 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平台或项目实施主体、国有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等, 公司销售情况与客户规模、财务状况等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 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大, 新增客户较多, 原因系发行人主要项目为工程施工项目, 工期一般为1-3年。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市场、获取新项目, 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且新客户较多, 符合行业特点。

（二）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平台或项目实施主体、国有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等。发行人 2018 年前十大客户之一葛洲坝正和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赵胜军在葛洲坝正和担任董事，发行人持有葛洲坝正和 4.5% 股权。葛洲坝正和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为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

除葛洲坝正和外，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客户中均有 3-6 个客户为上一年延续客户，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但是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工期一般为 1-3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且新客户较多，符合行业特点。

（三）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1. 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类生态治理和修复项目，存在一个工程施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类规划设计项目，少量规划设计项目通过甲方直接委托方式取得，其业务合同获取过程如下：

（1）招投标

发行人通过各类业务渠道收集项目招投信息，或由甲方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内部逐级分析和研究，做出是否参与竞

标的决策。在确定承接项目后，发行人投标部门调查投标环境、编制施工计划、编制投标文件并投送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与甲方签订业务合同。

（2）竞争性磋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系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取得。上述项目经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即采购人），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募供应商。

（3）客户直接委托

客户直接向发行人提出委托邀请，发行人取得客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并通过公司的项目评审后，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谈判并签订业务合同。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程序情况

（1）工程施工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工程施工项目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情况如下：

承接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招投标	49,778.08	70.13	53,735.48	70.99	73,973.32	99.98	109,335.16	93.46
竞争性磋商	-	-	-	-	-	-	7,060.00	6.03
无需履行招投标	19,997.30	28.17	21,959.55	29.01	12.41	0.02	595.26	0.51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1,200.00	1.69	-	-	-	-	-	-
小计	70,975.38	100.00	75,695.03	100.00	73,985.73	100.00	116,990.42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即采购人），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募供应商。发行人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

合体中标，并与通州区政府平台公司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的建设。

根据《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供应商。因此，发行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中标符合相关规定。

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有 595.26 万元、12.41 万元、21,959.55 万元及 **19,997.30 万元** 的工程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2017 年及 2018 年部分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系项目合同金额小，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废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2019 年，发行人与六盘水正和签订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存量项目运营维护合同，该合同期限为 17 年，运营维护面积总计 74.84 万平方米，暂定 17.26 元/平方米/年，年度运营维护费每三年调整一次；按照 17.26 元/平方米/年测算，合同金额暂定为 21,959.55 万元。**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与六盘水正和签订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一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 **19,997.30 万元**。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鉴于发行人为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存量项目的中标方，因此**该 PPP 项目下的新签合同**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③ **2020 年 4 月**，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唐曹高速生态廊道及交通旅游一体化工程（绿化提升）六标段专业分包合同，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地表处理、苗木种植、灌溉井、排盐碱等工程，合同金额暂定为 1,200 万元，该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上述项目的获取方式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责任在委托方，发行人并非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行政责任主体，相关法律责任不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作为接受分包的一方不会因委托方项目达到招标金额但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非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行政责任主体，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发行人已累计回款 610 万元，上述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除唐曹高速生态廊道及交通旅游一体化工程（绿化提升）六标段专业分包项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工程施工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项目的取得方式合法。

（2）发行人规划设计服务履行招投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规划设计服务项目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情况如下：

承接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 额占比 (%)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 额占比 (%)	合同金 额 (万 元)	合同金 额占比 (%)	合同金 额 (万 元)	合同金 额占比 (%)
招投标	1,279.71	70.87	8,048.15	70.68	8,152.70	86.03	7,704.16	79.63
无需履行 招投标	386.12	21.38	671.70	5.90	1,003.44	10.59	903.83	9.34
甲方直接 委托	140.00	7.75	2,667.00	23.42	320.00	3.38	1,067.15	11.03
其中：甲 方为分包 方	-	0.00	2,667.00	23.42	320.00	3.38	707.15	7.31
甲方为业 主	140.00	7.75	-	-	-	-	360.00	3.72
小计	1,805.83	100.00	11,386.85	100.00	9,476.14	100.00	9,675.1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规划设计业务履行了招投标程序。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的规划设计合同中各有 903.83 万元、1,003.44 万元、671.70 万元及 386.12 万元的项目无需进行招投标，分为如下两类：1）项目单项金额较小，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废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招投标；2）项目属于咨询服务或课题研究，不适用上述规定，无需进行招投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合同金额分别为707.15万元、320.00万元、2,667.00万元及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设计分包合同中，部分甲方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包人不禁止其对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从最终业主处共计取得3个设计项目，合同金额总计500万元，上述项目的获取方式存在一定瑕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1) 济西国家湿地公园入口区施工图设计项目的合同金额60万元，2017年4月，正和生态中标济西国家湿地公园入口区方案设计项目，设计内容为总体规划方案、中期设计方案及深化设计。出于项目连贯性的考虑，在方案设计完成后，甲方将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直接委托给正和生态，该合同已经结算完毕；2) 新疆建设兵团第五师中心团场八十三团特色小镇景观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00万元，新疆建设兵团第五师中心团场八十三团根据内部合同审批要求，将项目直接发包给发行人。该合同已回款20万元，鉴于业主方已于2019年8月进行工商注销，发行人已将剩余应收账款220万元予以核销；3) 2020年4月，发行人与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签订唐曹高速生态廊道丰南段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140万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已提交施工图设计并累计回款112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除唐曹高速生态廊道及交通旅游一体化工程（绿化提升）六标段专业分包项目外，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取得方式合法；除少量直接委托设计项目外，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规划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取得方式合法。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工程和规划设计服务合同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非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行政责任主体，因此少量合同未经招投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中标文件；（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3）取得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属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

明；（4）检索了百度网页、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及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进行了核查。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经核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 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的比较

一般而言，专利数量是衡量一家企业技术水平的直观指标之一，业务资质的获取则是主管部门对企业技术水平先进性、技术可靠性及服务能力的认可，因此专利数量和业务资质能够代表公司的业务等级水平，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发行人获得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在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水环境治理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取得了 8 项发明专利，6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57 项与湿地与水体生态修复技术、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技术、流域综合调控技术、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湿地建设与生态修复技术相关。

发行人的业务领域所对应的主要专利及其应用的项目如下：

业务领域	主要专利名称	主要应用的项目
生态保护	1. 适用于消落带的生态草团及设有生态草团的消落带护岸（ZL201820317494.X）； 2. 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ZL201721064204.7）； 3. 适于河边水草栽植的种植袋及采用种植袋的水草种植体系（ZL201120353096.1）； 4. 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ZL201210125872.1）； 5. 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ZL201110279825.8）； 6. 适于地形重塑的大树保护结构（ZL201220182767.7）	1. 雄安新区 9 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 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 3. 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
生态修复	1. 山体生态修复方法（ZL201210125862.8）； 2. 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ZL201110279828.1）； 3. 岩石山体生态修复结构（ZL201220182751.6）等 10 余项	1. 城市棕地治理-2016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项目； 2.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项目
水环境治理	1. 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ZL201720071688.1）； 2. 间歇式曝气潮汐流人工湿地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系统（ZL201720072646X）； 3. 生态湖底（ZL201120353098.0）等 30 余项	1.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 2.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项目； 3. 山西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可比上市公司及正和生态分别拥有的专利数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合计
东方园林 ^[注 1]	122	279	401
美尚生态	29	72	101
绿茵生态 ^[注 2]	6	118	124
铁汉生态	43	112	155
蒙草生态	9	31	39
正和生态	8	68	7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数量摘自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注 2：本处合计数为发明专利数与实用新型专利之和，不含外观设计专利等其他知识产权。

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的合计数目为 76 项。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超过绿茵生态，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合计数超过蒙草生态，与行业内的主要龙头企业具有可比性，表明发行人拥有业内较高的技术水平。

（2）发行人获得的资质情况

业务资质是行业内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必备的条件，且规模越大、等级越高的项目对服务商的服务水平、资质等级、项目经验等方面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发行人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承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以承建大型、综合性的生态工程。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运用的主要资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东方园林	甲级	一级	一级
美尚生态	甲级	二级	三级
绿茵生态	甲级	三级	无
铁汉生态	甲级	二级	三级
蒙草生态	甲级	二级	三级
正和生态	甲级	二级	三级

注：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均摘录自其公开资料。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处于上游水平。

（3）发行人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及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各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发行人的业务开拓模式为：各区域市场拓展人员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合作、品牌推广渠道，以及在公开媒体上广泛收集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的设计和工程项目信息，并由市场、研发、规划设计等部门联合组建技术型销售团队，针对项目背景资料和业主相关信息及要求，提出项目方案及后续发展理念，并与客户进行交流、推介。同时，由于公司在水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及修复领域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核心技术优势，部分项目业主也会向公司发

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信息，经过内部逐级多次分析和研究，最终做出是否参与竞标的决策。

东方园林、美尚生态、绿茵生态、铁汉生态及蒙草生态的工程施工类业务的客户结构与发行人相似，也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合同，因此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开拓模式上基本一致。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获取大型及有影响力项目订单的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前瞻的设计理念，成功中标业内的重大项目，如：2014 年中标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2016 年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项目，2017 年中标雄安新区 9 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2018 年以联合体形式中标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2019 年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项目、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2020 年以联合体形式中标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湄洲湾北岸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雄安新区北部郊野公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原项目名称为“河北雄安绿博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二标段施工总承包”）**。

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签订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等项目订单，采用生态工法，完成了一系列高质量、高标准、落地效果突出的项目，受到各级领导、公众及客户的认可，从而使得公司能够获得持续的业务机会。

（2）研发技术持续投入，形成技术驱动市场优势

公司和子公司正和设计院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被评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持续技术研发，坚持以“自然湿地”、“人工湿地”、“生态森林”、“近岸海域治理”、“河湖综合治理”、“棕地修复”六大核心技术体系为引领，驱动业务发展。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比为 86.10%，其中硕士学历者占比为 19.55%，博士学历者占比 1.03%。

2017年8月，国家发改委及环保部成立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公司是实验室的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工程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滨水区全面源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科技部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在项目科研方面，公司承担了2017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北运河上游分散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模式与运营、监管机制研究示范》子课题《北京市农村再生水回用及水景观构建实施方案》；此外，公司的“城乡统筹环境系统整治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及“城市重污染水体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分别获得2015年及2018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设计施工一体化联动优势

公司拥有技术院、设计院，业务资质全面，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公司能够提供技术研究、设计和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的一体化服务，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4）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的管理优势

大型项目施工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项目施工的技术水平、设计力量、艺术效果体现、人员配备、项目协调、资金实力等各方面因素，以及项目承接方多专业融合、多领域交叉作业的施工组织、管理能力都是决定大型项目施工能力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承揽并实施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以上的项目40余项，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区域管理能力等，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大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人才，形成了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施工管理优势。公司坚守匠心、节俭造精品，把生态工法、物质循环的工作方法运用到项目实践当中，深受客户的认可。

（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 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在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发行人主要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选择“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内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美尚生态”）、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绿茵生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草生态”），以及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的龙头企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具体的选取步骤与标准如下：

（1）“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里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

① 首先根据各上市公司所披露的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录出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并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范围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产品排名及其占比	2019年营业收入分产品排名及其占比	2018年营业收入分产品排名及其占比
东方园林	主要从事“大生态+大环保+循环经济”的业务方向，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矿山和土壤修复等的生态业务、以工业危废和固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及循环经济产业园改造。	1. 水系综合治理，占比 43.97%； 2. 市政园林，占比 26.86%； 3. 固废处置，占比 21.93%； 4. 全域旅游，占比 3.28%； 5. 设计及规划，占比 2.42%； 6.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1.54%。	1. 市政园林，占比 30.18%； 2. 水系综合治理，占比 46.23%； 3. 全域旅游，占比 15.90%； 4. 固废处置，占比 4.29%； 5. 设计及规划，占比 1.65%； 6.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1.76%。	1. 市政园林，占比 23.71%； 2. 水系综合治理，占比 44.21%； 3. 全域旅游，占比 15.63%； 4. 固废处置，占比 6.56%； 5. 设计及规划，占比 5.13%； 6. 苗木销售，占比 3.64%； 7. 土壤矿山修复，占比 0.33%； 8. 设备安装及销售，占比 0.39%； 9. 其他业务收入，

				占比 0.41%。
美尚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	1. 生态修复, 占比 77.21%; 2. 生态文旅, 占比 20.32%; 3. 其他, 占比 2.47%。	1. 生态修复, 占比 62.28%; 2. 生态文旅, 占比 35.06%; 3. 设计, 占比 1.59%; 4. 其他, 占比 1.07%。	1. 生态修复, 占比 52.63%; 2. 生态文旅, 占比 44.32%; 3. 生态产品, 占比 0.36%; 4. 设计, 占比 2.26%; 5. 苗木销售, 占比 0.42%; 6. 其他, 占比 0.01%。
绿茵生态	主要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	1. 生态修复项目, 占比 62.72%; 2. 市政绿化项目, 占比 35.03%; 3. 设计, 占比 2.16%; 4. 地产景观, 占比 0.09%。	1. 生态修复项目, 占比 79.31%; 2. 市政绿化项目, 占比 16.57%; 3. 地产景观, 占比 0.46%; 4. 设计, 占比 3.54%; 5. 苗木销售及其他, 占比 0.12%。	1. 生态修复项目, 占比 54.29%; 2. 市政绿化项目, 占比 36.12%; 3. 地产景观, 占比 4.62%; 4. 设计, 占比 4.97%。
铁汉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修复四大方向。	1. 生态环保, 占比 45.46%; 2. 生态景观, 占比 44.14%; 3. 设计维护及其他业务, 占比 8.79%; 4. 生态旅游, 占比 1.62%。	1. 生态环保, 占比 47.99%; 2. 生态景观, 占比 36.50%; 3. 生态旅游, 占比 12.71%; 4. 设计维护及其他业务, 占比 2.80%。	1. 生态环保, 占比 44.82%; 2. 生态景观, 占比 41.66%; 3. 生态旅游, 占比 10.82%; 4. 设计维护, 占比 2.38%; 5. 其他, 占比 0.32%。
蒙草生态	主营业务有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及大数据等。	1. 工程施工, 占比 91.97%; 2. 其他, 占比 8.03%。	1. 工程施工, 占比 93.59%; 2. 设计, 占比 4.02%; 3. 其他, 占比 2.39%。	1. 工程施工, 占比 92.21%; 2. 苗木销售, 占比 0.32%; 3. 设计, 占比 6.29%; 4. 牧草销售, 占比 0.07%; 5. 大数据平台建设, 占比 0.27%; 6. 光伏发电, 占比 0.30%; 7. 其他, 占比 0.53%。

注：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半年度报告。

② 对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1)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的主营业务以生态修复、生态文旅为主，各期占比均超过 90%，同时还有设计业务收入。因此，美尚生态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绿茵生态”）

绿茵生态的主要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生态修复、市政绿化项目、地产景观业务为主，同时还有设计业务收入。因此，绿茵生态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铁汉生态”）

铁汉生态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和生态修复四大方向，收入以生态环保及生态景观业务为主，还有部分设计业务收入。因此，铁汉生态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4)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的主营业务有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及大数据等，收入来源主要为生态环境建设，其中以工程施工为主，设计业务为辅。因此，蒙草生态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主要从事“大生态+大环保+循环经济”的业务方向，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矿山和土壤修复等的生态业务、以工业危废和固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及循环经济产业园改造。因此，东方园林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经过前述筛选对比过程后，发行人选取美尚生态、绿茵生态、铁汉生态、蒙草生态及东方园林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2. 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 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数据，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① 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成立于 1992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310.SZ。东方园林是一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的业内领先的生态环境企业。

东方园林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和全域旅游三大板块的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业务主要通过 PPP 模式开展，工业危废处置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扩大处理能力。

东方园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87,440.89	4,381,150.12	4,209,262.92	3,511,433.68
净资产	1,350,304.19	1,268,921.55	1,290,860.43	1,137,017.11
营业收入	177,732.24	813,319.72	1,329,315.92	1,522,610.17
净利润	-18,780.91	4,411.23	159,097.32	222,062.59

② 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成立于 2001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495.SZ。美尚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

美尚生态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生态旅游三大方向以及资源循环利用、农产品开发等领域。目前已形成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以及旅游运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

美尚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7,040.84	973,006.74	820,229.35	691,712.26
净资产	411,903.12	435,772.73	325,077.61	289,744.31
营业收入	50,657.07	194,544.50	229,886.85	230,365.15
净利润	3,989.02	21,487.27	38,675.31	28,414.51

③ 绿茵生态

绿茵生态成立于 1998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887.SZ。绿茵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市政总承包三级等专业资质。

绿茵生态主要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具体工程业务包括：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文化旅游产业等。公司目前已形成集“规划设计-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绿茵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1,620.32	296,522.18	220,599.04	215,039.08
净资产	204,716.90	195,595.67	177,529.82	163,848.72
营业收入	43,402.94	71,321.51	51,091.79	69,569.60
净利润	13,021.19	20,694.18	15,536.11	17,908.97

④ 铁汉生态

铁汉生态成立于 2001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197.SZ。铁汉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

铁汉生态是一家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生物有机肥生产等产业链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建设综合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四大方向，已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及运营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

铁汉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75,556.79	2,933,546.69	2,468,964.02	2,029,596.30

净资产	674,044.58	690,112.33	681,577.60	635,628.32
营业收入	138,799.71	506,624.93	774,882.95	818,779.03
净利润	-16,755.06	-92,225.46	29,967.34	75,845.71

⑤ 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成立于 2001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355.SZ。蒙草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

蒙草生态以驯化乡土植物进行生态修复，立足“草、草原、草科技”构建蒙草“产业生态圈”。公司业务重点围绕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展开。蒙草生态的生态修复业务为：驯化乡土植物，利用种质资源、生态大数据和生态标准进行环境修复。涵盖草原、矿山、盐碱地、垃圾场、工业废弃地、戈壁、沙化、退化、盐渍化土地等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修复及节水园林、生态景观建设、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建设等。

蒙草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02,737.97	1,618,324.93	1,452,105.55	1,247,614.08
净资产	559,282.93	534,774.66	417,776.33	392,340.09
营业收入	90,624.85	285,175.70	382,053.45	557,888.80
净利润	6,188.66	2,673.98	23,988.12	88,023.04

（2）同行业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发行人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模式	盈利模式及收益类型	与发行人相同点
东方园林	业务体系包括水环境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全域旅游等	1. 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业务主要通过 PPP 及 EPC 模式开展； 2. 工业危废处置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扩大处理能力。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 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美尚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招商以及旅游运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全方位服务。	结合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及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打造了“研发、施工、投融资”三大核心业务平台，业务已涵盖了PPP、EPC等多种工程建设模式的生态景观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绿茵生态	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	近年来以PPP、EPC、F+EPC等模式开展的业务比重逐年上升。行业定位由原有工程施工企业逐步向“园林+生态”、“生态+文旅”等综合运营服务商迈进。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铁汉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修复的四大方向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主要含PPP、EPC、BT三种。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蒙草生态	主营业务有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及大数据等	紧紧围绕主营生态业务（包括草原荒漠修复、矿山修复、盐碱土壤改良），并大力发展创新业务，从依靠PPP项目及传统的生态修复业务的公司转型为多元化的生态修复集团。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正和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	主要经营模式为开展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EPC）等类型业务，业务收入以EPC类为主。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全面选取了“N77”行业内的可比上市公司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龙头企业东方园林，选取标准明确、合理，选取的对比企业比较全面，具有可比性。

（三）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

目前国内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市场呈快速发展趋势、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项目综合性较高、规模较大，技术需求越来越高，区域化特征明显，即

使规模较大的上市企业，其所占市场份额也较小，没有形成明显的市场头部效应。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方面，“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项下的“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014年以来的投资数据，推算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
东方园林	177,732.24	-	813,319.72	1.09	1,329,315.92	2.50	1,522,610.17	3.98
美尚生态	50,657.07	-	194,544.50	0.26	229,886.85	0.43	230,365.15	0.60
绿茵生态	43,402.94	-	71,321.51	0.10	51,091.79	0.10	69,569.60	0.18
铁汉生态	138,799.71	-	506,624.93	0.68	774,882.95	1.46	818,779.03	2.14
蒙草生态	90,624.85	-	285,175.70	0.38	382,053.45	0.72	557,888.80	1.46
正和生态	28,234.06	-	102,253.83	0.14	131,426.51	0.25	87,145.44	0.23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由上表可知，对于整个生态保护与治理市场而言，主业为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的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业内龙头企业东方园林2019年生态保护与治理市场占有率也仅为1.09%。除绿茵生态外，上述其他上市公司2019年市场占有率均处于下降趋势。

由于目前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升至更加重要的位置，我国生态恶化形势仍十分严峻，所以未来我国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资本投入将继续增长，存在较大的市场机会。发行人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生态保护和治理的企业，具备一定的积累和优势，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增加，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也将随之受益。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保持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1. 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

(1) 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市政园林	47,744.22	26.86	245,445.46	30.18	315,141.75	23.71	459,601.62	30.19
水环境综合治理 ^[注1]	78,147.81	43.97	375,985.04	46.23	587,646.67	44.21	700,453.11	46.00
全域旅游	5,822.19	3.28	129,288.60	15.90	207,738.24	15.63	110,239.55	7.24
固废处置	38,977.82	21.93	34,881.62	4.29	87,214.87	6.56	150,449.96	9.88
设计及规划	4,306.66	2.42	13,423.35	1.65	68,218.48	5.13	52,272.76	3.43
其他 ^[注2]	2,733.54	1.54%	14,295.65	1.76	63,355.91	4.77	49,593.17	3.26
合计	177,732.24	100.00	813,319.72	100.00	1,329,315.92	100.00	1,522,610.17	100.00

注：由于东方园林“土壤矿山修复、设备安装及销售、苗木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的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将前述项目并入“其他”项合计披露。

根据东方园林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在国家关于黑臭河道治理、河长制等一系列政策推动下，生态修复业务和水系治理业务越来越密不可分，公司相应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原“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合并为“水环境综合治理”。根据东方园林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将新增的“工业废弃物销售”和原有业务“固废处置”划为环保板块业务，因此进行合并计算。

东方园林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东方园林	177,732.24	-	813,319.72	1.09	1,329,315.92	2.50	1,522,610.17	3.98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2) 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态修复	39,111.14	77.21	121,169.20	62.28	120,992.53	52.63	96,143.29	41.74
生态文旅	10,294.42	20.32	68,201.57	35.06	101,877.17	44.32	126,361.17	54.85
设计	-	-	3,084.95	1.59	5,201.90	2.26	6,843.24	2.97
其他	1,251.50	2.47	2,088.78	1.07	1,815.26	0.79	1,017.46	0.44
合计	50,657.07	100.00	194,544.50	100.00	229,886.85	100.00	230,365.15	100.00

注：由于美尚生态“生态产品、苗木销售、其他”的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将前述项目并入“其他”项合计披露。

根据美尚生态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随着全社会对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认识的逐步深入，生态修复领域的精细化和专业化特点日益突出，传统的市政园林、地产园林与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美丽乡村、自然景区等生态文旅项目日趋融合，人们对创新生态产品的需求也日渐高涨，生态环境建设行业面临转型升级，其将“市政园林景观、地产园林景观”合并为“生态文旅”披露。

根据美尚生态 2020 年上半年度报告，其未对设计收入进行披露。

美尚生态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
美尚生态	50,657.07	-	194,544.50	0.26	229,886.85	0.43	230,365.15	0.60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3) 绿茵生态

绿茵生态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生态修复项目	27,224.26	62.72	56,566.26	79.31	27,739.48	54.29	45,747.26	65.76
市政绿化项目	15,202.35	35.03	11,818.38	16.57	18,453.05	36.12	17,908.76	25.74
地产景观	38.82	0.09	329.54	0.46	2,360.94	4.62	2,847.80	4.09
设计	937.49	2.16	2,521.86	3.54	2,538.32	4.97	1,389.66	2.00
苗木销售及其他	-	-	85.46	0.12	-	-	1,676.12	2.41
合计	43,402.94	100.00	71,321.51	100.00	51,091.79	100.00	69,569.60	100.00

绿茵生态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市场占有率 (%)
绿茵生态	43,402.94	-	71,321.51	0.10	51,091.79	0.10	69,569.60	0.18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4) 铁汉生态

铁汉生态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四)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态环保	63,091.89	45.46	243,130.64	47.99	347,313.67	44.97	377,996.19	46.45
生态景观	61,260.59	44.14	184,929.58	36.50	322,814.43	41.80	328,428.35	40.36
生态旅游	2,244.69	1.62	64,399.28	12.71	83,820.97	10.85	91,540.14	11.25
设计维护及其他	12,202.55	8.79	14,165.43	2.80	20,933.89	2.39	20,814.35	1.95
合计	138,799.71	100.00	506,624.93	100.00	774,882.96	100.00	818,779.03	100.00

注：根据铁汉生态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初步实现了由传统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向内涵更为多元和丰富的大生态环境产业的升级，其将“园林绿化、生态修复”调整为“生态景观、生态环保”项目披露。

铁汉生态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铁汉生态	138,799.71	-	506,624.93	0.68	774,882.95	1.46	818,779.03	2.14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5) 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施工	83,350.05	91.97	266,908.89	93.59	352,294.97	92.21	526,026.87	94.29
设计	-	-	11,461.51	4.02	24,042.10	6.29	18,530.65	3.32
其他	7,274.80	8.03	6,805.30	2.39	5,716.38	1.50	13,331.28	2.39
合计	90,624.85	100.00	285,175.70	100.00	382,053.45	100.00	557,888.80	100.00

注：由于蒙草生态“苗木销售、牧草销售、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服务、光伏发电、其他”的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将前述项目并入“其他”项合计披露。

蒙草生态的工程施工主要为生态业务（包括草原荒漠修复、矿山修复、盐碱土壤改良）。

蒙草生态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	83,350.05	91.97	266,908.89	93.59	352,294.97	92.21	526,026.87	94.2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施工								
设计	-	-	11,461.51	4.02	24,042.10	6.29	18,530.65	3.32
其他	7,274.80	8.03	6805.30	2.39	5,716.38	1.50	13,331.28	2.39
合计	90,624.85	100.00	285,175.70	100.00	382,053.45	100.00	557,888.80	100.00

注：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2. 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1）行业市场化程度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带动了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高速发展，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产业链。同时，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政府不断推出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管理逐步完善和规范，行业呈现了较高的市场化程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项目经验。

（2）行业竞争格局

① 小型项目市场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广阔，子行业和细分领域众多，产业链较短，造成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在各自领域内市场竞争激烈，从全部行业来看，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集中度不高。大多数中小企业受技术、人员和资金实力的制约，只能从事技术含量较低、投资规模较小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竞争力较弱。

② 大型项目市场竞争门槛高

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项目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处理工艺复杂等特点。项目业主在招标时一般都要求服务商具有较高等级的资质，并设定项目业绩经验等一系列门槛，因而能够参与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项目角逐的主体主要为具备一定实力的、具备大型项目经验的大型企业。

③ 短期新进入者较多，竞争越发激烈

受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的机会吸引，部分非行业内的企业看到机会，纷纷进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短期内加剧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竞争格局。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的竞争主要集中在生态技术的研发、生境系统的总体解决方案、项目落地效果和可持续运营能力等方面，从长期来看，缺乏综合能力、只在某一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在综合性强、复杂度高的项目上，很难形成长期、全面的竞争优势。

（3）所处行业目前 PPP 业务的整体状况

2017 年以来受各级政府对 PPP 业务的大力支持及鼓励，PPP 业务成为各工程建设企业及园林企业的业务重点方向，但是随着 PPP 项目相应风险的不不断释放，2018 年国家对 PPP 项目加强了规范管理，同行业公司降低了 PPP 项目的业务规模，使得当年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东方园林、美尚生态、绿茵生态、铁汉生态和蒙草生态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12.7%、0.2%、26.6%、5.4% 及 45.9%。

2019 年，由于国家对 PPP 项目管理仍然保持较高要求，以及金融机构对 PPP 业务融资趋于谨慎，同行业公司继续降低 PPP 项目的业务比例，除绿茵生态外，其他 4 家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均有所下降，东方园林、美尚生态、铁汉生态和蒙草生态分别下降 38.82%、15.37%、34.62%、25.36%。

（五）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报告期内，按照项目所在地划分区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华中及西南地区，上述四个地区合计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518.85 万元、122,801.78 万元、101,367.66 万元及 **21,154.05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90.10%、93.44%、99.15% 及 **74.97%**，其中：

华北地区市场呈现企业地域性强，部分区域项目资金回款较差，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公司已在北京、雄安、太原、唐山、秦皇岛等城市成功实施了一

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逐步转移至国家级重点城市如：环首都都市圈、雄安、环渤海区域，此区域市场规模大、市场空间大、竞争相对激烈。环渤海海域治理市场空间大，项目对技术的要求高，公司将聚焦环渤海近岸海域生态修复领域。公司在秦皇岛、唐山的环渤海海岸的生态修复已有成功案例。为了加强发行人近岸海域生态修复的技术优势以开拓环渤海市场，发行人将积极对接在近岸海域治理方面经验丰富、技术领先的荷兰的相关研究机构、公司和科研院校积极引进及优化其治理理念、技术和经验。

长江流域贯穿公司华东、华中、西南市场，GDP 约占据了全国一半的份额，国家正在积极推进长江经济带的建设。目前黄海、东海海域生态修复市场潜力大，海洋气象环境复杂，技术要求高。针对此情况发行人已逐步加大对于黄海、东海区域的技术研发力度，首先加大河流入海口的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其次在技术上考虑引进和优化近岸海域治理重点模型（水文、水动力、水利模型；泥沙沉降、输移模型；沉积物再利用模型），解决海岸泥沙沉积及生态修复、海岸线群落稳定构建的技术难题，从而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华南市场前景较大，南海局部区域生态系统功能下降，南海近岸局部海域污染依然严重，主要污染要素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部分水体呈富营养化状态，同时珠江流域生态环境急需修复。目前发行人已在深圳成立分公司，组建了近岸海域治理团队。在华南区域，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多专业融合技术优势，加大南海海域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珠江流域的生态修复业务的比重，同时积极参与碧道规划设计等。

2018 年及 2019 年在我国金融“去杠杆”、“严监管”的宏观环境下，经济增速下行，作为行业下游主要客户的地方政府的融资和偿债支付能力下降；2019 年银行信贷紧缩、社会融资渠道不畅，行业内公司普遍面临资金压力。

发行人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业务重心聚焦在京津冀晋、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区域；同时控制业务规模、优先选择回款速度快的优质项目，以确保长期稳健发展。因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新签订单量较 2017 年度下降明显，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也随之在 2019 年出现下滑。

公司 2019 年根据市场布局及投拓策略的调整，以京津冀晋、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三大销售区域为基础，聚焦重点城市突破，目前已取得良好效果：

① 华南区域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陆续在华南区域内中标，中标项目如下：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赤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上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020 年新签订广州市灵山岛尖外江生态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莆田市蓝色港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河湾北岸段），前述合同金额合计为 2.22 亿元。2020 年 1-6 月，上述 5 个项目进入集中施工，共贡献收入 6,656.19 万元。

② 华东区域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新签订浙江金华赤山公园项目 I 标项目合同，合同价款为 3.02 亿元。

③ 华北区域

2019 年，发行人中标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合同金额 5,673.43 万元；2020 年，发行人以联合体形式中标雄安新区北部郊野公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原项目名称为“河北雄安绿博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及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其中雄安绿博园项目合同总金额 5.48 亿元。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告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量化分析相关税收优惠对于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量化分析相关税收优惠对于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设计院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110002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110025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审核过程中。**

（2）子公司正和设计院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110002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7-2019 年度正和设计院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6 月正和设计院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和设计院已向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正和设计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审核过程中。**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设计院 **2017-2019 年度**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规定，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 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减免所得税（含加计扣除）（万元）	-	2,232.02	2,823.65	1,837.01
合并口径利润总额（万元）	1,264.68	10,677.25	16,641.10	13,098.87
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减免所得税（含加计扣除）/合并口径利润总额	-	20.90%	16.97%	14.02%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减免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2%、16.97%、20.90% 及 0%。2019 年，发行人减免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原因系发行人市场布局调整，加大新技术的研发，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同时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因此税收优惠占利润的比例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免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总体较低，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设计院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未能得到批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设计院的企业所得税率将恢复为 25%，基于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采用 25% 的税率测算发行人企业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经审计数（万元）	按 25% 税率测算（万元）
利润总额	1,264.68	1,264.6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70	316.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6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47	82.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3.41	609.84
确认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523.62	-543.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77.29	-462.15
所得税费用	101.93	2.31

基于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所得税税率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经审计数（万元）	按 25%税率测算（万元）	变动比率（%）
利润总额	1,264.68	1,264.68	-
减：所得税费用	101.93	2.31	-97.74
净利润	1,162.75	1,262.37	8.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将增加 8.57%，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导致的所得税税率变化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有效期，期满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后续税务政策变化的可能性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GR2017110025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已向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审核过程中。正和设计院持有编号为 GR2017110002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正和设计院已向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审核过程中。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对发行人及正和设计院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正和生态	正和设计院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为自主研发取得，符合条件	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为自主研发取得及受让取得，符合条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专利技术领域包括生态湿地自净型生态系统构建技术、工湿地处理工艺在生态湿地公园建设中的应用技术、河流生态修复技术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核心专利技术领域包括城市双修项目中垃圾山改造技术、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治理技术、用于净化景观湖入湖地表径流污染的生态驳岸技术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科技人员数量超过员工总数的 10%	科技人员数量超过员工总数的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作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总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3%，同时公司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	作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总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同时公司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产生的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的 6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产生的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的 60%
7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及技术研发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行续期的障碍较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为企业每年自主备案的税收优惠，不存在有效期，亦不存在续期障碍。

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两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但未来，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加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上述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政策风险”之“（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部分进行风险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及获得的奖项；（6）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董事高管报告期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履历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张熠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汇泽恒通	89.36
2			汇恒投资	99.80
3	张志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弟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75.00
4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0
5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58.00
6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13.33
7	张世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弟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99.50
8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43
9			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00
10	施天涛	发行人独立董事	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1	俞波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南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00

12			常州一十食品有限公司	8.65
13	万碧玉	发行人董事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0
14	闵颖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欧阳晓虎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闵颖之配偶		50.00
15	王爽	发行人副总裁	龙口市诗安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40.00
16	王衍明	发行人副总裁王爽之父亲	龙口市鑫昶商贸有限公司	40.00
17	邵力	发行人财务总监韩丽萍之配偶	英博管理咨询（大连）有限公司	4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上述企业提供的最近一年及/或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汇泽恒通

公司名称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5850237Y
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B
成立日期	2011.11.16
注册资本	2,03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0,573,853.30元、13,888,430.14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66,313.03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现任正和生态董事长。

根据汇泽恒通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814.00	89.36
2	曾翠红	48.00	2.36
3	邵绿州	36.00	1.77
4	于京存	32.00	1.58
5	王延良	24.00	1.18
6	乐建林	24.00	1.18
7	王玉磊	24.00	1.18
8	卢云飞	20.00	0.99
9	王爱君	8.00	0.39
合计		2,030.00	100.00

2. 汇恒投资

公司名称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0804339N
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A
成立日期	2009.06.30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提供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等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除投资发行人外，目前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96,470.71 万元、127,642.07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072.2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现任正和生态董事长。

根据汇恒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1,976.00	99.80
2	暴井兰	24.00.00	0.20
合计		12,000.00	100.00

3.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莱梯尼”）

公司名称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99560339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3-5幢4320-4322室
成立日期	2006.06.2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装照明灯具（仅限异地经营）；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测试照明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照明产品生产与组装，城市护栏（美观作用）的生产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虽然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发行人从未向其进行采购。因涉及婚姻财产争议，中介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志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奥莱梯尼经理、执行董事，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杰	750.00	75.00

2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置华业”）

公司名称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86850591H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成立日期	2006.03.20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为持股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因涉及婚姻财产争议，中介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杰	1,998.00	99.90
2	张增荣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5.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通联”）

公司名称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99698862L
法定代表人	林涛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021房间
成立日期	2012.06.20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通讯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与维护；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为写字楼等物业单位提供通讯服务、网络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因涉及婚姻财产争议，中介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志杰	116.00	58.00
2	林涛	84.00	42.00
合计		200.00	100.00

6.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尔艺术”）

公司名称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6459965H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3-5幢4301-4304室
成立日期	2002.03.07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安装喷泉设备；喷泉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灯光照明；雕塑工艺美术品设计；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5倍的380V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照明工程及照明施工，喷泉及雕塑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虽然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发行人从未向其进行采购。因涉及婚姻财产争议，中介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	86.67
2	张志杰	400	13.33
合计		3,000	100.00

7.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奥”）

公司名称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55828572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28号楼4层401-412
成立日期	2002.03.04
注册资本	5,050万元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园林景观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广告设计、制作；设计、安装不锈钢雕塑、石雕、霓虹灯；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总承包；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1,461万元、7,867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95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世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现任北京海奥经理、执行董事，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海奥通州分公司负责人，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5,025.00	99.50
2	白雪梅	25.00	0.50
合计		5,050.00	100.00

8.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奥”）

公司名称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073101654M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九通商业楼2号楼43号底商
成立日期	2013.06.28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屋建筑施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世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7。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57.14
2	张世杰	2,970.00	42.43
3	白雪梅	30.00	0.43
合计		7,000.00	100.00

9. 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奥房地产”）

公司名称	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PXKW37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28号楼4层401-411
成立日期	2020.01.1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租赁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业务，未形成业务收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世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7。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2,970.00	99.00

2	白雪梅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 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安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M0L9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财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5007-2室
成立日期	2018.01.03
出资额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00.65万元、500.16万元。2020年1-6月，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背景情况	蔡骅，现任北京新财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创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嘉胜康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小明	200.00	40.00
2	施天涛	100.00	20.00
3	许晖	100.00	20.00
4	姜德广	50.00	10.00
5	北京新财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1. 上海南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玄商务”）

公司名称	上海南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B2X52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劼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70号5692室
成立日期	2018.08.30
出资额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共关系策划，财务咨询，人才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企业融资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3,477,795.21元、3,477,795.21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11,404,210.08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侯劼，曾就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俞波	20.00	20.00
2	侯劼	20.00	20.00
3	孙翔	20.00	20.00
4	刘彪	20.00	20.00
5	张云岩	10.00	10.00
6	苏继义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2. 常州一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十食品”）

公司名称	常州一十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JX1E2R
法定代表人	张士伟
住所	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6号楼301室
成立日期	2018.05.17
注册资本	115.6203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无人销售便利柜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等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164,448.11元、747,349.22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94,509.9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士伟，现任一十食品执行董事，创二代联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一十食品安全净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源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19
2	俞波	10.00	8.65
3	周倩	10.00	8.65
4	王欣	5.781	5.00
5	田丛	5.3763	4.65
6	李超	2.3124	2.00
7	孙毅	1.0753	0.93
8	常州立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753	0.93
合计		115.6203	100.00

13.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智慧”）

公司名称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98274390
法定代表人	万碧玉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成立日期	2014.05.2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规划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专注于智慧城市、城市科学领域的研究，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行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的相关工作，在政策理论研究、标准化建设、应用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推广等领域开展工作。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413.73万元、86.47万元；净利润为10.96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万碧玉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中城智慧董事长、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碧玉	440.00	44.00
2	孙江宁	176.70	17.67
3	重庆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4	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5	上海天诚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6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0	3.33
	合计	1,000.00	100.00

14.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博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ETYX3
法定代表人	闵颖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B座二层181号
成立日期	2018.07.12
注册资本	2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189,006.91元、-193.09元；净利润为0.12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闵颖、欧阳晓虎系夫妻关系，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晓虎任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	---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闵颖	10.00	50.00
2	欧阳晓虎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15. 龙口市诗安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安家服”）

公司名称	龙口市诗安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CNTMT5A
法定代表人	张坤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新嘉街道府西二路龙泽华府 19#商铺
成立日期	2016.12.0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母婴月子护理服务及咨询，美容健身咨询，婴幼儿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会务服务，母婴食品、日用品、洗护品、服装、玩具、童车、汽车安全座椅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母婴月子护理服务及咨询，婴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母婴食品、用品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326,662.92 元、-757,307.32 元；净利润为-128,437.25 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王爽，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爽	80.00	40.00
2	姜月芳	50.00	25.00
3	张坤	40.00	20.00
4	仲琳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16. 龙口市鑫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昞商贸”）

公司名称	龙口市鑫昞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CNTP071
法定代表人	张坤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新嘉街道府西二路龙泽华府 19#商铺
成立日期	2016.12.06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母婴食品、日用品、洗护品、服装、玩具、童车、汽车安全座椅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母婴专户技术培训及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母婴食品、用品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2,699.93 元、-122,645.99 元；净利润为-123,494.82 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衍明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退休。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衍明	4.00	40.00
2	仲琳	3.00	30.00
3	张坤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17. 英博管理咨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咨询”）

公司名称	英博管理咨询（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0XQ1C24X
法定代表人	朴英福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37 号泰德大厦 7 层 7A 单元
成立日期	2018.04.2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人才招聘、推荐；高级人才寻访；人才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派遣；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就业信息服务；人事代理（不含档案管理及相关专业）；软件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法律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知识产权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21,992 元、87,912 元、净利润为-3,158 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朴英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英博咨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朴英福	120.00	60.00
2	邵力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决策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部分（一）所述企业存在的交易情况、决策及定价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开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期限
----	-----	-----	----------	--------	--------	------

1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17.12.04	2020.11.30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8.01.26	2019.01.26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3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01.29	2019.01.29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4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8.02.06	2019.02.06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5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9.01.25	2020.01.25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6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19.01.31	2020.01.31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7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9.03.29	2020.03.29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8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19.12.15	2020.12.25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9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20.01.06	2021.01.06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10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20.03.25	2021.03.25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经核查，上表第 1 项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上表第 2 至第 6 项、**第 8 项至第 9 项**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上表第 7 项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上表第 10 项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汇恒投资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银行保函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支付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2. 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

因公司经营需要，2019年1月及8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借款4,000.0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确认利息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本金2,100.00万元，利息102.92万元。

2020年1-6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入1,500.00万元，拆出1,700.0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确认利息支出，已支付利息102.69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1,900.00万元，利息42.45万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予以确认，无须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汇恒投资、汇泽恒通作为办公室使用，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恒投资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财智大厦B2008-A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恒投资，租赁面积为152.04平方米，租金为27,747.3元/月，承租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2019年度确认租赁收入15.86万元，2020年1-6月确认租赁收入15.86万元。**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泽恒通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财智大厦B2008-B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泽恒通，租赁面积为30平方米，租金为5,475元/月，承租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2019年度确认租赁收入3.13万元，2020年1-6月确认租赁收入3.13万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租赁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无须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好租网”（<https://www.haozu.com/>）的查询，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可比写字楼的租赁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写字楼名称	位置	租赁价格（元/ （m ² *天）	价格来源
1	财智国际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4.5-6.5	好租网
2	世纪科贸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福寿寺桥中 关村东路 66 号	5-7.5	
3	文津国际公寓	中关村东路一号清华科技园 A02 地块（清华大学南门外）	4.4-5.5	
4	辽宁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甲 2 号	8	
5	中关村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6-9.5	
6	天创科技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彩和坊路 8 号	5.8-8.5	

经对比，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价格（6 元/m²/天）与可比写字楼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除下述企业外，前述其他企业与正和生态均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实际控制的奥莱梯尼、奥尔艺术的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或照明工程，虽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是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从未向该两公司进行采购，照明产品或照明工程也不是发行人的主要采购产品/业务。该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实际控制的北京海奥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虽然存在部分相似或相近，但是二者在历史沿革、人员、机构、资产、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销售渠道完全独立，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北京海奥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有关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口头反馈意见》五”之回复。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之配偶白雪梅控制的北京海奥园林的主营业务为景观设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近、相似情形，白雪梅因时间和精力有限，已于2019年11月向无关联第三方刘东云转让了所持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该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0元、10.5万元。该企业在转让后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

发行人外部董事万碧玉实际控制的中城智慧，主营业务是专注于智慧城市、城市科学领域的研究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企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413.73万元、86.47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10.96万元。该企业虽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近、相似情形，但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

（四）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除独立董事（施天涛、俞波）和外部董事（万碧玉）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受聘期间及离职后的竞业限制等条款均作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将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1.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汇恒投资	执行董事
		汇泽恒通	执行董事
张慧鹏	副董事长、副总裁	汇泽恒通	监事
赵胜军	董事、副总裁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
俞波	独立董事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营副总裁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筑在当代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总经理
施天涛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万碧玉	董事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闵颖	职工监事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在外兼职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2. 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姓名	任职期间	成果名称	时间	颁发机构
李宝军	2018.05 至今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中新天津生态城海堤沿线景观专项规划	2018.11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17 年度天津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一等奖-中新天津生态城海堤沿线景观专项规划	2017.12	天津市城市规划协会
马建业	2016.04 至今	《北京市城市日常休闲行为及其环境研究》	2000.04 第 18 卷	华中建筑
		《城市闲暇环境研究与设计》	2002.06	机械工业出版社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	-

李杰	2012.04 至今	园冶杯 2018 年度优秀设计师-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	2018.11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亚洲园林协会
		园冶杯 2018 年度市政园林金奖-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主创设计人员	2018.11	
		园冶杯 2018 年度市政园林荣誉奖-湖北荆州郢城文化小镇概念性规划方案主创设计人员	2018.11	
		艾景奖第五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天津滨海旅游区甘露溪公园景观设计人员	2015.11	中国建筑学会景观生态学术委员会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艾景奖第六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优秀景观设计-第五届贵州小城镇发展大会主会场景观设计人员	2016.09	
		艾景奖第四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奖-2016 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主题公园景观设计人员	2014.11	中国建设报社、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5 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设计人员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2017 年度“计成奖”三等奖-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核心区景观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工程主要设计人员	2017.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范娟娟	2018.05 至今	“兰州新区农业博览园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2019.03	-
		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旅游引导的新型城镇化	2016.05	国家旅游局
张颖	2016.04 至今	《公众参与社区构建是历史街区保护中的主要力量——从泉州西街历史街区的保护与更新谈起》	2016 年第 2 期	中国住宅设施
		科研课题：《森林城市生态系统构建技术研究课题》	2015.03	-
黄君	2002.06 至今	作为主要设计人员的“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堤公园景观设计”获艾景奖第五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优秀景观设计	2015.11	中国建筑学会景观生态学术委员会、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作为主要设计人员的“第五届贵州小城镇发展大会主会场景观设计”获艾景奖第六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优秀景观设计	2016.09	中国建设报社、中国建筑学会景观生态学术委员会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项目”—2015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 主要设计人员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实用新型专利：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	201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2018.06	
		实用新型专利：串并联人工湿地运行系统及系统组合	2018.06	
邢磊	2002.12至今	科研课题：北京市农村再生水回用及水景观构建国家级“水专项”科研课题	-	-
		《北方山区城市带状滨水开放空间的营造—以山西吕梁北部新城水系景观规划设计为例》第二作者	第29卷，总第106期/2013（4）	北京园林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项目”—2015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 主要设计人员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艾景奖第五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天津滨海旅游区甘露溪公园景观设计 主要设计人员	2015.11	中国建筑学会景观生态学术委员会、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实用新型专利：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系统	201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系统	2017.08	
		实用新型专利：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合加强型生态浮岛	2017.08	
		实用新型专利：防堵塞型人工湿地系统	2017.11	

		实用新型专利：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2017.12	
		实用新型专利：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2018.06	
		实用新型专利：湿地公园水质检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2018.08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	2018.08	
闵颖	2010.07 至今	《北方山区城市带状滨水开放空间的营造—以山西吕梁北部新城水系景观规划设计为例》第一作者	第 29 卷，总第 106 期 /2013（4）	北京园林
		2015 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园冶杯 2018 年度市政园林奖金奖—松滋市稻谷溪城市湿地公园规划设计主创设计人员	2018.11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亚洲园林协会
王殊	2016.10 至今	《北方山区城市带状滨水开放空间的营造—以山西吕梁北部新城水系景观规划设计为例》第三作者	第 29 卷，总第 106 期 /2013（4）	北京园林
		“园冶杯”2018 年度优秀设计师-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	2018.11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亚洲园林协会
卢云飞	2008.03 至今	园冶杯 2018 年度市政园林金奖-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	2018.11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
		2017 年度“计成奖”三等奖-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核心区景观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工程主要设计人员	2017.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5 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六）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董事高管报告期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7.02.15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周英、王浩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周英、王浩、熊俊、俞波	新增：熊俊、俞波	增选独立董事
2017.06.12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周英、王浩、熊俊、俞波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王浩、熊俊、俞波、张祺	退出：周英 新增：张祺	汇恒投资提名张祺为公司董事，周英因工作安排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7.12.24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王浩、熊俊、俞波、张祺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黄军、吴丰昌、施天涛、俞波	退出：张祺、王浩、熊俊 新增：黄军、吴丰昌、施天涛	换届选举
2018.10.09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黄军、吴丰昌、施天涛、俞波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施天涛、俞波、冯艳丽	退出：黄军、吴丰昌 新增：冯艳丽	黄军、吴丰昌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9.05.29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施天涛、俞波、冯艳丽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施天涛、俞波、万碧玉	退出：冯艳丽 新增：万碧玉	冯艳丽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高级管理成员	新高级管理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7.06.12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韩立宾、黄君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韩立宾、黄君、张祺	新增：张祺	公司引进人才
2017.12.24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韩立宾、黄君、张祺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邢磊、黄君	退出：韩立宾、张祺 新增：邢磊	换届选举
2019.01.08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邢磊、黄君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邢磊、黄君、王爽	新增：王爽	公司引进人才
2020.03.04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邢磊、黄君、王爽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邢磊、黄君、王爽、韩丽萍	新增：韩丽萍	原财务总监王爽因身体原因不再担任财务总监，担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审计法务部，引进韩丽萍担任财务总监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原因主要包括增选或更换独立董事、股东撤换委派董事、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调整内部管理层董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主要包括个人辞职、公司内部工作岗位及职责调整。公司董事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在报告期内一直未发生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黄君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动。公司2017年度董事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补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变动的董事和高管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高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及正常的人员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第三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二、2011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张熠君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张熠君将其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280840号房屋转让于发行人，转让价格为5,500,000元。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恒投资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财智大厦B2008-A、B2008-B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恒投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房屋的位置、面积、规划用途等情况；（2）发生相关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结合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及可比项目价格，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审阅了张熠君与北京加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前往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调取了正和有限与张熠君于2011年11月签订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正和有限契税支付凭证；（3）查询了安居客2011年1-12月五道口房产交易平均价格走势，以及全联房地产商会（原名“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写字楼分会网站发布的《2011年北京甲级写字楼市场年度报告》；（4）审阅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赛尔大厦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5）审阅了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与汇恒投资、汇泽恒通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6）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文件。

（一）相关房屋的位置、面积、规划用途等情况

2011年11月22日，正和有限与张熠君签订了《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张熠君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的财智大厦17层B-2008房产（房产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280840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82.0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公寓，房屋成交价格为550万元。2012年8月29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房屋所有权证》。

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分别与汇恒投资、汇泽恒通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财智大厦17层B-2008分

割为B2008-A、B2008-B单元租赁给汇恒投资、汇泽恒通。

（二）发生相关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结合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及可比项目价格，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发生相关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02年11月张熠君与北京加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财智国际大厦（后定名为财智大厦）第13座17层2008号房产（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京房售证字1155号），房产用途为公寓。为更好地拓展业务，2011年8月正和有限将工商注册地由秦皇岛迁至北京，公司的主要经营办公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由于赛尔大厦租赁费用较高且经营场地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11年11月正和有限购买张熠君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的财智大厦17层B-2008房产，作为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与采购中心（即供应链中心）办公场地。

随着公司人员和规模的进一步扩张，2018年7月发行人与赛尔大厦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赛尔大厦B座7层的部分房产，完成装修后工程管理中心与采购中心（即供应链中心）搬迁到赛尔大厦。2019年6月，汇恒投资、汇泽恒通的房屋租赁协议到期，需要寻找新的办公场所，发行人将闲置的财智大厦房产租赁给汇恒投资、汇泽恒通使用。

2. 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结合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及可比项目价格，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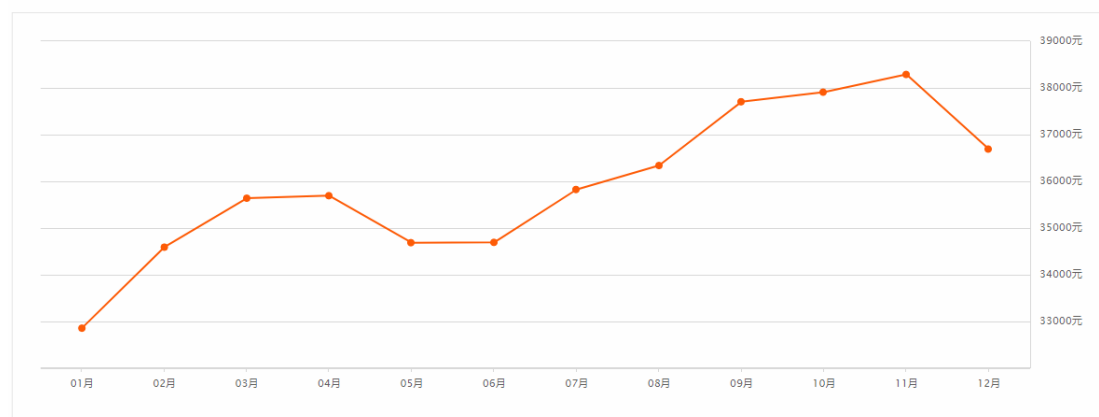
（1）2011年11月房屋买卖

2011年11月22日，正和有限与张熠君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张熠君将其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280840号房屋转让于正和有限，转让价格为净价5,500,000元（约30,213元/m²）。该交易发生在发行人股改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尚未完善，上述关联交易未经正和有限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查询了安居客2011年1-12月五道口房产交易平均价格

走势，波动幅度大致在 33,000 元/m² 至 38,000 元/m²，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1年五道口房价走势



数据来源：安居客

根据全联房地产商会写字楼分会网站（<http://corc.funxun.com/index.asp>）发布的《2011年北京甲级写字楼市场年度报告》，截至2011年12月，北京写字楼市场平均售价为30,555元/平方米（按照建筑面积报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正和有限与张熠君的房产交易价格与北京市写字楼市场的平均售价基本一致，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2019年6月房屋租赁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分别与汇恒投资、汇泽恒通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财智大厦17层B2008分割为B2008-A（152.04m²）、B2008-B（30m²）单元租赁给关联方汇恒投资、汇泽恒通，租金分别为27,747.3元/月、5,475元/月。该关联租赁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须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好租网”（<https://www.haozu.com/>）的查询，2019年1-6月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可比写字楼的租赁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写字楼名称	位置	租赁价格（元/m ² /天）	价格来源
1	财智国际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	4.5-6.5	好租网

2	世纪科贸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保福寺桥中 关村东路 66 号	5-7.5	
3	文津国际公寓	中关村东路一号清华科技园 A02 地块（清华大学南门外）	4.4-5.5	
4	辽宁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甲 2 号	8.0	
5	中关村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6-9.5	
6	天创科技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彩和坊路 8 号	5.8-8.5	

经参考合同签署时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价格（6 元/m²/天）与可比写字楼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基于公司自身开展正常经营需要，具有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国信弘盛等签订的有关发行人的特殊协议安排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情形，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协议约定的自动终止及自动恢复效力条款是否属于未彻底清理的情况，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1. 发行人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内容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于 2017 年 12 月与国信弘盛、万丰锦源、深华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签署《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宜之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与万丰锦源签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9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与财通胜遇、财通月桂签署《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关于投资方特别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特别权利	具体约定
承诺和补偿	1. 本次认购完成后，将保证公司达到以下财务指标： (1)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人民币；

	<p>(2) 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合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人民币；</p> <p>(3)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p> <p>2. 如果公司 201N (N=7,8,9) 年净利润值低于当年业绩目标对应数值的 80%，投资方有权在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或 18 个月内执行对赌，并选择以现金或者股权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进行估值调整及业绩补偿。</p> <p>3. 假设公司 201N (N=7,8) 年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目标的 80%，但投资方、实际控制人约定，将业绩补偿推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执行，且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亦视为完成业绩目标，本次估值调整/业绩补偿不再执行。</p>
股权回购	<p>1. 当出现下列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本轮投资额加上以 10% 或 12% 的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p> <p>(1) 公司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重大诉讼对公司 IPO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不符合 IPO 条件；</p> <p>(2) 对于公司经营及管理重大事项，管理层违背如实披露相关事项原则；</p> <p>(3) 因公司管理层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和/或股东权益受损，引发公司股东代表诉讼情形出现的；</p> <p>(4) 公司存在其他法律或财务上的重大瑕疵对公司 IPO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不符合 IPO 条件；</p> <p>(5)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 A 股 IPO 申请未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p> <p>2. 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现金以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需在投资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p>
其他特别权利	<p>1. 再投资优先选择权</p> <p>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如果需要进行再融资，则投资方与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持股比例享有再投资的优先选择权。</p> <p>2. 出售权</p> <p>在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需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同等价格跟随出售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投资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以不低于实际控制人指定方的价格受让其拟转让的股份（实施公司股权激励除外）。</p> <p>3. 清算优先权</p> <p>公司在上市之前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如果投资方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所得的清算财产低于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的数额：投资方的投资额加上以 10% 或 12% 的年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p> <p>实际控制人应以其所得的清算财产为限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使投资方获得上述数额。</p> <p>如果公司在上市前被并购，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投资方获得的收益不低于以 10% 或 12% 的年复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如投资方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上述金额，则实际控制人应以其获得的公司被并购后的收益为限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p> <p>4. 反稀释</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国信弘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万丰锦源签订的协议中，还约定了反稀释条款：</p> <p>(1) 国信弘盛：本次投资完成后，且在公司上市或投资方的股份被全部回购之前，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的增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投资方的增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对投资方进行补偿。</p> <p>(2) 万丰锦源：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不得于本次股份转让/增资完成后以低于本次股份转让/增资的公司估值对外发行新股、认股权或可转换债券。但公司对内部员工或高管团队实施的股权激励除外。</p> <p>若经投资方同意，公司进行新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低于本次交易的公司估值，</p>

	<p>投资方有权重新计算投资方的持股比例，并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的方式向投资方转让部分股权，以使投资方届时可持有不超过经反稀释后的持股比例之股权。</p> <p>5. 信息权/知情权</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国信弘盛、财通胜遇、财通月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万丰锦源签订的协议中，还约定了信息权/知情权：</p> <p>(1) 国信弘盛：</p> <p>在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日内，向投资方提供公司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应包括季度及本财务年度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并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应包括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p> <p>(2) 万丰锦源：</p> <p>只要投资方尚持有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按照相应时限的约定向投资方提交以下信息资料：</p> <p>①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②每财务季度结束之后 60 日提供该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p> <p>③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供的资料、文件。</p> <p>(3) 财通胜遇、财通月桂：</p> <p>应确保投资方的知情权，如实际向投资方提供获知公司经营进程所需要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60 天内，提供季度合并管理账，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②每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提供公司的年度合并管理账，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每日历年结束后 120 天内，提供公司的年度合并审计账，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③每日历年/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60 天，提供公司的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p> <p>④在投资方收到管理账后的 30 天内，提供机会供投资方与公司就管理账进行讨论及审核；</p> <p>⑤与拟上市有关的信息；</p> <p>⑥可能要求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p>⑦每次会议后 1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决议等；</p> <p>⑧给予投资方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记录，和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接触的权利。</p>
协议的效力	<p>1. 国信弘盛</p> <p>公司向北京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的前一日，投资方在协议“第二条承诺和补偿”、“第三条股权回购”及“第四条甲方的特别权利”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但上述特殊条款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自动恢复，且应视为该等权利从未失去过任何效力：</p> <p>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p> <p>②公司在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p> <p>③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六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p> <p>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清算事件。</p> <p>2. 深华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p> <p>公司向北京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的前一日，投资方在协议“第二条承诺和补偿”、“第三条股权回购”及“第四条甲方的特别权利”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动终止。若未来公司上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前述款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动恢复效力。</p> <p>3. 万丰锦源</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万丰锦源约定：公司向北京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的前一日，投资方在协议“第二条承诺和补偿”、“第三条股权回购”及“第四</p>

	<p>条甲方的特别权利”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动终止。若未来公司上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前述款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动恢复效力。</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万丰锦源约定：为使公司 A 股 IPO 申请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之目的，投资协议第二条之“2.2 估值调整”条款、第四条（包括投资方的回购权、增资优先认购权、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权）以及任何其它可能构成公司申请 IPO 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向北京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前一起自动终止。若未来公司上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前述款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审核结果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p>
--	---

2. 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各方签署的特别权利安排**（“对赌协议”）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国信弘盛、万丰锦源、深华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外部投资者签订了《对赌协议》，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对赌协议》不负有任何合同义务。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对赌协议》约定，自公司作出向北京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的前一日起，投资机构享有的相关条款自动终止。因此，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业绩补偿条款和回购条款均已终止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义务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及其具体内容均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0年8月5日，国信弘盛与张熠君签订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约定的承诺和补偿条款、股权回购和投资方特别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

2020年8月5日，万丰锦源与张熠君、汇恒投资签订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宜之协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条款自动终止履行。

2020年8月10日，深华腾十七号与张熠君签订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宜之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条款自动终止履行。

2020年8月18日，财通胜遇、财通月桂与张熠君签订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约定的承诺和补偿条款、股权回购和投资方特别权利条款（再投资优先选择权、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项下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国信弘盛、深华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万丰锦源之间签订的有关发行人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和投资方特别权利条款等特殊协议安排已经彻底终止履行，不存在自动恢复效力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关联方北京海奥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陈小维曾于200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正和有限财务经理，2011年下半年至今任北京海奥财务负责人。北京海奥执行董事张世杰曾于1997年12月-2007年11月任正和有限监事。报告期内，双方存在一个主要供应商重叠，正和生态2018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是北京海奥2016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其中2016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1.11%，2017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0.08%，2018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1.74%，2019年1-6月采购金额占比为1.57%。请说明：（1）发行

人从事或者对外分包的业务中是否包括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是否与北京海奥的业务范围存在重叠，如有，则说明公司业务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在报告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2）陈小维先在发行人任职后到北京海奥任职的原因，除陈小维、张世杰外，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先后在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任职的情况，目前两公司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情况；（3）报告期内北京海奥对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是否存在通过该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况；（4）结合上述事项内容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态景观建设业务占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统计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生态景观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工程合同；（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3）查阅了陈小维、张世杰的访谈笔录；（4）取得了发行人、北京海奥出具的报告期内主要人员不存在先后在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任职情况的说明；（5）获取了北京海奥与泗水万顺石材出具的声明，确认北京海奥向泗水万顺石材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以及不存在通过交易协助正和生态调节利润的行为。

（一）发行人从事或者对外分包的业务中是否包括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是否与北京海奥的业务范围存在重叠，如有，则说明公司业务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在报告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2009年至2014年，发行人提出“滨水战略”，主营业务由园林景观拓展为滨水生态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景观建设。2015年以来，公司专注生态环境治理业务，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核心，加大技术投入，取得了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环境工程乙级资质等重要业务资质，形成了“自然湿地”、“人工湿地”、“生态森林”、“近岸海域治理”、“河湖综合治理”、“棕地修复”六大核心技术体系为引领的业务开拓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和规划设计服务。

生态景观建设与园林景观工程之间差异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主要为园林园艺博览会及植物园等专业园以及大型城市综合公园。发行人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共承接了3个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共654.30万元，该部分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与北京海奥的业务范围存在重叠。

1. 生态景观建设与园林景观工程的差异

生态景观建设与园林景观工程虽然同为工程类业务，但二者之间的差异较大，差异情况具体描述如下：

（1）所属行业不同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生态景观建设可以归入“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N77）”，园林景观工程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生态景观建设是生态系统构建的一部分，是以生态空间格局优化为目标，通过生物群落的演替、生态干扰与生态调控、生态信息模型等一系列技术手段，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完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打造生态舒适的人居环境目的。生态景观建设的内容主要为生态廊道建设、生态斑块营建、城市生态绿心建设；其中，生态廊道建设分为城市线状生态廊道、带状生态廊道和河流廊道三种；生态斑块营建以蓝绿网格为基底，将绿地系统与水系统相联通，形成山体大斑块、公园小斑块、森林斑块等。例如，公司报告期内承建的荆州园博园项目就是以水、绿为主的公园小斑块。

园林景观工程是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人工营造而成的具有良好观赏、绿化、健身等效果的休憩场所。

（2）业务流程不同

从业务实施的流程来看，生态景观建设与园林景观工程的差异如下：

项目	生态景观建设	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获取途径	以生态技术和环境治理技术为切入点，融合多专业知识形成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的设计、工程建设一体化方案，并通过科学性、技术性的方案获得客户的认可，以此成功获	主要以清单报价为主，通常为工程施工模式。

项目	生态景观建设	园林景观工程
不同	取项目。通常以EPC模式为主。	
项目流程不同	一般为项目调研-现状分析-生态格局定位-生态承载力评估-模型模拟-方案设计（或方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运营（或有）-项目评估-项目反馈的业务流程。	流程以工程建设环节为主。

（3）业务要素不同

从业务实施过程中考虑的要素来看，生态景观建设与园林景观工程的差异如下：

内容	生态景观建设	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理念	生态景观建设以生态可持续为基础，通过生态系统多样性建设、环境治理和人居品质提升为综合目标，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	园林景观工程的建造以风景园林学为基础，以经济和美观为目的，以土建施工为主要途径。
项目类型	以城市生态斑块、城市绿心、生态廊道、湿地为主。	以城市广场、道路绿化带、地产景观等人文景观为主。
技术要求	以生态技术和环境治理技术为切入点，统筹生态工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动植物等多专业知识形成解决生态环境改善和提升的解决方案，技术难度高。	主要运用园林造景技术及传统苗木种植技术，技术难度适中。
人才要求	多专业融合，涉及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植物学和动物学、地理信息科学、水利等专业。	主要涉及风景园林、环境艺术等专业。
植物种类	通过植物群落配置，植物异龄种植，混交林种植等方式，建立复合植物群落结构，使土壤和乔木、灌木、草地形成良性循环。	工程所用植物品种以观赏性为主，主要种植偏重美化效果的景观苗木。
实施效果	生态景观建设主要达到生态系统构建，形成城市绿肺、湿地生态系统。	传统园林景观主要达到园林绿化的目标，实现美化和绿化的功能。
后期养护	系统良性循环，养护投入相对有限	持续稳定的养护投入，养护投入相对高

2. 发行人生态景观建设业务的基本情况

（1）生态景观建设项目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主要包含以生态系统构建为主的专类园和大型城市综合公园业务。2017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各期生态景观建设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8,771.18万元、25,516.73万元、59,537.29万元及1,940.2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10.06%、19.42%、58.24%及6.88%。

报告内各期生态景观建设业务收入占比前80%的客户及其项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2020	1	上海绿地建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	专类园	16,017.04	1,137.22	58.6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同类 收入比 例 (%)
年 1-6 月		设(集团) 有限公司	区)工程	(植物 园)			
	2	唐山曹妃甸 二十二冶工 程技术有限 公司	唐曹高速生态廊道及 交通旅游一体化工程 (绿化提升)六标段	城市综 合公园	1,200.00	1,100.92	56.74
	合计					2,238.13	115.36
2019 年度	1	荆楚文化产 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原名为荆 州海子湖投 资有限公 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 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 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	专类园 (园 林博 览会)	33,001.60	31,371.97	52.69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 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 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 工程建设项目EPC工 程	专类园 (园 林博 览会)	6,004.69	7,451.13	12.52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 (荆州)大师园、友 城园、荆州园等9个 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 承包(EPC)-工程	专类园 (园 林博 览会)	2,729.24	3,731.63	6.27
	2	上海绿地建 设(集团) 有限公司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 区)工程	专类园 (植 物 园)	16,017.04	12,129.10	20.37
	合计					54,683.82	91.8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同类 收入比 例 (%)
2018 年度	1	荆楚文化产 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原名为荆 州海子湖投 资有限公 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 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 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	专类园 (园 林博 览会)	33,001.60	17,221.81	67.49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 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 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 工程建设项目EPC工 程-工程	专类园 (园 林博 览会)	6,004.69	518.88	2.03
	2	太原市园林 建设开发中 心	玉门河道路快速化改 造及综合治理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一 标段	城市综 合公园	6,197.51	5,675.82	22.24
	合计					23,416.51	91.7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同类 收入比 例 (%)
2017 年度	1	商丘市园林 局	汉梁文化公园二期工 程	城市综 合公园	6,372.50	4,696.80	53.5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同类 收入比 例(%)
	2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苍南县碗窑景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城市综合公园	2,799.40	1,953.46	22.27
	3	吕梁市新城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指挥部	吕梁火车站站前广场景观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城市综合公园	15,536.57	1,062.91	12.12
合计						7,713.17	87.94

注 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生态景观建设前两大项目占同类收入比例超过 100%系因公司当期部分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审计定案调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景观建设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8 年以来承接了多个大型专类园项目，即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 9 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及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以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高的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项目为例，该项目以“辉煌荆楚，水乡园博”主题，规划布局以水绿网络为基地，重塑空间架构，以水生境、以绿串景，营造“溪、河、湖、岛、堤、埂、塘、渚”典型风貌，该项目要求与公司生态景观建设的生境营建和生态工法的核心技术相匹配。

（2）生态景观建设项目的情况介绍

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态景观建设项目为例，每一个项目都在海绵城市、环境治理或者生态技术方面都得到了较好地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所应用的技术
1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	荆州园博园位于荆州市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占地 1,550 亩。该项目定位为城市生态斑块，以蓝绿网络为基底，将绿地系统与水系系统相联通，兼顾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经济景观、人文景观的多维耦合，通过改善栖息地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最终实现涵养水源、调节城市微气候的生态效益和提升人居生活品质的社会效益。	技术主要包括采用松木桩、枝桠沉床、缓坡砾石等生态驳岸构建良好的水陆交错缓冲带，利用自然置石生态滚水坝营造流动循环的水动力系统，构建以苦草为主的沉水植物净化系统保障园区水环境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所应用的技术
	城园、荆州园等9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2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项目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植物园，工程实施面积约42公顷。该工程通过将现状自然生物栖息地和植物生态系统整合，构建不同主题和景观风貌的植物群落，以保护和展示当地独特的植物资源。同时，结合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绿色屋顶、垂直墙体等不同空间下的绿化景观，丰富和提升园区生态景观环境。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环境生态学、生态学、景观生态学、景观阈值等理论，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核心，通过营造鸟类陆生动物及鱼类生境营建技术、植物群落的构建技术、群落镶嵌结构技术、森林抚育技术，将景观美学与生态系统有效结合，打造近自然的环境，从而实现低影响的目标、园区内生物元素的有效循环，降低后续持续的投入的目标。
3	玉门河道路快速化改造及综合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一段	项目位于山西省太原市玉门河河道两侧道路区域。该工程以完善城市生态绿廊为目标，构建多样性的生态绿心，在道路两侧构建微型生态斑块，加强岸带与河流廊道的线性沟通等工程措施形成玉门河岸带城市生态绿道，实现该区域景观的生态、经济、社会等多重效益。	该项目在设计上，结合了公司的绿道设计技术，以打造多功能的生态廊道为目标，通过景观生态学理论、城市规划设计的空间规划及优化技术，水文及水资源理论的生态护坡技术，实现节水、水质净化、干湿边界的功能，实现良好的综合效益。
4	汉梁文化公园二期工程	汉梁文化公园以体现汉梁历史文化内涵的综合性生态公园。该生态公园取自商丘历史上著名的皇家园林—“梁园”，在自然风貌上以恢复与重现历史上“奇果异树，珍禽怪兽”的生物生态多样性为目标，结合昔日皇家禁苑将及市民休闲功能相结合，形成一处集生态恢复、动植物栖息地存护、生态休闲、民俗风情、历史文化五位一体的汉文化主题的市民综合生态公园。	项目运用了环境生态学、环境微生物学的生态元素循环、能量传递及最小干预、生态可塑性理论，景观美学和景观生态学的生态森林构建和空间优化技术，通过水土保持技术、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小气候环境模拟与评估、森林抚育技术、固土植物种植技术，实现公园的近自然恢复能力及生态元素循环，提升公园的生态适宜性。
5	苍南县碗窑景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该项目以低影响开发为原则，在最大化保护自然生态资源的基础上，恢复与活化古村落风貌。该工程措施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辅助措施为辅。其中人工辅助措施包括现状植物的保护措施、珍稀乡土植物选择及培育、生态驳岸修复、低影响的服务设施配置。	主要运用了景观生态学的理论，以低影响开发技术、水土保持技术、近自然生态景观营建技术为主，通过植物群落构建、生态驳岸修复，尽可能以自然草坡及砾石滩为主的生态驳岸代替浆砌石、混凝土等直立驳岸，保护村庄水陆交错带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所应用的技术
			境,营造近自然的环境,使恢复后的村落乡土植物占总植物数的80%以上。
6	吕梁火车站站前广场景观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火车站,所在地原为城市垃圾及废弃地,多处低洼地形,在雨水天气下容易形成积水,妨碍出行及导致人员滞留,不利于火车站前的安全管理。项目建设结合海绵城市理念对站前广场进行绿化和景观提升,占地面积22公顷。该项目从雨水资源利用、控制雨水径流污染、改善城市微气候方面提升了传统景观建设项目的生态效益。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对雨水的收集及使用的需求,一方面采用了土壤改良技术、地形塑造技术,建设下凹式广场绿地,作为雨水滞留和净化的基础设施,另一方面利用生态草沟、雨水花园等海绵设施收集硬质铺装汇集的降雨径流作为绿化灌溉的补水水源。
7	唐曹高速生态廊道及交通旅游一体化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工业区唐曹高速公路两侧,所在项目地为盐碱地性质的沙岛。该项目通过地形整理、填沙及种植土环境培育、生物改良等改良盐碱化土地,营造适宜植物生长的基底环境。同时,以绿色廊道为设计理念,从城市廊道、改善城市微气候、生物迁移廊道等方面提升了传统景观建设项目的生态效益。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盐碱地土壤改良技术、地形塑造技术,并通过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利用生态草沟、雨水花园对雨水滞留和净化,作为绿化灌溉的补水水源,形成有利于动植物生存的生态环境(生态廊道)。

3. 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报告期内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为以生态系统构建为主的专类园和大型城市综合公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数量较少且金额较小,在2017年有1个,2018年有2个。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在2018年的收入、毛利及其占发行人当年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收入		毛利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毛利的比例(%)
唐山市边各寨保障性住房项目站前路两侧绿化工程	12.41	唐山市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8	0.01	1.80	0.00
唐山市边各寨保障性住房项目红线外新增用地景观工程	8.40		6.58	0.01	1.58	0.00
合计			17.86	0.01	3.38	0.01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在 2017 年的收入、毛利及其占发行人当年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收入		毛利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毛利的比例 (%)
唐山市边各寨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 A03 地块环艺工程及铺装补充	633.49	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319.03	0.37	48.07	0.15
合计			319.03	0.37	48.07	0.15

由上述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数量少，且贡献的收入及毛利金额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生态景观建设与园林景观工程之间差异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为以生态系统构建为主的园林园艺博览会及植物园等专业园以及大型城市综合公园，2017、2018 年存在少量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该部分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与北京海奥的业务范围存在重叠。2017 年、2018 年公司园林景观施工收入当期占比分别为 0.37% 及 0.01%，毛利当期占比分别为 0.15% 及 0.01%。

（二）陈小维先在发行人任职后到北京海奥任职的原因，除陈小维、张世杰外，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先后在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任职的情况，目前两公司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情况

1. 陈小维先在发行人任职后到北京海奥任职的原因

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陈小维的访谈，为更好地照顾孩子，陈小维于 2010 年 12 月辞任正和有限财务经理一职；从正和有限离职后，任职于秦皇岛天瑞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下半年，孩子高中住校后，陈小维应聘为北京海奥财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小维仍担任北京海奥财务负责人。

2. 除陈小维、张世杰外，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先后在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任职的情况，目前两公司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海奥出具的说明，除陈小维、张世杰外，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正在或曾经在北京海奥任职的情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北京海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存在正在或曾经在正和生态任职的情形。目前发行人与北京海奥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重叠情况。

（三）报告期内北京海奥对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是否存在通过该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况

2016 年北京海奥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水万顺石材”）同时为正和生态 2018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经核查，山东省泗水县是中国鲁灰石材进出口基地，该地区为鲁灰石材、鲁灰板材、芝麻灰等石材的产业聚集地，石材产业成熟，重合一家主要供应商系地域和产业聚集的客观原因导致。

1. 北京海奥对泗水万顺石材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6 年以来北京海奥向泗水万顺石材采购金额及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石材	154.00	6.00

根据北京海奥及泗水万顺石材确认，北京海奥对泗水万顺石材的采购价格公允，均为市场价。

2. 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是否存在通过该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况

北京海奥与泗水万顺石材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双方通过公开的市场渠道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非通过正和生态的介绍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北京海奥亦未将泗水万顺介绍给正和生态，其与正和生态的采购渠道完全独立。北京海奥与泗水万顺石材均不存在通过交易以协助正和生态调节利润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之间不存在通过泗水万顺石材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结合上述事项内容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曾用名“张义军”）曾任秦皇岛电视台新闻记者，于1997年12月下海经商。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需两人以上，故张熠君与其弟弟张世杰（曾用名“张立杰”）进行合作，分别以实物出资50万元设立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有限公司（“通达装饰”，正和有限前身）。

通达装饰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璜；艺术品、装饰品、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小型工程的装饰、建筑、安装”，主要从事装修业务。张熠君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世杰时任监事。2000年7月，通达装饰更名为“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园林绿化”。

由于张熠君、张世杰无法就经营理念和思路达成一致意见，2002年3月张世杰成立了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张世杰一直在北京独立开展业务，正和有限在2011年7月之前仍在秦皇岛注册经营；北京海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广告设计、制作；设计、安装不锈钢雕塑、石雕、霓虹灯；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总承包；出租办公用房”，与正和有限的发展起源不同。

2004年2月，张世杰将其所持正和有限50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张熠君指定的公司员工，且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张世杰确认其自愿放弃该等出资，且该等出资转让不属于其代张熠君持股的还原。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为：张世杰在正和有限前身成立初始曾任正和有限的股东，但在2004年2月其将所持正和有限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后，张世杰对正和有限不再存在任何投资或持有正和有限任何权益。2002年3月，张世杰出资创办北京海奥，北京海奥并非正和有限分拆或投入资产设立。北京海奥自设立以来，正和有限及张熠君从未对北京海奥进行过投资或持有北京海奥任何权益，彼此相互独立。因此，发行人与北京海奥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 人员、机构相互独立

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董事	董事均未在北京海奥任职	执行董事张世杰曾于1997年12月-2007年11月任正和有限监事
监事	除张世杰曾任监事外，其他监事均未在北京海奥任职	监事均未在正和生态任职
高管	北京海奥现任财务负责人陈小维曾于200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正和有限的财务经理，其他高管未在北京海奥任职	北京海奥的总经理张世杰曾于1997年12月-2007年11月任正和有限监事；北京海奥的财务负责人陈小维曾于200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正和有限财务经理，后到秦皇岛天瑞健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1年下半年至今任北京海奥财务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未在北京海奥任职	未在正和生态任职
经营场所	1997年至2011年注册地为秦皇岛港城大街139号。 2011年7月迁址北京，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2002年公司于北京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西里12号楼A座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京顺东街6号院28号楼
组织机构	2011年正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和决策机构	北京海奥的组织机构简单，张世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配偶白雪梅担任监事

除上表披露的情形外，正和生态和北京海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人员交叉重叠，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人员相互独立；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公司决策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情形。因此，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人员和机构相互独立。

3. 资产独立

经核查，正和生态的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存货构成，仅有少量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上述资产的形成均与北京海奥无关。因此，正和生态的资产与北京海奥相互独立。

4. 技术独立

（1）北京海奥

北京海奥从事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未拥有专利。

（2）正和生态

正和生态自 2011 年起开始向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环境治理领域转型，至今已经取得 8 项发明专利、68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和生态主要利用自然恢复与人工干预方式，通过修复生态系统基底、土壤、植被、水环境、生物生态链等生态要素，恢复系统结构和功能，重构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



图：正和生态的生态修复技术图解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技术包括人工湿地技术、棕地治理技术、河湖湿地修复技术、海岸带湿地生态修复技术、盐碱地治理技术、山体修复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景观技术等，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说明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二）”。

综上所述，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在技术体系、专利等核心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 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业务对比:

公司名称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行业划分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N77）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业务体系及定位	<p>2010 年成立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2011 年成立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核心，以“自然湿地”、“人工湿地”、“生态森林”、“近岸海域治理”、“河湖综合治理”、“棕地修复”六大核心技术体系为引领，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p> <p>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均为专业园（园林园艺博览会及植物园）以及大型城市综合公园，项目规模大，技术要求高，业主方对项目承接人的技术实力、工程业绩及资金实力的要求远高于普通园林景观工程项目。</p>	<p>主要从事普通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体系，与发行人定位存在显著差异。</p>
业务资质	<p>业务资质齐全，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p> <p>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p> <p>②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p> <p>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p> <p>④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p> <p>⑤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p> <p>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p> <p>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p>	<p>曾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2017年4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办城[2017]27号文，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p>
核心技术	<p>8 项发明专利、6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名称如下：</p> <p>①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p> <p>②山体生态修复方法；</p> <p>③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p> <p>④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p> <p>⑤栗钙土土壤下的树木种植方法；</p> <p>⑥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p> <p>⑦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p> <p>⑧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p>	无

(2) 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 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海奥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正和生态
2020年1-6月	21,461.00	295,438.14	7,867.00	124,678.81	1,176.00	28,234.06	-95.00	1,162.75
2019年	26,946.00	276,769.95	7,963.00	113,261.93	3,708.00	102,253.83	19.00	9,633.74
2018年	22,895.74	231,654.59	7,963.94	105,110.13	3,805.71	131,426.51	62.40	14,189.25
2017年	19,883.44	155,453.50	7,873.79	86,187.68	10,044.00	87,145.44	300.38	10,989.59

注: 北京海奥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 北京海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1.53%、2.90%、3.63% 及 4.17%, 北京海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2.73%、0.44%、0.20%, 北京海奥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负。

6. 财务独立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北京海奥与正和生态未发生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 财务独立。

7. 主要客户独立

报告期各期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前五大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正和	1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31.51	29.15	北京	1	北京朝阳区水务局	398.00	33.84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生态	2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417.31	19.19	海奥	2	秦皇岛开发区城发局	309.00	26.28
	3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34.08	17.48		3	静海区林海循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2.00	19.73
	4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61.17	10.49		4	北京锦绣绿都有限公司	168.00	14.29
	5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20.60	5.03		5	青岛联名地产有限公司	41.00	3.49
		合计	22,964.67	81.34			合计	1,148.00	97.62

(2)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正和生态	1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43,396.17	42.45	北京海奥	1	秦皇岛开发区工程承包公司	762.00	20.55
	2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14,975.34	14.65		2	秦皇岛开发区城市发展局	520.00	14.02
	3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29.10	11.86		3	北京锦绣绿都园林绿化公司	358.00	9.65
	4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27.88	7.46		4	北京工业大学	211.00	5.69
	5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5,728.64	5.60		5	静海区林海循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5.39
		合计	83,857.13	82.02			合计	2,051.00	55.31

(3)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正和生态	1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31,077.81	23.65	北京海奥	1	青岛大沽河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1,886.14	49.56
	2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029.70	20.57		2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办公室	606.36	15.93
	3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18,646.26	14.19		3	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239.00	6.28
	4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508.25	8.00		4	总参谋部和平村退休干部住房建设工程指挥部	237.30	6.24
	5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8,935.64	6.80		5	青岛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8.18	5.73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计	96,197.65	73.21			合计	3,186.98	83.74

(4)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正和生态	1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292.57	35.91	北京海奥	1	天津市静海区园林化管理所	3,401.02	33.86
	2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1,275.16	12.94		2	青岛大沽河省级旅游管理委员会	1,303.24	12.98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473.79	7.43		3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办公室	1,077.48	10.73
	4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5,666.45	6.50		4	胶州市交通运输局	761.91	7.59
	5	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739.89	5.44		5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746.79	7.44
		合计	59,447.86	68.22			合计	7,290.44	72.59

由上述主要客户的对比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

8. 主要供应商独立

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在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1) 2020年1-6月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正和生态	1	浙江巨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202.79	北京海奥	1	北京泽沃田园农产品产销合作社	120.00
	2	莆田市益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2.36		2	保定睿锦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113.00
	3	浙江众森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706.64		3	天津瑞祥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77.00
	4	温州明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1.56		4	北京宏政劳务有限公司	33.00
	5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4.41		5	北京路盛兴达劳务有限公司	29.00
	6	福建和成建设有限公司	534.88		6	北京中美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
	7	福建省华建汇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1.62		7	秦皇岛开发区亚明机械租赁部	20.00
	8	漳州市勇元苗木有限公司	459.94		8	玉环县东方雕塑厂	19.00
	9	浙江中鼎建设有限公司	353.34		9	北京尚林阳光建筑劳务公司	17.00
	10	北京芬欧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16.70		10	昌黎县峰兴苗木种植基地	16.00

(2) 2019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正和生态	1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00.43	北京海奥	1	承德县景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37.63
	2	江苏昊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27.08		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00
	3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19.27		3	北京金诚安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2.00
	4	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78.32		4	北京东仁天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3.00
	5	唐山银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1,219.06		5	秦皇岛耀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82.50
	6	江苏盛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43.35		6	北京瑞福祥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7.90
	7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	1,026.66		7	普兰店区双塔镇文杰石	63.00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限公司、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材经销处	
	8	泰安三友园林有限公司	1,025.41		8	中交世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00
	9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公司	965.21		9	中国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	34.90
	10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35.78		10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2.60

(3)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正和生态	1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965.49	北京海奥	1	沈阳建正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0.00
	2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61.21		2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28.48
	3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68.41		3	远东天下（北京）电缆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110.75
	4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1.95		4	北京宏政劳务有限公司	105.15
	5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1,611.22		5	中交世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5.90
	6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1.54		6	北京世纪英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83.00
	7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	1,484.33		7	即墨市浩田苗木花卉园艺场	71.56
	8	昌黎县越豪装饰装潢服务部	1,460.34		8	山东腾云绿化有限公司	56.70
	9	安国市天合苗木场	1,393.15		9	青州腾骏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54.99
	10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334.10		10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4.50

(4)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正和生态	1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743.48	北京海奥	1	天津宇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47.65
	2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846.55		2	远东天下（北京）电缆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399.74
	3	四川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2.34		3	天津市源江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396.20
	4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258.01		4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52.74
	5	吉林省超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6.18		5	北京宏政劳务有限公司	345.04
	6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1.16		6	天津瑞祥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39.90
	7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1,178.87		7	青州金运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307.30
	8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89.23		8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82.07
	9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025.02		9	易县森拓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279.85
	10	陕西北星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965.61		10	天津航宇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68.04

由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对比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9. 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由于北京海奥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差异较大，故发行人未来对北京海奥无收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在行业分类、业务定位、资质、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生态景观建设与北京海奥的园林景观工程之间差异较大，2017、2018 年发行人虽然存在少量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与北京海奥的业务范围存在重叠，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数量少，且贡献的收入及毛利金额较低；发行人与北京海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完全独立，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未来对北京海奥无收购安排。报告期内北京海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

行人比重较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亦远超过北京海奥；因此，北京海奥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张世杰曾控制的青岛国际机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向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转让前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园林景观施工。张世杰配偶控制曾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向刘东云转让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景观设计。请说明：（1）转让两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真实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杰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对北京海奥的实际控制人张世杰进行访谈；（2）获取了股权转让方北京海奥、白雪梅出具的确认函；（3）查阅了北京海奥设计院全套工商登记资料；（4）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青岛国际机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刘东云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

（一）转让两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真实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张世杰控制的北京海奥向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玄武园林”）转让青岛国际机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生态建设”）股权

根据北京海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北京海奥实际控制人张世杰，因其与青岛生态建设其他股东经营理念不一致，北京海奥于2017年11月将所持青岛生态建设51%股权转让给玄武园林，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基于公平、自愿条件下确定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等安排，玄武园林已向北京海奥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 张世杰配偶向刘东云转让北京海奥设计院股权

2019年11月，张世杰配偶白雪梅与刘东云签订《转让协议》，白雪梅将其所持北京海奥设计院99%的股权受让刘东云。

根据白雪梅出具的确认函，因时间和精力有限，其于2019年11月将所持北京海奥设计院99%股权转让给刘东云；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基于公平、自愿条件下确定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等安排，刘东云已向白雪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杰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04194181G
法定代表人	侯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白马山庄1号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管理、园林建筑工程、假山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花卉、盆景出租；园林机具销售；园林艺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石材及制品、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酒销售；烟零售。 一般项目：林业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
股东	南京绿涛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管	董事：侯杰、曹洋、陈凯、高洪、蒋明，监事：郁金智，总经理：曹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南京绿涛园林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凯	67.84	67.48
2	徐宏光	5.30	5.30
3	侯杰	4.14	4.14
4	张滇宁	4.04	4.04
5	夏银霞	3.24	3.24

6	朱耀宁	2.49	2.49
7	杨文胜	2.30	2.30
8	邹鸿	2.10	2.10
9	马典萍	1.93	1.93
10	柳平	1.84	1.84
11	叶萍	1.74	1.74
12	陈艳	1.54	1.54
13	戴卫民	1.20	1.20
14	骆双豹	0.30	0.30
合计		100.00	100.00

（2）刘东云

刘东云，2007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筑境联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景筑联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至今，任北京筑境天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中电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都市汇景（北京）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都市筑境（北京）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杰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北京海奥、白雪梅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杰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世杰及其配偶转让上述两公司股权为真实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杰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八、回复显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合同金额分别为698.57万元、707.15万元、320.00万元及0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部分甲方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包人不禁止其对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请发行人：（1）更正上述表述中存在的低级错误；（2）说明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

法，未取得书面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是否存在需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及风险大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设计合同/设计分包合同/合作框架协议/委托证明书；（2）对于以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业务，获取了部分委托方出具的书面函件，确认发承包人不禁止其对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业务金额、占比及进展情况统计表，以及设计成果确认单、银行回款凭证；（4）对发行人相关设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相关设计业务的获取、实施及回款情况；（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确认有无异常或明显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的大额支出；（6）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7）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函件，确认相关设计分包项目/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非法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一）请发行人更正表述中存在的低级错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反馈回复申请文件的相关表述更正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合同金额分别为698.57万元、707.15万元、320.00万元及0万元。”

（二）说明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未取得书面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是否存在需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及风险大小

1. 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设计分包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本所律师认为：中标方未经招标方同意将设计合同分包给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但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项目分包违反法律的行政责任在中标方，发行人并非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行政责任主体，相关法律责任不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作为接受设计分包的一方不会因委托方项目达到招标金额但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未取得书面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6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得的规划设计服务项目情况如下：

直接委托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委托方为业主方	140.00	8.17	-	0.00	-	0.00	360.00	3.72	-	0.00	
委托方为总包方	已取得委托方书面确认	-	-	2,667.00	23.42	320.00	3.38	398.15	4.12	280.00	4.05
	未取得委托方书面确认	-	-	-	0.00	-	0.00	309.00	3.19	418.57	6.05
合计	140.00	8.17	2,667.00	23.42	320.00	3.38	1,067.15	11.03	698.57	10.10	

经核查，2016、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项目为14个，涉及合同金额分别为698.57万元、707.15万元、320.00万元、2,667.00万元及0万元；其中6个项目的委托方未出具对发行人分包事宜的确认函，对应的合同金额分别为418.57万元、309.00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分别占当期设计合同总金额的6.05%、3.19%、0.00%、0.00%、0.00%。

3. 后续是否存在需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及风险大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银行回单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

式取得的设计分包业务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无 确认	备注
1	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建设提优工程中的西小河景观带	2016年	80.00	有	由于该项目减少设计工作内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变更为30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海绵城区片区改造)	2017年	108.15	有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截至2020年8月31日，已累计回款63.16万元，待回款44.99万元。
3	温州三垟湿地水环境治理专项设计	2017年	190.00	有	发行人已完成初步设计并收取相应设计费38万元，因项目规划调整，合同暂停履行。
4	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景观工程设计	2017年	100.00	有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由于该项目暂时中止，委托方尚未支付发行人任何款项。
5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塔哈拉川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景观设计--海绵总体方案设计和总图设计	2018年	120.00	有	发行人已确认合同收入90万元(未含税)，委托方已支付发行人第一期款项36万元，将根据业主付款情况支付发行人后续费用。
6	桂林会仙湖湿地公园提升规划	2018年	200.00	有	委托方确认发行人已完成旅游策划、概念规划、景观概念设计、水系规划四方面的设计工作，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委托方须向发行人支付项目设计补偿款200万元。
7	松滋市稻谷溪城市湿地公园园林景观设计	2016年	200.00	有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截至2020年8月31日，已累计回款200万元。
8	鄂州市红莲湖岸线整治与水环境保护工程	2016年	291.5742	无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为鄂州市红莲湖岸线整治与水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联合体中标方，委托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工程设计咨询部)向发行人出具委托证明书，确认设计成果165万元(未含税)。由于该项目回款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相应核销应收账款。
9	朝阳市环城生态绿廊规划景观研究与设计	2016年	55.00	无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截至2020年8月31日，已累计回款44万元，剩余尾款11万元。
10	杨家店接待服务区一期用地景观设计	2016年	72.00	无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截至2020年8月31日，已累计回款60万元，剩余尾款12万元。
11	青岛航空基地-北航科	2017年	133.00	无	由于该项目减少设计工作内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变更为39.90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技园项目				
12	南京栖霞水一方田园综合体概念规划	2017年	80.00	无	由于该项目减少设计工作内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变更为52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13	恒大结对帮扶惠州市博罗县贫困村改造规划方案设计合同	2017年	96.00	无	由于该项目减少设计工作内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变更为84.6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14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二期花海田园及动物园提升改造子项目设计分包合同	2019年	2,667.00	有	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设计”）签订设计分包合同， 合同金额为2,667.00万元 。该合同为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下的设计分包合同。中铁设计为上述PPP项目中标人之一，鉴于发行人前期已完成了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的设计部分（发行人系该EPC项目的设计中标方，该EPC项目后续变更为PPP项目），中铁设计直接委托发行人承担PPP项目二期花海田园及动物园提升改造子项目的设计任务，上述委托已经取得PPP项目公司的认可。截至2020年8月31日，该项目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已确认设计收入 2,163.79万元 （不含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前述合同的履行而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亦不存在因前述项目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业务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所有项目/业务的取得均不存在商业贿赂、非法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孙艳利

孙艳利

承办律师： 马荃

马 荃

2020年 9 月 28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	4
二、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及代持	6
三、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9
四、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	10
五、问题 8：发行人 2017 年因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两次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 ..	49
六、问题 10：关于项目执行情况	63
七、问题 11：关于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	99
八、问题 12：关于主营业务	11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1F20170055-11 号

致：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并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再次就补充报告期间变更事项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上述资质项下发行人取得收入、实现利润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的判断是否准确、客观；（2）未来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可能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2. 查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进行核查；
3. 获取资质人员花名册，统计注册人员的人数等，向公司相关部门了解相关业务资质要求及续期情况；
4. 检索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5. 电话咨询自然资源部。

本所律师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上述资质项下发行人取得收入、实现利润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的判断是否准确、客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取得的城乡规划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09 万元、183.96 万元、520.84 万元和 130.3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0.26%、0.14%、0.51%和 0.46%；实现毛利润金额分别为 118.93 万元、117.84 万元、233.85 万元和 90.0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毛利润总额的 0.38%、0.26%、0.57%和 1.1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城乡规划资质项下取得的业务收入、实现利润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即使该项资质无法续期，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的判断准确、客观。

（二）未来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可能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一）有法人资格；（二）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8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四）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10 人；（五）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及软件；（六）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仍满足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现有资质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本所律师检索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部分公开招标公告，均有“因政策性原因未续期的资质证书视为合格”等类似表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在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期间，正和设计院原有城乡规划资质仍可作为投标参考，城乡规划业务并未因政策性原因未续期资质而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仍满足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现有资质要求；即使未来出台新的规定，正和设计院后续无法取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证书，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技术风险”之“（三）业务资质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甲级资质续期相关风险。

二、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及代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与国信弘盛、深华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签署了对赌协议，国信弘盛、深华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为私募基金。请发行人：（1）结合对赌协议关于收益不低于按固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等安排，说明上述私募基金投资是否属于变相的明股实债，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首发监管问答相关规定并充分披露；（2）说明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与其弟弟张世杰于 1997 年设立通达装饰出资情况，2004 年张世杰无偿退出前生产经营情况，退出时通达装饰的主要财务数据，无偿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张世杰原所持股份是否属于代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底档、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增资款支付凭证；
2. 查阅国信弘盛、深华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3. 查阅国信弘盛、深华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出具的承诺函；

4. 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等事宜进行确认；
5. 查阅正和有限的项目宣传资料、企业年检报告，确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

本所律师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对赌协议关于收益不低于按固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等安排，说明上述私募基金投资是否属于变相的明股实债，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首发监管问答相关规定并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弘盛、深华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万丰锦源对发行人的投资均为股权投资，享有发行人股权投资收益，不存在定期收取固定收益的情形，不属于明股实债或变相明股实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国信弘盛、深华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万丰锦源已签订补充协议，彻底终止业绩补偿、股权回购和投资方特别权利条款等特殊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弘盛、深华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万丰锦源对发行人的投资均为股权投资，不属于明股实债或变相明股实债。

（二）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与其弟弟张世杰于1997年设立通达装饰出资情况，2004年张世杰无偿退出前生产经营情况，退出时通达装饰的主要财务数据，无偿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张世杰原所持股份是否属于代持

1.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与其弟弟张世杰于1997年设立通达装饰出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张熠君、张世杰的访谈，张熠君与其弟弟张世杰于1997年设立通达装饰时，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张义军（后更名为张熠君）、张立杰（后更名为张世杰）分别以货币50万元出资，股东实际以实物资产（价值64.4万元的亮光水泥漆、24万元的乳胶漆、18.4万元的钛白粉）共计100万元出资，该次出资方式与公司章程记载的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此外，本次实物出资的比例虽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存在一定的瑕

疵。根据秦皇岛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访谈公司股东，上述出资资产已移交给公司。

就本次实物出资瑕疵，正和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由股东张熠君于 2010 年 12 月向公司重新缴纳货币资金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本次补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0]第 80 号）。秦皇岛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对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登记档案关于股东出资方式进行修正的决定》，同意正和有限对股东出资方式进行相应修正。至此，前述实物出资瑕疵已经消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比例虽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存在实物出资方式与公司章程记载的货币出资方式不一致以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对此，秦皇岛市工商局已同意公司对股东出资方式进行相应的修正，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已经重新向公司缴纳货币资金 1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

2. 2004年张世杰无偿退出前生产经营情况，退出时通达装饰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项目资料，张世杰于 2002 年初离开通达装饰（2000 年 7 月更名为“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2 月无偿转让公司股权；张世杰退出时，通达装饰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通达装饰截至 2001 年 12 月末的净资产为 105.43 万元，2001 年度税后利润为 2.19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末的净资产为 804 万元，2003 年度税后利润为 304 万元。

3. 无偿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张世杰原所持股份是否属于代持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张熠君、张世杰的访谈，张熠君与其弟弟张世杰于 1997 年设立通达装饰时，两名股东各自持股 50%，两人的合作意愿真实，不存在张世杰代持张熠君股权的情况。后由于双方发展理念不一致，张世杰于 2002 年初离开通达装饰，当时拟将通达装饰股权无偿转让给创始股东张熠君，但由于受《公司法》（1999 年修订）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股东组成的限制，一直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2004 年 2

月，张世杰自愿放弃其所持有的通达装饰全部股权并无偿转让给张熠君及张熠君指定人员，该过程不属于张世杰代张熠君持股的还原。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世杰于 2002 年离开通达装饰并创办了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张熠君与张世杰系姐弟关系，张世杰自愿无偿放弃其持有的通达装饰全部股权并无偿转让给张熠君及张熠君指定人员，故张世杰无偿退出通达装饰具有合理性。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2004 年邓印田、陈小维、叶志全、牛景明等四人受让张世杰股权属于代张熠君持股，该等持股与张世杰无关，邓印田等 4 人的股权代持已于 2010 年 12 月彻底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张世杰与张熠君发展理念不一致，张世杰于 2002 年初离开通达装饰，当时拟将通达装饰股权无偿转让给创始股东张熠君，但由于受《公司法》（1999 年修订）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股东组成的限制，一直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2004 年 2 月，张世杰自愿放弃其所持有的通达装饰全部股权并无偿转让给张熠君及张熠君指定人员，该过程不属于张世杰代张熠君持股的还原。

三、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弟弟控制的北京海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存在重叠。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北京海奥间是否存在联合投标、相互分包、向同一劳务分包商或同一专业分包商分包业务等情况，以及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的影响；（2）北京海奥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主要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清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工程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2. 对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3. 取得并核查了北京海奥的确认函、北京海奥在报告期内的工程中标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与北京海奥间是否存在联合投标、相互分包、向同一劳务分包商或同一专业分包商分包业务等情况，以及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的影响

经查询发行人及北京海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北京海奥的主要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清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工程中标通知书、北京海奥在报告期内的工程中标公示信息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之间不存在联合投标、相互分包、向同一劳务分包商或同一专业分包商分包业务等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与北京海奥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北京海奥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科目明细、员工花名册、主要供应商合同、访谈发行人供应商、专利及研发立项资料、主要客户合同及中标资料，并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海奥确认，报告期内，北京海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经营方面亦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海奥间不存在联合投标、相互分包、向同一劳务分包商或同一专业分包商分包业务等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与北京海奥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的其他情形。报告期内，北京海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经营方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10,176.90 万元、141,944.70 万元和 173,890.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43%、108.00%和 170.06%，其中一年以上账龄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29.76%、37.81%、54.79%。发行人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项目资产打包进 PPP 项目，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长短期借款由 2017 年末的 8,000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46,612.76 万元,货币资金由 2017 年末的 42,914.32 万元降至 2019 年末的 9,123.43 万元; 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请发行人: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发行人收入的匹配情况, 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结合截至目前项目实际进展、逾期情况及原因、客户偿付能力、期后回款、同行业情况等, 说明相关应收款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高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原因, 说明逾期原因、时间、金额、后续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争议, 结合对方财务状况说明对款项的预期信用风险评估, 预计现金流流入期间和金额, 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4) 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质保金后期回款和逾期情况, 是否产生质量纠纷,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质保金, 该因素是否已在收入确认时充分估计; (5) 结合未来应收账款回款时点, 分析将一年以上预计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流动资产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该分类方式是否影响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重要财务指标;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充分; (7) 说明 2019 年前五大应收客户的项目还款资金来源, 若来自财政资金, 相关项目支出是否经过程序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8)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五大项目, 第一大项目客户为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开办费 39.2 万元)、第一大项目客户为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两家客户注册资本均较低情况, 说明与两家客户的合作历史, 是要合作项目金额, 目前应收账款金额及帐龄、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并结合与注册资本、开办费较低企业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客户选择标准, 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9) 结合 2020 年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订单执行及融资安排, 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现金流预测情况(包括重要假设和关键参数), 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0) 结合上述问题, 说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并在短期内无法改善,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对应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资料、结算资料等，对主要工程项目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主要应收款余额通过函证予以确认；
2. 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走访主要客户等方式，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合作情况、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回款情况等；
3. 取得并核查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验收单、银行回单等；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项目的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统计方法；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对应收入形成时间，确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准确性；
5.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分析，评价应收账款主要单体客户的付款能力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比较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分析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分析该项目工程款项回收存在的风险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本所律师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发行人收入的匹配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发行人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2017年及2018年应收账款余额均随着收入增长而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相匹配；2019年因为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因此，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2020年1-6月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工程项目的施工受到延期复工影响，公司在施项目无法正常开工，施工进度不及预期，因此营业收入金额较低，从而使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6,110.52	173,890.33	141,944.70	110,176.90
营业收入	28,234.06	102,253.83	131,426.51	87,145.4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17.50	170.06	108.00	126.4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15.98	22.51	28.83	44.0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2.20	50.81	34.79

2. 可比上市公司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多的 PPP 项目，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需要将并表类 PPP 项目处于建设期的相关资产计入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余额为公司尚未收回的应收款，因此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合计数方能真实反映各公司已确认但尚未收回的工程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款项余额（即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方园林	617.61%	618.19%	139.13%	139.26%	78.02%	78.24%	56.33%	56.53%
美尚生态	364.11%	938.58%	116.38%	266.32%	92.23%	179.71%	91.05%	140.84%
绿茵生态	179.79%	328.93%	129.01%	191.24%	158.89%	167.74%	135.20%	135.20%
铁汉生态	137.01%	937.78%	71.77%	279.34%	13.04%	127.92%	13.28%	81.93%
蒙草生态	329.02%	1120.72%	171.72%	412.71%	125.39%	285.52%	109.40%	116.16%
平均值^[注4]	372.63%	751.61%	139.06%	252.38%	113.64%	177.80%	97.99%	112.18%
正和生态	517.50%	867.34%	170.06%	250.28%	108.00%	160.88%	126.43%	126.43%

注 1：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注 2：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注 3：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4：铁汉生态应收款项中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因此计算平均值时剔除了铁汉生态的数据。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除 2018 年以外，均高于行业平均值。

（二）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1年以上应收账款，结合截至目前项目实际进展、逾期情况及原因、客户偿付能力、期后回款、同行业情况等，说明相关应收款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8,969.76	19.83	78,619.65	45.21	88,269.10	62.19	77,384.63	70.24
1年以上	117,140.77	80.17	95,270.68	54.78	53,675.60	37.81	32,792.27	29.76
其中：1-2年	85,993.00	58.85	53,082.26	30.53	28,856.41	20.33	22,042.56	20.01
2-3年	19,462.30	13.32	21,357.99	12.28	14,706.54	10.36	1,835.02	1.67
3-4年	6,590.03	4.51	12,492.24	7.18	1,833.22	1.29	2,306.52	2.09
4-5年	2,249.33	1.54	1,826.23	1.05	1,905.93	1.34	2,198.55	2.00
5年以上	2,846.11	1.95	6,511.96	3.74	6,373.50	4.49	4,409.62	4.00
总计	146,110.52	100.00	173,890.33	100.00	141,944.70	100.00	110,176.90	100.00

（2）可比上市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方园林	76.85%	70.60%	48.00%	39.17%
美尚生态	66.68%	69.67%	52.46%	39.18%
绿茵生态	64.15%	58.84%	72.87%	43.26%
铁汉生态	30.93%	26.60%	45.09%	19.71%
蒙草生态	55.42%	68.08%	57.24%	30.04%
平均值	58.81%	58.76%	55.13%	34.27%
正和生态	80.17%	54.78%	37.81%	29.76%

注1：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经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报告期各期末除2020年6月末以外，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低于行业平均值。

（3）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在2017年至2020年1-6月分别为29.76%、37.81%、54.78%和80.17%，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个别项目的回款安排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各期前五大欠款单位及其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2015.08	完工已初验	16,883.67	16,883.67	14.41	由于存在政府批复增加的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的情形，增量部分正在进行财政评审，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2018.10	完工已初验	8,110.15	8,110.15	6.92	由于存在政府批复增加的施工内容的情形，增量部分正在进行财政评审，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
	小计			24,993.82	24,993.82	21.33	--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18.02.02	完工未验收	31,213.34	15,502.74	13.23	该项目存在较大额度概算投资调整，增量部分经财政评审后予以支付，未到付款节点，以及按照原合同约定未到付款节点的工程款。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	2016.02	已结算已移交	15,071.91	15,071.91	12.87	项目已作为存量资产打包进PPP项目，预计项目SPV公司全部融资到位后，该存量项目的相关款项即可收回。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	2019.01	在建	8,041.00	8,016.45	6.84	受疫情影响，验收和结算工作延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工程有限公司	施建设项目-工程						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2017.05	完工未验收	7,229.65	7,229.65	6.17	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伊通河中段水生态治理工程—卫星桥及回忆岛进出水口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2018.01	完工未验收	646.93	646.93	0.55	
	小计				7,876.58	7,876.58	6.72
合计				87,196.65	71,461.50	60.99	--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2015.08	完工已验收	16,883.67	15,278.48	16.04	当年已完工,正在验收决算,按照合同约定未到付款时点。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2018.10	验收未移交	8,110.15	4,577.83	4.81	
	小计				24,993.82	19,856.31	20.85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	2016.02	已结算已移交	18,998.23	18,998.23	19.94	已作为存量资产打包进PPP项目,待融资款到位后支付。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2017.05	完工未验收	7,229.65	7,229.65	7.59	正在验收决算,按照合同约定未到付款时点。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伊通河中段水生态治理工程—卫星桥及回忆岛进出水口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2018.01	完工未验收	680.98	380.24	0.4	
	小计			7,910.63	7,609.89	7.99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市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2016.08	完工已验收	5,629.74	4,636.47	4.87	工程已完工未验收结算,未支付至合同约定比例。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	2017.12	完工已验收	3,836.09	3,836.09	4.03	工程已完工未验收结算,未支付至合同约定比例。
合计				61,368.51	54,936.99	57.68	--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	2016.02	已结算已移交	18,998.23	18,998.23	35.39	已作为存量资产打包进 PPP 项目,待融资款到位后支付。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唐曹高速连接线(西通路至北环路段)两侧绿化景观工程等 10 个项目	2009.01 至 2011.11 之	已完工未结算	4,841.94	4,841.94	9.02	由于当地政府机构部门调整,导致结算中断,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间					对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6月获得和解/调解。
	曹妃甸工业区迎宾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2009.03	已结算已移交	3.67	3.67	0.01	
	小计			4,845.61	4,845.61	9.03	--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2015.08	已完工未验收	25,127.45	3,668.01	6.8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和顺县林业局	和顺县麻衣寺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2014.03	已验收未移交已结算	4,183.90	2,532.84	4.7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2017.05	完工未验收	7,959.65	2,114.75	3.94	正在审计,按照合同约定未到付款时点。
	合计			61,114.84	32,159.44	59.91	--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	2016.02	已结算已移交	18,998.23	7,274.09	22.18	按照合同约定未到付款时点。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唐曹高速连接线(西通路至北环路段)两侧绿化景观工程等10个项目	2009.01至2011.11之间签订	已完工未结算	4,841.94	4,841.94	14.84	由于当地政府机构部门调整,发行人于2019年11月对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6月获得和解/调解。
	曹妃甸工业区迎宾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2009.03	已结算已移交	3.67	3.67	0.01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交				
	小计			4,845.61	4,845.61	14.85	--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梅河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工程施工	2015.11	已验收已移交	2,152.85	2,152.85	6.57	正在审计，按照合同约定未到付款时点。
介休市园林局	介休市绵山公园工程及规划设计项目	2013.05	已完工已结算	2,049.51	2,049.51	6.2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孝义市胜溪湖生态湿地建设有限公司	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期工程	2012.12	已完工已结算	1,956.00	1,956.00	5.96	此项目为BT项目，尾款为建设期利息，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合计			30,002.20	18,278.06	55.81	--

由以上各表可见导致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的主要项目及其情况介绍如下：

① 2017年完工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在2018年3月转为PPP项目中的存量项目，项目经营权转让仍在进行中。该项目在2020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5,071.91万元，全部为1年以上账龄并已逾期，期后回款5,000.00万元。预计项目SPV公司全部融资到位后，该存量项目的应收账款即可收回。

② 2019年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第1名欠款单位为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该客户的项目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及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项目在2018年末已完成大部分建设内容，但由于存在政府批复增加的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增量部分正在进行财政评审，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2020年6月末，两个项目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24,993.82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5,873.79万元，预计上述项目完成财政评审后可支付相关款项。

③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中 1 年以上账龄的占比较 2019 年末上升较快的原因主要为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验收结算及付款申请的审批流程受湖北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所延后。该项目在 2019 年完工，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余额为 15,502.74 万元，根据合同支付条款约定应收账款未逾期，期后已回款 4,017.4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值，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大幅上升主要系个别项目回款安排所致，具备合理性。

2. 对1年以上应收账款，结合截至目前项目实际进展、逾期情况及原因、客户偿付能力、期后回款、同行业情况等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前十大欠款单位及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1年以上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逾期形成原因	客户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	期后(2020年7-9月)回款金额	报告期末坏账准备
1	太原市晋阳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完工已初验	16,883.67	16,883.67	14.41	3,683.66	21.82	由于存在政府批复增加的施工内容的情形，增量部分正在进行财政评审，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	客户为太原市园林局下属事业单位；项目资金来源为太原国有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及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	1,688.37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完工已初验	8,110.15	8,110.15	6.92	2,190.13	27.00			--	811.02
2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完工未验收	31,213.34	15,502.74	13.23	--	--	无逾期情况。	客户为荆州市属国有企业，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性贷款及业主方自筹。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	4,017.40	2,335.8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1年以上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逾期形成原因	客户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	期后(2020年7-9月)回款金额	报告期末坏账准备
										低。		
3	六枝特区房产综合开发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	已结算已移交	15,071.91	15,071.91	12.87	15,071.91	100.00	项目已作为存量资产打包进 PPP 项目，预计项目 SPV 公司全部融资到位后，该存量项目的相关款项即可收回。	客户为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国有房地产企业。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转为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也已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经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批准。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5,000.00	2,176.75
4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在建	8,041.00	8,016.45	6.84	4,128.70	51.50	受疫情影响，验收和结算工作延期，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	客户为央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工程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方自筹。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1,500.00	802.87
5	中建三局集团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完工未验收	7,229.65	7,229.65	6.17	2,245.79	31.06	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	客户为央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工	--	722.97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1年以上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逾期形成原因	客户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	期后(2020年7-9月)回款金额	报告期末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程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方自筹。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伊通河中段水生态治理工程—卫星桥及回忆岛进出水口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完工未验收	646.93	646.93	0.55	408.59	63.16			--	64.69
6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在建	9,207.45	7,645.13	6.53	3,938.41	51.52	受疫情影响,验收和结算工作延期,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	客户为上市公司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客户自筹资金。	500.00	842.63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1年以上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逾期形成原因	客户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	期后(2020年7-9月)回款金额	报告期末坏账准备
	司											
7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市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EPC总承包	已验收	4,133.05	4,133.05	3.53	446.06	10.79	项目因正在进行结算审计,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	客户为金华市政府直属国有企业金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业主方自筹。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173.84	413.30
8	温州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	完工已验收	3,148.10	3,148.10	2.69	1,471.83	46.75	项目因正在进行结算审计,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	客户为温州市政府直属机构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所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方自筹。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	314.81
9	太原	汾河太原城	完工	3,025.61	3,025.61	2.58	--	--	无逾期。	客户为太原市	--	302.5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1年以上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逾期形成原因	客户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	期后(2020年7-9月)回款金额	报告期末坏账准备
	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区段治理美化三期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施工)	已验收							园林局下属事业单位;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10	和顺县林业局	和顺县麻衣寺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已验收已移交已结算	2,826.35	2,826.35	2.41	2,478.79	87.70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发行人与和顺县林业局达成和解,并已签订还款计划,约定将在2年内逐步付清。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300.00	316.10
合计				109,537.21	92,239.74	78.74	36,063.87	--	--	--	11,491.24	10,791.87

根据上表,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前十大欠款单位对应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92,239.74万元,占发行人一年以上全部应收账款的占比为78.74%,截至2020年6月末已计提坏账准备10,791.87万元。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除2020年6月末以外,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低于行业平均值,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3.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重大风险因素”之“（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行了专项补充提示，具体如下：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7,719.06万元、125,298.52万元、151,342.57万元及128,168.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86%、54.09%、54.68%及43.38%，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比例分别为37.80%、39.93%、38.39%及39.37%，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76%、37.81%、54.78%和80.17%。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以及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公司按照与业主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此外，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增加的情形，客户在项目增量部分通过第三方审价或财政评审后，才会支付相应工程款，从而使得付款进度有所延缓，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及应收账款中逾期比例较大。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逐年大幅上升主要系个别项目的回款安排所致。随着业务扩张带来的短期内应收账款的大幅上升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资金营运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优先布局国家级城市群，选择资金来源、付款方式有保障的项目，尽量降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对于客户为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对于客户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客户为非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该等项目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逾期应收账款占比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原因，说明逾期原因、时间、金额、后续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验收争议，结合对方财务状况说明对款项的预期信用风险评估，预计现金流流入期间和金额，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原因

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中大部分为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其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客户性质决定了相关项目付款审批流程耗时较长。此外，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增加的情形，客户在项目增量部分通过第三方审价或财政评审后，才会支付相应工程款，从而使得付款进度有所延缓。

发行人此次统计中将报告期内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客户超过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日期未付款情况定义为实质性逾期。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2020年6月30日	146,110.52	57,529.81	39.37
2019年12月31日	173,890.33	66,758.16	38.39
2018年12月31日	141,944.70	56,678.71	39.93
2017年12月31日 ^[注1]	75,328.41	28,471.64	37.80

注1：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10,176.90万元中，有34,668.49万元为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所形成，2018年该项目在当地政府要求下转为PPP项目，相应的应收账款则以长期应收款进行核算。在列示期后回款时，已经剔除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影响。

注2：基于对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时点及计算依据的分析，对2017-2019年部分项目的应收逾期情况进行了修正，主要为①太原晋阳湖项目合同约定甲方付款时点为审核后1年以内，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视为逾期；②荆州园博会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以合同价（即控制价）作为进度款支付计算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0年7-9月回款	2020年1-6月回款	2019年回款	2018年回款	合计回款	回款比例（%）
2020年6月末	57,529.81	9,485.90	--	--	--	9,485.90	16.49
2019年末	66,758.16	8,862.41	14,135.52	--	--	22,997.93	34.45
2018年末	56,678.71	4,250.12	9,280.43	17,763.66	--	31,294.21	55.21
2017年末	28,471.64	1,632.73	2,348.33	4,609.04	10,131.28	18,721.38	65.75

注1：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以2017年为例进行说明，2017年期末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8,471.64万元，该笔逾期应收款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的回款为10,131.28万元，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的回款为4,609.04万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间的回款为2,348.33万元，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间的回款为1,632.73万元，合计回款18,721.38万元，回款比例为65.75%。

2. 说明逾期原因、时间、金额、后续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验收争议，结合对方财务状况说明对款项的预期信用风险评估，预计现金流流入期间和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占当期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	逾期原因及逾期时间	是否存在验收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估	期后回款情况、预计现金流流入期间和金额
1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5,071.91	15,071.91	100.00	26.20	项目已作为存量资产打包进 PPP 项目，预计项目 SPV 公司全部融资到位后，该存量项目的相关款项即可收回。逾期时间 2 年以内。	否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融资款到位后支付，本期末逾期款项期后已回款 5,000 万元。
2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8,041.00	4,128.70	51.35	7.18	受疫情影响，验收和结算工作延期，项目因正在进行结算审计，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逾期时间 1 年以内。	否	同上	本期末逾期款项期后已回款 1,500.00 万元。
3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07.45	3,938.41	42.77	6.85	受疫情影响，验收和结算工作延期，项目因正在进行结算审计，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逾期时间 1 年以内。	否	同上	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前后回款 2,000 万元。本期末逾期款项期后已回款 500 万元。
4	太原市晋阳	太原市晋阳湖	16,883.67	3,683.66	21.82	6.40	由于存在政府批	否	同上	期后无回款，预计于 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 比例 (%)	占当期逾期 应收账款 的比例 (%)	逾期原因及逾 期时间	是否 存在 验收 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估	期后回款情况、预计现金流 流入期间和金额
	湖周边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 绿化施工 三标段	管理处					复增加的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的情形，增量部分正在进行财政评审，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逾期时间1年以内。			年1月预计回款5,500万元。
5	和顺县麻衣 寺生态建设 项目设计施 工总承包-施 工	和顺县林业局	2,826.35	2,478.79	87.70	4.3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时间3年以内。	否	同上	发行人与和顺县林业局达成和解，并已签订还款计划，约定将在2年内逐步付清。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本期末逾期款项期后已回款300万元。
合计				29,301.47	--	50.94	--		--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 比例 (%)	占当期逾期 应收账款 的比例 (%)	逾期原因及逾 期时间	是否 存在 验收 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估	期后回款情况、预 计现金流流入期 间和金额
1	贵州省六盘 水市六枝特 区示范小城	六枝特区房地 产综合开发公 司	18,998.23	18,998.23	100.00	28.46	项目已作为存量资产打包进PPP项目，预计	否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预计于2020年下半年融资款到位后支付，本期末逾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 比例 (%)	占当期逾期 应收账款的 比例 (%)	逾期原因及逾 期时间	是否存在验 收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估	期后回款情况、预 计现金流流入期 间和金额
	镇生态环境 一期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						项目 SPV 公司 全部融资到 位后,该存量 项目的相关 款项即可收 回。逾期时 间 2 年以内。		状况的预测,通过 违约风险敞口 和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率,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	期款项已收回 8,926.32 万元。
2	太原植物园 (景观三区) 工程	上海绿地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11,888.45	6,619.41	55.68	9.92	因甲方付款审 批流程较为繁 琐和资金安排 原因未及时付 款。逾期时间 1 年以内。	否	同上	本期末逾期款 项已收回 3,181 万元。
3	唐山市东湖 片区生态修 复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工 程	中铁十局集团 第八工程有限 公司	8,016.45	4,111.51	51.29	6.16	因甲方付款审 批流程较为繁 琐和资金安排 原因未及时付 款。逾期时间 1 年以内。	否	同上	本期末逾期款 项期后已回款 1,500 万元。
4	唐山市东湖 片区生态修 复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总 承包(EPC)-	唐山市东湖发 展建设有限公 司	2,900.70	2,900.70	100.00	4.35	因甲方付款审 批流程较为繁 琐和资金安排 原因未及时付 款。逾期时间 2	否	同上	本期末逾期款 项期后已回款 1,625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 比例 (%)	占当期逾期 应收账款的 比例 (%)	逾期原因及逾 期时间	是否存在验 收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估	期后回款情况、预 计现金流流入期 间和金额
	设计						年以内。			
5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16,883.67	2,720.55	16.11	4.08	由于存在政府批复增加的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的情形，增量部分正在进行财政评审，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逾期时间1年以内。	否	同上	期后无回款，预计于2021年1月回款5,500万元。
合计				35,350.40	--	52.97	--		--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 比例 (%)	占当期逾期应 收账款的 比例	逾期原因及逾期时 间	是否存在 验收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估	期后回款情况、预 计现金流流入期 间和金额
1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8,998.23	10,096.92	53.15	17.81	项目已作为存量资产打包进PPP项目，预计项目SPV公司全部融资到位	否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预计于2020年下半年融资款到位后支付，本期末逾期款项已在期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 比例 (%)	占当期 逾期应 收账款 的比例	逾期原因及逾期时 间	是否存在 验收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估	期后回款情况、预 计现金流流入期 间和金额
	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后，该存量项目的相关款项即可收回。逾期时间 1 年以内。		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收回 6,680.15 万元。
2	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三期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施工）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9,829.20	6,880.44	70.00	12.14	因甲方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和资金安排原因未及时付款。逾期时间 1 年以内。	否	同上	本期末逾期款项已在期后全部收回。
3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010.73	4,332.40	86.46	7.64	因甲方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和资金安排原因未及时付款。逾期时间 1 年以内。	否	同上	本期末逾期款项已在期后收回 2,491.90 万元。
4	和顺县麻衣寺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和顺县林业局	4,183.90	3,488.79	83.39	6.1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时间 2 年以内。	否	同上	发行人与和顺县林业局达成和解，并已签订还款计划，约定将在 2 年内逐步付清。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本期末逾期款项期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 比例 (%)	占当期 逾期应 收账款 的比例	逾期原因及逾期时 间	是否存在 验收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估	期后回款情况、预 计现金流流入期 间和金额
										已回款 1,310 万元。
5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设计	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400.70	3,400.70	100.00	6.00	因甲方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和资金安排原因未及时付款。逾期时间 1 年以内。	否	同上	本期末逾期款项已在期后收回 2,125 万元。
合计				28,199.25	--	49.75	--		--	

④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 比例 (%)	占当期逾 期应收账 款的比 例 (%)	逾期原因及逾期 时间	是否存 在验收 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估	期后回款情况、预计现金 流入期间和金额
1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598.15	2,288.33	88.08	8.04	因为未完成竣工验收，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逾期时间 1 年以内。	否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本期末逾期款项已在期后全部收回。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 比例 (%)	占当期逾 期应收账 款的比例 (%)	逾期原因及逾期 时间	是否存 在验收 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 估	期后回款情况、预计现金 流入期间和金额
									失率，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	
2	和顺县麻衣 寺生态建设 项目设计施 工总承包-施 工	和顺县林业局	2,602.84	2,072.84	79.64	7.28	甲方未按照合同 约定条款付款。逾 期时间 1 年以内。	否	同上	发行人与和顺县林业局达 成和解，并已签订还款计 划，约定将在 2 年内逐步 付清。本期末逾期款项期 后已回款 1,380 万元。
3	介休市绵山 公园工程	介休市园林局	2,043.81	2,043.81	100.00	7.18	甲方未按照合同 约定条款付款。逾 期时间 2 年以内。	否	同上	经仲裁，介休市园林局需 向发行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及利息。本期末逾期款项 已在期后收回 850 万元， 预计将于 2020 年底之前 全部回收完毕。
4	孝义市胜溪 湖湿地生态 综合治理项 目三期工程	孝义市胜溪湖 生态湿地建设 有限公司	1,956.00	1,956.00	100.00	6.87	甲方未按照合同 约定条款付款。逾 期时间 1 年以内。	否	同上	本期末逾期款项已在期后 全部收回。
5	金华市梅 溪流域综合 治理（干流部 分）工程 EPC 总承包	金华市水务投 资建设有限公 司	2,802.82	1,289.24	46.00	4.53	因为未完成竣 工验收，甲方延迟支 付工程款。逾期时 间 1 年以内。	否	同上	本期末逾期款项已在期后 全部收回。
合计				9,650.22	--	33.89	--		--	

3. 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重大风险因素”之“（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行了专项补充提示，具体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719.06 万元、125,298.52 万元及 151,342.57 万元及 128,168.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86%、54.09%、54.68%及 43.38%，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比例分别为 37.80%、39.93%、38.39%及 39.37%，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6%、37.81%、54.78%和 80.17%。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以及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公司按照与业主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此外，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增加的情形，客户在项目增量部分通过第三方审价或财政评审后，才会支付相应工程款，从而使得付款进度有所延缓，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及应收账款中逾期比例较大。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逐年大幅上升主要系个别项目的回款安排所致。随着业务扩张带来的短期内应收账款的大幅上升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资金营运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优先布局国家级城市群，选择资金来源、付款方式有保障的项目，尽量降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对于客户为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对于客户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客户为非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该等项目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质保金后期回款和逾期情况，是否产生质量纠纷，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质保金，该因素是否已在收入确

认时充分估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质保金金额、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质保金情况			逾期情况			
	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	期后回款	逾期质保金期后回款比例 (%)
2020年6月末	3,752.60	184.21	4.91	882.65	23.52	184.21	20.87
2019年末	4,557.71	989.32	21.71	1,687.76	37.03	989.32	58.62
2018年末	3,943.19	1,155.13	29.29	1,681.87	42.65	989.32	58.82
2017年末	3,671.45	1,155.13	31.46	1,492.69	40.66	989.32	66.28

注1：2020年1-6月发行人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原在应收账款中列示的质保金现列入合同资产。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质保金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质保金金额	质保金占比 (%)	质保金条款	是否逾期
1	汉梁文化公园二期工程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814.54	21.71	进度款按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50%支付，土建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0%，质保金10%，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付清；绿化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70%，30%质保金于一年质保期后付清。	否
2	曹妃甸新区纳潮河南岸公园景观施工工程	唐山市曹妃甸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24.52	16.64	扣除暂列金额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10%，质保期2年。	否
3	梅河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工程施工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540.01	14.39	进度款70%，竣工验收结算后80%，航空港区管委会评审后95%，竣工验收后24个月支付剩余5%。	否
4	和顺县麻衣寺生态	和顺县林业局	347.55	9.26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质保金金额	质保金占比 (%)	质保金条款	是否逾期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施工 ^[注1]				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则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5	门头沟幸福公园园 林绿化工程	北京市门头沟区园 林绿化局	301.75	8.04	竣工结算经编审后支付至结算款的90%，剩余10%养 护期满一年后付清。	否
合计			2,628.37	70.04	--	--

注1：发行人已与和顺县林业局就该项目达成和解，和解协议明确约定和顺县林业局应偿还3,173.90万元，其中于2020年9月10日还款300万元，2020年11月30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分别还款700万元，并于2021年12月31日还清尾款。和顺县林业局已按和解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工程款3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质保金逾期的主要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质保金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全部逾期 金额比例 (%)	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1	通州新城滨河森林公 园南区三标段园林绿 化工程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 局	231.17	231.17	26.19	待财务结算完成后即可支付，账龄5年以上，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承德万和城C区景观 绿化工程	承德隆和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28.97	228.97	25.94	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质保金，质保金账龄 在3-4年之间，期后回款184.21万元。
3	南太子湖综合整治水 生植物和人工水草工 程	武汉水资源发展投资有 限公司	94.54	94.54	10.71	待财务结算完成后即可支付，账龄在2-3年 之间。
4	齐盛湖公园景观工程 一标段	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 公室	77.65	77.65	8.80	待财务结算完成后即可支付，账龄在2-3年 之间。
5	涪源综合公园建设工 程B标段施工	涪源县草原水城管理办 公室	72.34	72.34	8.20	待财务结算完成后即可支付，账龄在一年以 内。
合计			704.67	704.67	79.84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因为质量问题产生纠纷，发行人未发生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质保金已正常计提坏账准备。

（五）结合未来应收账款回款时点，分析将一年以上预计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流动资产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分类方式是否影响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重要财务指标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应收账款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资产。当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时，企业应当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

公司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和规划设计服务，公司在建造及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通常由于结算周期长等原因造成预计回款的期限超过一年，这个周期本质上也是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的一部分，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园林、绿茵生态、铁汉生态、蒙草生态和美尚生态将一年以上预计回款的应收账款亦作为流动资产分类，公司分类方法与同行业一致。因此公司将一年以上预计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流动资产分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流动资产的定义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如将一年以上预计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非流动资产分类，**主要**影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会影响公司最近一期其他重要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一年以上预计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流动资产分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流动资产的定义条件，不会影响公司最近一期其他重要财务指标。

（六）应收账款周转率和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充分

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行业特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中均含有 PPP 项目，在会计处理上一般都会将并表类 PPP 项目建设期内形成的相关资产计入长期应收款，因此将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进行综合对比分析，能够更准确地反映资产质量和企业经营情况。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能及时进行结算，则存货转化为应收账款的速度会加快，财务数据上体现为应收款项较高、存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周转率
东方园林	0.16	0.16	0.75	0.75	1.40	1.40	2.11	2.10
美尚生态	0.25	0.11	0.89	0.42	1.09	0.62	1.33	0.81
绿茵生态	0.51	0.39	0.82	0.64	0.58	0.57	0.87	0.87
铁汉生态	0.50	0.12	2.18	0.42	7.39	0.93	8.63	1.69
蒙草生态	0.23	0.08	0.59	0.25	0.70	0.44	1.12	1.08
平均值	0.29	0.19	0.76	0.52	0.94	0.76	1.36	1.22
正和生态	0.18	0.12	0.65	0.44	1.04	0.82	0.93	0.9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长期应收款平均余额）。

注 3：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4：铁汉生态应收款项中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因此计算平均值时剔除了铁汉生态的数据。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绿茵生态、蒙草生态整体比较接近，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略低于蒙草生态，但略高于东方园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为省市级重点项目，项目过程计量和进度管理较及时，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可比公司较小，从而形成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的情形。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2.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正和生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美尚生态	5%	10%	20%	50%	80%	100%
绿茵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铁汉生态	5%	10%	15%	20%	50%	100%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平均值	5%	10%	16%	32%	56%	100%
正和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者招股说明书。

经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公司 1 年以内、1-2 年、3-4 年、4-5 年及 5 年以上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3 年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东方园林一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工程项目周期一般 1-2 年，质保期一般工程竣工后 1-2 年。公司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10% 的原因如下：（1）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较高，偿债风险较低；（2）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部分 2-3 年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因此，发行人 2-3 年应收账款形成实质坏账风险可能性较小，将此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为 10% 具备合理性。

3. 按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的行业平均值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 2-3 年账龄在报告期各期末的金额分别为 1,835.02 万元、14,706.54 万元、21,357.99 万元及 19,462.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7%、10.36%、12.28% 及 13.32%。

假定发行人 2-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 16%，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 16% 计提坏账准备	补提信用减值损失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
2020 年 6 月末	19,462.30	1,946.23	3,113.97	-113.74	9.78
2019 年末	21,357.99	2,135.80	3,417.28	399.09	-4.14
2018 年末	14,706.54	1,470.65	2,353.05	772.29	-5.44
2017 年末	1,835.02	183.50	293.60	-44.09	0.40

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分别补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44.09 万元、772.29 万元、399.09 万元和-113.74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40%、-5.44%、-4.14% 和 9.78%，因此按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的行业平均值测算对公司各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4. 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6,110.52	173,890.33	141,944.70	110,176.90
减：坏账准备	17,941.80	22,547.76	16,646.18	12,457.8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8,168.72	151,342.57	125,298.52	97,719.06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12.28%	12.97%	11.73%	11.31%

报告期内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1.31%、11.73%、12.97% 及 12.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存在对预计无法收回的两笔项目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 395.00 万元，形成坏账的金额较低。

综上所述，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现行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按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的行业平均值测算补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对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数量及金额较小，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七）说明 2019 年前五大应收客户的项目还款资金来源，若来自财政资金，相关项目支出是否经过程序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发行人可以从可研批复/招标文件中查询到项目资金来源，除可以查询到财政部入库 PPP 项目的公示信息外，发行人对于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的情况无法获得进一步的材料以证明其是否通过程序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2019 年前五大应收客户的项目还款资金来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	项目还款资金来源
1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5,866.92	20.63	客户为荆州市属国有企业，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性贷款及客户自筹。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	4,881.44	2.81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设计	179.43	0.10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 9 个展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572.28	0.90	
2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16,883.67	9.71	客户为太原市园林局下属事业单位；项目资金来源为太原国有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及市级财政资金。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8,110.15	4.66	
3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	18,998.23	10.93	客户为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国有房地产企业。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转为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也已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经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4	上海绿地建设（集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	11,888.45	6.84	客户为上市公司绿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	项目还款资金来源
	团)有限公司	工程			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客户自筹资金。
5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16.45	4.61	客户为央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工程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客户自筹。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从可研批复/招标文件中查询到项目资金来源,除财政部入库 PPP 项目外,发行人对于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的情况无法获得进一步的材料以证明其是否通过程序纳入政府财政预算。2019 年前五大应收客户的项目还款资金来源主要由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性贷款及客户自筹三部分组成。

(八)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五大项目,第一大项目客户为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开办费 39.2 万元)、第一大项目客户为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两家客户注册资本均较低情况,说明与两家客户的合作历史,是要合作项目金额,目前应收账款金额及帐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坏账风险,并结合与注册资本、开办费较低企业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选择标准,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 发行人的客户选择标准

发行人进行项目投标时,主要从(1)项目资金保障及付款安排;(2)项目与发行人产品匹配度;(3)项目工程周期及实施条件;(4)项目所处地域的经济发达程度;(5)项目的品牌效应,是否为省市级重点项目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发行人对于合作客户的选择主要从(1)客户性质,是否为政府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2)客户所处地域经济发达程度;(3)客户实际控制人及企业资信情况;(4)与客户的后续合作机会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2. 与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的合作历史，历史合作项目金额，目前应收账款金额及帐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1）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为太原市园林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资信状况较好，信用风险较低。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为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第一个项目，后续承接了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项目，两个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太原国有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及市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993.82 万元，账龄均在 1-2 年。因为项目存在政府批复增加的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的情形，增量部分正在进行财政评审，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

综上，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选择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合作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2）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为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国有房地产企业，承担配合六枝特区城建部门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开发的工作，资信状况较好，信用风险较低。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为双方第一次合作项目，项目合同金额为 4.96 亿元。该项目在 2018 年 3 月转为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的存量项目，该 PPP 项目为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入库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也已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经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因此，发行人该 PPP 项目的收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由于经营权转让尚未完成，未确认长期应收款，该项目仍按应收账款进行财务计量。该项目在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71.91 万元，其中 2-3

年账龄为 11,724.14 万元，3-4 年账龄为 3,347.77 万元，期后回款 5,000.00 万元。预计项目 SPV 公司全部融资到位后，该存量项目的相关款项即可收回，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综上，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选择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合作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九）结合 2020 年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订单执行及融资安排，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现金流预测情况（包括重要假设和关键参数），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现金流预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审阅数)	2020 年 10-12 月 预测	合计数	2020 年 10-12 月 预测数 注释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59.52	52,848.40	99,207.92	注释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16.33	58,118.12	127,234.45	注释 2
其中：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	22,604.45	15,000.00	37,60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6.81	-5,269.72	-28,02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	-	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	-407.00	-35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7	407.00	35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24.40	26,500.00	80,924.40	注释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2.56	10,679.00	47,421.56	注释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1.84	15,821.00	33,50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2.64	10,958.28	5,835.64	

注释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测主要包括在建项目回款约 2.27 亿元及完工项目回款预计约 3.01 亿元。其中① 在建项目回款预测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及合同约定付款条款，并按照谨慎性原则考虑历史上应收账款 40%的逾期率进行预测；② 完工项目回款预测根据公司回款工作计划，结合合同约定的回款节点以及回款要求的验收、结算等工作按计划完成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合理拨款流程手续周期，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

注释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预测主要包括项目生产资金 3.04 亿元，支付经营权转让款 1.50 亿元，以及为员工支付及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支付 1.27 亿元。其中① 项目生产资金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及不同类别采购业务的支付比例进行合理预测；② 支付经营权转让款按照银行放款计划第四季度放款约 1.50 亿元，全部用来支付经营权转让款进行预测；③ 支付员工及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预测根据应付工资、税费及管理销售费用等正常支付的情况，进行分析预测。

注释 3：融资活动现金流入预测主要包括按照贵州银行放款计划预计放款 1.5 亿元、湖北银行等

预计放款 5,000.00 万元、北京银行“还旧借新”贷款 6,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工商银行 3.90 亿元、贵州银行 3.40 亿元：① 工商银行授信额度 7.90 亿元，已经放款 4.00 亿元，预计将随着项目进度逐步放款；② 贵州银行授信额度 3.90 亿元，已放款 5,000.00 万元，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3.40 亿元，预计将逐步放款。

注释 4：融资活动现金流出预测主要包括北京银行到期还款 6,500.00 万元，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到期还款 1,200.00 万元，其他利息支出约 1,000.00 万元。

发行人预测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测数为-2.80 亿元，其中预计支付 PPP 项目中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款 3.76 亿元（其中 1-9 月 2.26 亿元，10-12 月 1.50 亿元），如果剔除该项影响，则 2020 年全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0.96 亿元。

发行人预测 2020 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92 亿元，1-9 月流入（经审阅）4.64 亿元，10-12 月预计流入 5.28 亿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实现经营活动项目回款约 5.33 亿元。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较大，在建项目生产和完工项目的验收结算有所延后对项目回款产生影响，目前随着疫情影响的因素均已消除，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主要举措如下：

1. 回款工作：首先，为加速资金回笼，公司对在建及已完工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全面优化了项目的验收、结算、回款流程，按节点专人专项负责，在规定时点内完成结算任务，满足回款需求；另外，公司对已完成结算的项目及履约完成项目，通过协商、谈判等措施，加大尾款及保证金回收力度，仅 2020 年上半年已收回 2 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款约 8,000 万元；同时，公司围绕三大国家战略城市群进行重点业务布局的经营策略已取得显著效果，项目筛选已着重关注资金保障和结算条款等，以切实推动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

2. 银行融资方面：公司积极拓宽银行融资渠道，与贵州银行、湖北银行等项目属地银行加强联系对接，在基本保持存量融资的同时，落实新增融资授信；同时长短期债务有机结合，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基于上述分析，随着疫情影响逐渐消除，公司一方面加快推动项目回款，一方面增加融资现金流，预计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情况逐步好转，上述措施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现金流预测是公司根据目前情况作的估计，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受项目施工进度、结算进度、客户内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财政审计、财政支付等）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期后现金流预测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如果期后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十）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并在短期内无法改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盈利预测数据及预测现金流量，发行人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预测数）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5,550.78	102,253.83	1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2.12	9,555.26	1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2.12	9,471.75	2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6.53	-22,272.22	-25.84

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3.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2.63%，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测数为-28,026.53 万元，其中支付 PPP 项目中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款 3.76 亿元，如果剔除该项影响，则 2020 年全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0.96 亿元。

综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明显恶化，预计短期内将得以改善，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五、问题 8：发行人 2017 年因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两次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 2017 年因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出具监管函，因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时任财务总监再次被出具监管函。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相关责任人后续追责情况；（2）说明 2016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形成差错的原因，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结合上述差错，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上述错报产生的控制缺陷，各项控制缺陷之间是否存在相互作用或关系，是否在未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综合各项控制缺失

的具体情况，分析是否构成重大缺陷；（4）期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包括对内控缺陷的整改内容，新控制的运营时间和测试效果。请申报会计师说明上述错报所反映的控制缺失问题是否已经在已出具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中进行关注，新控制运行时间及运行效果的测试情况，认为控制有效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5）结合上述错报产生的内控缺失、发行人公司高管信息披露违规情况，董事长对内控环境实施有效性的影响，说明发行人会计工作是否规范、会计基础是否薄弱、内控制度设计与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函，向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相关责任人后续追责情况；2016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形成差错的原因，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2. 根据差错更正情况，分析错报产生的原因；取得公司针对差错的整改措施，了解并测试整改措施在报告期的运行情况；

3. 了解和评价财务核算基础；了解、测试并评价包括项目管理、采购业务、工资薪酬、资金管理业务等在内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分析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并评价是否与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或管理层舞弊有关；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的书面声明。

本所律师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相关责任人后续追责情况

公司在出具 2016 年年报过程中，认为需要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工作量较大，2016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时出具。因此，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发生差错事项后，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岗位调整，更换了原财务总监。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部门架构和组织方式进行了调整，将项目部的财务人员全部变更为总部集中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加强财务工作管理。

（二）说明 2016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形成差错的原因，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调整事项说明

经发行人清查，发现 2015 年度及以前施工的项目，存在年度间暂估成本与发生成本不一致、预计造价与合同额有较大差异、毛利率波动较大、完工进度存在差异等情况，以上差异的形成主要是由于成本核算不准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更新不及时和完工进度未取得充分的外部佐证所致。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通过第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对 2015 年度及以前差错进行了调整。调整事项对申报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仅对 2015 年度及以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其中对 2015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资产总计	1,504,833,392.31	-528,372,808.43	976,460,583.88
负债合计	873,955,605.19	-353,085,578.82	520,870,02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877,787.12	-175,287,229.61	455,590,557.51
项目	2015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净利润	78,199,720.65	-37,698,707.21	40,501,013.4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差错的形成主要是由于成本核算不准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更新不及时和完工进度未取得充分的外部佐证所致，已经进行整改，不影响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三）结合上述差错，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上述错报产生的控制缺陷，各项

控制缺陷之间是否存在相互作用或关系，是否在未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综合各项控制缺失的具体情况，分析是否构成重大缺陷

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及以前（申报期之前），成本核算不准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更新不及时和完工进度未取得充分的外部佐证的内控缺陷导致上述差错更正事项，上述各项控制缺陷之间存在相互作用，公司已针对上述缺陷进行了系统性的整改，通过完善企业财务核算、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体系，加强外部佐证材料及项目过程管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持续优化企业内部控制等方式使得企业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在报告期内有效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缺陷，上述缺陷在未来不会产生影响。

（四）期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包括对内控缺陷的整改内容，新控制的运营时间和测试效果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已经作出了相应的整改规范措施，中介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事项已经得到了有效整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 针对成本核算不准确，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专业分包、其他直接费用等，公司通过以下核查方式加强日常的财务成本核算，如：（1）每月结账前，财务部项目成本会计依据各项目部所提交的月度材料成本单、劳务/机械/专业分包成本单进行审核，其中：对于成本单价需要抽查采购合同、核对企业施工内部定额等与成本单进行比对，确保入账成本单价的准确性；对于成本数量，财务人员需要检查所提交的送货单、过磅单、对工单、收量单、机械记录表、分部分项验收记录表、专业分包进度确认单等单据是否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签字确认，并核对单据数量是否与成本单所填列的核对一致，从而保证入账成本数量的准确性。（2）财务及总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盘点，并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不定期抽盘，从而确保入账成本发生的真实性。

同时公司通过对已完工项目整体分析，对项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与实际确认收入、实际完工成本进行对比，确定项目成本记录是否及时、准确；收入确认是否完整、准确；信息传递是否及时，并对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的差

异原因进行分析，重点审核调整变化成本的内容，确保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针对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更新不及时，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公司持续规范项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的动态管理，对外部证据取得及过程及时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项目部根据现场监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增项或减项时，需要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单，项目部根据设计变更单和施工情况及时出具洽商变更单并要求监理方和甲方进行签章确认；项目经营人员依据所取得的洽商变更单调整项目预计总收入或预计总成本，并报经营管理中心审核后，将洽商变更单及最新版预计总收入或预计总成本提交财务管理部项目会计审核备案；同时财务管理部项目会计在每季度末需要各项目部经营人员提交经项目部审批的项目季度变更确认表，对于项目当期变更情况进行说明或确认，以确保及时调整预计总收入或预计总成本；财务管理部项目会计根据所取得的洽商变更单对预计总收入或预计总成本的变更情况进行核实，确保变更调整金额的准确性。

3. 针对完工进度未取得充分的外部佐证，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财务管理部项目会计依据经营管理中心审核后最新的项目预计总成本和已发生成本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根据经营管理中心审核后最新的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计算累计收入，减去前期已确认收入后确认当季收入金额。

项目部根据现场已完成工程量要求甲方或监理方出具形象进度确认单及工程量计量单。（1）财务管理部需要确保用于计算当期收入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金额为经营管理中心审核后的最新版本。（2）财务管理部需要将项目部取得的形象进度确认单及工程量计量单与所计算的完工进度进行比对，若存在差异，财务管理部项目会计需要与项目部经营人员就差异原因进行明细分析，必要时需要现场进行盘点，以确保不存在收入成本少计或提前确认的风险。

4.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上述错报所反映的控制缺失问题是否已经在已出具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中进行关注，新控制运行时间及运行效果的测试情况，认为控制有效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

上述错报是由于申报期外成本核算不准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更新不及时、完工进度未取得充分的外部佐证导致的控制缺失问题，主要账户与认定如下：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可能存在营业收入的发生认定存在风险，应收账款的存在认定存在风险；公司存货（合同资产）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可能存在存货（合同资产）的存在认定存在错报风险，及相应营业成本的发生、准确性的认定层次的错报风险。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已经作出了相应的整改规范措施，新控制措施自 2017 年开始运行，已经运行三年以上。

针对上述错报所反映的控制缺失问题，申报会计师已经在已出具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中进行关注，并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控制有效的具体依据，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成本、存货及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内控控制流程，并进行控制测试；

（2）访谈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成本核算具体方法，并复核收入、成本核算过程的准确性；

（3）查阅重大合同、查看关键合同条款，确认合同是否均明确约定了不同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时点及标准、收费标准等内容；

（4）检查各阶段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是否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判断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各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的匹配情况；

（5）实地走访主要项目，对项目形象进度予以现场查看，与账面确认进度对比分析；

（6）获取成本明细账，检查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

(7) 核查成本归集类凭证，检查材料入库与出库单据、分包结算单、材料验收单等项目成本归集依据，核对结算金额与入账金额是否一致；

(8)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已发生未结算的成本暂估入账情况，及相关的业务流程、内控措施、会计核算，核查相关数据的真实可靠性；

(9) 检查报告期各期末暂估入账成本金额、主要项目的金额构成、相关成本后续实际支出和核算情况，与原暂估金额和工程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0) 对重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额、付款额与期末余额等信息；

(11) 对重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供应商基本信息，确认报告期交易情况等；

(12) 对成本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申报期末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申报会计师已执行的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 结合上述错报产生的内控缺失、发行人公司高管信息披露违规情况，董事长对内控环境实施有效性的影响，说明发行人会计工作是否规范、会计基础是否薄弱、内控制度设计与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已经作出了相应的整改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上述事项已经得到了有效整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于 2017 年启动了 IPO 上市辅导、优化了治理结构，同时加强了培训学习，具体如下：

(1) 启动 IPO 辅导上市

公司 2017 年 1 月聘请招商证券为公司上市辅导机构，2017 年 2 月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启动上市辅导及上市准备工作。

(2) 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自 2017 年底引入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等 5 家外部机构投资者、2018 年实行了高管及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捆绑，优化了公司的治理结构。2017 年，公司聘请了具有法律和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2019 年，公司聘请了行业背景的外部董事，进一步强化管理层的内控和风险意识，聘请了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财务总监王爽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约 9 年）。王爽女士由于身体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财务总监，为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王爽女士 2020 年 3 月岗位调整，任副总裁，分管公司审计法务中心；同时聘请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韩丽萍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约 8 年）为财务总监。

（3）加强培训学习

IPO 辅导期间，申报会计师天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和公司申报律师德恒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等进行了进行相关法规、证券市场知识的培训，加强了其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4）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持续优化企业内部控制

2019 年底，公司引入了德勤、IBM 对管理机制、流程、风险等进行分析、优化，建立内部控制框架，梳理出 22 项一级流程和 92 项二级流程，同时通过内部控制手册对公司流程设置、权限划分、内控标准等进行规范与明确。

2.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及管理特点建立并持续完善其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涵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1）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主要内控制度

1) 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① 组织和岗位设置

2017 年 6 月前公司财务体系分为总部和分子公司两级财务管理，2017 年 6 月后，除 SPV 公司单独设置财务部门外，公司实行财务共享中心管理模式。现

有财务中心下设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税务管理部、报表与信息披露部、信息部五个二级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务分析、资金预算及日常管理、财务信息披露、税收筹划及日常管理及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维、信息安全。

财务中心现有岗位体系设置了 12 个岗位。制定了包括《财务中心职级体系》、《财务中心岗位说明书汇编》等制度，对于各岗位的职责进行明确要求，匹配二级部门的业务需要，以满足公司业务变化和发展的需要。

② 制度建设和人员管理

财务中心根据部门战略和组织架构，从部门建设、业务管理、团队管理等方面进行梳理，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建立并持续完善与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和业务流程相关的财务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

③ 财务核算和管理的体系

财务中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和管理要求，建立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财务分析管理办法》，从会计科目的设置、会计政策的选择、会计核算的规则以及财务报告的出具等方面进行明确和规范。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具备胜任能力；各关键岗位不相容职务严格分离；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 项目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流程，制度符合公司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主要流程及具体措施如下：

序号	工程管理业务流程	二级流程	公司的控制活动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控制点

序号	工程管理业务流程	二级流程	公司的控制活动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控制点
1	合同谈判与签订	合同交底及归档	合约中心将签订完成的合同编制交底记录，向投拓中心、法务中心、经营中心、工程管理中心、财务中心进行合同交底，归档。	财务管理部指定项目会计根据合同填写并审核合同台账中与财务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额、结算条款、进度计量等。
2	项目准备	项目组建	工程管理中心组织召开项目承接会议，组建项目部；组织对项目定位、项目重难点向项目部班子成员进行交底，进行项目策划准备工作。	财务管理部根据项目承接会议纪要要建立项目核算主体及确定成本发生时点；资金管理部，结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及借款制度，进行备用金及借款审批。
		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工程管理中心组织项目启动会，上报战略与计划办公室计划运营部审批，计划运营部组织高管会议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	财务需要取得审定后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毛利率、产值计划等，并按月进行跟踪及更新。
3	项目建设	实际成本归集、管控、核算	公司成本核算按照项目进行，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费、专业分包费、机械费、人工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据实列支，直接计入当期项目成本。	（1）项目会计根据收到的材料送货单、过磅单核对系统中提交的材料到货申请，审核无误后登记入账；每月结账前，财务部项目会计依据各项目所提交的月度材料成本单、劳务/机械/专业分包成本单进行审核； （2）财务人员通常按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项目进行盘点，并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不定期抽盘，从而确保入账成本发生的真实性。
		供应商对账、付款	招采中心定期依据系统中的材料到货验收单据与供应商进行对账；项目经营人员定期依据月度劳务\机械结算单和专业分包进度确认单与相关供应商进行对账；项目技术人员或项目经营人员按月提交项目付款计划表，经审批后提交会计财务管理会计，会计财务管理会计按供应商审核付款比例后提交财务中心负责人及执行总裁审批，由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根据审核的月度资金付款表在审核额度内进行支付。	（1）财务管理部项目会计与招采中心或项目经营人员对当期供应商所发生的成本额、付款额、余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对账单上签字，以保证对账单与财务应付账款明细账相符； （2）会计财务管理会计审核付款前应根据供应商合同、发票开具情况、公司要求的付款比例、应付账款余额等进行核对； （3）资金月度预算和供应商付款明细审核无误后，资金管理部方可进行支付。
		进度收入确认	财务管理部项目会计依据经营管理中心审核后最新的项目预计总成本和已发生成本计算项目完工	（1）财务管理部需要确保用于计算当期收入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金额为经营管理中心审核后

序号	工程管理业务流程	二级流程	公司的控制活动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控制点
			百分比,根据经营管理中心审核后最新的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计算累计收入,减去前期已确认收入后确认当季收入金额。项目部根据现场已完成工程量要求甲方或监理方出具季度形象进度确认单。	最新版本; (2) 财务管理部需要将项目部取得的形象进度确认单与所计算的完工进度进行比对,若存在差异,财务管理部项目会计需要与项目部经营人员就差异原因进行明细分析,必要时需要现场进行盘点,以确保不存在收入成本少计或提前确认的风险。
		进度计量、回款	项目部经营人员依据项目合同结算条款和实际进度情况,按月或按节点出具进度计量单,经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审核后上报项目监理和甲方审核并盖章。项目部将盖章的进度计量单提交财务中心进行应收账款确认。项目部依据合同支付条款及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按月或定期向甲方申请支付进度款。	(1) 财务管理部作为应收账款核算依据的进度计量单必须有甲方盖章; (2) 每季度末财务管理部项目会计需要对进度计量单上所确认的累计金额与财务确认的累计含税收入进行比对; (3) 取得经过甲方、监理方盖章确认的完工进度单或形象进度确认单。
		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变更	项目部根据现场监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增项或减项时,需要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单,项目部根据设计变更单和施工情况及时出具洽商变更单并要求监理方和甲方进行签章确认。项目经营人员依据所取得的洽商变更单调整项目预计总收入或预计总成本,并报经营管理中心审核后,将洽商变更单及最新版预计总收入或预计总成本提交财务管理部项目会计审核备案。	(1) 财务管理部项目会计在每季度末需要各项目经营人员提交经项目部审批的项目季度变更确认表,对于项目当期变更情况进行说明或确认,以确保及时调整预计总收入或预计总成本; (2) 财务管理部项目会计需要根据所取得的洽商变更单对预计总收入或预计总成本的变更情况进行核实,确保变更调整金额的准确性。
		项目联查	工程管理中心每季度或不定期组织经营管理中心、审计中心、财务中心等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项目部在限定时间内将整改结果报工程管理中心核查确认。	财务中心参加人员通过抽查入库单、现场盘点、交叉检查成本单价、复核设计变更单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财务核查。
4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	经营管理中心经营部根据项目部所提交的主材认价、变更、洽商、签证等资料进行审核,项目部编制结算书,提交经营管理中心经营部进行复核,并由项目部进行汇总上	财务管理部项目会计每季度需与经营管理中心跟进完工项目的结算进度,及时取得结算定案单及需调整成本的相关资料,并据以对项目收入及成本进行调整,确保入账

序号	工程 管理 业务 流程	二级流 程	公司的控制活动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控制点
			报。项目部及经营管理中心及时跟进审计结算进度，取得结算定案单或审计报告后提交财务管理部项目会计用以确定项目最终总收入，并同步提交需要根据最终定案金额确定调整成本的相关资料。	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3) 采购流程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相关的流程，制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措施如下：

序号	一级 业务 流程	二级 流程	公司的控制活动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控制点
1	采购需求计划的获取和审核	采购需求计划的获取和审核	（1）项目开工前，项目部根据审批后的施工建设计划，向供应链合约管理中心提交材料、劳务机械和专业分包需求计划。 （2）供应链合约管理中心根据需求计划按月要求项目部提交经项目经理审批后的《月度材料/劳务机械/专业分包需求单》，完成审核，并与项目部沟通后确定最终材料/劳务机械/专业分包采购清单。	不直接相关
2	采购执行	确定采购模式	供应链合约管理中心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按照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确定采购模式，并经供应链合约管理中心总经理及生产系统负责人审批核准后遵照执行。	不直接相关
		签订采购合同	所有合同签订必须按照合同管理办法进行审批，严禁私自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经办人员提交合同电子版台账，报至供应链合约管理中心。	财务中心按公司流程履行采购合同审批。
3	验收	材料验收	根据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将材料送达施工现场后，项目技术人员依据材料类别不同，抽验或全部检验材料质量，库管员依据送货单核对数量。项目技术人员和库管员开具验收单或过磅单。	财务人员通常按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项目进行盘点，并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不定期抽盘。
		劳务用工验收	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项目部技术人员及经营人员根据供应商完工情况定期进行现场收量（包括登记用工工时），取得经供应商签字确认的单据。	
		机械用工验收	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机械分包合同，对于采取包量方式的机械分包，项目部技术人员及经营人员根据供应商完工情况定期进行现场收量，出具经供应商签字确认的收量单；对于采取计时方式的机械分包，项目部技术人员每天登记机械记录单，每月汇总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专业	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项目技术人员或设计	

序号	一级业务流程	二级流程	公司的控制活动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的关键控制点
		分包验收	院项目经理根据专业分包内容的不同，按月或按施工/设计节点对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量/设计成果进行分部验收，出具经供应商确认的分部分项验收记录表/外协设计成果确认单。	
4	应付账款入账	财务核算	(1) 工程项目会计根据收到的材料送货单、过磅单核对系统中提交的材料到货申请，在进行成本入账的同时，按项目及供应商计入应付账款暂估金额。设计会计审核设计院项目部提交的外协合同、外协成果确认单、付款申请和供应商发票无误后，按项目及供应商计入应付账款。(2) 每月结账前，财务部项目成本会计依据各项目部所提交的月度材料成本单、劳务/机械/专业分包成本单进行审核，在进行成本入账的同时，按项目及供应商计入应付账款暂估金额。	财务人员通过审核成本部提交的成本台账、验收单、结算单、合同、定额、预算等资料确认成本的准确性。
		发票的收取及传递	财务中心要求供应商应于成本发生时及时开具发票由供应链合约管理中心进行发票登记后，提交到财务中心项目会计处。项目会计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入账，将应付账款暂估金额根据实际收取发票金额结转至应付账款金额。	财务人员收到发票后通过国家税务系统查询发票的真实性，依据成本入账金额审核发票的完整性，并作为付款的依据。
		供应商对账	根据财务中心所提供的供应商应付账款发生额或余额，由供应链合约管理中心、项目部组织与供应商每半年对账一次。	财务人员收取供应商的对账资料，依据前期收取的成本资料及付款数据审核供应商往来金额。
5	采购支付	采购支付	经营管理中心和设计集团各分院汇总当月采购付款明细，结合财务中心审批后的月度资金额度，确定各项目部供应商的付款明细，并填写《月度资金支付申请表》，经审批后，提交财务中心，报经财务总监和执行总裁审批后，交给资金部进行明细支付。	财务人员依据成本资料、发票、对账单及合同审核资金支付申请单。

(2) 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具备胜任能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中心员工共计 33 人，多数为拥有在环保及设计行业丰富财务经验的人员，财务中级及以上职称 17 人。按照学历结构，硕士及以上学历 8 人(占部门总人数的 24%)，本科学历 25 人(占部门总人数的 76%)。

财务中心按照《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管理办法》对财务人员的任职资格、招聘要求、绩效考核、培训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和管理体系，通过轮岗、多维度的培训方式以及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全面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从而增强员工的胜任能力。

另外，财务中心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流程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各流程中存在的主要业务风险不断进行细化分析并建立完善相应的内控措施；财务中心按照组织架构和职责范围设定严格的授权审批体系，财务人员的工作开展均按照授权体系和内控制度进行。

财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方面均具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主要财务管理人员履历情况如下：

(1) 韩丽萍，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福特汉姆大学(Fordham University)全球金融专业硕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MBA，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2002 年就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02-2010 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任审计部经理；2010-2018 年就职于中国开世集团，历任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8-2020 年就职于汉富城开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 年 2 月加入公司，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 王爽女士，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会计中级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加入公司，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审计法务中心。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公司会计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具有良好的基础，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具备胜任能力，内控制度设计与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问题 10：关于项目执行情况。发行人中标的项目主要为国家、省市级重点项目，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大且逾期比例较高。请发行人说明：（1）中标的各主要项目的立项、论证、决策、审批主体及其层级，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已按规定公示，被列为国家、省市级重点项目的依据；（2）合同金额与项目立项和审批决策文件、投标文件中金额是否一致及原因，是否纳入国家或省市当地人大预算或经批准作为政府支出，未纳入或未批准的具体情况及回收风险，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各主要项目是否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如否，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回收等项目风险的披露是否客观、审慎，并请修改相关信息披露并作特别风险提示以避免误导投资者；（3）大额项目在实际执行中是否拆分为若干子项目，相关工程设计和施工是否独立进行，同一项目是否同时包含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等不同的业务类型，不同类型的施工及不同施工内容如何同时协调推进，对施工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影响；（4）项目不同阶段、各阶段完工时点及跟踪审计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确认收入的进度及时间节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业主出具设计或施工成果确认单的流程、是否为统一制式、是否需逐级报批、确认单的效力，发行人以确认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性；（5）项目定价依据，是否分项计价，单价、分项价格及合同总价是否经业主方及其所属政府或主管部门审定，审价时点、是否按施工进度审价、是否与收入确认的时点相匹配，审价结果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6）因当地规划调整或征地延迟等原因导致合同金额、成本及项目进度变更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7）项目执行过程是否存在与业主方、发包方或相关方的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发行人违约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8）直接业主方或发包方付款的资金来源及其拨付流程，是否应根据直接业主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资信状况来确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计提坏账，“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应收账款后续回收的影响，偿付主体及范围后续是否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招标文件，搜索主要项目网上项目的公开介绍信息；

2. 检查主要客户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及合同重要条款；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会计政策、收入核算方法；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

3. 收集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甲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投标清单文件及合同计价约定编制相对应的工程款计算书；

4. 对在建项目查阅客户设计变更资料或其他由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监理报告、甲方已确认的竣工图及对应清单、洽商变更资料及补充协议；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相关的民事起诉状、裁判文书及涉诉合同等诉讼资料，了解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6.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中标的各主要项目的立项、论证、决策、审批主体及其层级，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已按规定公示，被列为国家、省市级重点项目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的项目主要为省市级重点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直接业主方或发包方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经过立项批复或可研批复、招标挂网、开标、评标、定标、发布中标

公示、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等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发行人才履行相应的工程建设责任。中标的各主要项目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

发行人所列示的省/市重点项目是指被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录，或已列入省、市专项资金项目、专项补贴或列入中央财政预算的项目，或省级博览会、重大活动（亚运会、奥运会）等重大事件的配套项目。

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各期的前 5 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2%、73.21%、82.02% 及 81.34%。各期前 5 名客户对应的项目合计 16 个，均为省市级重点项目。关于主要项目的审批情况、中标公示情况、项目类型及依据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中 标公示	审批情况	项目 类型	项目类型依据
1	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491.74	是	本项目由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莆湄北发改[2020]2号批准建设。	省级	莆田市以第一名入围 2019 年度蓝色海湾整治十大城市，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已获得 3 亿元的最高额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
2	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73.43	是	本项目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以《关于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批准建设。	省级	根据河北省 2019 年出台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雄安新区重大项目视同省重点项目管理。
3	金华市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982.33	是	本项目由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金发改审批[2016]38 号文批准建设。	省级	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官网公布的《2017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该项目被列为省级重点项目。
4	金华赤山公园项目 I 标工程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231.06	是	本项目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30703-78-03-810666	市级	根据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披露的《2020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该项目被列入市级重点项目。
5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89.25	是	本项目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园分局以温发改生审[2017]18 号文件批准建设。	省级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20 年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服务(2020)130 号]，该项目为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
6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保育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标段		5,950.60	是	本项目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园分局以温发改生审[2018]9 号文件批准建设。	市级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8 年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温政发〔2018〕10 号），该项目为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
7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22,500.04	是	本项目由唐山市开平区发展改革局开发改备字（2018）78 号	市级	根据唐山市重点项目办公室发布的《唐山市 2020 年重点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中 标公示	审批情况	项目 类型	项目类型依据
					批准建设。		项目计划》，该项目为唐山市重点建设项目。
8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33,001.60	是	本项目由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经济发展局以荆楚经发审批[2018]57号批准建设。	省级	根据湖北省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印发2019年省级重点建设计划的通知》（鄂发改重点[2019]84号），该项目被列为省级重点项目。
9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工程		6,004.69	是	本项目由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荆发改审批[2017]151号批准建设。	省级	
10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9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2,764.23	是	本项目由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经济发展局以荆楚经发审批[2019]4号批准建设。	省级	
11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注1]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197.31	是	本项目由六枝特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六枝发改事业[2017]40号文件批准建设。	省级	根据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单及推进计划的通知》（黔重大办[2018]4号），该项目被列为省级重点项目。
12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17.04	是	本项目由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发改审批字[2015]222号）批准建设	省级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6号），该项目被列入2019年山西省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13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10,727.80	是	本项目由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并发改审批[2015]65号文件批准建设	省级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6号），该项目被列入2019年山西省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14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34,949.15	是		省级	
15	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三期景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	11,934.43	是	本项目由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级	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中 标公示	审批情况	项目 类型	项目类型依据
	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理委员会			委员会以并发改审批发（2016）97号批准建设。		于下达 2018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并政办发 2018）26 号），该项目被列为市级重点项目。
16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46.66	是	本项目由长发改审批字 [2016]318 号文件批准建设	市级	根据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352 号提案的答复”，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为长春市“十三五”期间的重点工程项目。

注 1：该项目包括子项目 A-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项目、附属配套工程、运营维护合同及子项目 B-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的项目主要为省市级重点项目，中标的各主要项目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

（二）合同金额与项目立项和审批决策文件、招标文件中金额是否一致及原因，是否纳入国家或省市当地人大预算或经批准作为政府支出，未纳入或未批准的具体情况及回收风险，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各主要项目是否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如否，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回收等项目风险的披露是否客观、审慎，并请修改相关信息披露并作特别风险提示以避免误导投资者

一般情况下，项目立项和审批决策文件中的金额为项目概算/预算价格，招标文件中的金额为拦标价格，合同中的价格为中标价格，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合同价格与项目立项和审批决策文件、招标文件中金额一般均存在差异，合同价格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价格形成差异的原因一般为联合体中标、后续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中标通知书中列示的为估算价格等方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立项批复或可研批复、招标文件和合同等文件，前述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分为客户自筹资金、地方财政拨款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于客户为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对于客户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客户为非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该等项目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对于部分或全部资金来源于地方财政拨款和中央财政补助的项目，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有义务拨付相应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已取得六枝特区人大对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的财政预算批准文件外，发行人无法获取其他项目资金纳入国家或省市当地人大预算或经批准作为政府支出的最终批准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核销金额 395.00 万元，历史上应收账款信用损失概率极低。发行人已客观、审慎地在招股说明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的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了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的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719.06 万元、125,298.52 万元、151,342.57 万元及 128,168.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86%、54.09%、54.68% 及 43.38%，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比例分别为 37.80%、39.93%、38.39% 及 39.37%，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6%、37.81%、54.78% 和 80.17%。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以及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公司按照与业主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此外，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增加的情形，客户在项目增量部分通过第三方审价或财政评审后，才会支付相应工程款，从而使得付款进度有所延缓，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及应收账款中逾期比例较大。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逐年大幅上升主要系个别项目的回款安排所致。随着业务扩张带来的短期内应收账款的大幅上升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资金营运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优先布局国家级城市群，选择资金来源、付款方式有保障的项目，尽量降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对于客户为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对于客户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客户为非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该等项目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 80%收入的项目合同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	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承担偿付或还款责任的情况	资金来源
1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12,446.66	12,446.66	--	客户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客户自筹。项目所属“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2	张家口城市生态绿核八角台景观提升工程造林绿化项目（万全区十三标段）施工	2,991.07	2,991.07	--	客户为张家口市万全区林业局，政府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张家口市财政拨款 100%
3	玉门河道路快速化改造及综合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6,197.51	6,197.51	--	付款方为太原市水廊路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部分市级政府资金及业主自筹、国开行专项贷款
4	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施工总承包	11,667.30	5,673.43	联合体中标	客户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雄安新区财政投资和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
5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	9,189.25	9,189.25	--	客户为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客户自筹资金
6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保育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标段	5,950.60	5,950.60	--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	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承担偿付或还款责任的情况	资金来源
7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建设	--	7,060.00	联合体中标	客户为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资金来源为社会资本和财政资金。“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建设项目”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
8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费 84.00%；施工费 99.95%	22,500.04	联合体中标	客户为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客户自筹资金
9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中标折扣率：99.97%	16,017.04	中标通知书中仅列示中标折扣率	客户为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客户自筹资金，项目所属“太原植物园一期工程”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
10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12,279.55	34,949.15	已签订补充协议	客户为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政府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太原国有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及市级财政资金
11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10,727.80	10,727.80	--		
12	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勘察、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的70%计取，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11.20%	18,491.74	联合体中标	客户为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财政拨款及中央奖励性资金
13	梅河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工程施工	中标费率	10,000.00	中标通知书中仅列示中标	客户为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	客户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	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承担偿付或还款责任的情况	资金来源
	工	82.00%		费率	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14	金华市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费用费率 84.5%，勘察设计费用 3.6%，其他费用 340 万	10,982.33	联合体中标	客户为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剩余资金自筹
15	金华赤山公园项目 I 标工程	30,231.06	30,231.06	--	客户为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客户自筹资金
16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	27,859.92	6,004.69	联合体中标	客户为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性贷款及企业自筹
17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84,754.00	33,001.60	联合体中标	客户为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性贷款及企业自筹
18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 9 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764.23	2,764.23	--	客户为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财政专项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19	汉梁文化公园二期工程	6,372.50	6,372.50	--	客户为商丘市园林局，政府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财政资金 100%
20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总投资预计 49,930 万元	49,640.98	中标通知书中列示的为预计总投资额	客户为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转为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也已经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21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	施工 99.2%；	70,866.69	--	客户为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	该 PPP 项目的可行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	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承担偿付或还款责任的情况	资金来源
	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子项目 A-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	设计 98%			府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性缺口补助资金已经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22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附属配套工程	施工 99.2%； 设计 98%	19,997.30	--	客户为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该 PPP 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已经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23	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三期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施工）	11,934.43	11,934.43	--	客户为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市财政 100%
24	曹妃甸综合服务中心景观项目工程	--	6,200.00	注 1	客户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已结清	客户自筹
25	苍南县碗窑景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3,200.00	2,799.40	中标通知书中列示的为估算总价	客户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客户自筹

注 1：该项目在报告期外履行，未通过招投标取得。正和有限于 2008 年 9 月 8 日与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发展”）签署了《曹妃甸综合服务中心景观项目 BT 合作投资建设协议书》，本项目合同金额 6,2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曹发展签署《和解协议》，曹发展已根据和解协议支付工程款。

（三）大额项目在实际执行中是否拆分为若干子项目，相关工程设计和施工是否独立进行，同一项目是否同时包含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等不同的业务类型，不同类型的施工及不同施工内容如何同时协调推进，对施工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影响

大额项目按照业主方发包合同执行，实际执行中根据需求进行专业分包，在实际执行中没有拆分为若干子项目。EPC 项目相关工程设计和施工独立进行。在工程技术应用层面单一大额项目可能存在同时应用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等相关技术的情形，但单一项目将根据其主要业务目标及工程对象划分至对应业务类型，不存在单一项目拆开划分至多个业务类型的情形。

项目的施工进度及施工内容按照施工计划和业主方安排协调推进，不受项目所选择应用技术的影响；发行人工程收入完工进度按照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百分比确定，公司同时获取（1）经过甲方、监理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2）经过甲方、监理方盖章确认的完工进度单或形象进度确认单；（3）甲方或监理方的回函作为外部证据对工程进度进行对比确认，因此项目中不同技术体系的应用对施工进度和收入确认不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执行中，大额项目未拆分为若干子项目，相关工程设计和施工独立进行。单一项目将根据其主要业务目标及工程对象划分至对应业务类型，不存在单一项目拆开划分至多个业务类型的情形。项目的施工进度及施工内容按照施工计划和业主方安排协调推进，不受项目所选择应用技术的影响。

（四）项目不同阶段、各阶段完工时点及跟踪审计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确认收入的进度及时间节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业主出具设计或施工成果确认单的流程、是否为统一制式、是否需逐级报批、确认单的效力，发行人以确认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性

发行人项目所确认的总收入与甲方结算单一致；过程中的收入确认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并同时获取甲方/监理方的外部证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佐证依据，同一业主出具的设计或施工成果确认单为统一制式，不同业主出具的设计或施工成果确认单所确认的内容包含工程量、形象进度、项目所处阶段或工程状态等信息，设计或施工成果确认单无需逐级报批，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各期收入前 5 名客户对应的项目）的最终工程量及结算额需要经过财政审批，确认单具备效力，发行人以确认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

发行人各期收入前 5 名客户对应的项目在不同阶段的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对于各阶段完工时 点的约定	对于跟踪审计的约 定	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间节点	合同约定的出具流程
1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 9 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2,729.24	计划开工时间：2018.02.06，计划竣工时间 2019.06.30，总工期 510 个日历天	审计和/或监理审核确定	<p>1. 过程计量：本项目实行分阶段付款方式。在整个项目施工完成到该工程总工程量的 20%时，发包人支付至“支付控制价”的 10%；在整个项目施工完成到该工程总工程量的 40%时，发包人支付至“支付控制价”的 20%；在整个项目施工完成到该工程总工程量的 60%时，发包人支付至“支付控制价”的 30%；在整个项目施工完成到该工程总工程量的 80%时，发包人支付至“支付控制价”的 40%；在整个项目施工完成到该工程总工程量的 100%时，发包人支付至“支付控制价”的 50%。</p> <p>2. 竣工结算：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的余款支付方式：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第一年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该工程验收结算后余款的 60%（如果完工一年后，结算报告未确定，按已完成总工程量余款的 60%支付）；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第二年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该工程验收结算后余款的 34%；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确认，</p>	<p>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p> <p>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p>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对于各阶段完工时 点的约定	对于跟踪审计的约 定	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间节点	合同约定的出具流程
						质保期限届满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承包人 3%的质量保证金。	
2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33,001.60	计划开工时间：2018.09.20，计划竣工时间 2019.06.30，总工期 284 个日历天	审计和监理共同审核确定	<p>本项目实行分阶段付款方式。在整个项目施工完成到该工程总工程量的 20%时，发包人支付至“支付控制价”的 10%；在整个项目施工完成到该工程总工程量的 40%时，发包人支付至“支付控制价”的 20%；在整个项目施工完成到该工程总工程量的 60%时，发包人支付至“支付控制价”的 30%；在整个项目施工完成到该工程总工程量的 80%时，发包人支付至“支付控制价”的 40%；在整个项目施工完成到该工程总工程量的 100%时，发包人支付至“支付控制价”的 50%。</p> <p>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的余款支付方式：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的支付：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第一年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该工程验收结算款的 80%（如果完工一年后，结算报告未确定，按支付控制价的 80%支付）；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第二年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该工程验收结算款的 100%（按合同</p>	<p>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p> <p>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p>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对于各阶段完工时 点的约定	对于跟踪审计的约 定	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间节点	合同约定的出具流程
						约定一次性暂扣结算款的 3% 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确认，质保期限届满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承包人缺陷责任保修金。	
3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	6,004.69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9.06.13,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9.06.13,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9.08.13	无明确约定, 审计和监理共同审核	<p>(1)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付款, 在单项工程施工完成到该工程总工程量的 20% 时,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该工程“支付控制价”的 10%; 在单项工程施工完成到该工程总工程量的 40% 时,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该工程“支付控制价”的 10%; 在单项工程施工完成到该工程总工程量的 60% 时,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该工程“支付控制价”的 10%; 在单项工程施工完成到该工程总工程量的 80% 时,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该工程“支付控制价”的 10%; 在单项工程施工完成到该工程总工程量的 95% 时,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该工程“支付控制价”的 10%。</p> <p>(2) 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的支付: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第一年内,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该工程验收结算款的 80%;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第二年内, 发包人支付承包</p>	<p>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p> <p>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 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p>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对于各阶段完工时 点的约定	对于跟踪审计的约 定	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间节点	合同约定的出具流程
						人至该工程验收结算款的 100%（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暂扣结算款的 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缺陷责任期限届满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承包人缺陷责任保修金。	
4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18,491.74	实际开工按监理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 450 天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及结算依据	按月支付进度款，监理在收到进度款申请后 7 日内审核完毕，发包人在监理审核后 7 日内按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的预算价送审金额作为施工期进度款及结算依据，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依据审核结果调整计算。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经监理单位审核报监审单位审批。	按月支付进度款，监理在收到进度款申请后 7 日内审核完毕，发包人在监理审核后 7 日内按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的预算价送审金额作为施工期进度款及结算依据，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依据审核结果调整计算。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经监理单位审核报监审单位审批。
5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500.04	本工程实行按季度结算。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乙方施工范围内完工验工计价工作，待经第三方审价、财审批复后，再经甲方根据批复的验工计价办理乙方工程结算。	无约定	（1）每月验工计价一次。 （2）因施工图设计不能一次完成，故双方需要分期确认工程量清单作为计价依据。 （3）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发包人已完成工程量并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和调差计价，发包人审核及确认时间不超过 21 天，逾期视为认可。 清单编制过程中材料价格执行编制时当期《唐山市工程造价信息》	项目部按照规定结算样式上报结算书，中铁工程技术部审核工程量，工经部按照合同价款审核单价，量价确定后由工程技术部、物机部、工经部、安质部、财务部、总工、项目经理、项目书记 8 个人员签字确认最后盖章。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对于各阶段完工时 点的约定	对于跟踪审计的约 定	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间节点	合同约定的出具流程
						（以下简称信息），信息中没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优先采用附近大中城市的信息价（附近大中城市指秦皇岛、天津、北京，采用信息价的顺序为优先采用秦皇岛市信息价，秦皇岛市没有的采用天津市信息价，天津市没有的采用北京市信息价），如附近大中城市也没有则由双方暂定价格编入清单中，以政府审计部门评审后的清单为准。	
6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植物园一期景观工程（二标段）	16,017.04	<p>（1）竣工日期：2020.10.01 完工；</p> <p>（2）养护验收：绿化保修养护期满一年，进行养护验收。</p> <p>（3）交工验收：绿化保修养护期满两年，进行交工验收。</p> <p>（4）交工日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绿化工程养护满 2 年经交工合格后为交工日期；其余工程应在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p>	合同无约定	<p>分包人必须于每月 21 日前向承包人送报当月完成工程量书面报表，承包人汇总所有进度报表后报发包人及有关单位，进度报表经太原市财审中心计量审核出具报告后，承包人所有进度款申请按发包人申请审批程序全额支付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按所有进度款中对应分包人产值进度款扣除相应的承包人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后按承包人审批程序支付给分包人。分包人提交的计量审核资料需满足太原市财审中心和本项目有关管理单位要求，分包人的工程款支付条件优先按太原市财政评审中心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原则上不得超过分包人进度当期计量产值的（绿化：50%；市政土建：</p>	<p>分包人向总包送报进度计量书面报表，总包汇总所有进度报表后报至第三方审计华安，华安初审后出具审核报告，而后经总包、项目公司、业主签字盖章进度计量相关资料后报由太原市财审中心二次审核计量并出具进度计量报告，最终总包根据财审的计量报告出具“工程项目分包工程验工月报”</p>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对于各阶段完工时 点的约定	对于跟踪审计的约 定	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间节点	合同约定的出具流程
						70%)，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累计支付不超过（绿化：50%；市政土建：70%），总承包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且满足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后，分包人养护验收完成，同步分包工程决算必须通过承包人组织实施的对分包项目决算审价，决算办妥后累计支付不超过本工程分包人决算价款的同期（绿化：80%；市政土建：90%），二年后同时养护期结束移交完成支付至100%。	
7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生态园三垞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	9,189.25	无	无	<p>(1) 工程款支付必须汇入承包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按工程进度款逐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每月25日前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后，据此支付该月已完成工程量85%的工程进度款，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时（含预付款），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以财政、审计审核为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除苗木部分的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的97.5%，苗木部分支付至结算价的90%，苗木部分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其余的</p>	<p>(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p> <p>(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p>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对于各阶段完工时 点的约定	对于跟踪审计的约 定	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间节点	合同约定的出具流程
						<p>2.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7日内不计息退还。承包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招标人据此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提供的进度款支付报表同时应提供证明其工程量为合格的构件隐蔽签证单，计量原始依据凭证，原地坪测量资料，材料出厂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试验合格证明，试块试验合格证明及项目组人员当月考勤相关证明。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发包人将可能视其完成的工程量为不合格而拒绝支付工程款。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预算书经审核后可在当月进度款中支付70%，其余待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动态管理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预算书经审核后可在当月进度款中支付或扣回比例占当月工程量的70%，其余待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或扣回。</p>	<p>（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p> <p>（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p> <p>（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p>
8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三期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11,934.43	2018.06.08 开工， 2019.06.07 竣工；绿化2年养护	进度款与最终审核均由太原市建设项目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最终结算以该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根据工程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工程量计量。	<p>1. 进度计量：承包人上报、监理审核、太原建设项目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出具计量审核报告；</p> <p>2. 完工验收后承包人上报结算，原建设项目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核</p>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对于各阶段完工时 点的约定	对于跟踪审计的约 定	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间节点	合同约定的出具流程
9	六枝特区 房地产综 合开发公 司	贵州省六枝特 区示范小城镇 生态环境扶贫 PPP项目项目 B-六枝特区示 范小城镇生态 环境一期建设 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	49,640.98	--	合同无明确规定	过程：按月计量；结算：承包人 上报后，发包人 28 天内完成最终 审计及概算。	过程计量，项目上报、监理确认 工程量、跟踪审计出具价款，发 包人审批。
10	六枝特区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贵州省六枝特 区示范小城镇 生态环境扶贫 PPP项目子项 目 A-六枝特区 郎岱山地旅游 扶贫度假区第 一期工程建设 项目（设计与施 工）一标段-房 屋建筑工程	19,997.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04.13，计划竣 工时间 2021.03.07， 总工期 329 个日历 天	过程审计结算在承 包人上报已完施工 内容完整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审计， 若未按规定时间完 成过程审计结束， 视为认可承包人所 报价款，按承包人 上报数额执行计量 计价	预付款为工程合同额的 20%，待 完成工程产值达到 4000 万后再进 行进度款支付。发包人于每月 15 日前按照上月已完工程量对应价 款的 70% 支付进度款。完工验收 合格后一月内或投入使用后一个 月内（以先到时间为准）支付至 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7%，项目结 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工程 款。	12.4.2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 的约定：以月度为单位 12.4.4 进 度款审核和支付（1）监理人审 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 请后七日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 到监理人报送后三日内；（2）发 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批后 五日内。
11	六枝特区 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贵州省六枝特 区示范小城镇 生态环境扶贫 PPP项目子项 目 A-六枝特区 郎岱山地旅游 扶贫度假区第 一期工程建设 项目（设计与施	70,866.69	计划开工时间： 2018.03.08，计划竣 工时间 2021.03.07， 总工期 1095 个日历 天	过程审计结算在承 包人上报已完施工 内容完整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审计， 若未按规定时间完 成过程审计结束， 视为认可承包人所 报价款，按承包人 上报数额执行计量	预付款为工程合同额的 20%，发 包人每月度按照已完工程量的 70% 在下月 15 日前进行支付进度 款，完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或者 投入使用一个月内支付已完成总 工程量的 95%，项目结算完成一 个月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12.4.2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 的约定：以月度为单位 12.4.4 进 度款审核和支付（1）监理人审 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 请后七日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 到监理人报送后三日内；（2）发 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批后 五日内。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对于各阶段完工时 点的约定	对于跟踪审计的约 定	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间节点	合同约定的出具流程
		工)一标段				计价	
12	中建三局 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伊通河 流域水环境综 合治理工程-伊 通河流域中段 项目工程总承 包-水体生态净 化工程-永宁路 人工湿地系统 工程	12,446.66	计 划 开 工 2017.05.21,水质达 标 2017.10.15,全部 竣工 2018.06.01	合同无约定	分包方按总包合同要求提前 7 日 内向总包提交已完专业工程的工 程量报告,总包方汇总后报发包 人审核。	1. 月度:总包工程师验收-总包 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评定- 总包商务审核-总包项目经理审 定-总包经理部(公司)终审; 2. 结算:分包预算提交-总包项 目部审核-
13	太原市晋 阳湖管理 处	太原市晋阳湖 周边环境综合 治理工程绿化 施工三标段	34,949.15	2015.07.06 开工, 2018.07.04 竣工。交 工日期自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计算,满 2 年后为交工日期	无约定	过程计量:以政府指派的审核部 门审核为准,时间未做明确要求; 结算: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结算 报告,发包人签收后 15 个工作 日内进行初审,最终结算以政府 指派审核部门审核为准。结算时 间节点未明确要求	施工单位出具进度计量-现场监 理总监和业主代表核量-晋阳湖 管理处审核-财审二科复审审价- 财政局确认
14	太原市晋 阳湖管理 处	太原市晋阳湖 周边环境综合 治理工程(南 岸)施工(一标 段)	10,727.80	2018.10.10 开工, 2019.01.07 竣工。交 工日期自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计算,满 2 年后为交工日期	无约定	过程计量:以政府指派的审核部 门审核为准,时间未做明确要求; 结算: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结算 报告,发包人签收后 15 个工作 日内进行初审,最终结算以政府 指派审核部门审核为准。结算时 间节点未明确要求。	施工单位出具进度计量-现场监 理总监和业主代表核量-晋阳湖 管理处审核-财审二科复审审价- 财政局确认
15	金华市多 湖中央商 务区建设 投资有限 公司	金华赤山公园 项目 I 标工程	30,231.06	2020.03.02 开工, 2021.09.30 完工	无约定	承包人每月 20 日向监理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工程量报 告,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	20 日上报,监理确认工程量,跟 踪审计核价,现场甲方代表签 字,报业主总公司复核。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对于各阶段完工时 点的约定	对于跟踪审计的约 定	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间节点	合同约定的出具流程
16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市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10,982.33	初步设计 2016/9/4， 计划开工 2016/9/8， 计划竣工 2018/12/31	发包人在收到完成的 结算资料并经监 理、跟踪审价单 位内审完成后 10 日内送达审计部门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 工作价款表，下月完成审核。	承包提报-项目监理审核-项目跟 审审核-业主审批
17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施工总承包	5,673.43	计划开始工作 时间：2019.09.17， 2019.12 月底完成 主体工程施工， 2020.07 月底工程 竣工验收；管护期 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监理人在收到已完 工程季度报表的 7 天内，应对承包人所 完成的工程形 象、质量、数量以 及申报的单价、合 价进行审核，并将 已完工程季度报 表以及审核意见送 发发包人委托的 第三方造价咨询 机构	结算季度期：第一季 度结算时间为 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 第二季度结算时间 为 3 月 26 日至 6 月 25 日，第三季度结 算时间为 6 月 26 日 至 9 月 25 日，第 四季度结算时间为 9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包人在每个结算 季度截止日后 2 天内向监理人提 交 7 份季度工程 款结算资料。监 理人在收到已完 工程季度报表的 7 天内，应对承 包人所完成的工 程形象、质量、 数量以及申报的 单价、合价进行 审核，并将已完 工程季度报表以 及审核意见送发 发包人委托的 第三方造价咨询 机构，第三方造 价咨询机构在收 到监理审核资料 的 7 天内，将工 程季度付款审核 意见提交给发包 人负责部门。
18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保育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标段	5,950.60	无	无	合同签订后，支付 预付工程款，为 合同价款总额（ 不包括暂列金额 ）的 10%；承包 人完成至合同工 程量的 30%时， 支付至合同价款 的 20%；承包 人完成至合同工 程量的 50%时， 支付至合同价款 的 40%；承包 人完成至合同工	（1）承包人向监 理人报送竣工 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 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后 14 天内完 成审查并报送发 包人。监理人审 查后认为尚不具 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 竣工验收前承包 人还需完成的工 作内容，承包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对于各阶段完工时 点的约定	对于跟踪审计的约 定	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间节点	合同约定的出具流程
						<p>量的 7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承包人完成所有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以财政、审计审核为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结算价（不包含苗木部分）的 97.5%，苗木部分支付至结算价的 90%，苗木部分的 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其余的 2.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 7 日内不计息退还。</p>	<p>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p> <p>（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p> <p>（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p> <p>（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p> <p>（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p>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对于各阶段完工时 点的约定	对于跟踪审计的约 定	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间节点	合同约定的出具流程
							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项目所确认的总收入与甲方结算单一致；过程中的收入确认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并同时获取甲方/监理方的外部证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佐证依据。

（五）项目定价依据，是否分项计价，单价、分项价格及合同总价是否经业主方及其所属政府或主管部门审定，审价时点、是否按施工进度审价、是否与收入确认的时点相匹配，审价结果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定价按分部、分项计价，单价、分项价格及合同总价均经业主方及其所属政府或主管部门审定。

项目一般分为清单招标项目和费率降点招标的 EPC 类项目。清单招标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需再次审价，费率降点类项目会在合同中约定按施工进度跟踪审价，与收入确认的时点基本匹配。

除合同约定需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最终造价的项目外，项目审价结果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价格一致。对于最终审价结果与合同金额有差异的项目，差异金额在最终审价当年进行确认，只对项目该年的收入确认有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价结果与初始建造合同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材料认价等因素滞后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工程审计结算定案项目共 16 个，对差异率超过 5% 的重要项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定案时间	合同金额	下浮率	合同预计总收入			对收入的影响	审价差异原因
					下浮后有效合同额	结算定案收入	差异率		
1	和顺县麻衣寺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2018.09.25	6,263.21	--	6,263.21	6,951.06	10.98%	2018 年增加收入 687.85 万元	主要系施工过程中部分材料认价、设计变更和洽商变更的造价增加，甲方未及时履行财政评审认价手续所致。
2	梅河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工程施工	2019.12.25	10,000.00	18.00%	8,200.00	10,800.16	31.71%	2019 年增加收入 2,524.43 万元	主要系施工过程中存在增项工程量，甲方对部分材料认价、设计变更和洽商变更的造价增加未履行财政评审认价手续所致。
3	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	2017.05.31	18,500.00	0.30%	18,444.50	19,456.17	5.48%	2017 年增加收入 1,011.67 万元	主要系项目开园前应甲方丰富苗木色彩，提升整体视觉效果的要求，增加多种彩叶名贵树种使得项目存在新增工程内容所致。
4	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完善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05.31	9,500.00	3.30%	9,186.50	10,664.87	16.09%	2017 年增加收入 1,478.37 万元	主要原因系增项艺术部分绿雕、绿雕仿真花工艺较高，结算比预期结算额高所致。
5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05.31	2,600.00	0.90%	2,576.60	2,401.03	-6.81%	2017 年收入减少 175.57 万元	项目部分设计内容属于艺术品范畴，业主预计投入造价较高，综合单价预估较高；后期施工过程中对此部分进行认价，认价结果低于初期预估价，最终结算进行收入的调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定价按分部、分项计价，单价、分项价格及合同总价均经业主方及其所属政府或主管部门审定。审价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基本匹配。除合同约定需双方认质认价共同确认的价格为最终造价的项目外，项目审价结果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价格一致。对于最终审价结果与合同金额有差异的项目，差异金额在最终审价当年进行确认，只对项目该年的收入确认有影响。

（六）因当地规划调整或征地延迟等原因导致合同金额、成本及项目进度变更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对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进行动态测算，如果成本变动率达到 5% 以及对项目施工造成较大影响的（如重要时间节点、单项设计变更、材料变更等）则在当季调整预计总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规划调整或征地等原因导致进度延期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因	项目进度变更情况			对合同金额的影响		对项目成本的影响		对项目收入确认的影响		
		合同施工期	实际施工期	最新状态	初始合同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初始预计总成本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金额	初始预计总收入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收入金额	最终确认收入金额
唐山湾生态城滨湖公园（西区）工程	甲方规划调整	2011.11-2012.11	2011.11-2013.10	已验收	20,000.00	10,741.28	14,734.44	8,428.15	20,000.00	10,741.28	10,701.02
和顺县麻衣寺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甲方拆迁进度不及预期	2014.03-2014.11	2014.04-2017.07	2019年7月移交	6,363.21	7,051.06	4,064.82	3,615.83	6,263.21	6,951.06	6,951.06
吕梁火车站站前广场	甲方规划调	2013.12-201	2013.09-2	2018年10月	15,536.57	8,800.63	11,399.65	6,589.26	15,536.57	8,800.63	8,676.09

项目名称	原因	项目进度变更情况			对合同金额的影响		对项目成本的影响		对项目收入确认的影响		
		合同施工期	实际施工期	最新状态	初始合同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初始预计总成本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金额	初始预计总收入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收入金额	最终确认收入金额
景观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整	5.01	017.06	移交							
东郊森林公园二期工程五标段	甲方拆迁进度不及预期	2015.01-2015.06	2015.02-2019.01	因拆迁进度影响工期，已于2019年1月与业主进行了延期的确认，明确土地流转完成后再进行后续的施工	5,759.53	5,759.53	4,089.26	4,089.26	5,759.53	5,759.53	3,815.46
天津侯台城市公园排水和清淤工程	因施工场地被占用，应甲方要求延期	2015.05-2015.07	2015.06-2017.12	已验收	2,738.10	2,738.10	1,853.69	1,853.69	2,738.10	2,303.40	2,291.50
张家口城市生态绿核八角台景观提升工程造林绿化项目（桥西区）施工15标段	甲方设计变更	2016.10-2016.11	2016.12-2019.03	已验收	1,991.68	1,991.68	1,712.84	1,712.84	1,991.68	1,991.68	1,867.44

（七）项目执行过程是否存在与业主方、发包方或相关方的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发行人违约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与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工程款/设计款/货款追偿纠纷外，发行人与业主方、发包方或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发行人违约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该等纠纷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确认收入未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存在诉讼，涉及采购/工程金额 50 万元以上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项目	完工/验收时间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万元）
1	湖北楚峰建科集团神州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荆州分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019.06	2020 年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清偿货款 3,016,895.21 元及违约金；(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果：正和生态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向湖北楚峰建科集团神州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016,895.21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费 129,697.00 元。 执行情况：发行人将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
2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正和生态	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三期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2019.06	2020 年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原告苗木款 6,169,641.6 元及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

序号	原告	被告	项目	完工/验收时间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万元）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2019.06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苗木款4,331,146.1元及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3	武乡县璟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2019.06	2020年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苗木款312,988元及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苗木款4,208,610元及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
4	栾城区青乐昶草坪种植基地	正和生态	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三期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2019.06	2020年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草坪货款 481,045.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2,07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

序号	原告	被告	项目	完工/验收时间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万元）
5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2018.12	2020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713,485.44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请求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尚未开庭，正和生态已提交管辖权异议	--
6	昌黎县鑫玉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荆州分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019.06	2020年	合同纠纷	(1)判决正和生态、荆州分公司支付未付价款2,572,099.44元及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尚未开庭	--
7	温州市拓泽环卫运输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	2019.05	2020年	运输合同纠纷	(1)判决正和生态支付运输费1,109,159.18元及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尚未开庭	--

序号	原告	被告	项目	完工/验收时间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万元)
8	郭海（第三人：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工程、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9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2019.06、2019.08	2020年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价款4,617,728.37元及利息117,771.05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立案，尚未开庭，正和生态已提交管辖权异议	--
9	曹珊珊（第三人：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7.05	2020年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价款881,753.95元及利息13,766.23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立案，尚未开庭，正和生态已提交管辖权异议	--
10	李英杰（第三人：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2019.06	2020年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价款508,450.68元及利息7,938元；(2)判令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劳务费650,000元及利息10,148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立案，尚未开庭，正和生态已提交管辖权异议	--

发行人存在对部分已完工项目的客户提起诉讼的情形，判决、调解或和解结果中的执行金额与发行人已确认收入有差异的项目，只在判决、调解或和解当年对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有影响。发行人对客户的涉诉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被告	项目	完工/验收时间	立案时间	案由	和解/判决时间	是否存在发行人违约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万元）
1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唐曹高速连接线（西通路至北环路段）两侧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	2010	20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811.49
2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北环路景观绿化设计	2010	20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
3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2009 论坛期间形象工程西通路河北一路美化靓化工程	2009	20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16.23
4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2009 论坛期间形象工程行政广场美化靓化工程	2009	20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13.12
5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曹妃甸区湿地双龙河两岸景观一期工程合同（设计合同）	2017	20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144.36
6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曹妃甸区湿地双龙河两岸景观一期工程等项目	2015	20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
7	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曹妃甸综合服务区社区服务中心景观工程	2012	20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16.27
8	介休市园林局	介休市绵山公园工程	2015	20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
9	和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和顺县体育公园绿化景观设计等项目	2014	2019	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20	否	-
10	和顺县林业局	和顺县麻衣寺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	202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	否	-

序号	被告	项目	完工/验收时间	立案时间	案由	和解/判决时间	是否存在发行人违约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万元）
11	孝义市胜溪湖生态湿地建设有限公司	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期	2014	20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否	280.91

上述诉讼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在项目完工/验收后发起，不存在发行人违约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案件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较小。

（八）直接业主方或发包方付款的资金来源及其拨付流程，是否应根据直接业主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资信状况来确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计提坏账，“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应收账款后续回收的影响，偿付主体及范围后续是否可能发生不利变化

1. 直接业主方或发包方付款的资金来源及其拨付流程，是否应根据直接业主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资信状况来确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计提坏账

发行人中标项目的直接业主方或发包方付款拨付流程详见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一般的流程如下：施工过程中，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值确认数据和证明材料，以书面报告形式报直接业主方或发包方审批，直接业主方或发包方在收到发行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后应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如果直接业主方、发包方或财政部门对付款申请持有任何异议，发行人需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给予解答，并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发行人收到付款通知后向业主方或发包方开具收款凭证。财政部门在收到发票后将审核确认的款项拨付给业主，由业主支付给发行人，或者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对应收账款按单项金额重大、信用风险组合、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认定进行梳理、识别，具体政策如下：（1）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为单项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发行人进行单项梳理识别其回款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重大应收账款；（2）对单项金额重大以下的客户按风险组合进行划分，其中按账龄结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编制账龄分析表，按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3）对账龄较长的单项不重大应收账款进行梳理，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是否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谨慎评估客户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管理层在确认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应收账款后续回收的影响，偿付主体及范围后续是否可能发生不利变化

2020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严禁新建

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中央政府要带头，中央本级支出安排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 50% 以上。”同时，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提出要“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壮大节能环保行业。……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要求政府部门控制非必要支出，强化预算管理，提质增效，精打细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抑制政府部门的铺张浪费和不合理支出，而刚性、合理的支出基本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 2020 年 5 月财政部《关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 年主要收支政策和下一阶段重点财政工作包括：“1.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长江和黄河流域保护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继续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渤海综合治理。支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防沙治沙和国土绿化行动，加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领域属于重点财政工作领域之一。

综上，“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的要求可能会导致部分建设项目招标延迟，部分客户财政预算支出减少，可能对公司的持续拓展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公司所处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具有良好的政策支持环境，且发行人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主要为省市级重点项目，因此，“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不会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后续回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偿付主体及范围后续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重大风险因素”之“（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政策风险”之“（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进行了专项补充提示，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回款付款方式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有着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

绩。2019年4月《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的出台，政府工程预算的管理逐渐加强，政府投资建设的规划更加明确，投资建设的资金更有保障。公司慎重选择市场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及资源转型城市等国家级城市群作为优先布局方向，这些核心城市财政状况和付款方式有较好的财力保证，但若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各级政府将可能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从而使公司工程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项目收益率降低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20年受疫情影响和上半年经济下行的压力，中央政府在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各地政府的招投标活动在2020年上半年皆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和暂停，部分客户财政预算支出减少，对公司持续拓展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问题 11：关于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2016、2017 年发行人出于税收处理考虑，存在先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并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收回上述供应商返还的资金，用于向公司员工发放奖金绩效及支付无票费用、成本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返还资金的原因，合同中是否有明确约定，出于何种税务处理考虑由个人卡代收供应商返还的资金，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税务风险；（2）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仅与个别供应商存在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的原因，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3）是否存在业主指定供应商或在业主认可范围内选取供应商的情形，业主指定或限定供应商的定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个人卡收返还款并支付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5）结合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为相关公司提供帮助并收取个人报酬的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随机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卡流水情况，未发现前述账外发放奖金之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2. 检查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父母、女儿等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账户流水以及涉及的个人卡流水，对前述董监高流水中超过 5 万元的交易进行了逐笔核查，并取得其对大额资金往来的说明，对交易用途均由相关董监高进行了确认，获得了其出具的《不存在账外交易的声明》；

3. 访谈了主要相关供应商及其负责人、资金转回方，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4. 对公司在 2016 及 2017 年奖金、绩效发放的审批文件进行了核查；

5. 对公司税务主管单位进行走访，并核查了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所得税科为公司出具的《涉税事项证明》；

6. 查阅了相关供应商的工商情况；

7. 访谈了相关项目，主要为唐山 2016 年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片区主轴广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施工方负责人，了解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作的背景情况；

8. 查阅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标公告；

9. 查阅了唐山 2016 年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片区主轴广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当地主管部门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规违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事项说明。

本所律师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供应商返还资金的原因，合同中是否有明确约定，出于何种税务处理考虑由个人卡代收供应商返还的资金，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税务风险**

供应商返回资金的情形并未在合同中约定，返回资金的原因是公司出于员工个人所得税处理的考虑，以个人卡代收供应商返回的资金再向员工发放奖金绩效及支付无票费用、成本。

对于个人卡所支付的职工薪酬，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自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13,092,542.62 元；对于个人卡支付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调整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58.88 万元和滞纳金 95.91 万元。

2019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所得税科出具了《涉税事项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对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奖金绩效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了申报，并由相关个人足额缴纳了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履行纳税义务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对该企业及相关纳税职工行政处罚范围。”

鉴于发行人及员工已补缴相关税费，并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开具的《涉税事项证明》，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较大的税务风险。

（二）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仅与个别供应商存在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的原因，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涉及返回资金的供应商合计 25 家，相关供应商的选择是基于该供应商当年与公司发生业务交易且存在良好的合作关系、资金安全的考虑。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了前述 25 家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类似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 25 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华市清琪苗木专业合作社	2014.10.11	124.00	(一)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二)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普种:绿化苗木;(三)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苗木种植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澧浦苗木城B区6幢01号	陈卫东 46.77%, 陈龙湖 16.13%, 陈兴余 16.13%, 陆昆 6.45%, 李齐盛 6.45%, 朱燕飞 4.03%, 李志明 4.03%	法定代表人、 理事长:陈卫东	否
2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1982.01.20	5,000.00	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种植花卉、盆景;园林绿化设计;绿化工程;销售花卉苗木、鱼、鸟、盆、花肥、工艺美术品;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2号2-26幢20层A2368室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100.00%,该公司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董事长、经理:王然;董事:刘宝杰、李念亭、李澄清;监事会主席:吴杰;监事:刘文忠、李云红	否
3	唐山通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04.07	100.00	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销售:建材(木材、石灰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妃甸工业区新兴产业园区	麻贺群 50.00%, 麻来文 50.00%	执行董事、经理:麻贺群; 监事:麻来文	否
4	刘宗林	不适用					--	否
5	唐山涌泉	2002.08.05	1,000.0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资质证经	唐山路南区建设	李永全 88.00%, 李小明	执行董事、总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 公司			营)；铝合金门窗、不锈钢门窗、铁艺护栏加工； 建材（木材、石灰除外）、家具批发、零售；卫生 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 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 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室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路2号	5.00%，孙敬宝 4.00%，郑会 3.00%	经理：李永 全；监事：李 小月	
6	秦皇岛惠 农建筑劳 务有限公 司	2007.11.01	100.00	提供劳务服务；建材、服装、鞋帽、家庭用品的 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工具的销售、租赁； 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建筑业分包服 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 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秦皇岛市海港区 河北大街中段 270号	秦皇岛市一建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 51.00%，韩东平持 股 6.00%，潘耀辉持股 5.00%， 廖兴利持股 5.00%，王乃田持 股 5.00%，王文成持股 5.00%， 马学军持股 5.00%，袁会玲持 股 5.00%，王长森持股 5.00%， 王占本持股 5.00%，薛自礼持 股 3.00%	执行董事、总 经理：韩东 平；监事：潘 耀辉	否
7	定州市荣 青苗木花 卉专业合 作社	2010.06.11	300.00	组织收购销售本社成员种植的造林苗、城镇绿化 苗、经济林苗、花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定州市大辛庄镇 齐堡村	王荣立 33.33%，张亚辉 16.67%，王现军 16.67%，王 占良 16.67%，刘贵利 16.67%	法定代表人： 王荣立	否
8	河北建兴 建筑劳务	2003.11.17	200.00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 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	石家庄长安区广 安街 71 号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持股 100%，该公司实际控	董事长、经 理：李明道；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混凝土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作业分包；焊接作业分包壹级（以上业务详见资质证书）。		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李波、王景虎、张玉青、米进忠； 监事：孙建格	
9	北京芳海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08	200.00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花卉、树木（不含苗木）；专业承包；电脑图文设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233 号楼一层 071 室	徐方辰 65.00%，徐方红 35.00%	执行董事、总经理：徐方红；监事：徐方辰	否
10	北京白浮绿视绿化服务中心	2003.03.12	--	种植、销售苗木；绿化服务。（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03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白浮村	--	经营者：刘占明	否
11	金华市群群苗木专业合作社	2016.08.23	50.0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引进苗木种植新技术、新品种，开展苗木种植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证书）、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下张家	陈国军，邢敏群，周汝松，邢涛，邢胜雷	法定代表人：邢敏群	否
12	六纬晟远（唐山）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2007.04.20	2,000.00	五金产品、电线电缆、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建材、不锈钢材料及制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液压设备、液压管件、电气成套设备、通讯器材、批发零售、计算机自动化技术开发、技	路北区站前路西 侧工业品市场 48 号	周云阁 100%	执行董事、经理：周云阁； 监事：邱春燕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唐山云阁商贸有限公司”			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机电设备、通用及专用设备、销售、安装、维修、仪器仪表安装及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结构件加工、城市绿化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备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秦皇岛市锦绣园林喷泉工程有限公司	2001.07.19	1,050.00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22日）；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建材、建筑机械设备、木制品的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消防设备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设备及建筑机械租赁；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北岭一区24-3-7号	郭拴柱 80%，邸良英 20%	执行董事、总经理：郭拴柱；监事：邸良英	否
14	唐山市丰南区柳树0	2013.11.06	--	土石方工程施工（需要资质的项目除外）；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租赁服务；打桩工程（凭资质经	唐山市丰南区柳树0镇韩家0村	--	经营者：郑玉轩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镇轩龙机械施工队			营)*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唐山全岷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04.11	500.00	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妃甸区第一农场祥和村 207 号	李全岷 80%、李昆 20%	执行董事、经理: 李全岷; 监事: 李昆	否
16	藁城区红兴苗圃场	2011.09.06	--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种植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洼村	--	经营者: 杨红伟	否
17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文苗圃	2014.02.20	--	草坪、绿化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沙雾庄村	--	经营者: 王金明	否
18	天津锡文苗木专业合作社	2010.10.09	50.00	苗木、花卉、草坪种植、销售, 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苗木、花卉、草坪,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种植所需的化肥、农药、包装种子, 为成员提供种植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西肖庄村	--	法定代表人: 黄锡文	否
19	藁城区润青苗木基地	2013.07.31	0.03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种植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洼村	卢会英 100%	法定代表人: 卢会英	否
20	唐山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05.24	3,000.00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新兴产业园区	霍永辉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霍永辉; 监事: 高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金属门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厂房拆除服务（爆破拆除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久翠	
21	遵化市金友苗圃场 ^[注21]	2013.01.23	0.001	苗木 种子 花卉 种植 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店子镇圪塔坨村	李金友 100%	经营者: 李金友	否
22	唐山市龙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3.08.04	200.00	城市园林（叁级）1.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 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 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 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润区左家坞镇北夏庄村	王玉明 70%，高云 30%	执行董事：王玉明；监事：高云	否
23	浏阳市柏诚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07.13	200.00	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花卉、苗木种植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运输、储藏、销售成员种植的花卉、苗木；引进花卉、苗木种植新技术、新	浏阳市柏加镇双源村樟树组 142 号	何湘 80%，谢义明 5%，黄华钦 5%，何炳坤 5%，周配余 5%	法定代表人：何湘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作社			品种；开展与花卉、苗木种植有关的技术交流和 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浏阳市宓 语种植专 业合作社	2015.07.21	100.00	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花卉、苗木种植所需 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运输、储藏、销售成员种 植的花卉、苗木；引进花卉、苗木种植新技术、 新品种；开展与花卉、苗木种植有关的技术交流 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浏阳市柏加镇楠 洲村新咀组 472 号	李可 60%，余志勇 10%，陈 宵 10%，陈威 10%，李仲伟 10%	法定代表人： 李可	否
25	湖北沃尔 洋特种林 业股份有 限公司	2012.06.01	4,970.00	苗木、盆景、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及养护；苗 木研发；园林构件、仿古木生产、销售及安装；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古建筑（不含文 物）修复及保护；水利水电工程、照明亮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施工；环境治理；建筑工程机械及设 备租赁；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漳县九集镇白 马山村（北绕城路 与凯奇路交汇处）	崔正傲 94.0860%，齐高春 5.9140%	董事长、总经 理：孙相才； 董事：杨娟、 王克峰、陈明 江、谢小伟； 监事：王斌、 齐明峰、刘晓 芳	否

注 1：部分供应商为个人、个体工商户或合作社，无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信息。

注 2：该供应商已经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了已经披露的供应商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类似情形，也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是否存在业主指定供应商或在业主认可范围内选取供应商的情形，业主指定或限定供应商的定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确认，个人卡涉及的供应商不存在业主指定供应商或在业主认可范围内选取供应商的情形。

（四）结合个人卡收返还款并支付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的 2,726.79 万元为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往来款，最终用于发放奖金绩效及报销无票的费用及成本；其中，2017 年向供应商支付 2,183.09 万元。2017 年供应商向发行人转回的金额为 2,106.20 万元，其中 908.98 万元用于支付 2017 年员工的奖金绩效及高管 EMBA 学费，其余用于发放 2016 年度计提的应付员工的年度奖金绩效及报销无票的费用及成本。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与供应商转回发行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为供应商根据其自身税率计算所扣掉的税金。

发行人为上述供应商支付款项的会计处理方式为：计提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应付账款，支付时借记应付账款-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发行人进行了成本、费用调整后，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事项虚列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成本费用完整准确。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作出了相应的整改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 整改规范措施

（1）已注销涉及的 7 张个人卡；自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及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2）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自 2017 年底引入国信弘盛等 5 家外部机构投资者、2018 年实行了高管及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高

度捆绑，优化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引进的外部机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12.39%，能够在公司日常治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加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督与制约作用。公司聘请了具有法律和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进一步强化管理层的内控和风险意识，聘请了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财务总监王爽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约 9 年）。王爽女士 2020 年 3 月工作调整，任副总裁，分管公司审计法务中心；同时聘请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韩丽萍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约 8 年）为财务总监。

（3）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章程》及各级工作细则、议事规则等，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公司修订完善了《备用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零星采购报销制度》、《往来款管理办法》、《招采中心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生产系统资金支付规范》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各项费用的开支均需符合国家的财经税务法规及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收入支出产生或承担的部门对其内容和事前审核的金额等事项从严把关，确认经济业务发生的实质，财务部门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对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是否在预算内等进行审核，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进行检查，同时日常核算由制单、复核双岗完成，从而保证了会计核算从形式到内容的准确、完整和合规。

公司持续在内控流程上进行规范，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保证其有效执行，以杜绝个人卡的情况发生。加强对费用报销的管理，对于无票费用不予报销，进一步规范项目供应商的选择，对于项目成本及费用的支付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予以控制。

（4）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薪酬制度优化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议事规则、公司的员工薪酬考核及管理制度。

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5）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承诺：“保证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6）中介机构的辅导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敦促发行人对上述账外发放员工奖金等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等进行了进行相关法规、证券市场知识的培训，加强了其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加强内控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的 7 张个人卡行为已得到了整改，对公司的财务和人员等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天健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个人卡事项已得到了有效整改，公司内控制度已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五）结合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为相关公司提供帮助并收取个人报酬的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为相关公司提供帮助主要因为发行人为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的设计中标方，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五条“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发行人不能再作为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的工程承包方，河北建设于 2015 年 2 月中标该项目，为保证工程进度，张熠君协助河北建设管理相关供应商。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完成验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除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问题 12：关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报告期内，生态修复业务收入占比由 55.57%下降至 27.75%，生态景观建设收入由 10.06%上升至 58.24%。请发行人说明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业务类别收入构成明细表；
2.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的内容及核心技术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

本所律师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工程施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四类，除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中含

有少量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外¹，其他工程施工业务均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模式下的生态系统构建业务。

1. 四大业务板块同属于生态系统构建业务范畴

公司业务体系内的生态系统构建，是指在人为活动干预下，在受胁迫或受损的自然空间内，对其系统内的生物与环境构成的统一整体，进行保护、修复或重建，以保证在这个统一整体中，更加有效地实施生态调节与控制，以尽可能的维持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而形成的动态平衡关系。

2. 四大业务板块在理论和技术工艺方面具有一致性

（1）从业务理论层面上，生态系统结构调整，是结合生物、物理、化学、生态或工程技术方法，通过优化组合，达到最优的生态系统质量。四大业务板块均遵循对生态系统内的“斑块-基质-廊道”三大结构要素进行保护、修复或重建的目标。

（2）在工程技术层面上，四大业务板块采用的工程技术较为一致，均属于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工艺范畴，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地貌重塑、生境重构、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重组、水土保持、生态工法（自然工法）、观测监测系统等，其实施内容及技术工艺应用具有一致性。

3. 四大业务板块具有相对差异

生态保护以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通过近自然的生态手段，建立或维持具有保护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生态系统。

生态修复利用人工干预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修复基底、水环境、植被、生物链等生态要素，重构生物生境、生态系统结构和还原生态功能，恢复生物多样性。

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为以生态系统构建为主的专类园和大型城市综合公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数量较少且金额较小，在2017年有1个，2018年有2个。2017年、2018年公司园林景观施工收入当期占比分别为0.37%及0.01%，毛利当期占比分别为0.15%及0.01%。

水环境治理以水体水质改善为主要目标，在确保水质达标的同时，优化、重塑水系网络，增强水安全能力、优化水生态结构、塑造水景观空间等，公司的水环境治理主要包括河湖水环境治理、河湖湿地修复、近岸海域综合治理三大产品。

生态景观建设旨在构建“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的多维生态网络，以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空间格局优化、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为综合目标，以坚持生态优先为核心理念，采用公共空间景观构建、生物群落的演替、生态干扰与生态调控、生态信息模型等多种技术工艺，统筹解决城市发展与生态系统动态平衡的关系。

（二）请发行人说明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27,219.41	96.47	95,995.67	93.90	123,561.23	94.02	80,747.26	92.66
其中：水环境治理	7,487.97	26.54	6,629.44	6.48	36,389.32	27.69	15,833.03	18.17
生态修复	14,830.06	52.56	28,372.05	27.75	57,547.78	43.79	48,422.72	55.57
生态景观建设	1,940.21	6.88	59,537.29	58.24	25,516.73	19.42	8,771.18	10.06
生态保护	2,961.17	10.49	1,456.90	1.43	4,107.40	3.13	7,720.32	8.86
规划设计服务	995.67	3.53	6,239.17	6.10	7,865.28	5.98	6,398.18	7.34
合计	28,215.08	100.00	102,234.84	100.00	131,426.51	100.00	87,14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修复业务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是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集中对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项目以及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进行施工，上述三个项目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10 亿元，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形成了较大收入。2019 年度，上述项目基本完工，公司新实施的生态修复项目主要为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2.25 亿元。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在施合同金额于 2019 年出现下降，同时，公司 2018 年起生态景观建设业务增加，因此，生态修复业务营收占比下降。

公司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主要包含各类专类园（园林园艺博览会、植物园）及城市综合公园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生态景观建设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度承接并实施了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所致。该项目以“辉煌荆楚，水乡园博”主题，规划布局以水绿网络为基地，重塑空间架构，以水生境、以绿串景，营造“溪、河、湖、岛、堤、埂、塘、渚”典型风貌。该项目作为专类园及城市公园，项目定位、技术特点、技术体系与公司生态景观建设业务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工程施工业务为主，每期占比均超过 90%，除少量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外，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均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模式下的生态系统构建业务，因此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各期在施大型工程项目所属工程施工业务分类的不同所致，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类型不同的工程施工业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_____

马 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01F20170055-12 号

致：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并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五）》。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再次就反馈意见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告知函回复，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贵州 PPP 项目存量项目应收款项 15,071.91 万元，新建项目长期应收款 98,775.62 万元。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存量项目应收款项逾期两年以上的原因，期后回款 5,000 万元的付款方，相关的回款安排；SPV 公司的出资方、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源自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的偿付资金是否足够偿付上述款项，发行人预计存量项目即可收回的具体依据，预计收回期限和收回金额；该项目 2017 年 6 月已结算至今未移交原因，经营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及实施障碍，是否存在移交争议，长期未使用的资产状况，资产无法按期使用对款项回收带来的风险；（2）结合 PPP 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说明人大批准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依据和取得条件；结合 2017 年 10 月至今经营环境的变化、具体运营条件的满足程度，进一步说明产业运营收入的假设基础和关键参数是否变化，关键参数对预估运营收入的敏感程度，测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无法覆盖应收余额的具体情况；（3）结合近期媒体报道贵州省地级及区县级（包括六盘水市）城投企业出现多次债权及非标违约情况，说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单位）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结合应收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余额逾期 2 年以上情况，说明对方偿付能力是否足够，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当地财政状况和举债情况，进一步说明六枝特区政府的财政收入、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公共预算自给率及相关增长率、当地政府的财政状况是否可承受上述项目回款；（4）结合上述分析，进一步说明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变动对报告期当期利润的敏感影响，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贵州 PPP 合同、经营权转让协议、招投标文件、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及项目进展情况；

2. 核查了该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财政预算的当地人大审批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当地审计局对存量项目的结算报告；

3. 对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及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否存在债权及非标违约情况，以及六枝特区政府的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财政预算报告进行网络查询；

4. 查阅券商和会计师对 PPP 新建项目按照 PPP 模式与 EPC 模式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进行敏感性分析的意见。

本所律师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存量项目应收款项逾期两年以上的原因，期后回款 5,000 万元的付款方，相关的回款安排；SPV 公司的出资方、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源自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的偿付资金是否足够偿付上述款项，发行人预计存量项目即可收回的具体依据，预计收回期限和收回金额；该项目 2017 年 6 月已结算至今未移交原因，经营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及实施障碍，是否存在移交争议，长期未使用的资产状况，资产无法按期使用对款项回收带来的风险

1. 存量项目应收款项逾期两年以上的原因，期后回款 5,000 万元的付款方，相关的回款安排

存量项目是指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中标该 EPC 项目，客户为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合同金额为 4.96 亿元，存量项目于 2017 年完工并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最终审计结算定案。根据财政部 PPP 中心网站（<http://www.cpppc.org/>）公开披露信息，“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编号 52020300037448）的发起日期记录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该 PPP 项目由存量项目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朗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共同组成。

2018 年 5 月，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和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 公司”）签署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六枝特区房开公司

向 SPV 公司转让存量项目经营权，SPV 公司向六枝特区房开公司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 53,180.45 万元。存量项目应收款项逾期两年以上的主要原因系存量项目经营权款项尚未完全支付，期后回款 5,000 万元（2020 年 7 月至 10 月）的付款方为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存量项目剩余应收账款来源于 SPV 公司支付的经营权转让款项，预计于 2020 年底前收回。

2. SPV 公司的出资方、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源自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的偿付资金是否足够偿付上述款项，发行人预计存量项目即可收回的具体依据，预计收回期限和收回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SPV 公司的出资方、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正和生态	30,926.315	30,926.315	70.00	首期出资自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20 日内，股东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实缴注册资本，确保实缴的注册资本为不低于认缴注册资本的 20%；剩余出资按照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建设进度同比例实缴出资到位。
六枝特区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54.135	13,254.135	30.00	
合计	44,180.45	44,180.45	100.00	--

SPV 公司使用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资金从六枝特区房开公司购买存量项目经营权 53,180.45 万元，截至目前已累计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 32,180.45 万元。其中：SPV 公司使用资本金支付 14,180.45 万元；此外，SPV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贵州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3.9 亿元，报告期期后 SPV 公司已收到贵州银行六枝特区支行发放贷款 18,000 万元，该等款项已全部用于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SPV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六枝特区房开公司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 5,000 万元，六枝特区房开公司支付发行人存量项目工程款 5,000 万元；SPV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支付六枝特区房开公司经营权的转让价款 3,000 万元，六枝特区房开公司支付发行人存量项目工程款 1,000 万元；SPV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支付六枝特区房开公司经营权的转让价款 10,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 12 月底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将向发行人支付存量项目剩余工程款 9,071.91 万元）。因此，源自六枝特区房开公司的偿付资金足够偿付发行人存量项目的应收账款。

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已累计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9,926.32万元（其中，2020年1-6月支付3,926.32万元，7-9月支付5,000万元，11月支付1,000万元），目前发行人存量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071.91万元，预计于2020年底前收回。

3. 该项目2017年6月已结算至今未移交原因，经营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及实施障碍，是否存在移交争议，长期未使用的资产状况，资产无法按期使用对款项回收带来的风险

经核查，存量项目已于2017年5月验收，并于2019年5月移交，结算后未移交主要是因为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存在两年的养护期。存量项目已于2019年5月养护期结束并移交至六枝特区房开公司，经营权转让不存在法律及实施障碍，不存在移交争议；存量项目均已投入正常使用，不存在因资产无法按期使用导致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结合 PPP 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说明人大批准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依据和取得条件；结合 2017 年 10 月至今经营环境的变化、具体运营条件的满足程度，进一步说明产业运营收入的假设基础和关键参数是否变化，关键参数对预估运营收入的敏感程度，测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无法覆盖应收余额的具体情况

1. 结合 PPP 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说明人大批准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依据和取得条件

人大批准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依据主要为六枝特区财政局出具的《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的论证报告》和审计局对 PPP 项目的结算报告，取得条件为项目完工交付进入运营期并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根据 PPP 合同，本项目实行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机制为：在运营期内，项目实施机构将在考虑 SPV 公司运营期间运维服务、产业运营及配套物业管理等绩效考核因素后，以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逐年返还给 SPV 公司。子项目 A 和 B 实行分别计算，分别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 子项目 A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如下：

A. 当该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绩效考核及格分时

① 子项目 A 运营期第一年至第五年之任一运营年度，子项目 A 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该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注 1）+该年度子项目 A 公益部分设施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注 2））-该年度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

② 子项目 A 运营期第 6 年至子项目 A 合作期之任一运营年度

该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该年度子项目 A 公益部分设施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该年度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

B. 当该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小于绩效考核及格分时

① 子项目 A 运营期第一年至第五年之任一运营年度，子项目 A 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该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该年度子项目 A 公益部分设施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30%+该年度子项目 A 公益部分设施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绩效考核及格分-该年度绩效考核得分)/绩效考核及格分]-该年度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

② 子项目 A 运营期第 6 年至子项目 A 合作期之任一运营年度

该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该年度子项目 A 公益部分设施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30%+该年度应计子项目 A 公益部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费）*[(绩效考核及格分-该年度绩效考核得分)/绩效考核及格分]-该年度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

对于子项目 A 产业经营部分，运营期前 5 年为市场培育期，SPV 公司自主经营；自运营期第 6 年开始，每年上交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 万元，如产业经营部分的净利润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确认超过 500 万元，则超额部分按 30% 比例支付给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子项目 B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如下：

A. 当该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绩效考核及格分时

该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该年度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该年度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

B. 当该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小于绩效考核及格分时

该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注 1]+该年度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注 2]）-（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30%+该年度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绩效考核及格分-该年度绩效考核得分)/绩效考核及格分]-该年度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

注 1：可用性服务费计算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子项目 A（运营期）	$A = \frac{(P - \text{奖补资金}) \times i \times (1+i)^n}{(1+i)^n - 1}$
子项目 B（运营期）	$A = \frac{\text{乙方实际支付的子项目 B 经营权转让价款金额} \times i \times (1+i)^n}{(1+i)^n - 1}$

子项目 A：其中 P 为子项目 A 项目投资（子项目 A 项目总投资 P 最终应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基金额为准），i 为综合回报率，即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资的综合回报率，为 6.79%，n 为 17 年。

子项目 B：在乙方支付完子项目 B 经营权转让价款后，双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子项目 B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并经财政部门核定后的作为支付依据。i 为综合回报率，即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资的综合回报率，为 6.79%，n 为 17 年。其中子项目 B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支付经营权转让款。

注 2：运营维护服务费：自该项目运营开始起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SPV 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性运营惯例，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综上，人大批准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依据主要为六枝特区财政局出具的《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的论证报告》和审计局对 PPP 项目的结算报告，取得条件为项目完工交付进入运营期并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2. 结合 2017 年 10 月至今经营环境的变化、具体运营条件的满足程度，进一步说明产业运营收入的假设基础和关键参数是否变化，关键参数对预估运营收入的敏感程度，测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无法覆盖应收余额的具体情况

（1）产业运营收入及净利润的测算过程

2017 年 10 月，项目定位以自然度假为主，客群定位为度假休闲和观光旅游者。2019 年至 2020 年疫情发生后，高端游客转向国内，贵州旅游复苏位居全国前列，客群具体为三类，即 80/90 后新中产阶级、IT 金融界、研学客群等。项目目标是成为黄果树瀑布畔的贵州心灵度假胜地。

项目运营稳定后盈利模块主要包括：① 温泉酒店收入，② 营地收入，③ 研学课程收入以及④ 健康产品销售，预计年营业收入合计约 10,152 万元，年度经营净利润约 2,651 万元。

其中，（1）营业收入预测约 10,152 万元，包括：

① **温泉酒店收入**：按 300 间客房，平均入住率 45%，年均入住房价约 1,300 元/晚计，多经按总收入 25% 计， $300*365*45%*1300*(1+25\%)=8,007$ 万元/年

说明：根据中国文化和旅游部数据显示，2019 年贵州省星级酒店平均出租率为 54.13%，保守估算平均入住率 45%。此外，根据项目周边 3 小时范围内 25 家温泉酒店数据调研显示，客房单价呈两级分化，绝大部分客房单价在 800 元以下，标杆项目黄果树柏联酒店在 3,000 元以上，千元级别出现市场空白。按错位竞争逻辑，估算年均房价 1,300 元。多经收入包括餐饮收入、活动场地出租、娱乐项目有偿服务等，根据行业经验一般占酒店总收入 30%-40%，保守估算按 25% 计算。

② **营地收入**：营地帐篷 100 个：每个帐篷 4 个人，平均入住率 30%，年均房价 200 元/天/间， $100*365*30%*200=219$ 万元/年

太空舱 60 个：每间房 4 个人，平均入住率 60%，年均房价约 400 元计（一价全包模式）， $60*365*60%*400=525.6$ 万元/年

说明：贵州中小学研学补助人均 127 元，住帐篷人均花费 50 元，住太空舱人均花费 100 元，符合政策标准。

③ 研学课程收入：据统计，贵州在读中小學生 2018 年数据 700 万人，在读大学生 4.65 万人，按 10 万人次/年，场馆、活动等消费按 100 元， $100,000*100=1,000$ 万元/年

④ 健康产品销售收入：按温泉酒店总收入 5% 计，400 万元/年

(2) 运营成本预测共计 7,033 万元，主要包括：

① 薪酬成本：员工总数 180 人，人均薪酬成本 12 万元/年，薪酬成本总计 2,160 万元/年；

② 办公管理费用：占总收入 5%

③ 能耗成本：占总收入 10%

④ 营销推广：占总收入 8%

⑤ 设备维护与更新：占总收入 6%

⑥ 招商费用：占总收入 2%

⑦ 保险费用：占总收入 2%

⑧ 不可预见费：占总收入 9%

⑨ 税费：占总收入 6%

综上，税前利润 3,119 万元，企业所得税费率按税前净利润的 15% 进行计算，净利润为 2,651 万元。

(2) 关键参数对预估运营收入的敏感程度，假设基础和关键参数是否变化

对上述测算中的三项主要假设（①酒店入住单价，②酒店入住率，③研学人数）进行敏感性测试如下：

I、酒店入住单价

按变动比例±5%对年均入住房价约 1,300 元/晚进行收入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动后酒店入住单价 (元/晚)	运营收入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敏感度
单价+5%	1,365.00	10,572.52	420.38	4%	0.83
单价-5%	1,235.00	9,731.77	-420.38	-4%	0.83

II、酒店入住率

按变动比例±5%对入住率进行收入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动后酒店入住率	运营收入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敏感度
入住率+5%	50%	11,086.32	934.17	9%	1.84
入住率-5%	40%	9,217.98	-934.17	-9%	1.84

III、研学人数

按变动比例±5%对研学人数进行收入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动后研学人数	运营收入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敏感度
人数+5%	105,000.00	10,202.15	50.00	0%	0.10
人数-5%	95,000.00	10,102.15	-50.00	0%	0.10

由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见酒店入住率的变动对 PPP 项目产业运营收入的影响较大。

2019 年以来，贵州省先后发布《贵州省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的实施意见》、《全省文化旅游劳务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将聚焦聚力旅游扶贫、坚持守好生态与发展两条底线，建设美丽乡村，通过旅游业持续改善就业环境；发布了《贵州省加快生态旅游发展实施方案》，要求依托良好的全域自然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生态旅游，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发布了《贵州省大旅游创新发展工程专项行动方案》，将着力打造温泉省、山地户外运动省和避暑胜地，到 2022 年，旅游业累计完成投资 1,200 亿元以上，旅游就业人数达到 85 万人，旅游业占 GDP 比重达到 12% 以上。

2020年国庆黄金周期间，全国旅游总收入超过300亿元的5省份分别为贵州、河南、广东、湖北和福建，贵州以367.21亿元位列旅游总收入排行榜第一名，接待游客总数超过5,000万人次。六枝特区靠近安顺市和六盘水市，背靠牂牁江旅游景区和黄果树旅游景区，安六城际高铁途经六枝特区已经开通运营；此外，直达六枝特区的高速已经建成通车，公司项目地距离上述两大景区驾车仅1小时车程。同时，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六盘水市加快建设避暑度假和山地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意见》（黔府办发〔2020〕16号）中，将公司项目作为重点项目进行建设。

综上，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2017年产业运营具体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深化，产业运营收入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关键参数有所变化，但产业运营具体内容会更符合市场实际，产业运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可行性缺口补助是否可以覆盖PPP项目的应收余额

根据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补充说明》，PPP项目17年运营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新建项目初步测算为153,086.59万元，存量项目初步测算为73,606.71万元，合计226,693.3万元，可以覆盖PPP项目的应收余额。

（三）结合近期媒体报道贵州省地级及区县级（包括六盘水市）城投企业出现多次债权及非标违约情况，说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单位）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结合应收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余额逾期2年以上情况，说明对方偿付能力是否足够，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当地财政状况和举债情况，进一步说明六枝特区政府的财政收入、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公共预算自给率及相关增长率、当地政府的财政状况是否可承受上述项目回款

1. 结合近期媒体报道贵州省地级及区县级（包括六盘水市）城投企业出现多次债权及非标违约情况，说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单位）是否存在债务违约

近期存在媒体对贵州省地级及区县级（包括六盘水市）城投企业出现债权及非标违约情况的报道，经网络查询，3家六盘水市城投企业出现债权及非标违约，

其中：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为六盘水市水城县城投企业，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为六盘水市钟山区城投企业。六枝特区房开公司为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00%持股的企业，没有对外投资单位，目前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及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已经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根据《六枝特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财政预算报告》，2019 年六枝特区的债务余额、一般债务余额、专项债务余额均未超过债务限额，政府综合债务率为 31.34%，风险总体可控。

2. 结合应收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余额逾期 2 年以上情况，说明对方偿付能力是否足够，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在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71.91 万元，逾期时间 2 年的主要原因为：虽然六枝特区房开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 SPV 公司就存量项目签署了经营权转让协议，但 SPV 公司融资并未全部到位，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在收到 SPV 公司经营权转让价款后再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六枝特区房开公司期后收到 SPV 公司支付的经营权转让价款 18,000 万元，其中，SPV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六枝特区房开公司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 5,000 万元，六枝特区房开公司支付发行人存量项目工程款 5,000 万元；SPV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支付六枝特区房开公司经营权转让价款 3,000 万元，六枝特区房开公司支付发行人存量项目工程款 1,000 万元；SPV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支付六枝特区房开公司经营权转让价款 10,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 12 月底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将向发行人支付存量项目剩余工程款 9,071.91 万元。因此，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具有足够偿付能力，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 结合当地财政状况和举债情况，进一步说明六枝特区政府的财政收入、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公共预算自给率及相关增长率、当地政府的财政状况是否可承受上述项目回款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补充说明》中明确约定：“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需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平均每年约为 13,334.90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平均每年约为 9,005.09 万元；存量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平均每年约为 4,329.81 万元，实际支付届时以特区财政部门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审核后的金额为准”。该 PPP 项目已通过六枝特区政府财政承受能力测试，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小于 10%，在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

根据六枝特区政府公告的《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财政预算报告》、“17 六枝 01”评级报告及六枝特区政府公布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枝特区财政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财政收入	36.32	43.98	44.98	52.5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9	5.04	10.01	13.01
其中：税收收入	3.69	3.54	7.85	9.96
政府性基金收入	7.01	9.97	3.19	3.90
上级补助收入	24.12	28.97	31.78	35.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0	37.87	41.92	48.59
政府性基金支出	4.18	5.85	2.83	4.61
公共预算自给率	15.82%	13.31%	23.88%	26.78%
政府债务余额	-	36.62	35.63	未知
政府综合债务率	-	31.34%	29.84%	未知

注 1：公共预算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注 2：根据六枝特区财政局提供的《六枝特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平衡表》，2019 年决算、2020 年度预算上级补助金额有所调整，分别为 29.41 亿元、31.89 亿元。

综上，从六枝特区政府的公共预算收入（财政收入）、税收收入等收入情况来看，2017 年以来，当地政府财力出现下降，但 2019、2020 年相对稳定；从公共预算自给率来看，2017-2019 年当地政府公共预算自给率逐年降低，2020 年有所提升；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化情况来看，2017-2019 年当地政府该指标不断下滑；从 2019、2020 年财政决算预算情况看，当地政府通过较大规模上级补助金额取得预算收支平衡。

经电话访谈六枝特区财政局相关人员，六枝特区上级补助金额主要依据全国人均财力平均数和本区人均财力平均数差值补差，2019年和2020年上级补助金额均有所增加，2019年4月六枝特区退出贫困县序列，但根据国家政策，脱贫攻坚主要政策继续执行，摘帽不摘政策，上级补助金额支持会考虑该因素；可行性缺口补助可以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力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PPP项目所在地相关建设支出）支付。

因此，根据六枝特区近三年财政收支状况及访谈，预计六枝特区会继续取得较大规模上级补助，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较低，预计可以承受上述项目回款。此外，根据六枝特区人民政府《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财政预算报告》，明确提出要确保对六枝特区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教育、医疗卫生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旅游业发展。公司PPP项目作为贵州省级扶贫生态旅游项目，预计会得到较大力度支持。

（四）结合上述分析，进一步说明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变动对报告期当期利润的敏感影响，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存量项目的应收账款已经回收9,926.32万元，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银行贷款已经到位，不存在回收风险。同时公司已经根据会计政策按照账龄对存量项目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对新建项目的分析，由于PPP项目所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从可行性缺口补助层面已经完全覆盖，不存在较大的风险，因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即采用0.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铁汉生态外，其他四家长期应收款均未计提坏账，且公司计提比例高于铁汉

生态。通过查询“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及“建筑业”行业近期发行上市的公司，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存在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上市时间	截至2020年6月30日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玉禾田	2020-01-23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12,641.87万元，计提坏账金额55.16万元，计提比例0.44%
万德斯	2020-01-14	未计提减值准备
中天精装	2020-06-10	未计提减值准备
交建股份	2019-10-21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108,713.8万元，计提坏账金额560.20万元，计提比例0.51%
杭园股份	已于2020年9月10日通过发审会	杭园股份2019年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54,386.72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如上表所述，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建筑业近期上市的公司存在未计提的情况，发行人已谨慎考虑相关款项回收风险，按照0.50%的比例计提坏账。

综上，发行人针对PPP项目的应收款项已按照会计准则正常计提了坏账准备，且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因此，发行人充分计提了PPP项目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 坏账计提比例变动对报告期当期利润的敏感影响

公司对新建项目，按照PPP模式与EPC模式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PPP模式		EPC模式		两种模式下报表差异	
	长期应收款余额	按0.5%计提坏账准备	按回款后净额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平均影响按630算）	资产负债表-坏账准备余额影响	利润表-信用减值影响
2020年6月末 ^[注1]	84,595.17	422.98	7,712.96	835.88	412.91	104.97
2019年末	82,034.94	410.17	10,712.96	718.11	307.93	-1,644.70
2018年末	69,495.31	347.48	37,693.70	2,300.11	1,952.63	392.55
2017年末	34,668.49	173.34	34,668.49	1,733.42	-1,560.08	-1,560.08

注1：2020年6月末上述长期应收款余额不包括支付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权的14,180.45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1、长期应收款”之“（3）长期应收款计提是否充分反映相关款项回收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PPP 业务风险”披露的风险提示如下：

“在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产品供给方面，主要存在 EPC、EPCO、PPP 等业务模式。公司具有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设计建设一体化能力，报告期内以 EPC 项目为主，公司亦承接了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该 PPP 项目新建项目、存量项目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签订贷款合同）。PPP 模式是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采用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模式之一，一般项目规模较大，我国 PPP 模式经过几年发展，政策、信用环境日趋完善，但这种模式还是存在一定的政策、区位、融资风险。如果公司 PPP 项目已获得的银行授信后续放款不及时，则可能导致发行人 PPP 项目施工停滞、放缓或变更、终止，如果未来地方政府财政实力下降、项目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及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则可能影响 PPP 项目正常推进及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的支付时效性，使得发行人 PPP 项目出现长期应收款存在减值、无法回款或无法按期回款等情形，从而给发行人带来应收款回收风险或减值损失、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的时间延期或财务指标未达预期，则将影响公司的投资回报。”

综上，发行人 PPP 项目应收款项相关的计提坏账准备及风险披露是谨慎充分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存量项目已纳入 PPP 项目，存量项目应收款项未支付且账龄两年以上主要系报告期内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所致。期后回款 5,000 万元的付款方为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存量项目回款来源于 SPV 公司支付的经营权转让款项，预计于 2020 年底前收回。

2. SPV 公司的出资方为发行人与六枝特区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已按照约定进行出资；SPV 公司已累计向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 32,180.45 万元，目前发行人存量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071.91 万元，源自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的偿付资金足够偿付发行人存量项目的应收账款。

3. 存量项目完工后存在两年的养护期，存量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养护期结束并移交至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经营权转让不存在法律及实施障碍，不存在移交争议；存量项目已投入正常使用，不存在因资产无法按期使用导致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4.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依据合理，取得条件为项目完工交付进入运营期并纳入当年财政预算。产业运营收入的假设基础和关键参数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行性缺口补助可以覆盖应收余额。

5.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及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具有足够偿付能力，发行人存量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当地政府的财政状况预计可以承受 PPP 项目的回款。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谨慎、充分地披露了 PPP 项目应收款项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孙艳利

孙艳利

经办律师： 马荃

马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7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结论.....	49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50
第三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187
第四部分 《告知函》更新	209
第五部分 《告知函》补充反馈更新	28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 01F20170055-15 号

致：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并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3-44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5号《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7号《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1）3-48号《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再次就报告期间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

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4号）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7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1,893,958.17元、94,717,462.53元和110,779,971.92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4,265,113.99 元、1,022,538,259.68 元和 1,061,939,615.37 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201,992.79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为 1,344,847,918.86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604,110,667.5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除上述条件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56 名、机构股东 15 名，发行人股东构成未发生变化。自然人股东单喆懿于 2020 年 12 月去世、所持发行人股份尚待办理继承手续，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企巢简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巢简道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JA63K 的《营业执照》，该企业合伙人发生变更，云家园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加入该合伙企业并成为有限合伙人、北京智汇城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退出该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企巢简道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	25.60	普通合伙人
2	王凤琴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刘旭颖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吴志成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刘世芳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文志勇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9	解文燕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云家园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2）国信弘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信弘盛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YJGK4A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信弘盛的全体合伙人减少部分出资份额，合伙人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2	四川省中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36,588.00	30.49	有限合伙人
3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12.00	19.51	普通合伙人
4	咸宁弘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0	100.00	--

（3）天循久奕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循久奕投资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101183242267438 的《营业执照》，该企业股东发生变更，上海久奕雍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该公司股东，原股东孙奕阳、王晓明退出该公司，该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循久奕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奕雍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上海久奕雍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雷军	561.00	51.00
2	王晓明	539.00	49.00
合计		3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构成未发生变化，除股东单喆懋于2020年12月去世、所持发行人股份尚待办理继承手续外，其他股东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家子公司、2家分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和恒基（厦门）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正和”）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34WN2A8T），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正和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人工造林；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海洋环境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保护监测；专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农业园艺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酒店管理；植物园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野生植物保护；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分公司”）

根据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9GCEN83N），河南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正和恒基（厦门）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正和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XAYG2N），厦门正和北京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城市园林绿化；环境监测；软件开发；海洋环境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共关系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新增一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资质到期外，其他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正和生态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130000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02- 2023.03.02	
2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A21100007 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注 1]	2016.03.07- 2021.03.07 ^[注 2]	
3	正和生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158424 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04.10- 2022.04.09	
4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9.08.16- 2022.04.09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9.08.30- 2022.04.09	
6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21108519 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08.07- 2021.12.31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9.03.27- 2021.12.31

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0.10.23-2021.12.31
9	正和生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京)JZ安许证字[2019]01039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11.01-2022.10.31
10	正和生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11010820180054	北京市海淀区林木种苗管理总站	2018.10.22-2023.10.22

注 1：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已更名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注 2：发行人持有的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和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资质目前均已到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分为 5 个分项资质）取消 5 个分项，合并为环境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发行人已就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资质续期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提交申请，目前正在审核中，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到期后公司不再续期。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承揽的设计业务均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等级范围内，前述资质续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证书》（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71394））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4,265,113.99 元、1,022,348,417.94 元和 1,061,559,931.89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189,841.74 元和 379,683.48 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女士。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外，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5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持股情况（%）
1	正和技术院	2011.11.2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二十四层 B2701C-1	邢磊	100.00
2	正和设计院	2010.01.0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 B 座 B2101	张熠君	100.00
3	深圳正和	2018.06.2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	张慧鹏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持股情况（%）
			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	厦门正和	2020.12.21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33号五楼584室	张慧鹏	100.00
5	六盘水正和	2018.04.04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兴业大厦7层	张慧鹏	70.00
6	葛洲坝正和	2016.12.07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9号-1154号	朱斌	4.50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公司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5. 其他关联企业、组织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持有汇恒投资 99.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汇泽恒通 89.36%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施天涛	独立董事	持有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的合伙份额 担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俞波	独立董事	担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昊佰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持有上海南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20% 合伙份额 担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万碧玉	董事	持有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担任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5	闵颖	监事	持有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配偶持股 50% 并担任经理
6	王爽	副总裁	持有山东欣阳诗安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9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3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58%，并担任经理
4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13.33%、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67%，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5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9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6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42.43%，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7	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8	桃花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担任董事
9	龙口市鑫旸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裁王爽父亲王衍明持股 40%
10	英博管理咨询（大连）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韩丽萍配偶邵力持股 40%
11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闵颖配偶欧阳晓虎持股 50%
12	北京牛米客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艳丽配偶梁飞侠持股 25%

(3)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职	任职期间
1	黄军	董事	2017.12.24-2018.10.08
2	吴丰昌	独立董事	2017.12.24-2018.09.30
3	冯艳丽	董事	2018.10.09-2019.05.13
4	乔旭	监事	2016.01.01-2018.09.19
5	冯艳丽	财务总监	2017.06.21-2019.01.07
6	王爽	财务总监	2019.01.08-2020.03.04

(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2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3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财务总监
4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副总裁
5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王爽曾任财务总监
6	秦皇岛市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持股 95% 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
7	北京海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

8	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都市筑境(北京)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的配偶白雪梅曾持股 99%，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该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9	华宁仟龙湾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
10	北京新奥辰光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总经理
11	北京贝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赵胜军的配偶杜艳花曾持股 90.91%，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
12	北京八月高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赵胜军的配偶杜艳花曾持股 43%，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该股权
13	青岛锐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韩丽萍持有 40% 的合伙份额，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
14	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担任投资经营副总裁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担任独立董事
1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万碧玉曾担任独立董事
17	龙口市诗安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裁王爽曾持股 40%
18	北京筑在当代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总经理

(5)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分公司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信息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8.01.22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	2018.01.0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	2018.01.0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8.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5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9.01.1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6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	2019.01.2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7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	2019.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8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	2019.02.0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9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8.10.04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0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1,000	2020.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1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	2020.01.2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	2020.01.3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9.12.18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	2020.01.2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5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9.11.27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6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	2020.03.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9.11.1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8	正和生态、张熠君	六盘水正和	40,000.00	2034.02.02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9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60.36	2021.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20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20.12.2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21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21.01.0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22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00	2021.01.2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23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21.03.2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0	2021.06.2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5	正和生态、张熠君	荆州分公司	5,000.00	2021.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

2019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共计拆借款4,000.0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确认利息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2,100.00万元，利息102.92万元。

2020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入1,900.00万元，拆出2,250.0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确认利息支出，已支付利息123.3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1,750.00万元，利息61.54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341,875.77	10,582,060.92	8,749,685.53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汇恒投资、汇泽恒通作为办公使用，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恒投资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财智大厦B2008-A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恒投资，租赁面积为152.04平方米，租金为27,747.3元/月，承租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泽恒通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财智大厦B2008-B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泽恒通，租赁面积为30平方米，租金为5,475元/月，承租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

上述关联租赁已经公司2019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施天涛、俞波已分别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或确认，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款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六盘水正和	黔(2020)六枝特区不动产权第0001945号	六枝特区郎岱镇水黄路南侧	6,259.3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60.06.18	--
2	六盘水正和	黔(2020)六枝特区不动产权第0001946号	六枝特区郎岱镇水黄路南侧	1,753.01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60.06.18	--
3	六盘水正和	黔(2020)六枝特区不动产权第0001947号	六枝特区郎岱镇花脚村	18,435.3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60.09.08	--
4	六盘水正和	黔(2020)六枝特区不动产权第0001953号	六枝特区郎岱镇水黄路南侧	3,330.39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60.06.18	--

上述4宗土地使用权是由六盘水正和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六盘水正和已就上述4宗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正和生态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	182.04	公寓	2012.08.29	抵押 ^注
2	正和生态	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28935号	路北区悦翔里铂悦景苑204楼2门2903号	118.90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19.09.03	--
3	正和生态	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28936号	路北区悦翔里铂悦景苑204楼2门2901号	120.19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19.09.03	--

注：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20年DYF0148号），发行人将上述第1项房产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0年WT0148号）提供反担保。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5日发生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20年DYF1811号），发行人将上述第1项房产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20年WT1811号）提供反担保。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发生的6,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5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适于利用蚯蚓缓解堵塞并强化脱氮的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1024445 4.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4.14	--
2	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1023356 4.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4.11	--
3	廊桥箱梁施工支架系统	正和生态	ZL20202046729 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2	--
4	适于潜流人工湿地的强化脱氮方法及强化脱氮湿地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1080660 3.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9.08	--
5	适于公园广场树阵的不透水场地树木种植方法	正和设计院	ZL20181150491 7.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10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丹阳上练湖湿地智慧管理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6376631 号	2020SR157565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2	丹阳上练湖数字湿地 app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6376379 号	2020SR15754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3	丹阳上练湖湿地智慧教育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6376630 号	2020SR15756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域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情况

1. 租赁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情况。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1	正和生态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1层	1,387.53	451,583.20元/月	2020.04.01-2021.03.31	办公
2	正和设计院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7层B2701A、B2701B单元	693.76	232,120.53元/月	2019.05.01-2021.04.30	办公
3	正和技术院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7层B2701C、B2701D单元	693.76	232,120.53元/月	2019.06.01-2021.04.30	办公
4	正和生态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外滩SOHO C幢803室	315.51	106,044.23元/月	2018.04.23-2021.04.22	办公
5	正和设计院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外滩SOHO C幢805室	431.24	131,955.85元/月	2019.08.08-2021.04.22	办公
6	正和生态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第23层03、04单元	827.46	2018.05.01-2018.06.30：共221,759元； 2018.07.01-2020.04.30：221,759元/月， 2020.05.01-2021.04.30：232,847元/月	2018.05.01-2021.04.30	办公
7	正和生态	王大凤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蔚蓝海岸社区二期7栋10A	116.45	12,500元/月	2020.10.23-2021.04.22	员工宿舍
8	正和生态	朱惜娇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文德福花园6栋1004	161.96	12,500元/月	2020.11.01-2021.10.31	员工宿舍
9	正和生态	高静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小区42-4-802	85.60	18,696元/年	2020.12.10-2021.12.09	员工宿舍

10	正和生态	马云阁	唐山市开平区 东城绿庭雅园 小区 3-1-905	86.21	11,439/半年	2020.12.15- 2021.05.14	员工 宿舍
11	正和生态	史杰	唐山市开平区 东城绿庭雅园 20-1201	78.87	18,720 元/年	2020.12.01- 2021.12.15	员工 宿舍
12	正和生态	吴敏锋	上海市黄浦区 中山南路 1358 弄 23 号 3002 室	48.41	7,500 元/月	2020.08.06- 2021.08.05	员工 宿舍
13	正和生态	陈妍静	上海市虹口区 嘉兴路 335 号 203 室	78.51	8,720元/月	2020.07.09- 2021.07.08	员工 宿舍
14	正和生态	区剑波	南沙区环市大 道西水晶南街 7 号 702	174.28	25,200 元/半年	2021.02.10- 2021.08.09	员工 宿舍
15	正和生态	杨小五	河北省保定市 安新县同口镇 北曲堤村沿堤 街 309 号	80.00	2,100元/月	2020.12.22- 2021.12.21	办 公、 员工 宿舍
16	正和生态	张福全	北京市通州区 砖厂北里 110 号楼 16 层 2 单 元 1603	83.32	22,050元/半年	2020.12.21- 2021.06.20	办 公、 员工 宿舍
17	荆州分公司	宋国富	湖北省荆州市 荆州区纪南镇 雨台村九组 59 号	600.00	7,000元/月	2021.02.27- 2021.05.26	办公
18	正和生态	林国富	福建省莆田市 忠门镇港里村 7 组 43 号	196.99	9,975.22元/月	2020.03.24- 2021.03.24	员工 宿舍
19	正和生态	马翠霞	唐山市开平区 东城绿庭 7-1-304	91.95	20,880元/年	2020.05.08- 2021.05.07	员工 宿舍
20	正和生态	黄贺	唐山市开平区 东城景苑小区 202-3-1304	88.30	19,920元/年	2020.05.11- 2021.05.10	员工 宿舍
21	正和生态	北京宜居嘉 园房地产经 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展春园西路 3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4 室	92.56	12,500元/月	2020.06.10- 2021.06.09	员工 宿舍
22	正和生态	宗香菊	唐山世开平区 古镇御园小区 59-4-902	87.87	21,720元/年	2020.07.19- 2021.07.18	员工 宿舍
23	正和生态	周宗英	唐山市开平区 东城绿庭雅园 11-1-302A	81.27	18,840元/年	2020.08.24- 2021.08.23	员工 宿舍
24	正和生态	吕利仙	山西省太原市 万柏林区佳和 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1004 号	106.00	16,006.84元/年	2020.08.28- 2021.08.27	办 公、 员工 宿舍
25	正和生态	方颖	唐山市鹭港十 二区 210 号楼 一单元 1906	74.00	2,054.00 元/月	2020.10.10- 2021.07.09	员工 宿舍

26	正和生态	李林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中熙香山美林苑2栋A单元1804	88.17	10,500 元/月	2021.01.04-2022.01.03	员工宿舍
27	正和生态	李锦昌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和路西侧中航格澜花园6栋D单元1001号	166.67	7,175 元/月	2020.10.29-2021.10.28	员工宿舍
28	正和生态	陈玉生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双桥一里16号301室	122.55	2,600 元/月	2020.11.27-2021.11.27	员工宿舍
29	正和生态	魏志忠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上塘村许村尾社25号	500.00	10,000 元/月	2020.12.08-2021.06.07	办公
30	正和生态	李岳峰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金台西路祥和新区一号楼五单元1103室	90.00	44,100 元/年	2020.12.14-2021.12.13	员工宿舍
31	正和生态	詹昌国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平寨镇街心花园19层	270.00	5,500 元/月	2021.01.01-2021.12.31	员工宿舍
32	正和生态	王海坡	河北省唐山市东城绿庭雅园	133.85	2,130 元/月	2021.01.20-2022.01.19	员工宿舍

注①：根据安新县同口镇北曲堤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表第15项房产为杨小五所有。

注②：根据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纪南镇雨台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证明》，因两证合一，上表第17项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注③：2020年5月23日，李俊虹将上表第21项房屋委托给北京宜居嘉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委托期限至2023年7月22日。

注④：上表第9-11、18、22-24、30、32项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能够尽快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发票，发行人对

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包括正在现场施工或现场完工后尚未验收）的金额为5,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10日，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正和生态、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与唐山市花儿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承担位于唐山市开平区龙华道北、开越路西的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设计30天，施工工期为210天（且于2020年12月31日前主体完工），工程竣工日期为2021年5月3日，合同暂定价格为124,744.86804万元，其中正和生态施工主要内容为古建五苑、八座景观桥、小品雕塑等工程，施工总造价约3.6亿元。

2. 设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设计合同。

3. 重大融资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为1,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荆州分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湖北银行荆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

2020年11月30日，荆州分公司与湖北银行荆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C2020借200611300001），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合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11月20日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3.85%）的基础上增加265BP基点，贷款用途为支付工程材料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根据张熠君与湖北银行荆州分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2020Z保200611300001），张熠君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湖北银行荆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C2020Z保200611300002），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

根据荆州分公司与湖北银行荆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C2020Z质200611300001），荆州分公司将编号为YBY-201807《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YBY-201808《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工程合同》、YBY-201926《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9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EPC）俞孔坚大师园建设项目工程合同》项下对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价值8,500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湖北银行荆州分行，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授信2,000万元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与厦门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1202202012072451），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根据张熠君与厦门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202202012072451BZ-1），张熠君为发行人与厦门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1202202012072451）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保证金额为2,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厦门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1202202012072451ZY-1），发行人将编号为温生合备字园林[2018]1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对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总价值16,368,003.07元的应收账款、《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EPC总承包合同》项下对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总价值41,326,126.87元的应收账款（合计总价值57,694,129.94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产生的收益质押给厦门银行北京分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3）发行人向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5,000万元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200035），最高融资金额为1亿元，融资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200107），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6月20日，合同利率为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37基点，贷款用途仅限用于经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审批同意的《流动资金贷款提款申请书》中所述贷款用途。

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YYB27（高质）20200018），发行人将知识产权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ZL201210125872.1）、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ZL201310144580.7）质押给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200035）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1亿元。

根据张熠君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YYB27

（高保）20200067），张熠君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200035）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1亿元。

（4）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借款6,5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654130），授信额度为6,5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655375），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1个月，合同利率为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央行LPR加137个基点，贷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房租、工资等日常运营支出。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655376），贷款金额为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1个月，合同利率为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央行LPR加137个基点，贷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房租、工资等日常运营支出。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年WT1811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务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其最高额为6,5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年WT1811-2号《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务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短期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张熠君、汇恒投资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年

BZ1811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张熠君、汇恒投资在6,500万元最高额内，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张熠君、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年DYF1811号《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张熠君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朝阳区紫玉东路1号086幢1至2层（X京房权证朝字第985141号）的不动产权，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的不动产权，在6,500万元最高额内，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年QZY1811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合同》项下对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总价值81,101,541.44元的应收账款、《和顺县麻衣寺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项下对和顺县林业局总价值31,738,999.99元等9项应收账款权（合计总价值275,170,170.51元的应收账款），在6,500万元最高额内，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5）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借款1,000万元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700LK21ABDF2K），具体贷款利率以每笔贷款发放时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9日，借款年利率为5.22%，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性资金。

根据张熠君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07700KB21AAGNE1），张熠君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700LK21ABDF2K）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单位：%

项目	北京 ^①						河北				山西 ^②	
	正和生态		正和设计院/正和技术院		海淀分公司/通州第二分公司/厦门正和北京分公司		秦皇岛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②		太原分公司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9/16	8	19/16	8	19/16	8	20/16	8	20/16	8	19/16	8
医疗保险	10/10.8	2	10/10.8	2	10/10.8	2	7.5/8.3	2	7/7.8	2	7/8	2
失业保险	0.8	0.2	0.8	0.2	0.8	0.2	0.7	0.3	0.7	0.3	1/0.7	0.5/0.3
工伤保险	0.7/0.35/0.84	--	0.4/0.7	--	0.7/0.56	--	0.75	--	1.5	--	0.7/1.5	--
生育保险 ^③	0.8/0	--	0.8/0	--	0.8/0	--	0.5/0	-	0.5/0.8/0	--	0.5/1.3	--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5-12	5-12	5-12	5-12	5	5	--	--	--	--

（续下表）

单位：%

项目	广东				上海			
	深圳正和 ^④ /正和设计院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正和设计院上海分公司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13	8	14/13	8	20/16	8	16	8
医疗保险	6.2/0.6, 5.2/0.6	2/0.2	5.2/0.6	2/0.2	9.5/10	2	9.5/10	2
失业保险	1/0.7	0.5/0.3	0.7	0.3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28/0.14	-	0.245	-	0.52/0.832	-	0.256	-
生育保险 ^⑤	0.45	-	0.45	-	1/0.5/0	-	1/0	-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5	5	7	7	5	5

注：① 北京地区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人每月 2% 的基本医疗保险费+3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② 河北唐山地区 2018 年、2019 年度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人每月 7% 的基本医疗保险费+11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2020 年 12 月末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人每月 7.8% 的基本医疗保险费+11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③ 山西地区 2018 年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为 7%，2019 年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人每月 8% 的基本医疗保险费+5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④ 深圳地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14%、为非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13%；

2018 年度，深圳地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6.2%、为非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0.6%，深圳地区个人缴纳医疗保险每月缴纳比例为 2%；2019 年度，深圳地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5.2%、为非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0.6%，深圳地区个人缴纳医疗保险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2%、为非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比例为 0.2%。

⑤ 北京地区、河北地区自 2020 年 1 月起，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

⑥ 上海地区自 2020 年 1 月起，生育保险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养老保险	员工人数	619	649	704
	缴纳人数	599	638	692
	未缴纳人数	20	11	12
医疗保险	员工人数	619	649	704
	缴纳人数	600	640	694
	未缴纳人数	19	9	10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619	649	704
	缴纳人数	599	639	693
	未缴纳人数	20	10	11
工伤保险	员工人数	619	649	704
	缴纳人数	599	639	694
	未缴纳人数	20	10	10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619	649	704
	缴纳人数	600	640	694
	未缴纳人数	19	9	10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619	649	704
	缴纳人数	600	642	592
	未缴纳人数	19	7	112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8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1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③11 名员工系 2020 年 12 月入职，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5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3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其中 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③3 名员工系 2019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4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3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其中 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1 名无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③1 名员工系 2018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④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8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11 名员工系 2019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4 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3 名员工系 2019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1 名员工系 2018 年 12 月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③1 名员工已在原就职单位办理内退手续，由其原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④剩余 107 名未缴纳员工中，其中的 82 名员工已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3. 公司报告期末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期间	测算未缴纳金额(万元)	当期净利润(万元)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18年度	48.00	14,189.25	0.34
2019年度	9.58	9,633.74	0.10
2020年度	--	10,968.7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未缴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社会保险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1年1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正和设计院、正和技术院、海淀分公司、厦门正和北京分公司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在海淀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2021年2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未发现通州第二分公司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处罚记录。

2021年1月25日，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已缴纳养老保险，无欠费；2021年1月5日，秦皇岛市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失业保险无欠费信息；2021年1月25日，秦皇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足额缴纳医疗保险；2021年1月5日，秦皇岛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截至查询日已按规定参保职工工伤保险。

2021年1月5日，唐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出具《单位参保证明》，河北分公司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医疗保险为正常缴费状态；2021年1月5日，唐山市路南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河北分公司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状态正常，无欠

费。

2021年1月21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深圳正和、深圳分公司、正和设计院深圳分公司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13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12月上海分公司、正和设计院上海分公司为正常缴费状态，无欠款。

（2）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1年1月1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证明，发行人、正和设计院、正和技术院、海淀分公司、通州第二分公司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不存在被处罚的信息。

2021年1月19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证明，厦门正和北京分公司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被处罚的信息。

2021年1月20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分公司、设计院上海分公司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22日，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连续缴存无欠缴状态。

2021年1月20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深圳正和、深圳分公司、设计院深圳分公司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了承诺，若因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

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其会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各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分别为 3 人、0 人和 0 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六盘水正和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标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六枝特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关于六盘水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说明》：“六盘水正和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使用 3 名劳务派遣用工担任公司的保洁、厨师和司机，由于初创期公司人数较少，导致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鉴于公司已按规定自行进行了整改规范，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劳动违法违规行为，自设立以来未受到六枝特区劳动监察大队处罚和进行违法记录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六盘水正和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其已及时进行整改，且六枝特区劳动监察大队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26,942,891.89 元、43,655,201.0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荆州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魏公村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荆州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监高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魏公村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审核并同意报出〈2018年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并同意报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荆州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监高延期换届的议案》。

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核并同意报出〈2018 年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并同意报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高延期换届的议案》。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监高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且公司属于上市审核期，为符合上市条件且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延期。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亦不会导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超过 6 年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0%、11%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7-12月税收优惠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5037），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2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5311），有效期三年，正和设计院202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7-12月新增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7-12月新增3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正和生态	污水处理补贴	111,000.00	《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2017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环科技函[2017]268号）
2	正和生态	稳岗补贴	128,872.7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0]33号）
			5,527.5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4,853.43	《秦皇岛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须知》
3	正和生态	贴息补贴	1,000,000.00	《2020年海淀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申报指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2020年7-12月依法纳税情况

1.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2020年7-12月不存在税务处罚。

2. 依法纳税情况

2021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1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正和设计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1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正和技术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六枝特区税务局出具《税务合规证明》，六盘水正和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及时、足额申报并已缴清了全部应缴税款。

2021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深圳正和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1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登记记录。

2021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1年1月15日，未发现通州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1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怀柔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淀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1年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淄博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南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1年1月5日，未发现河北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1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通州第二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雄安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1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荆州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1年1月5日，未发现荆州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1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1年1月19日，未发现上海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1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开平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1年1月9日，未发现开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1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

广州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21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1年1月5日，未发现丹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1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1年1月8日，未发现福建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1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分别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正和生态深圳分公司、正和设计院深圳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1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正和设计院上海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税，未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21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1年1月9日，未发现厦门正和有欠税情形。

2021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厦门正和北京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guizhou.gov.cn/>）、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gzlp.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zibo.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epb.hebei.gov.cn/>）、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qhd.gov.cn/>）、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tangshan.gov.cn/>）、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aod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sh.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hubei.gov.cn/>）、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jing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fujian.gov.cn/>）、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putian.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发生环保事故。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安全生产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分别出具《企业诚信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北京市建设工程活动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

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立案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裁判文书及涉诉合同等案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部分案件已执行完毕，发行人目前尚在审理或执行中的单笔/单个客户争议金额5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受理机关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1)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2,412,504.43元、工程款利息3,860,507.30元； (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结果：(1)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7,840,028.57元；(2)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情况：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应于2021年3月15日前一次性付清6,772,597.02元，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
2	和顺县林业局	2020年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1) 请求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35,038,999.99元、违约金10,393,040.66元；(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双方就剩余工程款分期还款事宜达成庭下和解，原告撤诉。顺县林业局应偿还原告3,173.90万元，其中于2020年9月10日还款300万元，2020年11月30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分别还款700万元，并于2021年12月31日还清尾款。 执行情况：被告已支付1,500万元工程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被告/被申请人均为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业，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受理机关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正和生态	2020年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原告苗木款6,169,641.6元及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1) 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原告苗木款	一审审理中

						426,710 元及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苗木款 4,331,146.1 元及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2	武乡县璟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	2020 年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苗木款 312,988 元及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果：（1）被告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苗木款 300,000 元；（2）若被告未按期足额履行前述第一款规定的给付义务，则需另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至本金 300,000 元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苗木款 4,208,610 元及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3	栾城区青乐昶草坪种植基地	正和生态	2020 年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草坪货款 481,045.5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9,263.6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果：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768,460.5 元，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200,000 元、2021 年 2 月 11 日前支付 200,000 元、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368,460.5 元。 执行情况：被告已根据调解书支付 40 万元。
4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713,485.44 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请求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结果：（1）被告正和生态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工程款 2,713,485.44 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正和生态目前已上诉。
5	昌黎县鑫玉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荆州分公司	2020 年	合同纠纷	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1）判决正和生态、荆州分公司支付未付价款 2,572,099.44 元及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6	郭海	正和生态 (第三人: 秦皇岛金发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2020年	合同纠 纷	北京市海淀 区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剩余工 程价款 4,617,728.37 元及利息 117,771.05 元;(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裁定移送至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 院
		正和生态 (第三人: 秦皇岛金发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等)	2020年	合同纠 纷	北京市海淀 区人民法院	涉及多起立案案件, 请求支付剩余工程 价款及利息合计约 304.45 万元。	裁定分别移送至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 区人民法院、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 院、河北省雄安心区容城县人民法院、浙 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山西省太原 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审理
7	曹珊珊	正和生态 (第三人: 秦皇岛金发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2020年	合同纠 纷	北京市海淀 区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剩余工 程价款 881,753.95 元及利息 13,766.23 元;(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裁定移送至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 民法院
		正和生态 (第三人: 秦皇岛金发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2020年	合同纠 纷	北京市海淀 区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442,297.12 元、利息 11,053.97 元;(2) 被告承担诉讼费。	裁定移送至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 民法院审理
8	李英杰	正和生态 (第三人: 秦皇岛金发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2020年	合同纠 纷	北京市海淀 区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剩余工 程价款 508,450.68 元及利息 7,938 元; (2) 判令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劳务费 650,000 元及利息 10,148 元;(3) 被告 承担诉讼费用。	裁定移送至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 院
9	金华市婺城 区周氏木材 经营部	正和生态	2020年	买卖合 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 区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货款 1,067,409 元;(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 损失;(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 费用。	已立案
10	金华市婺城 区露军苗木	正和生态	2020年	买卖合 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 区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苗木款 1,601,720.18 元, 并支付逾期利息;(2)	调解结果: 被告向原告支付苗木款共计 130 万元, 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支

	场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付 4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40 万元。 执行情况：被告已按期支付第一笔款项 40 万元。
11	上海械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荆州分公司	2021 年	买卖合同纠纷	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1）两被告共同支付货款 1,667,312.5 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两被告互负连带责任；（2）两被告负担诉讼费用。	被告已提管辖权异议
12	唐山龙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	2021 年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	（1）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245,019 元及工程款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已立案
13	金华市虹达苗木专业合作社	正和生态	2021 年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涉及多起立案案件，已签订调解协议	调解结果：被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苗木款共计 188 万元，其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5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39 万元。 执行情况：被告已按约定支付 4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报告期内，张熠君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的情况。请补充披露：公司融资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有，则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提供担保情况，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查看合同中对借款金额、担保方式等重要条款的约定；（2）获取资金拆借相关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了解拆借资金去向和归还情况；（3）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进行函证，核查其余额是否真实、准确；（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了解拆借原因、资金最终用途，查看拆借款项的财务核算情况，确认核算是否真实准确；（5）核查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关联方汇恒投资及张熠君的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查看其是否与公司存在未记录在账面的资金往来。

（一）公司融资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需要，2019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借款 4,000.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本金 2,100.00 万元，利息 102.92 万元。

2020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入 1,900.00 万元，拆出 2,250.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已支付利息 123.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 1,750.00 万元，利息 61.5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期间增加	期间减少	期末
2020年	2,100.00	1,900.00	2,250.00	1,750.00
2019年	-	4,000.00	1,900.00	2,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比例较低，主要系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融资手段为银行借款，公司在贷款方面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基于风险管理的通行做法，往往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追加担保或反担保作为增信措施。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改为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且按参考担保费率^{注①}收费，报告期各期，多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 反担保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 开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2018年担保费 测算	2019年担保费 测算	2020年担保费测算
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	2017.01.05	2018.01.05	0.15	--	--
2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00	2017.01.05	2018.01.05	0.31	--	--
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7.01.22	2018.01.22	4.07	--	--
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7.11.30	2018.11.30	41.18	--	--
5	张熠君、 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1,000.00	2017.12.04	2020.11.30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6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01.16	2019.01.16	64.54	2.96	--
7	张熠君、 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8.01.26	2019.01.26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8	张熠君、 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01.29	2019.01.29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9	张熠君、 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8.02.06	2019.02.06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0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8.04.04	2018.10.04	22.56	--	--
1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11.15	2019.11.15	8.51	58.99	--
12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8.12.18	2019.12.18	1.60	43.40	--
1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00	2019.01.21	2020.01.21	--	21.21	1.29
14	张熠君、 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9.01.25	2020.01.25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5	张熠君、 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19.01.31	2020.01.31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6	正和生态、 张熠君	六盘水 正和	40,000.00 ^[注3]	2019.02.02	2034.02.02	--	599.87	805.56
1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9.02.27	2019.11.27	--	33.66	-
18	张熠君、 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9.03.29	2020.03.29	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		
19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60.36	2019.7.31	2021.1.29	-	8.20	8.94
20	张熠君、汇 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19.12.25	2020.12.25	--	--	--
21	张熠君、汇	正和生态	4,000.00	2020.1.6	2021.1.6	--	--	--

序号	关联担保/ 反担保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 开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2018 年担保费 测算	2019 年担保费 测算	2020 年担保费测算
	恒投资							
22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00	2020.1.20	2021.1.20	--	--	21.33
23	张熠君、汇 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20.3.25	2021.3.25	--	--	-
2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0	2020.12.22	2021.06.20	-	-	2.77
25	张熠君、正 和生态	正和生态荆 州分公司	5,000.00	2020.12.02	2021.11.30	-	-	8.94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多收取担保费测算						142.92	768.28	848.84
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						14,189.40	9,555.26	11,078.00
当期多收取担保费测算/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						1.01%	8.04%	7.66%

注①：参考担保费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请第三方担保公司中关村担保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费率为 1 年期 2.25%，超过 1 年期 2.475%，故以中关村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作为参考担保费率。

注②：担保费测算公式为：各期担保费=实际担保金额*参考担保费率*当期担保天数/365

注③：2019 年 1 月 29 日，六盘水正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已向六盘水正和拨款 40,0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

经测算，若 2018 年张熠君及汇恒投资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改为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当期应多缴纳的担保费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2019 年当期应多缴纳的担保费为 768.28 万元，其中张熠君为公司日常经营贷款担保的测算金额为 168.41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2019 年测算金额中的主要新增项为张熠君为贵州六枝 PPP 项目 SPV 公司的贷款担保费，该笔费用为 599.87 万元。2020 年度，若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当期应多缴纳 848.84 万元，主要为张熠君为贵州六枝 PPP 项目 SPV 公司的贷款担保费。

3. 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方园林（002310.SZ）	--	71.04	69.33
美尚生态（300495.SZ）	--	55.21	60.37
绿茵生态（002887.SZ）	39.40	34.04	19.52
铁汉生态（300197.SZ）	--	76.48	72.39
蒙草生态（300355.SZ）	--	66.96	71.23
平均值	--	60.75	58.57
正和生态	62.81	59.08	54.63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 2020 年数据未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行业平均值，偿债能力良好。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全部融资均能按时归还本息，未发生过违约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借款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融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部分（一）中所涉及的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资金占用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避免违规占用、挪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相关问题，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走访了发行人部分施工现场，对发行人相关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查看；（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环保费用台账，了解了发行人自有的环保设备；（3）通过网络对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了公司所在地及主要项目所在地的环保相关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发生环保事故；（4）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资金支出流水，查看是否有环保处罚支出，并向发行人进行了解核实；（5）查看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与相关人员了解了实验室计划采取的环保设备情况，查看了发行人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多为露天作业，项目建设期生产环节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方式/设施
----	-----	----------	-----------

1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电动工具使用过程中	噪声超过限值部位设置围挡；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架料、模板、钢筋进出现场采用汽车吊放，施工现场严禁抛掷物料；施工现场出入口等地点布设噪声监测系统
2	扬尘	项目现场土堆、砂堆、路面扬尘；进出车辆行驶过程中；物料运输、搬运途中；混凝土搅拌、木工房锯末等	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设置连续硬质围挡；场区道路硬化处理；渣土物料全部蓬盖；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清扫以及雾炮机喷水降尘；物料运输途中完整密闭；出入现场车辆进行清洗
3	运输遗洒	项目现场渣土、商品混凝土、生活垃圾、原材料运输过程中	废泥浆和淤泥使用专门的车辆运输，防止遗洒、污染路面；选择对环境影响小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运输道路和操作面落地料及时清理，运输车辆采用封闭措施，避免遗洒
4	光污染	现场电焊、切割作业、夜间照明	灯具设备保证均有罩、有防护；电焊、气割设备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夜间照明设备采用截光型灯具或给光源装设格栅、遮光片、防护罩等，有效控制光污染

正和生态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包括噪声、扬尘、运输遗洒及光污染，上述污染的排放量无法具体量化。公司现有环境污染处理能力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绿网、雾炮机、洗车池、洒水车、围挡等环保材料及相关的人工、机械费用。发行人各期环保费用支出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发生环保费用（万元）	553.44	513.69	322.88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06,193.96	102,253.83	131,426.51
环保费用/营业收入	0.52%	0.50%	0.25%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环保费用支出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的原因系近年来发行人愈发重视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防治污染措施进一步细化，因此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呈现增长趋势。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环保设施为洒水车及雾炮机，若自有洒水车及雾炮机无法满足项目环保需求，发行人会在项目上按需租用。公司自有的洒水车和雾炮机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	数量	运行情况
1	洒水车	10 辆	正常运行
2	雾炮机	29 台	正常运行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涉及实验室的升级改造及研发课题的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针对各项污染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装修产生的甲醛以及化学检测试剂挥发气体。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甲醛通过活性炭吸附，并开窗通风。化学试剂做好密封处理，集中使用挥发气体时统一收集、处理后再排放，对少量的有毒气体可通过通风设备稀释后排至室外，上述设施经费拟来源于募集资金，约 15 万元。

2.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装修期间产生的噪声。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在施工期间做好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对于电器设备噪声，在操作中严格遵守机电设备的操作规程，防止因误操作而产生异常噪音；减少各种机电设备运转的时间，用完后及时关闭；按照机电设备的检查与维护要求，定期做好加注润滑油（脂），更换易损件，紧固各个零部件等工作；加强各种机电设备的循检工作，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修理产生异常噪音的设备，缩短异常噪音的排放时间；尽可能将噪声源与工作人员相隔离，减少噪声对接受者的影响。上述设施经费拟来源于募集资金，约 10 万元。

3.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化学试剂及生活污水，其中化学试剂将统一收集、处理后再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会购置用于实验室污水处理的专用设备，装置将由污水分类收集单元、污水调节单元、污水深度处理单元、沉降分离单元、物理处理单元、生物处理单元、污水综合净化单元等构成；生活污水经污水格栅池去除固形物沉淀处理，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

应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设施经费拟来源于募集资金，约110万元。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多余样品、分析产物、消耗或破损的实验用品（如玻璃器皿、纱布）、残留或失效的化学试剂等一些辅助性试验器具和试剂瓶等。生活垃圾将放于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分类贴好标签，分类处理，例如过期失效固体粉末试剂将由指定专人储存于废物储藏室，废弃的固体药品将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上述设施经费拟来源于募集资金，约8万元。

综上，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污染进行了充分预计，并制定了有效的处理措施，不会因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及主要项目所在地的环保相关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因环保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

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之“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属于管理咨询类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属于企业补充经营流动资金事项，上述两个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之“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涉及到的实验设备（如等离子体质谱仪、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及服务器存在辐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10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91101080000112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之“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新建计算机房，涉及到电磁辐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10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911010800001120）。由于后续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发行人重新于2020年6月10日进行备案，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110108000010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公司存在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采取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的原因及必要性，项目甲方是否同意公司对外分包事项，相关合同是否就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事项进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2）前十大分包公司及劳务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应分包、劳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向无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情形，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3）分包及劳务用工涉及主要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是否导致技术泄密，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4）公司是否存在工程转包情况，说明具体项目、金额、占比、完工、规范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合规性对公司经营及本次上市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采取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的原因及必要性，项目甲方是否同意公司对外分包事项，相关合同是否就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事项进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1. 采取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以及对发行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可承接部分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工程设计的 EPC 等各类项目，部分项目的施工内容专业性较强，如仿古阁、单体建筑施工、景观照明、人工水草、钢膜结构、音乐喷泉、绿雕、雕塑、山水画卷机电等，公司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等角度考虑，将部分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及/或相应专业能力的作业单位。

此外，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施工过程中会涉及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如绿化栽植、土建等，为提高施工效率，增强施工现场的灵活性，公司将工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专门的劳务或园林绿化公司完成。

2. 项目甲方是否同意公司对外分包事项，相关合同是否就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事项进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建的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同意发行人分包的确认说明文件、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以及国家关于分包的相关规定。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事项无须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合同中约定工程分包事项须经发包方同意，部分合同中虽然未予以约定，但是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专业分包事项亦须取得发包方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在建项目的专业分包事项已取得发包方同意，共有 8 个项目的专业分包事项未取得发包方同意；该 8 个项目所对应的专业分包金额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为 1,274.30 万元、463.60 万元、**75.2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 1.48%、0.76%及 **0.10%**，该 8 个项目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为 9,349.38 万元、3,251.34 万元及 **17,310.3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7.11%、3.18%及 **16.30%**。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其中 7 个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不存在违约风险；1 个项目未取得发包方同意函，合同分包金额在 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339.81 万元、**75.26 万元**，分包内容为绿化养护。经核查发行人就该项目与发包方签订的合同，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担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鉴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较小，故该项违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 1 个分包项目存在违约风险，涉及分包金额在 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339.81 万元、**75.26**

万元，鉴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较小，故该项违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事项不存在违约风险。

（二）前十大分包公司及劳务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应分包、劳务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向无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情形，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1. 专业分包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工商信息、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进行查询；

（2）比对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履历调查表》；（3）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4）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董监高进行访谈；（5）抽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部分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确认单、银行付款单据、发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6）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基本情况、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9.07.30	1,000	蒋立持股100%	蒋立	执行董事、总经理：蒋立，监事：蒋培明
2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990.03.21	6,500	张序林持股20.86%，章德基持股12.41%，朱向东持股10.47%，厉守德持股10.38%，沈土有持股	张序林	董事：张序林、章德基、吴燕文、厉守德、沈土有、朱文松、朱向东，总经理：朱向东，监事：刘文辉、叶为康、潘日龙、吕

				10.15%，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工会持股9.70%，朱文松持股7.57%，杜承尧持股6.15%，吕克昌持股5.97%，金建民持股3.08%，陆爱珍持股2.09%，蔡新华持股1.17%		克昌、王建华
3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8.08.22	5,000	孔令伟持股96.4% 赵峰伟持股3.6%	孔令伟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孔令伟， 监事：赵峰伟
4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23	50,180	常富全持股65%，上海泰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陈宁持股3.99%，康新艳持股1.01%	常富全	董事：常富全、薛秋红、陈宁、康戊辛、常鹏；总经理：常富全，监事：康新艳、毛雨露、常龙
5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0.08.01	11,00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3.77%，贵阳云尚鑫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23%	控股股东为绿地控股（股票代码：600606）	董事：叶春、刘兵、郑丽娟、费新春、程锐，总经理：费新春，监事：杨万萍、刘俐、马玲
6	湖北鱼禾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1.18	8,500	刘春雷持股40% 文春华持股30% 龚小松持股30%	刘春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文春华， 监事：刘春雷
7	贵州鼎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04.17	5,000	李刚持股34% 李泽荣持股33% 张绪林持股33%	李刚	执行董事：李刚， 经理：李泽荣， 监事：张绪林
8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11.03	3,000	徐壮志持股50% 史育松持股50%	徐壮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壮志， 监事：史战
9	贵州林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2.05.29	4,000	蔡从明持股25% 陈本春持股25% 龙亚雄持股25% 赖雪群持股15% 郑国强持股10%	龙亚雄	执行董事、总经理： 龙亚雄， 监事：赖雪群
10	北京朗润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2011.03.14	50	蒋俊清持股100%	蒋俊清	执行董事、经理： 蒋俊清， 监事：黄松兰
11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公司	1996.09.17	630	昌黎县泥井镇经委持股100%	昌黎县泥井镇经委	负责人：田树岩
12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01.08	2,009	王明亮持股99% 王进乾持股1%	王明亮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明亮， 监事：王进乾
13	陕西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5.02.03	8,200	王晓龙持股94.25% 陈静静持股	王晓龙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晓龙， 监事：陈静静

				5.75%		
14	贵州根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05	11,000	陈国海持股20% 陈安根持股60% 张建青持股20%	陈安根	执行董事：陈安根， 经理：陈国海， 监事：张建青
15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1982.01.20	5,000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持股100%	张玉柱	董事：林巧玲、李念亭、刘宝杰、王然、李澄清，监事：吴杰、李云红、刘文忠，经理：林巧玲
16	荆州市金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6.06.07	3,055	全民所有制企业	-	负责人：易海涛
17	北京中景橙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2.04	3,000	新三板公司，控股股东王理忠持股62.15%	王理忠	董事：王理忠、岳伟、陈建军、李红娜、孙兵、魏凤茹 监事：贾维、于海燕、董凌云 经理：岳伟
18	唐山润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9.03	13,000	冯金平持股51% 李文军持股49%	冯金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冯金平，监事：李文军
19	浙江巨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14.03.05	2,600	储弋超持股80% 凌霄持股20%	储弋超	经理：凌霄，执行董事：储弋超，监事：毛建华
20	浙江众森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1.07.13	2,088	叶周成持股65% 项兢赞持股35%	叶周成	执行董事、经理：叶周成，监事：项兢赞
21	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90.04.10	2,000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 孙小青持股10%	徐永方	董事：徐永方、孙小青、王佩东、冯留荣、宋全春，监事：苏明、钮嵘、施卫东、许成刚，经理：孙小青
22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983.12.12	13,208	新三板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召龙持股16.02%	孙召龙	董事：崔文军、毛宏宇、郑先、胡晓东、孙召龙，监事：罗卫康、张泓、钱宇，经理：崔文军
23	北京郝氏传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16	1,000	郝宏宇持股20% 郝宏涛持股16% 郝宏超持股16% 郝宏伟持股16% 郝鸿飞持股16% 郝鸿运16%	郝宏宇	执行董事：郝宏宇， 监事：郝宏伟， 经理：郝宏宇
24	江苏牛建建设有限公司	2002.10.17	3,008	吴成兵持股60% 吴红妹持股20% 吴详桂持股20%	吴成兵	执行董事：吴成兵， 监事：王明荣， 经理：吴成兵
25	山西盛云实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7.30	1,000	李海芳持股90% 郝永永持股10%	李海芳	执行董事：李海芳， 监事：郝永永， 经理：李海芳
26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6	555.5	新三板公司，谢俊仁持股90.01% 广州泽晖投资合	谢俊仁	董事：谢俊仁、李华美、赵美仪、谢永乐、冯映思，监

				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		事：谢永乐、苏用全、刘文魁，经理：谢俊仁
27	内蒙古中闽同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07.25	3,280	柳志锋持股25% 王清伟持股25% 林剑伟持股25% 吴剑兵持股25%	柳志锋	执行董事、经理：柳志锋，监事：吴剑兵
28	河北中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12.10	20,000	汤常春持股80% 汤莉莎持股20%	汤常春	执行董事：汤常春，监事：汤莉莎，经理：汤常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当期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年度前十大专业分包商的当期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比例（%）
1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	--	1,227.27	1.44
2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	--	--	1,334.10	1.56
3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703.54	1.29	2,061.21	2.41
4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61.95	2.29
5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1,312.10	1.53
6	湖北鱼禾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664.80	1.22	1,069.91	1.25
7	贵州鼎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838.25	0.98

8	吉林省起点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	--	--	--	754.25	0.88
9	贵州林云建 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	--	--	--	712.53	0.83
10	北京朗润园 艺工程有限 公司	--	--	--	--	681.43	0.80
11	秦皇岛市昌 黎县泥井建 筑工程公司	--	--	965.21	1.77	--	--
12	曲阳楚鑫园 林工程有限 公司	--	--	935.78	1.72	--	--
13	陕西达禹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	--	734.02	1.35	--	--
14	贵州根业工 程有限公司	--	--	706.68	1.30	--	--
15	北京花乡花 木集团有限 公司	--	--	688.07	1.27	--	--
16	荆州市金隆 建设工程公 司	--	--	620.18	1.14	--	--
17	北京中景橙 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612.86	1.13	--	--
18	唐山润枫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	--	516.11	0.95	--	--
19	浙江巨能电 力建设有限 公司	2,218.57	3.42	-	-	-	-
20	浙江众森环 境建设有限 公司	1,357.62	2.10	-	-	-	-
21	苏州香山古 建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2,977.51	4.60	--	--	--	--
22	常熟古建园 林股份有限 公司	2,630.42	4.07	--	--	--	--
23	北京郝氏传 承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2,211.15	3.43	--	--	--	--
24	江苏牛建建 设有限公司	1,069.18	1.65	--	--	--	--

25	山西盛云实力科技有限公司	687.03	1.06	--	--	--	--
26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55.84	1.01	--	--	--	--
27	内蒙古中闽同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08.73	1.40	--	--	--	--
28	河北中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7.44	0.99	--	--	--	--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在选择专业分包供应商前，会根据企业内部定额、市场价、已定标的相同项价格、同行业数据等制定招标控制价，议标过程中，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控制价同分包商进行议价并定标。分包业务供应商的确定主要通过两种方式，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方式。

2017年度专业分包的定价依据主要为竞争性谈判定标，公司于2017年进行了招采制度的改革并制定了《招采管理中心管理体系手册》，邀请招标项目占比逐年增高。

① 邀请招标：原则上参与投标供应商应不少于5家，个别专业性要求较高的专业分包如需招标，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按照招投标规则，优选质优价廉、信誉良好的供应商；

② 竞争性谈判：对于地域偏远的地区，相关供应商资源比较稀缺的情况，以及特有设备采购，如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可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竞争性谈判的采购，由招采中心组织，项目部、生产中心及审计中心共同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业分包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4）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向无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情形；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专业分包商中，发行人不存在向不具备专业分包资质的分包商分包项目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劳务分包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工商信息、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进行查询；（2）比对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履历调查表》；（3）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4）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部分董监高进行访谈；（5）抽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部分劳务分包合同、分包报价资料、工程量确认单、银行付款单据、发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6）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7.11.01	100	秦皇岛市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韩东平持股 6%，潘耀辉持股 5%，廖兴利持股 5%，王乃田持股 5%，王文成持股 5%，马学军持股 5%，袁会玲持股 5%，王长森持股 5%，王占本持股 5%，薛自礼持股 3%	秦皇岛市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执行董事、总经理：韩东平，监事：潘耀辉
2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06.08	600	张春雷持股 100%	张春雷	执行董事：张春雷，监事：康银龙
3	河北建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17	200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李明道、李波、米进忠、张玉青、王景虎，经理：李明道，监事：孙建格
4	金华市方鼎建设有限公司	2011.01.10	2,000	方敏持股 51% 申鼎明持股 29% 李菊连持股 20%	方敏	执行董事、经理：李菊连，监事：李鹏
5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8.02.20	1,200	张步铁持股 40% 冯金丽持股 40% 于洋持股 10% 李宗海持股 10%	冯金丽、张步铁	执行董事、经理：李宗海，监事：张步铁

6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01.03	1,000	李然持股100%	李然	执行董事、经理： 李然，监事：闫立生
7	贵州新昇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28	500	肖祥华持股100%	肖祥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肖祥华，监事：王小红
8	杭州杉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11.04	3,000	罗红群持股90% 黄和平持股10%	罗红群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和平，监事：郭仙慧
9	北京南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08.04.11	1,000	魏海峰持股100%	魏海峰	执行董事、总经理： 魏海峰，监事：潘秀香
10	河南培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01.06	2,300	杨清银持股100%	杨清银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清银，监事：杨安银
11	四川德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4.06.12	200	熊娇娥持股99% 张文平持股1%	熊娇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文平，监事：曹建兵
12	湖北兢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0.26	500	肖学功持股40% 邹文昌持股30% 胡奎持股30%	肖学功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肖学功，监事：邹文昌
13	江西沃欣建设有限公司	2016.01.19	4,001	黄桃华持股60% 刘斌持股40%	黄桃华	执行董事：刘丽红， 监事：詹和平，总 经理：黄桃华
14	荆州梅槐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06.15	50	乔甜甜持股100%	乔甜甜	执行董事、经理： 乔甜甜，监事：况文彬
15	山西众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12.07	1,000	王小锋持股75% 苏玮媛持股25%	王小锋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小锋，监事：苏玮媛
16	长沙瑞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11	2,050	廖香玲持股30% 廖学军持股25% 盛爱明持股25% 黄瑞强持股20%	廖香玲	执行董事、总经理： 廖香玲，监事：廖学军
17	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06.27	3,180	金光兴持股81% 金珊珊持股19%	金光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光兴，监事： 金光兴
18	北京众诚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4.12.31	500	刘百林持股90% 邵金玲持股10%	刘百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百林，监事： 邵金玲
19	浙江兰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03.22	5,168	鸿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股51% 马文利持股34% 马英凯持股15%	马文利	执行董事：邹建华， 经理：马英凯，监 事：马文利
20	福建省华建汇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06.08	1,000	林送英持股55% 陈群持股45%	林送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群，监事： 林送英
21	江苏聚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07.27	10,000	汪军刚持股50% 陈俞持股50%	汪军刚	执行董事：汪军刚， 监事：陈俞

22	天津雨神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17	500	王立松持股 60% 王彦峰持股 40%	王立松	执行董事、经理： 王立松，监事：王彦峰
23	上海皖中劳务输出有限公司	2009.03.02	1,200	杨中学持股 90% 李霞持股 10%	杨中学	执行董事：杨中学， 监事：李霞
24	枣阳市保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02.08	2,900	王保帅持股 100%	王保帅	执行董事、经理： 王保帅，监事：王 国英
25	北京鑫祥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04.25	1,000	宋玉侠持股 50% 李凯持股 50%	李凯	执行董事、经理： 李凯，监事：宋玉 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前述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前十大劳务分包商当期的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年度前十大劳务分包商的当期采购金额及占当期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 期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 期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 期采购比例 (%)
1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292.41	0.34
2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740.31	1.36	1,356.85	1.59
3	河北建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	612.14	1.13	688.97	0.81
4	金华市方鼎建设有限公司	--	--	--	--	367.62	0.43
5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1,719.27	3.16	1,968.41	2.30

6	秦皇岛建 兴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805.28	1.24	2,500.43	4.60	1,264.12	1.48
7	贵州新昇 源商贸有限 公司	--	--	--	--	328.42	0.38
8	杭州杉厚 建筑劳务分 包有限公司	--	--	--	--	322.44	0.38
9	北京南坤 建筑工程 劳务分包 有限公司	--	--	--	--	238.47	0.28
10	河南培瑞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	--	--	--	235.09	0.27
11	四川德峰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	--	253.18	0.47	--	--
12	湖北兢恒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	--	211.65	0.39	--	--
13	江西沃欣 建设有限 公司	--	--	164.62	0.30	--	--
14	荆州梅槐 生态园林 工程有限 公司	--	--	134.28	0.25	--	--
15	山西众略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	--	126.93	0.23	--	--
16	长沙瑞强 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	--	119.91	0.22	--	--
17	浙江高扬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750.67	1.16	--	--	--	--
18	北京众诚 绿源园林 绿化有限 公司	606.47	0.94	--	--	--	--
19	浙江兰建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554.17	0.86	--	--	--	--
20	福建省华 建汇兴建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471.62	0.73	--	--	--	--

21	江苏聚兰 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460.00	0.71	--	--	--	--
22	天津雨神 防水工程 有限公司	459.87	0.71	--	--	--	--
23	上海皖中 劳务输出 有限公司	416.71	0.64	--	--	--	--
24	枣阳市保 帅建筑劳 务有限公 司	395.89	0.61	--	--	--	--
25	北京鑫祥 顺通建设 工程有限 公司	375.99	0.58	--	--	--	--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我国各地劳务市场形成充分竞争市场，各地劳务价格相对公开和透明，发行人在采购时按照劳务种类、施工难易程度、用工时间、地域等因素，并根据国家定额消耗量及市场单价确定施工单价，依据企业定额进行审核，核定劳务单价后，与劳务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劳务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行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劳务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4）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向无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情形；如存在不规范情形，请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法律后果、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劳务分包商中，发行人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分包商分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分包商参与的发行人项目、金额、占比、完工情况、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原因

贵州新昇源商贸有限公司（“贵州新昇源”）为发行人 2018 年的劳务分包商之一，2017 年发行人与贵州新昇源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贵州新昇源主要负责贵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木栈道施工等劳务分包工作。根据发行人确认，因该项目所处地区为山地、交通及物流运输不便，当地木栈道施工的优质供应商较少，发行人从整体成本和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多方面考虑，选择贵州新昇源作为供应商。贵州新昇源的劳务分包工作已执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贵州新昇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284,171.09元、0.00元和**0.00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0.38%、0%和**0%**。

② 法律后果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上述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虽然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但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的违法分包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 发行人规范分包业务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专业分包商规范化水平，同时为严格管理，公司已承诺：自2019年12月1日起，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与任何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分包商签订新的分包合同；对已签订分包合同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办理相关资质，若不能取得资质，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将不再与其签订新的分包合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它形式的处罚，则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三）分包及劳务用工涉及主要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是否导致技术泄密，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

1. 分包及劳务用工涉及主要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是否导致技术泄密

（1）专业分包主要工序有：建筑专业分包（管理房、服务建筑、厕所等）、市政专业分包（道路、管涵、桥梁等）、钢木结构专业分包（亭子、廊架、栈道等）、雕塑小品专业分包（玻璃钢雕塑、不锈钢雕塑、木雕塑、铜雕、石雕等）。

（2）劳务分包主要工序有：土建劳务、绿化劳务、清淤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上分包内容均不属于公司核心工序。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工序，均由公司自行组织人工及机械施工，公司会委派项目总工、技术管理人员组织施工及质量工艺把控，不会导致技术泄密。

2.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即：事前评审、事中管控、事后验收。

（1）事前评审

①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利用采购审核职权分离、采购流程审批、审计部门过程审核等多项措施，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保证采购的质量和性价比，控制采购风险。采购部门负责对工程分包商和劳务分包商的资质进行评审；选取信誉良好、实力雄厚、有类似施工经验的多家分包商进行招投标，合理中标后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② 根据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编制主要工序技术交底，对分包商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方案交底、施工工艺交底、质量标准交底、安全标准交底。使分包商参建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和施工安全等方面有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施工，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

（2）事中管控

①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必须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证明材料等质量证明文件。由总承包方试验人员进

行现场取样试验，对经试验达不到标准的材料，坚决清退出场。合格材料进场后分类别堆码存放，并挂牌标识检验和试验状态，以防止误用和实现可追溯性。

② 严格“三级检查制度”，指在施工总承包的模式下，落实多级检查，包括分包商自检、项目部复检、监理验收检查的三级检查制度。通过多级检查保证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在多级检查中将存在于施工工序中的质量问题暴露出来，提高施工质量水平。

③ 项目部派出质量、安全、技术等管理人员监督指导劳务分包施工作业。

（3）事后验收

① 工程分包完工后，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质量员、技术员先对分包工程进行质量验收。

② 验收合格后，项目经理再组织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量员，根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③ 以上两步验收合格，签署工程验收记录表，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对于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必须限期整改，经整改后必须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签署工程验收记录表。

（四）公司是否存在工程转包情况，说明具体项目、金额、占比、完工、规范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合规性对公司经营及本次上市的影响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档案，包括招投标资料、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验收单、结算单、银行回单、发票等；（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的工程分包资料，包括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部分工程分包合同、银行付款单据、发票等；（3）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中心负责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等；（4）查询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程转包行为。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因公司经营需要，2019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借款 4,000.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本金 2,100.00 万元，利息 102.92 万元。

2020 年度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入 1,900.00 万元，拆出 2,250.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已支付利息 123.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 1,750.00 万元，利息 61.54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临时周转所需。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或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017 年公司存在通过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再由供应商转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用于向公司员工发放奖金绩效及报销的无票费用、成本的情形。无票费用主要为供应商的发票税金及项目部租赁的村民房屋租金、职工福利，无票成本主要为项目上发生的零星采购及人工、机械费。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具体情况详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二）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1. 资金拆借

因公司经营需要，2019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借款 4,000.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本金 2,100.00 万元，利息 102.92 万元。

2020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入1,900.00万元，拆出2,250.0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确认利息支出，已支付利息123.3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1,750.00万元，利息61.54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汇恒投资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上述借款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要求，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前述借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导致借款合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入方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上述借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201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绩效等及支付无票成本、无票费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个人卡所支付的职工薪酬，已于2019年6月自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13,092,542.62元；对于个人卡支付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调整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6月缴纳了企业所得税258.88万元和滞纳金95.91万元。

2019年6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所得税科出具《涉税事项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对2017年及以前年度奖金绩效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况进行了申报，并由相关个人足额缴纳了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履行纳税义务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对该企业及相关纳税职工行政处罚范围。”据此，上述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三）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已对个人卡事项进行了财务核算调整，调整后，发行人上述资金往来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详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绩效等及支付无票成本、无票费用，公司已将上述收付款项调整入账，所涉及的税金已足额补缴，公司已完成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申报后，由于经营需要，2019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借款4,000.0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确认利息支出。2020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拆入1,900.00万元，拆出2,250.0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确认利息支出，已支付利息123.3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1,750.00万元，利息61.54万元。除前述情况外，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往来等行为。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审批流程的执行等事项，对偶发性和经常性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对应财务管理人员加强沟通，对避免资金占用作出了相关承诺。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引入国信弘盛等 5 家外部机构投资者，优化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聘请了具有法律和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报后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专利权、商标权的账面原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品种权等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以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例，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针对发行人无形资产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证书，取得发行人无形资产台账，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取得的方式；（2）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对无形资产状态进行核查；（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计算口径及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专利权、商标权的账面原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及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	-----	------	----	-----	--------	------	-----

1	正和生态		31	11298975	树木；圣诞树；自然花；花粉（原材料）；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藤本植物；装饰用干植物；植物种子	申请取得	2013.12.28-2023.12.27
2	正和生态		40	11299016	水净化；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服装制作	申请取得	2013.12.28-2023.12.27
3	正和生态		37	11299058	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室内装潢；室内外油漆；灌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建筑；砖石建筑；码头防浪堤建筑；灭害虫（非农业目的）；人工造雪	申请取得	2013.12.28-2023.12.27
4	正和生态		31	11298984	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藤本植物；装饰用干植物；树木；圣诞树；自然花；花粉（原材料）；自然草皮	申请取得	2014.06.21-2024.06.20
5	正和生态		44	11299005	医院；草坪修整；树木修剪；园艺学；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美容院；动物饲养	申请取得	2014.08.07-2024.08.06
6	正和生态		44	17960736	饮食营养指导；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风景设计；植物养护；花环制作；草坪修整；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2016.11.07-2026.11.06
7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4	18841807	园艺；植物养护；花环制作；草坪修整；庭院风景布置；饮食营养指导；风景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农场设备出租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8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3	18841808	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饮水机出租；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酒吧服务；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9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1	18841809	培训；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录像带发行；音乐制作；演出；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娱乐；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玩具出租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0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0	18841810	纸张处理；光学玻璃研磨；榨水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1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9	18841811	集装箱出租；运输；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汽车出租；安排游览；能源分配；搬运；商品包装；货物贮存；仓库出租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2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7	18841812	建筑信息；建筑；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干洗；电梯安装和修理；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3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6	18841813	金融服务；募集慈善基金；珠宝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经纪；不动产管理；保险；担保；信托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4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5	18841814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营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5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1	18841815	未加工木材；小麦；自然花；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申请取得	2017.02.14-2027.02.13
16	正和生态	正和坊	43	33723230	饮水机出租	申请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账面价值为 1.69 万元。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 **12**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110279829.6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4.04.09
2	山体生态修复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62.8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5.01.07
3	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72.1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3.08.28
4	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43.5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5.04.08
5	栗钙土土壤下的树木种植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310145055.7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5.01.07
6	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310144580.7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5.01.07
7	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	正和设计院	ZL201110279828.1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4.04.23
8	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	正和设计院	ZL201110279825.8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3.08.21
9	适于利用蚯蚓缓解堵塞并强化脱氮的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10244454.7	原始取得	2017.04.14	2020.10.27
10	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10233564.3	原始取得	2017.04.11	2021.02.23
11	适于潜流人工湿地的强化脱氮方法及强化脱氮湿地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10806603.4	原始取得	2017.09.08	2021.02.23
12	适于公园广场树阵的不透水场地树木种植方法	正和设计院	ZL201811504917.X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20.11.03

②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节能灌溉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6.1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5.23

2	盐碱地治理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3.8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5.30
3	滨水驳岸的混凝土挡墙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2.3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6.06
4	大理石的水泥灰膏镶贴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1.9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6.06
5	自嵌式花阶墙的挡土防冲刷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094.2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2.07.04
6	快装水阀装置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873.2	原始取得	2011.09.21	2012.05.30
7	适于地形重塑的大树保护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67.7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3.02.20
8	适于河渠岸边护坡的土质生态边坡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64.3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3.01.23
9	混凝土浇筑的台阶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52.0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2.12.05
10	岩石山体生态修复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51.6	原始取得	2012.04.26	2012.12.26
11	土工膜的河底防渗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202645.X	原始取得	2012.05.08	2012.12.05
12	适于台阶浇筑的吊模	正和生态	ZL201220202449.2	原始取得	2012.05.08	2012.12.05
13	沉沙池护坡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625.3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4.01.15
14	沉沙池护底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473.7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10.09
15	用于水库的水系沉沙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462.9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10.02
16	河流沉沙泄洪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349.0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10.09
17	泄洪闸门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346.7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10.09
18	沉沙池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239.4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09.11
19	沙漠环境下的树木种植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230.3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13.09.11
20	自动监测水质的微型人工湿地跌水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809.3	原始取得	2014.12.08	2015.07.08
21	仿生生态浮岛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790.2	原始取得	2014.12.08	2015.05.13
22	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660.9	原始取得	2014.12.08	2015.05.13

23	适用于北方滨海盐碱水体的川蔓藻生态浮床单元和浮床	正和生态	ZL201621477608.4	原始取得	2016.12.30	2017.10.27
24	间歇式曝气潮汐流人工湿地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072646.X	原始取得	2017.01.20	2017.09.01
25	多层复合结构的组合式生态浮岛	正和生态	ZL201720072255.8	原始取得	2017.01.20	2017.12.29
26	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071848.2	原始取得	2017.01.20	2017.08.11
27	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74874.2	原始取得	2017.04.11	2017.12.12
28	无线遥控的应急水质采样、监测船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888.6	原始取得	2017.04.13	2018.02.13
29	折流阶梯式生态护岸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476.2	原始取得	2017.04.13	2017.11.14
30	混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475.8	原始取得	2017.04.13	2017.11.14
31	适于利用蚯蚓缓解堵塞并强化脱氮的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92770.4	原始取得	2017.04.14	2018.01.09
32	环保型模块化人工湿地单元及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064211.7	原始取得	2017.08.24	2018.05.08
33	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473572.7	原始取得	2017.11.08	2018.08.28
34	湿地公园水质监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473470.5	原始取得	2017.11.08	2018.08.28
35	适用于消落带的生态草团及设有生态草团的消落带护岸	正和生态	ZL201820317494.X	原始取得	2018.03.08	2018.12.25
36	用于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治理的绿化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105.7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5.30
37	适于粘质土地中苗木种植的树穴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104.2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5.23
38	河底防渗结构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9.5	受让取得	2011.09.20	2012.05.30

39	生态湖底	正和设计 院	ZL201120353098.0	受让 取得	2011.09.20	2012.06.06
40	混凝土防洪堤 坝覆土绿化系 统	正和设计 院	ZL201120353097.6	受让 取得	2011.09.20	2012.06.06
41	适于河边水草 栽植的种植袋 及采用种植袋 的水草种植体 系	正和设计 院	ZL201120353096.1	受让 取得	2011.09.20	2012.05.30
42	木桩生态驳岸	正和设计 院	ZL201120353095.7	受让 取得	2011.09.20	2012.07.04
43	抽屉式墙面绿 化体系	正和设计 院	ZL201420762661.3	受让 取得	2014.12.08	2015.07.22
44	草坪植物-沉水 植物-人工水草 联合人工型生 态浮岛	正和设计 院	ZL201621479087.6	受让 取得	2016.12.30	2017.08.22
45	加强净化型生 态塘	正和设计 院	ZL201720049265.X	受让 取得	2017.01.17	2017.10.27
46	用于净化景观 湖入湖地表径 流污染的生态 驳岸	正和设计 院	ZL201720072555.6	受让 取得	2017.01.20	2017.11.28
47	智能柔性太阳 能直流曝气系 统	正和设计 院	ZL201720072554.1	受让 取得	2017.01.20	2017.11.14
48	生物圆顶	正和设计 院	ZL201720072261.3	受让 取得	2017.01.20	2017.12.12
49	太阳能微生物 菌剂投放设备	正和设计 院	ZL201720071690.9	受让 取得	2017.01.20	2017.08.11
50	智慧型远程监 控太阳能直流 曝气人工湿地 系统	正和设计 院	ZL201720071688.1	受让 取得	2017.01.20	2017.08.11
51	防堵塞人工湿 地系统	正和设计 院	ZL201720071687.7	受让 取得	2017.01.20	2017.11.28
52	小型污水处理 设备	正和设计 院	ZL201721064212.1	原始 取得	2017.08.24	2018.05.08
53	用于防止河道 雨洪冲击的沉 水植物的固定 装置	正和设计 院	ZL201721064204.7	原始 取得	2017.08.24	2018.05.08
54	串并联人工湿 地运行系统及 系统组合	正和设计 院	ZL201721069547.2	原始 取得	2017.08.24	2018.06.08
55	适于间歇运行 强化脱氮的潜 流人工湿地单 元	正和设计 院	ZL201721148930.7	原始 取得	2017.09.08	2018.06.08
56	原位水体修复 系统	正和设计 院	ZL201821904776.6	原始 取得	2018.11.19	2019.07.26

57	浮动湿地	正和生态	ZL201920294168.6	原始取得	2019.03.07	2020.01.03
58	管网检测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920294348.4	原始取得	2019.03.07	2020.01.03
59	基于 A2O 的复合生态反应器	正和生态	ZL201822065737.8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2.31
60	线缆保护装置	正和生态	ZL201920658507.4	原始取得	2019.05.08	2020.02.14
61	适用于恢复滨水岸线自然结构的生态护岸	正和生态	ZL201822064511.6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1.15
62	适于养殖废水的高效生化处理罐及高效废水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822064512.0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1.19
63	功能复合型雨水花坛及采用这种花坛的雨水消能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821903808.0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11.19
64	适于黑臭水体应急处理的微生物复合酶填料及水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821903809.5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11.15
65	波纹管雨水回用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2064519.2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2.31
66	适于硬质铺装场地的原位雨水调蓄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1904775.1	原始取得	2018.11.19	2019.12.31
67	适于滨海河口区盐碱水体的湿地处理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2064513.5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1.15
68	环保型雨水回用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822065738.2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9.11.19
69	廊桥箱梁施工支架系统	正和生态	ZL202020467290.1	原始取得	2020.04.02	2020.12.2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账面价值为 0。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1	正和恒基河道水质净化数据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0311260 号	2011SR047586	2010.06.18	2011.07.14	原始取得

2	正和恒基生态环境监测软件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0311254 号	2011SR047580	2010.09.10	2011.07.14	原始取得
3	正和恒基土壤信息数据库监测软件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0311247 号	2011SR047573	2010.06.25	2011.07.14	原始取得
4	智慧红树林湿地 app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24976 号	2020SR0246280	未发表	2020.03.12	原始取得
5	智慧红树林湿地软件（ios 版）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1040 号	2020SR0232344	未发表	2020.03.10	原始取得
6	红树林病虫害预测预警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4185 号	2020SR0235489	未发表	2020.03.10	原始取得
7	红树林湿地人为干扰自动识别预警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4121 号	2020SR0235425	未发表	2020.03.10	原始取得
8	红树林水污染预测预警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4126 号	2020SR0235430	未发表	2020.03.10	原始取得
9	红树林湿地全景展示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5113856 号	2020SR0235160	未发表	2020.03.10	原始取得
10	丹阳上练湖湿地智慧管理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6376631 号	2020SR1575659	未发表	2020.11.13	原始取得
11	丹阳上练湖数字湿地 app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6376379 号	2020SR1575407	未发表	2020.11.13	原始取得
12	丹阳上练湖湿地智慧教育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6376630 号	2020SR1575658	未发表	2020.11.13	原始取得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为 0。

（4）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拥有的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者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备案号
1	zeho.com.cn	正和设计院	申请取得	2010.12.14-2024.12.14	京 ICP 备 11014367 号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账面价值为 0。

（5）办公软件

发行人办公软件均为 2010 年至 2019 年间直接购入取得的，主要包括预算软

件、造价软件、计价软件及管理软件等。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拥有的办公软件账面价值为**118.51**万元。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及专利权、商标权的账面原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办公软件	329.85	10	211.34	118.51
专利权	1.66	10	1.66	--
商标权	5.49	10	3.80	1.69
合计	337.00	-	216.80	120.20

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包括办公软件、专利权及商标权。其中，办公软件账面价值最大，办公软件的账面原值为初始购入办公软件的成本。专利权及商标权账面价值及账面原值较低，其原因系：对于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将开发阶段的投入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作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全部为正和设计院无偿从母公司受让取得。专利权账面原值来源为公司历史上将个别专利代理费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的商标均为申请取得，商标权账面原值来源为公司历史上将个别商标的代理费、设计费及注册费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较小。

3. 发行人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品种权等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如下：

序号	业务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所申请的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在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1	生态保护	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恢复缓冲带植物，增加物种多样性	1. 适用于消落带的生态草团及设有生态草团的消落带护岸（ZL201820317494.X）	雄安新区9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合肥玉带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 雄安郊野公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标段等
					2. 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ZL201721064204.7）	
					3. 适于河边水草栽植的种植袋及采用种植袋的水草种植体系（ZL201120353096.1）	
					4. 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ZL201210125872.1）	
					5. 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ZL201110279825.8）	
					6. 适于地形重塑的大树保护结构（ZL201220182767.7）	
2		山体修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保持水土，恢复生态环境	1. 山体生态修复方法（ZL201210125862.8）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2. 抽屉式墙面绿化技术（ZL201420762661.3）	
					3. 适于粘质土地中苗木种植的树穴（ZL201120353104.2）	
3	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保护水土资源，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1. 节能灌溉系统（ZL201120353106.1）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等
					2. 沙漠环境下的树木种植结构（ZL201320211230.3）	
					3. 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ZL201310144580.7）	
					4. 快装水阀装置（ZL201120353873.2）	
					5. 栗钙土土壤下的树木种植方法（ZL201310145055.7）	
4		棕地治理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修复采煤沉降区及治理垃圾山	1. 岩石山体生态修复结构（ZL201220182751.6）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等
					2. 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ZL201110279828.1）	
5		生态工法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岸线保护与生态修复	1. 木桩生态护岸技术（ZL201120353095.7）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保育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标
					2. 折流阶梯式生态护岸净化系统（ZL201720386476.2）	

					3. 适于河渠岸边护坡的土质生态边坡 (ZL201220182764.3)	段、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合肥玉带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等
					4. 用于净化景观湖入湖地表径流污染的生态驳岸 (ZL201720072555.6)	
6	水环境治理	人工湿地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净化水质, 降低水体污染物	1. 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 (ZL201720071848.2)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太湖流域丹阳市上练湖湿地及周边生态修复项目等
					2. 智能柔性太阳能直流曝气系统 (ZL201720072554.1)	
					3. 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 (ZL201720071688.1)	
					4. 间歇式曝气潮汐流人工湿地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系统 (ZL201720072646X)	
					5. 防堵塞型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071687.7)	
					6. 混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386475.8)	
					7. 加强净化型生态塘 (ZL201720049265.X)	
					8. 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374874.2)	
					9. 环保型模块化人工湿地单元及处理系统 (ZL201721064211.7)	
					10. 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ZL201721148930.7)	
					11. 串并联人工湿地运行系统及系统组合 (ZL201721069547.2)	
					12. 适于利用蚯蚓缓解堵塞并强化脱氮的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392770.4)	
7						
					2. 用于水库的水系沉沙系统 (ZL201320211462.9)	
					3. 沉砂池护底结构 (ZL201320211473.7)	
					4. 沉沙护坡结构 (ZL201320211625.3)	
					5. 沉沙池 (ZL201320211239.4)	
8		水质改善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	改善河道水	1. 深度污水净化灭菌系统 (ZL200920108508.8)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

			再创新	质,恢复河流生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仿生生态浮岛 (ZL201420762790.2) 3. 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合加强型生态浮岛 (ZL201621479087.6) 4. 太阳能微生物菌剂投放设备 (ZL201720071690.9) 5.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ZL201721064212.1) 6. 生物圆顶 (ZL201720072261.3) 7. 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 (ZL201721473572.7) 8. 多层复合结构的组合式生态浮岛 (ZL201720072255.8) 	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建设、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期工程、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等
9		智能交互展示系统构建技术	集成创新	数字化监测与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动监测水质的微型人工湿地跌水净化系统 (ZL201420762809.3) 2. 正和恒基土壤信息数据库监测软件 V1.0 (2011SR047573) 3. 正和恒基河道水质净化数据系统 V1.0 (2011SR047586) 4. 正和恒基生态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11SR047580) 5. 无线遥控的应急水质采样、监测船 (ZL201720386888.6) 6. 湿地公园水质监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ZL201721473470.5)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太湖流域丹阳市上练湖湿地及周边生态修复项目等
10		河湖湿地修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湿地修复,恢复生态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湖底 (ZL201120353098.0) 2. 土工膜的河底防渗结构 (ZL201120353099.5) 3. 泄洪闸门体系 (ZL201320211346.7) 4. 河底防渗结构 (ZL201120353099.5) 	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期工程、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等
11		海岸带湿地生态修复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近岸海域生态修复	1. 适用于北方滨海盐碱水体的川蔓藻生态浮床单元和浮床 (ZL201621477608.4)	秦皇岛金梦海湾等
12		盐碱地治理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近岸海域盐碱地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盐碱地治理体系 (ZL201120353103.8) 2. 用于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治理的绿化系统 (ZL201120353105.7) 	曹妃甸新区纳潮河南岸公园景观施工工程

					3. 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 (ZL201110279829.6)	
13	生态景观	生态景观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生态景观建设	1. 自嵌式花阶墙的挡土防冲刷系统 (ZL201120353094.2)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等
					2. 滨水驳岸的混凝土挡墙 (ZL201120353102.3)	
					3. 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 (ZL201420762660.9)	
					4. 大理石的水泥灰膏镶贴结构 (ZL201120353101.9)	
					5. 混凝土防洪堤坝覆土绿化系统 (ZL201120353097.6)	
					6. 混凝土浇筑的台阶结构 (ZL201220182752.0)	
					7. 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 (ZL201210125843.5)	
					8. 适于台阶浇筑的吊模 (ZL201220202449.2)	

如上表所示，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为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及生态保护 4 类，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水环境治理	17,892.22	16.85	6,629.44	6.48	36,389.32	27.69
生态修复	58,495.09	55.10	28,372.05	27.75	57,547.78	43.79
生态景观建设	4,995.83	4.71	59,537.29	58.24	25,516.73	19.42
生态保护	19,092.60	17.99	1,456.90	1.43	4,107.40	3.13
核心技术产品总收入	100,475.75	94.65	95,995.67	93.90	123,561.23	94.02
主营业务收入	106,155.99	100.00	102,234.84	100.00	131,426.51	100.00

（三）以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例，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及生态保护。

1. 水环境治理

公司的水环境治理业务基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将水环境作为一个系统，包括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水景观七个维度，运用系统工程理论和方法，采取多目标、多层次的综合手段和措施，对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控制，从而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恢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

公司的水环境治理技术体系主要包括多功能人工湿地技术、沉沙技术、水质改善技术、河湖湿地修复技术、海岸带生态修复技术、盐碱地治理技术、智能交互展示系统构建技术等。人工湿地技术涵盖了太阳能曝气、间歇式、防堵塞、混合流等各类创新性的处理技术；沉沙技术是以水动力模拟为基础，沉沙工程结构相协同的综合性技术；水质改善技术涉及传统污水处理、生态处理等多维度的技术；河湖湿地修复技术和海岸带生态修复技术开展河湖海岸生态系统修复，盐碱地治理技术通过高水位压盐、排盐等措施改善生态种植条件。另外，公司水环境治理的最大优势是将智慧科技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相结合，实现治理与管理相统筹。

公司水环境治理典型项目包括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项目，太湖流域丹阳市上练湖湿地及周边生态修复项目、迁西滦水湾公园、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期工程、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秦皇岛金梦海湾项目等。

2. 生态修复

公司的生态修复业务是利用人工干预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修复基底、水文、植被、生物生态链等要素，重构生物生境，提升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恢复生物多样性。具体技术主要包括山体修复技术、水土保持技术、棕地治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技术及生态工法技术等。

山体修复技术及水土保持技术是以固定土壤、恢复生态为最终目标。山体修

复技术通过物理工程及生态工程有效固定采矿、采石等破损山体，恢复山体植被，达到修复效果。水土保持技术利用控制水土流失的物理工程、改善树木种植结构、植物造林方法以及节能节水的灌溉措施，构建植物群落防沙系统、防侵蚀的生态基底，改善流域水土流失现状，塑造健康的生态系统，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

棕地治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技术是指基于现状土地利用类型及地质条件实现区域生态功能规划，利用粉煤灰循环利用技术、垃圾填埋处理技术、垃圾山生态护坡技术及垃圾山覆绿技术等实施粉煤灰再生利用、垃圾填埋处理、沉降区适宜性生态护坡等，实现采煤沉陷区进行生态化的治理和改造，恢复其自然功能。

生态工法技术是将植物、石材、木材等生态材料有机组合，形成具有护岸、护坡、净化水质、为生物提供生境等作用的生态工程技术。详细技术包括木桩生态护岸技术、枝桠沉床生态技术、土质生态护坡技术、排岸技术等。

公司生态修复典型项目包括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保育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标段等。

3. 生态景观建设

生态景观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其核心技术为土建施工方法和植物栽植方法。

公司典型项目包括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等。

4. 生态保护

公司的生态保护业务是以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通过近自然的生态手段，建立具有保护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生态系统。

在生态保护产业及服务上，遵循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及区域地理条件和自然规律，公司形成以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优势，通过缓冲带植物群落构建技术、生态护岸技术、生态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技术等实现生物栖息地保护及生态系统重建。同时，将生态保护与景观、智慧科技相结合，构建道路系统、水系地形及休闲游憩功能的弹性空间，在保护同时促进区域发展。公司在大树保留、保护和移植，以及生态森林营建的小气候环境模拟与评估、群落镶嵌结构应用及森林抚育技术具有核心优势。

公司具有典型项目包括雄安新区 9 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合肥巢湖玉带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等。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材料费用、专业分包、机械费用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费用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2）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3）部分供应商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具体原因，其股东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4）部分石材、苗木供应商注册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相距较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不合理地增加了公司的成本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费用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8,314.42 万元、25,127.98 万元及 25,912.38 万元，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1%、46.21%及 34.82%。其中，苗木、地材、铺装材料、钢木材料为公司的主要材料，

具体如下：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苗木	12,811.98	49.44	11,131.60	44.30	17,210.30	44.92
地材	6,256.04	24.14	5,241.69	20.86	5,593.04	14.60
铺装材料	794.55	3.07	2,912.67	11.59	3,849.77	10.05
钢木材料	1,939.73	7.49	1,410.50	5.61	3,156.21	8.24
其他	4,110.08	15.86	4,431.52	17.64	8,505.10	22.19
合计	25,912.38	100.00	25,127.98	100.00	38,314.42	100.00

发行人采购苗木主要为常绿乔木、落叶乔木、灌木等材料；地材主要为砂石料、土方、沥青及混凝土等材料；铺装材料主要为花岗岩、板岩、大理石、水泥制品及烧结砖等材料。报告期各期对前述三种材料采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69.57%、76.75% 及 **76.65%**，占比基本一致。

（二）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 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各期前十名的供应商共 **28 家**（合并口径），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变动较大，这是由于发行人跨区域经营及项目类型多元化的特点所致：

（1）发行人各年的主要项目所属地不同，出于本地化采购便利性、行业原材料属地性等综合条件，发行人持续优化供应商渠道，导致前十大供应商变动较大；

（2）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及生态景观建设，不同业务的技术特点、项目施工内容各有侧重，所以业务结构在各期的变化会导致采购类别的变动，从而使得主要的供应商发生变化；

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1	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0	1990.04.10	2,000	园林古建筑; 土木工程建筑; 水暖安装; 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施工; 绿化景观工程施工, 古建筑修缮维护; 承包境外古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设计: 古典建筑、仿古建筑、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石湖东路76号锦都大厦2幢2层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 孙小青持股10%
2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1983.12.12	13,208	可承担国内房屋建筑、古建筑、建筑装饰装潢、市政公用、消防设施、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修缮; 风景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养护; 文物保护工程及近现代建筑的设计、施工及维修保护(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从事相关活动); 古建营造技术的研发; 古建建材的生产及销售; 模架租赁; 承包境外园林古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市古里镇金湖路	新三板挂牌企业(870970), 大股东孙召龙持股16.02%
3	沈阳鼎成筑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2015.08.13	5,000	许可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50-51号3门	王兴君持股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巨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0	2014.03.05	2,600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设施安装工程的设计;工程咨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分项)、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拆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道路交通工程、古建筑工程、光伏发电工程和风力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线路铁塔制造;钢结构加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电气产品、灯具、管道、铁塔、钢结构、建筑材料、消防器材、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169号万达广场9幢1208-1212室、1215室(仅限行政办公,通讯联络用)	褚弋超持股80.00%,凌霄持股2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5	北京郝氏传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2017.11.16	1,000	专业承包；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医疗器械II类；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园林绿化管理；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居家养老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花卉、苗木（种苗木除外）；家政服务；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办公用品、苗木（种苗木除外）、花卉；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大兴区兴泰街5号院26号楼4层413	郝宏宇持股20%，郝宏涛持股16%，郝宏超持股16%，郝宏伟持股16%，郝鸿飞持股16%，郝鸿远持股16%
6	浙江众森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0	2011.07.13	2,088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设计；房屋拆除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森林病虫害防治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服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望府街888号	叶周成持股65.00%，项兢赞持股35.00%
7	中盛经纬（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丘分公司	2020	2020.09.18（总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2日）	5,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花卉、苗木（不含种苗）、卫生间用具、建筑材料、环保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装饰材料、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庄户村临46-1号433室	总公司为中盛经纬（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海浪持股68%，李新友持股3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牛建建设有限公司	2020	2002.10.17	3,008	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中路103号	吴成兵持股59.95%、吴红妹持股20.03%、吴祥桂持股20.02%
9	北京建民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2015.04.28	3,300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35号院1号楼7层823	黄建民持股90.91%,黄月持股9.09%
10	扬州泉森建设有限公司	2020	2014.10.8	5,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石油化工设备管道安装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施工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器材租赁服务,体育器材、健身器材生产、加工、销售,苗木繁育、种植,乔木、灌木、草坪、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工业集中区	卞龙海持股50%,刘越持股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	2017.01.03	1,000.00	提供劳务服务；建筑业分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分包服务；建筑机械设备、建筑工具的销售、租赁；建材的销售；家政服务；装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263-2号	李然持股100.00%
12	江苏昊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9	2012.10.22	6,000.0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技术开发；苗木、银杏叶、银杏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祥悦大厦901室	王为国持股100.00%
13	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9	2007.07.27	200.00	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照明工程设计、安装	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道439号湖北商业广场五楼503-05室	肖廷华持股82.00%，刘刚持股5.00%，肖继斌持股10.00%，潘伟持股3.00%
14	唐山银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2016.04.01	300.00	花岗石、大理石加工；五金产品、建材、黑色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清洁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钢城路南侧.经十四路西2号（迁安市金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胡秀英持股100.00%
15	江苏盛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9	2014.11.19	2,00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景观设计；苗木、花卉、盆景、草皮种植与销售；土石方工程服务；园林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邳州市港上镇齐村	王克峰持股100.00%
16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9	2013.01.08	2,009.00	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石、木雕刻品，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喷泉设备，铁、铜、不锈钢雕塑品销售、安装；园林景观、雕塑工艺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曲阳县路庄子乡王家庄村村南	王明亮持股99.00%，王进乾持股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17	泰安三友园林有限公司	2019	2013.05.21	300.00	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苗木生产、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景观和绿地设施施工, 工程围栏装卸施工, 城市公共绿地建设和管理,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大羊镇政府驻地	冯传文持股 83.00%, 李玲持股 17.00%
18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2018	2008.02.20	1,200.00	建筑劳务分包; 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 装卸服务; 清洁服务; 家政服务; 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港口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人防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 货物称重服务; 港口经营; 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 40 号 3474 号	张步铁持股 40.00%, 冯金丽持股 40.00%, 于洋持股 10.00%, 李宗海持股 10.00%
19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1996.09.17	630.00	三级土木工程建筑; 水暖电安装; 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玻璃幕墙、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新型墙体材料(凭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昌黎县泥井镇	昌黎县泥井镇经委持股 100.00%
20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 1]	2019、2018	2016.06.08	600.00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分包;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维护;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河北省遵化市贸易城定庄商住楼	张春雷持股 100.00%
	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2018	2016.09.05	100.00	建筑劳务分包; 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遵化市开元国际 5-1-2102 号	陈秀平持股 100.00%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9、2018	2016.06.15	600.00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遵化市贸易城定庄商住楼 1 门 502 号	王艳春持股 50.00%, 张春雷持股 5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9、2018	2017.03.03	100.00	工程机械设备工程车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遵化市开元国际 5-1-2102号	王志国持股 100.00%
	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9、2018	2018.05.10	100.00	工程机械设备工程车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遵化市西三里乡张各庄村	张小宇持股 100.00%
21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2008.08.22	2,000.00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门窗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建设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经销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以上两项危险品除外)、贵金属、金属导电材料、混凝土制品,混凝土生产,汽车租赁(不含营运);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桥梁工程、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园区建阳胡同 5号	孔令伟持股 96.40%, 赵峰伟持股 3.60%
22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2004.08.23	50,180.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展览工程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空气净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石油化工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共安全技防范系统安装、运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职业中介服务;多媒体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常富全持股 65.00%, 上海泰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 陈宁持股 3.99%, 康新艳持股 1.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工程系统集成(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具、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 石材加工; 木制品生产、制造与销售。		
23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2018	2007.07.27	10.00	花卉、树木种植***	大同路南寨公园	雷旭东持股100.00%
24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	2017.05.27	3,000.00	旅游资源开发;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活动板房、门窗、厨具、家具、机械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电子产品;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市场调查;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经营电信业务;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9号(北库)2号楼1门102室	张爱青持股66.67%, 陈奕雯持股33.33%
25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	2018	2012.07.23	50.00	石材加工、销售,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水县泉林镇历山东村	刘强持股100.00%
26	昌黎县越豪装饰装潢服务部	2018	2017.08.23	注2	装饰装修工程服务;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昌黎县城郊区犁湾河三村	王秀娟持股100.00%
27	安国市天合苗木场	2018	2009.07.28	注2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种植收购及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8日)	安国市门东村	郑克杰持股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期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8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18	1990.03.21	6,5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对外承包工程经营(除对外劳务合作),矿山工程(除采矿)、土石方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建筑机械加工;水电安装;压力管道、闸门制造安装(除危险品及金属表面处理等有污染的工艺);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施工,河道清淤。(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工业园区	张序林持股 20.86%,章德基持股 12.41%,朱向东持股 10.47%,厉守德持股 10.38%,沈土有持股 10.15%,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9.70%,朱文松持股 7.57%,杜承尧持股 6.15%,吕克昌持股 5.97%,金建民持股 3.08%,陆爱珍持股 2.09%,蔡新华持股 1.17%

注 1: ①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张春雷持股 100.00%的公司, ②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张春雷及其妻子王艳春分别持股 50.00%的公司, ③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是王艳春之母陈秀平持股 100.00%的公司, ④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王艳春之父王志国持股 100.00%的公司, ⑤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张春雷之姐张小宇 100.00%持股的公司。因为上述五家公司的股份均为张春雷及其近亲属所持有, 所以对其的采购额合并披露。

注 2: 部分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无注册资本信息及持股信息。

2. 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有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比价采购、限价采购、应急采购五种。发行人业采购过程中，同类别项下采购内容计量单位不一，且同种材料规格多样，例如苗木采购中，大型乔木以株为计量单位，小型花灌木以盆、丛或平方作为计量单位；铺装材料和地材采购过程中，花岗岩以平方、立方或块作为计量单位，土方、砂石料等以吨或立方作为计量单位；劳务分包及机械费用采用计时及计量两种方式，计时以包月、班组或小时为结算单位，计量为完成某项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因存在上述差异，各类别项下采购数量、单价无法简单汇总得出。

发行人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所示：

2020 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1	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古建工程苏州院施工	2,977.51	4.60	招标采购	否
2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古建工程岭南院和山地院施工	2,630.42	4.07	招标采购	否
3	沈阳鼎成筑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钢筋、混凝土、钢箱梁等	2,467.66	3.81	招标采购	否
4	浙江巨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建筑及桥梁工程	2,218.57	3.43	招标采购	否
5	北京郝氏传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古建工程唐风院施工	2,211.15	3.42	招标采购	否
6	浙江众森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景观土建、建筑安装及桥梁工程	1,357.62	2.10	招标采购	否
7	中盛经纬（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丘分公司	材料费用	白皮松、油松、馒头柳、碧桃、紫叶李等	1,200.99	1.86	招标采购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 相关利益安排
8	江苏牛建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园建铺装、水电安装等	1,069.18	1.65	招标采购	否
9	北京建民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作业费用	挖掘机、推土机、自卸车等	1,037.18	1.60	招标采购	否
10	扬州泉森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香樟、广玉兰、罗汉松、含笑等	1,023.99	1.58	招标采购	否
合计				18,194.27	28.12	-	-

2019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1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园建、绿化劳务分包	2,500.43	4.60	公司内部定额	否
2	江苏昊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天鹅绒紫薇、樱花等	1,827.08	3.36	招标/比价	否
3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绿化劳务分包	1,719.27	3.16	公司内部定额	否
4	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灯具	1,278.32	2.35	甲方指定	否
5	唐山银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费用	花岗岩	1,219.06	2.24	招标	否
6	江苏盛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香樟、百慕大草坪等	1,043.35	1.92	招标/比价	否
7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740.31	1.36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133.11	0.24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102.98	0.19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38.00	0.07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12.27	0.02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小计				1,026.66	1.89	-	-
8	泰安三友园林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地被、花卉	1,025.41	1.89	招标/比价	否
9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公司	专业分包	大师园建筑	965.21	1.77	招标	否
10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雕刻	935.78	1.72	甲方指定	否
合计				13,540.56	24.89	--	--

2018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价 依据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或者相关 利益安排
1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1,356.85	1.62	招标	否
	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969.36	1.16	公司内部定额	否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630.48	0.75	招标定标	否
	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504.98	0.60	招标	否
	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费用	机械费用	503.82	0.60	比价	否
小计				3,965.49	4.74	-	-
2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61.21	2.47	比价/ 招标	否
3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	1,968.41	2.35	考察定价	否
4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山水画卷机电	1,961.95	2.35	比价/ 招标	否
5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材料费用	国槐、油松、白皮松等	1,611.22	1.93	公司内部定额	否
6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木屋等	1,501.54	1.80	公司内部定额	否
7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	材料费用	花岗岩	1,484.33	1.78	公司内部定额	否
8	昌黎县越豪装饰装潢服务部	材料费用	景石	1,460.34	1.75	公司内部定额	否
9	安国市天合苗木场	材料费用	国槐、白皮松等	1,393.15	1.67	公司内部定额	否
10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水利工程	1,334.10	1.60	甲方指定	否
合计				18,741.73	22.4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较为稳定，各期采购合计占比在**22.41%~28.12%**之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各期前十名的供应商共**32**家（单一口径），其中专业分包**11**家、劳务分包**3**家、机械费用**5**家及材料费用**13**家。

① 对于材料费用，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苗木、铺装材料、地材、钢木材料及其他，每类材料均有多级分类，具体到胸径、冠幅、厚度、面积等具体

规格。

13 家进入各期前十名的材料供应商中，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水电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各类金属管材及装饰灯具等非标品类，采购价格可比性较低。对于其他 12 家供应商在进入前 10 名的报告期当期所采购金额前五名品种中的主要规格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沈阳鼎成筑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材	水泥稳定碎石	采购量 (m ³)	15,360.29	--	--
			平均单价 (元/m ³)	250.00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m ³)	284.67	--	--
			采购额 (万元)	384.00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18.40%	--	--
	地材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采购量 (m ³)	3,325.49	--	--
			平均单价 (元/m ³)	765.00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m ³)	803.56	--	--
			采购额 (万元)	254.40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12.19%	--	--
	钢木材料	钢箱梁	采购量 (吨)	268.00	--	--
			平均单价 (元/吨)	8,502.32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吨)	9,055.22	--	--
			采购额 (万元)	227.86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10.92%	--	--
	地材	AC-10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采购量 (m ³)	1,900.28	--	--
			平均单价 (元/m ³)	960.00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m ³)	966.50	--	--
			采购额 (万元)	182.43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8.74%	--	--
钢木材料	钢结构桥	采购量 (吨)	135.72	--	--	
		平均单价 (元/吨)	7,482.04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吨)	9,055.22	--	--	
		采购额 (万元)	101.55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4.87%	--	--	
中盛经纬 (北京) 建	苗木	绒毛白蜡, 14-15cm	采购量 (株)	576.00	--	--
			平均单价 (元/株)	1,575.00	--	--
			信息价/市场价 (元/株)	2,650.00	--	--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设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任 丘 分 公 司			采购额(万元)	90.72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7.78%	--	--
		白皮 松, 3.5-4. 0m	采购量(平米)	717.00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945.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 平米)	950.40	--	--
			采购额(万元)	67.76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5.81%	--	--
			油 松, 3.5-4. 0m	采购量(株)	839.00	--
		平均单价(元/株)		525.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 株)		1,020.00	--	--
		采购额(万元)		44.05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3.78%	--	--
		五角 枫, 9-10cm	采购量(株)	559.00	--	--
			平均单价(元/株)	945.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 株)	1,637.06	--	--
			采购额(万元)	52.83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4.53%	--	--
		银红 槭, 14-15c m	采购量(平米)	158.00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3,675.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 平米)	3,982.30	--	--
			采购额(万元)	58.07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4.98%		--	--		
扬 州 泉 森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苗木	染井吉 野, D20	采购量(株)	87.00	--	--
			平均单价(元/株)	8,40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 株)	11,100.92	--	--
			采购额(万元)	73.08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0.08%	--	--
		香樟, 35cm	采购量(株)	83.00	--	--
			平均单价(元/株)	7,50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 株)	8,200.00	--	--
			采购额(万元)	62.25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	0.07%	--	--
		乌桕, 20cm	采购量(株)	106.00	--	--
			平均单价(元/株)	3,30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 株)	4,819.04	--	--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无患子, 20cm	采购额(万元)	34.98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3.42%	--	--		
			采购量(株)	83.00	--	--		
			平均单价(元/株)	5,000.00	--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7,522.71	--	--		
			采购额(万元)	41.50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0.05%	--	--
		江苏昊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天鹅绒紫薇, 高度40cm	采购量(株)	-	1,871,900.00	--
					平均单价(元/株)	-	1.32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2.00	--
					采购额(万元)	-	246.46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13.49%	--
樱花, Φ18cm	采购量(株)			-	244.00	--		
	平均单价(元/株)			-	5,800.00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5,778.57	--		
	采购额(万元)			-	141.50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7.74%	--		
香樟, Φ25cm	采购量(株)			-	237.00	--		
	平均单价(元/株)			-	3,500.00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3,456.00	--		
	采购额(万元)			-	82.95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4.54%	--		
金桂, Φ15cm	采购量(株)			-	705.00	--		
	平均单价(元/株)			-	1,942.98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3,859.00	--		
	采购额(万元)			-	136.98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7.50%	--		
榉树, Φ16cm	采购量(株)			-	74.00	116.00		
	平均单价(元/株)			-	3,700.00	3,700.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无	4,363.64		
	采购额(万元)			-	27.38	42.92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1.50%	20.54%		
江苏盛丰园林工程	苗木			香樟 Φ25cm	采购量(株)	-	372.00	--
					平均单价(元/株)	-	5,024.19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6,158.00	--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有限公司			采购额（万元）	--	186.90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17.91%	--
		百慕大草坪	采购量（株）	--	160,808.00	--
			平均单价（元/株）	--	10.50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7.94	--
			采购额（万元）	--	168.85	--
		樱花， Φ18cm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16.18%	--
			采购量（株）	--	117.00	--
			平均单价（元/株）	--	5,800.00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5,523.00	--
		黄山栎， Φ18cm	采购额（万元）	--	67.86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6.50%	--
			采购量（株）	--	302.00	--
			平均单价（元/株）	--	2,750.00	--
		红枫， Φ15cm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2,610.00	--
			采购额（万元）	--	83.05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7.96%	--
			采购量（株）	--	130.00	--
			平均单价（元/株）	--	6,300.00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6,520.00	--
			采购额（万元）	--	81.90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7.85%	--		
泰安三友园林有限公司	苗木	细叶麦冬， H25cm	采购量（株）	--	2,293,720.00	--
			平均单价（元/株）	--	0.46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0.47	--
			采购额（万元）	--	105.51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10.29%	--
		法国梧桐 Φ18cm	采购量（株）	--	531.00	--
			平均单价（元/株）	--	1,750.00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1,883.00	--
			采购额（万元）	--	92.93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9.06%	--
		毛鹃，冠幅 35cm	采购量（株）	--	246,475.00	--
			平均单价（元/株）	--	3.64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4.20	--
			采购额（万元）	--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额（万元）	--	89.69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8.75%	--		
		阔叶麦冬， 高度 25cm	采购量（株）	--	1,522,680.00	--		
			平均单价（元/株）	--	0.48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0.68	--		
			采购额（万元）	--	73.09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7.13%	--		
			国槐， Φ13cm	采购量（株）	--	372.00	--	
		平均单价（元/株）		--	1,200.00	--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1,379.00	--		
		采购额（万元）		--	44.64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4.35%	--		
		安国市天合苗木场	苗木	白皮松，高 度 5m	采购量（株）	--	--	285.00
					平均单价（元/株）	--	--	6,747.72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7,272.73
					采购额（万元）	--	--	192.31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3.80%		
国槐， Φ12cm	采购量（株）			156	100	985.00		
	平均单价（元/株）			700	1,250.00	1,243.08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900	1,300.00	1,227.67		
	采购额（万元）			10.02	12.50	122.44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80.21%	5.61%	8.79%		
白蜡， Φ12cm	采购量（株）			--	170	222.00		
	平均单价（元/株）			--	1,346.47	1,359.01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1,400.00	1,259.80		
	采购额（万元）			--	22.89	30.17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10.28%	2.17%		
垂柳， Φ20cm	采购量（株）			--	69	114.00		
	平均单价（元/株）			--	2,300.00	2,339.47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2,860.00	2,500.00		
	采购额（万元）			--	15.87	26.67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7.12%	1.91%		
榉篱棠，高 度 0.6m	采购量（株）			--	--	81,400.00		
	平均单价（元/株）			--	--	4.9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4.50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苗木		采购额（万元）	--	--	39.89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2.86%
		国槐， Φ12cm	采购量（株）	--	--	1,011.00
			平均单价（元/株）	--	--	1,215.63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1,120.00
			采购额（万元）	--	--	122.9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7.63%
			油松，高度 4m	采购量（株）	--	--
		平均单价（元/株）		--	--	989.67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824.00
		采购额（万元）		--	--	82.04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5.09%
		银杏， Φ25cm		采购量（株）	--	--
			平均单价（元/株） ^[注1]	--	--	11,000.00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14,082.72
			采购额（万元）	--	--	111.1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6.90%
			白皮松， Φ11cm	采购量（株）	--	--
		平均单价（元/株） ^[注1]		--	--	5,184.12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5,039.36
		采购额（万元）		--	--	63.76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3.96%
		北京栎， Φ12cm		采购量（株）	--	--
			平均单价（元/株）	--	--	1,148.88
			信息价/市场价（元/株）	--	--	1,210.00
			采购额（万元）	--	--	97.54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6.05%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木材		别墅木屋 ^[注1]	采购量（平米）	--	--
		平均单价（元/平米）		--	--	7,305.52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米）		--	--	无
		采购额（万元）		--	--	829.39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55.24%
唐山银信	石材	珍珠白喷砂面，	采购量（平米）	--	20,727.00	--
			平均单价（元/平米）	--	264.17	--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80mm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方米）	--	254.50	--
			采购额（万元）	--	547.56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44.92%	--
		654 火烧面，60mm	采购量（平方米）	--	4,047.00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313.84	--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方米）	--	340.00	--
			采购额（万元）	--	127.01	--
		丰镇黑火烧面，60mm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10.42%	--
			采购量（平方米）	--	1,425.13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516.84	--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方米）	--	548.24	--
		654 荔枝面，120mm	采购额（万元）	--	73.66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6.04%	--
			采购量（平方米）	--	794.69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896.83	--
		白麻火烧面，60mm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方米）	--	823.01	--
			采购额（万元）	--	71.28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5.85%	--
			采购量（平方米）	--	3,628.52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169.77	--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方米）	--		无	--		
采购额（万元）	--		61.60	--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5.05%	--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	芝麻白火烧面，600*300*30	采购量（平方米）	--	94.50	2,594.48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92.23	96.62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方米）	--	110.02	110.02
			采购额（万元）	--	0.87	25.07
		芝麻黑荔枝面，1000*250*8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0.15%	1.69%
			采购量（平方米）	--	--	7,295.0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	300.97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方米）	--	--	327.58
		芝麻黑火烧面，	采购额（万元）	--	--	219.56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4.79%
			采购量（平方米）	--	6,447.78	5,929.6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223.30	135.91

供应商名称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400*600*50 ^[注2]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方米）	--	253.00	151.70		
			采购额（万元）	--	143.98	80.59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24.82%	5.43%		
		芝麻灰火烧面，100*100*50	采购量（平方米）	2.16	321.48	900.69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203.88	145.00	150.33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方米）	159.41	186.31	165.52		
			采购额（万元）	440.39	4.66146	13.54		
		芝麻灰荔枝面，1000*400*50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3.03%	0.80%	0.91%		
			采购量（平方米）	--	850.77	488.3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146.02	156.31		
			信息价/市场价（元/平方米）	--	163.83	146.60		
		昌黎县越豪装饰装潢服务部	景石等	景石	采购额（万元）	--	12.42	7.63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2.14%	0.51%
					采购量（吨）	--	--	51,728.34
					平均单价（元/吨）	--	--	279.44
			信息价/市场价（元/吨）	--	--	335.78		
			采购额（万元）	--	--	1,445.48		
			占当期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	98.98%		
				--	--			

注 1：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供应别墅木屋，别墅木屋为定制化产品，无市场可比价格。

注 2：受环保限产政策影响，2019 年芝麻黑火烧面石材价格上涨。

由于发行人所用苗木、铺装材料等种类繁多，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苗木、铺装材料等除了种类不同，规格、形状亦有不同，因此苗木、铺装材料等作为非标准化产品，其单价难以精确比较；但发行人在采购时均通过招标、询比价等方式，根据价格、质量、交货及时性、使用便利性、信用条件等因素合理低价确定最终供应商，采购价格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② 对于专业分包供应商，其采购单价项目内容相关，公司在招标前，会根据内部定额、市场价、已定标的相同项价格、同行业数据等制定招标控制价，议标过程中，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控制价同分包商进行议价并定标，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③ 对于劳务分包供应商，其采购单价确定的依据为年度企业内部施工定额，每年 12 月由公司生产系统和审计中心根据本年度内部定额实施情况、同行业内

部定额信息、各地市场价格信息、各项目部提出的价格建议等情况，对下一年度企业内部施工定额进行修订，施工定额根据劳务工种的不同、所在地区的不同以及性别差异等因素进行制定，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④ 对于机械费用供应商，其采购单价与租赁机械及工程量相关，公司在招标前根据公司原有内部定额实施情况、同行业内部定额信息、各地市场价格信息、各项目部提出的价格建议等情况，由生产系统及审计中心共同研究确定，与行业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三）部分供应商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具体原因，其股东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1. 部分供应商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

中介机构在对发行人供应商核查过程中发现报告期内共 15 家供应商存在暂时仅有正和生态一个客户的情况，出现前述情形的原因为公司部分项目施工需要砂石料，出于便利化的考虑，向当地村民采购，公司出于规范性考虑，要求其设立公司进行合作，因成立时间较短且地域性较强，该类供应商只有公司一家客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年份
1	山西辰信峰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8.07.02	2018 年
2	山西涵茜琳商贸有限公司	2018.10.16	2018 年
3	山西泓峰歆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8.07.02	2018 年
4	山西洪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9.19	2018 年
5	山西洪祥久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8.09	2018 年
6	山西嘉铭博商贸有限公司	2018.10.16	2018 年
7	山西青碧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8.06.26	2018 年
8	山西盛昌满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3.30	2018 年
9	山西祥帆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8.09.26	2018 年
10	山西育渝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8.09.27	2018 年
11	太原市聚源天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29	2018 年
12	太原市远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8.06.06	2018 年
13	山西凯莱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9.05.05	2019 年
14	山西洪安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9.05	2019 年
15	山西杰伟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9.05.05	2019 年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发生交易均有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公司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采购审批程序，且采购额相对较低，与公司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2. 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出现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有合作基础，新成立的供应商系对方同一控制下的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对方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考虑用成立不久的公司与正和生态进行交易；如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的张春雷。

（2）部分新设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核心人员拥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供货渠道。

（3）发行人部分项目施工需要砂石料，出于便利化的考虑，向当地村民采购，公司出于规范性考虑，要求其设立公司进行合作并出具正规发票，所以出现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如发行人晋阳湖项目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董茹村便有较多的此类供应商。

经对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进行核查，对于前述供应商中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荷欧”）为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以下简称郎岱山项目）的供应商，主要供应项目所需的成品木屋。虽然北京荷欧为 2017 年注册成立的新公司，但其实际控制人张爱青及张爱青所控制的北京市恒盛筑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成立）在木屋装饰以及建筑设计行业有十多年的实战经验，并且与多家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过合作，经验丰富。公司在对包括北京荷欧在内的 5 家成品木屋供应商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结合木屋质量、价格、设计理念等因素，对五家供应商进行比选，该公司符合项目需求，因此被确认为公司的供应商。

② 福鼎万福宏运石材厂

福鼎万福宏运石材厂 2017 年 8 月成立，2017 年为公司的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供应文化石和景石（龟纹石）。该供应商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老供应商推荐，其在项目所需石材的产地有多家合作伙伴，经公司成本、招采、项目部多个部门联合考察比质比价，该供应商的质量和效果能够满足设计要求，因此确定为公司的供应商。

③ 石首市陈军商贸有限公司

石首市陈军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成立，该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陈军（持股比例为 100.00%）。发行人在荆州地区的项目工期紧张，该供应商能够及时供应砂石料材料，且货源充足、质量达标、价格合理，公司招采、成本和项目部多部门联合对其供应货源进行了实地考察，出于就近采购的原则选择与其合作。

④ 太原市乾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市乾清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晋阳湖项目所在地董茹村区域内的企业，为正和生态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绿化工程三标项目提供机械租赁和土石方运输服务。该公司响应及时，发行人出于就近采购的原则选择与其合作。

⑤ 贵州中晟元和控股有限公司

贵州中晟元和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雅琼（持股比例 35%），在六枝特区及贵州省内拥有较好的商业资源，供应地材、木材、钢材等材料。公司对其供应货源进行了实地考察，该供应商货源质量能够满足项目现场的要求，且价格合理；因此，发行人出于就近采购的原则选择与其合作。

⑥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风云建筑材料经营部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风云建筑材料经营部为公司商丘市汉梁文化公园项目提供砂子、水泥、钢筋等地材。该供应商货源质量能够满足项目现场的要求，且价格合理；因此，发行人出于就近采购的原则选择与其合作。

⑦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小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张春雷之姐。张春雷施工班组组织能力强，信誉好，工程质量优，近年来的合作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劳务、机械纠纷情况。因此，基于对张春雷的信任，发行人便与上述公司进行了合作。

⑧ 容城县光洋商贸有限公司

容城县光洋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成立，2020 年为公司的河北雄安绿博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的供应商，主要供应砂石

料、沥青等地材。其在当地有丰富的资源，经公司成本、招采、项目部多个部门联合考察比质比价，该供应商的质量和效果能够满足设计要求，因此确定为公司的供应商。

前述供应商虽然在成立当年便与正和生态发生了交易，或只与正和生态发生交易，均有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正和生态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采购审批程序，且采购额相对较低，对正和生态供应商的稳定性不会造成影响。前述供应商的股东不是公司的前员工，正和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四）部分石材、苗木供应商注册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相距较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不合理地增加了公司的成本费用

发行人采购苗木、石材这类原材料时，供应商的报价均为包含运输费用及税金的价格，发行人不再单独考虑运输成本及税金。

1. 石材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的石材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

（1）货源地：为更好的打造景观效果，业主和设计选定的石材样品往往不仅仅是当地石材，因此需要从异地采购石材。

（2）质量等级：天然花岗岩板材分为优等品（A）、一等品（B）、合格品（C）三个等级，工程所在地如不是石材主产区或加工地的话，石材加工误差较大，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因此对于优质工程，一般石材需要在石材质量好，加工精度高的区域采购。

（3）速度优势：石材主产地，多数也是加工地，厂家规模大，生产效率高，加工速度快，相对不是石材主产区的工程所在地，加工质量更好、效率更高。

（4）批量采购的成本优势：目前交通运输业日益发达，从货源地石材一次性运输到项目成本，相比当地二次加工零售价格成本还要低。

（5）石材经销商是独立的经营者，在供货过程中，不受单一厂家的直接制约，组织能力强，渠道广，材料进场速度快。

综上所述，采购异地石材虽然在运输成本上有所增加，但综合考虑质量、材料综合成本、进度等诸多因素，能够更好地实现工程效果及满足业主要求，有必要从异地采购石材，不存在不合理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苗木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的苗木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

（1）货源地：为更好的打造景观效果，业主和设计选定的苗木品种及设计规格本地不一定具备条件，因此发包人需从异地采购苗木。如：定州的花灌木、杭州萧山的花灌木、湖南浏阳的桂花等。

（2）批量采购的成本优势：例如保定的花灌木、地被，石家庄的草坪，山东青州的花卉，如批量采购，成本优势明显。

（3）品种优势：苗木具有明显的地域特性，如山东泰安、莱芜为造型黑松的主产地，湖南浏阳为造型罗汉松主产地。由于工程所在地不一定在所需苗木品种主产地，因此有时需要从异地采购。

综上所述，采购异地苗木虽然在运输成本上有所增加，但综合考虑质量、材料综合成本、进度等诸多因素，从满足业主要求和工程效果角度，有必要从异地采购苗木，不存在不合理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前 5 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4%、68.22%和 73.2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

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平台或项目实施主体、国有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等，其中，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公开渠道，公司简介、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来自客户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客户走访记录及网上公开信息。

1. 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1) 2020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少于50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政府指定范围内的土地开发经营	2014.08.01	20,000.00	10,000.00	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政府指定范围内的土地开发经营；安置房（保障房）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唐山市花儿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旅游景区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休闲场所、展馆开发建设；组织文化艺术交	2020.05.13	30,000.00	未披露	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主要经营旅游景区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休闲场所、展馆开发建设；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休闲观光、

序号	客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流、休闲观光、会议及展览展示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等					会议及展览展示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等	
3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系经国务院同意，由河北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为省属重点骨干企业	2017.12.15	200,000.00	200,000.00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	以自有资金对环境工程、生态工程、水利工程及农业、林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4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参与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投资，旅游景区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2016.08.17	5,000.00	未披露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投资；对农家乐、渔家乐项目开发；旅游景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旅游产品的研发及推广；酒店管理及旅游风景区的经营管理服务；旅游广告宣传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5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廉租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等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6	中铁十局集团	隶属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10.13	30,000.00	3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	

序号	客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司,为世界双500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骨干成员,主要从事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市政、房建、水利水电等工程的施工				公司100%	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等
7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绿地集团所属的一家大型综合性施工、房地产企业,施工领域涉及大型住宅区、高级民用建筑、中央商务区、高档办公写字楼、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工厂建设、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大型桥梁等各个行业和门类,施工区域遍布全国主要地区	1981.06.24	88,000.00	88,000.00	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对外承包工程,拆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从事生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装修理所有桥(门)式类型起重机,5t-75t通用桥式起重机和50t以下门式起重机的产品制造,机械、材料租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冶炼、房屋建筑,钢结构、炉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金属材料,工程材料、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

序号	客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8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人民政府领导，承担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运营管理、产业发展等职责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9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园林绿化生态保护修复、城乡绿化美化和植树造林工作，负责本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等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10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所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园区内重大项目投资、工程项目建设、资产经营、旅游开发、物业管理	2012.06.04	56,000.00	56,000.00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三年财务数据 ^[注1]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修复	22,635.32	21.32	-
2	唐山市花儿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21,648.40	20.39	-
3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利润总额46.72万元,2019年三季度报利润总额-1,329.63万元	生态保护	17,376.10	16.36	-
4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综合治理	11,952.44	11.26	-
5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修复	8,335.08	7.85	-
6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修复	2,829.65	2.66	-
7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景观建设	2,690.47	2.53	-
8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设计服务	2,404.94	2.26	-
9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保护,生态景观建设,规划设计服务	2,279.59	2.15	-
10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综合治理	2,048.72	1.93	-
合计				94,200.70	88.71	

(2) 2019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	------	------	------	----------	----------	------	------

1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 是荆州市属国有企业, 是推进文旅区开发建设的平台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生态园林、产业服务等业务板块	2011.06.17	500,000.00	56,3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 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45.74%;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6%;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2%	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 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 对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 国内商业运营; 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运营; 项目评估咨询服务
2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隶属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世界双 500 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骨干成员, 主要从事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市政、房建、水利水电等工程的施工	2017.10.13	30,000.00	未披露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 机场场道工程; 公路路基工程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 工程试验检测; 混凝土、建材、建筑设备及器材销售; 钢轨焊接; 铁路公路养护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铁路货物运输; 机械设备、建筑器材租赁; 房屋租赁;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绿地集团所属的一家大型综合性施工、房地产企业, 施工领域涉及大型住宅区、高级民用建筑、中央商务区、高档办公写字楼、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工厂建设、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大型桥梁等各个行业和门类, 施工区域遍布全国主要地区	1981.06.24	88,000.00	88,000.00	绿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对外承包工程, 拆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从事生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安装修理所有桥(门)式类型起重机, 5t-75t通用桥式起重机和 50t 以下门式起重机的产品制造, 机械、材料租赁,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承包境外冶炼、房屋建筑, 钢结构、炉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销售金属材料, 工程材料、设备,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4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廉租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等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5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 负责晋阳湖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6	郑州航空港	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全	2015.01.04	6,000.00	6,000.00	河南城发水务发展	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

	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资控股公司，主要经营对梅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资				有限公司 100%	林绿化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对梅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资
7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从事园林系统房地产及园林建设开发，承担园林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等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8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实业投资，市政公用、水利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和开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水务工程物业服务，灌溉服务	2002.03.05	10,000.00	10,000.00	金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水利建设项目投资，水资源开发，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施工，灌溉服务，水力发电，水资源管理
9	太原市滨河公园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负责滨河东、西路风景林带、中央绿化隔离带、游园及行道树的绿化管理及卫生保洁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10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是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和科研开发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勘察设计咨询企业。	2004.07.01	73,081.83	73,081.8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6%，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摄影测绘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地籍测量；开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铁路桥梁构件、铁路工程机械；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三年财务数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

1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及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22亿元及8.44亿元,2020年三季报营业收入为1.37亿元	生态景观建设,规划设计服务	43,396.17	42.45	-
2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修复	14,975.34	14.65	-
3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披露	生态景观建设	12,129.10	11.86	-
4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7,627.88	7.46	-
5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修复	5,728.64	5.60	-
6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	2,524.43	2.47	-
7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2,361.65	2.31	-
8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规划设计服务	2,077.32	2.03	-
9	太原市滨河公园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1,906.97	1.87	-
10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净利润为4.11亿元,2019年中报净利润为2.27亿元	规划设计服务	1,710.91	1.67	-
合计				94,438.42	92.37	-

(3) 2018年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负责晋阳湖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2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廉租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等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3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6月17日，是荆州市属国有企业，是推进文旅区开发建设的平台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生态园林、产业服务等业务板块	2011.06.17	500,000.00	56,3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45.7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6%；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2%	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对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国内商业运营；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运营；项目评估咨询服务
4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所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园区内重大项目投资、工程项目建设、资产经营、旅游开发、物业管理	2012.06.04	56,000.00	56,000.00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5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工程的建设，负责汾河景区的管理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6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太原市园林局的直属单位，从事园林系统房地产及园林建设开发，承担园林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等工作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不适用				

7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实业投资, 市政公用、水利项目投资,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水资源管理和开发,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水务工程物业服务, 灌溉服务	2002.03.05	10,000.00	10,000.00	金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水利建设项目投资, 水资源开发, 防洪设施工程施工, 灌溉服务, 水力发电, 水资源管理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等业务的公司, 总部位于武汉市, 隶属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29	800,000.00	8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 园林绿化工程;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建筑材料(设备)销售, 机电设备销售,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9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实施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成立的项目公司	2016.12.07	8,940.00	3,634.7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 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水污染治理;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隶属于唐山市开平区财政局, 主要业务为唐山地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等	2018.10.11	50,000.00	18,000.00	唐山市开平区财政局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项目建设、项目运营; 商务信息咨询; 旅游景点开发与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 房屋与场地租赁; 工艺美术品(文物及象牙制品除外)、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凭许可证经营)销售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三年财务数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占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修复	31,077.81	23.65	-
2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修复、规划设计服务	27,029.70	20.57	-
3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及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22亿元及8.44亿元, 2020年三季报营业收入为1.37亿元	生态景观建设、规划设计服务	18,646.26	14.19	25.83
4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	10,508.25	8.00	-
5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水环境治理	8,935.64	6.80	-
6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生态景观建设	5,675.82	4.32	-
7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水环境治理	5,586.02	4.25	-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及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805.55亿元及2,304.20亿元, 2020年三季报营业收入为1,870.54亿元	水环境治理	5,439.73	4.14	0.03
9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8年及2019年营业收入为0元, 2020年营业收入为242.54万元	水环境治理	3,953.88	3.01	-
10	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未披露	规划设计服务	3,208.21	2.44	-
合计				120,061.32	91.35	-

2. 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平台或项目实施主体、国有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等，公司销售情况与客户规模、财务状况等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大，新增客户较多，原因系发行人主要项目为工程施工项目，工期一般为 1-3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市场、获取新项目，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且新客户较多，符合行业特点。

（二）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平台或项目实施主体、国有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等。发行人 2018 年前十大客户之一葛洲坝正和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赵胜军在葛洲坝正和担任董事，发行人持有葛洲坝正和 4.5% 股权。葛洲坝正和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为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项目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

除葛洲坝正和外，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客户中均有 3-6 个客户为上一年延续客户，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但是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工期一般为 1-3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且新客户较多，符合行业特点。

（三）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1. 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施工项目及规划设计服务项目**，少量**规划设计服务项目**通过甲方直接委托方式取得，其业务合同获取过程如下：

（1）招投标

发行人通过各类业务渠道收集项目招投信息，或由甲方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内部逐级分析和研究，做出是否参与竞标的决策。在确定承接项目后，发行人投标部门调查投标环境、编制施工计划、编制投标文件并投送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与甲方签订业务合同。

(2) 客户直接委托

客户直接向发行人提出委托邀请，发行人取得客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并通过公司的项目评审后，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谈判并签订业务合同。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程序情况

(1) 工程施工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工程施工项目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情况如下：

承接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
招投标	119,955.87	84.98	53,735.48	70.99	73,973.32	99.98
无需履行 招投标	19,997.30	14.17	21,959.55	29.01	12.41	0.02
未履行招 投标程序	1,200.00	0.85	--	--	--	--
小计	141,153.17	100.00	75,695.03	100.00	73,985.73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分别有 12.41 万元、21,959.55 万元及 **19,997.30 万元** 的工程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2018 年部分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系项目合同金额小，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废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2019 年，发行人与六盘水正和签订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存量项目运营维护合同，该合同期限为 17 年，运营维护面积总计 74.84 万平方米，暂定 17.26 元/平方米/年，年度运营维护费每三年调整一次；按照 17.26 元/平方米/年测算，合同金额暂定为 21,959.55 万元。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与六盘水正和签订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 19,997.30 万元。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

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鉴于发行人为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存量项目的中标方，因此该 PPP 项目下的新签合同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② 2020 年 4 月，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唐曹高速生态廊道及交通旅游一体化工程（绿化提升）六标段专业分包合同，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地表处理、苗木种植、灌溉井、排盐碱等工程，合同金额暂定为 1,200 万元，该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其获取方式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违反法律的行政责任在委托方，发行人并非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行政责任主体，相关法律责任不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作为接受分包的一方不会因委托方项目达到招标金额但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非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行政责任主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完工并全部回款，上述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除唐曹高速生态廊道及交通旅游一体化工程（绿化提升）六标段专业分包项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工程施工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招投标程序，项目的取得方式合法。

（2）发行人规划设计服务履行招投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规划设计服务项目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情况如下：

承接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
招投标	5,350.96	79.84	8,048.15	70.68	8,152.70	86.03
无需履行招投标	1,211.51	18.08	671.70	5.90	1,003.44	10.59
甲方直接委托	140.00	2.09	2,667.00	23.42	320.00	3.38
其中：甲方为分包方	--	--	2,667.00	23.42	320.00	3.38
甲方为业主	140.00	2.09	--	--	--	--
小计	6,702.47	100.00	11,386.85	100.00	9,476.1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规划设计业务履行了招投标程序。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取得的规划设计合同中各有1,003.44万元、671.70万元及**1,211.51万元**的项目无需进行招投标，分为如下两类：1) 项目单项金额较小，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于2018年6月1日废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招投标；2) 项目属于咨询服务或课题研究，不适用上述规定，无需进行招投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合同金额分别为320.00万元、2,667.00万元及**0万元**。上述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合同均取得了委托方对发行人分包事宜的确认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个合同通过**直接委托方式从最终业主处获得，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4月，发行人与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签订唐曹高速生态廊道丰南段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14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提交施工图设计并累计回款**112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除唐曹高速生态廊道及交通旅游一体化工程（绿化提升）六标段专业分包项目外，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取得方式合法；除少量直接委托设计项目外，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规划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取得方式合法。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工程和规划设计服务合同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非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行政责任主体，因此少量合同未经招投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中标文件；（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3）取得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属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检索了百度网页、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 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进行了核查。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经核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 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的比较

一般而言，专利数量是衡量一家企业技术水平的直观指标之一，业务资质的获取则是主管部门对企业技术水平先进性、技术可靠性及服务能力的认可，因此专利数量和业务资质能够代表公司的业务等级水平，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发行人获得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在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水环境治理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取得了**12**项发明专利，**69**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47**项与湿地与水体生态修复技术、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技术、流域综合调控技术、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湿地建设与生态修复技术相关。

发行人的业务领域所对应的主要专利及其应用的项目如下：

业务领域	主要专利名称	主要应用的项目
生态保护	1. 适用于消落带的生态草团及设有生态草团的消落带护岸（ZL201820317494.X）； 2. 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ZL201721064204.7）； 3. 适于河边水草栽植的种植袋及采用种植袋的水草种植体系（ZL201120353096.1）； 4. 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ZL201210125872.1）； 5. 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ZL201110279825.8）； 6. 适于地形重塑的大树保护结构（ZL201220182767.7）	1. 雄安新区 9 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 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 3. 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
生态修复	1. 山体生态修复方法（ZL201210125862.8）； 2. 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ZL201110279828.1）； 3. 岩石山体生态修复结构（ZL201220182751.6）等 10 余项	1. 城市棕地治理-2016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项目； 2.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项目
水环境治理	1. 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ZL201720071688.1）； 2. 间歇式曝气潮汐流人工湿地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系统（ZL201720072646X）； 3. 生态湖底（ZL201120353098.0）等 30 余项	1.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 2.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项目； 3. 山西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比上市公司及正和生态分别拥有的专利数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合计
东方园林 ^[注1]	-	-	-
美尚生态	-	-	-
绿茵生态 ^[注2]	7	159	166
铁汉生态	-	-	-
蒙草生态	-	-	-
正和生态	12	69	81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 2020 年数据未做对比；

注 2：本处合计数为发明专利数与实用新型专利之和，不含外观设计专利等其他知识产权

权。

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的合计数目为 **81** 项。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超过绿茵生态，与行业内的主要龙头企业具有可比性，表明发行人拥有业内较高的技术水平。

（2）发行人获得的资质情况

业务资质是行业内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必备的条件，且规模越大、等级越高的项目对服务商的服务水平、资质等级、项目经验等方面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发行人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以承建大型、综合性的生态工程。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运用的主要资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东方园林	甲级	一级	一级
美尚生态	甲级	二级	三级
绿茵生态	甲级	一级	一级
铁汉生态	甲级	二级	三级
蒙草生态	甲级	二级	三级
正和生态	甲级	二级	三级

注：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均摘录自其公开资料。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处于上游水平。

（3）发行人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及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各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发行人的业务开拓模式为：各区域市场拓展人员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合作、品牌推广渠道，以及在公开媒体上广泛收集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的设计和工程项目信息，并由市场、研发、规划设计等部门联合组建技术型销售团队，针对项目背景资料和业主相关信息及要求，提出项目方案及后续发展理念，并与客户进行交流、推介。同时，由于公司在水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及修复领域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核心技术优势，部分项目业主也会向公司发

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信息，经过内部逐级多次分析和研究，最终做出是否参与竞标的决策。

东方园林、美尚生态、绿茵生态、铁汉生态及蒙草生态的工程施工类业务的客户结构与发行人相似，也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合同，因此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开拓模式上基本一致。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获取大型及有影响力项目订单的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前瞻的设计理念，成功中标业内的重大项目，如：2014 年中标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2016 年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项目，2017 年中标雄安新区 9 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2018 年以联合体形式中标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2019 年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项目、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2020 年以联合体形式中标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湄洲湾北岸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雄安郊野公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标段**、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观澜河（环观南路-人民路）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景观园林工程（一标段）**。

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签订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等项目订单，采用生态工法，完成了一系列高质量、高标准、落地效果突出的项目，受到各级领导、公众及客户的认可，从而使得公司能够获得持续的业务机会。

（2）研发技术持续投入，形成技术驱动市场优势

公司和子公司正和设计院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被评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持续技术研发，坚持以“自然湿地”、“人工湿地”、“生态森林”、“近岸海域治理”、“河湖综合治理”、“棕地修复”六大核心技术体系为引领，驱动业务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了 12

项发明专利，69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比为86.10%，其中硕士学历者占比为19.55%，博士学历者占比0.81%。

2017年8月，国家发改委及环保部成立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公司是实验室的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工程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滨水区全面源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科技部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在项目科研方面，公司承担了2017年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北运河上游分散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模式与运营、监管机制研究示范》子课题《北京市农村再生水回用及水景观构建实施方案》；此外，公司的“城乡统筹环境系统整治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及“城市重污染水体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分别获得2015年及2018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拥有设计施工一体化联动优势

公司拥有技术院、设计院，业务资质全面，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公司能够提供技术研究、设计和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的一体化服务，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4）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的管理优势

大型项目施工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项目施工的技术水平、设计力量、艺术效果体现、人员配备、项目协调、资金实力等各方面因素，以及项目承接方多专业融合、多领域交叉作业的施工组织、管理能力都是决定大型项目施工能力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承揽并实施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以上的项目40余项，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区域管理能力等，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大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人才，形成了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施工管理优势。公司坚守匠心、节俭造精品，把生态工法、物质循环的工作方法运用到项目实践当中，深受客户的认可。

（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 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在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发行人主要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选择“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内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美尚生态”）、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绿茵生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草生态”），以及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的龙头企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具体的选取步骤与标准如下：

（1）“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里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

① 首先根据各上市公司所披露的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录出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并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范围	2020年营业收入分产品排名及其占比	2019年营业收入分产品排名及其占比	2018年营业收入分产品排名及其占比
东方园林	主要从事“大生态+大环保+循环经济”的业务方向，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矿山和土壤修复等的生态业务、以工业危废和固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	--	1、市政园林，占比30.18%； 2、水系综合治理，占比46.23%； 3、全域旅游，占比15.90%； 4、固废处置，占比4.29%； 5、设计及规划，占比	1、市政园林，占比23.71%； 2、水系综合治理，占比44.21%； 3、全域旅游，占比15.63%； 4、固废处置，占比6.56%； 5、设计及规划，

公司简称	业务范围	2020年营业收入分产品排名及其占比	2019年营业收入分产品排名及其占比	2018年营业收入分产品排名及其占比
	务及循环经济产业园改造。		1.65%； 6、其他业务收入，占比1.76%。	5.13%； 6、苗木销售，3.64%； 7、土壤矿山修复，0.33%； 8、设备安装及销售，0.39%； 9、其他业务收入，0.41%。
美尚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	—	1、生态修复，占比62.28%； 2、生态文旅，占比35.06%； 3、设计，占比1.59%； 4、其他，占比1.07%。	1、生态修复，占比52.63%； 2、生态文旅，占比44.32%； 3、生态产品，占比0.36%； 4、设计，占比2.26%； 5、苗木销售，占比0.42%； 6、其他，占比0.01%。
绿茵生态	主要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	1、生态修复项目，占比66.64%； 2、市政绿化项目，占比31.30%； 3、地产景观，占比0.13%； 4、设计，占比1.70%； 5、苗木销售及其他，占比0.23%。	1、生态修复项目，占比79.31%； 2、市政绿化项目，占比16.57%； 3、地产景观，占比0.46%； 4、设计，占比3.54%； 5、苗木销售及其他，占比0.12%。	1、生态修复项目，占比54.29%； 2、市政绿化项目，占比36.12%； 3、地产景观，占比4.62%； 4、设计，占比4.97%。
铁汉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修复四大方向。	—	1、生态环保，占比47.99%； 2、生态景观，占比36.50%； 3、生态旅游，占比12.71%； 4、设计维护及其他业务，占比2.80%。	1、生态环保，占比44.82%； 2、生态景观，占比41.66%； 3、生态旅游，占比10.82%； 4、设计维护，占比2.38%； 5、其他，占比0.32%。
蒙草生态	主营业务有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及大数据等。	—	1、工程施工，占比93.59%； 2、设计，占比4.02%； 3、其他，占比2.39%。	1、工程施工，占比92.21%； 2、苗木销售，占比0.32%； 3、设计，占比6.29%；

公司简称	业务范围	2020 年营业收入分产品排名及其占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分产品排名及其占比	2018 年营业收入分产品排名及其占比
				4、牧草销售，占比 0.07%； 5、大数据平台建设，占比 0.27%； 6、光伏发电，占比 0.30%； 7、其他，占比 0.53%。

注 1：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 2020 年数据未做对比。

② 对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1)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的主营业务以生态修复、生态文旅为主，各期占比均超过 90%，同时还有设计业务收入。因此，美尚生态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绿茵生态”）

绿茵生态的主要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生态修复、市政绿化项目、地产景观业务为主，同时还有设计业务收入。因此，绿茵生态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铁汉生态”）

铁汉生态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和生态修复四大方向，收入以生态环保及生态景观业务为主，还有部分设计业务收入。因此，铁汉生态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4)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的主营业务有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及大数据等，收入来源主要为生态环境建设，其中以工程施工为主，设计业务为辅。因此，蒙草生态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主要从事“大生态+大环保+循环经济”的业务方向，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矿山和土壤修复等的生态业务、以工业危废和固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及循环经济产业园改造。因此，东方园林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与发行人相近。

经过前述筛选对比过程后，发行人选取美尚生态、绿茵生态、铁汉生态、蒙草生态及东方园林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2. 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

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数据，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① 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成立于 1992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310.SZ。东方园林是一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的业内领先的生态环境企业。

东方园林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和全域旅游三大板块的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业务主要通过 PPP 模式开展，工业危废处置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扩大处理能力。

东方园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4,381,150.12	4,209,262.92
净资产	-	1,268,921.55	1,290,860.43
营业收入	-	813,319.72	1,329,315.92
净利润	-	4,411.23	159,097.32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 2020 年数据未做对比。

② 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成立于 2001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495.SZ。美尚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

美尚生态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生态旅游三大方向以及资源循环利用、农产品开发等领域。目前已形成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以及旅游运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

美尚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973,006.74	820,229.35
净资产	-	435,772.73	325,077.61
营业收入	-	194,544.50	229,886.85
净利润	-	21,487.27	38,675.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因此2020年数据未做对比。

③ 绿茵生态

绿茵生态成立于1998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887.SZ。绿茵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市政总承包三级等专业资质。

绿茵生态主要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具体工程业务包括：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文化旅游产业等。公司目前已形成集“规划设计-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绿茵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2,470.48	296,522.18	220,599.04
净资产	219,661.68	195,595.67	177,529.82
营业收入	94,819.51	71,321.51	51,091.79
净利润	28,515.00	20,694.18	15,536.11

④ 铁汉生态

铁汉生态成立于2001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197.SZ。铁汉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保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

铁汉生态是一家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生物有机肥生产等产业链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建设综合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四大方向，已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及运营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

铁汉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2,933,546.69	2,468,964.02
净资产	-	690,112.33	681,577.60
营业收入	-	506,624.93	774,882.95
净利润	-	-92,225.46	29,967.34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因此2020年数据未做对比。

⑤ 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成立于2001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355.SZ。蒙草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

蒙草生态以驯化乡土植物进行生态修复，立足“草、草原、草科技”构建蒙草“产业生态圈”。公司业务重点围绕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展开。蒙草生态的生态修复业务为：驯化乡土植物，利用种质资源、生态大数据和生态标准进行环境修复。涵盖草原、矿山、盐碱地、垃圾场、工业废弃地、戈壁、沙化、退化、盐渍化土地等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修复及节水园林、生态景观建设、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建设等。

蒙草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1,618,324.93	1,452,105.55
净资产	-	534,774.66	417,776.33
营业收入	-	285,175.70	382,053.45
净利润	-	2,673.98	23,988.12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 2020 年数据未做对比。

(2) 同行业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发行人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模式	盈利模式及收益类型	与发行人相同点
东方园林	业务体系包括水环境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全域旅游等	1. 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业务主要通过 PPP 及 EPC 模式开展； 2. 工业危废处置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扩大处理能力。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 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美尚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招商以及旅游运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全方位服务。	结合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及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打造了“研发、施工、投融资”三大核心业务平台，业务已涵盖了 PPP、EPC 等多种工程建设模式的生态景观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 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绿茵生态	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	近年来以 PPP、EPC、F+EPC 等模式开展的业务比重逐年上升。行业定位由原有工程施工企业逐步向“园林+生态”、“生态+文旅”等综合运营服务商迈进。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 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铁汉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修复的四大方向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主要含 PPP、EPC、BT 三种。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 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蒙草生态	主营业务有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及大数据等	紧紧围绕主营生态业务（包括草原荒漠修复、矿山修复、盐碱土壤改良），并大力发展创新业务，从依靠 PPP 项目及传统的生态修复业务的公司转型为多元化的生态修复集团。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 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正和生态	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	主要经营模式为开展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EPC）等类型业务，业务收入以 EPC 类为主。	工程施工项目为建设收入，BOT/PPP 项目为建设收入、运营收益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全面选取了“N77”行业内的可比上市公司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龙头企业东方园林，选取标准明确、合理，选取的对比企业比较全面，具有可比性。

（三）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

目前国内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市场呈快速发展趋势、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项目综合性较高、规模较大，技术需求越来越高，区域化特征明显，即使规模较大的上市企业，其所占市场份额也较小，没有形成明显的市场头部效应。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方面，“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项下的“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014年以来的投资数据，推算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东方园林	-	-	813,319.72	1.09	1,329,315.92	2.50
美尚生态	-	-	194,544.50	0.26	229,886.85	0.43
绿茵生态	94,819.51	0.12	71,321.51	0.10	51,091.79	0.10
铁汉生态	-	-	506,624.93	0.68	774,882.95	1.46
蒙草生态	-	-	285,175.70	0.38	382,053.45	0.72
正和生态	106,193.96	0.13	102,253.83	0.14	131,426.51	0.25

注1：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因此2020年数据未做对比。

由上表可知，对于整个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市场而言，主业为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的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业内龙头企业东方园林2019年生态保护与环

境治理市场占有率也仅为 1.09%。除绿茵生态外，上述其他上市公司 2019 年市场占有率均处于下降趋势。

由于目前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升至更加重要的位置，我国生态恶化形势仍十分严峻，所以未来我国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资本投入将继续增长，存在较大的市场机会。发行人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生态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的企业，具备一定的积累和优势，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增加，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也将随之受益。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保持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1. 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

（1）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市政园林	-	-	245,445.46	30.18	315,141.75	23.71
水环境综合治理 ^[注 1]	-	-	375,985.04	46.23	587,646.67	44.21
全域旅游	-	-	129,288.60	15.90	207,738.24	15.63
固废处置	-	-	34,881.62	4.29	87,214.87	6.56
设计及规划	-	-	13,423.35	1.65	68,218.48	5.13
其他 ^[注]	-	-	14,295.65	1.76	63,355.91	4.77
合计	-	-	813,319.72	100.00	1,329,315.92	100.00

注 1：由于东方园林“土壤矿山修复、设备安装及销售、苗木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的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将前述项目并入“其他”项合计披露。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 2020 年数据未做对比。

东方园林在生态保护与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东方园林	-	-	813,319.72	1.09	1,329,315.92	2.50

注 1：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 2020 年数据未做对比。

(2) 美尚生态

美尚生态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态修复	-	-	121,169.20	62.28	120,992.53	52.63
生态文旅	-	-	68,201.57	35.06	101,877.17	44.32
设计	-	-	3,084.95	1.59	5,201.90	2.26
其他	-	-	2,088.78	1.07	1,815.26	0.79
合计	-	-	194,544.50	100.00	229,886.85	100.00

注1：由于美尚生态“生态产品、苗木销售、其他”的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将前述项目并入“其他”项合计披露。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因此2020年数据未做对比。

根据美尚生态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随着全社会对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认识的逐步深入，生态修复领域的精细化和专业化特点日益突出，传统的市政园林、地产园林与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美丽乡村、自然景区等生态文旅项目日趋融合，人们对创新生态产品的需求也日渐高涨，生态环境建设行业面临转型升级，其将“市政园林景观、地产园林景观”合并为“生态文旅”披露。

美尚生态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美尚生态	-	-	194,544.50	0.26	229,886.85	0.43

注1：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因此2020年数据未做对比。

(3) 绿茵生态

绿茵生态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态修复项目	63,186.31	66.64	56,566.26	79.31	27,739.48	54.29
市政绿化项目	29,676.12	31.30	11,818.38	16.57	18,453.05	36.12
地产景观	127.34	0.13	329.54	0.46	2,360.94	4.62
设计	1,612.30	1.70	2,521.86	3.54	2,538.32	4.97
苗木销售及其他	217.44	0.23	85.46	0.12	-	-
合计	94,819.51	100.00	71,321.51	100.00	51,091.79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所以未对 2020 年数据进行列示。

绿茵生态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绿茵生态	94,819.51	0.12	71,321.51	0.10	51,091.79	0.10

注 1：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所以未对 2020 年数据进行列示。

（4）铁汉生态

铁汉生态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态环保	-	-	243,130.64	47.99	347,313.67	44.97
生态景观	-	-	184,929.58	36.50	322,814.43	41.80
生态旅游	-	-	64,399.28	12.71	83,820.97	10.85
设计维护及其他	-	-	14,165.43	2.80	20,933.89	2.39
合计	-	-	506,624.93	100.00	774,882.96	100.00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 2020 年数据未做对比。

铁汉生态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铁汉生态	-	-	506,624.93	0.68	774,882.95	1.46

注 1：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 2020 年数据未做对比。

（5）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施工	-	-	266,908.89	93.59	352,294.97	92.21
设计	-	-	11,461.51	4.02	24,042.10	6.29
其他	-	-	6,805.30	2.39	5,716.38	1.50
合计	-	-	285,175.70	100.00	382,053.45	100.00

注 1：由于蒙草生态“苗木销售、牧草销售、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服务、光伏发电、其他”的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将前述项目并入“其他”项合计披露；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 2020 年数据未做对比。

蒙草生态的工程施工主要为生态业务（包括草原荒漠修复、矿山修复、盐碱土壤改良）。

蒙草生态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营业收入	市场占有率
蒙草生态	-	-	285,175.70	0.38%	382,053.45	0.72%

注 1：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环境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 2020 年数据未做对比。

2. 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1）行业市场化程度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带动了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高速发展，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产业链。同时，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政府不断推出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管理逐步完善和规范，行业呈现了较高的市场化程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项目经验。

（2）行业竞争格局

① 小型项目市场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广阔，子行业和细分领域众多，产业链较短，造成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在各自领域内市场竞争激烈，从全部行业来看，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集中度不高。大多数中小企业受技术、人员和资金实力的制约，只能从事技术含量较低、投资规模较小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竞争力较弱。

② 大型项目市场竞争门槛高

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项目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处理工艺复杂等特点。项目业主在招标时一般都要求服务商具有较高等级的资质，并设定项目业绩经验等一系列门槛，因而能够参与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项目角逐的主体主要为具备一定实力的、具备大型项目经验的大型企业。

③ 短期新进入者较多，竞争越发激烈

受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的机会吸引，部分非行业内的企业看到机会，纷纷进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短期内加剧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竞争格局。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的竞争主要集中在生态技术的研发、生境系统的总体解决方案、项目落地效果和可持续运营能力等方面，从长期来看，缺乏综合能力、只在某一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在综合性强、复杂度高的项目上，很难形成长期、全面的竞争优势。

（3）所处行业目前 PPP 业务的整体状况

2017 年以来受各级政府对 PPP 业务的大力支持及鼓励，PPP 业务成为各工程建设企业及园林企业的业务重点方向，但是随着 PPP 项目相应风险的不不断释放，2018 年国家对 PPP 项目加强了规范管理，同行业公司降低了 PPP 项目的业务规模，使得当年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东方园林、美尚生态、绿茵生态、铁汉生态和蒙草生态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12.7%、0.2%、26.6%、5.4%及 45.9%。

2019 年，由于国家对 PPP 项目管理仍然保持较高要求，以及金融机构对 PPP 业务融资趋于谨慎，同行业公司继续降低 PPP 项目的业务比例，除绿茵生态外，其他 4 家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均有所下降，东方园林、美尚生态、铁汉生态和蒙草生态分别下降 38.82%、15.37%、34.62%、25.36%。

（五）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报告期内，按照项目所在地划分区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

要来源于华北、华东、华中及西南地区，上述四个地区合计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2,801.78 万元、101,367.66 万元及 **89,010.93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93.44%、99.15%及 **83.85%**，其中：

华北地区市场呈现企业地域性强，部分区域项目资金回款较差，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公司已在北京、雄安、太原、唐山、秦皇岛等城市成功实施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逐步转移至国家级重点城市如：环首都都市圈、雄安、环渤海区域，此区域市场规模大、市场空间大、竞争相对激烈。环渤海海域治理市场空间大，项目对技术的要求高，公司将聚焦环渤海近岸海域生态修复领域。公司在秦皇岛、唐山的环渤海海岸的生态修复已有成功案例。为了加强发行人近岸海域生态修复的技术优势以开拓环渤海市场，发行人将积极对接在近岸海域治理方面经验丰富、技术领先的荷兰的相关研究机构、公司和科研院所积极引进及优化其治理理念、技术和经验。

长江流域贯穿公司华东、华中、西南市场，GDP 约占据了全国一半的份额，国家正在积极推进长江经济带的建设。目前黄海、东海海域生态修复市场潜力大，海洋气象环境复杂，技术要求高。针对此情况发行人已逐步加大对于黄海、东海区域的技术研发力度，首先加大河流入海口的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其次在技术上考虑引进和优化近岸海域治理重点模型（水文、水动力、水利模型；泥沙沉降、输移模型；沉积物再利用模型），解决海岸泥沙沉积及生态修复、海岸线群落稳定构建的技术难题，从而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华南市场前景较大，南海局部区域生态系统功能下降，南海近岸局部海域污染依然严重，主要污染要素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部分水体呈富营养化状态，同时珠江流域生态环境急需修复。目前发行人已在深圳成立分公司，组建了近岸海域治理团队。在华南区域，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多专业融合技术优势，加大南海海域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珠江流域的生态修复业务的比重，同时积极参与碧道规划设计等。

2018 年及 2019 年在我国金融“去杠杆”、“严监管”的宏观环境下，经济增速下行，作为行业下游主要客户的地方政府的融资和偿债支付能力下降；2019 年银行信贷紧缩、社会融资渠道不畅，行业内公司普遍面临资金压力。

发行人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业务重心聚焦在京津冀晋、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区域；同时控制业务规模、优先选择回款速度快的优质项目，以确保长期稳健发展。因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新签订单量较 2017 年度下降明显，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也随之在 2019 年出现下滑。

公司 2019 年根据市场布局及投拓策略的调整，以京津冀晋、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三大销售区域为基础，聚焦重点城市突破，目前已取得良好效果：

① 华南区域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陆续在华南区域内中标，中标项目如下：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赤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上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020 年新签订广州市灵山岛尖外江生态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莆田市蓝色港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河湾北岸段）。

② 华东区域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新签订浙江金华赤山公园项目 I 标项目合同，合同价款为 3.02 亿元。

③ 华北区域

2019 年，发行人中标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合同金额 5,673.43 万元；2020 年，发行人以联合体形式中标**雄安郊野公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标段**及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其中，雄安新区郊野公园合同总金额 5.48 亿元，正和生态承担 50% 的合同任务，工程造价 2.74 亿元；**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总金额 12.47 亿元，正和生态承担合同造价 3.60 亿元。**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告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量化分析相关税收优惠对于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量化分析相关税收优惠对于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设计院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110025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110050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正和设计院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110002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7-2019 年度正和设计院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子公司正和设计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110053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20-2022 年度正和设计院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和设计院 2018-2020 年度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规定，每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 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减免所得税（含加计扣除）（万元）	1,568.81	2,232.02	2,823.65
合并口径利润总额（万元）	11,819.24	10,677.25	16,641.10
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减免所得税（含加计扣除）/合并口径利润总额	13.27%	20.90%	16.97%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减免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7%、20.90% 及 13.27%。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有效期，期满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后续税务政策变化的可能性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GR2020110050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正和设计院持有编号为 GR2020110053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对发行人及正和设计院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正和生态	正和设计院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为自主研发取得，符合条件	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为自主研发取得及受让取得，符合条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核心专利技术领域包括生态湿地自净型生态系统构建技术、工湿地处理工艺在生态湿地公园建设中的应用技术、河流生态修复技术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核心专利技术领域包括城市双修项目中垃圾山改造技术、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治理技术、用于净化景观湖入湖地表径流污染的生态驳岸技术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科技人员数量超过员工总数的 10%	科技人员数量超过员工总数的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作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总研发费用占营业比例均超过 3%，同时公司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	作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总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同时公司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产生的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的 6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产生的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的 60%
7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及技术研发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进行续期的障碍较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为企业每年自主备案的税收优惠，不存在有效期，亦不存在续期障碍。

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两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但未来，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加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上述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政策风险”之“（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部分进行风险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及获得的奖项；（6）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董事高管报告期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履历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1	张熠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汇泽恒通	89.36
2			汇恒投资	99.80
3	张志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弟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75.00
4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0

5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58.00
6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13.33
7	张世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弟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99.50
8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43
9			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00
10	施天涛	发行人独立董事	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1	俞波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南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00
12			常州一十食品有限公司	8.65
13	万碧玉	发行人董事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0
14			北京慧制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5	闵颖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欧阳晓虎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闵颖之配偶		50.00
16	王爽	发行人副总裁	山东欣阳诗安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7	王衍明	发行人副总裁王爽之父亲	龙口市鑫旻商贸有限公司	40.00
18	邵力	发行人财务总监韩丽萍之配偶	英博管理咨询（大连）有限公司	40.00
19	梁飞侠	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艳丽之配偶	北京牛米客商贸有限公司	25.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上述企业提供的最近一年及/或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汇泽恒通

公司名称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5850237Y
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B
成立日期	2011.11.16
注册资本	2,03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039.12万元、1,385.58万元；2020年净利润为-9.89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思泰汉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现任正和生态董事长。

根据汇泽恒通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814.00	89.36
2	曾翠红	48.00	2.36
3	邵绿州	36.00	1.77
4	于京存	32.00	1.58
5	王延良	24.00	1.18
6	乐建林	24.00	1.18
7	王玉磊	24.00	1.18
8	卢云飞	20.00	0.99
9	王爱君	8.00	0.39
合计		2,030.00	100.00

2. 汇恒投资

公司名称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0804339N
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A
成立日期	2009.06.30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提供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等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除投资发行人外，目前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62,660.06 万元、137,294.55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10,724.68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思秦汉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现任正和生态董事长。

根据汇恒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1,976.00	99.80
2	暴井兰	24.00.00	0.20
合计		12,000.00	100.00

3.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莱梯尼”）

公司名称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99560339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3-5幢4320-4322室
成立日期	2006.06.2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装照明灯具（仅限异地经营）；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测试照明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照明产品生产与组装，城市护栏（美观作用）的生产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虽然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发行人从未向其进行采购。因涉及婚姻财产争议，中介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志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奥莱梯尼经理、执行董事，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杰	750.00	75.00
2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置华业”）

公司名称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86850591H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成立日期	2006.03.20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为持股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因涉及婚姻财产争议，中介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杰	1,998.00	99.90
2	张增荣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5.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通联”）

公司名称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99698862L
法定代表人	林涛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021房间
成立日期	2012.06.20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通讯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与维护；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为写字楼等物业单位提供通讯服务、网络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因涉及婚姻财产争议，中介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 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杰	116.00	58.00
2	林涛	84.00	42.00
合计		200.00	100.00

6.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尔艺术”）

公司名称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6459965H
法定代表人	张志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3-5幢4301-4304室
成立日期	2002.03.07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安装喷泉设备；喷泉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灯光照明；雕塑工艺美术品设计；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5倍的380V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森林公园管理； 销售建筑材料、灯具； 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照明工程及照明施工，喷泉及雕塑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虽然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发行人从未向其进行采购。因涉及婚姻财产争议，中介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 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	86.67
2	张志杰	400	13.33
合计		3,000	100.00

7.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奥”）

公司名称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55828572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28号楼4层401-412
成立日期	2002.03.04
注册资本	5,050万元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园林景观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广告设计、制作；设计、安装不锈钢雕塑、石雕、霓虹灯；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总承包；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2,212万元、8,008万元。2020年，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5,013万元、45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世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现任北京海奥经理、执行董事，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海奥通州分公司负责人，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5,025.00	99.50
2	白雪梅	25.00	0.50
合计		5,050.00	100.00

8.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奥”）

公司名称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073101654M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九通商业楼2号楼43号底商
成立日期	2013.06.28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屋建筑施工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在施项目2019年开始预售，尚未完工交付，未结转销售收入及成本。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世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7。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57.14
2	张世杰	2,970.00	42.43
3	白雪梅	30.00	0.43
合计		7,000.00	100.00

9. 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奥房地产”）

公司名称	北京海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PXKW37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28号楼4层401-411
成立日期	2020.01.1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租赁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地产开发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95万元，净资产为15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08万元和157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世杰，背景情况详见上表7。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2,970.00	99.00
2	白雪梅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 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安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M0L9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财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5007-2室
成立日期	2018.01.03
出资额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00.65万元、500.16万元。2020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0.1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背景情况	蔡骅，现任北京新财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创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嘉胜康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小明	200.00	40.00
2	施天涛	100.00	20.00
3	许晖	100.00	20.00
4	姜德广	50.00	10.00
5	北京新财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1. 上海南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玄商务”）

公司名称	上海南玄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B2X52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劼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5692 室
成立日期	2018.08.30
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共关系策划，财务咨询，人才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企业融资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477,795.21 元、3,477,795.21 元；2020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3,615,093.96 元、11,404,210.08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侯劼，曾就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波	20.00	20.00
2	侯劼	20.00	20.00
3	孙翔	20.00	20.00
4	刘彪	20.00	20.00
5	张云岩	10.00	10.00
6	苏继义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2. 常州一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十食品”）

公司名称	常州一十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JX1E2R
法定代表人	张士伟
住所	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6 号楼 301 室
成立日期	2018.05.17
注册资本	115.6203 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无人销售便利柜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等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055,971.00 元、398,743.21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04,342.88 元、-128,115.91 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士伟，现任一十食品执行董事，创二代联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一十食品安全净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源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9.19
2	俞波	10.00	8.65

3	周倩	10.00	8.65
4	王欣	5.781	5.00
5	田丛	5.3763	4.65
6	李超	2.3124	2.00
7	孙毅	1.0753	0.93
8	常州立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1.0753	0.93
合计		115.6203	100.00

13.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智慧”）

公司名称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98274390
法定代表人	万碧玉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成立日期	2014.05.2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规划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专注于智慧城市、城市科学领域的研究，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行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的相关工作，在政策理论研究、标准化建设、应用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推广等领域开展工作。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30.86 万元、145.80 万元；净利润为 54.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万碧玉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中城智慧董事长、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碧玉	440.00	44.00
2	孙江宁	176.70	17.67
3	重庆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4	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5	上海天诚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6	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0	3.33
合计		1,000.00	100.00

14. 北京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制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慧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3N911T
法定代表人	马蓉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9-87
成立日期	2016.02.15

注册资本	999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检测；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家庭劳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 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80.02 万元、171.36 万元；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133.61 万元、105.07 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马蓉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智慧城市（合肥）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慧制科技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蓉	879.12	88.00
2	万碧玉	119.88	12.00
	合计	999.00	100.00

15.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博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ETYX3
法定代表人	闵颖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B 座二层 181 号
成立日期	2018.07.12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199,408.30 元、-791.70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 元、-598.49 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闵颖、欧阳晓虎系夫妻关系，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晓虎任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闵颖	10.00	50.00
2	欧阳晓虎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16. 山东欣阳诗安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诗安”）

公司名称	山东欣阳诗安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RXYG44Q
法定代表人	张坤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新嘉街道天鸿首府南3号商铺104
成立日期	2020.04.29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庭产妇与新生儿照护，美容健康管理及咨询，餐饮服务及管理，企业策划及管理，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会务服务，婴幼儿辅助食品、保健食品、日用品、洗护用品、服装、玩具、童车、汽车安全座椅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家庭产妇与新生儿照护，美容健康管理及咨询，餐饮服务及管理，企业策划及管理，教育咨询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125,507.93元、4,948,746.93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元、-1,253.07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王爽，现任正和生态副总裁。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爽	200.00	40.00
2	姜月芳	125.00	25.00
3	张坤	100.00	20.00
4	仲琳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17. 龙口市鑫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昞商贸”）

公司名称	龙口市鑫昞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3CNTP071
法定代表人	张坤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新嘉街道府西二路龙泽华府19#商铺
成立日期	2016.12.06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经营范围	母婴食品、日用品、洗护品、服装、玩具、童车、汽车安全座椅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母婴专户技术培训及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母婴食品、用品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723,176.21元、-126,307.16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137,639.17元、-127,155.99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衍明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退休。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衍明	4.00	40.00
2	仲琳	3.00	30.00
3	张坤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18. 英博管理咨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咨询”）

公司名称	英博管理咨询（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0XQ1C24X
法定代表人	朴英福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37 号泰德大厦 7 层 7A 单元
成立日期	2018.04.2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人才招聘、推荐；高级人才寻访；人才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派遣；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就业信息服务；人事代理（不含档案管理及相关专业）；软件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法律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知识产权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77,641.21 元、58,031.54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895,979.05 元、-33,039.53 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朴英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英博咨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朴英福	120.00	60.00
2	邵力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19. 北京牛米客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牛米客商贸”）

公司名称	北京牛米客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399517211Q
法定代表人	梁飞侠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平义分村 242 号
成立日期	2014.05.2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办公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珠宝、首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装设计、制作；技术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贸易等
基本财务状况（系未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7,264.12 元、

经审计数据)	-135,143.36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4,625.44 元、-53,235.43 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孙秀梅持股 7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秀梅	375.00	75.00
2	梁飞侠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决策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部分（一）所述企业存在的交易情况、决策及定价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开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期限
1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17.12.04	2020.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8.01.26	2019.01.2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3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01.29	2019.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4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8.02.06	2019.02.0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5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9.01.25	2020.01.2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6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19.01.31	2020.01.3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7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9.03.29	2020.03.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8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19.12.15	2020.12.2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9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20.01.06	2021.01.0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10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20.03.25	2021.03.25	主合同履行 期限届满起 两年
----	----------	------	----------	------------	------------	----------------------

经核查，上表第 1 项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上表第 2 至第 6 项、第 8 项至第 9 项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上表第 7 项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上表第 10 项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汇恒投资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银行保函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支付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2. 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

因公司经营需要，2019 年 1 月及 8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借款 4,000.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本金 2,100.00 万元，利息 102.92 万元。

2020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共计拆入 **1,900.00** 万元，拆出 **2,250.00**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确认利息支出，已支付利息 **123.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控股股东本金 **1,750.00** 万元，利息 **61.54** 万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予以确认，无须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汇恒投资、汇泽恒通作为办公室使用,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恒投资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财智大厦B2008-A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恒投资,租赁面积为152.04平方米,租金为27,747.3元/月,承租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2019年度确认租赁收入15.86万元,2020年度确认租赁收入31.71万元。

2019年6月25日,正和生态与汇泽恒通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正和生态将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财智大厦B2008-B单元房屋租赁给汇泽恒通,租赁面积为30平方米,租金为5,475元/月,承租期限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2019年度确认租赁收入3.13万元,2020年度确认租赁收入6.26万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租赁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须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好租网”(https://www.haozu.com/)的查询,2019年1-6月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可比写字楼的租赁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写字楼名称	位置	租赁价格(元/ (m ² *天)	价格来源
1	财智国际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	4.5-6.5	好租网
2	世纪科贸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保福寺桥中关村东路66号	5-7.5	
3	文津国际公寓	中关村东路一号清华科技园A02地块(清华大学南门外)	4.4-5.5	
4	辽宁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甲2号	8	
5	中关村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	6-9.5	
6	天创科技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彩和坊路8号	5.8-8.5	

经对比,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的价格(6元/m²/天)与可比写字楼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除下述企业外，前述其他企业与正和生态均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实际控制的奥莱梯尼、奥尔艺术的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或照明工程，虽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是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从未向该两公司进行采购，照明产品或照明工程也不是发行人的主要采购产品/业务。该等企业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实际控制的北京海奥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虽然存在部分相似或相近，但是二者在历史沿革、人员、机构、资产、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销售渠道完全独立，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北京海奥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有关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口头反馈意见》五”之回复。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之配偶白雪梅控制的北京海奥园林的主营业务为景观设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近、相似情形，白雪梅因时间和精力有限，已于2019年11月向无关联第三方刘东云转让了所持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该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0元、10.5万元。该企业在转让后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

发行人外部董事万碧玉实际控制的中城智慧，主营业务是专注于智慧城市、城市科学领域的研究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企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430.86万元、145.80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54.00万元。该企业虽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近、相似情形，但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

（四）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除独立董事（施天涛、俞波）和外部董事（万碧玉）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受聘期间及离职后的竞业限制等条款均作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将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1.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汇恒投资	执行董事
		汇泽恒通	执行董事
张慧鹏	副董事长、副总裁	汇泽恒通	监事
赵胜军	董事、副总裁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
俞波	独立董事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营副总裁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昊佰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施天涛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万碧玉	董事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闵颖	职工监事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在外兼职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2. 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姓名	任职期间	成果名称	时间	颁发机构
李宝军	2018.05 至今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三等奖-中新天津生态城海堤沿线景观专项规划	2018.11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17 年度天津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一等奖-中新天津生态城海堤沿线景观专项规划	2017.12	天津市城市规划协会
马建业	2016.04 至今	《北京市城市日常闲暇行为及其环境研究》	2000.04 第 18 卷	华中建筑
		《城市闲暇环境研究与设计》	2002.06	机械工业出版社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	-
李杰	2012.04 至今	园冶杯 2018 年度优秀设计师-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	2018.11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亚洲园林协会
		园冶杯 2018 年度市政园林金奖-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主创设计人员	2018.11	
		园冶杯 2018 年度市政园林荣誉奖-湖北荆州郢城文化小镇概念性规划方案主创设计人员	2018.11	
		艾景奖第五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天津滨海旅游区甘露溪公园景观设计人员	2015.11	中国建筑学会景观生态学术委员会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艾景奖第六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优秀景观设计-第五届贵州小城镇发展大会主会场景观设计人员	2016.09	
		艾景奖第四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奖-2016 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主题公园景观设计人员	2014.11	中国建设报社、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5 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设计人员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2017年度“计成奖”三等奖-2016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核心区景观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工程主要设计人员	2017.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风景园林学汇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天津滨海旅游区甘露溪公园工程设计主要完成人	2020.1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范娟娟	2018.05至今	“兰州新区农业博览园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2019.03	-
		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旅游引导的新型城镇化	2016.05	国家旅游局
张颖	2016.04至今	《公众参与社区构建是历史街区保护中的主要力量——从泉州西街历史街区的保护与更新谈起》	2016年第2期	中国住宅设施
		科研课题：《森林城市生态系统构建技术研究课题》	2015.03	-
黄君	2002.06至今	作为主要设计人员的“天津滨海旅游区海堤公园景观设计”获艾景奖第五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优秀景观设计	2015.11	中国建筑学会景观生态学学术委员会、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作为主要设计人员的“第五届贵州小城镇发展大会主会场景观设计”获艾景奖第六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优秀景观设计	2016.09	中国建设报社、中国建筑学会景观生态学学术委员会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项目”——2015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主要设计人员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实用新型专利：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	201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2018.06	
		实用新型专利：串并联人工湿地运行系统及系统组合	2018.06	
发明专利：适于公园广场树阵的不透水场地树木种植方法	2018.12			

邢磊	2002.12 至今	科研课题：北京市农村再生水回用及水景观构建国家级“水专项”科研课题	-	-	
		《北方山区城市带状滨水开放空间的营造—以山西吕梁北部新城水系景观规划设计为例》第二作者	第 29 卷，总第 106 期 /2013（4）	北京园林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项目”—2015 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主要设计人员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艾景奖第五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天津滨海旅游区甘露溪公园景观设计主要设计人员	2015.11	中国建筑学会景观生态学术委员会、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实用新型专利：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系统	201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系统	2017.08		
		实用新型专利：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合加强型生态浮岛	2017.08		
		实用新型专利：防堵塞型人工湿地系统	2017.11		
		实用新型专利：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2017.12		
		实用新型专利：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	2018.05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2018.06		
		实用新型专利：湿地公园水质检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2018.08		
		实用新型专利：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	2018.08		
		发明专利：适于公园广场树阵的不透水场地树木种植方法	2018.12		
闵颖	2010.07 至今	《北方山区城市带状滨水开放空间的营造—以山西吕梁北部新城水系景观规划设计为例》第一作者	第 29 卷，总第 106 期 /2013（4）		北京园林

		2015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2016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园冶杯 2018 年度市政园林奖金奖—松滋市稻谷溪城市湿地公园规划设计主创设计人员	2018.11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亚洲园林协会
王殊	2016.10 至今	《北方山区城市带状滨水开放空间的营造—以山西吕梁北部新城水系景观规划设计为例》第三作者	第 29 卷, 总第 106 期 /2013 (4)	北京园林
		“园冶杯”2018 年度优秀设计师-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	2018.11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亚洲园林协会
卢云飞	2008.03 至今	园冶杯 2018 年度市政园林金奖-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	2018.11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
		2017 年度“计成奖”三等奖-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核心区景观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工程主要设计人员	2017.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5 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规划	2015.10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中国风景园林学汇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天津滨海旅游区甘露溪公园工程设计主要完成人	2020.1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六）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董事高管报告期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8.10.09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黄军、吴丰昌、施天涛、俞波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施天涛、俞波、冯艳丽	退出：黄军、吴丰昌 新增：冯艳丽	黄军、吴丰昌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9.05.29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施天涛、俞波、冯艳丽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施天涛、俞波、万碧玉	退出：冯艳丽 新增：万碧玉	冯艳丽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高级管理成员	新高级管理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	---------	---------	--------	------

2019.01.08	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邢磊、黄君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邢磊、黄君、王爽	新增：王爽	公司引进人才
2020.03.04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邢磊、黄君、王爽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邢磊、黄君、王爽、韩丽萍	新增：韩丽萍	原财务总监王爽因身体原因不再担任财务总监，担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审计法务部，引进韩丽萍担任财务总监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原因主要包括股东撤换委派董事、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调整内部管理层董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主要包括个人辞职、公司内部工作岗位及职责调整。公司董事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在报告期内一直未发生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黄君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变动的董事和高管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高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及正常的人员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第三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五、关联方北京海奥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陈小维曾于 200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正和有限财务经理，2011 年下半年至今任北京海奥财务负责人。北京海奥执行董事张世杰曾于 1997 年 12 月-2007 年 11 月任正和有限监事。报告期内，双方存在一个主要供应商重叠，正和生态 2018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是北京海奥 2016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其中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 1.11%，2017 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 0.08%，2018 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 1.74%，2019 年 1-6 月采购金额占比为 1.57%。请说明：（1）发行人从事或者对外分包的业务中是否包括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是否与北京海奥的业务范围存在重叠，如有，则说明公司业务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在报告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2）陈小维先在发行人任职后到北京海奥任职的原因，除陈小维、张世杰外，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先后在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任职的情况，目前两公司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情况；（3）报告期内北京海奥对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是否存在通过该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况；（4）结合上述事项内容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态景观建设业务占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统计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生态景观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工程合同；（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3）查阅了陈小维、张世杰的访谈笔录；（4）取得了发行人、北京海奥出具的报告期内主要人员不存在先后在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任职情况的说明；（5）获取了北京海奥与泗水万顺石材出具的声明，确认北京海奥向泗水万顺石材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以及不存在通过交易协助正和生态调节利润的行为。

（一）发行人从事或者对外分包的业务中是否包括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是否与北京海奥的业务范围存在重叠，如有，则说明公司业务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在报告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2009年至2014年，发行人提出“滨水战略”，主营业务由园林景观拓展为滨水生态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景观建设。2015年以来，公司专注生态环境治理业务，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核心，加大技术投入，取得了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环境工程乙级资质等重要业务资质，形成了“自然湿地”、“人工湿地”、“生态森林”、“近岸海域治理”、“河湖综合治理”、“棕地修复”六大核心技术体系为引领的业务开拓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和规划设计服务。

生态景观建设与园林景观工程之间差异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主要为园林园艺博览会及植物园等专业园以及大型城市综合公园。发行人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共承接了**3**个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共**654.30万元**，该部分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与北京海奥的业务范围存在重叠。

1. 生态景观建设与园林景观工程的差异

生态景观建设与园林景观工程虽然同为工程类业务，但二者之间的差异较大，差异情况具体描述如下：

（1）所属行业不同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生态景观建设可以归入“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N77）”，园林景观工程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生态景观建设是生态系统构建的一部分，是以生态空间格局优化为目标，通过生物群落的演替、生态干扰与生态调控、生态信息模型等一系列技术手段，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完善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打造生态舒适的人居环境目的。生态景观建设的内容主要为生态廊道建设、生态斑块营建、城市生态绿心建设；其中，生态廊道建设分为城市线状生态廊道、带状生态廊道和河流廊道三种；生态斑块营建以蓝绿网格为基底，将绿地系统与水系统相联通，形成山体

大斑块、公园小斑块、森林斑块等。例如，公司报告期内承建的荆州园博园项目就是以水、绿为主的公园小斑块。

园林景观工程是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人工营造而成的具有良好观赏、绿化、健身等效果的休憩场所。

（2）业务流程不同

从业务实施的流程来看，生态景观建设与园林景观工程的差异如下：

项目	生态景观建设	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获取途径不同	以生态技术和环境治理技术为切入点，融合多专业知识形成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的设计、工程建设一体化方案，并通过科学性、技术性的方案获得客户的认可，以此成功获取项目。通常以 EPC 模式为主。	主要以清单报价为主，通常为工程施工模式。
项目流程不同	一般为项目调研-现状分析-生态格局定位-生态承载力评估-模型模拟-方案设计（或方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运营（或有）-项目评估-项目反馈的业务流程。	流程以工程建设环节为主。

（3）业务要素不同

从业务实施过程中考虑的要素来看，生态景观建设与园林景观工程的差异如下：

内容	生态景观建设	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理念	生态景观建设以生态可持续为基础，通过生态系统多样性建设、环境治理和人居品质提升为综合目标，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	园林景观工程的建造以风景园林学为基础，以经济和美观为目的、以土建施工为主要途径。
项目类型	以城市生态斑块、城市绿心、生态廊道、湿地为主。	以城市广场、道路绿化带、地产景观等人文景观为主。
技术要求	以生态技术和环境治理技术为切入点，统筹生态工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动植物等多专业知识形成解决生态环境改善和提升的解决方案，技术难度高。	主要运用园林造景技术及传统苗木种植技术，技术难度适中。
人才要求	多专业融合，涉及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植物学和动物学、地理信息科学、水利等专业。	主要涉及风景园林、环境艺术等专业。
植物种类	通过植物群落配置，植物异龄种植，混交林种植等方式，建立复合植物群落结构，使土壤和乔木、灌木、草地形成良性循环。	工程所用植物品种以观赏性为主，主要种植偏重美化效果的景观苗木。
实施效果	生态景观建设主要达到生态系统构建，形成城市绿肺、湿地生态系统。	传统园林景观主要达到园林绿化的目标，实现美化和绿化的功能。
后期养护	系统良性循环，养护投入相对有限	持续稳定的养护投入，养护投入相对高

2. 发行人生态景观建设业务的基本情况

（1）生态景观建设项目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主要包含以生态系统构建为主的专类园和大型城市综合公园业务。**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各期生态景观建设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25,516.73万元、59,537.29万元及**4,995.8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是19.42%、58.24%及**4.71%**。

报告内各期生态景观建设业务收入占比前80%的客户及其项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同类收入 比例 (%)
2020 年度	1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专类园(植物园)	16,017.04	2,690.47	53.85
	2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工程	专类园(园林博览会)	6,004.69	1,287.24	25.77
	3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唐曹高速生态廊道及交通旅游一体化工程(绿化提升)六标段	城市综合公园	1,200.00	1,100.92	22.04
	合计 ^[注1]						5,078.62
2019 年度	1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专类园(园林博览会)	33,001.60	31,371.97	52.69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工程	专类园(园林博览会)	6,004.69	7,451.13	12.52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9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专类园(园林博览会)	2,729.24	3,731.63	6.27
	2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专类园(植物园)	16,017.04	12,129.10	20.37
合计						54,683.82	91.8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同类收入 比例 (%)
2018 年度	1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专类园（园林博览会）	33,001.60	17,221.81	67.49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工程	专类园（园林博览会）	6,004.69	518.88	2.03
	2	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	玉门河道路快速化改造及综合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城市综合公园	6,197.51	5,675.82	22.24
合计						23,416.51	91.77

注 1：2020 年度生态景观业务前三大项目合计占同类收入比超过 100%原因系正和生态与客户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三个项目行政接待中心二期、唐曹高速连接线（西通路至北环路段）两侧绿化景观工程及曹妃甸综合服务中心景观项目工程，在 2020 年度合计调减 467.97 万元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景观建设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8 年以来承接了多个大型专类园项目，即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 9 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及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以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高的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项目为例，该项目以“辉煌荆楚，水乡园博”主题，规划布局以水绿网络为基地，重塑空间架构，以水生境、以绿串景，营造“溪、河、湖、岛、堤、埂、塘、渚”典型风貌，该项目要求与公司生态景观建设的生境营建和生态工法的核心技术相匹配。

（2）生态景观建设项目的情况介绍

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态景观建设项目为例，每一个项目都在海绵城市、环境治理或者生态技术方面都得到了较好地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所应用的技术
1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荆州园博园位于荆州市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占地 1,550 亩。该项目定位为城市生态斑块，以蓝绿网格为基底，将绿地系统与水系统相联通，兼顾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经济	技术主要包括采用松木桩、枝桠沉床、缓坡砾石等生态驳岸构建良好的水陆交错缓冲带，利用自然置石生态滚水坝营造流动循环的水动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所应用的技术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 9 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景观、人文景观的多维耦合，通过改善栖息地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最终实现涵养水源、调节城市微气候的生态效益和提升人居生活品质的社会效益。	系统，构建以苦草为主的沉水植物净化系统保障园区水环境质量。
2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项目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植物园，工程实施面积约 42 公顷。该工程通过将现状自然生物栖息地和植物生态系统整合，构建不同主题和景观风貌的植物群落，以保护和展示当地独特的植物资源。同时，结合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绿色屋顶、垂直墙体等不同空间下的绿化景观，丰富和提升园区生态景观环境。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环境生态学、生态学、景观生态学、景观阈值等理论，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核心，通过营造鸟类陆生动物及鱼类生境营造技术、植物群落的构建技术、群落镶嵌结构技术、森林抚育技术，将景观美学与生态系统有效结合，打造近自然的环境，从而实现低影响的目标、园区内生物元素的有效循环，降低后续持续的投入的目标。
3	玉门河道路快速化改造及综合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项目位于山西省太原市玉门河河道两侧道路区域。该工程以完善城市生态绿廊为目标，构建多样性的生态绿心，在道路两侧构建微型生态斑块，加强岸带与河流廊道的线性沟通等工程措施形成玉门河岸带城市生态绿道，实现该区域景观的生态、经济、社会等多重效益。	该项目在设计上，结合了公司的绿道设计技术，以打造多功能的生态廊道为目标，通过景观生态学理论、城市规划设计的空间规划及优化技术，水文及水资源理论的生态护坡技术，实现节水、水质净化、干湿边界的功能，实现良好的综合效益。
4	唐曹高速生态廊道及交通旅游一体化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工业区唐曹高速公路两侧，所在项目地为盐碱地性质的沙岛。该项目通过地形整理、填沙及种植土环境培育、生物改良等改良盐碱化土地，营造适宜植物生长的基底环境。同时，以绿色廊道为设计理念，从城市廊道、改善城市微气候、生物迁移廊道等方面提升了传统景观建设项目的生态效益。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盐碱地土壤改良技术、地形塑造技术，并通过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利用生态草沟、雨水花园对雨水滞留和净化，作为绿化灌溉的补水水源，形成有利于动植物生存的生态环境（生态廊道）。

3. 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报告期内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为以生态系统构建为主的专类园和大型城市综合公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数量较少且金额较小，2018 年有 2 个。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在 2018 年的收入、毛利及其占发行人当年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收入		毛利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毛利的比例 (%)
唐山市边各寨保障性住房项目站前路两侧绿化工程	12.41	唐山市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8	0.01	1.80	0.00
唐山市边各寨保障性住房项目红线外新增用地景观工程	8.40		6.58	0.01	1.58	0.00
合计			17.86	0.01	3.38	0.01

由上述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数量少，且贡献的收入及毛利金额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生态景观建设与园林景观工程之间差异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为以生态系统构建为主的园林园艺博览会及植物园等专业园以及大型城市综合公园，2018 年存在少量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该部分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与北京海奥的业务范围存在重叠。2018 年公司园林景观施工收入当期占比为 0.01%，毛利当期占比为 0.01%。

（二）陈小维先在发行人任职后到北京海奥任职的原因，除陈小维、张世杰外，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先后在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任职的情况，目前两公司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情况

1. 陈小维先在发行人任职后到北京海奥任职的原因

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陈小维的访谈，为更好地照顾孩子，陈小维于 2010 年 12 月辞任正和有限财务经理一职；从正和有限离职后，任职于秦皇岛天瑞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下半年，孩子高中住校后，陈小维应聘为北京海奥财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小维仍担任北京海奥财务负责人。

2. 除陈小维、张世杰外，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先后在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任职的情况，目前两公司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海奥出具的说明，除陈小维、张世杰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正在或曾经在北京海奥任职的情形；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北京海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存在正在或曾经在正和生态任职的情形。目前发行人与北京海奥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重叠情况。

（三）报告期内北京海奥对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是否存在通过该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况

2016 年北京海奥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水万顺石材”）同时为正和生态 2018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经核查，山东省泗水县是中国鲁灰石材进出口基地，该地区为鲁灰石材、鲁灰板材、芝麻灰等石材的产业聚集地，石材产业成熟，重合一家主要供应商系地域和产业聚集的客观原因导致。

1. 北京海奥对泗水万顺石材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6 年以来北京海奥向泗水万顺石材采购金额及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石材	29.60	0.70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2016 年度	石材	154.00	6.00

根据北京海奥及泗水万顺石材确认，北京海奥对泗水万顺石材的采购价格公允，均为市场价。

2. 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是否存在通过该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况

北京海奥与泗水万顺石材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双方通过公开的市场渠道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非通过正和生态的介绍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北京海奥亦未将泗水万顺介绍给正和生态，其与正和生态的采购渠道完全独立。北京海奥与泗水万顺石材均不存在通过交易以协助正和生态调节利润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之间不存在通过泗水万顺石材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结合上述事项内容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北京海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曾用名“张义军”）曾任秦皇岛电视台新闻记者，于1997年12月下海经商。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需两人以上，故张熠君与其弟弟张世杰（曾用名“张立杰”）进行合作，分别以实物出资50万元设立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有限公司（“通达装饰”，正和有限前身）。

通达装饰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璜；艺术品、装饰品、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小型工程的装饰、建筑、安装”，主要从事装修业务。张熠君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世杰时任监事。2000年7月，通达装饰更名为“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园林绿化”。

由于张熠君、张世杰无法就经营理念和思路达成一致意见，2002年3月张世杰成立了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张世杰一直在北京独立开展业务，正和有限在2011年7月之前仍在秦皇岛注册经营；北京海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广告设计、制作；设计、安装不锈钢雕塑、石雕、霓虹灯；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总承包；出租办公用房”，与正和有限的发展起源不同。

2004年2月，张世杰将其所持正和有限50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张熠君指定的公司员工，且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张世杰确认其自愿放弃该等出资，且该等出资转让不属于其代张熠君持股的还原。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为：张世杰在正和有限前身成立初始曾任正和有限的股东，但在2004年2月其将所持正和有限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后，张世杰对正和有限不再存在任何投资或持有正和有限任何权益。2002年3月，张世杰出资创办北京海奥，北京海奥并非正和有限分拆或投入资产设立。北京海奥自设立以来，正和有限及张熠君从未对北京海奥进行过投资或持有北京海奥任何权益，彼此相互独立。因此，发行人与北京海奥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 人员、机构相互独立

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董事	董事均未在北京海奥任职	执行董事张世杰曾于1997年12月-2007年11月任正和有限监事
监事	除张世杰曾任监事外，其他监事均未在北京海奥任职	监事均未在正和生态任职
高管	北京海奥现任财务负责人陈小维曾于200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正和有限的财务经理，其他高管未在北京海奥任职	北京海奥的总经理张世杰曾于1997年12月-2007年11月任正和有限监事；北京海奥的财务负责人陈小维曾于200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正和有限财务经理，后到秦皇岛天瑞健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1年下半年至今任北京海奥财务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	未在北京海奥任职	未在正和生态任职
经营场所	1997年至2011年注册地为秦皇岛港城大街139号。 2011年7月迁址北京，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2002年公司于北京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西里12号楼A座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京顺东街6号院28号楼
组织机构	2011年正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和决策机构	北京海奥的组织机构简单，张世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配偶白雪梅担任监事

除上表披露的情形外，正和生态和北京海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人员交叉重叠，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人员相互独立；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公司决策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情形。因此，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人员和机构相互独立。

3. 资产独立

经核查，正和生态的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存货构成，仅有少量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上述资产的形成均与北京海奥无关。因此，正和生态的资产与北京海奥相互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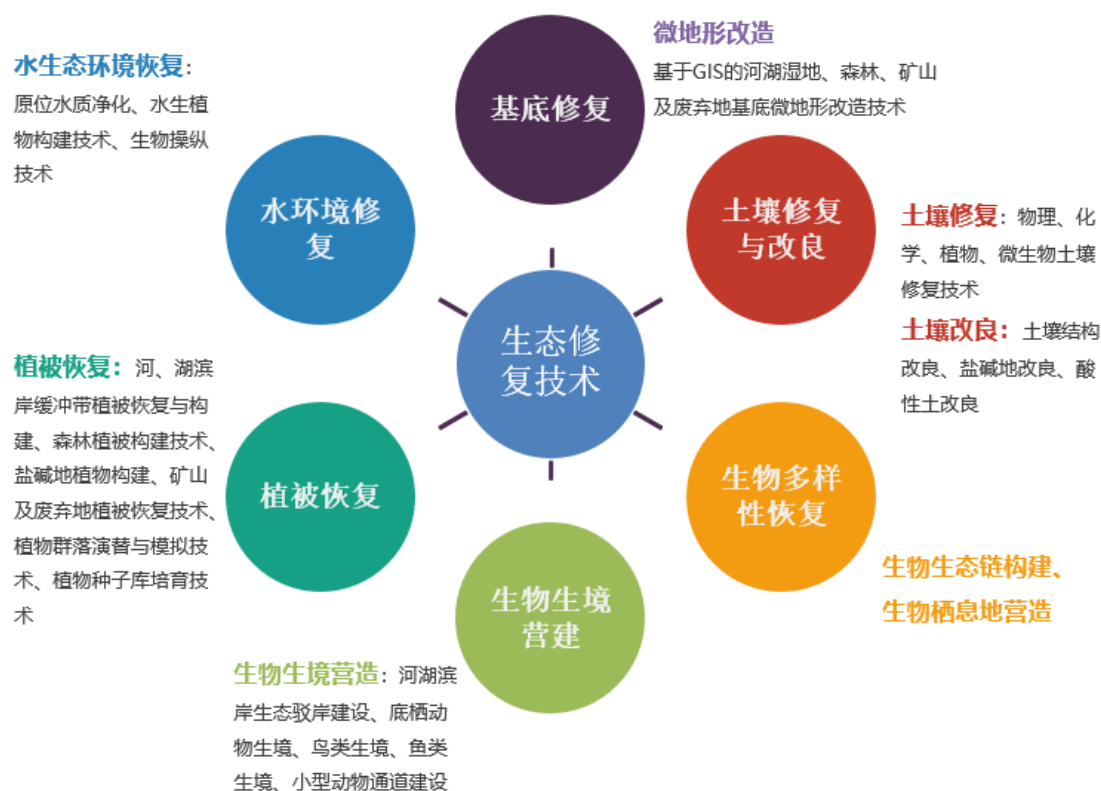
4. 技术独立

（1）北京海奥

北京海奥从事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未拥有专利。

（2）正和生态

正和生态自 2011 年起开始向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环境治理领域转型，至今已经取得 12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正和生态主要利用自然恢复与人工干预方式，通过修复生态系统基底、土壤、植被、水环境、生物生态链等生态要素，恢复系统结构和功能，重构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



图：正和生态的生态修复技术图解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技术包括人工湿地技术、棕地治理技术、河湖湿地修复技术、海岸带湿地生态修复技术、盐碱地治理技术、山体修复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景观技术等，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说明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二）”。

综上所述，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在技术体系、专利等核心技术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 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业务对比：

公司名称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行业划分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N77）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业务体系及定位	2010 年成立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2011 年成立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核心，以“自然湿地”、“人工湿地”、“生态森林”、“近岸海域治理”、“河湖综合治理”、“棕地修复”六大核心技术体系为引领，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从事普通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体系，与发行人定位存在显著差异。
业务资质	业务资质齐全，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②环境工程设计乙级（ 污染修复工程 ）； 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④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⑤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曾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2017年4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办城[2017]27号文，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核心技术	12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 ，其中发明专利名称如下： ①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 ②山体生态修复方法； ③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 ④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 ⑤栗钙土土壤下的树木种植方法； ⑥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 ⑦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 ⑧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 ⑨ 适于利用蚯蚓缓解堵塞并强化脱氮的人工湿地系统 ； ⑩ 适于公园广场树阵的不透水场地树木种植方法 ； ⑪ 适于潜流人工湿地的强化脱氮方法及强化脱氮湿地系统 ； ⑫ 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	无

(2) 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 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海奥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正和生态	北京海奥	正和生态
2020 年	22,212.00	361,648.76	8,008.00	134,484.79	5,013.00	106,193.96	45.00	10,968.73
2019 年	26,946.00	276,769.95	7,963.00	113,261.93	3,708.00	102,253.83	19.00	9,633.74
2018 年	22,895.74	231,654.59	7,963.94	105,110.13	3,805.71	131,426.51	62.40	14,189.25

注: 北京海奥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 北京海奥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2.90%、3.63%及 **4.72%**, 北京海奥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0.44%、0.20%及 **0.41%**。

综上, 发行人与北京海奥各自独立发展, 在行业分类、业务定位、资质、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业务相互独立。此外,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 而北京海奥的资质等级、核心技术及业绩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且报告期内北京海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较低, 发行人的规模扩张速度亦远超过北京海奥; 因此, 北京海奥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财务独立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北京海奥与正和生态未发生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 财务独立。

7. 主要客户独立

报告期各期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前五大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占比 (%)
正和生态	1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635.32	21.32	北京海奥	1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1.00	30.74
	2	唐山市花儿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648.40	20.39		2	北京朝阳区水务局	538.00	10.73
	3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376.10	16.36		3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367.00	7.32
	4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952.44	11.26		4	秦皇岛开发区城市发展局	309.00	6.16
	5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35.08	7.85		5	青岛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4.00	5.67
	合计			81,947.33		77.18	合计		

(2)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正和生态	1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43,396.17	42.45	北京海奥	1	秦皇岛开发区工程承包公司	762.00	20.55
	2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14,975.34	14.65		2	秦皇岛开发区城市发展局	520.00	14.02
	3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29.10	11.86		3	北京锦绣绿都园林绿化公司	358.00	9.65
	4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27.88	7.46		4	北京工业大学	211.00	5.69
	5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5,728.64	5.60		5	静海区林海循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5.39
	合计			83,857.13		82.02	合计		

(3)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正和生态	1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31,077.81	23.65	北京海奥	1	青岛大沽河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1,886.14	49.56
	2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029.70	20.57		2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办公室	606.36	15.93
	3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	18,646.26	14.19		3	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239.00	6.28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公司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
		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4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508.25	8.00		4	总参谋部和平村退休干部住房建设工程 指挥部	237.30	6.24
	5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8,935.64	6.80		5	青岛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8.18	5.73
		合计	96,197.65	73.21			合计	3,186.98	83.74

由上述主要客户的对比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

8. 主要供应商独立

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在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正和生态	1	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977.51	北京海奥	1	河北浩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15.00
	2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630.42		2	天津瑞祥堂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13.00
	3	沈阳鼎成筑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67.67		3	秦皇岛润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1.00
	4	浙江巨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218.57		4	定州市建军苗木花卉农民专业合作社	299.00
	5	北京郝氏传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11.15		5	北京亿鸿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1.00
	6	浙江众森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357.62		6	北京泽沃田园农产品产销合作社	120.00
	7	中盛经纬(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丘分公司	1,200.99		7	保定睿锦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113.00
	8	江苏牛建建设有限公司	1,069.18		8	北京鑫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12.00
	9	北京建民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7.18		9	泉州运胜建材有限公司	109.00
	10	扬州泉森建设有限公司	1,023.99		10	天津市静海区董冬祥劳务服务队	100.00

(2)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正和生态	1	秦皇岛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00.43	北京海奥	1	承德县景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37.63
	2	江苏昊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27.08		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00
	3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19.27		3	北京金诚安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2.00
	4	湖北纵横光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78.32		4	北京东仁天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3.00
	5	唐山银信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1,219.06		5	秦皇岛耀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82.50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6	江苏盛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43.35		6	北京瑞福祥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7.90
	7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26.66		7	普兰店区双塔镇文杰石材经销处	63.00
	8	泰安三友园林有限公司	1,025.41		8	中交世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00
	9	秦皇岛市昌黎县泥井建筑工程公司	965.21		9	中国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	34.90
	10	曲阳楚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35.78		10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2.60

(3)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正和生态	1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唐山市昊丰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唐山欣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唐山昊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965.49	北京海奥	1	沈阳建正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0.00
	2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61.21		2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28.48
	3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68.41		3	远东天下（北京）电缆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110.75
	4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1.95		4	北京宏政劳务有限公司	105.15
	5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1,611.22		5	中交世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5.90
	6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1.54		6	北京世纪英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83.00
	7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	1,484.33		7	即墨市浩田苗木花卉园艺场	71.56
	8	昌黎县越豪装饰装潢	1,460.34		8	山东腾云绿化有限	56.70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服务部				公司	
	9	安国市天合苗木场	1,393.15		9	青州腾骏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54.99
	10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334.10		10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54.50

由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对比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016年北京海奥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为正和生态2018年的前十大供应商之一。

泗水县万顺石材有限公司为正和生态长期合作供应商，但是整体采购占比较低，2018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1.74%，2019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1.07%，**2020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0.00%**，该供应商主要经营范围为石材，拥有丰富的石材资源储备，经过招标或比价程序，公司选择向其采购。

9. 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由于北京海奥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差异较大，故发行人未来对北京海奥无收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和生态与北京海奥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在行业分类、业务定位、资质、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生态景观建设与北京海奥的园林景观工程之间差异较大，2018年发行人虽然存在少量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与北京海奥的业务范围存在重叠，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数量少，且贡献的收入及毛利金额较低；发行人与北京海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完全独立，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未来对北京海奥无收购安排。报告期内北京海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较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亦远超过北京海奥；因此，北京海奥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以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北京海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回复显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

得的设计分包合同金额分别为**698.57万元、707.15万元、320.00万元及0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部分甲方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包人不禁止其对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请发行人：**（1）更正上述表述中存在的低级错误；（2）说明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未取得书面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是否存在需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及风险大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设计合同/设计分包合同/合作框架协议/委托证明书；**（2）**对于以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业务，获取了部分委托方出具的书面函件，确认发包人不禁止其对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业务金额、占比及进展情况统计表，以及设计成果确认单、银行回款凭证；**（4）**对发行人相关设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相关设计业务的获取、实施及回款情况；**（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确认有无异常或明显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的大额支出；**（6）**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7）**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函件，确认相关设计分包项目/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非法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进行设计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未取得书面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是否存在需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及风险大小

1. 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设计分包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本所律师认为：中标方未经招标方同意将设计合同分包给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但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项目分包违反法律的行政责任在中标方，发行人并非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行政责任主体，相关法律责任不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作为接受设计分包的一方不会因委托方项目达到招标金额但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未取得书面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6年至2020年，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得的规划设计服务项目情况如下：

直接委托方式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委托方为业主方	140.00	2.09	--	0.00	--	0.00	360.00	3.72	--	0.00	
委托方为总包方	已取得委托方书面确认	--	--	2,667.00	23.42	320.00	3.38	398.15	4.12	280.00	4.05
	未取得委托方书面确认	--	--	--	0.00	--	0.00	309.00	3.19	418.57	6.05
合计	140.00	2.09	2,667.00	23.42	320.00	3.38	1,067.15	11.03	698.57	10.10	

经核查，2016、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项目为14个，涉及合同金额分别为698.57万元、707.15万元、320.00万元、2,667.00万元及0万元；其中6个项目的委托方未出具对发行人分包事宜的确认函，对应的合同金额分别为418.57万元、309.00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分别占当期设计合同总金额的6.05%、3.19%、0.00%、0.00%、0.00%、0.00%。

3. 后续是否存在需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及风险大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银行回单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设计分包业务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无 确认	备注
1	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建设提优工程中的西小河景观带	2016年	80.00	有	由于该项目减少设计工作内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变更为30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海绵城区片区改造)	2017年	108.15	有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已累计回款63.16万元，待回款44.99万元。
3	温州三垟湿地水环境治理专项设计	2017年	190.00	有	发行人已完成初步设计并收取相应设计费38万元，因项目规划调整，合同暂停履行。
4	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景观工程设计	2017年	100.00	有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回款100万元。
5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塔哈拉川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景观设计--海绵总体方案设计和总图设计	2018年	120.00	有	发行人已确认合同收入90万元（未含税），委托方已支付发行人第一期款项36万元，将根据业主付款情况支付发行人后续费用。
6	桂林会仙湖湿地公园提升规划	2018年	200.00	有	委托方确认发行人已完成旅游策划、概念规划、景观概念设计、水系规划四方面的设计工作，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委托方须向发行人支付项目设计补偿款200万元。
7	松滋市稻谷溪城市湿地公园园林景观设计	2016年	200.00	有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已累计回款200万元。
8	鄂州市红莲湖岸线整治与水环境保护工程	2016年	291.5742	无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为鄂州市红莲湖岸线整治与水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联合体中标方，委托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工程设计咨询部）向发行人出具委托证明书，确认设计成果165万元（未含税）。由于该项目回款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相应核销应收账款。
9	朝阳市环城生态绿廊规划景观研究与设计	2016年	55.00	无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已累计回款44万元，剩余尾款11万元。
10	杨家店接待服务区一期用地景观设计	2016年	72.00	无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已累计回款60万元，剩余尾款12万元。
11	青岛航空基地-北航科	2017年	133.00	无	由于该项目减少设计工作内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变更为39.90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技园项目				
12	南京栖霞水一方田园综合体概念规划	2017年	80.00	无	由于该项目减少设计工作内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变更为52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13	恒大结对帮扶惠州市博罗县贫困村改造规划方案设计合同	2017年	96.00	无	由于该项目减少设计工作内容，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变更为84.6万元，合同已履行完毕。
14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花海田园及动物园提升改造子项目设计分包合同	2019年	2,667.00	有	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设计”）签订设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2,667.00万元。该合同为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下的设计分包合同。中铁设计为上述PPP项目中标人之一，鉴于发行人前期已完成了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的设计部分（发行人系该EPC项目的设计中标方，该EPC项目后续变更为PPP项目），中铁设计直接委托发行人承担PPP项目二期花海田园及动物园提升改造子项目的设计任务，上述委托已经取得PPP项目公司的认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已确认设计收入2,293.62万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回款44.03万元，剩余尾款2,249.5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前述合同的履行而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亦不存在因前述项目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业务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所有项目/业务的取得均不存在商业贿赂、非法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四部分 《告知函》更新

一、问题1：关于业务资质。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已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18年12月29日下发的《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根据自然资源部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上述资质项下发行人取得收入、实现利润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的判断是否准确、客观；（2）未来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可能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2. 查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进行核查；
3. 获取资质人员花名册，统计注册人员的人数等，向公司相关部门了解相关业务资质要求及续期情况；
4. 检索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5. 电话咨询自然资源部。

本所律师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上述资质项下发行人取得收入、实现利润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的判断是否准确、客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子公司

正和设计院取得的城乡规划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96 万元、520.84 万元和 **439.5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0.14%、0.51%和 **0.41%**；实现毛利润金额分别为 117.84 万元、233.85 万元和 **258.2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毛利润总额的 0.26%、0.57%和 **0.7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城乡规划资质项下取得的业务收入、实现利润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即使该项资质无法续期，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的判断准确、客观。

（二）未来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可能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一）有法人资格；（二）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8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四）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10 人；（五）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及软件；（六）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仍满足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现有资质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本所律师检索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部分公开招标公告，均有“因政策性原因未续期的资质证书视为合格”等类似表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在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期间，正和设计院原有城乡规划资质仍可作为投标参考，城乡规划业务并未因政策性原因未续期资质而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仍满足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现有资质要求；即使未来出台新的规定，正和设计院后续无法取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证书，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技术风险”之“（三）业务资质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持有的城乡规划甲级资质续期相关风险。

四、问题4：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110,176.90万元、141,944.70万元和173,890.3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6.43%、108.00%和170.06%，其中一年以上账龄应收款占比分别为29.76%、37.81%、54.79%。发行人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项目资产打包进PPP项目，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长短期借款由2017年末的8,000万元增加至2019年末的46,612.76万元，货币资金由2017年末的42,914.32万元降至2019年末的9,123.43万元；2018年、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请发行人：（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发行人收入的匹配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1年以上应收账款，结合截至目前项目实际进展、逾期情况及原因、客户偿付能力、期后回款、同行业情况等，说明相关应收款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逾期应收账款占比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原因，说明逾期原因、时间、金额、后续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验收争议，结合对方财务状况说明对款项的预期信用风险评估，预计现金流流入期间和金额，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4）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质保金后期回款和逾期情况，是否产生质量纠纷，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质保金，该因素是否已在收入确认时充分估计；（5）结合未来应收账款回款时点，分析将一年以上预计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流动资产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分类方式是否影响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重要财务指标；（6）应收账款周转率和2-3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充分；（7）说明2019年前五大应收客户的项目还款资金来源，若来自财政资金，相关项目支出是否经过程序纳入政府财政预算；（8）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五大项目，第一大项目客户为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开办费39.2万元）、第一大项目客户为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两家客户注册资本均较低情况，说明与两家客户的合作历史，是要合作项目金额，目前应收账款金额及帐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坏账风险，并结合与注册资本、开办费较低企业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选择标准，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9）结合2020年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订单执行及融资安排，说明发行人2020年现金流预测情况（包括重要假设和关键参数），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10）结合上述问

题，说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并在短期内无法改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对应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资料、结算资料等，对主要工程项目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主要应收款余额通过函证予以确认；

2. 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走访主要客户等方式，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合作情况、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回款情况等；

3. 取得并核查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验收单、银行回单等；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项目的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统计方法；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对应收入形成时间，确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准确性；

5.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分析，评价应收账款主要单体客户的付款能力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比较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分析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分析该项目工程款项回收存在的风险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本所律师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发行人收入的匹配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发行人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因为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因此，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2020 年因为受新冠

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与2019年持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也与2019年持平。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8,775.77	173,890.33	141,944.70
营业收入	106,193.96	102,253.83	131,426.5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7.77	170.06	108.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8.56	22.51	28.83
营业收入增长率（%）	3.85	-22.20	50.81

2. 可比上市公司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多的PPP项目，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需要将并表类PPP项目处于建设期的相关资产计入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余额为公司尚未收回的应收款，因此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合计数方能真实反映各公司已确认但尚未收回的工程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款项余额（即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方园林	--	--	139.13%	139.26%	78.02%	78.24%
美尚生态	--	--	116.38%	266.32%	92.23%	179.71%
绿茵生态	63.51%	110.78%	129.01%	191.24%	158.89%	167.74%
铁汉生态	-	--	71.77%	279.34%	13.04%	127.92%
蒙草生态	--	--	171.72%	412.71%	125.39%	285.52%
平均值 ^[注4]	--	--	139.06%	252.38%	113.64%	177.80%
正和生态	177.77%	307.30%	170.06%	250.28%	108.00%	160.88%

注1：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注2：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注3：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4：铁汉生态应收款项中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因此计算平均值时剔除了铁汉生态的数据。

注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因此2020年数据未做对比。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19年高于行业平均值。

（二）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1年以上应收账款，结合截至目前项目实际进展、逾期情况及原因、客户偿付能力、期后回款、同行业情况等，说明相关应收款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4,101.30	39.25	78,619.65	45.21	88,269.10	62.19
1年以上	114,674.47	60.75	95,270.68	54.78	53,675.60	37.81
其中：1-2年	55,541.15	29.42	53,082.26	30.53	28,856.41	20.33
2-3年	45,530.31	24.12	21,357.99	12.28	14,706.54	10.36
3-4年	8,430.17	4.47	12,492.24	7.18	1,833.22	1.29
4-5年	1,454.37	0.77	1,826.23	1.05	1,905.93	1.34
5年以上	3,718.46	1.97	6,511.96	3.74	6,373.50	4.49
总计	188,775.77	100.00	173,890.33	100.00	141,944.70	100.00

（2）可比上市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东方园林	--	70.60%	48.00%
美尚生态	--	69.67%	52.46%
绿茵生态	60.75%	58.84%	72.87%
铁汉生态	--	26.60%	45.09%
蒙草生态	--	68.08%	57.24%
平均值	--	58.76%	55.13%
正和生态	60.75%	54.78%	37.81%

注1：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因此2020年数据未做对比。

经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低于行业平均值。

（3）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在2018年至2020年分别为37.81%、54.78%和60.75%，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个别项目的回款安排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各期前五大欠款单位及其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2018年2月	已验收未结算	22,499.14	22,499.14	19.62	按照合同结算条款，未到付款节点。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工程-工程	2018年9月	已验收已结算	3,199.50	3,199.50	2.79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9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19年6月	已验收未结算	1,277.38	1,277.38	1.11	
	小计			26,976.02	26,976.02	23.52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2015年8月	完工已验收	16,883.67	16,883.67	14.72	由于存在政府批复增加的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的情形，增量部分正在进行财政评审，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2018年10月	完工已验收	8,110.15	8,110.15	7.07	由于存在政府批复增加的施工内容的情形，增量部分正在进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行财政评审，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
	小计			24,993.82	24,993.82	21.80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2019年1月	完工未验收	10,534.85	8,707.45	7.59	受疫情影响，验收和结算工作延期，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2017年5月	完工未验收	7,229.65	7,229.65	6.30	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伊通河中段水生态治理工程-卫星桥及回忆岛进出水口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2018年1月	完工未验收	646.93	646.93	0.56	
	小计			7,876.58	7,876.58	6.87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2019年1月	在建	12,656.42	6,516.45	5.68	受疫情影响，验收和结算工作延期，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
合计				83,037.69	75,070.31	65.46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2015.08	完工已验收	16,883.67	15,278.48	16.04	当年已完工，正在验收决算，按照合同约定未到付款时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2018.10	验收未移交	8,110.15	4,577.83	4.81	
	小计			24,993.82	19,856.31	20.85	--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	2016.02	已结算已移交	18,998.23	18,998.23	19.94	已作为存量资产打包进 PPP 项目，待融资款到位后支付。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2017.05	完工未验收	7,229.65	7,229.65	7.59	正在验收决算，按照合同约定未到付款时点。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伊通河中段水生态治理工程—卫星桥及回忆岛进出水口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2018.01	完工未验收	680.98	380.24	0.40	
	小计			7,910.63	7,609.89	7.99	--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市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2016.08	完工已验收	5,629.74	4,636.47	4.87	工程已完工未验收结算，未支付至合同约定比例。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	2017.12	完工已验收	3,836.09	3,836.09	4.03	工程已完工未验收结算，未支付至合同约定比例。
合计				61,368.51	54,936.99	57.68	--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	2016.02	已结算已移交	18,998.23	18,998.23	35.39	已作为存量资产打包进PPP项目，待融资款到位后支付。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唐曹高速连接线（西通路至北环路段）两侧绿化景观工程等10个项目	2009.01至2011.11之间	已完工未结算	4,841.94	4,841.94	9.02	由于当地政府机构部门调整，导致结算中断，发行人于2019年11月对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6月获得和解/调解。
	曹妃甸工业区迎宾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2009.03	已结算已移交	3.67	3.67	0.01	
	小计				4,845.61	4,845.61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2015.08	已完工未验收	25,127.45	3,668.01	6.8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和顺县林业局	和顺县麻衣寺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2014.03	已验收未移交已结算	4,183.90	2,532.84	4.7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2017.05	完工未验收	7,959.65	2,114.75	3.94	正在审计，按照合同约定未到付款时点。
合计				61,114.84	32,159.44	59.91	--

由以上各表可见导致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的主要项目及其情况介绍如下：

① 2017年完工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在2018年3月转为PPP项目中的存量项目，项目经营权转让仍在进行中。该项目在2020年12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391.91万元**，全部为1年以上账龄并已逾期，期后回款**1,300.00万元（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预计项目SPV公司全部融资到位后，该存量项目的应收账款即可收回。

② 2019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第 1 名欠款单位为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该客户的项目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及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项目在 2018 年末已完成大部分建设内容，但由于存在政府批复增加的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增量部分正在进行财政评审，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2020 年末，两个项目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24,993.82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 **17,823.80 万元**，预计上述项目完成财政评审后可支付相关款项。**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期后回款 522.40 万元，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项目期后回款 2,195.43 万元。**

③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中 1 年以上账龄的占比较 2019 年末上升较快的原因主要为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验收结算及付款申请的审批流程受湖北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所延后。该项目在 2019 年完工，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余额为 **22,499.14 万元**，根据合同支付条款约定应收账款未逾期。

综上，报告期内 **2018 年及 2019 年**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值，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大幅上升主要系个别项目回款安排所致，具备合理性。

2. 对1年以上应收账款，结合截至目前项目实际进展、逾期情况及原因、客户偿付能力、期后回款、同行业情况等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前十大欠款单位及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逾期金额	项目逾期金额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逾期形成原因	客户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	期后(2021年1-2月)回款金额	报告期末坏账准备
1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已验收未结算	22,499.14	22,499.14	19.62	--	--	无逾期。	客户为荆州市属国有企业，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性贷款及业主方自筹。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	2,249.91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	已验收已结算	3,199.50	3,199.50	2.79	--	--	无逾期。		--	319.95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	逾期金额	项目逾期金额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	逾期形成原因	客户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	期后（2021年1-2月）回款金额	报告期末坏账准备
		设项目 EPC 工程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9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已验收未结算	1,277.38	1,277.38	1.11	--	--	无逾期。		--	127.74
2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完工已验收	16,883.67	16,883.67	14.72	11,933.66	70.68	由于存在政府批复增加的施工内容的情形，增量部分正在进行财政评审，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	客户为太原市园林局下属事业单位；项目资金来源为太原国有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及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522.40	1,688.37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完工已验收	8,110.15	8,110.15	7.07	5,890.14	72.63			2,195.43	811.02
3	上海绿	太原植物园（景	完工	10,534.85	8,707.45	7.59	4,534.85	52.08	项目因正在进行	客户为上市公司绿地	2,522.00	962.1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	逾期金额	项目逾期金额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	逾期形成原因	客户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	期后（2021年1-2月）回款金额	报告期末坏账准备
	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观三区）工程	未验收						结算审计，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客户自筹资金。		
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完工未验收	7,229.65	7,229.65	6.30	2,245.79	31.06	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	客户为央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工程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方自筹。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	999.92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伊通河中段	完工未验收	646.93	646.93	0.56	408.59	63.16			--	64.69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	逾期金额	项目逾期金额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	逾期形成原因	客户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	期后（2021年1-2月）回款金额	报告期末坏账准备
		水生态治理工程—卫星桥及回忆岛进出水口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5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在建	12,656.42	6,516.45	5.68	6,909.49	106.03	项目因正在进行结算审计，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	客户为央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工程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方自筹。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1,850.00	958.64
6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市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EPC总承包	已验收未移交	3,959.21	3,959.21	3.45	1,480.58	37.40	项目因正在进行结算审计，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	客户为金华市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金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业主方自筹。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81.10	393.8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	逾期金额	项目逾期金额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	逾期形成原因	客户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	期后（2021年1-2月）回款金额	报告期末坏账准备
7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02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已结算已移交	3,391.91	3,391.91	2.96	3,391.91	100.00	项目已作为存量资产打包进PPP项目，预计项目SPV公司全部融资到位后，该存量项目的相关款项即可收回。	客户为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国有企业。该项目已于2018年3月转为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也已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经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批准。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1,300.00	1,017.57
8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01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	完工已验收	3,148.10	3,148.10	2.75	--	--	无逾期。	客户为温州市政府直属机构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所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方自筹。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	860.00	314.81
9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保育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标段	在建	1,933.98	--	--	--	--	无逾期。	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方自筹。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	600.00	96.7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状态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余额	占发行人1年以上总额的比例(%)	逾期金额	项目逾期金额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逾期形成原因	客户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回收或坏账风险	期后(2021年1-2月)回款金额	报告期末坏账准备
	司 02									险低。		
10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三期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施工)	完工已验收	3,025.61	3,025.61	2.64	2,017.07	66.67	已验收,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	客户为太原市园林局下属事业单位;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	302.56
11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建设项目-工程	完工未验收	2,518.83	2,518.83	2.20	1,840.51	73.07	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	客户为央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设立的项目公司。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也已纳入当地财政预算,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112.82	251.88
合计				101,015.33	91,113.98	79.44	40,652.59	44.62	--	--	10,043.76	10,559.73

根据上表，**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前十大欠款单位对应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91,113.98 万元**，占发行人一年以上全部应收账款的占比为 **79.44%**，截至 2020 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10,559.73 万元**，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3.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重大风险因素”之“（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行了专项补充提示，具体如下：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5,298.52万元、151,342.57万元及**167,988.8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09%、54.68%及**46.45%**，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比例分别为39.93%、38.39%及**39.18%**，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81%、54.78%和**60.75%**。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以及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公司按照与业主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此外，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增加的情形，客户在项目增量部分通过第三方审价或财政评审后，才会支付相应工程款，从而使得付款进度有所延缓，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及应收账款中逾期比例较大。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逐年大幅上升主要系个别项目的回款安排所致。随着业务扩张带来的短期内应收账款的大幅上升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资金营运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优先布局国家级城市群，选择资金来源、付款方式有保障的项目，尽量降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对于客户为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对于客户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客户为非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该等项目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逾期应收账款占比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原因，说明逾期原因、时间、金额、后续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验收争议，结合对方财务状况说明对款项的预期信用风险评估，预计现金流流入期间和金额，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原因

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中大部分为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其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客户性质决定了相关项目付款审批流程耗时较长。此外，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增加的情形，客户在项目增量部分通过第三方审价或财政评审后，才会支付相应工程款，从而使得付款进度有所延缓。

发行人此次统计中将报告期内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客户超过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日期未付款情况定义为实质性逾期。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188,775.77	73,969.92	39.18
2019年12月31日	173,890.33	66,758.16	38.39
2018年12月31日	141,944.70	56,678.71	39.9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回款	2020年回款	2019年回款	合计回款	回款比例（%）
2020年末	73,969.92	16,553.00	--	--	16,553.00	22.38
2019年末	66,758.16	8,198.30	32,774.73	--	40,973.03	61.38
2018年末	56,678.71	1,472.82	18,664.32	17,763.66	37,900.81	66.87

注1：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以2018年为例进行说明，2018年期末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6,678.71万元，该笔逾期应收款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的回款为17,763.66万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的回款为18,664.32万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之间的回款为1,472.82万元，合计回款37,900.81万元，回款比例为66.87%。

2. 说明逾期原因、时间、金额、后续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验收争议，结合对方财务状况说明对款项的预期信用风险评估，预计现金流流入期间和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①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 比例 (%)	占当期 逾期应 收账款 的比例 (%)	逾期原因及逾期时 间	是否 存在 验收 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 估	期后回款（2021年1月1 日至2021年2月28日） 情况、预计现金流流入期 间和金额
1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16,883.67	11,933.66	70.68	16.13	项目已作为存量资产打包进PPP项目，预计项目SPV公司全部融资到位后，该存量项目的相关款项即可收回。逾期时间2年以内。	否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存在政府批复增加的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的情形，增量部分及工程认质认价事项正在进行财政评审，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期后回款522.40万元。
2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12,656.42	6,909.49	54.59	9.34	因甲方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和资金安排原因未及时付款。逾期时间1年以内。	否	同上	受疫情影响，验收和结算工作延期，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期后回款1,850万元。
3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8,110.15	5,890.14	72.63	7.96	因甲方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和资金安排原因未及时付款。逾期时间1年以内。	否	同上	由于存在政府批复增加的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的情形，增量部分及工程认质认价事项正在进行财政评审，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期后回款2,195.43万元。
4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34.85	4,534.85	43.05	6.13	因甲方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和资金安排原因未及时付	否	同上	受疫情影响，验收和结算工作延期，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期后回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 比例 (%)	占当期 逾期应 收账款 的比例 (%)	逾期原因及逾期时 间	是否 存在 验收 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 估	期后回款（2021年1月1 日至2021年2月28日） 情况、预计现金流流入期 间和金额
							款。逾期时间2年 以内。			2,522.00万元。
5	贵州省六盘 水市六枝特 区示范小城 镇生态环境 一期建设工 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	六枝特区房 地产综合开 发公司	3,391.91	3,391.91	100.00	4.59	由于存在政府批复 增加的施工范围及 施工内容的情形， 增量部分正在进行 财政评审，客户延 迟支付工程款。逾 期时间1年以内。	否	同上	项目已作为存量资产打包 进PPP项目，待融资款到 位后支付。本期末逾期款 项期后已回款1,300万 元。
合计				32,660.06	--	44.15%	--		--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 例 (%)	占当期 逾期应 收账款 的比例 (%)	逾期原因及逾期时 间	是否 存在 验收 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 估	期后回款（2020年1月1 日至2021年2月28日） 情况、预计现金流流入期 间和金额
1	贵州省六盘 水市六枝特 区示范小城 镇生态环境	六枝特区房地 产综合开发公 司	18,998.23	18,998.23	100.00	28.46	项目已作为存量资 产打包进PPP项 目，预计项目SPV 公司全部融资到位	否	参考历史信用损 失经验，结合当 前状况以及对未 来经济状况的预	预计于2020年下半年融 资款到位后支付，本期末 逾期款项已收回 16,906.32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	占当期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 (%)	逾期原因及逾期时间	是否存在验收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估	期后回款（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情况、预计现金流流入期间和金额
	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						后，该存量项目的相关款项即可收回。逾期时间2年以内。		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888.45	6,619.41	55.68	9.92	因甲方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和资金安排原因未及时付款。逾期时间1年以内。	否	同上	本期末逾期款项已收回 5,703.00 万元。
3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8,016.45	4,111.51	51.29	6.16	因甲方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和资金安排原因未及时付款。逾期时间1年以内。	否	同上	本期末逾期款项期后已回款 3,350.00 万元。
4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设计	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900.70	2,900.70	100.00	4.35	因甲方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和资金安排原因未及时付款。逾期时间2年以内。	否	同上	本期末逾期款项期后已回款 1,625.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 例（%）	占当期 逾期应 收账款 的比例 （%）	逾期原因及逾期时 间	是否 存在 验收 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 估	期后回款（2020年1月1 日至2021年2月28日） 情况、预计现金流流入期 间和金额
5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16,883.67	2,720.55	16.11	4.08	由于存在政府批复增加的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的情形，增量部分正在进行财政评审，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逾期时间1年以内。	否	同上	本期末逾期款项期后已回款522.40万元。
合计				35,350.40	--	52.97	--		--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 例（%）	占当期 逾期应 收账款 的比例 （%）	逾期原因及逾期时 间	是否 存在 验收 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 估	期后回款（2019年1月1 日至2021年2月28日） 情况、预计现金流流入期 间和金额
1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8,998.23	10,096.92	53.15	17.81	项目已作为存量资产打包进PPP项目，预计项目SPV	否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本期末逾期款项已在期后全部收回。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	占当期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 (%)	逾期原因及逾期时间	是否存在验收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估	期后回款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情况、预计现金流流入期间和金额
	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						公司全部融资到位后, 该存量项目的相关款项即可收回。逾期时间 1 年以内。		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三期景观绿化工程三段 (施工)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9,829.20	6,880.44	70.00	12.14	因甲方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和资金安排原因未及时付款。逾期时间 1 年以内。	否	同上	本期末逾期款项已在期后全部收回。
3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 (于永片区) PPP 建设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010.73	4,332.40	86.46	7.64	因甲方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和资金安排原因未及时付款。逾期时间 1 年以内。	否	同上	本期末逾期款项已在期后收回 2,604.72 万元 。
4	和顺县麻衣寺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和顺县林业局	4,183.90	3,488.79	83.39	6.1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时间 2 年以内。	否	同上	发行人与和顺县林业局达成和解, 并已签订还款计划, 约定将在 2 年内逐步付清。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本期末逾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 比例 (%)	占当期 逾期应 收账款 的比例 (%)	逾期原因及逾期时 间	是否 存在 验收 争议	预期信用风险评 估	期后回款（2019年1月1 日至2021年2月28日） 情况、预计现金流流入期 间和金额
										期款项期后已回款 2,510.00万元。
5	唐山市东湖 片区生态修 复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总 承包（EPC）- 设计	唐山市东湖发 展建设有限公 司	3,400.70	3,400.70	100.00	6.00	因甲方付款审批流 程较为繁琐和资金 安排原因未及时付 款。逾期时间1年 以内。	否	同上	本期末逾期款项已在期后 收回2,125.00万元。
合计				28,199.25	--	49.75	--		--	

3. 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重大风险因素”之“（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行了专项补充提示，具体如下：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5,298.52万元、151,342.57万元及**167,988.8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09%、54.68%及**46.45%**，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比例分别为39.93%、38.39%及**39.18%**，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81%、54.78%和**60.75%**。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以及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公司按照与业主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

差；此外，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增加的情形，客户在项目增量部分通过第三方审价或财政评审后，才会支付相应工程款，从而使得付款进度有所延缓，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及应收账款中逾期比例较大。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逐年大幅上升主要系个别项目的回款安排所致。随着业务扩张带来的短期内应收账款的大幅上升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资金营运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优先布局国家级城市群，选择资金来源、付款方式有保障的项目，尽量降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对于客户为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对于客户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客户为非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该等项目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质保金后期回款和逾期情况，是否产生质量纠纷，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质保金，该因素是否已在收入确认时充分估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质保金金额、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质保金情况			逾期情况			
	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期后回款	逾期质保金期后回款比例（%）
2020 年末	2,983.63	--	0.00%	603.68	20.23%	--	--
2019 年末	4,557.71	989.32	21.71	1,687.76	37.03	989.32	58.62
2018 年末	3,943.19	1,155.13	29.29	1,681.87	42.65	989.32	58.82

注 1：2020 年发行人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原在应收账款中列示的质保金现列入合同资产。

注 2：上表中后期回款统计时间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质保金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质保金金额	质保金占比 (%)	质保金条款	是否逾期
1	汉梁文化公园二期工程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814.54	27.30	进度款按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50% 支付，土建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0%，质保金 10%，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付清；绿化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70%，30% 质保金于一年质保期后付清	否
2	曹妃甸新区纳潮河南岸公园景观施工工程	唐山市曹妃甸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24.52	20.93	扣除暂列金额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10%，质保期 2 年	否
3	和顺县麻衣寺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注 1]	和顺县林业局	347.55	11.65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则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否
4	门头沟幸福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301.75	10.11	竣工结算经编审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0%，剩余 10% 养护期满一年后付清。	否
5	通州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南区三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231.17	7.75	结算额的 5%	是
合计			2,319.53	70.04	--	--

注 1：发行人已与和顺县林业局就该项目达成和解，和解协议明确约定和顺县林业局应偿还 3,173.90 万元，其中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还款 3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分别还款 7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尾款。和顺县林业局已按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 1,5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质保金逾期的主要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质保金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全部逾期金额比例 (%)	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
1	通州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南区三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231.17	231.17	38.29	待财务结算完成后即可支付, 账龄 5 年以上,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南太子湖综合整治水生植物和人工水草工程	武汉水资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4.54	94.54	15.66	待财务结算完成后即可支付, 账龄在 3-4 年之间。
3	齐盛湖公园景观工程一标段	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77.65	77.65	12.86	待财务结算完成后即可支付, 账龄在 3-4 年之间。
4	沽源综合公园建设工程 B 标段施工	沽源县草原水城管理办公室	72.34	72.34	11.98	待财务结算完成后即可支付, 账龄在 1-2 年之间。
5	大兴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机场可视区(安定)景观生态林建设工程(四标段)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66.53	66.53	11.02	待财务结算完成后即可支付, 账龄在 2-3 年之间。
合计			542.23	542.23	89.82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因为质量问题产生纠纷，发行人未发生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质保金已正常计提坏账准备。

（五）结合未来应收账款回款时点，分析将一年以上预计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流动资产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分类方式是否影响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重要财务指标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应收账款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资产。当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时，企业应当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

公司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和规划设计服务，公司在建造及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通常由于结算周期长等原因造成预计回款的期限超过一年，这个周期本质上也是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的一部分，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园林、绿茵生态、铁汉生态、蒙草生态和美尚生态将一年以上预计回款的应收账款亦作为流动资产分类，公司分类方法与同行业一致。因此公司将一年以上预计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流动资产分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流动资产的定义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如将一年以上预计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非流动资产分类，主要影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会影响公司最近一期其他重要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一年以上预计回款的应收账款作为流动资产分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流动资产的定义条件，不会影响公司最近一期其他重要财务指标。

（六）应收账款周转率和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充分

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行业特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中均含有 PPP 项目，在会计处理上一般都会将并表类 PPP 项目建设期内形成的相关资产计入长期应收款，因此将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进行综合对比分析，能够更准确地反映资产质量和企业经营情况。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能及时进行结算，则存货转化为应收账款的速度会加快，财务数据上体现为应收款项较高、存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应收款项 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 转率	应收款项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应收款项 周转率
东方园林	--	--	0.75	0.75	1.40	1.40
美尚生态	--	--	0.89	0.42	1.09	0.62
绿茵生态	1.39	0.84	0.82	0.64	0.58	0.57
铁汉生态	--	--	2.18	0.42	7.39	0.93
蒙草生态	--	--	0.59	0.25	0.70	0.44
平均值	--	--	0.76	0.52	0.94	0.76
正和生态	0.59	0.36	0.65	0.44	1.04	0.8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长期应收款平均余额）。

注 3：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4：铁汉生态应收款项中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因此计算平均值时剔除了铁汉生态的数据。

注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绿茵生态外，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故此处未做 2020 年数据对比。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19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美尚生态、蒙草生态整体比较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为省市级重点项目，项目过程计量和进度管理较及时，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可比公司较小，从而形成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的情形。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2.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正和生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美尚生态	5%	10%	20%	50%	80%	100%
绿茵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铁汉生态	5%	10%	15%	20%	50%	100%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平均值	5%	10%	16%	32%	56%	100%
正和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者招股说明书。

经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公司 1 年以内、1-2 年、3-4 年、4-5 年及 5 年以上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3 年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东方园林一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工程项目周期一般 1-2 年，质保期一般工程竣工后 1-2 年。公司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10% 的原因如下：（1）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较高，偿债风险较低；（2）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部分 2-3 年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因此，发行人 2-3 年应收账款形成实质坏账风险可能性较小，将此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为 10% 具备合理性。

3. 按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的行业平均值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 2-3 年账龄在报告期各期末的金额分别为 14,706.54 万元、21,357.99 万元及 **45,530.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36%、12.28% 及 **24.12%**。

假定发行人 2-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 16%，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 16% 计提坏账准备	补提信用减值损失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

2020 年末	45,530.31	4,553.03	7,284.85	1,450.34	-13.12
2019 年末	21,357.99	2,135.80	3,417.28	399.09	-4.14
2018 年末	14,706.54	1,470.65	2,353.05	772.29	-5.44

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分别补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772.29 万元、399.09 万元和 **1,450.34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5.44%、-4.14%和 **-13.12%**，因此按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的行业平均值测算对公司各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4. 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8,775.77	173,890.33	141,944.70
减：坏账准备	20,786.91	22,547.76	16,646.1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7,988.86	151,342.57	125,298.52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11.01%	12.97%	11.73%

报告期内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1.73%、12.97%及 **1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核销金额 395.00 万元，形成坏账的金额较低。

综上所述，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现行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按 2-3 年坏账计提比例的行业平均值测算补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对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数量及金额**相对**较小，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七）说明 2019 年前五大应收客户的项目还款资金来源，若来自财政资金，相关项目支出是否经过程序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发行人可以从可研批复/招标文件中查询到项目资金来源，除可以查询到财政部入库 PPP 项目的公示信息外，发行人对于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的情况无法获得进一步的材料以证明其是否通过程序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2019 年前五大应收客户的项目还款资金来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当期末 应收账款 的比例 (%)	项目还款资金来源
1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5,866.92	20.63	客户为荆州市属国有企业，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性贷款及客户自筹。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工程	4,881.44	2.81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工程-设计	179.43	0.10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9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572.28	0.90	
2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16,883.67	9.71	客户为太原市园林局下属事业单位；项目资金来源为太原国有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及市级财政资金。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8,110.15	4.66	
3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	18,998.23	10.93	客户为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国有房地产企业。该项目已于2018年3月转为PPP项目， 可行性缺口补助 资金也已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经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4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11,888.45	6.84	客户为上市公司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客户自筹资金。
5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16.45	4.61	客户为央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工程公司，项目资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当期末 应收账款 的比例 (%)	项目还款资金来源
					金来源为客户自筹。 项目应收账款回收 或坏账风险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从可研批复/招标文件中查询到项目资金来源，除财政部入库 PPP 项目外，发行人对于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的情况无法获得进一步的材料以证明其是否通过程序纳入政府财政预算。2019 年前五大应收客户的项目还款资金来源主要由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性贷款及客户自筹三部分组成。

（八）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五大项目，第一大项目客户为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开办费 39.2 万元）、第一大项目客户为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两家客户注册资本均较低情况，说明与两家客户的合作历史，是要合作项目金额，目前应收账款金额及帐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坏账风险，并结合与注册资本、开办费较低企业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选择标准，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 发行人的客户选择标准

发行人进行项目投标时，主要从（1）项目资金保障及付款安排；（2）项目与发行人产品匹配度；（3）项目工程周期及实施条件；（4）项目所处地域的经济发达程度；（5）项目的品牌效应，是否为省市级重点项目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发行人对于合作客户的选择主要从（1）客户性质，是否为政府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2）客户所处地域经济发达程度；（3）客户实际控制人及企业资信情况；（4）与客户的后续合作机会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2. 与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的合作历史，历史合作项目金额，目前应收账款金额及帐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1）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为太原市园林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资信状况较好，信用风险较低。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为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第一个项目，后续承接了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项目，两个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太原国有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及市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993.82 万元，其中账龄 1-2 年 5,137.51 万元，2-3 年 19,856.31 万元，期后合计回款 2,717.83 万元。因为项目存在政府批复增加的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的情形，增量部分正在进行财政评审，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

综上，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选择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合作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2）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为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国有房地产企业，承担配合六枝特区城建部门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开发的工作，资信状况较好，信用风险较低。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为双方第一次合作项目，项目合同金额为 4.96 亿元。该项目在 2018 年 3 月转为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的存量项目，该 PPP 项目为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入库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也已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经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因此，发行人该 PPP 项目的收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由于经营权转让尚未完成，未确认长期应收款，该项目仍按应收账款进行财务计量。该项目在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391.91 万元，账龄在 3-4 年以内，期后回款 1,300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预计项目 SPV 公司全部融资到位后，该存量项目的相关款项即可收回，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综上，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选择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合作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九）结合 2020 年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订单执行及融资安排，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现金流预测情况（包括重要假设和关键参数），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现金流预测及实现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测数			2020 年审计数	差异
	全年预测数	其中 10-12 月预测数	注释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07.92	52,848.40	注释 1	75,831.40	-23,37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34.45	58,118.12	注释 2	109,012.11	-18,222.34
其中：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	37,604.45	15,000.00	--	40,604.45	3,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6.53	-5,269.72	--	-33,180.71	-5,15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	--	--	3.71	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9	-407.00	--	94.93	45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3	407.00	--	-91.22	-45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24.40	26,500.00	注释 3	82,424.40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1.56	10,679.00	注释 4	49,726.20	2,30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2.84	15,821.00	--	32,698.20	-80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5.64	10,958.28	--	-573.72	-6,409.37

注释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测主要包括在建项目回款约 2.27 亿元及完工项目回款预计约 3.01 亿元。其中① 在建项目回款预测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及合同约定付款条款，并按照谨慎性原则考虑历史上应收账款 40% 的逾期率进行预测；② 完工项目回款预测根据公司回款工作计划，结合合同约定的回款节点以及回款要求的验收、结算等工作按计划完成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合理拨款流程手续周期，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

注释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预测主要包括项目生产资金 3.04 亿元，支付经营权转让款 1.50 亿元，以及为员工支付及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支付 1.27 亿元。其中① 项目生产资金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及不同类别采购业务的支付比例进行合理预测；② 支付经营权转让款按照银行放款计划第四季度放款约 1.50 亿元，全部用来支付经营权转让款进行预测；③ 支付员工及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预测根据应付工资、税费及管理销售费用等正常支付的情况，进行分析预测。

注释 3：融资活动现金流入预测主要包括按照贵州银行放款计划预计放款 1.5 亿元、湖北银行等

预计放款 5,000.00 万元、北京银行“还旧借新”贷款 6,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工商银行 3.90 亿元、贵州银行 3.40 亿元：① 工商银行授信额度 7.90 亿元，已经放款 4.00 亿元，预计将随着项目进度逐步放款；② 贵州银行授信额度 3.90 亿元，已放款 5,000.00 万元，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3.40 亿元，预计将逐步放款。

注释 4：融资活动现金流出预测主要包括北京银行到期还款 6,500.00 万元，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到期还款 1,200.00 万元，其他利息支出约 1,000.00 万元。

发行人预测 2020 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92 亿元，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7.58 亿元，较预测数少 2.34 亿元，期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累计回款 1.7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差异主要系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回款不及预期，截止目前根据合同支付条款约定该项目的应收账款仍未逾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44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180.7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2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698.2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73.72 万元；预测出现差异主要由于项目实际回款与预测存在差异，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相对预测数减少 5,154.90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较大，在建项目生产和完工项目的验收结算有所延后对项目回款产生影响，目前随着疫情影响的因素均已消除，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主要举措如下：

1. 回款工作：首先，为加速资金回笼，公司对在建及已完工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全面优化了项目的验收、结算、回款流程，按节点专人专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任务，满足回款需求；另外，公司对已完成结算的项目及履约完成项目，通过协商、谈判等措施，加大尾款及保证金回收力度，2020 年收回 2 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款约 3.61 亿元；同时，公司围绕三大国家战略城市群进行重点业务布局的经营策略已取得显著效果，项目筛选已着重关注资金保障和结算条款等，以切实推动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

2. 银行融资方面：公司积极拓宽银行融资渠道，与贵州银行、湖北银行等项目属地银行加强联系对接，在基本保持存量融资的同时，落实新增融资授信；同时长短期债务有机结合，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基于上述分析，随着疫情影响逐渐消除，公司一方面加快推动项目回款，一方面增加融资现金流，预计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情况逐步好转，上述措施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现金流预测是公司根据目前情况作的估计，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受项目施工进度、结算进度、客户内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财政审计、财政支付等）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期后现金流预测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如果期后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十）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并在短期内无法改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盈利预测数据及预测现金流量，发行人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6,193.96	102,253.83	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8.00	9,555.26	1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61.21	9,471.75	2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0.71	-22,272.22	-32.88

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5.94%**，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180.71 万元**，其中支付 PPP 项目中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款 **4.06 亿元**，如果剔除该项影响，则 2020 年全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0.74 亿元**。

综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明显恶化，预计短期内将得以改善，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五、问题 10：关于项目执行情况。发行人中标的项目主要为国家、省市级重点项目，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大且逾期比例较

高。请发行人说明：（1）中标的各主要项目的立项、论证、决策、审批主体及其层级，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已按规定公示，被列为国家、省市级重点项目的依据；（2）合同金额与项目立项和审批决策文件、招标文件中金额是否一致及原因，是否纳入国家或省市当地人大预算或经批准作为政府支出，未纳入或未批准的合同金额的具体情况及其回收风险，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各主要项目是否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如否，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回收等项目风险的披露是否客观、审慎，并请修改相关信息披露并作特别风险提示以避免误导投资者；（3）大额项目在实际执行中是否拆分为若干子项目，相关工程设计和施工是否独立进行，同一项目是否同时包含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等不同的业务类型，不同类型的施工及不同施工内容如何同时协调推进，对施工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影响；（4）项目不同阶段、各阶段完工时点及跟踪审计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确认收入的进度及时间节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业主出具设计或施工成果确认单的流程、是否为统一制式、是否需逐级报批、确认单的效力，发行人以确认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性；（5）项目定价依据，是否分项计价，单价、分项价格及合同总价是否经业主方及其所属政府或主管部门审定，审价时点、是否按施工进度审价、是否与收入确认的时点相匹配，审价结果与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6）因当地规划调整或征地延迟等原因导致合同金额、成本及项目进度变更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7）项目执行过程是否存在与业主方、发包方或相关方的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发行人违约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8）直接业主方或发包方付款的资金来源及其拨付流程，是否应根据直接业主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资信状况来确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计提坏账，“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应收账款后续回收的影响，偿付主体及范围后续是否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招标文件，搜索主要项目网上项目的公开介绍信息；
2. 检查主要客户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及合同重要条款；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会计政策、收入核算方法；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
3. 收集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甲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投标清单文件及合同计价约定编制相对应的工程款计算书；
4. 对在建项目查阅客户设计变更资料或其他由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监理报告、甲方已确认的竣工图及对应清单、洽商变更资料及补充协议；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相关的民事起诉状、裁判文书及涉诉合同等诉讼资料，了解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6.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中标的各主要项目的立项、论证、决策、审批主体及其层级，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已按规定公示，被列为国家、省市级重点项目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的项目主要为省市级重点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直接业主方或发包方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经过立项批复或可研批复、招标挂网、开标、评标、定标、发布中标公示、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等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发行人才履行相应的工程建设责任。中标的各主要项目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

发行人所列示的省/市重点项目是指被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录，或已列入省、市专项资金项目、专项补贴或列入中央财政预算的项目，或省级博览会、重大活动（亚运会、奥运会）等重大事件的配套项目。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各期的前 5 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1%、82.02% 及 **77.18%**。各期前 5 名客户对应的项目合计 **16** 个，均为省市级重点项目。关于主要项目的审批情况、中标公示情况、项目类型及依据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中 标公示	审批情况	项目 类型	项目类型依据
1	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491.74	是	本项目由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莆湄北发改[2020]2号批准建设。	省级	莆田市以第一名入围 2019 年度蓝色海湾整治十大城市，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已获得 3 亿元的最高额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
2	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73.43	是	本项目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以《关于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批准建设。	省级	根据河北省 2019 年出台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雄安新区重大项目视同省重点项目管理。
3	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982.33	是	本项目由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金发改审批[2016]38号文批准建设。	省级	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官网公布的《2017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该项目被列为省级重点项目。
4	金华赤山公园项目 I 标工程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231.06	是	本项目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30703-78-03-810666	市级	根据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披露的《2020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该项目被列入市级重点项目。
5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89.25	是	本项目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园分局以温发改生审[2017]18号文件批准建设。	省级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20 年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服务(2020)130号]，该项目为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
6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保育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标段		5,950.60	是	本项目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园分局以温发改生审[2018]9号文件批准建设。	市级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8 年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温政发〔2018〕10号），该项目为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
7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22,500.04	是	本项目由唐山市开平区发展改革局开发改备字（2018）78号	市级	根据唐山市重点项目办公室发布的《唐山市 2020 年重点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中 标公示	审批情况	项目 类型	项目类型依据
					批准建设。		项目计划》，该项目为唐山市重点建设项目。
8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33,001.60	是	本项目由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经济发展局以荆楚经发审批[2018]57号批准建设。	省级	根据湖北省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印发2019年省级重点建设计划的通知》（鄂发改重点[2019]84号），该项目被列为省级重点项目。
9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工程		6,004.69	是	本项目由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荆发改审批[2017]151号批准建设。	省级	
10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9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2,729.24	是	本项目由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经济发展局以荆楚经发审批[2019]4号批准建设。	省级	
11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注1]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197.31	是	本项目由六枝特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六枝发改事业[2017]40号文件批准建设。	省级	根据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单及推进计划的通知》（黔重大办[2018]4号），该项目被列为省级重点项目。
12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17.04	是	本项目由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发改审批字[2015]222号）批准建设	省级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6号），该项目被列入2019年山西省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13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10,727.80	是	本项目由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并发改审批字[2015]65号文件批准建设	省级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6号），该项目被列入2019年山西省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14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34,949.15	是		省级	
15	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三期景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	11,934.43	是	本项目由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级	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中 标公示	审批情况	项目 类型	项目类型依据
	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理委员会			员会以并发改审批发（2016）97号批准建设。		于下达 2018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并政办发 2018）26 号），该项目被列为市级重点项目。
16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46.66	是	本项目由长发改审批字 [2016]318 号文件批准建设	市级	根据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352 号提案的答复”，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为长春市“十三五”期间的重点工程项目。

注 1：该项目包括子项目 A-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项目、附属配套工程、运营维护合同及子项目 B-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的项目主要为省市级重点项目，中标的各主要项目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

（二）合同金额与项目立项和审批决策文件、招标文件中金额是否一致及原因，是否纳入国家或省市当地人大预算或经批准作为政府支出，未纳入或未批准的具体情况及回收风险，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各主要项目是否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如否，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回收等项目风险的披露是否客观、审慎，并请修改相关信息披露并作特别风险提示以避免误导投资者

一般情况下，项目立项和审批决策文件中的金额为项目概算/预算价格，招标文件中的金额为拦标价格，合同中的价格为中标价格，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合同价格与项目立项和审批决策文件、招标文件中金额一般均存在差异，合同价格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价格形成差异的原因一般为联合体中标、后续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中标通知书中列示的为估算价格等方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立项批复或可研批复、招标文件和合同等文件，前述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分为客户自筹资金、地方财政拨款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于客户为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对于客户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客户为非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该等项目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对于部分或全部资金来源于地方财政拨款和中央财政补助的项目，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有义务拨付相应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已取得六枝特区人大对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的财政预算批准文件外，发行人无法获取其他项目资金纳入国家或省市当地人大预算或经批准作为政府支出的最终批准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核销金额 395.00 万元，历史上应收账款信用损失概率极低。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中标的项目主要为国家、省市级重点项目”的内容修改为“发行人中标的项目主要为省市级重点项目”，并客观、审慎地在《招股说明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的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了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的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298.52 万元、151,342.57 万元及 **167,988.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09%、54.68% 及 **46.45%**，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比例分别为 39.93%、38.39% 及 **39.18%**，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1%、54.78% 和 **60.75%**。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以及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公司按照与业主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此外，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增加的情形，客户在项目增量部分通过第三方审价或财政评审后，才会支付相应工程款，从而使得付款进度有所延缓，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及应收账款中逾期比例较大。账龄在 1 年

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逐年大幅上升主要系个别项目的回款安排所致。随着业务扩张带来的短期内应收账款的大幅上升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资金营运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优先布局国家级城市群，选择资金来源、付款方式有保障的项目，尽量降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对于客户为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对于客户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客户为非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该等项目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 80% 收入的项目合同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	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承担偿付或还款责任的情况	资金来源
1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12,446.66	12,446.66	--	客户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客户自筹。项目所属“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2	张家口城市生态绿核八角台景观提升工程造林绿化项目（万全区十三标段）施工	2,991.07	2,991.07	--	客户为张家口市万全区林业局，政府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张家口市财政拨款 100%
3	玉门河道快速化改造及综合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6,197.51	6,197.51	--	付款方为太原市水廊路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部分市级政府资金及业主自筹、国开行专项贷款
4	雄安新区唐河入淀口湿地生态保护项目施工总承包	11,667.30	5,673.43	联合体中标	客户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雄安新区财政投资和中央财政湿地保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	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承担偿付或还款责任的情况	资金来源
						护补助资金
5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	9,189.25	9,189.25	--	客户为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客户自筹资金
6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保育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标段	5,950.60	5,950.60	--		
7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建设	--	7,060.00	联合体中标	客户为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资金来源为社会资本和财政资金。“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建设项目”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
8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费84.00%；施工费99.95%	22,500.04	联合体中标	客户为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客户自筹资金
9	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中标折扣率：99.97%	16,017.04	中标通知书中仅列示中标折扣率	客户为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客户自筹资金，项目所属“太原植物园一期工程”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
10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12,279.55	34,949.15	已签订补充协议	客户为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政府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太原国有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及市级财政资金
11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10,727.80	10,727.80	--		
12	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	勘察、设计费	18,491.74	联合体中标	客户为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财政拨款及中央奖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	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承担偿付或还款责任的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的70%计取，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11.20%			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励性资金
13	梅河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工程施工	中标费率82.00%	10,000.00	中标通知书中仅列示中标费率	客户为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客户自筹资金
14	金华市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费用费率84.5%，勘察设计费用3.6%，其他费用340万	10,982.33	联合体中标	客户为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财政资金5,000万元，剩余资金自筹
15	金华赤山公园项目I标工程	30,231.06	30,231.06	--	客户为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客户自筹资金
16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工程	27,859.92	6,004.69	联合体中标	客户为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性贷款及企业自筹
17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84,754.00	33,001.60	联合体中标	客户为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性贷款及企业自筹
18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9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	2,764.23	2,764.23	--	客户为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财政专项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	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承担偿付或还款责任的情况	资金来源
	总承包（EPC）					
19	汉梁文化公园二期工程	6,372.50	6,372.50	--	客户为商丘市园林局，政府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财政资金 100%
20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总投资预计 49,930 万元	49,640.98	中标通知书中列示的为预计总投资额	客户为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转为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也已经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21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子项目 A-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	施工 99.2%； 设计 98%	70,866.69	--	客户为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该 PPP 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已经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22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附属配套工程	施工 99.2%； 设计 98%	19,997.30	--	客户为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该 PPP 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已经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23	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三期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施工）	11,934.43	11,934.43	--	客户为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部门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市财政 100%
24	曹妃甸综合服务中心景观项目工程	--	6,200.00	注 1	客户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已结清	客户自筹
25	苍南县碗窑景区改造提升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3,200.00	2,799.40	中标通知书中列示的为估算总价	客户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部门不负有偿付或还款责任	客户自筹

注 1：该项目在报告期外履行，未通过招投标取得。正和有限于 2008 年 9 月 8 日与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发展”）签署了《曹妃甸综合服务中心景观项目 BT 合作投资建设协议书》，本项目合同金额 6,2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曹发展签署《和解协议》，曹发展已根据和解协议支付工程款。

注 2: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 建设、太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经查询均为入库 PPP 项目的组成部分。

（五）项目定价依据，是否分项计价，单价、分项价格及合同总价是否经业主方及其所属政府或主管部门审定，审价时点、是否按施工进度审价、是否与收入确认的时点相匹配，审价结果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定价按分部、分项计价，单价、分项价格及合同总价均经业主方及其所属政府或主管部门审定。

项目一般分为清单招标项目和费率降点招标的 EPC 类项目。清单招标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需再次审价，费率降点类项目会在合同中约定按施工进度跟踪审价，与收入确认的时点基本匹配。

除合同约定需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最终造价的项目外，项目审价结果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价格一致。对于最终审价结果与合同金额有差异的项目，差异金额在最终审价当年进行确认，只对项目该年的收入确认有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价结果与初始建造合同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材料认价等因素滞后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工程审计结算定案项目共 11 个，对差异率超过 5% 的重要项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定案时间	合同金额	下浮率	合同预计总收入			对收入的影响	审价差异原因
					下浮后有效合同额	结算定案收入	差异率		
1	和顺县麻衣寺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2018.9.25	6,263.21	-	6,263.21	6,951.06	10.98%	2018 年增加收入 687.85 万元	主要系施工过程中部分材料认价、设计变更和洽商变更的造价增加，甲方未及时履行财政评审认价手续所致。
2	梅河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工程施工	2019.12.25	10,000.00	18.00%	8,200.00	10,800.16	31.71%	2019 年增加收入 2,524.43 万元	主要系施工过程中存在增项工程量，甲方对部分材料认价、设计变更和洽商变更的造价增加未履行财政评审认价手续所致。
3	吕梁火车站站前广场景观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2020.12.15	15,536.57	-	15,536.57	9,417.97	-39.38%	2020 年收入增加 599.36 万元	主要系甲方对施工方案调整，施工范围（取消 1、2、3、8 区）及施工内容减少所致。
4	侯台地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侯台城市公园排水和清淤工程	2020.09.18	2,738.10	-	2,738.10	3,069.03	12.09%	2020 年收入增加 743.32 万元	主要原因系甲方设计变更，驳岸处理运用生态工法，实现技术增值，结算比预期结算额高所致；成本预计相对比较准确。
5	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	2020.11.16	2,359.16	-	2,359.16	3,615.44	53.25%	2020 年收入增加 546.77 万元	主要原因项目施工进度快效果好，业主增加施工范围（C14 建筑周边新增地块的景观工程）及最终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定案时间	合同金额	下浮率	合同预计总收入			对收入的影响	审价差异原因
					下浮后有效合同额	结算定案收入	差异率		
									金额较预期高。
6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工程	2020.12.20	6,004.69	-	6,004.69	10,099.17	68.19%	2020年收入增加1,287.24万元	主要原因系工程为EPC模式，依据甲方需要对工程规模和效果进行提升，且增加的施工内容如时令花卉摆放、绿雕等单项毛利较高，材料最终结算价格高于预期。
7	雄安新区9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第二段-工程	2020.12.20	4,038.59	-	4,038.59	3,414.36	-15.46%	2020年收入减少674.77万元	主要原因系原合同约定养护期3年，甲方提前结算移交，减少18个月的养护期，结算金额受此影响减少，由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树立公司品牌，通过提高原材料规格、管理人员密度等，提高项目的效果，导致成本提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定价按分部、分项计价，单价、分项价格及合同总价均经业主方及其所属政府或主管部门审定。审价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基本匹配。除合同约定需双方认质认价共同确认的价格为最终造价的项目外，项目审价结果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价格一致。对于最终审价结果与合同金额有差异的项目，差异金额在最终审价当年进行确认，只对项目该年的收入确认有影响。

（六）因当地规划调整或征地延迟等原因导致合同金额、成本及项目进度变更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对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进行动态测算，如果成本变动率达到 5% 以及对项目施工造成较大影响的（如重要时间节点、单项设计变更、材料变更等）则在当季调整预计总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规划调整或征地等原因导致进度延期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因	项目进度变更情况			对合同金额的影响		对项目成本的影响		对项目收入确认的影响		
		合同施工期	实际施工期	最新状态	初始合同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初始预计总成本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金额	初始预计总收入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收入金额	最终确认收入金额
唐山湾生态城滨湖公园（西区）工程	甲方规划调整	2011.11-2012.11	2011.11-2017.12	已移交	20,000.00	20,000.00	14,734.44	8,428.15	20,000.00	10,741.28	10,701.02
和顺县麻衣寺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	甲方拆迁进度不及预期	2014.3-2014.11	2014.4-2017.7	2019年7月移交	6,263.21	6,263.21	4,064.82	3,728.07	6,263.21	6,951.06	6,839.20
吕梁火车站站前广场	甲方规划调整	2013.12-2015.1	2013.9-	2018年10	15,536.57	15,536.57	11,399.65	6,626.93	15,536.57	9,417.97	9,275.45

项目名称	原因	项目进度变更情况			对合同金额的影响		对项目成本的影响		对项目收入确认的影响		
		合同施工期	实际施工期	最新状态	初始合同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初始预计总成本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金额	初始预计总收入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收入金额	最终确认收入金额
场景观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整		2017.6	月移交							
东郊森林公园二期工程五标段	甲方拆迁进度不及预期	2015.1-2015.6	2015.2-2020.12	因拆迁进度影响工期，已于2019年1月与业主进行了延期的确认，明确土地流转完成后再进行后续的施工。	5,759.53	5,759.53	4,089.26	3,693.07	5,759.53	5,169.48	5,169.48
天津侯台城市公园排水和清淤工程	因施工场地被占用，应甲方要求延期	2015.5-2015.7	2015.6-2017.12	已验收	2,738.10	2,738.10	1,559.40	1,559.40	2,738.10	3,069.03	3,034.80
张家口城市生态绿核八角台景观提升工程造林绿化项目（桥西区）施工 15	甲方设计变更	2016.10-2016.11	2016.12-2019.3	已验收	1,991.68	1,991.68	1,712.84	1,712.84	1,991.68	1,991.68	1,867.44

项目名称	原因	项目进度变更情况			对合同金额的影响		对项目成本的影响		对项目收入确认的影响		
		合同施工期	实际施工期	最新状态	初始合同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初始预计总成本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金额	初始预计总收入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收入金额	最终确认收入金额
标段											

（七）项目执行过程是否存在与业主方、发包方或相关方的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发行人违约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与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工程款/设计款/货款追偿纠纷外，发行人与业主方、发包方或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发行人违约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该等纠纷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确认收入未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存在诉讼，涉及采购/工程金额 50 万元以上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项目	完工/验收时间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万元）
1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正和生态	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三期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2019年6月	2020年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原告苗木款6,169,641.6元及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2019年6月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苗木款4,331,146.1元及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2	武乡县璟耀园林绿化	正和生态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2019年6月	2020年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苗木款312,988元及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

序号	原告	被告	项目	完工/验收时间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万元）
	工程有 限公司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苗木款4,208,610元及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栾城区 青乐昶 草坪种 植基地	正和生态	汾河太原城区段治 理美化三期景观绿 化工程三标段	2019年6 月	2020年	买卖合 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草坪货款 481,045.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9,263.6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果：(1) 判令被告向原告 支付货款共计 768,460.5元，分 别于2021年1月 15日前支付 200,000元、2021 年2月11日前支 付200,000元、 2021年5月31 日前支付剩余款 项368,460.5元。 执行情况：被告 已根据调解书支 付40万元。	--
4	吉林省 起点建 筑工程 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 中建三局集 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 程-伊通河流域中段 项目工程总承包-水 体生态净化工程-永 宁路人工湿地系统 工程	2018年 12月	2020年	建设施 工合同 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713,485.44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中 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 对上述请求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诉 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正和生 态于判决生效后 立即给付原告工 程款 2,713,485.44 元及利息；(2) 驳回原告其他诉 讼请求。	--

序号	原告	被告	项目	完工/验收时间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万元)
								正和生态已上诉	
5	昌黎县鑫玉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荆州分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019年6月	2020年	合同纠纷	(1) 判决正和生态、荆州分公司支付未付价款2,572,099.44元及利息；(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
6	郭海	正和生态(第三人: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EPC工程、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9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2019年6月、2019年8月	2020年	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价款4,617,728.37元及利息117,771.05元；(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裁定移送至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
							涉及多起立案案件, 请求支付剩余工程价款及利息合计约304.45万元。	裁定分别移送至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审理。	--
7	曹珊珊	正和生态(第三人: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7年5月	2020年	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价款881,753.95元及利息13,766.23元；(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裁定移送至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	--

序号	原告	被告	项目	完工/验收时间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万元）
		正和生态（第三人：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存量项目运营维护项目	在施	2020年	合同纠纷	（1）请求支付剩余工程价款442,297.12元、利息11,053.97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	裁定移送至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审理。	--
8	李英杰	正和生态（第三人：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2019年6月	2020年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价款508,450.68元及利息7,938元；（2）判令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劳务费650,000元及利息10,148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裁定移送至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审理。	--
9	金华市婺城区周氏木材经营部	正和生态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	2019年5月	2020年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货款1,067,409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损失；（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
10	金华市婺城区露军苗木场	正和生态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	2019年5月	2020年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苗木款1,601,720.18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果：（1）被告向原告支付苗木款共计130万元，分别于2021年2月10日前支付40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于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40万元；（2）双方就该案再无	—

序号	原告	被告	项目	完工/验收时间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万元）
								任何其他争议。 执行情况：被告已按期支付第一笔款项 40 万元。	
11	上海械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荆州分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2019年6月	2021年	买卖合同纠纷	（1）判决两被告共同支付货款 1,667,312.5 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判决两被告互负连带责任；（2）判决两被告负担诉讼费用。	已立案	—
12	唐山龙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2019年4月	2021年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245,019 元及工程款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已立案	—
13	金华市虹达苗木专业合作社	正和生态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7年5月	2021年	买卖合同纠纷	涉及多起立案案件，已签订调解协议	调解结果：被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苗木款共计 188 万元，其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 万元，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5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39 万元。 执行情况：被告已按约定支付	—

序号	原告	被告	项目	完工/验收时间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万元）
								40万元。	

发行人存在对部分已完工项目的客户提起诉讼的情形，判决、调解或和解结果中的执行金额与发行人已确认收入有差异的项目，只在判决、调解或和解当年对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有影响。发行人对客户的涉诉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被告	项目	完工/验收时间	立案时间	案由	和解/判决时间	是否存在发行人违约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万元）
1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唐曹高速连接线（西通路至北环路段）两侧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	2010	20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811.49
2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北环路景观绿化设计	2010	20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
3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2009 论坛期间形象工程西通路河北一路美化靓化工程	2009	20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16.23
4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2009 论坛期间形象工程行政广场美化靓化工程	2009	20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13.12
5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曹妃甸区湿地双龙河两岸景观一期工程合同（设计合同）	2017	20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144.36
6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曹妃甸区湿地双龙河两岸景观一期工程等项目	2015	20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
7	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曹妃甸综合服务区社区服务中心景观工程	2012	20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16.27

序号	被告	项目	完工/验收时间	立案时间	案由	和解/判决时间	是否存在发行人违约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万元）
8	介休市园林局	介休市绵山公园工程	2015	20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28.95
9	和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和顺县体育公园绿化景观设计等项目	2014	2019	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20	否	-
10	和顺县林业局	和顺县麻衣寺生态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	202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	否	-
11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大道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2015	20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否	735.20

上述诉讼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在项目完工/验收后发起，不存在发行人违约或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案件对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影响较小。

六、问题11：关于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2016、2017年发行人出于税收处理考虑，存在先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并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收回上述供应商返还的资金，用于向公司员工发放奖金绩效及支付无票费用、成本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返还资金的原因，合同中是否有明确约定，出于何种税务处理考虑由个人卡代收供应商返还的资金，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的税务风险；（2）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仅与个别供应商存在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的原因，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3）是否存在业主指定供应商或在业主认可范围内选取供应商的情形，业主指定或限定供应商的定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个人卡收返还款并支付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5）结合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为相关公司提供帮助并收取个人报酬的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随机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卡流水情况，未发现前述账外发放奖金之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2. 检查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父母、女儿等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账户流水以及涉及的个人卡流水，对前述董监高流水中超过5万元的交易进行了逐笔核查，并取得其对大额资金往来的说明，对交易用途均由相关董监高进行了确认，获得了其出具的《不存在账外交易的声明》；
3. 访谈了主要相关供应商及其负责人、资金转回方，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
4. 对公司在2016及2017年奖金、绩效发放的审批文件进行了核查；

5. 对公司税务主管单位进行走访，并核查了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所得税科为公司出具的《涉税事项证明》；

6. 查阅了相关供应商的工商情况；

7. 访谈了相关项目，主要为唐山 2016 年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片区主轴广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施工方负责人，了解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作的背景情况；

8. 查阅世园会中轴片区景观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标公告；

9. 查阅了唐山 2016 年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片区主轴广场绿化景观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当地主管部门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规违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事项说明。

本所律师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二）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仅与个别供应商存在个人卡支付收取资金的原因，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涉及返回资金的供应商合计 25 家，相关供应商的选择是基于该供应商当年与公司发生业务交易且存在良好的合作关系、资金安全的考虑。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了前述 25 家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类似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 25 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华市清琪苗木专业合作社	2014.10.11	124.00	(一) 组织采购, 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 (二) 组织收购, 销售成员种植的普种: 绿化苗木; (三) 引进新技术, 新品种, 开展苗木种植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 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澧浦苗木城B区6幢01号	陈卫东持股 46.77%, 陈龙湖持股 16.13%, 陈兴余持股 16.13%, 陆昆持股 6.45%, 李齐盛持股 6.45%, 朱燕飞持股 4.03%, 李志明持股 4.03%	法定代表人、 理事长: 陈卫东	否
2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1982.01.20	5,000.00	道路货物运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种植花卉、盆景; 园林绿化设计; 绿化工程; 销售花卉苗木、鱼、鸟、盆、花肥、工艺美术品; 环境治理; 生态环境治理; 水污染治理;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1号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持股 100.00%, 该公司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董事长、经理: 林巧玲; 董事: 刘宝杰、李念亭、李澄清、王然; 监事会主席: 吴杰; 监事: 刘文忠、李云红	否
3	唐山通益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04.07	100.00	劳务分包;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销售: 建材 (木材、石灰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妃甸工业区新兴产业园区	麻贺群持股 50.00%, 麻来文持股 50.00%	执行董事、 经理: 麻贺群; 监事: 麻来文	否
4	刘宗林	不适用					-	否
5	唐山涌泉	2002.08.05	1,000.0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凭资质证经	唐山路南区建设	李永全持股 88.00%, 李小明	执行董事、总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 公司			营)；铝合金门窗、不锈钢门窗、铁艺护栏加工； 建材(木材、石灰除外)、家具批发、零售；卫生 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 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 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室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路2号	持股5.00%，孙敬宝持股 4.00%，郑会持股3.00%	经理：李永 全；监事：李 小月	
6	秦皇岛惠 农建筑劳 务有限公 司	2007.11.01	100.00	提供劳务服务；建材、服装、鞋帽、家庭用品的 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工具的销售、租赁； 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建筑业分包服 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 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秦皇岛市海港区 河北大街中段 270号	秦皇岛市一建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51.00%，韩东平持 股6.00%，潘耀辉持股5.00%， 廖兴利持股5.00%，王乃田持 股5.00%，王文成持股5.00%， 马学军持股5.00%，袁会玲持 股5.00%，王长森持股5.00%， 王占本持股5.00%，薛自礼持 股3.00%	执行董事、总 经理：韩东 平；监事：潘 耀辉	否
7	定州市荣 青苗木花 卉专业合 作社	2010.06.11	300.00	组织收购销售本社成员种植的造林苗、城镇绿化 苗、经济林苗、花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1日）	定州市大辛庄镇 齐堡村	王荣立持股33.33%，张亚辉 持股16.67%，王现军持股 16.67%，王占良持股16.67%， 刘贵利持股16.67%	法定代表人： 王荣立	否
8	河北建兴 建筑劳务	2003.11.17	200.00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 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	石家庄长安区广 安街71号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持股100%，该公司实际控	董事长、经 理：李明道；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混凝土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作业分包；焊接作业分包壹级（以上业务详见资质证书）。		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李波、王景虎、张玉青、米进忠； 监事：孙建格	
9	北京芳海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08	200.00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花卉、树木（不含苗木）；专业承包；电脑图文设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233 号楼一层 071 室	徐方辰持股 65.00%，徐方红持股 35.00%	执行董事、总经理：徐方红；监事：徐方辰	否
10	北京白浮绿视绿化服务中心	2003.03.12	--	种植、销售苗木；绿化服务。（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03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白浮村	-	经营者：刘占明	否
11	金华市群群苗木专业合作社	2016.08.23	50.0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引进苗木种植新技术、新品种，开展苗木种植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证书）、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下张家	陈国军持股 10%，邢敏群持股 60%，周汝松持股 10%，邢涛持股 10%，邢胜雷持股 10%	法定代表人：邢敏群	否
12	六纬晟远（唐山）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2007.04.20	2,000.00	五金产品、电线电缆、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建材、不锈钢材料及制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液压设备、液压管件、电气成套设备、通讯器材、批发零售、计算机自动化技术开发、技	路北区站前路西 侧工业品市场 48 号	周云阁持股 100%	执行董事、经理：周云阁； 监事：邱春燕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唐山云阁商贸有限公司”）			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机电设备、通用及专用设备、销售、安装、维修、仪器仪表安装及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结构件加工、城市绿化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备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秦皇岛市锦绣园林喷泉工程有限公司	2001.07.19	1,050.00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22日）；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建材、建筑机械设备、木制品的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消防设备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设备及建筑机械租赁；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北岭一区24-3-7号	郭拴柱持股80%，邸良英持股20%	执行董事、总经理：郭拴柱；监事：邸良英	否
14	唐山市丰南区柳树0	2013.11.06	--	土石方工程施工（需要资质的项目除外）；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租赁服务；打桩工程（凭资质经	唐山市丰南区柳树0镇韩家0村	--	经营者：郑玉轩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镇轩龙机械施工队			营)*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唐山全岷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04.11	500.00	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妃甸区第一农场祥和村 207 号	李全岷持股 80%、李昆持股 20%	执行董事、经理: 李全岷; 监事: 李昆	否
16	藁城区红兴苗圃场	2011.09.06	--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种植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洼村	--	经营者: 杨红伟	否
17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文苗圃	2014.02.20	--	草坪、绿化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沙雾庄村	--	经营者: 王金明	否
18	天津锡文苗木专业合作社	2010.10.09	50.00	苗木、花卉、草坪种植、销售, 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苗木、花卉、草坪,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种植所需的化肥、农药、包装种子, 为成员提供种植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西肖庄村	--	法定代表人: 黄锡文	否
19	藁城区润青苗木基地	2013.07.31	0.03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种植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洼村	卢会英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卢会英	否
20	唐山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05.24	3,000.00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新兴产业园区	霍永辉持股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霍永辉; 监事: 高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金属门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厂房拆除服务（爆破拆除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久翠	
21	遵化市金友苗圃场 [注 2]	2013.01.23	0.001	苗木 种子 花卉 种植 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店子镇圪塔坨村	李金友持股 100%	经营者：李金友	否
22	唐山市龙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3.08.04	200.00	城市园林（叁级）1.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 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 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 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润区左家坞镇北夏庄村	王玉明持股 70%，高云持股 30%	执行董事：王玉明；监事：高云	否
23	浏阳市柏诚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07.13	200.00	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花卉、苗木种植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运输、储藏、销售成员种植的花卉、苗木；引进花卉、苗木种植新技术、新	浏阳市柏加镇双源村樟树组 142 号	何湘持股 80%，谢义明持股 5%，黄华钦持股 5%，何炳坤持股 5%，周配余持股 5%	法定代表人：何湘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作社			品种；开展与花卉、苗木种植有关的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浏阳市宓语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07.21	100.00	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花卉、苗木种植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运输、储藏、销售成员种植的花卉、苗木；引进花卉、苗木种植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花卉、苗木种植有关的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浏阳市柏加镇楠洲村新咀组 472 号	李可持股 60%，余志勇持股 10%，陈宵持股 10%，陈威持股 10%，李仲伟持股 10%	法定代表人：李可	否
25	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1	4,970.00	苗木、盆景、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及养护；苗木研发；园林构件、仿古木生产、销售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古建筑（不含文物）修复及保护；水利水电工程、照明亮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环境治理；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漳县九集镇白马山村（北绕城路与凯奇路交汇处）	崔正傲持股 91.1469%，齐高春持股 8.8531%	董事长、总经理：孙相才；董事：杨娟、王克峰、陈明江、谢小伟；监事：王斌、齐明峰、刘晓芳	否

注 1：部分供应商为个人、个体工商户或合作社，无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信息。

注 2：该供应商已经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了已经披露的供应商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类似情形，也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四）结合个人卡收返还款并支付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天健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个人卡事项已得到了有效整改，公司内控制度已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七、问题12：关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报告期内，生态修复业务收入占比由**55.57%**下降至**27.75%**，生态景观建设收入由**10.06%**上升至**58.24%**。请发行人说明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二）请发行人说明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100,475.75	94.65	95,995.67	93.90	123,561.23	94.02
其中：水环境治理	17,892.22	16.85	6,629.44	6.48	36,389.32	27.69
生态修复	58,495.09	55.10	28,372.05	27.75	57,547.78	43.79
生态景观建设	4,995.83	4.71	59,537.29	58.24	25,516.73	19.42

生态保护	19,092.60	17.99	1,456.90	1.43	4,107.40	3.13
规划设计服务	5,680.25	5.35	6,239.17	6.10	7,865.28	5.98
合计	106,155.99	100.00	102,234.84	100.00	131,42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生态修复业务占比较低的原因是2017年及2018年公司集中对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一标段、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项目以及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进行施工，上述三个项目合同金额合计超过10亿元，在2017年及2018年形成了较大收入。2019年度，上述项目基本完工，公司新实施的生态修复项目主要为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为2.25亿元。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在施合同金额于2019年出现下降，同时，公司2018年起生态景观建设业务增加，因此，生态修复业务占比在2019年出现下降。

公司生态景观建设业务主要包含各类专类园（园林园艺博览会、植物园）及城市综合公园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生态景观建设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8年、2019年度承接并实施了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所致。该项目以“辉煌荆楚，水乡园博”主题，规划布局以水绿网络为基地，重塑空间架构，以水生境、以绿串景，营造“溪、河、湖、岛、堤、埂、塘、渚”典型风貌。该项目作为专类园及城市公园，项目定位、技术特点、技术体系与公司生态景观建设业务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工程施工业务为主，每期占比均超过90%，除少量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外，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均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模式下的生态系统构建业务，因此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各期在施大型工程项目所属工程施工业务分类的不同所致，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类型不同的工程施工业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第五部分 《告知函》补充反馈更新

一、根据发行人告知函回复，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贵州 PPP 项目存量项目应收款项 15,071.91 万元，新建项目长期应收款 98,775.62 万元。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存量项目应收款项逾期两年以上的原因，期后回款 5,000 万元的付款方，相关的回款安排；SPV 公司的出资方、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源自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的偿付资金是否足够偿付上述款项，发行人预计存量项目即可收回的具体依据，预计收回期限和收回金额；该项目 2017 年 6 月已结算至今未移交原因，经营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及实施障碍，是否存在移交争议，长期未使用的资产状况，资产无法按期使用对款项回收带来的风险；（2）结合 PPP 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说明人大批准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依据和取得条件；结合 2017 年 10 月至今经营环境的变化、具体运营条件的满足程度，进一步说明产业运营收入的假设基础和关键参数是否变化，关键参数对预估运营收入的敏感程度，测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无法覆盖应收余额的具体情况；（3）结合近期媒体报道贵州省地级及区县级（包括六盘水市）城投企业出现多次债权及非标违约情况，说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单位）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结合应收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余额逾期 2 年以上情况，说明对方偿付能力是否足够，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当地财政状况和举债情况，进一步说明六枝特区政府的财政收入、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公共预算自给率及相关增长率、当地政府的财政状况是否可承受上述项目回款；（4）结合上述分析，进一步说明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变动对报告期当期利润的敏感影响，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进一步说明存量项目应收款项逾期两年以上的原因，期后回款 5,000 万元的付款方，相关的回款安排；SPV 公司的出资方、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源自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的偿付资金是否足够偿付上述款项，发行人预计存量项目即可收回的具体依据，预计收回期限和收回金额；该项目 2017 年

6 月已结算至今未移交原因，经营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及实施障碍，是否存在移交争议，长期未使用的资产状况，资产无法按期使用对款项回收带来的风险

1. 存量项目应收款项逾期两年以上的原因，期后回款 5,000 万元的付款方，相关的回款安排

存量项目是指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中标该 EPC 项目，客户为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合同金额为 4.96 亿元，存量项目于 2017 年完工并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最终审计结算定案。根据财政部 PPP 中心网站（<http://www.cpppc.org/>）公开披露信息，“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编号 52020300037448）的发起日期记录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该 PPP 项目由存量项目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朗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共同组成。

2018 年 5 月，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和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 公司”）签署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向 SPV 公司转让存量项目经营权，SPV 公司向六枝特区房开公司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 53,180.45 万元。存量项目应收款项逾期两年以上的主要原因系存量项目经营权款项尚未支付，期后回款 5,000 万元（2020 年 7 月至 10 月）的付款方为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存量项目剩余应收账款来源于 SPV 公司支付的经营权转让款项。

该项目在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391.91 万元，期后回款 1,300.00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

2. SPV 公司的出资方、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源自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的偿付资金是否足够偿付上述款项，发行人预计存量项目即可收回的具体依据，预计收回期限和收回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SPV 公司的出资方、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正和生态	30,926.315	30,926.315	70.00	首期出资自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20 日内，股东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实缴注册资本，确保实缴的注册资本为不低于认缴注册资本的 20%；剩余出资按照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建设进度同比例实缴出资到位。
六枝特区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54.135	13,254.135	30.00	
合计	44,180.45	44,180.45	100.00	--

SPV 公司使用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资金从六枝特区房开公司购买存量项目经营权 53,180.45 万元，截至目前已累计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 **46,604.45 万元**。其中：SPV 公司使用资本金支付 14,180.45 万元；此外，SPV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贵州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3.9 亿元，**签订借款合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SPV 公司已收到贵州银行六枝特区支行发放贷款 **29,000 万元**，该等款项已全部用于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SPV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六枝特区房开公司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 5,000 万元，六枝特区房开公司支付发行人存量项目工程款 5,000 万元；SPV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支付六枝特区房开公司经营权转让价款 3,000 万元，六枝特区房开公司支付发行人存量项目工程款 1,000 万元；SPV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支付六枝特区房开公司经营权转让价款 10,000 万元，**SPV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支付六枝特区房开公司经营权转让价款 6,000 万元**）。因此，源自六枝特区房开公司的偿付资金足够偿付发行人存量项目的应收账款。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已累计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16,906.32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支付 **15,606.32 万元**，2021 年 1-2 月支付 **1,3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量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91.91 万元**。

3. 该项目 2017 年 6 月已结算至今未移交原因，经营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及实施障碍，是否存在移交争议，长期未使用的资产状况，资产无法按期使用对款项回收带来的风险

经核查，存量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验收，并于 2019 年 5 月移交，结算后未移交主要是因为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存在两年的养护期。存量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养护期结束并移交至六枝特区房开公司，经营权转让不存在法律及

实施障碍，不存在移交争议；存量项目均已投入正常使用，不存在因资产无法按期使用导致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三）结合近期媒体报道贵州省地级及区县级（包括六盘水市）城投企业出现多次债权及非标违约情况，说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单位）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结合应收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余额逾期 2 年以上情况，说明对方偿付能力是否足够，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当地财政状况和举债情况，进一步说明六枝特区政府的财政收入、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公共预算自给率及相关增长率、当地政府的财政状况是否可承受上述项目回款

1. 结合近期媒体报道贵州省地级及区县级（包括六盘水市）城投企业出现多次债权及非标违约情况，说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单位）是否存在债务违约

近期存在媒体对贵州省地级及区县级（包括六盘水市）城投企业出现债权及非标违约情况的报道，经网络查询，3 家六盘水市城投企业出现债权及非标违约，其中：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为六盘水市水城县城投企业，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为六盘水市钟山区城投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经网络查询，六枝特区房开公司为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持股的企业，没有对外投资单位，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及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已经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根据《六枝特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财政预算报告》，2019 年六枝特区的债务余额、一般债务余额、专项债务余额均未超过债务限额，政府综合债务率为 31.34%，风险总体可控。

2. 结合应收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余额逾期 2 年以上情况，说明对方偿付能力是否足够，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在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391.91 万元**，逾期时间 2 年的主要原因

为：虽然六枝特区房开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 SPV 公司就存量项目签署了经营权转让协议，但 SPV 公司融资并未全部到位，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在收到 SPV 公司经营权转让价款后，再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六枝特区房开公司 2021 年 1-2 月支付发行人存量项目工程款 1,300 万元。因此，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具有足够偿付能力，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 结合当地财政状况和举债情况，进一步说明六枝特区政府的财政收入、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公共预算自给率及相关增长率、当地政府的财政状况是否可承受上述项目回款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大常委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的《六枝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补充说明》中明确约定“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需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平均每年约为 13,334.90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平均每年约为 9,005.09 万元；存量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平均每年约为 4,329.81 万元，实际支付届时以特区财政部门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审核后的金额为准”。本 PPP 项目已通过六枝特区政府财政承受能力测试，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小于 10%，在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

根据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公告的《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财政预算报告》、“17 六枝 01”评级报告及六枝特区政府公布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枝特区财政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财政收入	36.32	43.98	44.98	52.5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9	5.04	10.01	13.01
其中：税收收入	3.69	3.54	7.85	9.96
政府性基金收入	7.01	9.97	3.19	3.90
上级补助收入	24.12	28.97	31.78	35.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0	37.87	41.92	48.59
政府性基金支出	4.18	5.85	2.83	4.61
公共预算自给率	15.82%	13.31%	23.88%	26.78%
政府债务余额	--	36.62	35.63	未知

项目	2020年预算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政府综合债务率	--	31.34%	29.84%	未知

注 1：公共预算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注 2：根据六枝特区财政局提供的《六枝特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平衡表》2019 年决算、2020 年度预算上级补助金额有所调整，分别为 29.41 亿元、31.89 亿元。

综上，从六枝特区政府的公共预算收入（财政收入）、税收收入等收入情况来看，2017 年以来，当地政府财力出现下降，但 2019、2020 年相对稳定；从公共预算自给率来看，2017-2019 年当地政府公共预算自给率逐年降低，2020 年有所提升；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化情况来看，2017-2019 年当地政府该指标不断下滑；从 2019、2020 年财政决算预算情况看，当地政府通过较大规模上级补助金额取得预算收支平衡。

经电话访谈六枝特区财政局相关人员，六枝特区上级补助金额主要依据全国人均财力平均数和本区人均财力平均数差值补差，2019 年和 2020 年上级补助金额均有所增加，2019 年 4 月六枝特区退出贫困县序列，但根据国家政策，脱贫攻坚主要政策继续执行，摘帽不摘政策，上级补助金额支持会考虑该因素；可行性缺口补助可以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力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PPP 项目所在地相关建设支出）支付。

因此，根据六枝特区近三年财政收支状况及访谈，预计六枝特区会继续取得较大规模上级补助，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较低，预计可以承受上述项目回款。

此外，根据六枝特区人民政府《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财政预算报告》，明确提出要确保对六枝特区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教育、医疗卫生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旅游业发展。公司 PPP 项目作为贵州省级扶贫生态旅游项目，预计会得到较大力度支持。

（四）结合上述分析，进一步说明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变动对报告期当期利润的敏感影响，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银行贷款已经到位，不存在回收风险。同时公司已经根据会计政策按照账龄对存量项目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对新建项目的分析，由于 PPP 所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从可行性缺口补助层面已经完全覆盖，不存在较大的风险，因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即采用 0.5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铁汉生态外，其他四家长期应收款均未计提坏账，且公司计提比例高于铁汉生态。

通过查询“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及“建筑业”行业近期发行上市的公司，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在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上市时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玉禾田	2020.01.23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2,641.87 万元，计提坏账金额 55.16 万元，计提比例 0.44%
万德斯	2020.01.14	未计提减值准备
中天精装	2020.06.10	未计提减值准备
交建股份	2019.10.21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08,713.8 万元，计提坏账金额 560.20 万元，计提比例 0.51%
杭园股份	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通过发审会	杭园股份 2019 年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54,386.72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如上表所述，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建筑业近期上市的公司存在未计提的情况，发行人已谨慎考虑相关款项回收风险，按照 0.50% 的比例计提坏账。

综上，发行人针对 PPP 项目的应收款项已按照会计准则正常计提了坏账准备，且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因此，发行人充分计提了 PPP 项目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 坏账计提比例变动对报告期当期利润的敏感影响

公司对新建项目，按照 PPP 模式与 EPC 模式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PPP 模式	EPC 模式	两种模式下报表差异
----	--------	--------	-----------

	长期应收款余额	按 0.5% 计提坏账准备	按回款后净额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平均影响按 630 算）	资产负债表-坏账准备余额影响	利润表-信用减值影响
2020 年末 ^[注 1]	96,952.15	484.76	17,149.40	1,293.12	808.36	500.43
2019 年末	82,034.94	410.17	10,712.96	718.11	307.93	-1,644.70
2018 年末	69,495.31	347.48	37,693.70	2,300.11	1,952.63	392.55

注 1：2020 年末上述长期应收款余额不包括支付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权的 40,604.45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1、长期应收款”之“（3）长期应收款计提是否充分反映相关款项回收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PPP 业务风险”披露的风险提示如下：

“在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产品供给方面，主要存在 EPC、EPCO、PPP 等业务模式。公司具有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设计建设一体化能力，报告期内以 EPC 项目为主，公司亦承接了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该 PPP 项目新建项目、存量项目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签订贷款合同）。PPP 模式是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采用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模式之一，一般项目规模较大，我国 PPP 模式经过几年发展，政策、信用环境日趋完善，但这种模式还是存在一定的政策、区位、融资风险。如果公司 PPP 项目已获得的银行授信后续放款不及时，则可能导致发行人 PPP 项目施工停滞、放缓或变更、终止，如果未来地方政府财政实力下降、项目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及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则可能影响 PPP 项目正常推进及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的支付时效性，使得发行人 PPP 项目出现长期应收款存在减值、无法回款或无法按期回款等情形，从而给发行人带来应收款回收风险或减值损失、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的时间延期或财务指标未达预期，则将影响公司的投资回报。”

综上，发行人 PPP 项目应收款项相关的计提坏账准备及风险披露是谨慎充分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存量项目已纳入 PPP 项目，存量项目应收款项未支付且账龄两年以上主要系报告期内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所致，期后回款 **1,300 万元**的付款方为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存量项目回款来源于 SPV 公司支付的经营权转让款项，预计于 2020 年底前收回。

2. SPV 公司的出资方为发行人与六枝特区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已按照约定进行出资；SPV 公司已累计向六枝特区房开公司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 **46,604.45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存量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391.91 万元**，源自六枝特区房开公司的偿付资金足够偿付发行人存量项目的应收账款。

3. 存量项目完工后存在两年的养护期，存量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养护期结束并移交至六枝特区房开公司，经营权转让不存在法律及实施障碍，不存在移交争议；存量项目已投入正常使用，不存在因资产无法按期使用导致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4.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依据合理，取得条件为项目完工交付，并纳入当年财政预算。产业运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行性缺口补助可以覆盖应收余额。

5. 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及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六枝特区房开公司具有足够偿付能力，发行人存量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当地政府的财政状况预计可以承受 PPP 项目的回款。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谨慎、充分地披露了 PPP 项目应收款项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经办律师：_____ 

马荃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8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9
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6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4
二十二、结论.....	13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正和生态/发行人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正和有限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有限公司、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
通达装饰	指	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有限公司
汇恒投资	指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汇泽恒通	指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万丰锦源	指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华腾十七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财通胜遇	指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信晟	指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通月桂	指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融通	指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之道投资	指	赣州恒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巢简道	指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安丰创投	指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沐恩投资	指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循久奕投资	指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君正	指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和设计院	指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正和技术院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正和	指	湖北正和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	指	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六盘水正和	指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葛洲坝正和	指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通州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怀柔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太原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海淀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淄博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通州第二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第二分公司
雄安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荆州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金华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嘉兴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临沂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正和设计院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	指	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关村担保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赛尔网络	指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71.1111万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更名前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3-297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3-298号”《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3-300号”《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上市后启用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01F20170055-02号

致：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1993年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总部设于北京。德恒是中国最早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金融、并购、跨境投融资、建筑工程与房地产、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税法等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孙艳利律师和马荃律师。

1. 孙艳利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吉林大学法学硕士。孙艳利律师擅

长企业改制上市、银行、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债券发行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2. 马荃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经或者正在服务的客户包括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系电话：010-52682888（办）；传真：010-52682999。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组建了律师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全面的法律顾问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1. 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于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期间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在调查了解的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先后数次向发行人提交了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所需的文件清单和补充文件清单，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有关文件，本所律师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采用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

通过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企业资产状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税收缴纳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诉讼及仲裁情况等。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说明等有关文件，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2.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3. 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性及《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及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并提供法律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及相应的法律程序，意识到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不规范运作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其他内部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需要查证但缺少相关文件支持的有关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出具相关证明。

5.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所对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6.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承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累计工作时间超过2,800个小时。

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6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特定条件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

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5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93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1.37%，其中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40,711,1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4) 定价方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上市地点：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等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正和有限以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1月13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000013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等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熠君女士，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目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

法履行各自的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93,782,235.41元、109,895,875.18元和141,892,529.13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021046-1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2,133.3333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3,782,235.41元、109,895,875.18元和141,892,529.13元，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46,549,746.81元、871,454,380.52元、1,314,265,113.99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 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382,590.63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净资产为1,051,101,324.61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431,747,569.31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文件及其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

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正和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2011年12月1日, 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正和有限现有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 依法将正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正和有限的出资比例, 以正和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 最终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2. 2011年12月10日, 天健深圳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1)756号), 正和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6,909,717.89元。

3. 2011年12月12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531号), 正和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70,000,000元。

4. 2011年12月23日, 正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同意依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6,909,717.89元, 按2.41:1的折股比率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9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90,000,000元, 净资产中未全部折股的余额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 2011年12月24日, 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79号), 截至2011年12月24日, 公司全体出资者以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正和有限的净资产折股90,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共计90,000,000元, 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 2011年12月24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7. 2012年1月13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30300000013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9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法定住所。

（四）发起人的资格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设立条件和方式、发起人资格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

（1）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613115R）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11496N）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和设计院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3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4408295H）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和技术院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根据六枝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MA6GWRTK95）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六盘水正和的经营范围为：“文化旅游项目服务，城镇化项目服务，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服务、基础建设项目服务，土木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工程；水生态治理；旅游景区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温泉产业经营管理；餐饮产业经营管理；休闲体育、农业及儿童游乐、婚庆产业策划经营管理；马术产业经营管理；城市文化及品牌宣传推广；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咨询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工艺品批发及零售；房屋出租；体育设备出租”。

（5）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M0P7T）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正和的经营范围为：“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旅游资源综合开发；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为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科技类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活动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组织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初级农产品销售；休闲农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艺术表演场馆经营服务”。

（6）根据荆州市工商局于2018年4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3HXW7F）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正和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579575136L)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秦皇岛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88387978H)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通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551362411J)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怀柔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097260596R)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太原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9942670Q)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海淀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环境治理;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F8KB631)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淄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环境治理; 水污染治理; 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技术开发; 环境监测; 工程勘察设计; 城市园林绿化;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经济信息咨询; 销

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根据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1MA07W6L16P）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张家口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根据唐山市路南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050954232P）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河北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公司承揽业务”。

（15）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EN3W72）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通州第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贸易咨询；零售花卉、苗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A1JPM2U）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雄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服务；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根据荆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49H31W）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荆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公司承接业务；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

物幼苗。（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8）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BAX2X）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测量勘察，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农林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苗木花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营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详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挪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及规范，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设计总工程师。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设计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有独

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包括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发票管理规定、融资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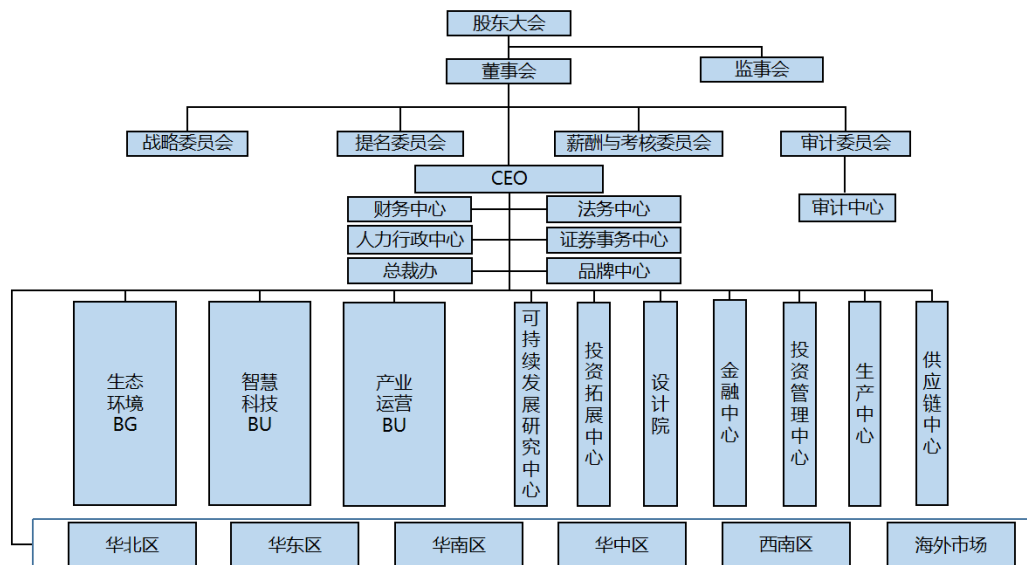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

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正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正和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住所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汇恒投资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A	净资产	5,646.60	62.74
2	张熠君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新闻北里	净资产	2,475.90	27.51
3	汇泽恒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B	净资产	531.00	5.90
4	邓印田	河北省迁安市闫家店乡北赵庄村247号	净资产	76.50	0.85
5	周英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里2号	净资产	67.50	0.75
6	翟志伍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一关镇马头庄村181号	净资产	67.50	0.75
7	杜莹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日星城二区	净资产	50.40	0.56
8	黄君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馨居	净资产	50.40	0.56
9	邢磊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66号	净资产	34.20	0.38
合计			-	9,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7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正和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正和有限股权的比例，以正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正和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正和有限拥有的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和有限的资产产权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71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56名，机构股东15名。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熠君	13032419631111XXXX	29,583,000	24.2219
2	张慧鹏	13012719821017XXXX	750,000	0.6141
3	周英	13030419700225XXXX	675,000	0.5527
4	冯艳丽	13070219771105XXXX	650,000	0.5322
5	黄君	13030219790801XXXX	650,000	0.5322
6	邓印田	13022619640628XXXX	625,000	0.5117
7	韩立宾	12022519780124XXXX	600,000	0.4913
8	邢磊	13053419810226XXXX	580,000	0.4749
9	单喆愨	33041919721204XXXX	530,000	0.4340
10	赵胜军	13052319820605XXXX	500,000	0.4094
11	杜莹	13032419790608XXXX	404,000	0.3308
12	翟志伍	13030319470108XXXX	400,000	0.3275
13	方园	31010619810115XXXX	370,000	0.3029
14	王希红	13032119770503XXXX	300,000	0.2456
15	李宗辉	13112419830921XXXX	250,000	0.2047
16	董彦良	13062719830912XXXX	250,000	0.2047
17	李建伟	32010719641005XXXX	100,000	0.0819
18	姚玖志	44522219710503XXXX	60,000	0.0491
19	李洪波	51010219701105XXXX	30,000	0.0246

20	张文博	13050319810526XXXX	28,000	0.0229
21	韩希民	12011319681109XXXX	10,000	0.0082
22	齐冲	37030319820321XXXX	10,000	0.0082
23	邵希杰	37060219781127XXXX	10,000	0.0082
24	张良坡	41040319660228XXXX	9,000	0.0074
25	张丽瑶	44052719710521XXXX	9,000	0.0074
26	彭燕	31010719860702XXXX	8,000	0.0066
27	赵后银	34010419661210XXXX	6,000	0.0049
28	冷珊珊	37020219751014XXXX	6,000	0.0049
29	张光大	51010319690510XXXX	5,000	0.0041
30	吴宇钊	44082119761112XXXX	5,000	0.0041
31	胡炜	21020419691007XXXX	5,000	0.0041
32	徐浩	32050319710813XXXX	5,000	0.0041
33	王珏	21071919630402XXXX	5,000	0.0041
34	李敏	33032719820225XXXX	5,000	0.0041
35	王会妙	13010219760229XXXX	4,000	0.0033
36	徐庆彬	11010719810718XXXX	4,000	0.0033
37	方小波	42010619740829XXXX	3,000	0.0025
38	雷石付	44022919820914XXXX	3,000	0.0025
39	李聪	41090119830628XXXX	3,000	0.0025
40	韩百忠	53010219680529XXXX	3,000	0.0025
41	沈燕	33062119771210XXXX	3,000	0.0025
42	郝兰锁	23060219740118XXXX	2,000	0.0016
43	徐怀宝	33042219480626XXXX	2,000	0.0016
44	尹俊杰	31022419701014XXXX	2,000	0.0016
45	卢海波	32068219800121XXXX	2,000	0.0016
46	魏昌锋	35012719721128XXXX	1,000	0.0008
47	范士明	34011119760706XXXX	1,000	0.0008
48	徐志晖	11010819770904XXXX	1,000	0.0008
49	范岑君	32081119760807XXXX	1,000	0.0008
50	刘云鹏	22010219661125XXXX	1,000	0.0008
51	管江滨	33260319771013XXXX	1,000	0.0008
52	杨军	44012619681129XXXX	1,000	0.0008
53	张继磊	13302219791112XXXX	1,000	0.0008
54	桑宇凡	31011219961128XXXX	1,000	0.0008
55	李伟	31010819651002XXXX	1,000	0.0008
56	陆乃将	11010819650409XXXX	1,000	0.0008

由于发行人无法联系到部分股东，发行人于2019年3月21日在《北京日报》刊登了《确权公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会妙、桑宇凡、郝兰锁3名自然人股东仍无法取得联系，合计持有发行人0.0057%股份。

2. 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汇恒投资	63,212,000	51.7566
2	汇泽恒通	5,310,000	4.3477
3	万丰锦源	5,300,000	4.3395
4	深华腾十七号	4,500,000	3.6845
5	国信弘盛	3,333,333	2.7293
6	财通胜遇	1,333,333	1.0917
7	西藏信晟	770,000	0.6305
8	财通月桂	666,667	0.5459
9	盈科融通	102,000	0.0835
10	恒之道投资	100,000	0.0819
11	企巢简道	20,000	0.0164
12	安丰创投	8,000	0.0066
13	沐恩投资	1,000	0.0008
14	天循久奕投资	1,000	0.0008
15	嘉兴君正	1,000	0.0008

(1) 汇恒投资

汇恒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90804339N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A，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提供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等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9年6月30日至2039年6月2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恒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1,976.00	99.80
2	暴井兰	24.00	0.20
合计		12,000.00	100.00

根据汇恒投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汇恒投资系股东

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接受委托管理私募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汇泽恒通

汇泽恒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5850237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B，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31年11月1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泽恒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张熠君	1,806.00	88.97	董事长、总裁
2	曾翠红	48.00	2.36	经营管理中心经营副总经理
3	邵绿州	36.00	1.77	投资开发中心区域总经理
4	于京存	32.00	1.58	投资开发中心区域总经理
5	乐建林	24.00	1.18	工程管理中心工程师
6	王延良	24.00	1.18	工程管理中心总工办副主任
7	王玉磊	24.00	1.18	项目总经理
8	王爱君	8.00	0.39	已退休，曾任工会主席
9	卢云飞	20.00	0.99	总工办主任
10	吴泽春	8.00	0.39	总工办副主任
合计		2,030.00	100.00	-

根据汇泽恒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汇泽恒通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万丰锦源

万丰锦源现持有拉萨市工商局柳梧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MA6T46C5X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02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57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万丰锦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20,149.00	57.57
2	吴锦华	7,983.00	22.81
3	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48.00	16.99
4	张路晴	600.00	1.71
5	丁锋云	130.00	0.37
6	许波	100.00	0.29
7	倪伟勇	90.00	0.26
合计		35,000.00	100.00

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滨	1,750.00	29.42
2	赵亚红	648.00	10.89
3	俞章新	623.00	10.47
4	杨铭鑫	415.00	6.98

5	吴艺	383.00	6.44
6	俞林	346.00	5.82
7	李伟锋	308.00	5.18
8	梁春秋	293.00	4.93
9	王大洪	279.00	4.69
10	张路晴	246.00	4.14
11	段昊	130.00	2.19
12	吴少英	128.00	2.15
13	汤栋勇	121.00	2.03
14	赵晓娟	111.00	1.87
15	陈伯良	74.00	1.24
16	梁银欢	56.00	0.94
17	俞红莲	37.00	0.62
合计		5,948.00	100.00

根据万丰锦源、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万丰锦源、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东/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深华腾十七号

深华腾十七号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8PG0M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706,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201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华腾十七号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烟台华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4.00	43.82	有限合伙人
2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912.00	26.31	有限合伙人
3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62.00	14.62	有限合伙人
4	陈桂芝	796.00	10.96	有限合伙人

5	烟台南心轩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212.00	2.92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3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266.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深华腾十七号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0343）；其管理人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9426）。

（5）国信弘盛

国信弘盛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YJGK4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817（集中办公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信弘盛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省鄂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2	四川省中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60,980.00	30.49	有限合伙人
3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20.00	19.51	普通合伙人
4	咸宁天风天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国信弘盛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Q840）；其管理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9853）。

（6）财通胜遇

财通胜遇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8RHQH63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2 号 10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37 年 5 月 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财通胜遇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虞兔良	4,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2	占建芳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4	速昌梅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诸慧芳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黄碧静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徐国君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梁慧	15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0	葛民辉	15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1	赵发明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车绿英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杨红帆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何孟颖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浙江绍兴源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财通胜遇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A326）；其管理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3110）。

（7）西藏信晟

西藏信晟现持有达孜县工商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26MA6T1N440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西藏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珠峰实业 305-23 号房，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46 年 12 月 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藏信晟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曹兴平	2,1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2	阮世海	795.00	26.50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0	3.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藏信晟的普通合伙人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寿国	1,050.60	51.00
2	阮世海	824.00	40.00
3	阮仁义	185.40	9.00
合计		2,060.00	100.00

根据西藏信晟、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西藏信晟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财通月桂

财通月桂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8N50A9H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泰极路3号2幢502C-58，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7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财通月桂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可人	1,180.00	23.60	有限合伙人
2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3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阮煜翔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旭东	35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李环皖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陈序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赵倩娜	1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李晓强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0	丁巍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财通月桂已于2018年3月2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L175）；其管理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3110）。

（9）盈科融通

盈科融通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0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5M00005RL8P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65（集群注册）（经营场所：福州市马尾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盈科融通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万代宇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48.61	有限合伙人
2	瞿庆华	990.00	13.75	有限合伙人
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3.00	7.82	普通合伙人
4	李建华	550.00	7.64	有限合伙人
5	郭永平	500.00	6.94	有限合伙人
6	杨志民	3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7	钱金平	299.08	4.15	有限合伙人
8	王保春	297.92	4.14	有限合伙人
9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盈科融通已于2016年12月6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7839）；其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1263）。

（10）恒之道投资

恒之道投资现持有赣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5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2MA35NNTXXQ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7-95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7年1月6日至2037年1月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之道投资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培培	4,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2	周信忠	1,6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3	章裕仁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卢恩胜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余艇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方小波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应亚明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恒之道投资已于2017年6月2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7039）；其管理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2697）。

（11）企巢简道

企巢简道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6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JA63K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花园路2号牡丹创业楼1层3125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6年4月5日至2046年4月4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企巢简道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凤琴	1,000.00	23.70	有限合伙人
2	刘旭颖	500.00	11.85	有限合伙人
3	吴志成	500.00	11.85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1.85	有限合伙人
5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85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1.85	普通合伙人
7	刘世芳	200.00	4.74	有限合伙人
8	文志勇	200.00	4.74	有限合伙人
9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0	解文燕	1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智汇城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2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企巢简道已于2016年7月21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1751）；其管理人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1851）。

（12）安丰创投

安丰创投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2018年12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725535058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0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丰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志毅	2,584.00	51.68
2	张大亮	958.00	19.16

3	黄新华	500.00	10.00
4	胡柏藩	500.00	10.00
5	邢以群	458.00	9.16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安丰创投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7683）。

（13）沐恩投资

沐恩投资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093598135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5 号 2606 房（复式单元）（仅限办公用途），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沐恩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兴昌	495.00	99.00
2	柳秀喆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沐恩投资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4309）。

（14）天循久奕投资

天循久奕投资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3242267438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K 区 199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循久奕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明	1,500.00	93.75
2	孙奕阳	100.00	6.25
合计		1,6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天循久奕投资已于2015年3月2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9630）。

（15）嘉兴君正

嘉兴君正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6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8AF9E5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4室-6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6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

根据嘉兴君正提供的最新合伙人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君正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伍祁平	250.00	24.98	有限合伙人
2	李秀平	200.00	19.98	有限合伙人
3	赵元文	13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杨苗	120.00	11.99	有限合伙人
5	马珂	1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6	马天祥	1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7	唐忠诚	1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1.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嘉兴君正已于2017年1月13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3718）；其管理人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2309）。

3. 国有股东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公司目前15名机构股东均不符合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国有股。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恒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51.76%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熠君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24.22%的股份，并通过汇恒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1.65%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汇泽恒通间接持有发行人3.87%股份，且张熠君女士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1997年12月，正和有限前身“通达装饰”设立

1997年12月1日，秦皇岛市工商局出具（秦）名称预核[97]第037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8日，股东张义军¹、张立杰共同签署了《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有限公司章程》。

1997年12月19日，秦皇岛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秦审内验字（97）第12047号），审验截至1997年12月19日，通达装饰收到股东张义军、张立杰以价值64.4万元的亮光水泥漆、价值24万元的乳胶漆、价值18.4万元的钛白粉出资，

¹根据秦皇岛市公安局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的《户籍证明信》，张熠君曾用名张义军。

合计出资100万元。

1997年12月22日，正和有限取得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2000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达装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义军	50.00	50.00
2	张立杰	50.00	50.00
总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达装饰的公司章程中记载股东张义军、张立杰分别以货币50万元出资，但根据秦审内验字（97）第12047号《验资报告》及公司说明，股东实际以实物资产（价值64.4万元的亮光水泥漆、24万元的乳胶漆、18.4万元的钛白粉）共计100万元出资，本次股东出资方式与当时公司章程记载的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且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就本次出资瑕疵，秦皇岛市工商局于2011年4月22日出具《关于对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登记档案关于股东出资方式进行修改的决定》，同意正和有限对股东出资方式进行相应修正。2010年12月22日，张熠君向正和有限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由天健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0）80号）予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已经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认可，且股东已就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重新以货币方式缴纳，前述出资瑕疵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0年7月，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0年7月18日，通达装饰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

2000年7月31日，正和有限取得了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2000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4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004年2月16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公

司股东变更为张义军、邓印田、陈小维、叶志全、牛景明，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义军、张立杰、邓印田、陈小维、叶志全、牛景明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立杰将所持正和有限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义军、8万元出资转让给邓印田、4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小维、4万元出资转让给叶志全、4万元出资转让给牛景明。

2004年2月23日，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2004]星变字第010号），审验截至200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张义军新增出资320万元，邓印田新增出资32万元，牛景明、陈小维、叶志全分别新增出资16万元。

2004年2月25日，正和有限取得了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2000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正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义军	400.00	80.00
2	邓印田	40.00	8.00
3	陈小维	20.00	4.00
4	牛景明	20.00	4.00
5	叶志全	20.00	4.00
总计		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转让方、受让方/增资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方张立杰于2002年初离开公司后拟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创始股东张熠君（曾用名张义军），但由于受《公司法》（1999修订）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股东组成的限制，一直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经过两年考察，2004年，张熠君决定由公司工程运营负责人邓印田、工程管理负责人叶志全、采购负责人牛景明、财务负责人陈小维代其受让张立杰转让的公司股权，并按照工商登记的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等比例增资。经转让方、受让方/增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提供的资金；受让方/增资方所持股权系代持张熠君股权，转让方张立杰不会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4. 2005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

2005年7月25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8月2日，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5]星变字第053号），审验截至2005年8月2日止，正和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张义军新增出资240万元，邓印田新增出资24万元，陈小维、牛景明、叶志全分别新增出资12万元。

2005年8月9日，正和有限取得了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2000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义军	640.00	80.00
2	邓印田	64.00	8.00
3	陈小维	32.00	4.00
4	牛景明	32.00	4.00
5	叶志全	32.00	4.00
总计		8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增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提供的资金。

5. 2006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06年2月10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2月14日，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星变字第0005号），审验截至2006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张义军新增出资160万元，邓印田新增出资16万元，陈小维、牛景明、叶志全分别新增出资8万元。

2006年3月3日，正和有限取得了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2000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义军	800.00	80.00
2	邓印田	80.00	8.00
3	陈小维	40.00	4.00
4	牛景明	40.00	4.00
5	叶志全	40.00	4.00
总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增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提供的资金。

6. 2006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06年8月8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8月15日，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秦正源验字[2006]第02048号），审验截至200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张义军新增出资800万元，邓印田新增出资80万元，陈小维、牛景明、叶志全分别新增出资40万元。

2006年8月17日，正和有限取得了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2000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义军	1,600.00	80.00
2	邓印田	160.00	8.00
3	陈小维	80.00	4.00
4	牛景明	80.00	4.00
5	叶志全	80.00	4.00
总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增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提供的资金。

7. 200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0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牛景明将所持8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英，叶志全将所持8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英，公司股东相应变更为张义军、邓印田、周英、陈小维。同日，牛景明、叶志全与周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义军	1,600.00	80.00
2	邓印田	160.00	8.00
3	周英	160.00	8.00
4	陈小维	80.00	4.00
总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叶志全离职、牛景明工作岗位调整，张熠君委托公司市场副总周英代持该等股权。

8. 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

2010年12月21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增加汇恒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新增出资由汇恒投资认缴；（2）股东陈小维将所持公司80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张熠君；（3）增加邢磊、翟志伍为新股东，股东周英将所持公司4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熠君、24万元出资转让给邢磊、48万元出资转让给翟志伍；（4）增加黄君、杜莹为新股东，股东邓印田将所持公司34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熠君、36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君、36万元出资转让给杜莹；（5）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股权转让方陈小维、周英、邓印田与股权受让方张熠君、邢磊、翟志伍、黄君、杜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2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0]80号），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汇恒投资新增货币出资4,000万元。

2010年12月30日，正和有限取得了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000013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正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恒投资	4,000.00	66.67
2	张熠君	1,754.00	29.23
3	邓印田	54.00	0.90
4	周英	48.00	0.80
5	翟志伍	48.00	0.80
6	杜莹	36.00	0.60
7	黄君	36.00	0.60
8	邢磊	24.00	0.40
总计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陈小维从公司离职后解除代持以及公司为筹备上市、加快业务发展和稳定核心成员需要而实施股权激励。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英、邓印田、邢磊、翟志伍、黄君、杜莹分别按照各自持股份额以1元/注册资本向张熠君支付股权转让款，正和有限股权均已按照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股权纠纷。

9. 2011年8月，第二次变更名称和迁址

2011年8月10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2）企业经营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2层314室”；（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3日，正和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000013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1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375.9万元

2011年11月24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汇泽恒通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37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汇泽恒通认缴。

2011年11月2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亚京验[2011]005号），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汇泽恒通货币资金2,03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75.9万元，其余1,654.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28日，正和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300000013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和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恒投资	4,000.00	62.74
2	张熠君	1,754.00	27.51
3	汇泽恒通	375.90	5.90
4	邓印田	54.00	0.85
5	周英	48.00	0.75
6	翟志伍	48.00	0.75
7	杜莹	36.00	0.56
8	黄君	36.00	0.56
9	邢磊	24.00	0.38
总计		6,375.9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方汇泽恒通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5.4元/注册资本。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股份公司设立时7名涉税自然人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164.48万元。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14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780万元

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汇恒投资、张熠君以对公司的货币债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1,78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80万元。其中：汇恒投资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对公司的4,910万元债权增加注册资本982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张熠君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对公司的3,990万元债权增加注册资本798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19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恒投资和张熠君所持专项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431号《评估报告书》。

2014年11月20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76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2014年11月27日，正和生态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000001361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和生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恒投资	6,628.60	61.49
2	张熠君	3,273.90	30.37
3	汇泽恒通	531.00	4.93
4	邓印田	76.50	0.71
5	周英	67.50	0.62
6	翟志伍	67.50	0.62
7	黄君	50.40	0.47
8	杜莹	50.40	0.47
9	邢磊	34.20	0.32
合计		10,78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债权的形成原因为公司因业务不断扩展、承建工程项目不断增多，为支持公司发展及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紧缺的状况，控股股东汇恒投资自2009年7月开始、实际控制人张熠君自2011年11月开始借予公司多笔无息支持资金。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权出资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且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和公司审议决策程序，本次债权出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6月1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401号），核准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年6月12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初始登记的股份数量为107,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4,120,9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3,679,083股。

3. 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880万元

2016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发行不超过1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

2016年4月12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5号），审验截至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合计1,5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变更为10,880万股。

2016年4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31号），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2016年4月29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28日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1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100万股。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00613115R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单喆愨	53.00	795.00
2	方园	37.00	555.00
3	李建伟	10.00	150.00
合计		100.00	1,500.00

4. 2017年12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12月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8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12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正和生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汇恒投资	64,941,000	59.6884
2	张熠君	32,739,000	30.0909
3	汇泽恒通	5,310,000	4.8805
4	西藏信晟	770,000	0.7077
5	周英	675,000	0.6204
6	邓印田	625,000	0.5744
7	单喆慤	530,000	0.4871
8	黄君	504,000	0.4632
9	杜莹	404,000	0.3713
10	翟志伍	400,000	0.3676
11	方园	370,000	0.3401
12	邢磊	368,000	0.3382
13	张慧鹏	302,000	0.2776
14	冯艳丽	200,000	0.1838
15	盈科融通	102,000	0.0938
16	李建伟	100,000	0.0919
17	恒之道投资	100,000	0.0919
18	姚玖志	60,000	0.0551
19	李洪波	30,000	0.0276
2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30,000	0.0276
21	王添誉	28,000	0.0257
22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0.0221
23	企巢简道	20,000	0.0184
2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11,000	0.0101
25	韩希民	10,000	0.0092
26	齐冲	10,000	0.0092
27	邵希杰	10,000	0.0092
28	张良坡	9,000	0.0083
29	张丽瑶	9,000	0.0083
30	彭燕	8,000	0.0074
31	安丰创投	8,000	0.0074
32	赵后银	6,000	0.0055
33	冷珊珊	6,000	0.0055
34	张光大	5,000	0.0046
35	吴宇钊	5,000	0.0046
36	胡炜	5,000	0.0046

37	徐浩	5,000	0.0046
38	王珏	5,000	0.0046
39	李敏	5,000	0.0046
40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5,000	0.0046
41	王会妙	4,000	0.0037
42	肖乐政	4,000	0.0037
43	方小波	3,000	0.0028
44	雷石付	3,000	0.0028
45	李聪	3,000	0.0028
46	韩百忠	3,000	0.0028
47	沈燕	3,000	0.0028
48	郝兰锁	2,000	0.0018
49	徐怀宝	2,000	0.0018
50	尹俊杰	2,000	0.0018
51	卢海波	2,000	0.0018
52	魏昌锋	1,000	0.0009
53	范士明	1,000	0.0009
54	徐志晖	1,000	0.0009
55	范岑君	1,000	0.0009
56	刘云鹏	1,000	0.0009
57	管江滨	1,000	0.0009
58	杨军	1,000	0.0009
59	张继磊	1,000	0.0009
60	侯思欣	1,000	0.0009
61	桑宇凡	1,000	0.0009
62	沐恩投资	1,000	0.0009
63	天循久奕投资	1,000	0.0009
64	嘉兴君正	1,000	0.0009
65	李伟	1,000	0.0009
66	陆乃将	1,000	0.0009
合计		108,800,000	100.0000

5.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2,213.3333万元

2017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15元/股的价格，向国信弘盛发行333.3333万股股份；向万丰锦源发行350万股股份；向深华腾十七号发行450万股股份；向财通胜遇发行133.3333万股股份；向财通月桂发行66.6667万股股份。

2017年12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021046-1号), 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7日, 公司收到各投资者缴纳的股权认购款20,000万元, 其中1,333.333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股本变更为12,213.3333万股。

2017年12月29日, 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00613115R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国信弘盛	333.3333	5,000.0000
2	万丰锦源	350.0000	5,250.0000
3	深华腾十七号	450.0000	6,750.0000
4	财通胜遇	133.3333	1,999.9995
5	财通月桂	66.6667	1,000.0005
总计		1,333.3333	2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增资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于2017年12月、2019年6月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协议及补充协议, 约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的前一日, 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再投资优选选择权、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等特殊条款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动终止, 若公司上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则上述约定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6.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情况

(1)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东人数为9名, 终止挂牌时发行人通过股票交易增加了57名股东。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① 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1月3日, 协议转让

2015年6月3日, 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503号), 同意发行人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② 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3月8日, 做市转让

2015年12月30日, 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

函》(股转系统函[2015]954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由协议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为实施做市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以11元/股的价格分别将30万股股份转让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5万股股份转让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翟志伍以11元/股的价格将27.5万股股份转让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邓印田以11元/股的价格将10万股股份转让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正和生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汇恒投资	6,501.10	60.31
2	张熠君	3,273.90	30.37
3	汇泽恒通	531.00	4.93
4	周英	67.50	0.63
5	邓印田	66.50	0.62
6	黄君	50.40	0.47
7	杜莹	50.40	0.47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	0.42
9	翟志伍	40.00	0.37
10	邢磊	34.20	0.32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28
1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28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19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19
15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19
	合计	10,780.00	100.00

③ 2017年3月9日至2017年12月11日,协议转让

2017年3月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8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3月9日起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12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符合新三板挂牌

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期间公司未因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处罚。

(2)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的历次股份转让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方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的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股权转让原因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7.12	汇恒投资将其持有的1,8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万丰锦源	转让方资金需求	15元/股	以三板摘牌时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2	2017.12	王添誉将其所持28,000股股份转让给张文博	转让方家庭需要	17.86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3	2018.1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24,000股股份转让给汇恒投资	规范“三类股东”	17元/股	以转让方二级市场买入成本价为基础协商定价
4	2018.3	张熠君将其持有的146,000股、600,000股、500,000股、448,000股、300,000股、450,000股、250,000股、250,000股、212,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员工黄君、韩立宾、赵胜军、张慧鹏、王希红、冯艳丽、董彦良、李宗辉、邢磊	本次共转让315.6万股股份，其中：1）247.6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员工的新增股权激励，2）68万股为员工（张慧鹏、韩立宾、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王希红）以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汇泽恒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置换，由对公司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8元/股	参考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7.5元协商定价
5	2018.4	侯思欣将其持有的1,000股股份转让给汇恒投资	转让方资金变现需求	15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6	2018.7	肖乐政将其所持4,000股股份转让给徐庆彬	转让方资金变现需求	16.81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7	2018.11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11,000股股份转让给汇恒投资	规范“三类股东”	18元/股	以转让方二级市场买入成本价为基础协商定价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30,000股股份转让给汇恒投资	规范“三类股东	20元/股	以转让方二级市场买入成本价为基础协商定价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将其持有的5,000股股份转让给汇恒投资	规范“三类股东”	30元/股	以转让方二级市场买入成本价为基础协商定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68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99.9943%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工商登记部门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司法冻结，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发行人业务独立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发生过下列变更：

1. 1997年12月，通达装饰设立，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准其经营范围为：“室内

外装饰、装璜；艺术品、装饰品、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中小型工程的装饰、建筑，安装”。

2. 1999年7月，经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准，通达装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室内外装饰、装璜；中小型工程的装饰、建筑、安装”。

3. 2000年7月，经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准，通达装饰更名为“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室内外装饰、装璜；中小型工程的装饰、建筑、安装；园林绿化”。

4. 2011年8月，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更名为正和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

5. 2016年2月，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有效期
----	-----	--------	------	------	------	-----

1	正和生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5842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04.10-2022.04.09
2	正和生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8519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6.01.07-2021.01.06
3	正和生态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300007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18.03.02-2023.03.02
4	正和生态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1100007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2016.03.07-2021.03.07
5	正和生态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11010820180054	北京市海淀区林木种苗管理总站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2018.10.22-2023.10.22
6	正和设计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建]城规编(171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甲级：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2017.02.17-2019.12.30
7	正和生态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6]01039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16.12.01-2019.1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46,549,746.81元、871,454,380.52元、1,314,265,113.99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6,549,746.81元、871,454,380.52元、1,314,265,113.99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根据工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划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该等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汇恒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63,21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汇恒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张熠君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29,58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4.22%，并通过汇恒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1.65%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汇泽恒通间接持有发行人3.87%股份，且张熠君女士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熠君女士，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8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2014年至2016年在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班学习。1992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河北省秦皇岛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1997年12月创立正和有限，历任正和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9年5月，任汇恒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汇恒投资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汇泽恒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汇泽恒通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正和设计院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汇昕（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河北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5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正和设计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2	正和技术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3	深圳正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4	湖北正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5	六盘水正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
6	葛洲坝正和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4.5% 股权

(1) 正和设计院

1) 基本情况

正和设计院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99611496N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B2101，法定代表人为张熠君，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0年1月4日至2040年1月3日。

2)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0年1月，公司设立

2009年8月25日，正和设计院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09514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正和恒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汇恒投资签署《北京正和恒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日，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铭洲验字（2009）第02003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正和设计院（筹）已收到汇恒投资缴纳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

2010年1月4日，正和设计院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25316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正和设计院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恒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5日，正和设计院股东作出决定：汇恒投资将其所持正和设计院

的全部出资1,000万元转让给正和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汇恒投资与正和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和设计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和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汇恒投资本次转让股权系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所需，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③2017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万元

2017年6月5日，正和设计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4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7）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6月13日，正和设计院已收到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正和设计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和生态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正和技术院

1) 基本情况

正和技术院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3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4408295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法定代表人为邢磊，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1年11月24日至2061年11月23日。

2) 主要历史沿革

2011年11月10日，正和技术院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7002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3日，正和有限签署《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5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慧运验字（2011）第02-09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由正和有限足额缴纳。

2011年11月24日，正和技术院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44397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正和技术院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和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正和技术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3）深圳正和

1) 基本情况

深圳正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6M0P7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慧鹏，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旅游资源综合开发；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为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科技类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活动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

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组织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初级农产品销售；休闲农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艺术表演场馆经营服务。营业期限自2018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2) 主要历史沿革

2018年6月21日，正和生态提交《深圳市企业设立登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刻章许可、社保“一照一码”登记申请书》，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正和生态签署《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自公司核准注册之日起30年内缴足出资。

2018年6月21日，深圳正和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6M0P7T的《营业执照》。

深圳正和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和生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正和的实缴出资为0元。深圳正和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4) 湖北正和

1) 基本情况

湖北正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荆州市工商局于2018年4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MA493HXW7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凤凰办事处，法定代表人为张慧鹏，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18年4月8日至长期。

2) 主要历史沿革

2018年3月21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荆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11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北正和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正和生态签署《湖北正和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应于2028年3月28日前缴足出资。

2018年4月8日，湖北正和取得荆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MA493HXW7F的《营业执照》。

湖北正和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和生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北正和的实缴出资为0元。湖北正和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5）六盘水正和

1) 基本情况

六盘水正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六枝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203MA6GWRTK9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兴业大厦7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慧鹏，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旅游项目服务，城镇化项目服务，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服务、基础建设项目服务；土木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工程；水生态治理；旅游景区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温泉产业经营管理；餐饮产业经营管理；休闲体育、农业及儿童游乐、婚庆产业策划经营管理；马术产业经营管理；城市文化及品牌推广；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咨询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工艺品批发及零售；房屋出租；体育设备出租。营业期限自2018年4月4日至2038年4月3日。

2) 主要历史沿革

2018年1月31日，六枝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六枝特）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8]第12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正和生态与六枝特区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8年4月4日，六盘水正和取得六枝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203MA6GWRTK95的《营业执照》。

六盘水正和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和生态	27,000.00	90.00
2	六枝特区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18年7月12日，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黔舜验字[2018]第02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6月27日，六盘水正和收到发行人出资27,000万元、六枝特区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万元。

六盘水正和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6）葛洲坝正和

1）基本情况

葛洲坝正和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2016年12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MA00A9MB6N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9号-1154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广新，注册资本为8,94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12月7日至2042年12月6日。

2）主要历史沿革

2016年12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出具（京通）名称预核（内）字[2016]

第043048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和生态共同签署《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于2019年12月31日前章程约定的日期缴足出资。

2016年12月7日，葛洲坝正和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MA00A9MB6N的《营业执照》。

葛洲坝正和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44.00	85.50
2	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4.00	10.00
3	正和生态	402.00	4.50
	合计	8,94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向葛洲坝正和缴纳出资150万元。葛洲坝正和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公司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5. 其他关联企业、组织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持有汇恒投资 99.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汇泽恒通 88.9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施天涛	独立董事	持有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权
			担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俞波	独立董事	担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华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副总裁
4	万碧玉	董事	担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持有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4%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担任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5	闵颖	监事	闵颖持有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其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9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3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58%，并担任经理
4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持股 8%、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5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9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6	北京海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7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持股 99%，并担任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8	桃花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担任董事
9	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的配偶白雪梅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0	北京贝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赵胜军的配偶杜艳花持股 90.9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职	任职期间
1	王浩	独立董事	2016.1.1-2017.12.23
2	周英	董事	2016.1.1-2017.06.11
3	熊俊	独立董事	2017.02.15-2017.12.23
4	张祺	副董事长	2017.06.21-2017.12.23
5	黄军	董事	2017.12.24-2018.10.08
6	吴丰昌	独立董事	2017.12.24-2018.09.30
7	冯艳丽	董事	2018.10.09-2019.05.13
8	乔旭	监事	2016.1.1-2018.09.19
9	杨震	副总经理	2016.1.1-2016.07.21
10	韩立宾	副总经理	2016.1.1-2017.12.23
11	赵胜军	财务总监	2016.1.1-2017.06.20
12	张祺	副总经理	2017.05.26-2017.12.23
13	冯艳丽	财务总监	2017.06.21-2019.01.07

(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汇昕（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曾持股 70% 并曾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
2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4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5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6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长
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8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9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10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财务总监
11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副总裁
12	北京众城智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万碧玉曾持股 35.5% 并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
13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爽曾任财务总监
14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爽曾任财务总监
15	秦皇岛市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持股 95% 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
16	北京地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任董事，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

17	青岛国际机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8	华宁仟龙湾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2018年5月完成工商注销
19	北京新奥辰光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总经理

(5) 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① 青岛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7日，系正和生态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分公司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30814348629，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埋口路15-2-23号；负责人为杜莹；经营范围为：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下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3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8年5月15日，青岛市市北国家税务局出具青北国税税通[2018]3289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准予注销青岛分公司税务登记。

2018年5月16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北分局出具青地税北税务通[2018]5828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准予注销青岛分公司税务登记。

2019年4月30日，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内资企业登记（注）信息查询结果》，青岛分公司已于2018年5月18日核准注销。

② 临沂分公司

临沂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8日，系正和生态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临沂分公司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23219011415，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与八腊庙街交汇路南解放路148号2号楼1-1-602；负责人为韩立宾；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技术，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5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8年10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兰山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临沂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18年11月8日，临沂市兰山区工商局准予注销临沂分公司。

③ 金华分公司

金华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5日，系正和生态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华分公司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2MA29P9XC8Q，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解放东路238号福莲汇大厦1006室；负责人为王希红；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7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8年3月8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婺城税务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同意金华分公司注销。

2019年5月9日，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分公司登记基本情况》，金华分公司已于2018年3月15日核准注销。

④ 嘉兴分公司

嘉兴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6日，系正和生态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分公司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13255992853，住所为嘉兴市由拳路309号809室；负责人为于京存；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发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经营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8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嘉兴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18年6月8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嘉市监]登记内销字[2018]第00264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嘉兴分公司。

⑤ 正和设计院广州分公司

正和设计院广州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系正和设计院分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和设计院广州分公司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NEAK57，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1107房（仅限办公用途）；负责人为漆平；经营范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7年5月25日至长期。

2018年1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正和设计院广州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18年11月14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局出具<穗>工商内销字[2018]第05201811135010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正和设计院广州分公司。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7.01.22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	2017.03.15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7.12.16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8.01.22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	2018.01.0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6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	2018.01.0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	2017.12.1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8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8.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9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	2019.01.1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0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	2019.01.2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1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	2019.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	2019.02.0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8.10.04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4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20.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5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20.01.17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6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20.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9.12.18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8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	2020.01.2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9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	2019.11.27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0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0	2020.03.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9.11.1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2	正和生态、张熠君	六盘水正和	79,000.00	2034.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3.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

2016年初，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拆借款2,00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偿还，后续无资金拆借。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49,685.53	12,829,278.62	10,841,858.14

5.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9年5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施天涛、俞波出具《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的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或确认，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采购供应、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必备的职能部门，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等方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视为公司的交

易，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订立书面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中就该项决议的形成作出详细记录和说明。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本条第二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
- （三）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通过；
- （四）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三日前将其与审议事项的关联关系以书面方式向股东大会披露，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二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虽然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虽然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 一年内占公司上述指标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

第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生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5. 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防止和避免发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正和生态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正和生态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和生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正和生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正和生态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正和生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

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该等制度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女士。汇恒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目前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张熠君女士除投资发行人、汇恒投资及汇泽恒通外，目前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汇泽恒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与发行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控制的企业	2,000	组装照明灯具（仅限异地经营）；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测试照明灯具。
2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控制的企业	1,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3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控制的企业	5,000	物业管理；通讯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与维护；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通讯设备。

4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控制的企业	200	安装喷泉设备；喷泉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灯光照明；雕塑工艺美术品设计；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5倍的380V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
5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控制的企业	5,050	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园林景观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广告设计、制作；设计、安装不锈钢雕塑、石雕、霓虹灯；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总承包；出租办公用房。
6	北京海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控制的企业	2,000	施工总承包。
7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控制的企业	3,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8	桃花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任董事的企业	2,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9	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的配偶白雪梅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00	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城市规划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中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尔艺术”）的经营范围内含有“园林景观设计”，北京海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奥市政”）的经营范围内含有“施工总承包”，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奥尔艺术主要从事照明工程，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海奥市政未实际经营。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奥”）的经营范围内含有“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园林景观设计”，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奥设计院”）的经营范围内含有“城市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北京海奥、北京海奥设计院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相近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5、同业竞争”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且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的除外。”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对北京海奥、北京海奥设计院及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认为发行人与北京海奥、北京海奥设计院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北京海奥、北京海奥设计院与发行人之间的客户与供应商极少重叠，无交易或资金往来，因此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向其他业务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正和生态，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

三、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四、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使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损失。

五、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所投资或控制之企业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登记在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缴纳凭证、抵债协议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正和生态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	182.04	公寓	2012.8.29	抵押

注：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7年DYF2137），发行人将上述房屋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7）提供反担保。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自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1月30日发生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9年DYF0151），发行人将上述房屋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9年WT0151-1）提供反担保。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9日发生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7年DYF2139），发行人将上述房屋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9）提供反担保。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自2018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8日发生的最高额融资余额为7,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房屋预售许可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1	正和生态	建字第130201201416692号	（唐）房预售证第1256号	唐山市路北区长虹道北侧、大理路东侧唐山铂悦山项目204-2-2901	118.89	员工宿舍
2	正和生态	建字第130201201416692号	（唐）房预售证第1256号	唐山市路北区长虹道北侧、大理路东侧唐山铂悦山项目204-2-2903	120.18	员工宿舍

注：2014年4月，发行人与承德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隆和房地产”）签订《承德万和城C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480万元，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后，隆和房地产尚余1,628,567元工程款未结清。

2015年6月，发行人与隆和房地产及其子公司唐山东润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润房地产”）签署《关于商品房折抵工程款的协议》，隆和房地产以子公司东润房地产开发的唐山铂悦山项目2套商品房折抵隆和房地产欠付发行人的工程款1,628,567元。

2015年8月，发行人与东润房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商品房交付使用后550个工作日内东润房地产负责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东润房地产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房产证不存在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5项注册商标，详见附件一。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见附件二。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附件三。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拥有的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限	备案号
1	zeho.com.cn	正和设计院	2010.12.14-2019.12.14	京 ICP 备 11014367 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情况

1. 租赁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租赁土地情况。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	-----	-----	------	---------------------------	----	----	----

1	正和生态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1层	1,387.53	451,583.20元/月	2018.04.01-2020.03.31	办公
2	正和生态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7层B701A单元	368.47	119,921.63元/月	2018.07.01-2020.04.30	办公
3	正和生态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7层B701C单元	325.29	105,868.34元/月	2018.05.01-2020.04.30	办公
4	正和设计院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7层B2701A、B2701B单元	693.76	232,120.53元/月	2019.05.01-2021.04.30	办公
5	正和技术院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7层B2701C、B2701D单元	693.76	232,120.53元/月	2019.05.01-2021.04.30	办公
6	正和生态	张雅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清枫华景园3号楼1单元1302室	132.00	15,000元/月	2019.06.05-2020.07.04	员工宿舍
7	正和生态	吴昊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清枫华景园4号楼3单元805号房	124.43	13,600元/月	2018.12.06-2019.12.05	员工宿舍
8	正和生态	冯钟璞	北京市海淀区展春园西路3号院3号楼14层1单元1402	137.49	18,500元/月	2019.06.25-2020.06.24	员工宿舍
9	正和生态	孟昭琨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7号楼16层7-1903	82.2	13,000元/月	2017.01.01-2019.06.30	员工宿舍
10	正和生态	黄永军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189号B塔19层C室	140.54	5,385元/月	2019.01.24-2020.01.23	员工宿舍

11	正和生态	彭亚利	北京通州九棵树大街居住项目地块 5#19 层 1 单元 -1904	91.64	6,000元/月	2019.03.20-2020.03.19	员工宿舍
12	正和生态	贺红军	唐山市路北区富丽花园 3 楼 1 门 2409 号	85.00	2,000元/月	2019.04.10-2020.04.09	员工宿舍
13	正和生态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 C 幢 803 室	315.51	106,044.23元/月	2018.04.23-2021.04.22	办公
14	正和生态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 C 幢 805 室	431.24	131,955.85元/月	2018.04.23-2021.04.22	办公
15	正和生态	张振英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468 弄 30 号 1301 室	115.52	9,500元/月	2018.8.16-2019.8.15	员工宿舍
16	正和生态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第 23 层 03、04 单元	827.46	2018.05.01-2018.06.30: 共 221,759 元; 2018.07.01-2020.04.30: 221,759 元/月, 2020.05.01-2021.04.30: 232,847元/月	2018.05.01-2021.04.30	办公
17	正和生态	董飞	深圳市南山区兴南路东东滨路北京光海景花园 A 栋 14C	124.17	11,000 元/月	2018.08.09-2019.08.08	员工宿舍
18	正和生态	王大凤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蔚蓝海岸社区二期 7 栋 10A	116.45	12,500 元/月	2019.04.23-2020.04.22	员工宿舍
19	正和生态	陕西昇昱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4 号楼 5 层 9507 号	8 个工位	8,000 元/月	2018.08.01-2019.07.31	办事处
20	正和生态	李永刚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县孙家寨村	300.00	35,000 元/半年	2019.06.11-2019.12.11	办公
21	正和生态	程群英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嘉恒·格林恬园 2 栋 4 单元 401 室	127.00	3,000 元/月	2018.08.25-2019.08.24	员工宿舍

22	正和生态	蓝岳文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嘉恒·格林恬园5栋2单元301室	112.00	2,800 元/月	2018.08.25-2019.08.24	员工宿舍
23	正和生态	虞长德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王桥家园	1,000.00	27,411.25/月	2019.01.01-2019.12.31	办公
24	正和生态	樊亚兰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镇夜郎小区	92.23	7,200 元/年	2018.06.25-2019.06.24	员工宿舍
25	正和生态	詹昌国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平寨镇街心花园 19 层	270.00	65,000 元/年	2019.05.01-2020.04.30	宿舍
26	正和生态	吕景荣	长春市昊泽富苑3栋2单元1604	75.00	2,000 元/月	2019.04.02-2019.10.02	员工宿舍
27	正和生态	周瑞清	长春市二道河区河东路太和街交汇昊泽富苑2号楼4单元807	99.00	2,500 元/月	2019.04.10-2019.10.10	员工宿舍
28	正和生态	朱惜娇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文德福花园6栋1004	161.96	12,000元/月	2018.11.01-2019.10.31	员工宿舍
29	正和生态	梁庭阁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文德福花园3栋501	144.06	12,000元/月	2018.11.09-2019.11.08	员工宿舍
30	正和生态	高静 袁艳伟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小区42-4-802	85.60	18,696 元/年	2018.12.10-2019.12.09	员工宿舍
31	正和生态	马云阁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雅园小区3-1-905	86.21	20,220 元/年	2018.12.15-2019.12.14	员工宿舍
32	正和生态	崔海青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小区20-2-1201	82.29	18,528 元/年	2018.12.01-2019.11.30	员工宿舍
33	正和生态	袁雪 史杰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雅园小区43-1-503	78.87	18,720 元/年	2018.12.01-2019.11.30	员工宿舍
34	正和生态	李文革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兴业园北小区8-2-501	103.93	5,100 元/月	2019.06.08-2020.06.07	办公

经核查，上表第19、20项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能够尽快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表各项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

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虽然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6,003,256.12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账面价值 1,881,342.05 元的经营设备；拥有账面价值 4,548,929.75 元的其他设备。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本部分所述部分房产、专利设定抵押、质押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包括正在现场施工或现场完工后尚未验收）的金额为5,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1）《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1月8日，正和生态与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签订《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东郊森林公园二期工程（五标段）的施工，开工日期为2015年1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工期为171日历天，合同价款为57,595,266.67元。

（2）《太原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8月18日，正和生态与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签订《太原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的施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7月4日，工期为1,095日历天，合同价款为122,795,500.00元。

因太原市规划调整，2018年8月13日，正和生态与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标段施工面积增加，合同价款增加226,696,044.53元，最终合同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依据清单重新组价后的审定值为准。

（3）《EPC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2016年8月1日，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正和生态与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正和生态共同承担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6年9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工期为883日历天，合同总价款为191,112,700.00元。

（4）《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7年4月26日，正和生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葛洲坝正和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和生态共同承担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建设项目的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的施工，合同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暂定为2017年12月31日，合同价款为353,000,000.00元。

（5）《专业分包合同》

2017年5月18日，正和生态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5月21日，全部工程竣工日期为2018年6月1日（水质达标竣工日期为2017年10月15日），工期为376日历天（水质达标工期为147日历天），合同价款为124,466,562.00元。

(6) 《太原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9月23日，正和生态与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签订《太原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玉门河道路快速化改造及综合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的施工，开工日期为2017年10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8年1月28日，工期为120日历天，合同价款为61,975,119.86元。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12月20日，正和生态、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与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正和生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温州生态园三垞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8月6日，工期为240日历天，合同价款为91,892,519.00元。

(8) 《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2018年2月2日，正和生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2月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总工期为510日历天，合同总价款为847,540,000.00元，估算设计费用总额为21,000,000.00元。其中正和生态为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绿化工程及市政类工程。

(9)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8年5月30日，正和生态与六盘水正和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设计、工程建设，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3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3月7日，工期为1,095日历天，合同总价暂定为742,054,400.00元。

(10) 《合同书》

2018年6月11日，正和生态与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三期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的施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6月7日，工期为365日历天，合同价款为119,344,325.87元。

（11）《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2018年9月20日，正和生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中建三局集团共同承担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工期为284日历天，合同总价款为278,599,200.00元。其中正和生态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勘察设计、绿化工程、停车场工程、水系工程等。

（12）《太原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2018年10月8日，正和生态与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签订《太原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1月7日，工期为90日历天，合同价款为107,277,974.87元。

（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年11月15日，正和生态与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温州生态园三垌湿地保育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标段）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10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9月15日，工期为330日历天，合同价款为59,505,986.00元。

（14）《EPC总承包合同》

2018年12月10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和生态、正和设计院与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和生态、正和设计院共同承担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

年5月5日，工期为540日历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1,541,259,050.00元，其中设计费暂定金额42,508,800.00元，施工费暂定金额为1,498,750,250.00元。

2. 设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部分“（一）重大合同1.重大施工合同”部分所述EPC总承包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设计合同如下：

（1）《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6年4月22日，正和生态与陕西西咸新区都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2016-C07-1616-L-J）。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为渭河滩区生态治理（咸阳湖二期项目）提供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服务，计划竣工日期为2016年6月21日，工期为65日历天，设计费用总价为8,192,800.00元。

（2）《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2017年4月13日，正和生态与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为凉水河湿地建设工程（一期）（设计）项目提供服务，计划完成设计日期为2017年5月4日，设计周期为20日历天，合同价款为15,020,300.00元。

（3）《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9年3月6日，兰州新区土地开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和生态、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与兰州新区土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兰州新区土地开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和生态、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为兰州新区现代农业博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提供服务。正和生态负责策划定位、总体规划设计及景观规划设计等，设计费为15,435,000元。

（4）《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9年3月6日，兰州新区土地开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和生态、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与兰州新区土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

同》。根据合同约定，由兰州新区土地开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和生态、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为兰州新区田园综合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提供服务。正和生态负责规划设计、公共区域景观设计、公共区域农业景观设计、山地景观设计等工作内容，设计费为22,020,000.00元。

（5）《中标通知书》

2019年4月1日，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正和生态共同取得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发包方为大理苍洱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费率为2.76%（工程费暂估29.17亿元，勘察、设计费金额按最终审定的与设计内容相对应的第一部分工程费为取费基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标方与发包方尚待签署正式设计合同。

3. 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1,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借款3,000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1100201701100001005），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1月30日，合同利率为本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上浮8%，贷款用途为购买生产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根据中关村担保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1100201701100001005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1100201701100001005）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7号），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1100201701100001005）项下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两年。

根据张熠君、汇恒投资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2017年BZ2137号），张熠君、汇恒投资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7号）提供反担保，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根据张熠君、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7年DYF2137号），张熠君将房屋（X京房权证朝字第985141号）、发行人将房屋（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7号）提供反担保，抵押权的存续期间为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7年QZY2137号），发行人将六枝特区郎岱镇东山百草园建设工程等十项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7号）提供反担保，质权的存续期间为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借款6,500万元

2018年1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453229），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24个月，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531371），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合同利率为5.665%，贷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533368），贷款金额为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合同利率为5.665%，贷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根据中关村担保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0453229-001），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453229）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9号），发行人委托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453229）项下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根据张熠君、汇恒投资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7年BZ2139号），张熠君、汇恒投资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9号）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张熠君、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7年DYF2139号），张熠君将房屋（X京房权证朝字第985141号）、发行人将房屋（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9号）提供反担保，抵押权的存续期间为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7年QZY2139号），发行人将六枝特区郎岱镇东山百草园建设工程等十项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9号）提供反担保，质权的存续期间为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5,0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180095），最高融资额度为1亿元，融资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180172），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8日，合同利率为6.525%，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190005），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1日，合同利率为6.525%，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190006），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11月27日，合同利率为6.525%，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YYB27（高质）20180049），发行人将专利“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ZL 201110279829.6）与“山地生态修复方法”（ZL 201210126862.8）质押给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180095）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张熠君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YYB27（高保）20180180），张熠君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180095）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180172）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4）发行人向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5,000万元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190008），最高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融资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190021），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9日，合同利率为5.8725%，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关村担保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YYB27（高保）20190014），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

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190008）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9年WT0151号），发行人委托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190021）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张熠君、汇恒投资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9年BZ0151号），张熠君、汇恒投资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9年WT0151号）提供反担保。

根据张熠君、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9年DYF0151号），张熠君将房屋（X京房权证朝字第985141号）、发行人将房屋（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9年WT0151号）提供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9年QZY0105号），发行人将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等七项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9年WT0151号）提供反担保。

（5）六盘水正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借款79,000万元

2019年1月29日，六盘水正和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15号），贷款金额为7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年。合同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20%。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利率确定日为提款日满一期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其他各期依此类推。借款人分笔提款的，都按该期利率确定日所确定的当期借款利率执行，并在下一期时同时调整。贷款用途为用于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0241000002-2019年六枝(保)字0001号), 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六盘水正和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15号)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张熠君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保)字0002号), 张熠君作为保证人为六盘水正和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15号)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6) 发行人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融资3,000万元

2018年11月12日, 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签订《应收债权转让协议》(LSJR-201808-493-001-BL), 发行人将其于2017年9月23日就“玉门河道路快速化改造及综合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签订的《太原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201775)项下的37,506,800元应收债权转让于海尔融资租赁, 转让价款为30,000,000元, 融资期限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海尔融资租赁就其在协议项下受让的应收债权具有完全的追索权。

根据张熠君与海尔租赁签订的《个人连带保证合同》(LSJR-201808-493-001-BL-G01), 张熠君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签订的《应收债权转让协议》(LSJR-201808-493-001-BL)提供担保, 担保期间直至主合同项下的被保证人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止。

根据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LSJR-201808-493-001-BL-M01), 发行人将两项应收账款质押给海尔融资租赁, 为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签订的《应收债权转让协议》(LSJR-201808-493-001-BL)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单位：%

项目	北京 ^①				河北			
	正和生态/正和研究院/海淀分公司/通州第二分公司		正和设计院		秦皇岛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②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19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10	2	10	2	7.5	2	7	2
失业保险	0.8	0.2	0.8	0.2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7	-	0.4	-	0.75	-	1.5	-
生育保险	0.8	-	0.8	-	0.5	-	0.5	-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12	12	-	-	-	-

（续下表）

单位：%

项目	广东				山西 ^⑤		上海	
	正和设计院广州分公司 ^③		深圳正和 ^④		太原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13	8	19	8	20	8
医疗保险	7	2	6.2/0.6	2	7	2	9.5	2
失业保险	0.64	0.2	1	0.5	1/0.7	0.5/0.3	0.5	0.5
工伤保险	0.4	-	0.28	-	0.7	-	0.52	-
生育保险	0.85	-	0.45	-	0.5	-	1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	-	7	7

注：①北京地区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人每月 2% 的基本医疗保险费+3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②河北唐山地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月 7% 的基本医疗保险费+11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③广州地区单位每月额外缴纳 0.26% 的大病医疗保险；

④深圳地区单位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为 14%、为非深圳户口的员

工每月缴纳的养老保险比例为 13%；为有深圳户口的员工每月缴纳的医疗保险比例为 6.2%、为非深圳户口每月缴纳的医疗保险比例为 0.6%；

⑤山西地区 2016 年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包括每人每月 7%的基本医疗保险费+5 元补充医疗保险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员工人数	700	525	456
	缴纳人数	696	523	451
	未缴纳人数	4	2	5
医疗保险	员工人数	700	525	456
	缴纳人数	698	525	452
	未缴纳人数	2	0	4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700	525	456
	缴纳人数	697	524	451
	未缴纳人数	3	1	5
工伤保险	员工人数	700	525	456
	缴纳人数	698	525	452
	未缴纳人数	2	0	4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700	525	456
	缴纳人数	698	525	452
	未缴纳人数	2	0	4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700	525	456
	缴纳人数	595	367	290

	未缴纳人数	105	158	166
--	-------	-----	-----	-----

(1)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6年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1名员工在原就职单位办理退休手续，不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及失业保险；②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017年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2名员工在原就职单位办理退休手续，不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且其中1名在原单位缴纳失业保险。

2018年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1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2名员工在原就职单位办理退休手续，不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且其中1名在原单位缴纳失业保险；③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6年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5名员工入职当月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部分员工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日前离职；②秦皇岛分公司、太原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尚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③9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承诺函。

2017年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11名员工入职当月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部分员工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日前离职；②秦皇岛分公司、太原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尚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③9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承诺函。

2018年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1名员工入职当月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部分员工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日前离职；②秦皇岛分公司、太原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尚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③79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承诺函。

3. 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公司报告期末各年需补缴人数、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测算如下：

期间	测算未缴纳金额总计 (元)	当期利润总额(元)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 润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383,095.58	113,064,284.04	0.34
2017 年度	484,682.24	130,988,666.51	0.37
2018 年度	479,985.24	166,411,012.16	0.29

根据测算结果,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社会保险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19年6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发行人、正和设计院、正和技术院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上述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2019年5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海淀分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9年6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通州第二分公司自2017年11月开立账户至2018年12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和处理的记录。

2019年5月28日,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已缴纳养老保险,无欠费;2019年6月17日,秦皇岛市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09年1月至2019年5月失业保险无欠费信息;秦皇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07年3月至2019年6月足额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秦皇岛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秦皇岛市工伤参保缴费证明》,截至查询日已按规定参保职工工伤保险。

2019年5月20日,唐山市路南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河北分公司自

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未出现拖欠社会保险费行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019年4月4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深圳正和自2018年8月1日开立账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6月12日，太原市小店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太原分公司自2016年1月至本证明开具日无欠费记录。

2019年5月6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上海分公司自2018年8月8日开立账户至2019年4月期间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无缴费欠款情况。

(2)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18年5月30日、2019年6月6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正和设计院、正和技术院、海淀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上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6月6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通州第二分公司自2017年11月9日开立账户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该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2月28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正和自2018年8月开立账户至2019年1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9年5月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自2018年7月开户至2019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

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了承诺，若因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其会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各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58,966,654.42元、1,684,704.58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

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 201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1月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公司章程》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

2. 2014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监事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8月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3. 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董事人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80万元及修订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11月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 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2月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 2016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880万元及修订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6月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 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董事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6月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 2017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213.3333万元及修订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12月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 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

股东及修订公司章程，并于2018年3月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9. 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董事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于2018年10月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10. 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股东及修订公司章程，并于2018年12月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11.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副总经理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设计总工程师1名和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3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经发行人2017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设立，2019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5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均为3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应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召集人。

（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24次股东大会、31次董事会和10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11日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7日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5,000万元的议案》等3项议案
3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7日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3项议案
4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0日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1项议案
5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3日	《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3项议案
6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4日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8日	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股东提供担保及以公司发明专利进行质押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27日	1. 《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 《关于与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应收款债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9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15日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5项议案
10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12日	《关于更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3项议案
1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7月31日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8项议案
12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22日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3项议案
13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28日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4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4日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8项议案
15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月17日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4项议案
16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3月20日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7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5月23日	《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6项议案
18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7月30日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8项议案
19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9日	《关于公司更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3项议案
20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28日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7日	《关于公司为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六枝支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14日	《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3项议案
2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29日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21项议案
2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0日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9项议案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	------	------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2月2日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5,000万元的议案》等4项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3月23日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4项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3月30日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16项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年8月5日	《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5项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8月22日	《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年8月29日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等3项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年9月14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年9月19日	《关于设立张家口分公司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年11月23日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股东提供担保及以公司发明专利进行质押担保的议案》等4项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年12月12日	《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4项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年12月26日	《关于公司向遵化市人民政府捐赠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1月25日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6项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年5月26日	《关于公司更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5项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7年6月21日	《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等3项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7年6月29日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11项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年8月7日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4项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7年11月13日	《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等4项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7年12月8日	《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4项议案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24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等8项议案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3月2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5项议案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5月8日	《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7项议案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6月13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7月5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11项议案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9月20日	《关于公司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5项议案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11月13日	《关于公司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3项议案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12月22日	1. 《关于公司为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六枝支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1月8日	《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1月30日	《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4项议案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4月30日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9项议案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5月14日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26项议案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6月15日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2项议案

3.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月20日	《监事会对2015年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30日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7项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8月22日	《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6月29日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8项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12月8日	1.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24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7月5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8月1日	1.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30日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5月14日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10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8名，由董事会聘任。

1. 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2017.12.24-2020.12.23
2	张慧鹏	副董事长、副总裁	2017.12.24-2020.12.23
3	赵胜军	董事、副总裁	2017.12.24-2020.12.23
4	万碧玉	董事	2019.05.29-2020.12.23
5	施天涛	独立董事	2017.12.24-2020.12.23
6	俞波	独立董事	2017.12.24-2020.12.23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张熠君女士，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关联方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张慧鹏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1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山西区域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2018年4月至今任湖北正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六盘水正和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深圳正和总经理、执行董事。

赵胜军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8年8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公司经营预算部职员、经营中心经理、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万碧玉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日本国居留权，2003年3月毕业于日本国立神户大学，工学博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启明集团株式会社海外事业部主任；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任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主管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任英思派迹日本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日本国立神户大学研究员；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总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东方道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众城智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天涛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教授。1983年6月至1986年8月任陕西理工大学助教；1989年6月至1993年8月，任西北政法大学讲师；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在读；1996年6月至今于清华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家家悦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俞波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2000年4月任五矿集团财务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五矿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5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五矿集团财务总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任知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华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邓印田	监事会主席	2017.12.24-2020.12.23
2	杜莹	监事	2017.12.24-2020.12.23
3	闵颖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9.20-2020.12.23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邓印田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公司预算员、项目经理、经营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经营中心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莹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公司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成

本评价部经理、采购总监、山西区域经理、审计中心总经理、工程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供应链中心资源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闵颖女士，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园林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8年9月历任正和设计院设计师、一室主任、一所所长。2018年10月至今，任正和设计院北京院副院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2017.12.24-2020.12.23
2	张慧鹏	副董事长、副总裁	2017.12.24-2020.12.23
3	赵胜军	董事、副总裁	2017.12.24-2020.12.23
4	冯艳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7.12.24-2020.12.23
5	董彦良	副总裁	2017.12.24-2020.12.23
6	邢磊	副总裁	2017.12.24-2020.12.23
7	黄君	设计总工程师	2017.12.24-2020.12.23
8	王爽	财务总监	2019.01.08-2020.12.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熠君女士，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关联方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张慧鹏先生，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赵胜军先生，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冯艳丽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EMBA在读，中级经济师。2000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河北广立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金鹰集团张家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就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2011年9月至2019年1月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董彦良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园林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河北区域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生产中心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邢磊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公司设计师、设计二室主任、设计二所所长，2011年12月至2019年2月历任正和设计院水环境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公司副总裁，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正和设计院可持续发展设计中心总经理。

黄君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园林专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EMBA工商管理专业在读，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公司设计师、设计三室主任、设计三所所长，2011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设计总工程师、设计院副院长，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设计总工程师、设计院北京院院长。

王爽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会计中级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2001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加入公司，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之情形，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周英、王浩（独立董事），其中张熠君为董事长。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俊、俞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祺为公司董事，周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黄军、吴丰昌、施天涛、俞波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其中吴丰昌、施天涛、俞波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黄军因从汇恒投资离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董事会秘书冯艳丽为公司董事；吴丰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结构，冯艳丽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补选万碧玉为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原因主要包括增选或更换独立董事、股东撤换委派董事、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调整内部管理层董事；公司董事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在报告期内一直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相应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2. 监事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邓印田、杜莹、乔旭（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邓印田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印田、杜莹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乔旭共同组成公司第三

届监事会，其中邓印田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闵颖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乔旭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动系一名员工正常离职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熠君，副总经理张慧鹏、杨震、陈道东、韩立宾、董彦良、冯艳丽（兼董事会秘书）、赵胜军（兼财务总监），设计总工程师黄君。

2016年7月21日，副总经理杨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张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赵胜军因岗位调整辞任财务总监职务，选举冯艳丽担任财务总监。

201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张熠君连任总经理，冯艳丽、张慧鹏、董彦良、赵胜军连任副总经理，黄君连任设计总工程师，并增选邢磊为副总经理，韩立宾、张祺因工作调整辞任副总经理。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内部管理架构进行了调整，冯艳丽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任王爽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熠君、张慧鹏、董彦良、冯艳丽、黄君、赵胜军在报告期均未发生变动；新增高管邢磊自2002年加入公司，为公司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王爽系公司外部引进的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包括换届选举、个人因工作岗位调整辞任高管，发生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三分之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施天涛、俞波，占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俞波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企业所得税	15%、25%	15%、25%	15%、25%
2	增值税	3%、6%、10%、 11%	3%、6%、10%、 11%	3%、6%、10%、 1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7%、5%	7%、5%
4	教育费附加	3%	3%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30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223），有效期三年，公司在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0月25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11002511)，有效期三年，公司2017-201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发行人子公司正和设计院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8月10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0209），有效期三年，正和设计院2017-201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正和生态	污水处理补贴 （水体污染控制 与治理科技重大 专项）	1,03,500.00	《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 2017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
2	正和生态	贴息补贴（企业 知识产权质押融 资成本补贴）	571,200.00	《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
3	正和生态	2016年企业中介 服务支持资金补 贴	1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 资金管理办法》
4	正和生态	新三板补助费	300,000.00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5	正和生态	中关村企业信用 促进会咨询费补 贴	1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 资金管理办法》
6	正和生态	北京市科委专项 补贴	500,000.00	《关于公示2016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 进专项拟支持名单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现行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享受的

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 税务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9日，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银雀山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区国税简罚[2016]148号），因临沂分公司未在2015年8月17日之前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对临沂分公司处以罚款500元。

2016年1月19日，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银雀山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区国税简罚[2016]149号），因临沂分公司未在2015年10月26日之前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对临沂分公司处以罚款500元。

2016年1月19日，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银雀山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区国税简罚[2016]150号），因临沂分公司未在2015年10月26日之前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对临沂分公司处以罚款500元。

2017年10月16日，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地税通一罚[2017]12号），因通州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通州分公司处以罚款1,9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临沂分公司、通州分公司因逾期申报所导致的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规定所述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依法纳税情况

2019年6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未接受过

行政处罚。

2019年5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正和设计院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9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9年6月10日，国家税务局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正和技术院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9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深圳正和自2018年6月21日税务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6月5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9年6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荆州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出具《证明》，湖北正和自2018年4月8日成立以来，暂无实际业务，按时申报，无漏报拖欠现象。

2019年5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六枝特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六盘水正和2018年1-12月已经正常办理纳税申报，目前未发现有违法违章记录。

2019年6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秦皇岛分公司自2011年7月29日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违法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6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通州分公司除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原因曾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其他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其他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9年6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怀柔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9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9年6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学府园区税务分局出具《税收管理证明》，太原分公司截至此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行为。

2019年6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淀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9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9年6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淄博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告知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无税收违法违章处罚记录。

2019年6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经开区税务局马路东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张家口分公司自2016年9月22日成立以来，能够正常申报，暂未发现违反税法情况。

2019年6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南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河北金三税务系统查询，河北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登记记录。

2019年6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证明》，通州第二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期间，除存在增值税逾期申报7天系“首违不罚”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外，无其他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9年6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容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雄安分公司自公司注册以来，按时申报，没有拖欠、拒缴税款及违法税收政策现象。

2019年5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荆州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出具《证明》，荆州分公司自注册以来，能严格执行各项税收管理政策，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没有拖欠、拒缴税款及违法税务政策现象。

2019年6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分公司自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间均按规定申报纳税，暂未发行违法违章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guizhou.gov.cn/>）、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gzlp.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hubei.gov.cn/xwzx/>）、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ingzhou.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zibo.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epb.hebei.gov.cn/>）、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qhd.gov.cn/>）、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zjk.gov.cn/>）、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tangshan.gov.cn/>）、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shanxi.gov.cn/>）、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taiyuan.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并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及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战略咨询与管理提升项目	3,000.00	3,000.00
2	生态保护与生态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6,179.38	16,179.38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62.10	5,062.1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2,000.00	122,000.00
合计		146,241.48	146,241.48

根据 2019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不予备案的函》，发行人向海淀发改委提交了生态保护与生态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上述两个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在海淀发改委备案。

根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11010800001122)，发行人“生态保护与生态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

根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11010800001120)，发行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之“战略咨询与管理提升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备案/审批手续。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

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公司围绕 DBIFO（设计-建设-智慧-投资-运营）的创新业务组合，逐步加强设计、建设、智慧、投资及运营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增长及可持续发展。

以可持续发展的城市设计、绿色交通（慢行系统）、生态保护（湿地）、生态修复（棕地）为突破口，通过融合“数据监测、互动景观、科技体验”等内容，增加传统项目中的科学决策，智慧管理，互动体验，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新的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结合国家的绿色产业发展及公司的核心城市布局，运用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合作共赢，创新运营模式，支撑业务快速发展，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1宗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审理法院	争议金额（元）	最新进展
1	柳宝周	正和生态	买卖合同 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 区人民法院	669,480	一审审理中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分公司共受到4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1. 税务处罚”部分。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承诺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

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孙艳利

承办律师:

马 荃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十九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正和生态		31	11298975	树木；圣诞树；自然花；花粉（原材料）；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藤本植物；装饰用干植物；植物种子	2013.12.28 -2023.12.27
2	正和生态		40	11299016	水净化；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服装制作	2013.12.28 -2023.12.27
3	正和生态		37	11299058	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室内装潢；室内外油漆；灌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建筑；砖石建筑；码头防浪堤建筑；灭害虫（非农业目的）；人工造雪	2013.12.28 -2023.12.27
4	正和生态		31	11298984	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藤本植物；装饰用干植物；树木；圣诞树；自然花；花粉（原材料）；自然草皮	2014.06.21 -2024.06.20
5	正和生态		44	11299005	医院；草坪修整；树木修剪；园艺学；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美容院；动物饲养	2014.08.07 -2024.08.06
6	正和生态		44	17960736	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花环制作；草坪修整；饮食营养指导；风景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16.11.07 -2026.11.06
7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4	18841807	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花环制作；草坪修整；饮食营养指导；风景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17.02.14 -2027.02.13
8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3	18841808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酒吧服务；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饮水机出租	2017.02.14 -2027.02.13

9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1	18841809	培训；组织表演（演出）；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录像带发行；音乐制作；演出；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娱乐；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玩具出租	2017.02.14 -2027.02.13
10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0	1884181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处理；光学玻璃研磨；榨水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	2017.02.14 -2027.02.13
11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9	18841811	运输；搬运；商品包装；货物贮存；仓库出租；集装箱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汽车出租；安排游览；能源分配	2017.02.14 -2027.02.13
12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7	18841812	建筑信息；建筑；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干洗；电梯安装和修理	2017.02.14 -2027.02.13
13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6	18841813	金融服务；募集慈善基金；珠宝估价；典当；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经纪；不动产管理；保险；担保；信托	2017.02.14 -2027.02.13
14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5	18841814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营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	2017.02.14 -2027.02.13
15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1	18841815	未加工木材；小麦；自然花；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7.02.14 -2027.02.1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110279829.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9.20	质押
2	山体生态修复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6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4.26	质押
3	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72.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4.26	-
4	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4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4.26	-
5	栗钙土土壤下的树木种植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310145055.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4.24	-
6	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310144580.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4.24	-
7	节能灌溉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9.20	-
8	盐碱地治理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9.20	-
9	滨水驳岸的混凝土挡墙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9.20	-
10	大理石的水泥灰膏镶贴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9.20	-
11	自嵌式花阶墙的挡土防冲刷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09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9.20	-
12	快装水阀装置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8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9.21	-
13	适于地形重塑的大树保护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6	-
14	适于河渠岸边护坡的土质生态边坡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6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6	-
15	混凝土浇筑的台阶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6	-
16	岩石山体生态修复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6	-
17	土工膜的河底防渗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202645. 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08	-
18	适于台阶浇筑的吊模	正和生态	ZL20122020244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08	-
19	沉沙池护坡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62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4.24	-

20	沉沙池护底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47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4.24	-
21	用于水库的水系沉沙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4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4.24	-
22	河流沉沙泄洪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34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4.24	-
23	泄洪闸门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34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4.24	-
24	沉沙池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23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4.24	-
25	沙漠环境下的树木种植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2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4.24	-
26	自动监测水质的微型人工湿地跌水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80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08	-
27	仿生生态浮岛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7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08	-
28	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6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08	-
29	适用于北方滨海盐碱水体的川蔓藻生态浮床单元和浮床	正和生态	ZL20162147760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30	-
30	间歇式曝气潮汐流人工湿地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07264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20	-
31	多层复合结构的组合式生态浮岛	正和生态	ZL20172007225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20	-
32	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0718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20	-
33	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7487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11	-
34	无线遥控的应急水质采样、监测船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88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13	-
35	折流阶梯式生态护岸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4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13	-
36	混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4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13	-
37	适于利用蚯蚓缓解堵塞并强化脱氮的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9277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14	-
38	环保型模块化人工湿地单元及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064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4	-
39	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4735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8	-

40	湿地公园水质监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4734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8	-
41	适用于消落带的生态草团及设有生态草团的消落带护岸	正和生态	ZL20182031749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8	-
42	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	正和设计院	ZL201110279828.1	发明	受让取得	2011.09.20	-
43	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	正和设计院	ZL201110279825.8	发明	受让取得	2011.09.20	-
44	用于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治理的绿化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105.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9.20	-
45	适于粘质土地中苗木种植的树穴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104.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9.20	-
46	河底防渗结构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9.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9.20	-
47	生态湖底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8.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9.20	-
48	混凝土防洪堤坝覆土绿化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7.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9.20	-
49	适于河边水草栽植的种植袋及采用种植袋的水草种植体系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6.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9.20	-
50	木桩生态驳岸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5.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9.20	-
51	抽屉式墙面绿化体系	正和设计院	ZL20142076266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2.08	-
52	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合人工型生态浮岛	正和设计院	ZL201621479087.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12.30	-
53	加强净化型生态塘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49265.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7.01.17	-
54	用于净化景观湖入湖地表径流污染的生态驳岸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2555.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7.01.20	-
55	智能柔性太阳能直流曝气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2554.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7.01.20	-
56	生物圆顶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226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7.01.20	-
57	太阳能微生物菌剂投放设备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169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7.01.20	-
58	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1688.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7.01.20	-
59	防堵塞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1687.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7.01.20	-

60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0642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4	-
61	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06420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4	-
62	串并联人工湿地运行系统及系统组合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06954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4	-
63	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14893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08	-

注：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YYB27(高质)20180049)，发行人将专利“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ZL201110279829.6)与“山地生态修复方法”(ZL201210126862.8)质押给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180095)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经核查，上表第 42-59 项专利，正和设计院系从正和生态处无偿受让。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正和恒基河道水质净化数据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0311260 号	2011SR047586	2010.06.18	原始取得	-
2	正和恒基生态环境监测软件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0311254 号	2011SR047580	2010.09.10	原始取得	-
3	正和恒基土壤信息数据库监测软件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 0311247 号	2011SR047573	2010.06.25	原始取得	-

注：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20170040），上述三项软件著作权原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现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软件著作权暂未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ZEHU Waterfro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reatmen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邮政编码：10009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设计总工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聚焦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生态环保领域,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先进技术带动核心产品的研发,创新发展 DBIFO(设计-建设-智慧-投资-运营)的商业模式,以智慧生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生态科技运营商,助力中国新型城镇化高质量、高标准的发展,为创建更加自然、和谐以及可持续的人居环境提供生态环保服务,为国家生态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做出贡献,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5,646.60	62.74	2011.12.23
2	张熠君	净资产	2,475.90	27.51	2011.12.23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	531.00	5.90	2011.12.23
4	邓印田	净资产	76.50	0.85	2011.12.23
5	周英	净资产	67.50	0.75	2011.12.23
6	翟志伍	净资产	67.50	0.75	2011.12.23
7	杜莹	净资产	50.40	0.56	2011.12.23
8	黄君	净资产	50.40	0.56	2011.12.23
9	邢磊	净资产	34.20	0.38	2011.12.23
合计			9,00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33.333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一款规定标准的，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计持股 3% 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 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会议结束后即行就任或于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生效后的三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二年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

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总裁)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至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采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如发生紧急情况，可以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等非现场形式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形式的，可采用电话、视频、微信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现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设计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总裁）应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总经理（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副总裁）代为履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

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后，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或者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或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 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 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 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 独立董

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1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电子邮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附件内容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张耀君".

张耀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490号

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正和字〔2019〕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711,111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7月23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王世威

共印 15 份

